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9 期

4034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6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69 ～ 148 ）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49 ～ 20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209 ～ 29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297 ～ 34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349 ～ 4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3 ～ 46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李俊俋　紀國棟　黃文玲　張曉風　江啟臣　高金素梅　段宜康
吳育昇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李委員俊俋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江委員啟臣（7 票）、李委員俊俋（6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禮儀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請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為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等 44 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請查照案。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二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三十三案均為本院議事處送交本會之查照案。決定：均准予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大院長期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均得以順利推展。

海洋是臺灣生存發展的經濟命脈，更是國家安全的首要屏障，本署肩負守護藍色國土的重責大任，面對詭譎多變的周邊海域情勢，全體同仁莫不兢兢業業，戮力捍衛海防最前線。

近來東海主權爭議不斷，尤其在 101 年日本提出釣魚臺國有化政策後，我國漁民更發起大規模之「為生存，護漁權」活動，本署在大院鼎力支持及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除圓滿達成護漁任務外，並有效宣示釣魚臺主權，獲得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

鑑於國際海洋情勢發展瞬息萬變，本署除戮力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外，並強力捍衛主權、漁權，貫徹「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之政策

，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以下謹就 101 年施政成效及 102 年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101 年施政成效

壹、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確保社會經濟安定

一、貫徹執行各項專案工作

(一)安海專案

為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本署執行「安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要求所屬「追本斷源」，瓦解計畫性、組織性及跨國性犯罪，以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101 年計查獲槍械彈藥 101 案、槍枝 127 枝、彈藥 2,344 顆；毒品 317 案、毛重 2,015.32 公斤（一級 5.51 公斤、二級 761.07 公斤、三級 653.34 公斤、四級 595.4 公斤）、製毒工廠 12 座；非法入出國 73 案、緝獲偷渡嫌犯 104 人。

(二)安康專案

為保障農漁民生計及防止未經檢疫產品走私入境，本署執行「安康專案」，全力查緝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走私，以維護國人健康，穩定民生經濟秩序。101 年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 萬 8,580 公斤、私菸 631 萬 1 千多包及私酒 1,571 公升。

(三)防制人口販運

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運作，訂頒本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計畫」，透過查察可疑場所、運用非政府組織力量及強化跨國洗錢情蒐等手段，並結合「安海專案」，以「偵辦組織集團案件」為目標，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維護人權及國家形象。101 年計破獲 6 案、緝獲嫌犯 29 人、救護被害人 23 人。

(四)查緝走私偽劣假藥

走私及販售偽劣假藥危害國人健康甚鉅，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訂定「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專案計畫」，全力查緝。101 年計查獲 44 案、偽劣假藥 5,297.44 公斤。

(五)清查行蹤不明外勞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祥安專案實施計畫」，本署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集團及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進行全面性清查。專案期間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01 人、非法雇主 53 人、非法仲介 17 人。

二、防制跨境犯罪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海峽兩岸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本署積極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研商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合作策略，加強雙方實務經驗交流，以有效防制走私、偷渡等跨境犯罪活動。101 年計查獲毒品 1 案（7 月 5 日於福建省寧德市查獲愷他命 340 公斤及臺籍主嫌 1 人）、偷渡 2 案（4 月 18 日、12 月 27 日分別查獲越南籍偷渡犯 15 人及 29 人）。

(二)廣拓情資交流管道

為因應國際犯罪組織多元化，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及廣拓犯罪情蒐網絡，本署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進行執法交流，如 101 年 1 月 9 日出席美國緝毒署在臺舉辦之「轉移與先驅化學毒物查緝實務研討會」、4 月 15 日至 22 日出席在夏威夷辦理之「第 9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及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參加財政部關務署舉辦之「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等。

貳、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東、南海巡護

一、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一)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本署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中國大陸越界漁船實施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查扣漁船，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依該條例第 80 條之 1 新增規定，裁處「罰鍰」。101 年計驅離中國大陸籍漁船 2,317 艘、帶案處分 1,073 艘、裁罰 187 艘、罰鍰 3,200 萬 5,000 元。

(二)經統計，101 年透過本署 118 專線電話通報中國大陸籍漁船越界計 294 件，較 100 年減少 199 件（40%）；101 年驅離、帶案處分越界中國大陸籍漁船 3,390 船，較 100 年減少 3,913 船（53%），顯示罰鍰新制自去年 3 月 21 日實施以來，各海域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數量已呈現下降趨勢。

二、釣魚臺海域巡護

(一)政府多次嚴正聲明擁有釣魚臺主權，本署應處保釣活動，均依政府「堅決主張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優先維護漁民權益」之基本立場，同時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原則處理，針對合法出海作業之漁船，全力予以保護。

(二)鑑於釣魚臺爭議持續升高，本署已依漁民作業範圍妥適部署勤務，維持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釣魚臺海域 4 至 7 月是漁汛期），落實「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之政策，對於捍衛主權、漁權之行動，絕對貫徹到底。

三、南海巡護及防務整備

(一)執行東、南沙巡護

本署定期派遣大型巡防艦執行東、南沙「碧海專案」巡護勤務，並視任務、海域情勢及政策需要，增加巡護頻度；101 年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並驅離越南籍漁船 59 艘。

(二)強化人員軍事訓練

1. 自 101 年 2 月 14 日起，本署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全數改由海軍陸戰隊役男接防。

2. 為保持官兵訓練成果，本署協同國防部每半年至東、南沙指揮部指（輔）導防區火砲射擊訓練、裝備操作及維保。

(三)提升火砲、巡艇性能

1. 本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在南沙太平島、東沙島部署國防部撥交之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提升兩指揮部防衛能力。

2. 本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增派 2 艘多功能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四、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為避免鄰國依其片面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干擾我國漁船作業，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執行相關海域巡護任務，並視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勤務密度與範圍。101 年計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395 航次。

五、公海漁業巡護

我國擁有堅強遠洋漁業實力，為善盡國際漁業養護管理責任，本署定期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101 年計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3 航次，每航次 90 天。

參、執行救難防災，應處海洋污染

一、搶救海上遇險人船

持續推動「強化海難搜救精進方案」，籌補救生救難相關設備，並辦理海難搜救相關專業訓練及演練，以及運用特勤人力執行空中救援任務。101 年計執行救生救難 403 件，救援 151 船、786 人。

二、參與各項災害應變演練

配合原子能委員會規劃之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全程參與實兵演練，並協助訂定海上輻射偵測標準作業流程；另配合內政部辦理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全程參與並對各項狀況擬定預置方案。

三、統合災害防救能量

本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興達港舉辦「101 年岸際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邀請地方機關、消防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及空勤總隊共同參與演練，加強橫向協調，統合救災能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強化區域搜救合作及演練

(一)為持續強化海峽航行安全，本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在金廈海域進行「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本次由我方主辦，並會同中國大陸海事、漁政及海監等單位共同完成演練；另於同年 12 月 13 日，辦理「2012 海峽兩岸搜救交流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搜救機關來臺交流研討，使兩岸搜救合作更臻精進。

(二)為提升我國船舶於臺菲海域航行安全，本署於 101 年 6 月 28、29 兩日前往菲律賓辦理臺菲聯合搜救桌面演練，過程順利圓滿，與菲方在合作搜救方面更加緊密。

五、提升海污防治效能

為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本署除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職能，強化相關教育訓練外，並與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隊充分協調合作，以完善應變處理機制。101 年主辦或參加環保署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及講習計 372 人次、動員 607 人次；主辦或參與地方政府舉辦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41 場次；處理海洋污染 28 案。

肆、推動海洋事務發展，強化周邊國家合作

一、深化國人海洋認知

101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甄選國內高中（職）教師 25 員，持續辦理東沙體驗活動，除使參與學員感受東沙環礁生態及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外，並透過「高中教師」之經驗傳授，擴及新一代青年學子對我國土疆域及海洋資源保育之認同。

二、召開海研會廣納建言

101 年召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 17、18 次委員會議，除研討重大工作及勤業務精進作為外，並針對「如何因應大高雄海洋環境教育及海巡署應扮演之角色」、「近期南海情勢觀察及建議」、「強化釣魚臺海域護漁勤務具體作為」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彙整專家學者之經驗、意見，提供本署施政規劃與推動參考。

三、關注國際海洋情勢

鑑於日本政府釣魚臺國有化事件，東海情勢益加詭譎，本署均能掌握日方相關應處作為及近期策略規劃；為增進海洋事務專業應處能力，延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譯「2012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另修編「海洋事務法典」，更新原收錄之法規及國際文件，並增列海巡常用法令，契合本署各項勤（業）務需要。

四、宣導世界海洋日

本署 101 年以「珍愛海洋．海好有您」作為「2012 世界海洋日」文宣主軸，委商設計年度活動 Logo 及海洋日說帖，函發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海洋相關社團廣為宣傳，並透過網路登載活動資訊，以及在車站等公開場域陳列文宣或播放海洋日訊息；另於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當天協同農委會、臺灣師範大學、荒野保護協會及臺灣休閒協會等單位，合辦慶祝典禮暨特展等多項活動，響應並推廣聯合國永續海洋理念，型塑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新觀念。

五、鼓勵海洋學術研究交流

本署賡續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海洋相關研討會，以鼓勵海洋相關專業研究發展，強化海洋事務的深度與廣度。101 年計補助辦理「海難搜索與救助學術研討會」等 11 場海洋學術研討會。

六、參與國際海事會議

為積極接軌世界海事趨勢，本署派員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 8 屆年會」，研討公海漁業養護及非法漁業應處議題；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8 屆會議」，研議中西太平洋公海漁業執法事宜；參加「第 22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強化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出席「2012 近岸巡護暨保安國際研討會」及「2012 年全球岸際監偵國際會議」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各國海巡、海軍、學術、產業人士互動，加強與國外公、私部門及學界代表聯繫交流。

七、提升涉外事務應處能量

(一)本署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派專人常駐日本那霸辦事處，作為與日本對應機關協調、聯繫平臺。101 年駐日人員計協助處理本國籍漁船遭取締 21 件、海上事務 8 件及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5 件。

（二)因應國際事務推展需要及當前人力狀況，辦理涉外事務人力外語培訓工作，遴優選派同仁參加專業語言訓練課程，並每半年調查更新本署具韓語、西班牙語等特殊外語專長人力資料庫共 84 人，強化各類涉外事務協助人力。

伍、完善海巡建設，支援任務遂行

一、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新建工程

持續辦理碼頭興建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棧橋式碼頭及重力式碼頭基礎工程，並抽砂造地填築面積達 4.7 公頃，全案預定於 102 年 6 月完成。

二、加強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

本署 101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計執行 9 處新建工程及 2 處改建工程，其中野柳、東澳、沙港、將軍南及花嶼安檢所等 5 處營舍已順利竣工，餘鹽埔安檢所等 4 處新建案及桂林營區等 2 處改建案，屬延續性工程將於 102 年陸續完工。

三、提升海巡艦艇能量

為提升本署艦艇巡防及救難能量，執行「98 年至 101 年巡防救難艦（100 噸級）7 艘汰換計畫」，101 年完工交船最後 3 艘；另賡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及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巡護八號）各 1 艘完工交船，預計於 3 月底成軍，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發包建造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完成 2,000 噸級和星艦性能提升延壽案及執行 1,000 噸級謀星艦延壽計畫，各項建案進度均符合規劃期程。

四、配合增建 AIS 接收站

本署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接收站增建期程，101 年 4 月 2 日、8 月 2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完成馬祖北竿壁山、屏東貓鼻頭及澎湖吉貝 AIS 接收站架裝，將 AIS 資訊整合於本署現有雷情資訊顯示系統平臺，以掌握上開地區海域商貨輪船舶航行動態，支援海巡任務之遂行。

五、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本署「人事、安檢資訊系統及資訊機房」暨「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SOC）」，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9 日接受 ISO 27001 第三方驗證機構評鑑作業，針對各項資訊、資安系統重要資料管制、系統運作、委外承商管理、安全控制措施等，實施文件審查及現地稽查，以「無缺失」通過驗證，維持本署整體資安管理水準。

六、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

為確保本署公文檔案格式符合行政院「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格式與標準，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提出「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申請，同年 7 月 27 日驗證審核通過並獲頒證書。

七、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配合行政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之基本上網需求，本署提供 23 處安檢所「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101 年計服務 5 萬 3,678 人次，普受使用民眾好評。

陸、縝密組織人力規劃，建立精實廉能團隊

一、完備組改籌設工作

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已由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將配合後續立法程序，完備組改籌設工作。

二、多元管道取才

(一)申請考試用人

為強化我國海域執法及巡護能量，充實多元專業人才，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請辦 101 年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科，三等及四等考試分別錄取 15 人及 133 人；進用 101 年高普初考、原住民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 19 人；另精進海巡特考考選制度，以篩選適格人才。

(二)實施人力轉換

配合推動募兵政策，本署依期程逐年將基層義務役人力轉換為志願役人力，101 年專業軍官招募員額 70 人（含女性 14 人）、志願士兵招募員額 327 人（含女性 67 人）；另核定轉服常備軍官 56 人、轉服常備士官 124 人。

三、落實海巡專業訓練

為符合本署任務需求，並強化所屬人員海巡專業能力，分別辦理救生人力、災害防救、偵緝能力、資通安全及艦艇訓練等在職專業訓練計 216 班次、1 萬 2,592 人次，以及新進軍士官兵人員職前訓練計 148 班次、7,594 人次。

四、貫徹廉政措施

(一)定期辦理本署廉政會報，藉由外聘委員以外部控制角度，協助檢視本署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廉政措施；對本署所轄機關重大採購及高貪瀆風險性業務，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實施專案稽核，對於不合時宜之規定適時修正，以提升所屬人員業務執行效能。

(二)持續辦理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將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規及近期重大風紀案例，適時轉達所屬；另將廉政教育融入本署人員培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三)落實風險管理，要求各級主官（管）應適時檢視所屬業務，並著重「結構性、集團性」之貪瀆案件，凡遇有同仁不法，即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方法處理，維護本署廉能形象。

柒、深耕基層為民服務，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一、首長下鄉體察民意

為落實傾聽民意政策並結合民力推動海巡工作，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推動首長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深入基層體察民意，並將民眾所提建言分案管制，有效落實為民服務工作。101 年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計 106 場次、出席 5,116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530 項，均已錄案辦理並追蹤管考。

二、整合服務效能

本署配合行政院「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101 年續階方案」，從「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三大面向提升機關服務效能，並訂定 12 項重點工作，101 年已全數執行完成；另辦理觀摩活動及講習，積極輔導所屬機關單位，秉持「走入基層、深耕地方」的服務理念，致力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創新各項專業服務作為。

三、增設專線滿意度調查

(一)為提供民眾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護、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等服務，本署設置「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以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派遣時間，提高為民服務效能。101 年計受理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等有效案件 4,089 案，均錄案管制處理。

(二)為提高民眾對「118 海巡服務專線」信賴感，增設滿意度調查功能，該功能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101 年下半年滿意度調查統計 2,120 案中，對本署服務表示滿意者計 1,920 案，佔總數 90.57%。

四、全面實施安檢快速通關

本署在「為民興利」及兼顧「便民」與「安全」原則下，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安檢快速通關措施，訂定執檢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知人」、「識船」工作，建立船舶分類評鑑制度，做到「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及「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之目標，以精進執法效能及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

捌、力行節能減碳，共創清淨家園

一、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一)本署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特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與 100 年同期比較，各項節能指標均為負成長，成效良好，將賡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以貫徹政府四省計畫。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本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所屬各機關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全面完成上線作業，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均順利達成 30%以上之目標值，並推動電子檔案調卷作業，大幅提升辦公效能。

二、推行清淨家園活動

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本署基層單位結合附近村里居民，共同維護周邊環境。101 年計取締海上及漁港污染案件 95 件、清潔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 6 萬 6,113 人次及淨灘 49 場次，撿拾各型垃圾約 31 萬 4,830 公斤，相關成效經環保署評比為特優機關。

102 年施政重點

壹、拓展查緝網絡，遏阻不法入境

一、推動專案查緝工作

為維護岸海治安，本署持續執行「安海」、「安康」等專案工作，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臺，針對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議題研討，形成查緝重點，積極拓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管道，遏止不法活動入境。

二、增進兩岸互動管道

為有效防制兩岸跨境犯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持續強化、穩固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合作機制，並藉由參與兩岸學術及執法交流座談會等方式，加強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單位協調互動，以拓展本署境外犯罪查緝能量。

三、加強偵緝專業培訓

針對本署所屬偵緝人力，定期辦理新進情報儲備幹部、情報偵防實務等專業訓練，並持續推動涉外事務專長人力外語培訓，廣儲跨境偵緝專業人才，同時建立人力評估、業務輔訪等機制，透過訓練及考核遴優汰劣，型塑優質情偵團隊，以提升本署整體偵緝能量。

貳、全力捍衛主權漁權，嚴密海域巡護任務

一、強化重點海域巡護工作

持續強化釣魚臺及東、南沙海域巡護任務，並積極掌握保釣活動與周邊海域情勢發展等相關情資，適時研採各項應變措施，以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人民安全。

二、加強漁業資源維護

持續與農委會漁業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嚴格取締沿近海違規漁業及盜採珊瑚等行為，並加強查緝非法電、毒、炸魚，落實沿近海漁業執法工作，確保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驅離越界船舶

賡續於中國大陸及外籍船舶（以越南最多）經常越界海域，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專案，並協調中國大陸海域執法機關於「金門－廈門、馬祖－連江」海域協同執法，以強化宣導及嚇阻效果，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

四、提升公海巡護能量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並依相關組織決議事項，研議各項因應措施，投入新造艦船，強化執法能量，以維護我國合法作業漁船權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參、海難搜救科學化，精進海污處理效能

一、建置搜救規劃系統

運用電子系統進行海難搜救規劃，已成為各國提升搜救效能的重要手段。本署規劃於 102 年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屆時可採電腦化作業納入海流、潮汐流、風吹流、風壓差及遇險之船隻類型與人員穿著（如救生衣）等因素，精準地推算搜救區域，採用適宜之搜索模式及派遣相關搜救機、艦，定時依據最新搜尋結果，滾動式修正搜救區域，發揮科學化作業，提升搜救效能。

二、試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

為保障漁民就醫權益及生命安全，並有效運用政府搜救資源，本署已會同漁業署推動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當海上作業漁民發生傷病情形時，可向本署 118 服務專線或漁業電臺求援，經詢填「傷病狀態評量表」基本資料後，再交由合作醫院進行通訊諮詢及傷病況評估等程序，以決定是否派艦救援。本機制自 102 年上半年開始試行，預於 7 月邀集各單位進行檢討，以完備類案處理機制，符合實務運作及民眾需求。

三、持續辦理區域搜救合作交流

(一)為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本署規劃於 102 年 4 月辦理兩岸海難搜救學術交流研討會，邀集兩岸相關機關參與，雙方各發表 5 篇海事安全專題報告，並於會中研議未來合作方向。

(二)參訪美國、日本，並邀請菲律賓官員訪臺，以區域搜救及災害防救為議題，推動海事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海上活動之安全。

四、提升海污應處能量

密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及參與各項專業訓練與演練，以提升人員專業素質，精進海洋環境保護能力，並將嚴密海域監控，加強海域執法及海洋環境保護與復育工作，全面提升海污防治應處能力，確保我國海洋環境及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

五、實施岸海聯合演習

為展現「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工作效能及危機處理應變能量，規劃於 102 年 5 月假臺中港實施「岸海聯合演習（海安七號）暨海洋文化活動」，並邀請警政、消防、環保、空勤、港務、地方政府及當地民間團體等機關（單位）共同參演。

肆、發展海洋事務，擴展多邊交流

一、續辦東沙體驗營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本署規劃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間會同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單位），辦理「2013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期使參與學員感受東沙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二、積極蒐整海洋資訊

持續蒐整臺灣周邊海域重要國際資訊，並編譯「2013 年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期掌握國際海洋事務脈動與發展；另本署獎補助之研討會將精益求精，由以往「量」的提升，進而追求「質」的精進，主動要求提供建言，藉由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提供本署前瞻建議，有效提升本署施政效能。

三、推廣多元海洋活動

為使民眾瞭解海洋事務多元與豐富的內涵，每年定期蒐整各類海洋活動資訊，公布於本署海洋活動資訊交流專區，提供民眾參與管道，並藉此建立海洋相關機關、學校、社團之聯繫管道，俾利政策規劃、宣導與推廣。

四、廣拓跨國合作網絡

規劃參訪美國、菲律賓等國海岸巡防及執法機關，並出席「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第 23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國際海上救難協會亞洲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9 屆會議」等國際海洋事務相關會議，強化多邊互動及協調聯繫管道，擴大國際合作實質效益；另配合國防部赴夏威夷觀摩「州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及「恐怖攻擊應變演練」，汲取他國執勤經驗，強化本署救難與反恐效能。

伍、興建艦艇碼頭營舍，汰換通信電子系統

一、賡續強化艦艇編裝

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於 102 年完成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建造及謀星艦

延壽案，並賡續執行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建造，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及福星艦延壽招標案。

二、完成臺北港浚渫造地、碼頭及規劃營舍新建工程

102 年將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工程及後續營舍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設計作業，全案完成後將成為本署北部地區勤務指揮樞紐。

三、爭取本署專用公務碼頭

結合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增大型艦艇需要，賡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新增海巡碼頭需求及相關租金、管理費計收標準等事宜，期於有限經費內解決本署現有大型船艦停泊問題。

四、管制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

102 年將持續辦理光復營區、山隴、大溪第二漁港、鹽埔安檢所及岸巡第 63 大隊等 5 處新建工程，並執行 6 處改建工程及 5 處先期規劃案，以改善基層人員執勤及住宿環境，有效提升執勤效能。

五、汰換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

為解決本署勤務無線電通信系統老舊、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問題，將依計畫於 102 至 104 年逐年汰換臺灣本島地區各級勤務單位之老舊無線電通信設備，以有效支援本署各項任務遂行。

六、建置寬頻衛星影像傳輸系統

為使本署於執行保釣、護漁、東南沙巡護等海上重大勤務時，將勤務船艦現場動態影像即時回傳本署勤務指揮中心，102 年規劃於北、南區機動海巡隊各擇一巡防艦，建置寬頻衛星影像傳輸系統，以提升勤務指揮及決策時效。

七、規劃岸際雷達系統換裝事宜

為解決本署岸際雷達系統老舊、設備零料件停產、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等問題，已於 100 年編成「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作業專案小組，計畫書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以爭取預算於 103 至 105 年逐年汰換建置。

八、評估港區監視系統換裝事宜

鑑於本署現行港區監視系統裝備老化、損壞率高、功能日趨下降之問題，已要求所屬海岸巡防總局朝節約經費、提高使用效益之原則，研提分年換裝計畫，維持本署安檢任務遂行。

陸、提升人力運用成效，強化內部管控機制

一、完備法制及組織調整

配合新機關組織法審議情形，行政院組織改造採分階段實施，未來將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訂工作期程，完成相關法制及組織調整等整備工作，讓海委會成立後能運轉順遂。

二、活絡人力運用

(一)請辦各項考試

依本署任務需要及基層人力需求，規劃請辦海巡特考提列 50 名職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請辦警察人員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科提列 113 名職缺；另視缺提報 102 年高普初等、原住民、身心障

礙考試錄取人員需用名額，期以多元管道進用優質人力，提升組織運作及發展效能。

(二)推動募兵工作

配合行政院募兵制政策推動期程，持續檢視修正工作進度及方向，並賡續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導工作，如期完成人力轉換目標。

(三)進用替代人力

為因應 103 年起國防部停止徵集常備兵，於人力轉換過渡期間，本署研擬替代人力預備方案，並規劃 102 年及 103 年進用替代役人員，執行各項勤務工作。

三、塑造機關廉能氛圍

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藉由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政風法治教育講習、人員專業訓練、防貪效能評比及廉政楷模甄選等作為，有效塑造本署廉能環境；另持續宣導政府廉政政策，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反貪活動，藉由漁民廉政訪查及問卷調查，即時瞭解機關政風狀況。

四、落實稽核嚴密查察

持續宣導本署廉政檢舉信箱及同仁申訴管道，藉由內、外控制機制，即時發覺貪瀆情事，並針對本署各機關重大採購、伙食費運用及檢舉獎金發放等業務，執行專案稽核，即時導正缺失，主動積極查證，凡有不法具體事證者即函送偵辦，以有效遏阻貪瀆不法，建立本署廉能政風。

柒、推動創新服務，爭取民眾認同

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持續規劃海巡服務座談，依各地區漁民作業習性，配合漁閒時機規劃場次，延續首長下鄉作法，秉持誠懇、雙向、低調及長期原則，深入基層，體察民情，爭取民眾對海巡工作之認同與支持，以統合地方資源，協力打擊海域、海岸犯罪。

二、激發創意提升品質

賡續推動行政院「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並依循行政院指導，精進「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示範觀摩活動、參訪優質服務機關及實施施政滿意度調查，研訂前瞻、完善之執行策略與推動步驟，掌握時效確實執行，同時建立對話機制，強化意見溝通，以完善各項服務作為。

三、強化專線服務效能

為提升民眾對於「118 海巡服務專線」認同感，調整「118 海巡服務專線」系統功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人性化使用介面及最佳化全天候服務，進而爭取查緝與救難先機；另強化所屬單位執行勤務之指揮、管制、通訊、情報機制，確實掌握重大事件應處狀況，確保海巡任務達成。

海域巡防是鞏固臺灣周邊海域安全，保護全民福祉的重要屏障。隨著各國對海洋權益日趨重視，新的威脅與挑戰亦應運而生，海巡工作勢將愈顯艱辛，本署將賡續以「藍色國土的守護者」自許，全力貫徹政府「捍衛主權、漁權」的政策決心，並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提升救生救難效能，強化海巡建設編裝，掌握周邊海域情勢，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並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業務報告的第 27 頁提到，海巡署已經會同漁業署推動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現在有沒有這種機制呢？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有，但沒有一個規範……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機制是由特約的醫院透過漁業電台或海巡署，來與發生事故的船隻做通訊諮詢嗎？

王署長進旺：對，遠距醫療的諮詢。

段委員宜康：在近海或遠洋的漁船，假使有船員生病或受傷，如果他們需要醫療協助，就可以與海岸電台、漁業電台或海巡署的 118 聯絡，並將該案通報國家搜救中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而另一方面也會將該案轉到特約醫院，並由特約醫院來與發生問題的漁船進行聯繫。

王署長進旺：是。

段委員宜康：現在建立的機制與舊的機制有什麼差別呢？

王署長進旺：原來只是協調特約醫院，剛開始是萬芳醫院，但是並沒有一個機制，也不知道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最後由行政院陳政委振川開了 2、3 次協調會。

段委員宜康：開了 3 次協調會，從去年 4 月開到 7 月。

王署長進旺：對，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建立了，也照此機制來實施。最近有一個案子，醫生認為雖然距離 1,000 海里，但也叫我們的船去，而我們也去了，可是回來之後，他不需要救護車，自己就下船離開了，因此這會變成我們的一種浪費……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例是在你們實施新機制之前，還是之後發生的呢？

王署長進旺：之後，就是在最近。

段委員宜康：在你們實施新機制之後，還是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嗎？在新舊機制交替時，我看到你們的資料，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變革，除了事權統一之外，過去是用電話聯絡，現在還必須要填表。當海巡署或漁業署接到求救電話之後，必須填寫傷病狀況評量表的基本資料欄，然後將表送到特約醫院，特約醫院根據相關資料完成傷病狀況評量表。這也就是在你們填好基本資料欄之後，才有可能經過電話問診，而他們將表格完成後才會外送，所以是你們及相關的特約醫療院所都要填表。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填了幾張表呢？

王署長進旺：最近才發生 1 件。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表單呢？

王署長進旺：有。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本席都要不到空白表單呢？

王署長進旺：對不起，我們馬上送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本席向你們要一堆資料，可是你們只給了通訊諮詢資訊機制流程圖。

王署長進旺：對，是有一流程圖。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們到底發生了幾件案件，還有新設計的表單到底可不可以給我，結果統統都沒有！為什麼向你們都要不到資料呢？本席不願意在這裡向你發脾氣，從 1 月到 3 月發生過幾件，你們又通報了幾件？你們都說沒有，而要表單也說沒有。現在有沒有現成的空白表單呢？

王署長進旺：應該有，馬上送給委員，在我記憶中確實有發生過 1 件。

段委員宜康：在你的記憶裡有發生過 1 件，但確實是發生過幾件呢？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林總局長答復。

林總局長福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記得是 2 件。

段委員宜康：從什麼時候開始？

林總局長福安：今年開始。

段委員宜康：你們填表單的目的是什麼？

林總局長福安：給醫生做參考。

段委員宜康：今天要醫生去做諮詢，看起來是節省醫生問診的時間，你們的目的是節省醫生詢問病人基本資料的時間，或是還有其他的目的及作用呢？

王署長進旺：向委員報告，漁船船員評量表只有 1 張，上半頁是接獲單位的資料，還有患者的姓名等等，在填完之後就會送到醫院，由醫院執行評估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如何送到醫院？

王署長進旺：傳真……

段委員宜康：你們花時間填完表，然後傳真到醫院，醫院收到傳真並找到醫生，然後再與你們聯絡，並聯絡到該船的那位船員。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將原來是可以有效率的海上諮詢的行動，變成是一種公文旅行，即必須填表才能得到協助的機制，而且要填 2 次表，你們及醫院各填 1 次，如果不填表呢？

王署長進旺：填表只有 1 張。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只填 1 張，所以醫院要等到你們的表送到之後，他們才有辦法根據表來與發生急難的船隻的船員聯絡，所以我才會說這是公文旅行，如果沒收到這張表呢？假設醫院表示：「我尚未收到這張表，無法執行、無法請他們進行急救或提供諮詢」，那該怎麼辦？是否會有這樣的狀況？

王署長進旺：不會，因為事實上，這樣的案例並不多。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多不多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要節省資源，所以這些表格都是……

段委員宜康：你的講法本席聽不懂，本席聽不懂！你所謂的節省資源，應該是適用於部分不需要救濟的案例，就像你剛才所講的那個案例，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把他接回來了，結果他卻坐計程車走了。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你採用了新的機制，這樣的情況還是發生了？

王署長進旺：因為醫生的評估……

段委員宜康：這表示醫生的評估和你做的這張表沒有關係！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呢？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按照舊有的制度，漁業電台告知我們之後，我們還是要有一個紀錄。記錄完之後……

段委員宜康：你們當然要有紀錄，所以本席才不了解為何要多這張表格。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只是告訴本席，多了這張表格，可以避免浪費；然而我們卻發現，多填了這張表格，目前這 2 件案例，至少就有 1 件是浪費的，比例達 50%。

王署長進旺：我請林總局長向委員報告。

林總局長福安：我是海洋總局林總局長，我記得這 2 件案子之中，有 1 件是我們按照醫院的評估前往救援，但他回到海巡醫院之後，服個藥就回去了。另外 1 件則是他下了東港之後就離開了，因此我就交代相關單位要好好進行分析。

段委員宜康：那就變成 100%，而不是 50%了！

林總局長福安：而且我們 7 月會再……

段委員宜康：這表示問題不在此，你採用這張表格也無法有效節省醫療資源、無法解決既有的問題，那請你告訴本席，你用這張表格能達到什麼目的？你們行政院開了 3 次會，結果最重要的變革、最重要的改革就是多一張表！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有增加特約醫院，包含陽明、高雄、基隆和屏東等醫院……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特約醫院從 2 家變成 4 家。

王署長進旺：對，這是衛生署的部分，表格則是漁業署設計的，因為他們認為，有時候漁業電台打一個……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想管是哪一個單位設計的，現在行政院就是要求做文書作業。

王署長進旺：對，就是這一張表。

段委員宜康：本席真的搞不懂！你沒有告訴本席為什麼要設計這張表，或許你自己也搞不懂。

王署長進旺：不，我清楚，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

段委員宜康：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要有這一張表？目的為何？你告訴本席這能節省資源，但今年這 2 起案例卻統統都造成資源的浪費。

王署長進旺：原來都是我們海巡署自己評估究竟要不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張表格的作用就是排除你們的責任；換言之，責任不在你！

王署長進旺：不是這樣子的，總是要有評估，有時候……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是有特約醫療院所進行所有評估嗎？

王署長進旺：對，目前有 4 家。

段委員宜康：本來就是由特約醫療院所負責評估，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但原來我們評估的時候，也要……

段委員宜康：就是因為沒有根據，只要特約醫療院所告訴你：「好，那就趕快把他送回來。」你們就把他送回來，現在是要求他們負起責任，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變成是責任的問題了，你為了要規避責任，就要求大家填表。

王署長進旺：沒有，其實填表很簡單，上半部是我們填……

段委員宜康：填了表之後，還是發生這樣的狀況，這該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到 7 月份，這項機制就已經實施半年了，屆時我們還會再做檢討。因為我們海巡署已經困擾好多年了，我們跑了一千多海里，花了兩、三百萬元，救的人卻不甚急，其中還有一部分可以到鄰近的日本、菲律賓……

段委員宜康：王署長，你沒有講出真正的原因，困擾你們好多年的原因為何？你們有沒有收費？

王署長進旺：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才是原因嘛！這才是原因！這個問題你沒有解決，只要你沒有辦法建立收費機制，寫 100 張表也無法解決，這才是關鍵！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在評估是否要……

段委員宜康：另一方面，目前日本有 145 家海上救助的特約醫院，依照人口比例，臺灣至少要有 20 家以上，對不對？現在我們是從 2 家變 4 家。除了單一通報窗口和特約醫院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建立收費機制！你們自己的報告也有提到日本有收費，只是他的船東平時有捐款，所以他不一定會按單一事件收費，但還是有收費。所以 7 月你們在檢討時，請把收費機制列入，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

段委員宜康：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段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本席聽到署長在報告中談到了釣魚台，由於署長以前也曾在國安局服務過，你一定有從國安系統或海巡署系統得到相關資訊。目前中華民國在釣魚台最前線的單位，其實是海巡署，而非國防部，按照你們透過各種管道得到的情資，包括國際現勢或你們在現場的觀察，你研判今年日本和中共在釣魚台海域附近開戰的機率大不大？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情勢詭譎萬變，很難肯定地說到底會不會開戰，但以目前的狀況而言，除非擦槍走火，否則我認為這兩個國家都會很自制。

吳委員育昇：依照本席的觀點，我認為美國並不排斥支持日本在釣魚台發生有限度的衝突。而中國大陸方面，歷年來，只要涉及領土爭議，中國大陸一定開戰。無論是懲越戰爭或中蘇邊界的糾紛等皆是如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本席認為我們中華民國要做最壞的打算。如果今年中日在釣魚台海域開戰的話，請問海巡署在第一時間有何因應作為？

王署長進旺：如果中國大陸和日本在釣魚台海域發生衝突，本署將以保護我國漁船的安全為最首要

的任務。除了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漁民暫時離開衝突區域外，並以巡防艦艇適度地阻隔及引導，保護渠等離開海域，避免衝突。如升高為軍事或戰爭層次，本署將依政策的決定，配合國防部採取因應作為。

吳委員育昇：誠如署長所言，如果兩國擦槍走火，在第一時間發生衝突的話，我們的船艦有無可能被迫加入海戰？有沒有可能？

王署長進旺：現場狀況尚未可知，依本署的立場，我們是以保護漁民為優先。

吳委員育昇：至目前為止，海巡署和國防部之間有何因應或配套措施？我們有無根據情勢，規劃出聯防、聯合作戰或聯合撤退等計畫？

王署長進旺：國安系統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吳委員育昇：你們應該要做規劃，沒有規劃才奇怪，對不對？有相關的計畫吧？

王署長進旺：有設想各種狀況的因應作為。

吳委員育昇：是，由於本席一直在觀察中日之間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今年他們可能迫於情勢發展，會有不得一戰的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兩大之間何為小？中華民國的立場究竟為何？外交或我們對外系統的發言是另外一回事，站在第一線的是海巡署，你代表的就是中華民國的尊嚴、中華民國的立場，況且我們一再宣揚，釣魚台是我們的海域。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時間的判斷和因應作為非常重要。關於這一點，本席倒要肯定王署長所領導的海巡署，過去無論是釣魚台的巡防、護漁以及和日本之間的對峙，我們都予以肯定。今天本席是在肯定的前提之下提醒署長，不要以為日本和中國只是有可能擦槍走火，本席認為他們有可能不得不戰或被迫一戰，甚至是有計畫的、有限度的衝突開戰，來紓解中日之間的外交壓力，或國際之間的情勢與戰略發展，這一點請署長特別注意。

王署長進旺：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吳委員育昇：謝謝。第二點，你有談到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的結果，請問署長，你是如何看待募兵制對海巡署整體勤務和人員所造成的衝擊？

王署長進旺：原本我們募兵制的成效還不錯，像我們在 97 年預計招募 310 人，後來募到 510 人；98 年募到 75%；99 年有 87%；100 年有 63%；直到去年，募兵的比例就比較低了。基本上，目前本島部分還沒有問題，由於是從今年底就開始了，因此明年我們會以替代役的兵源來取代，同時也要加強募兵。目前比較有問題的是東、南沙，為什麼東、南沙會有問題？因為現在我們的募兵制度要指定服務區域，我們要他在南沙服務，地點就必須寫明南沙；要在東沙服務，就要寫明東沙。但是我們國人不太清楚在東沙和南沙服兵役的福利是不錯的，所以請委員給我 1 分鐘說明。在東沙服役是正常休假，所以每二、三個禮拜就能回來休長假，而且是坐飛機回來，這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南沙的部分，將來南沙志願役的士兵是 3 個月放假 1 次，而且要去之前，我們會給二、三個禮拜的長假，回來之後又放二、三個禮拜，福利部分是不錯的。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國人到東、南沙服兵役，此外，我們也會採取相關措施來加強募兵。

吳委員育昇：今年招募 64 人，但實際報到的人數是 1 人，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目前東沙有 2 名在受訓，加上南沙，總共有 4 名。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請問你兩件事，第一，外島加給有沒有可能真的從每個月 12,000 元提升至 20,000 元？

王署長進旺：我們要呈報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只要行政院同意就可以了？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要呈報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第二，行政管理學上有個概念叫輪調制，我們非得限定只能招募要在東沙服務的人嗎？難道不能在契約中約定，你主要的服務時間是在本島，但在某些時刻要輪調至外島？這本來就可以做，對不對？企業也是如此，過去台幹不太想去大陸，大企業就規定你要到大陸去；現在是台幹一直想去中國大陸，企業就說不一定，要兩邊輪調。本席覺得這項制度必須改變，你原本要招募 64 人，結果只募到 1 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是草莓族，所以我覺得這種情況還會再持續發展下去。方法是人想出來的，本席建議署長採取輪調的制度來因應，有沒有可能做到？

王署長進旺：我們第二項措施就是要修正志願役軍職人員輪調的規定。基本上，現職人員是可以輪調的，由於目前海巡署也有志願役，所以我們會修正相關規定，這是第二個方式。

吳委員育昇：倘若如此，這部分應該可以克服才對。

王署長進旺：對。其次，士官和士兵的比例也有修正，我們有稍微增加士官的人數，由於士官是可以輪調的，所以他可以直接從本島調至離島。

吳委員育昇：如果地域加給每個月多 8,000 元，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年度總預算大概會增加多少？

王署長進旺：1,9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1,900 萬元應該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因為人數不多。

吳委員育昇：行政院何時會答復你們？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是先送國防部，之後再轉送至……

吳委員育昇：還要送至國防部？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國防部本身也有這些人員，他也要增加離島艱苦地區的加給。那天國防部長在立法院表示，那部分……

吳委員育昇：換言之，國防部有，海巡署才會有，而不是海巡署只負責海巡署的部分？

王署長進旺：對，國防體系是由國防部統籌規劃。

吳委員育昇：最後一點，根據報紙報導，從宜蘭到新竹的漁港監視器有 274 支，幾乎全部都失明，目前超過一半（143 支）處於損壞的狀態，請問報紙所載是否屬實？

王署長進旺：此事是在 2 月 18 日登載的，當時北巡局的監視系統有 292 具，損壞 61 具，妥善率為 79%，並不是一半都瞎了，因此我們也有發新聞稿更正。其中 15 具是因為漁港施工，把線路挖斷了，將俟漁港施工完成之後再補上。目前北巡局監視器的妥善率已達 89%，大概還有 33 具會陸續修補。

吳委員育昇：如果妥善率達到 9 成，本席可以接受。

王署長進旺：現在已達 89%了。

吳委員育昇：可是按照你在第一時間所講的，妥善率只有 79%，本席無法接受，因為監視器是很重要的，無論是對海巡署或是對全國治安的維護都非常重要。

王署長進旺：這些都是從 90 年陸續建置的，我們會有完整規劃，決定是否要進行全國性的汰換。目前全國有 867 具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多少經費仍在規劃中。因為目前我們海巡署的經費會用於造艦、雷達、無線電、監視系統等，太過於龐大，所以優先順序……

吳委員育昇：海巡署在全國有八百多具監視器，對於這個東西，本席的看法一直很中性，請問它是否會再增加？有無必要增加？考量整體任務、現實趨勢、台灣治安情況以及海岸線的維護情況之後，是否會再增加？你們有無評估？

王署長進旺：應該不會再增加了，若漁港淤積，我們就會改為守望點，以派勤的方式處理。

吳委員育昇：臺北港的海巡基地位於本席的選區內，這應該是今年會完工吧？

王署長進旺：對，6 月底要完工。

吳委員育昇：請問完工之後，未來艦艇如何配置？與淡水海洋巡防總局的任務之間，要如何進行搭配？他們隸屬於海洋巡防總局嗎？

王署長進旺：將來組改之後，海洋巡防總局會變成北基宜分署的所在地；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北商港安檢所就蓋在臺北港那個地方，我們廳舍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原本當時北巡局要蓋在那邊，後來因為組改，我們就做了調整。北基宜分署就設在海洋巡防總局；桃竹苗分為 2 個分署，先設在北巡局。我們的廳舍在使用上並無問題，當初設置地點的選擇就是以不浪費為原則。此外，我們造了 2 艘 3,000 噸的船，其中 1 艘在要停在臺北港。

吳委員育昇：換言之，海巡署艦艇的整體配置，會逐步挪往臺北港這個方向嗎？

王署長進旺：對，臺北港這部分是如此，但基隆港的部分還是要維持，因為基本上，基隆港還是比較好，假如颱風來襲，臺北港的基地恐怕還是要避風，平時當然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署長應該也知道，我們臺灣和平潭之間有可能會開航，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吳委員育昇：那海巡署有無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因應、準備？

王署長進旺：有，臺北商港就在那個地方。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

王署長進旺：人員可以增加。

吳委員育昇：人員可以增加嗎？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沒有問題？

王署長進旺：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了新年，本院展開新的會期，王署長是本會期第

一位至內政委員會進行施政報告的人。首先，恭喜署長在新內閣改組之後，繼續受到馬總統及全國國人的重視，因為本席認為，從扁政府到馬政府歷經多次內閣改組，大家有目共睹、認為最優秀的閣員，就是國際上很出名的中央銀行 10A 總裁彭淮南，緊接著就是王署長。你在擔任閣員期間，對國家和整個行政團隊的付出，都是值得大家肯定的，對此，本席也表示非常敬佩。然而，海巡署的業務隨著制度的變革也改變了很多，尤其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募兵制。剛才署長在報告和委員在質詢時，都有提到海巡署已經陸陸續續在募兵了，但是去年原本希望東沙能招募 42 人，報名的有 8 人，錄取 8 人，但卻只有 1 人報到。太平島的問題更大，預計招募 22 人，報名的有 3 人，錄取 3 人，結果沒有人來報到。請問署長，接下來怎麼辦？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我們要加強宣導。第二點，以往國防部都能在新兵訓練中心招募到 40%的兵源，我們認為這個方法很有效。由於之前我們都沒有進入新兵訓練中心，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加強這個部分。第三點就是提高東沙、南沙的地域加給。第四點，修正志願役軍職人員輪調的規定，並鼓勵本署各單位志願役的士兵自願到東、南沙服務。同時，我們也會放寬報考的條件，並增加在東、南沙服務的資績積分。另外，剛才委員有給我 1 分鐘說明招募管道，如同剛才所言，事實上，目前在東沙服務的義務役，大部分都是自願的；南沙有一半的人是無須抽籤就自願到南沙服務。有些人在那邊服役回來之後，認為那個地方不錯。而志願役士兵的條件更好，目前義務役是半年才能夠回來，因為他的役期短；現在我們修正為 3 個月就休假一段時間。東沙是二、三個禮拜或一、二個月集中休假，這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慶忠：雖然增加艱困地區的待遇是值得鼓勵，但我們也很擔心他們的心態，第一，想去那邊服役的人，是因為覺得那邊的待遇比較好；第二，很高興去那邊的人，是因為那邊整體環境讓他覺得：「這個地方比本島輕鬆」，會不會有這種心態？請問目前招募到的人員有無這種現象？我們需要的是忠勇、能夠捍衛國土的人。你們現在招募的志願役，期滿之後還是願意繼續留任的比例大不大？很多志願役 4 年期滿之後回到社會上，不適應或不喜歡社會上的工作，覺得在部隊輕鬆很多，所以想要繼續服志願役。最近很多志願役士兵或家長來拜託本席，幫他們找一個正常上、下班的職務。是否有志願役留營續服的情況？本席認為，假如志願役有意願，不用先退役再回來，應該在營期間延長加強他的役期。目前有沒有志願役士兵回到社會上之後，發覺還是部隊輕鬆，想要回來繼續服志願役的情況？

王署長進旺：現在有，尤其有很多退伍的士官說想要再次入營，我的電子信箱也有接到信件，詢問他要回來擔任士官需要什麼條件。當然，我們還是要遴選，如同委員方才所言，不能讓素質不好的人進來，在這麼重要的艱困地區，當然要派任最優秀、受過陸戰隊訓練的士官兵。

張委員慶忠：對！我們在地方服務，發覺這種情況很明顯，因為他說他的兒子服志願役，回來之後希望馬上分發，拜託我們幫他找個離家近、可以上下班的職缺。現在就有這種現象，本席真的很擔心將來真正實施募兵制之後的情況。

其次，剛才進行業務報告時，署長有特別提到目前海巡署驅離越界捕魚、侵犯海域者，以越南為最多。以前是誰最多？為什麼現在會變成越南比較多？為何會形成這種現象？

王署長進旺：我剛才是說東沙島和太平島的部分以越南為最多，但在臺灣周遭海域還是中國大陸比較多。

張委員慶忠：還是大陸比較多？

王署長進旺：對。由於南沙距離越南比較近，所以越界的漁船比較多。他靠近之後，我們會驅離。

張委員慶忠：現在南沙也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我們驅離的方式為何？若驅離不成，有沒有把漁船帶回來的情況？

王署長進旺：目前還沒有，我們都是驅離。

張委員慶忠：他們都能接受嗎？

王署長進旺：他們能接受。因為我們的船艇很小，在南沙、太平島只有多功能巡緝艇和 M8 艇而已，他們的漁船也比較小，我們的船前去驅離，他就會離開了。

張委員慶忠：沒有扣船的現象？

王署長進旺：目前沒有扣船。

張委員慶忠：日後是否會發生他就是不聽，一定要扣船的情況？

王署長進旺：如果發生的話，我們當然要注意值勤的技巧，避免引起衝突。

張委員慶忠：對，這會引起衝突，你們是否會真的扣船？扣船之後，可能會讓情勢更緊張。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慶忠：本席要特別請署長注意這個部分，尤其是南沙，也許將來國際現勢的改變會引發這樣的情況。我們和越南之間有南沙的問題；根據報紙或新聞的報導，越南和大陸之間因為西沙的問題變得很緊張，他們可能另外帶有政治目的。無論如何，本席認為對於南沙這個地方，事先應該要有因應對策。將來募兵制實施之後，南沙是否會因為他們覺得太遠不想去而募不到兵？

王署長進旺：我們發現問題之後，一定要盡全力來解決，這一定要解決！所以我們會用各種方式來處理，包括我剛才特別提到要增加士官的人數比例，現職士官就可以調到那邊去。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因為義務役到明年六、七月就結束了，屆時可能會發生問題。至於本島部分，如果募不到兵，我們的替代方案就是用替代役，我們會向內政部爭取替代役，部分工作就由替代役來做，逐步解決這個問題。

張委員慶忠：這些替代役可能不是能守衛國土的戰士。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不適合，東、南沙不能讓替代役去。

張委員慶忠：很多人有心從事海洋研究，這樣很好，這能增加海洋的資源，但是碰到問題時，你叫他去打仗可能會有問題。

王署長進旺：對，在東、南沙，我們不會用替代役，絕對不能用。

張委員慶忠：剛才署長說要進行輪調，那就要調派比較好的人去。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慶忠：此外，最近本席發覺，海巡署非常重視海洋資源的保護以及海域、海岸秩序的維護，3 月 3 日媒體特別報導，海巡署中巡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與伽耶山基金會臺中養慧學院共約 120 人辦理淨灘活動，請問淨灘活動有沒有請當地大安區公所或漁業團體來參加？本席認為，海巡署

主要的工作是守衛疆土、海洋和海域，對於淨灘活動，本席當然是表示肯定和支持，但若能結合當地的區（鄉、鎮）公所或漁業團體一起來做，效果會不會比較好，而且比較能持續？

王署長進旺：對，淨灘活動不能單靠我們海巡署，最好能結合當地的區（鄉、鎮）公所和社團，關於此案，請中巡局林局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巡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欽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案，其實我們是結合臺中市政府漁政處和環境資源處一起發動的。

張委員慶忠：最好請當地的漁會團體、漁民團體和社區，大家一起來做，維護漁場的資源對當地的漁業團體和居民有很大的幫助，大家一起來做，效果會更好，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久不見，請問海洋委員會進行得如何了？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制及內政委員會已審查完竣，送朝野協商。

紀委員國棟：我們海事執法部門的整合工作或組織精簡的動作都非常之慢。大陸本來有一個海洋局，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紀委員國棟：聽說他們現在為了整合海事執法部門，要成立國家海洋委員會。

王署長進旺：對，今天報紙有登，他們稱為國家海洋局。

紀委員國棟：對，所以你們要劍及履及。雖然他們否認與釣魚台有關，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即便這和釣魚台未必有直接關連，但至少是刺激他們把海事執法部門重新整合的重要推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你的看法是否也是如此？

王署長進旺：是，他把漁政和海監都整合起來了。

紀委員國棟：沒錯，整合之後，才不會好幾個單位分立，搞不清楚到底這件事情屬於誰的職掌範圍。你看，人家整合的動作這麼快，我們海巡署說要成立海洋委員會，花了 13 年，至今卻還在朝野協商。說實在話，我們連噴水都輸給人家，遑論整合相關部門的進度。請問署長，你是否曾對這方面提出強烈建議，要求動作加快？

王署長進旺：站在本署的立場，我們的籌備工作都做好了，廳舍也都規劃完成了，我們的立場……

紀委員國棟：朝野協商時，你要提出強烈要求，不是只讓朝野的委員提出意見而已，你要站出來講話。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不要就丟給朝野協商，認為這不干你的事，該講的就要講。人家的動作這麼快，馬上就要成立國家海洋委員會了，而且還增加「國家」二字，我們沒有「國家」二字，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稱為「海洋委員會」。

紀委員國棟：他是學我們的，但人家後發先至，還增加了「國家」二字，我們也在原地踏步太久了！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也希望 7 月份能夠上路。

紀委員國棟：之前海巡統合就花了 13 年，本席為什麼會要求統合呢？海巡當然無法像國防部或外交部的層級這麼高，可是外交部拍了有關釣魚台的影片「阿宏開講」，被罵到爆！請問海巡署有無參與這項製作？

王署長進旺：沒有。

紀委員國棟：他也沒有跟你們講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

紀委員國棟：你們算是和釣魚台有關連性的執法單位，應該先把「阿宏開講」播給你們看，詢問你們的意見。我們在那邊護漁、護主權，護得這麼辛苦，結果卻因為這部搞笑的宣傳短片，被人家罵到臭頭，本席覺得非常不值得。

現在很多人都說東沙、南沙募不到人，人手顯然不足，上次本席曾向國防部提出建議，在此，本席要再次重申，有沒有可能採用所謂的傭兵制？很多國家都採用傭兵制，為什麼我們不能呢？我們捕魚會聘請外籍漁工；那本國募不到兵，也可以進行篩選，聘請條件符合或穩定性比較高的外籍人士來擔任傭兵，到這些遠洋的島嶼服務，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的國防政策不實施傭兵制。

紀委員國棟：對，本席知道你們是海巡單位，不是國防部，但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在研究這些議題時，可以提供這個構想給大家討論。就是因為海巡署的工作與國防部有一定的關連性，不然之前為什麼他們要無償把戰車、迫擊砲和……

王署長進旺：40 公厘快砲。

紀委員國棟：聽說我們似乎都用不到，敬謝不敏。

王署長進旺：沒有，現在裝備已經上島了。

紀委員國棟：已經有了嗎？

王署長進旺：對，本來他們要求我們負擔 1 億 2,000 萬元的經費，後來改為免費的，所以都已經上島了。

紀委員國棟：免費，我們就收了！

王署長進旺：對。

紀委員國棟：本來要向我們收錢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機關不同，最後行政院裁示是由……

紀委員國棟：都上島了嗎？

王署長進旺：都部署完成了。

紀委員國棟：這是何時的事情？本席還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署長進旺：大約去年 8 月左右。

紀委員國棟：那麼快，本席很久沒去東沙，所以不知道這件事。目前是設在東沙還是南沙？

王署長進旺：東沙和南沙都有。

紀委員國棟：對！這樣就對了！雖然老舊，但至少還是和普通的裝配或輕裝不一樣。

王署長進旺：它的射程比較遠。

紀委員國棟：對。你設了不見得要用，就像北韓一樣，北韓進行核子試爆，但他真的會丟核子彈嗎？本席個人的看法是，他只是裝腔作態，表示他們有核子武器，如此而已。美韓進行軍演，他還嗆說要用核子武器來對付他們，大家聽一聽也就過去了。美韓軍演，北韓真的會用核子來對付他們嗎？但那邊是我們重要的國土，缺乏重裝的話，也實在無法交代，我覺得這樣是對的。

本席聽說前陣子因為釣魚台的情勢有點緊張，我們有受到美國的壓力，要求我們的保釣船，尤其是公務船隻不要到釣魚台附近。由於受到相當的限制和壓力，所以我們有好幾個月都不敢去，是嗎？有這樣的狀況嗎？好幾個月都不敢去嗎？

王署長進旺：在此，我要鄭重澄清，我們沒有受到美國的壓力，我們每天都有一艘船在釣魚台海域值勤，而且是定點交接。在 2 月 23 日有一艘新寧波 166 號漁船進入釣魚台西方 14 海里，他說他被日本的公務船監視，我們的護漁號接到報案之後就趕過去。最後這艘船說沒有受到干擾，主動撤銷報案，但無論他在幾海里，只要受到干擾，我們的船一定都會過去。

紀委員國棟：總統主張東海和平，我們當然是百分之百支持，可是署長，我們護漁，甚至在釣魚台附近的公務行程絕對不能退縮。

王署長進旺：是。

紀委員國棟：這不是壓力或敢不敢的問題，一旦退縮，我們什麼事情都不用跟人家談了。你看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之後，中國大陸的動作多大！難道中國大陸不知道這麼大的動作會傷到日本，也會傷到自己嗎？他當然知道會傷到自己。他真的是要去爭那個小島嗎？你可以說是因為他要去開採油氣、石油，但縱使有這些資源，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都沒辦法動。在沒辦法動的情況下，為什麼日本的動作會那麼大？為什麼中國大陸的動作會這麼大？因為只要你守土、護國的動作和立場有一點點退縮，人家就感覺得出來。一退縮，人家就得寸進尺了，所以千萬、千萬不能退縮。未來你會擔任什麼職務，我們不知道，但只要你擔任署長一天，就絕對不能退縮，縱使上級要求，你也絕對不能退縮。

王署長進旺：我們海巡署絕對不會退縮，尤其 4 月份開始，釣魚台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知道壓力很大，但也不能退縮。

王署長進旺：在魚汛期，每天大概會有一百多艘的漁船在那邊作業，我們海巡署會負責保護他們的安全。今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我們並未接到漁船通報在釣魚台海域受到日本的干擾。4 月到 7 月，我們會有很多漁船在那邊作業，最高一天有 200 艘，我們絕對有信心能負責他們的安全，這是一定要維護的。

紀委員國棟：你不要擔心因為我們這麼小，中國大陸這麼大，日本也這麼大，兩國爭得頭破血流，我們過去可能會遭到池魚之殃，不要有這樣的擔憂。如果我們沒有過去那邊，就永遠沒有話語權。

王署長進旺：這是我們的漁場。

紀委員國棟：對！所以絕對不能退，安全固然要維護，但立場絕對不能退，再退的話，什麼都不用講了。

其次，最近為了核四的事情，大家罵到臭頭，有人建議把核廢料送至東、南沙，可行性或許也不是很高，但也實在想不到其他辦法了。臺東、金門拒絕核廢料，蘭嶼那邊也在抗爭，東沙、南沙這麼遠，而且沒有住人，如果可以放到那裡，應該不會遭到抗爭。請問那裡的地質適合貯存低階的核廢料嗎？可以嗎？你有沒有了解過？

王署長進旺：東沙是 1.74 平方公里，南沙是 0.48 平方公里。

紀委員國棟：本席去過東沙。

王署長進旺：這個地方是否適合貯存核廢料，經濟部會本於專業進行考量。

紀委員國棟：他們有問過你嗎？

王署長進旺：而且目前東沙是國家海洋公園，能否放在那裡，並非我們海巡署能夠做專業判斷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只是想問署長是否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王署長進旺：沒有。

紀委員國棟：核四的事情吵得這麼大，實在令人一個頭、兩個大，真的沒辦法才會突發奇想，只要是遠一點的無人島，或是岩盤大一點、安定一點的島嶼，都應該列入考量，所以才會想問這些遠洋島嶼是否適合。

王署長進旺：東、南沙並無岩盤，都是珊瑚礁。

紀委員國棟：珊瑚礁的安定性恐怕就沒有那麼好。署長，不要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要堅持到最後一刻，而且要越做越好。

王署長進旺：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紀委員國棟：本席也希望，即便海洋委員會一案進入朝野協商，你也應該要求加快動作，不能隨波逐流，朝野拖多久就算多久，不應該這樣子。中國大陸後發先至，我們要成立一個單位卻原地踏步這麼久，這樣是完全無法和別人競爭的。

王署長進旺：由於海洋委員會的主政機關為研考會，之後我們二個單位會共同促成，也期盼能夠儘速完成立法。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很多專案，包括安海專案和最近的安康專案等，其中也提到了你們查緝的成效，大致上都是你們例行的專案。海巡署的業務中，很重要的當然是站在第一線查緝走私，最近這幾年，重要的查緝項目包括農產品、毒品和菸酒的走私等。在此，本席要先肯定海巡署，因為從去年開始，本席就一直和貴署及其他單位討論大陸香菇走私的問題。署長，你知道最近香菇市場價格的變化嗎？我們曾召開公聽會、記者會，本席也有帶菇農去拜訪你們和法務部，你知道做這些事情之前和之後的差別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江委員到本署時，曾說價格在下降，目前應該也是下降。

江委員啟臣：去年四、五月份本席去找你們的時候，香菇幾乎都賣不掉，因為市場上充斥著不法的走私香菇，他們都把產品囤積在倉庫裡，價格最低約為 1 公斤 1,000 元左右。可是後來你們大力掃蕩、查緝，行政院的消保處也有到市場上去查，再加上法務部起訴了一些非法走私的不肖商人，過年期間，臺灣香菇不只賣光光，價格最高還來到 1 公斤近 1,500 元，由此可知，走私對市場影響之重大。感覺上好像只差了 400 元，其實差非常、非常多，此事在各單位的努力之下，的確看到了一些成效。

但是本席也要請問署長，因為安康專案是針對過年期間……

王署長進旺：不是，安康專案是整年的。

江委員啟臣：安康專案從啟動至今，尤其是過年期間，都是宣示意味比較多，好像沒有查獲任何大批的走私品。

王署長進旺：有，今年很特殊，在漁產品部分，我們有查獲大批走私鯖魚，他是用石斑魚飼料的名義進口，而且都是用貨櫃。另外，在農產品部分，我們有查獲黑木耳走私案，都是三、四十噸。至於香菇部分，我們今年也有查獲一個案子，是以貨櫃走私六千多……

江委員啟臣：貨櫃走私是經由海運進來，還是空運？

王署長進旺：是用貨輪載運進來的。這本來是關稅總局的業務，海巡署是以查緝漁船走私為主，但我們現在查的都是貨櫃走私。他們是用轉包的方式，例如大陸香菇就轉由越南、韓國取得偽冒產品證明。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重點了！之前他是透過韓國，如今因為韓國那個案例遭到起訴，很多案子又轉到越南去，透過當地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冒充進入臺灣。因此去年行政院消保處在市面上抽查 56 件樣品，其中有 45 件被確認是大陸香菇，這告訴我們，比例還是滿高的。據本席所知，江宜樺院長曾指示把資料移交給你們，你們有收到嗎？

王署長進旺：有收到。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去分析這個現象嗎？為什麼查了老半天，市場上走私品的比例還是這麼高？

王署長進旺：其實查緝走私會報是跨部會的，當時我們有提出來，也希望關稅總局在貨櫃進來時，一定要嚴加查察。關於這部分，最近某個地檢署有組成一個專案，查獲了黑木耳、香菇、鯖魚的走私，而且都是大批的，因為他信任我們海巡署，所以是由海巡署在負責。上次花生……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是查到那麼多啊！他們還是不怕，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不是，他是用貨櫃的方式進來。

江委員啟臣：貨櫃走私還是這麼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對走私犯的處罰太輕嗎？

王署長進旺：對，罰則不是很重。

江委員啟臣：罰則不是很重，那行政院在跨部會討論查緝走私時，有沒有想要修改刑度？

王署長進旺：目前農產品的部分並沒有要修正，菸品（含白牌菸）和毒品的部分有在討論，因為農產品部分，走私比較多的就是香菇、黑木耳之類的，其他的很少。漁產品的走私也很少，但走私鯖魚的人實在很可惡，他是以石斑魚飼料的名義進口，但產品都已經包裝好，準備給人吃，而且

數量都是二、三個貨櫃，幸好進口時遭到我們的查緝。在貨櫃這一關，關稅總局和財政部也都會嚴格把關，我們希望各單位能共同查緝。此外，我們有研究過，用漁船走私香菇的比例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是透過貨櫃。

王署長進旺：因為香菇比較輕，數量很龐大，而且容易損壞。關於這部分，我們非常感謝江委員長期以來對菇農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你們能加強查緝。可是適度加重走私犯的刑度也是必要的，你們和法務部應該要商討如何才能杜絕走私，因為有一些人是累犯。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他一再犯罪，但我們似乎拿他沒有辦法，如果他走私成功一次就能獲得龐大的利益，他當然不會在乎。

王署長進旺：最近我們把整個走私集團搞清楚了，他並非走私單樣產品，既會走私鯖魚……

江委員啟臣：就是走私多種產品。

王署長進旺：一家公司旗下有很多分公司……

江委員啟臣：這是專門在走私的公司。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們拿他沒有辦法，現在的問題是……

王署長進旺：上次委員到本署時，菇農有把資料提供給我們，這部分我們正在深入清查。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法律的部分，行政部門可以適度修改，本席也會提出對案。

另外，除了農產品之外，其實毒品也很重要。本席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在安海專案的部分，101 年度你們查到 317 案，可是為什麼兩岸共打的部分，只有查到 1 件毒品案？兩岸幾乎都沒有共同打擊毒品嗎？317 案中，只有 1 案屬於兩岸共打的部分，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會把情報提供給他們，他們在中國大陸抓。這三百多案中，有的是比較小的案子，僅查到 15 公克或 100 公克，數量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可是兩岸共打的這 1 案，也才查到 340 公斤的 K 他命，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是在大陸查的。

江委員啟臣：是在大陸查的，可是去年我們討論校園毒品案時，有提到 50%的三級毒品都來自於大陸。

王署長進旺：參與共同打擊犯罪的單位，除了海巡署以外，還有調查局和警政署，這是他們的合作統計資料。我們獲得情報之後，通知大陸……

江委員啟臣：大陸方面有沒有給你們情報，說海上哪裡在走私毒品，要你們去查？

王署長進旺：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兩岸共打在這方面可以說是毫無實質成績。

王署長進旺：有，例如最近越南的偷渡犯比較少，因為他們那邊查得很緊，所以這些人在大陸就被

抓了，無法偷渡到臺灣來。

江委員啟臣：這是偷渡犯的部分，本席講的是毒品。因為毒品對我們社會的傷害非常大，可是我們都知道，50%的毒品來自於大陸。本席記得在上會期，我們曾一再要求相關單位（包括海巡署）在兩岸合作查緝毒品這部分，必須要拿出績效，因為這部分很難靠我們單方面來防堵。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不把毒品阻絕於境外，等到它進來就已經來不及了。我們這邊不斷要求學校宣導、驗尿、要求家長關心等，但如果你不從源頭阻絕的話，情況就會像走私香菇一樣。不過毒品更可怕，如果你不在源頭予以阻絕，等到進入境內，就無法防堵了。

王署長進旺：警政署、調查局、本署和中國大陸在共同打擊犯罪這一塊，正慢慢在顯現出它的成效。

江委員啟臣：這不能「慢」，這是等不了的！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要靠他們提供情報，有時候我們獲得情報，知道他要走私進來，但是……

江委員啟臣：還是我們拿這些菸毒犯沒有辦法？我們都拿不到情報嗎？

王署長進旺：去年查到 1 案，前幾年在中國大陸也有查到 2 案，數量都是五百多公斤，而且走私毒品在那邊會被判死刑，我們國人在那邊走私毒品……

江委員啟臣：署長，本席只要求海巡署必須會同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等單位，正視兩岸毒品走私的問題。今年兩岸會談時，你應該把這個問題納入會談的議程，就比照過去兩岸共同打擊電話詐欺等犯罪，趕快拿出績效來，這對人民而言是有感的。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點，剛才段委員有提到海上救援一事，針對可能需要緊急救援的人，海巡署會在醫生判斷之後決定是否要去，但是剛才段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收費與否的問題。如果你沒有研擬一套可行的收費機制，任何人都可能會打電話給你們，是打 118 嗎？

王署長進旺：對，118。

江委員啟臣：他會隨隨便便就打你們的專線，要求你派船過來。你剛才也講過，出勤一次都要花兩、三百萬元，請問是誰買單？你們把他載回來之後，他卻坐計程車走了，請問這筆款項誰要付？在「坐計程車」那個案例中，那筆錢誰要付？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國人付。

江委員啟臣：對，是國人付！這是很大的問題。剛才本席特別幫你翻了一下法律，在災害防救法中有相關條文，當然，這有一些前提，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去了解和研究。條文中規定，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之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攤、作業程序和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換言之，並非不能收費，對不對？因為災害防救法已有類似規定，當然，這無法百分之百比照，但海巡署必須參考，並會同內政部一起研商，因為海上救援也會涉及到災害的範疇，你們救助的對象也有可能是因為遭遇災難。

王署長進旺：有的人可能是因為生病。

江委員啟臣：對，無論如何，如果缺乏完備的法律作為配套，任何人都可以濫用這項資源，你又拿

他沒輒，對不對？剛才你說是我們國人要負擔那些錢，表示你也拿他沒辦法，他可能只是因為暈船，就叫你過來載他回去，結果我們卻要用所有納稅人的錢來負擔那兩、三百萬元。更重要的是，海巡的資源非常有限，你們的人力也有限，在人力這麼有限、救援資源這麼缺乏的情況之下，這項資源不允許被濫用。

王署長進旺：對，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同意收費，我們有研究過這件事，所以等 7 月份，實施半年……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先把母法找出來，再訂出細部規則和相關辦法，這件事不能拖延。

王署長進旺：有的人求救時已經很靠近日本，只要一天的時間就可以到日本的醫院接受治療，他偏不要，非得要我們派船把他接回來，因為他到日本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不用錢。

王署長進旺：對，他在日本就醫要花醫藥費，將來還要坐飛機回來，所以他們還是會要求我們去接。

江委員啟臣：對！署長，關鍵就是你在任何情況下，統統都不收錢。如果你把前提設定清楚，在什麼情況之下，我會要求你負擔運費、醫療費用和相關的救生費用，他敢隨便叫你去載嗎？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人命當然很重要，確實是人命關天，但我們也不允許救生資源被這些不肖人士濫用，因為這有可能會影響到你去救其他人的能力。

王署長進旺：對，所以我們要建立制度，對海巡署而言，沒有醫生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我們同意醫生要評估，但醫生的評估也同樣有可能造成我們剛才所講的情況，所以如何建立適當的收費機制才是關鍵，你們應該要參考災害防救法，儘速建立相關的法律規範，謝謝。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會去研議，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內閣改組一直有聽到傳說表示王署長不想做了，結果最後你還是被留下來，表示你是德高望重，的確，幾年下來你在警務上的表現，大家都是非常認同的。

接續方才江委員的質詢，關於安康專案，也就是農產品走私的部分，據今日蘋果日報的一篇報導指出，海巡署發出假新聞來邀功，最後卻任由商品腐敗，所以業者要爭取國賠，以上是發生在基隆海巡隊偵緝組的例子，業者強調這是從阿根廷進口的花生，但你們得到一個情資顯示這是走私，害這些農民的損失很大，這裡面的新聞究竟是真的還是假的呢？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發生在今年的 1 月 16 日，總共有 4 只貨櫃，裡面的花生有 99.65 公噸，我們是獲得情報後會同關稅總局去查處的，但查處之後，這些東西都不是由海巡署扣押及移送的，即我們只是會同相關單位來查處，因為貨櫃走私的查緝本來是屬於關稅總局的權責，所以我們就交給他們處理，之後他們也做一個裁定，由基隆關押款放行，就是繳款 150 萬，

然後這些東西就放行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商機就已經過去了，就是在農曆春節以前，所以你們若要做的話就要快一點，據了解，最後這些東西還送到農委會去鑑定，的確，走私的查緝非常重要，但是速度要快，雖然你們現在可以推給海關、海關推給農委會，且農委會在檢驗的部分又繞了一大圈，結果後來證明這是阿根廷進口的，則百姓的損失要如何處理呢？

王署長進旺：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處理當中，因為農糧署尚未證明這一批花生是否來自大陸，即他們所擁有的樣本中，並沒有這樣一個樣本，所以現在……

陳委員超明：那是不是隨便就可以檢舉一個情資，然後百姓就慘了？當然你們很努力在查緝農產品的走私，但是你們也要跟當事人表示，若真的是進口進來，而非走私的時候，就不能讓他們遭受這樣的損失。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我們會很慎重的處理。

陳委員超明：請特別注意一下。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超明：另外，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募兵的制度，據了解，南沙、東沙預定要招募 64 人，但兩邊加起來只有 11 人報名，經錄取且來報到的卻只有 1 人，這樣一來，一定會使募兵制有所影響，對此，署長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

王署長進旺：目前來報到的有 1 人，但還在受訓的部分，東沙有 2 人、南沙有 1 人，所以事實上總共有 4 位，因為這是靠近年底時才募兵的，另外，關於這部分的改進措施有幾項……

陳委員超明：我要打斷署長一下，因為你的報告提到要用替代役來補充。

王署長進旺：替代役是在本島的部分，並不是在東、南沙，而且東、南沙絕對不能用替代役來取代。

陳委員超明：對，不可以用替代役來當砲灰，沒有這樣的知識也要有這樣的常識，台灣的兵已經不能打仗了。

王署長進旺：不可能。

陳委員超明：招募不到人的時候，你就把職業軍人調過去，因為萬一東、南沙有事情，甚至被打下來了，則台灣整個士氣會垮掉，這一點還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下。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會這麼做，東、南沙一定是用精兵的。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用精兵，若用替代役且發生事情的話，你這個署長的位子就幹不久了，而你一生的功勞就白費了，總之，別的地方要怎麼調動都沒有關係，但那個地方一定要採取精兵主義。

王署長進旺：像國防部亦準備採用替代役，也就是像警衛等其他的工作就可以用替代役代替。

陳委員超明：還有，農曆過年期間我有到各漁會去走一走，也問了一下關於海巡署的 118 海巡服務專線，但是好像沒有幾個人曉得，大家都曉得消防署有 119 專線、警政署有 110 專線，但是海巡署的 118 好像沒有 119 這麼出名，可是海上的救難可說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你們應特別加強 118 服務專線才是，包括氣候、各項情資等，一定要給漁民在海上捕魚時能夠有安全的保障。

王署長進旺：118 專線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其實在各種場合中我們都有宣導，但因為經費有限

，像去年……

陳委員超明：不會有限啦！我只是不想講而已，記得選舉期間我到海巡署的經驗就是你們的官威很大，本來我還不知道海巡署是什麼樣的單位。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親切的跟漁民打交道，同時把 118 專線做好，讓他們可以把走私的情報舉發給你們，那樣就很好了。

王署長進旺：有的。

陳委員超明：可是你們弄得好像在打仗一樣。

王署長進旺：沒有！像我們有舉辦了 34 場的海巡服務座談，主任秘書以上的層級都有去參加，像去年我自己就參加了將近 10 場，在那些場合當中，很多漁民都有來參加，那時我們都有加強宣導，同時在廳舍的上面都會寫著 118 專線，而且現在我們和漁民……

陳委員超明：你們可以把 118 聯絡的方式貼在駕駛座附近，這樣就不用做什麼其他的功夫了。

王署長進旺：是，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想出好的辦法，讓百姓可以立即看得到。

王署長進旺：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超明：把 118 專線做得比 119 專線還有名，到時你就功不可沒，而且這也可以保護我們的漁民。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報告提到你們有一個汰換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這裡面還有 3 個大項，一個是海巡署本署勤務無線電通信系統，一個是規劃岸際雷達系統的換裝，一個是評估港區監視系統的換裝，本席認為，這個報告全部只有一個重點，就是裝備老化、系統老舊、裝備零件停產、維修不易、效能降低、損壞率高等，現在你們可以舉出這麼多的問題，這就讓我想到消防署的採購，你們是一個軍方單位，在採購上要非常的仔細，但是以上幾個問題都已經發生了，而且從報告的內容來看，好像海巡署是不能作戰的、不能護漁的，本席在民間也有聽到人家說，雖然這次釣魚台護漁的行動非常成功，但是科技設備方面差了人家一大截，你們已經做了幾十年了，都沒有把這些工作做好，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有非常高科技的設備，且通信系統也要非常的好。

王署長進旺：海巡署成立 13 年多，而這些東西都是當時買的，像雷達系統是 90 年建置的，最近剛好都到達使用年限，所以雷達的部分，我們規劃從明年開始來改善，而無線電的部分，今年已經獲得相關的預算了，事實上，無線電是民國 80 年就有的設備，當時海巡署成立時的觀通系統就是從國防部那裡接收過來，本來 95 年那時要再建置的，所需經費是 22 億，現在則是只用了 5 億多，因為科技一直在進步，現在的價格就比較低了，所以我們今年就開始建置無線電系統。另外，雷達的部分經維修過後，目前還是堪用的。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但我仍希望這部分設備一定要弄到最好，尤其釣魚臺的事情隨時都可能發生，這是沒有辦法預測的，所以一定要加強。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超明：若不加強而落後太多的話，海巡署將起不了太大的作用，所以這方面請再加強，而且我們也會支持。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超明：將其做到一個最好的部隊。

王署長進旺：好的。

陳委員超明：再來，釣魚臺問題現在看起來是輕輕鬆鬆的，但據很多的情資顯示，現在擔心的是會擦槍走火。此外，據了解，海巡署舉辦了一個釣魚臺列島主權爭議與台灣東海岸安全論壇，我看到你們在佛光山舉辦的這個學術講座卻是一面倒，認為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之下，台灣應該跟中國大陸合作，保衛我們的主權、捍衛我們的漁權。其實現在台灣的角色很矛盾，我們可以跟日本的漁船打噴水仗，但對中國的部分，我們表示釣魚臺是在台灣主權範圍之內，但中國的護艦一來，我們也不敢動什麼，的確，這是一個很奧妙的國際關係，所以你們的報告應該除了正方意見外，也要有反方的意見，如此才能得到最好的答案，不曉得你們有無看過這份報告？

王署長進旺：那不是海巡署主辦的。

陳委員超明：應該是海巡署黃處長主辦的，而且還有蒞臨指導啊！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某個單位主辦，而我們只是共同協辦而已。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們出錢辦的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

陳委員超明：是有些學校來主辦，然後請你們蒞臨指導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補助他們一些經費，比方說 5 萬或是幾萬塊而已，但這都是由學校來辦的，主體並不是海巡署。

陳委員超明：據說你們在釣魚臺護漁行動中，若兩邊在打水仗，你們看不到打水仗的情形，這表示你們是監控不了的，所以打算建置寬頻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這是非常重要，可是我不知道海巡署竟然弱到這樣的程度，現在的戰爭已是按指頭的戰爭，但你們都沒有裝設這樣的設備，弄到現在才要裝設，而且你們還打算找兩條船來試裝，但本席認為，應該全部都要裝設才是，如此隨時才能夠應變。

王署長進旺：因為經費的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都不知道你們這麼的弱，有時看到相關的報告都會讓人很害怕，乍看你們的特勤部隊是非常的英勇，但實際作戰的時候就只能靠這些現有的設備，連一些先進的設備都沒有，這讓人覺得很可憐、也很悲哀。

王署長進旺：這段時間包括艦艇的建造、無線電系統、雷達系統的建置……

陳委員超明：建置的雷達要最新的，不要只是做表面的，如果仔細讀過你們的報告，就會發現海巡署的裝備是很弱的，即你們嘴巴很硬，但我看心裡卻是很虛的，因為你們沒有很好的科技設備。

據了解，你們已經擴編 3,000 噸艦艇兩艘、2,000 噸的 1 艘、1,000 噸的 4 艘、100 噸的 28 艘，以你們現在的裝備來看，已經有夜視紅外線攝影機，40 快砲、電腦射控系統，署長可否比較一下中國、日本和我們的海巡署的戰力各是如何呢？

王署長進旺：當然我們艦艇數量是不如日本和中國大陸，這是一個事實，不過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在建造自己的艦艇，像 103 年會有 1 艘 3,000 噸完工，裡面有 40 快砲等設備，這還算是滿不錯的

，而且整個射控系統也快完成了。

陳委員超明：海巡署並不是專門負責打仗的，據本席的了解，上次的保釣行動中，你們是將水柱噴向海面，而不敢噴向日本船，而且水柱強度太短了，一打出去就沒有水了，不像日本的水柱一打過來，就讓我們的船隻一直搖晃，所以關於水柱的部分是否有改進呢？

王署長進旺：有的，我們新建的台南艦巡護船有 1,000 噸，水柱強度可達 80 公尺；3,000 噸的的水柱強度則可以到達 120 公尺，事實上，現在船上的消防水柱是供滅火、消防之用，而非供作戰之用，所以現在新造的艦艇中，水柱強度的部分都有做了一些改善。

陳委員超明：改善到跟日本的一樣嗎？據了解，日本的射程為 120 公尺、中國大陸則為 500 公尺，漁民來這裡進香時，他們的隊長就有跟我說，當他們的水柱打到我們船上時，會讓船隻一直搖來搖去，不像我們的水柱打過去，人家的船隻都還是很平穩。

王署長進旺：去年 9 月 24 日我們開去那裡的船是屬於小船，只有 100 噸左右，不像他們都是 3,000 噸的船隻，所以噴出來的水柱當然就比較強一些。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們的設備整軍完成後，到時有沒有辦法跟中國大陸及日本來好好比較一下？

王署長進旺：我們一直有在想辦法提升能力，但是……

陳委員超明：而且人家的航速可達 35 節，結果你們只有 27 節。

王署長進旺：這幾年我們已經非常盡力了，而且政府也有進行相關的投資了，比方說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就編了 240 億。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們能夠把它弄好，台灣科技很發達，中科院也可以進行相關的研究，而我們也可以有一套自己的系統，總之，絕對不能示弱，因為一出去就是代表台灣、代表中華民國。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超明：最後，為何你們有「台南艦」、「新北艦」？這些名稱是怎麼取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以台灣的地區來命名。

陳委員超明：為何先以這些地區來命名呢？

王署長進旺：不是這樣的，像連江艦、金門艦、基隆艦、澎湖艦、南投艦等……

陳委員超明：還有幾艘艦艇沒有命名？

主席：叫「苗栗艦」好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講出來了，表示他是很支持的，是不是還有一、兩艘尚未命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超明：苗栗的海岸線是台灣最長的，所以下次就命名「苗栗艦」，讓苗栗出名一下，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超明：確定？

王署長進旺：應該可以確定，因為現在有台北艦、基隆艦、南投艦等。

陳委員超明：下一艘 3,000 噸的就命名苗栗艦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3,000 噸的還沒有命名。

陳委員超明：我得到的情資是還沒有命名，總之，就這麼決定，就是「苗栗艦」，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我們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超明：不行再研議，你剛才就已經答應了，不然本席就不下台。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超明：不用再考慮，方才就已經答應了，身為主管，可不能亂說話。

王署長進旺：我保證可以命名為「苗栗艦」，因為現在 3,000 噸的有兩艘、1,000 噸的有 4 艘。

陳委員超明：我不要 1,000 噸的，講好就是 3,000 噸，不然會一直扯不完，而且我講了這麼久，要的就是 3,000 噸。

王署長進旺：但不一定是 3,000 噸的。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是 3,000 噸的，讓我們苗栗可以揚眉吐氣，而且我們的海岸線是最長的，好不好？

主席：考慮一下好了。

陳委員超明：可以啦！

主席：下次要命名的時候，請陳超明委員來參與一下。

王署長進旺：是！是！是！我們來討論一下。

陳委員超明：就是 3,000 噸以上的。

王署長進旺：現在還有 6 艘要命名。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 3,000 噸，不要 1,000 噸，否則就是小看苗栗，畢竟這也攸關面子、主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邱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超明委員提到艦艇要命名為「苗栗艦」，而本席來自屏東，是否也有一艘艦艇命名為「屏東艦」？以上提供給署長做一個參考，無論如何，我想每個縣市、地方任何參與海洋事務的行動，都是值得鼓勵的。

最近，中國大陸在 3 月 3 日有一則新聞特別提到，為了要解決九龍鬧海的問題，中央政府就成立了中央海洋權益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中央海權辦），另外一方面，大陸的海監船有到釣魚臺來執法，即對大陸的漁船進行執法，對於這兩個發展，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國大陸的海洋事務是要統一，因為他們的海洋事務牽涉到相當多的部會，所以這一、二天，他們準備在中央成立一個國家海洋委員會，下設國家海洋局。它的走向是將事權統一，尤其要把海監的單位和漁政的單位整併。

第二點，他們在釣魚台海域對他們的漁船登臨檢查也是行使主權的方式。事實上，臺灣對於我們的漁船在釣魚台海域也會登臨檢查，我們也是行使主權。

基本上，中國大陸執法的公務船到釣魚台海域是最近這一年多的事，而海巡署方面，我們的漁汛期在 4 月份馬上就要到了。去年，海巡署一天都有兩艘船在那個地方，我們漁船每天都有一百多艘在那裡作業，我們是要保護我們的漁船。事實上，我們的主權也都有到達釣魚台海域，而

且我們一直很強調，政府的政策是堅決主張我們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而且是以維護漁民的權益為最優先，當然，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

邱委員文彥：是。過去海巡署在這部分做得非常好，也非常勇於擔當，但是現在的情況發展得非常快，也可能瞬息萬變，大陸的作法也愈來愈強勢。現在他們在釣魚台海域進行執法，雖然目前他們對於中國大陸漁船進行登檢，但是我們都知道，在釣魚台海域，大陸的漁船比較少，臺灣的漁船占大多數，在汛期來的時候，萬一中國大陸的海監船也要進行執法的動作，而且是針對我們的漁船，屆時我們有沒有應變的措施？此外，我們的國安單位、外交部針對這件事，因為我們一再宣稱釣魚台海域是我們國家的領海，在這種情形下，到底我們有什麼應對，政府的想法是怎樣？這部分請署長簡短的作說明。

王署長進旺：就國家主權執法的立場，我們絕不容許中國大陸公務船舶登檢我國的船舶，假如它進入東南沙的水域裡，我們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派遣船艇予以驅離。假如中國大陸在公告的範圍外登檢我國船舶，我國海巡署將派艦馳援，並採取必要的作為。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要非常審慎地看待，因為它的發展瞬息萬變，我們應該有非常明確、具體、SOP 的作業方法。

當然，剛才提到的中央海權辦或中央的國家海洋委員會，其實跟 2008 年我們向總統提出的建議－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是一樣的。我們當時提出的策略就是統籌海洋事務，成立海洋部。現在是分階段執行，總統的想法是目前先成立海洋委員會，保持一個彈性，將來在適當時機再作檢討，看要不要成立海洋部。我個人也贊同這個想法，雖然我提出來的是希望直接成立海洋部，因為前不久，大家對組織再造有一些想法，希望能夠儘速到位。但是，毫無疑問，全世界對於海洋事務愈來愈重視，我也希望署裡能夠就現在發展的趨勢，在未來海洋委員會或是未來設部的時候來強化相關必要的機能，這純粹提供給署長作參考。

在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101 年召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 18 屆會議，也針對釣魚台、南海的相關議題，不曉得對於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海巡署有什麼具體作為，或是有怎樣的配合？

王署長進旺：目前東海和平倡議在整個宣導的部分是由外交部負責。我們非常同意總統提出這個東海和平倡議，我們在處理上是以這個為基調。

這裡面特別提到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同時也要呼籲各國要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這部分，我們會配合政策來執行。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主要是在政府的層面，G to G 的面向，但是我們最近一直在想，東海和平倡議一下子要落實在政府的層面，不管是兩方一主的方式，或三方一主的方式都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有可能先從二軌的方式進行。我可能會在最近召開一個協調會，希望各部會共同來參與，將來在二軌的方面，我們期待可以落實東海的和平倡議，降低區域的緊張趨勢，到時候再請貴署派員來共同研商。

接著請教署長，海巡署針對「2012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有請人翻譯，這個工作

已經完成了嗎？

王署長進旺：去年的已經完成，今年還沒有。

邱委員文彥：這個報告如果出來，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參考，包括研究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和結論。另外，在各地方巡迴跟漁民座談，如果有這個報告，也請提供給本席參考。

王署長進旺：是，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邱委員文彥：謝謝。另外對於整個國際海洋情勢，我們看到日本對於釣魚台部分向聯合國提出主權上的聲索，而菲律賓對黃岩島、卡拉揚群島也都有提出來，很有可能越南也會對鄭和群礁提出來。這部分，在海洋事務研究會裡，或是貴署在蒐集資料時，能不能就各個國家對於島嶼跟我國主權有衝突的地方，他們在主權聲索的利潤基礎做一個蒐集。當然這個蒐集工作不完全要貴署做，外交部和國安會方面也能共同合作。

我覺得這項工作對於未來的政策作為及具體的執法上能夠提供參考的價值。本席偶而也會去貴署的海洋訓練中心上課，我覺得在課程上應該可以納入一些新元素的資料素材。

此外，署長在報告中提到 102 年施政的重點作為裡也提到會持續辦理區域合作。過去，我們在美國、日本方面已經有很好的交流基礎，但是菲律賓也許是剛開始著手，也可能比較早一點，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過去我有學生是菲律賓海巡署的官員，我覺得這部分將來是不是跟外交部討論一下，因為我們都提供東南亞國家、中美洲國家，甚至是非洲國家的臺灣獎學金，就是讓他們的學生或官員來臺灣受訓。如果有適當名額，在策略上做一些分布，例如對於南海的議題，對於巴士海峽的議題，我們可以跟菲律賓有多一點的了解和合作，這些來臺留學生的培訓，將是未來很多事務交涉的管道。這部分提供給貴署作一參考。

其實本席今天早上才從比利時回來，我在那邊也遇到宋燕輝教授，他去那邊是歐盟就南海問題來作討論，但是他也提到了 2013 年將會舉辦南沙或南海兩岸學者或學生的研習會。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文彥：不曉得署長是否知道這個部分？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他也準備來拜訪我們。

邱委員文彥：您的看法是什麼，是不是支持？

王署長進旺：我們支持這項活動。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值得我們來推動。

最後有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我們將來會建置寬頻衛星影像傳輸系統是即時的嗎？

王署長進旺：是即時的。

邱委員文彥：除此之外，因為衛星影像傳輸系統基本上是大面積的，但是我們如果在執法時，其實某些地區在執法時，例如我們過去是用小型的 UAV 在海上打擊，UAV 有很多種，例如大型 3,000 噸型的艦，我們有時候是不是也可以配備這個，然後我們有一些可以操作，或甚至於可以有一些合作的這些夥伴，例如某些研究團隊一起來，因為這樣在必要的偵蒐時，可以獲得即時的資訊。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建議國安局請治安機關與警政署共用，這樣比較節

省，不要每個單位都建置。

邱委員文彥：是。

王署長進旺：我們只有兩艘大型的艦艇，可以試裝看看，因為需要很多的經費，所以我們不敢全面的實施，先用兩艘艦艇試裝，剛才委員所說是可行的，我們會再做研議；另外，剛才說和菲律賓的部分，我們非常同意，現在和國際的合作，和菲律賓進展最快，我們有搜救部分以及簽 MOU 的備忘錄，此外，我們去年有這方面的推演，兩國可以舉行實兵的演練，尤其是和菲律賓，現在我們海域是重疊的，所以在搜救這個部分，是沒有國界的，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

邱委員文彥：但是本席也要提供一個意見給海巡署參考，即跟他們演練時，有一些主權方面的問題，可能要特別的注意，在措詞用字甚至於在演練的區位上，例如有爭議的巴丹群島，因為過去在西班牙跟日本的協定中，北緯 20 度是臺灣的，巴丹就在北緯 20 度以北，所以那個部分，其實是有爭議的。

王署長進旺：對，所以我們有暫定執法線。

邱委員文彥：我們未來主權的部分，可能要特別小心。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請署長能夠提供一些資料，102 年 3 月 4 日已經報行政院岸際雷達未來的換裝，除了技術面以外，整體規劃上，有沒有其他改進的空間？因為未來就要爭取年度預算，是不是可以儘早給我們幾位作個參考，以便我們委員充分的瞭解，可以支持相關的預算，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了王署長的報告以後，覺得整本報告有一點像官樣的文章，所謂官樣文章就是把每一個列舉得很清楚與明白，說明自己過去的貢獻，但是本席希望這樣的報告中，能夠在未來把你們做不到的困難，或曾經做而有一些缺失部分，就是優點說了很多，缺點應該自己來說，不要人家來糾舉，這樣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曉風：因為單單只要看這個報告的話，真的覺得世界上出現了有非常完美的機構，有很多功勞，但是就沒有做錯什麼事情而言，本席認為既然是到立法院來就應該是把自己的缺點部分指出五點、七點或十點來說明過去做得不足的地方。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會改進。

張委員曉風：第二，關於替代役的問題，這個當然是屬於國防部的問題，但是在募兵制以後，很多機構中都有替代役的問題，本來替代役男可以幫助很多事情，也可以幫助年輕人真正的要進入社會之前，他可能可以在替代役男這個領域中有很多的訓練，其實是個很好的制度，但是有了募兵

制，這個就沒有了，你們有沒有希望跟國防部再進一步的協商？因為本席認為不只是你們，例如教育部等都有問題，比如替代役男在教育部的體制下，他們在國外也有從事很多華語文教學的服務，你們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跟國防部做這樣的要求？

王署長進旺：有，現在的替代役，因為有部分改為募兵制，所以有部分沒有服兵役就改服替代役，大概幾年以後就結束了，目前海巡署有申請替代役就是今年，明年也準備申請 4, 000 人，今年的人數比較少是 400 人。

張委員曉風：本席指的不是幾個人，我指的是基本上就應該要求國防部在募兵制下還是可以有替代役男的合法申請。

王署長進旺：因為將來就不需要服兵役。

張委員曉風：對，不需要服兵役之下，如果還是要去當志願的替代役男，不要當職業軍人者，應該給他們一條路，這個也解決很多部會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替代役是由內政部主管，其他的是由國防部負責，我們會反映這個意見給國防部。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你們有需要的單位，應該要自己說出來，包括教育部等。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曉風：第三，是你們的監視器有一些是不靈光，機器是有汰舊的問題，這個應該儘量最好讓它達到百分之百，你們對準的方位，可能是漁港，但是本席比較關懷的是，污染排放的地方，請問有沒有這樣的監視器可以監測自己工廠中不當的排放？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應該是環保署負責，我們海巡署的監視器都是在漁港，就像東港曾經有漁船排出廢油，我們的監視系統都可以監視到，漁港的監視系統對於漁船走私、偷渡的案件……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你們的重點是在走私和偷渡，但是希望也有檢舉的功能，如果你們有辦法做到環保署……

王署長進旺：陸地不是海巡署負責的，我們是負責海域 500 公尺以內。

張委員曉風：但是你們看到排廢油？

王署長進旺：對。

張委員曉風：除了這個，你們還可以看到什麼？就是有關環境方面，因為你們的職責也包括對海洋環境的維護。

王署長進旺：還有整個海岸的清潔，我們有淨灘活動，因為我們也會巡邏，所以都會發現。我們每年會結合相關單位辦淨灘活動，同時我們也會主動辦理，現在各縣市都辦得很好，像海灘活動結束之後，我們都會淨灘，平時也會結合鄉公所和區公所辦理。

張委員曉風：其實淨灘是宣傳的效果比較大啦，可是日日夜夜產生垃圾的來源以及形成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你們所能做的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只要有發現，可以向環保署反映，請他們處理。

張委員曉風：比如中國大陸的垃圾會漂到我們這邊來。

王署長進旺：東沙就有發現中國大陸的垃圾漂過來，即使距離一百多海里，還是會漂過來。

張委員曉風：你們有紀錄嗎？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撿拾的時候，看到上面的文字是簡體字。

張委員曉風：你們有適當的抗議嗎？希望對方能夠收斂這種事情。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抗議，那是在東沙島淨灘時發現從大陸漂來的寶特瓶。

張委員曉風：當然撿起來是你們的善行，可是如果能夠從源頭，就是希望對岸能友善的不要讓垃圾過來，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要求啊！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曉風：因為他們不應該以鄰為壑，也許他們不是故意的，可是他們應該要妥善的處理垃圾，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是的。

張委員曉風：從什麼地方漂過來？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從福建一帶漂過來。

張委員曉風：一定是從福建、廣東，可是從哪一個點、哪一個縣市？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是從哪一個地方。

張委員曉風：如果是寶特瓶，上面有字就比較清楚知道是哪裡。

王署長進旺：對，上面是簡體字，所以我們知道是大陸的，是塑膠類的汽水瓶子。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把它分析得更清楚，知道是哪一個市場出來的，這樣我們就能夠提出抗議，我們不但應該要清理海洋的垃圾，而且應該要杜絕垃圾才對。

王署長進旺：是。

張委員曉風：這件事情希望你們能夠加強。

繼續請教有關釣魚台的事情。現在我們馬總統對釣魚台說的最清楚一句話就是「共同開發」，就是釣魚台雖然是一個小島，可是它底下有很多油，大家為這個油而眼紅，那大家不要眼紅，我們來共同開發。可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有效的去宣傳，比如「共同不開發」，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對於那一年我們共同追求的女孩，也許會惹起麻煩，可是我們共同都決定不追求她，這可以吧，事情就比較簡單了，大家都不要去追這個女孩子，讓她自己發展。可以說共同開發和共同不開發，其實我們應該保證，比如我們不能說一千年或是一萬年都不開發，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說 30 年共同不開發，至少可以讓大家不會貪心想要去抓這塊土地，以致引起可能戰爭的糾紛。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30 年不開發，或者甚至 50 年不開發，那麼它就有短暫的和平。

最近國內流行文創，釣魚台似乎也可以有一個文創，例如台北市或是苗栗也可以，我們舉行集團結婚，大家出錢，包一艘船，以釣魚台為背景來拍婚紗照，如果有這樣的行為，國人就會對釣魚台更熟悉、更熱愛。另外，我們也可以做釣魚台的罐頭，拿去天安門賣也可以，當然我們要保證這真的是釣魚台附近的魚，讓大家知道這是我們漁民的島。對我們來說，它就是一個漁民的島，非常簡單的向它討生活，不是有什麼貪念，就是少少的撈一點魚，讓漁民可以生存。所以活化海洋讓海洋有文創產業，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當然我們要控制品質，免得做了一大堆罐頭，卻不是釣魚台附近抓的魚，要確保是在釣魚台附近抓的魚，讓大家對這個罐頭有一點認識。當然這可能不是純粹你們可以做的事情，但是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發展。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海巡署最重要的工作包括查緝走私、保護漁民，最近又增加一項，就是維護主權，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保護漁民，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你們的工作之一。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我們就這三個部分來討論一下，到底海巡署有沒有做到該做的工作。在署長的報告裡面提到，去年我們修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這個部分對大陸的漁船可以開始裁罰，其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以去年的資訊來講，你們總共裁罰了多少件？

王署長進旺：3,200 萬 5,000 元。

李委員俊俋：來了 2,317 艘，你們裁罰了 187 艘，這樣的裁罰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這個是帶案處分。

李委員俊俋：其實二千多艘你們都有查到，但是總共裁罰了 187 艘，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裁罰率大概是 5%左右，你對這樣的裁罰率滿不滿意？

王署長進旺：因為法令規定可以沒收漁貨，也可以裁罰……

李委員俊俋：這部分我們在上次也討論過，這個裁罰率應該要繼續提升才對。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

李委員俊俋：本席初步幫你算了一下，目前的裁罰率大概百分之五點多左右，你預期今年大概可以達到多少？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帶案處分就是 12 海里之內，因為 101 年統計裡面包括 3 月 21 日之前……

李委員俊俋：對，因為從 3 月開始嘛！

王署長進旺：針對這部分，委員要求今年的歲入預算要提高到 3,000 萬，今年 1 月份……

李委員俊俋：去年你們達到了，最後裁罰是 3,200 萬，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去年是這樣的數字，今年你預期目標要達到多少？

王署長進旺：今年 1 到 2 月份，我們裁罰了 23 艘……

李委員俊俋：署長，10%有可能嗎？

王署長進旺：這個就是說……

李委員俊俋：努力啦！幫你設下這個目標，至少要 10%以上，否則這樣的裁罰率沒有辦法交代。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這樣講呢？我手上有去年 6 月 1 日的馬祖日報，馬祖的居民現在都在抱怨，他們說中國的漁船一天到晚在這裡，海巡署卻沒有作為。

另外，8 月 23 日也有，是苗栗的部分，其實我們附近的海域都是中國漁船，海巡署也都沒有作為。署長，應該不是這樣吧！

王署長進旺：應該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可是有報紙這樣報導，所以海巡署應該要加強關於這方面的執行。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至少本席先幫你們設下一個目標，今年要達到 10%，請你們努力看看。第二，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俋：這個計畫的內容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我們本來是要籌設 3 個海巡基地，一個是高雄興達港海巡基地，已經完工也啟用了。第二個是臺北港的海巡基地，目前正在建造中，碼頭在今年 6 月就可以完工了，我們也規劃要在完工以後興建一些建物，但是我們會縮小規模，因為現在已經組改了，在組改以後有的廳舍可以讓海洋總局使用，就不必需要這麼多建物。另外，我們在幾年前把彭佳嶼這個部分停掉了，因為經過測量發現該地海流非常湍急，而且蓋碼頭要花很多錢。

李委員俊俋：所以已經取消了嗎？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現在只剩下興達港和臺北港嗎？

王署長進旺：興達港的部分已經完工了，只剩下臺北港的部分還在建造，可以節省很多的經費。

李委員俊俋：署長，你是否知道監察院對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審計部去年有一個報告指出你們執行不力。

王署長進旺：那是指臺北港碼頭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對，就是你們海巡署的工程計畫執行率不高，所以希望你們加強改善，有這樣的事實嗎？

王署長進旺：有，因為碼頭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我們委託基隆港務公司去發包。

李委員俊俋：但是你們是主辦單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要負責，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催，希望他們能夠趕上進度，現在整個大概都完成了。

李委員俊俋：如果監察院有意見的話，就表示執行率確實不高，希望你們趕快改善，因為這是你們的重要工程。

王署長進旺：在 6 月底就可以完工了。

李委員俊俋：希望監察院在今年不要再對你們提出類似的報告。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俊俋：第三，關於主權和護漁的部分，我們最近非常關心釣魚臺的問題，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為了保釣，海巡署總共出動過多少艘艦艇、動用了多少人力？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就是每天派一艘在釣魚臺海域進行巡邏，如果我們的漁船被驅離，我們就會趕過去，從今年 1 月 27 日到 3 月 4 日，日本都沒有驅離我們的漁船。

李委員俊俋：署長，本席要先確定一個基本原則，其實包括海巡署也是用這樣的態度，就是釣魚臺是我們的，所以我們一定要保護主權，而且要保護在附近捕魚的漁民，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為了保釣活動，你們甚至出動過船艦，動用了很多的人力，還跟日本的船互噴水柱，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俋：你聽過這個保釣活動的負責人黃錫麟嗎？

王署長進旺：我聽過。

李委員俊俋：國安單位說，這個人進行保釣都是去中國募款，你知道這件事嗎？

王署長進旺：他確實是有向全世界各國募款，包括中國大陸，他募款是事實。

李委員俊俋：國安單位有沒有通知你們這個事實？

王署長進旺：其實我們也都了解。

李委員俊俋：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黃錫麟是臺灣的公民，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俊俋：如果黃錫麟發動保釣活動上了釣魚臺，理論上你們要保護他，如果你們勸他，但是他不聽而硬登上去還要插五星旗，你們還是必須保護他，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因為他是我們的國民，所以我們要加以保護。

李委員俊俋：依照海巡署的任務，你們就要保護他。

王署長進旺：但是插五星旗……

李委員俊俋：你們對此有意見，我們也都有意見，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黃錫麟是臺灣的公民，所以他上釣魚臺也好、他發動保釣運動也好，你們海巡署都必須派出船艦和人力，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看狀況。

李委員俊俋：結果搞了老半天，黃錫麟根本就是拿中國的錢。現在變成是拿中國的錢來做保釣運動，而臺灣的海巡署還要加以保護，這樣會不會造成人家誤解臺灣和中國共同保釣？

王署長進旺：確實會造成誤解，現在如果保釣人士到釣魚臺實施保釣，我們會在……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問題的重點，有人要進行保釣，你們接到要全力護航的任務，要保護我們人民的安全，所以黃錫麟去了，你們就動用船艦和人力去保護他，結果後來才發現他進行保釣行動的錢是來自於中國，這樣難怪人家會誤會，美國也有提出警告，希望臺灣和中國不要兩岸聯合保釣，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我們基本的政策是不兩岸聯合保釣。

李委員俊俋：現在發生了這樣的情形，我們基本的保釣政策要不要有所調整？

王署長進旺：現在保釣船出去……

李委員俊俋：不見得全部保護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現場要看看是不是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

李委員俊俋：是什麼樣的規定？

王署長進旺：包括整個安全……

李委員俊俋：有規定要查他有沒有帶五星旗嗎？

王署長進旺：就是有沒有漁業署所發的執照……

李委員俊俋：如果他通通都有照規定，但是他就是帶五星旗，這樣你們也管不到嘛！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是不准帶五星旗出去。

李委員俊俋：不准帶的依據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因為違反國家安全。

李委員俊俋：你們也不知道他募款的來源嘛！

王署長進旺：募款的來源當然是有很多管道。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海巡署的業務，所以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中共現在要保釣，不必自己去做，都用錢收買臺灣人士去保釣，海巡署就拚命去護航，要保護臺灣人民的安全，結果造成國際的印象就是臺灣和中國聯合保釣，這就是問題的所在。署長，你們要不要重新思考並調整政策？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重新思考並調整。

李委員俊俋：你們重新思考調整的方向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如果不符合規定，當然就不能出去。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的規定會越來越嚴，包括五星旗和募款的部分？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俋：這是海巡署的業務嗎？

王署長進旺：關於五星旗，我們上次有函送給交通部，交通部認為他沒有懸掛只有揮舞，所以不罰。

李委員俊俋：其實這不是海巡署的問題，這是整個政府的問題，這個政府就是鴕鳥心態，只有揮舞沒有懸掛，所以沒有關係，這不是歸海巡署管的，所以你們本來就很無辜，但是政府的指令就是，只要有臺灣的漁民進行保釣或是假裝捕魚實際上卻從事保釣活動，你們海巡署還是得派軍艦保護啊！所以中國只要拚命收買臺灣的人民就可以進行保釣活動了，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現在我們會做修正，如果我們很確定是要實施保釣活動，不是要捕魚……

李委員俊俋：如果他們說就是要從事保釣活動，你們要不要派人保護？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坐漁船，當然就不要了。

李委員俊俋：他們是坐漁船，但是他們的目的是要從事保釣活動，這樣你們會不會准？

王署長進旺：我們就可以不准。

李委員俊俋：你們就可以不准，這句話要記得，所以面對這樣的問題，中共一直要營造是臺灣和中國兩岸聯合保釣，這個問題需要國安單位和海巡署重新思考應該要怎麼做，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否則你們忙得要死，結果變成達到中國想要達到的目的，所以請署長重新思考，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署長在詢答時曾提及，自 1 月 27 日迄今，大約有二至三個月的時間，日本並沒有驅離我方在釣魚臺海面作業、從事漁獲工作的漁民，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否代表我們所謂的暫定執法線以西的相關領域，雖然日方沒有公開承認，但雙方彼此是有默契的，請問代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這幾年有一個執法的默契而已，但是日本不承認這一條暫定執法線。

陳委員其邁：但是雙方都有默契嘛！再者，關於中國的海監船或中國的漁船，從日本於去年 9 月宣布釣魚臺國有化到現在為止，在我國的官方紀錄當中，他們大概有幾天、幾次、多少船隻、多少漁船曾到釣魚臺海域附近？距釣魚臺本島最近的距離為幾公里？請問有沒有相關數字？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每天都可以掌握他們的海監船、漁政船，每天大概都有三、四艘。

陳委員其邁：天天來？

王署長進旺：大部分的時間是如此，這些資訊都有揭露，有的是在 12 海里，有的是在 24 海里，有的是在更外面，他們的飛彈船都是在四、五十海里、五、六十海里。

陳委員其邁：所以每次他們來的時候，海監船、漁政船是來到釣魚臺領海、12 海里以內或 24 海里的鄰接區，甚至旁邊的飛彈快艇都在 40 海里左右待命？

王署長進旺：40 海里或五、六十海里，這都不一定，並不是說這一艘船就固定在那個地方，有時候是在六、七十海里處。

陳委員其邁：既然我們和日方基於雙方長期的默契，為了減少區域衝突而彼此理解，為什麼我們沒有跟中國講？海監船天天來釣魚臺海域像是在走我們的廚房一樣，我們有沒有跟中國表達抗議？我們有沒有執行驅離的任務？

王署長進旺：有一次，即元月 24 日，當時保釣船過去，它距我們的船 0.3 海里，當時我們有廣播說，釣魚臺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釣魚臺是我中華民國的海域，請你離開。

陳委員其邁：請你離開？每次都是這樣嗎？據我的資料顯示，2 月 20 日有 3 艘海監船來，最近的是海監 50，一度駛進距離釣魚臺大約 1 公里左右，為什麼我們沒有執行驅離？釣魚臺不是我國的領土嗎？我們不是應該要執行驅離嗎？不然你們也要向他們噴水，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去執法？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執法是事實，不過，當時我們的船並沒有在那附近。

陳委員其邁：但那是我國的領土啊！剛才你在答覆李委員俊俋時有提及，維護主權、維護漁權是海巡署的業務。1 艘具中國官方色彩、上面掛有五星旗的船隻到我們釣魚臺海域宣示主權，結果我們卻沒有作為，我們要等到護衛漁權時、被日本噴水時，我們才在整個釣魚臺海域守護我們的漁民，那我們國家的主權呢？漁權和主權差這麼多！為了我們的主權，為什麼海巡署沒有挺起腰桿跟中國提出抗議？為什麼我們沒有驅離中國的海監船？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整個護漁政策就是，漁船在哪裡，海巡署的艦艇就在哪裡。事實上，這段時

間的海象不好，我們的漁船也很少到那裡，關於釣魚臺，中國大陸、日本和我們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這是一個議題，海巡署會衡酌我們的能力，當然，我們一直很強調釣魚臺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這個主權是不容置疑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再換另一種方式問你，自從去年 9 月日本宣布釣魚臺國有化之後，尤其最近這幾個月，中國大陸的海監船每天都來，像是在走我們的廚房一樣，去年 9 月以前，中國的海監船有沒有常常來我們釣魚臺海域？

王署長進旺：比較少。方才委員有問及他們的漁船會不會在那個海域，其實很少。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很少，我知道。

王署長進旺：4 月份漁汛期開始，每天大概會有一百多艘漁船在那裡作業，現在他們是捕鯖魚、鰺魚、鮪魚等，我們會加派巡防艦到那裡來保護我們的漁民。

陳委員其邁：我的問題是，去年 9 月以前，海監船很少到釣魚臺，現在則是常常來，但我們政府都沒有作為而任由它來，我們沒有提出抗議也沒有向中國提出交涉，我們跟中國也沒有跟日本一樣有默契，他們天天來像是在走我們家廚房一樣，如此一來，國際上就會認為這是中日雙方對於釣魚臺主權有爭議，臺灣就沒有角色了，所以本席認為海巡署應該要堅定我們的立場，不分國籍、任何船隻，尤其中國的海監船進來時，我們就是要驅離，到釣魚臺海域 1 公里左右就已經到我們領海 12 海里以內，這也是侵犯我國領土，本來就是要執行驅離，為什麼我們對於這種侵犯領土的行為不做驅離的動作？本席真的是百思莫解，這樣國際社會當然也是搞不懂啊！

方才李委員俊俋也提及，臺灣和中國，馬政府的政策就是兩岸聯手保釣，反正中國有過來就等於臺灣有過來的意思，對不對？即中國在執行我國的保釣，我們好像把我們的權責丟給中國，臺灣變成地方政府、被矮化了。

王署長進旺：關於兩岸聯手保釣，我們的立場是，我們絕不兩岸合作，這個立場是絕對不會改變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認不認為中國的海監船到釣魚臺海面去執行公務或是進入我方的領海是侵犯我國主權的行為？

王署長進旺：釣魚臺是我們的，這當然是侵犯。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不是要表達嚴正的抗議，要求中國的海監船不能進入我方的領海？

王署長進旺：這應該是由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海巡署要堅定立場。

王署長進旺：我們當然會堅定立場，這是我們的主權，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必須表達清楚。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其邁：不能說每次都是向日本的船噴水，中國的船進入這個海域時，你們都沒有驅離，他們就好像是在走我們的廚房一樣，天天都來，這是相當匪夷所思的。今天你說了之後我才知道他們真的每天都來，我在看報紙時還以為這是以訛傳訛，他們天天都來，我們都沒有驅離，而對於日本，我們的態度……

王署長進旺：中間還有一段時間是三、四天之中會隔幾天來。

陳委員其邁：再者，關於中華保釣協會的黃錫麟，目前出海有相關的作業規定，海巡署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對於中華保釣協會違反漁業法或相關法令而開罰過？

王署長進旺：像這次 1 月 24 日保釣船過去，我們有函送漁業署，他們被收照 3 個月，因為娛樂漁船不能超過 24 海里，我們把他們的進出港紀錄以及船位定位系統交給漁業署來核對，若有超過就會處罰，不過，這部分的法令都不是海巡署主管的。

陳委員其邁：現在全家福號是被農委會裁處收照 3 個月？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其邁：據本席了解，除了黃錫麟具有漁民身分以外，其他人都不具有漁民身分，這部分應該要嚴加查察，為什麼海巡署都沒有去查，就讓他們這樣搭船出去？怎麼都沒有去查他們是否具有漁民身分？

王署長進旺：現在他們都去取得漁民身分了。

陳委員其邁：所有人都有嗎？

王署長進旺：有，出去的人都有。現在他們要出去的話，不光是海巡署，包括漁業署、交通部、NCC、移民署等都會派人在港口，現在我們都是共同來執行，以後都會這樣執行。

陳委員其邁：署長，本席認為應該要嚴加執法。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其邁：其實這些都是很枝枝節節的問題，你們找了很多法令，但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在中華保釣協會的黃錫麟，方才你在答覆李委員俊俋時曾特別提及，他有向很多國家募集資金，在中華保釣協會出海時，去年 7 月的時候並沒有帶我中華民國國旗，帶了五星旗就去了，事後是說他忘記帶中華民國國旗，但是對於他向中國募款，然後又在釣魚臺丟五星旗，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講，這是一種宣示主權的行為，對不對？媒體、大家看到的是中國的國旗插在那裡而不是我們的國旗，海巡署具有準司法調查權，所以海巡署也要去調查他的背後到底是誰。請問我們有沒有就這個案子調查過？黃錫麟有沒有去北京報告？有沒有中國的資金？包括和香港的保釣協會、中國官方的互動，請問海巡署有沒有調查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了解，他有到香港、中國大陸、臺灣募款，方才有提及五星旗的部分，即去年 7 月份的那一天，剛開始我們沒有保護他，他丟五星旗的時候，我們的船並沒有在附近，等到他被日本干擾時，我們的船就出現了。另外，他丟五星旗的部分，我們也有函送交通部。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會函送交通部？

王署長進旺：因為他違反船舶法，依船舶法之規定，交通部認為他並沒有懸掛，所以不宜裁罰。海巡署該做的，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其邁：署長，其實你不是要函送交通部，應該要函送法務部、檢調單位調查，是不是有拿外國的資金？是不是有從事侵犯我國領土相關之主權宣示的範圍？這涉及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的外患罪，即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者是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他拿中國的錢去那裡做宣

示中國主權的事情，結果海巡署竟然在完全不清楚的情況下，還派艦隊去護航，這是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剛才有特別提及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就是你去勾結、串連外國，意圖讓中華民國領域屬於他們者，這是刑法約束的範圍，不管是我國的主張或是我國法律的規定，釣魚臺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它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所以假如有人跟其他外國的勢力勾結或者是跟中國勾結，從事讓釣魚臺主權消失的這種行為、做法時，海巡署當然要提出主張啊！怎麼可以還派船去護航？我們應該要以現行犯馬上予以逮捕！你是來申請我方的許可，結果卻去從事這種分裂國土、分裂臺灣主權或者是讓我國主權遭受矮化的這種行為，本席認為海巡署應該要硬起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要慎重處理。

陳委員其邁：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春節期間，馬總統曾到屏東東港的六二大隊慰問、考察，當時本席有受邀，所以我有隨同，署長也有在場，本席對此有一些感想，第一，本席認為士氣非常高，整個團隊朝氣蓬勃，十分可喜，不過，那天是不是因為春節的關係，所以參與的官兵並不多？那些是留守的人員？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是正常休假，所以只有留守人員參加。

簡委員東明：我看大約有 20 人左右。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要求停止休假，他們一定會抗議。

簡委員東明：所以當天有人休假？

王署長進旺：對。

簡委員東明：我聽了大隊長的簡報後發現，整個六二大隊的編制人員也不多，大約 32 人，一個大隊只有 32 人？

王署長進旺：沒有，那是東港安檢所，整個總隊不只這些人，東港安檢所是 32 人。

簡委員東明：安檢所是一個大隊？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只是一個安檢所而已。

簡委員東明：一個大隊的編制大約多少人？

王署長進旺：三、四百人，六總隊是 337 人。

簡委員東明：大隊長的官階也大概是中校？

王署長進旺：總隊長是上校，那裡是六總隊的東港安檢所，安檢所所長是中校。

簡委員東明：大隊長呢？

王署長進旺：也是中校。

簡委員東明：請問枋山那個大隊的編制大概幾位？

王署長進旺：是 335 人，那是六二大隊。

簡委員東明：等於是過去一個營的兵力。

王署長進旺：對。

簡委員東明：目前海巡署有幾個大隊？

王署長進旺：26 個總大隊，總隊有 8 個，大隊有 18 個。

簡委員東明：其實原住民在海巡署裡面有相當多現役人員，比例相當高。

王署長進旺：對，有四百多人。

簡委員東明：相信署長對於這些官兵應該都非常照顧，原住民的表現應該也非常好。

王署長進旺：非常好，而且他們都是幹部，校級 35 人，尉級 12 人，士官 198 人，士兵 17 人。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比例已經算不錯了，因為你們有一個大隊、六一大隊的大隊長是原住民，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提拔原住民官兵。從光復到現在，原住民升到一個階段之後要再更高一層是相當有限的，現在 18 個大隊裡面有一位原住民大隊長已經算不錯了，不過，我們希望將來也有一位能夠升到總隊長。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有學歷的話也可以升。

簡委員東明：現在你們有 8 個總隊長，希望有機會能夠栽培原住民的人才。

王署長進旺：我們非常樂意。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期盼有一天能有原住民籍的海巡署官員到國會列席開會，但是經過了幾年，好像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現在也有原住民當科長等等。

簡委員東明：我的意思是到國會列席。

王署長進旺：現在有一位到戰院，他可以升將軍了。

簡委員東明：將軍可以擔任什麼職務？

王署長進旺：將軍可以當到局長。

簡委員東明：戰爭學院出來也不一定會升到將軍，因為有好幾位原住民從戰爭學院出來後還是輪不到就退伍了。

王署長進旺：因為海巡署戰院畢業的比較少，所以將來都是有機會的。

簡委員東明：海巡署四百多位官兵當中，其占的比例算是滿高，所以希望能夠多多的提拔。

王署長進旺：好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方才委員有提到，現在採募兵制後，需要的人數很多，但前來報名的人數卻是寥寥無幾，像東沙島就需要 42 名，結果來報名的只有 8 位，後來就全部錄取；太平島則是需要 22 名，結果來報名的只有 3 位，後來也全部都錄取，以這樣的狀況來看，你們的兵力應該是相當的不足，尤其是外島的部分，過去六〇年代左右，東沙島及太平島都是由海軍陸戰隊在駐守，海軍陸戰隊對國軍來說，屬於一個特種部隊，而且那時國家是相當重視這些島嶼的，但是目前卻募不到兵，對此，你們有沒有採取什麼措施呢？

王署長進旺：現在有幾種方式在處理，第一，提高地域加給，像東沙提高到 1 萬 2,000 元、南沙提高到 2 萬元，就是針對現職人員來做調整，另外，還有就是協調國防部，希望他們同意讓我們到

新兵訓練中心去募兵，畢竟那是最容易募到兵的地方，總之，發現了這個問題就要想辦法解決。

簡委員東明：看到這則報導後，本席感到相當訝異，但據我所知，很多人是很喜歡到軍中服務的，尤其是海巡署。

王署長進旺：東沙是非常好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所以怎麼會募不到兵？是不是宣傳的問題？還是你們需要的是技術層面的人力，也就是需要條件較高的人力，是否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呢？

王署長進旺：沒有。

簡委員東明：現在海巡署一般的待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3 萬多。

簡委員東明：再加上離島加給 1 萬 2,000 元，就有 4 萬 2,000 多元，現在提高到 2 萬，屆時就有 5 萬多的待遇，所以應該不可能募不到兵。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現在要加強宣導。

簡委員東明：過去本席曾經在海軍陸戰隊服役，前年國防部同意我們這些老兵回烏坵，那邊有 15 位原住民的官兵，我原本以為他們只是在那邊一、二年而已，可是竟然有人在那邊已經 15 年了，他們不願意回來，認為在離島是很好的，而且加給也滿高。對於你們募不到這樣的兵，本席就覺得相當奇怪。

王署長進旺：去年才開始，今年我們會加強宣導。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夠加強宣導。

王署長進旺：像東沙的官兵，他們的休假也都很正常。

簡委員東明：在過去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如果是被派到離島就必須去離島，而現在你們應該要按照地區去募兵。

王署長進旺：對，現在是這樣在規範。

簡委員東明：這種狀況是很難想像的，何況目前的失業率還這麼高，但卻還有這種招募不到的狀況，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宣傳的部分。

最後，你們針對深耕基層為民服務，以提升機關的服務品質，有關漁民座談的部分，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活動，海巡署的關係會這麼好，就是因為這些活動都辦得相當成功。去年你們辦了 106 場，有五千多位出席，問題有 530 項，你們都處理得很好。在 106 場當中，並沒有包括蘭嶼。

王署長進旺：沒有。

簡委員東明：蘭嶼是本席的選區，過去你們只要有辦就會通知我，而我也都會去參加，但在 106 場當中，並沒有包括蘭嶼。幾年前你們曾經辦過，本席也親自去參與，該地的問題相當多，蘭嶼是海島鄉，他們又是很特別的一個族群，所以需求自然就會非常多。如果你們不在這裡舉辦漁民座談的話，對他們而言是一項很大的損失。

王署長進旺：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你們今年要辦，同時在枋山、枋寮及林邊這一帶，你們有辦就要通知我們，

而我們也都會去參加。有關原住民的地區，包括花蓮及臺東的遠洋漁船，其中很多漁民都是原住民，這些地方的座談也應該通知我們去參加。針對蘭嶼地方，你們應該每年都要辦，但去年就沒有辦。

王署長進旺：好，我們今年會辦，謝謝。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明溱、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今年 2 月 18 日時曾經表示兩岸不聯手保釣，署長有事先與總統討論過，即他先告訴你，然後才對外發表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不聯手保釣……

林委員佳龍：這是 2 月 18 日很重要的發言，從研究國際政策的人來看，這都是事出有因，他很正式對外發表意見，也回應了包括美、日等幾個國家。那次的發言沒有事先和你討論，這是因為過去政府就有類似的發言嗎？

王署長進旺：是。

林委員佳龍：就署長所知，美國或日本有沒有傳達過反對兩岸聯手保釣的訊息？

王署長進旺：這會透過外交管道，不會透過我們海巡署。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外交單位有沒有傳達此一訊息給你呢？

王署長進旺：沒有，因為兩岸不聯手保釣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海巡署也是秉持此一政策來執行。媒體報導我們受到美日的干預，即我們的巡邏艇不會去那裡，但是我們並沒有收到這樣的通知。

林委員佳龍：本席覺得很驚訝，我也在國安會的相關單位工作過很久，政府是一體的，由於海巡署是在第一線執行政府的政策及法令，如果他們沒有將此一訊息轉達給你，就是外交部或相關單位的失職，否則就是他們不認為海巡署重要到需要去告訴你們。

日本產經新聞於 3 月 3 日報導，即在日本的運作之下，美國政府曾要求臺灣公務船自我約束，不要在釣魚台周邊的海域航行，日美兩國在阻止臺灣在釣魚台事件與中國聯手上，已經達到一定的效果，而為了回應臺灣釋出的善意，日本首相安倍也授意相關部會，希望臺日漁業會談早日達到協議。請問署長，您看過這份報導嗎？

王署長進旺：我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這份報導有哪些部分你可以證實或否認呢？

王署長進旺：我可以證實的就是海巡署沒有接到外交部等單位，有關公務船不能到釣魚台海域去的訊息，因此在這段時間，我們的巡防艦也都還是會到釣魚台，絕對沒有受到影響。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美國是非常正式透過官方管道，包括由 AIT 向我們的外交及國安單位表示過，這就是馬總統為什麼要如此倉促提出兩岸不聯手保釣，而且還清楚提出三點理由，這在 2 月 18 日中央社的報導中都有提到。

大家都瞭解臺灣夾在強權中的國際處境，我們的生存本來就很艱難。這個報導也提到，在 1

月 27 日之後，臺灣公務船不再進入釣魚台鄰近海域，對於 24 日進入該海域的保釣船，也處以 3 個月停止出港的處分。請問署長，您對相關報導的看法為何？

王署長進旺：第一點，1 月 24 日處分全家福號海釣船，因為海釣船不能超過 24 海里。另外，由於該船僱用外籍船員，漁業署才會裁罰停照 3 個月。

第二點，1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我們的漁船在此一海域沒有遭受日本的干擾，我們海巡署每天都會在釣魚台西南方 27 到 30 海里處定點交接，所以我們的船都要到達那個地方，因此現在是漁船到哪裡，我們的巡防艦就保護到哪裡。

林委員佳龍：1 月 27 日之後，海巡署的船艦有沒有進入到釣魚台的鄰近海域，即之前他們提出抗議的範圍內呢？

王署長進旺：在 2 月 23 日我們有一艘 166 號船，在釣魚台西方 14 海里作業，遭到日本公務船監視，我們接到通報就趕過去，當走到一半時，這艘漁船主動撤銷報案，他們表示沒有受到干擾。從此可以證明，我們的漁船不管是在 24 或 12 海里，只要受到干擾的話，我們的船就一定會過去。

林委員佳龍：公務船從 1 月 27 日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入到那附近嗎？

王署長進旺：27 到 30 海里處，我們每天的定點交接都是在這裡。

林委員佳龍：產經新聞報導，在 1 月 24 日及 26 日兩天，臺灣公務船有進入那邊的海域，之後還有沒有進入呢？

王署長進旺：沒有進入，但這絕對不是受到美方的施壓，下個月的 4 月，魚汛期就到了，每天將會有一百多艘船進入到 24 海里，我們就會在那邊保護。現在因為東北季風的關係，那邊的漁船非常的少。我們的目的就是在保護我們漁船的安全。

林委員佳龍：署長的答復需要被檢驗，這還要看未來的發展是什麼，比如類似發生 124、126 的情形，所以，我請你再將資訊提供給本席。

王署長進旺：是。

林委員佳龍：本席很關心這個議題，我也不是在支持日本政府的作法，因為在國際上的談判，不能形成由單方面來約束我們遵循的一個慣例，這是本席要說的重點。

其次，我們也很關心兩岸是否會聯手保釣，曾經發生的例子，就是台灣漁船在釣魚台附近，在遭受日本注意之後，中共的船艦就靠近，以前就有製造過這種印象，因而引起國際上的關注。

王署長進旺：在 1 月 24 日時，我們的保釣船開過去，他們的船艦靠近我們的公務船只有 0.3 海里，當時我們有廣播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這裡是中華民國釣魚台的海域，請立即離開，可見我們是有用 LED 對中國海監船實施廣播。

林委員佳龍：假使有一天我們的漁船在釣魚台海域遭到中國艦艇的攔截，甚至是驅逐的話，海巡署有因應計畫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派艦立刻馳援。

林委員佳龍：不管是對於國家主權的宣示，或是實際的護漁行動，這是一條不可能模糊的界線。我們的作為，美日等國家都在看，你們有充分準備的因應計畫嗎？

王署長進旺：對，有充分準備。在此我還要特別表示，我們絕對不會和中國大陸聯手保釣。

林委員佳龍：在因應計畫中，甚至還包括驅離動作或互相的對峙嗎？

王署長進旺：是。

林委員佳龍：最後，外交部很熱心做了一個保釣短片，你看過沒有？

王署長進旺：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這表示宣傳很失敗，外交部不先知會你們的意見，而署長也沒有看過。

王署長進旺：一段時間就停掉了。

林委員佳龍：這麼重大的新聞，也引起網友熱烈的討論，署長及幕僚們回去後應該主動看一下，還不只是這樣而已，後面還有微電影，先前是 50 萬，現在還有一個 200 萬的。

王署長進旺：有 2、3 集，媒體也有談到，整片我就沒有……

林委員佳龍：請你回去看一下，到底有沒有達到宣傳的效果，你們是最清楚的執法單位。

王署長進旺：是。

林委員佳龍：海巡署曾經表示去年執行護漁，因為耗油而預算不足，甚至動用了預備金，此問題解決了沒有呢？

王署長進旺：解決了，也不止是護漁而已，去年整年的業務都非常的多，所以才會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佳龍：未來是否繼續動支呢？

王署長進旺：去年的油價是上漲的，而我們的用油量非常大，不得已才會動支預備金，我們也會儘量去節約。

林委員佳龍：節約是必然的，你們是認為要繼續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沒有必要將這部分常態化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要常態化，今年的預算已經多爭取了 1 億。

林委員佳龍：解決就好了，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林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櫂豪、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吳委員宜臻、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在義務役服役結束之後，就必須由志願役的士兵來駐守，尤其是在外島地區，目前招募的情形為何呢？聽說 64 位只來了 1 個！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3 個還在受訓中，這是去年的名額，所以應該等於是 4 個。

黃委員偉哲：64 個只來了 4 個，將來會不會出現兵力斷層呢？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是採取因應措施，第一就是現時志願役同仁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如果現時的志願役者不願意到外島，屆時說不定會申請提前退役。

王署長進旺：這是一部分，另外就是提高士官的比例，將士兵的員額稍微減少。第三就是地域的加給，目前的東沙是九千多元，我們預備報行政院提高到 1 萬 2,000 元。

黃委員偉哲：更遠的太平島呢？

王署長進旺：太平島是 1 萬 2,000 元提高到 2 萬元。除地域加給之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兵力不要出現斷層，當然東沙及南沙的情勢也比較不安寧，風險一直在提高中，萬一狀況緊急時，本島要馳援也需要一段時間，越南及菲律賓等國都是虎視眈眈，所以一定要加強當地官士兵的心理建設。目前你們遇到的最大的問題，就是有沒有人願意去那邊服役。

除了東沙及南沙的問題之外，也有傳言，如果要開放金門的大膽、二膽，國防部認為將由你們海巡署接管，是否有相關的這種幕僚作業在進行當中呢？

王署長進旺：正在研議中，他們說開放大膽、二膽，將由警察或是海巡署來接管，目前還沒有定案，當然我們會做一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評估兵力是否充足嗎？

王署長進旺：對，照理說，政府是一體的，如果國防部撤退，我們再看看最後是其他哪個單位來接管。

黃委員偉哲：那金門本島呢？

王署長進旺：金門本島目前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沒有這個考量。

王署長進旺：因為目前本署就有部隊在金門本島，沒有問題。至於大膽、二膽島，目前海巡署沒有任何單位在這兩個島上。

黃委員偉哲：金門本島目前有金防部在，你們和他們的分工是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負責海防，守備任務則由國防部金門指揮部負責。

黃委員偉哲：另外，今年二月間有一則新聞指出，海巡署誤扣業者的花生，以為那是中國大陸來的花生，後來業者申請國賠，有這回事嗎？這是怎樣的一個烏龍事件？

王署長進旺：他們目前還沒有提出，這件事是因為我們獲得這個情報，會同海關相關單位在貨櫃場內檢查，我們檢查完畢後，物品悉數交給基隆關處理，因為基隆關是負責貨櫃的查驗，因此，無論是扣押、移送，都不屬於海巡署的職掌。

黃委員偉哲：目前發現的情況是如何？

王署長進旺：目前發現其產地與所蒐集的大陸品種不符，無法認定產地是否為大陸。即農糧署目前所蒐集到的品種有二十餘種，但是，大陸的品種數量也不僅止於此，因此，目前海關、地檢署也在調查、判斷中，因為還要查這個貨品來源、有沒有報關等等的流程。而且，基隆關對這批貨是押還放行，即業者提供 150 萬，貨品就放行、交還給業者，所以這件事還在處理當中。

黃委員偉哲：如果到時候證明這批貨係屬中國大陸的花生，那是一種處理方法；如果不是，又是另一種處理方法。總之，目前已經放行？

王署長進旺：對，已經押還放行。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個案的部分，本席不追究，業者要不要提國賠也是他自己的事，但重點是判定是否為陸貨，乃是農委會的工作，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農委會農糧署。而且，當時查扣的單位也不是我們海巡署，我們只是會同的單位之一，當時有得到這樣的情報，而後續的處理都不是海巡署在負責，因為貨櫃的查驗是海關的職掌。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最新的消息指出，他們將國家海洋局加以重組，擴張其權力，其中它有以國家海警局的名義接受他們公安部的指導要來進行一些有爭議海域的圍權。請問，海巡署有沒有進行瞭解，做一些必要因應的研究？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新的消息是，他們要成立一個國家海洋委員會，底下設一個國家海洋局，將相關單位作整併，因為目前中國大陸的單位中涉及海洋事務者也有七、八個，因此有部分要整併，加強的圍權包括公安部部分等都是一系列的，尤其他們現在正在開會，如果定案之後，這些機關就會成立，不像我們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才成立，有關海洋的部分，他們是有加強整合。

許委員添財：他們對侵入其海域的人員、船隻會進行查扣、羈押，而且，他們的海監船以後還會配備機關槍。我們的海巡署船隻上有沒有配備機關槍？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有，還有二〇機砲，也有四〇快砲。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用過？

王署長進旺：沒有用過。關於他們對於侵入他們所謂區域的漁船處理方式，事實上，我們現在對越界的大陸漁船也予以扣押和罰款，以去年為例，我們就罰了 3,200 萬，對於這部分，在我們海巡署該負責、執行的部分，我們都會認真執行。

許委員添財：再談到釣魚臺方面，中國方面公開地說因為釣魚臺屬於臺灣省，所以，他們主張釣魚臺是他們的領土，換言之，釣魚臺是臺灣省的，更明確地說，它是宜蘭縣的轄區，所以，釣魚臺是他們的，他們是如此公開宣稱的，對於這一點，我們臺灣從來沒有講話。他們公開說釣魚臺是臺灣省的，所以，中國擁有釣魚臺的主權。然後，他們又進一步說，沒有主權、哪有漁權？所以，他不承認臺灣與日本要談漁權。

王署長進旺：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接著他們又說，日本公然向臺灣的海巡署船艦打水砲，這個水砲也是砲，屬於宣戰行為，他們還公開叫囂說，「有種向我中國的船艦（包括漁船）打水砲看看」，對此你有何看法？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執行勤務時，日本是對我們的漁船噴水，我們當然也要採取相對應的作為，對於他們自我認定這是宣戰行為，就國際法而言，這還是值得研究。

許委員添財：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打水砲不算是宣戰行為？

王署長進旺：這個阻擋裡面包括造浪、噴黑煙、迂迴……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漁船包括保釣船在內，都是在 12 海里外吧？

王署長進旺：沒有，上次進入到 2.1 海里，我們的公務船也進到 2.1 海里，打水砲的時候是在十幾海里處。

許委員添財：十幾海里處就打水砲？

王署長進旺：對。

許委員添財：然後你們繼續進入 2.1 海里？

王署長進旺：對，那是去年 9 月 25 日進入到 2.1 海里。事實上……

許委員添財：中國的海監船每次幾乎都是在 3 海里內，也沒有聽說在 13 海里外就被打水砲。日本是不是欺負臺灣？還是跟你有暗通款曲，打假的沒關係？

王署長進旺：沒有。

許委員添財：既然沒有，為何中國現在會這樣公開做上述的宣稱？

王署長進旺：噴水是執法的行為，也不是作戰的行為。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是一個三角習題，都很為難。

王署長進旺：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和日本在談漁權，談得如何？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目前是由外交部和漁業署在負責。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也要瞭解進度啊！

王署長進旺：最近應該有繼續在進行，上次已經開過一次預備會議，持續還會再開，雙方面一定要達成一定的共識才能繼續談下去。

許委員添財：本席知道這部分有困難，也不再為難你。但是台灣如果不站穩立場，最後會輸得很慘！對於釣魚台，現在有樂觀與悲觀兩種看法。就悲觀角度而言，兩邊劍拔弩張，箭在弦上；樂觀而言，雙方均自我節制，甚至暗中溝通。但在中國與日本的互動過程中，臺灣被當成第三者，我認為這才是嚴重的問題！海巡署資源有限，因此要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來做研究呢？在此我要醒署長，美國、日本都是國家，國與國之間是不會客氣的，所以不要奢望美國會讓我們一手，日本會對我們馬虎。不會的！中國處心積慮要把臺灣拉進來，我剛才所轉述的，都是國際社會上所特別強調的，其目的到底是什麼？其實釣魚台對他們來說不重要，臺灣才重要！如果他們在釣魚台做些玩耍的工作，進而把臺灣拿到手，那收穫簡直太大了！所以他們當然會與日本暗通款曲，私下溝通，甚至告訴日本，因為他們的目的是臺灣，請問我們怎麼辦？還是你以為中國會與你稱兄道弟？如果真的稱兄道弟，就不會有兩千多顆飛彈對著我們了！

王署長進旺：三方關係非常複雜，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一定會以國家最大利益為考量，並維護主權，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很明智的決定。像漁業會談，絕不能自失立場，況且釣魚台是我們的傳統漁場，日本漁船並不會到這裡作業，中國大陸也是，所以我們必須維護我們漁民在當地捕魚的權利，其實這幾年我們都有維護策略。

許委員添財：想直接在釣魚台搞，得失要自己評估。我認為還是要聲東擊西，因為漏洞太多了。像中國縱容他們的漁船在金門越界，還縱容走私，讓眾多的中國農產品登堂入室。

王署長進旺：因此我們嚴加取締，像去年 3 月 21 日就給予處罰，令人驚訝的是，每一艘船都繳交罰款，單單去年就罰了 3,200 萬元。或許民眾認為我們取締漁船很簡單，其實是很不容易的，尤其想在海上把一艘鐵殼船押回臺灣，再罰個 20 萬，是需要很多艘船包圍的！

許委員添財：罰 20 萬事小，把他們的船押回來，同時向世界宣稱主權，這才重要！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外交部有配合嗎？我認為這才是主權宣示！

王署長進旺：有，這些我們都有做。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們越界了！為什麼會越界？就因為是不同國家，所以才會越界！

王署長進旺：我們跑了幾海里，到彭佳嶼海域把船押回來。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都不會做宣傳啊！要讓立法院支持你，就要要求外交部配合，不能傻傻地做些傻工作，還花了那麼多力氣。不能打擊海巡署同仁的士氣啊！他們辛苦地把船押回來，卻不是英雄。我認為他們的貢獻不亞於王建民！王建民沒有宣示國家主權，而海巡署同仁把中國漁船押回來宣示國家主權。結果你們不會運用，而外交部是怕運用，可見外交部已經不存在了！外交部在中國之下已經不存在了！為什麼？因為外交部直屬總統，而總統已經不存在了！這個問題嚴重！所以海巡署不能這樣。

王署長進旺：海巡署沒有示弱。

許委員添財：沒有示弱？

王署長進旺：不過我們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

許委員添財：要更嚴峻一點。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時候有告訴媒體，但媒體也不登，其實我們真的做得很辛苦。

許委員添財：媒體為什麼不登？你們要找媒體專家、行銷專家問問，讓媒體刊登。一些小事情之所以登得那麼大，都是運作的結果，可見你們不會運作！我想這應該不用我教你吧？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指導。

許委員添財：臺灣不能再讓步，真的不能再讓步了！這點不分藍綠，因為再讓步，就要共同滅絕了！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委員問到中國最近成立了國家海洋委員會問題，請問署長知道其任務編組與執行業務情況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成立國家海洋委員會的事昨天才揭露，並於底下設置國家海洋局，以整併現有的海監單位及漁政單位，其中漁政單位屬於農業部門。由於中國大陸的海洋事務涉及很多部會，所以想藉此機會進行整併。

黃委員文玲：目前海巡署對其所整併的單位與編組都很瞭解嗎？未來我們要如何應對中國的政策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目前與中國大陸比較有接觸的是海監總隊、邊防總隊，不過由於事涉農業部、交通部、國土資源部、海洋局、公安部、國防部海洋單位及海關等，所以在他們開完會後，我們會進行搜整及研析。

黃委員文玲：馬總統在競選時曾提出海洋政策，並希望成立海洋部以統一海洋事權，維護國家權益。但是在進行組改時，海洋部沒了，變成海洋委員會，還把海巡署變成海洋委員會底下的一個三

級單位，對於這樣的改變，署長有何看法？

王署長進旺：當初確實是想成立海洋部，最後組改小組改為成立海洋委員會，待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視狀況調整。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難道預算及人員編制不會受影響嗎？要如何才能增加你們的執行能力？

王署長進旺：經過協調，海洋委員會有 60%的人力由海巡署調任，至於現有人員也會隨同調整。目前海巡署有四個地區局，以後將增加為七個，並改制為分署。不論是成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底下均設立海巡署，而海巡署也勢必降為三級機關，除非將海巡署拉至部會層級，也就是海巡部，如林委員郁方的提案，不過海域巡防單位很少拉到部會層級，雖然我們目前是部會層級。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們願意主動降為三級單位，那麼立法委員也不需要過於關心，所以我會向林委員說一下這點。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主動……

黃委員文玲：但你們也沒有積極爭取啊！

王署長進旺：但在開會時，在進行組改時，我們是決定成立海洋部的，並將相關機關，如漁業署、航港局、國科會等幾個單位併入。

黃委員文玲：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所以海巡署的地位理當非常重要。但如果國家不重視，政府不重視，那麼相關的海洋巡防都會出問題！署長，這些問題你要告訴大家，這樣我們才能支持你們。結果你們現在不僅變成三級單位，原有海巡署人員還有 60%往上到海洋委員會，那麼海巡署的人力一定會減少！

王署長進旺：但是人不多，因為海洋委員會……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對外的海洋巡防工作怎麼辦？編制難道不會受到影響嗎？

王署長進旺：編制沒有減少。

黃委員文玲：經費也沒減少嗎？

王署長進旺：差不多維持。

黃委員文玲：因為沒影響，所以是二級或三級單位都沒關係？

王署長進旺：這個影響當然很大，怎麼會沒影響？

黃委員文玲：我說有影響，你還說沒影響？

王署長進旺：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的差距太大了，而且現行的高階人員都必須離開，畢竟已經成為三級機關，所以當然是有影響的。原先國家的政策是成立海洋部，但由於組織過於龐大，而且有些單位反對，因為這些單位必須併入海洋部。不過即使成立海洋部，底下還是會有海巡署。

黃委員文玲：中國的海洋委員會整合了相關單位部門，反觀我們，卻是馬總統的政見跳票了，而你們也不堅持？

王署長進旺：有關組改仍在朝野協商，目前尚未定案。

黃委員文玲：所以更應該爭取啊？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文玲：我們非常關心海洋巡防業務，所以你們絕不能因為已經變成三級單位就算了！這樣是不行的！臺灣是一個島國，也因此，海洋政策非常重要。誠如署長所說，成立海洋部必須納入一些單位，包括漁業、經濟等等，我想這點在設立之初應該就想到了，畢竟台灣是個島國，相關事務整合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海岸巡防，關乎台灣與鄰國、島嶼往來及邊界安全問題，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文玲：反正你們的組改案尚未通過，你們就該努力爭取，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文玲：其次，海巡署在東沙的招募情形很不理想，聽說只有幾個人報名而已，署長，你們該如何因應、面對這種情況呢？

王署長進旺：第一，我們希望能增加離島加給，現在東沙為九千多元，我們預計提高到一萬二；南沙部分由一萬二提升至兩萬，這是艱困地區的加給問題。第二，調整現職人員。第三，調整士兵、士官的比例，現在士官比較多，所以可以調整現職人員。

黃委員文玲：如果還是無法達到目標的話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盡全力來調整，並加強宣導。大家以為到東沙、南沙很辛苦，沒錯，那裡確實是離島……

黃委員文玲：但那也確實是很艱困的。

王署長進旺：不過休假方面是正常的。像東沙部分，只要集中休假就可以回來了，而且是坐飛機回來的，因此，並不會影響休假。至於南沙，現在六個月才回來一次，以後如果改為志願役，就是三個月回來一次。

黃委員文玲：如果還是招募不到人員呢？你們還是找不到殺手鐧嗎？

王署長進旺：那就請國防部支援了。

黃委員文玲：萬一國防部也無法支援呢？

王署長進旺：因為人數並不多。現在南沙士兵有五、六十人……

黃委員文玲：現在連五、六十人都找不到啊！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先調整現職人員。這當然是一個問題，我們也有責任務必解決問題。

黃委員文玲：解決問題確實是比較重要的，特別是如果國防部也無法支援時，海巡署打算怎麼做？我認為你們應該在這部分提出具體方案。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會調整現職人員過去。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如果真的招募不到人員，就改派現職人員過去？果真如此，海巡署的人大概要跑光了！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名額並不多，南沙才五、六十人，東沙也才一百多人。

黃委員文玲：五、六十人也是很多的，也是不大好找。

王署長進旺：調整後南沙 60 人，東沙 122 人，加上現職人員及志願役士兵，其實當中有一部分志願人員並不願意回來，願意留在當地。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們能好好思考問題。既然問題已經發生了，就要想辦法解決，否則在海巡方

面就可能出現漏洞。

王署長進旺：我們絕對不會讓這種現象發生！

黃委員文玲：最後，你們編了八年兩百多億的新艦計畫，預計建造 37 艘新艦，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9 艘大型艦艇，28 艘 100 噸艦艇，共 37 艘。

黃委員文玲：目前人員才一千四百多名，少了四百多人，在大型艦艇建造完成後，你們在人力配置上可以調配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同時增加了 628 人，況且去年警察專科學校有 80 名畢業生，今年也有 80 名，而四年制警察大學今年預計有 30 人畢業，所以人力上是有增加的……

黃委員文玲：這些人確實都會到？

王署長進旺：會，警專畢業後分發到海巡署、到艦艇上，而且特考及格……

黃委員文玲：還要特考及格？一定會去考嗎？

王署長進旺：一定要考，因為現在有海岸巡防科。另外，現有艦艇要汰換，像 400 噸的……

黃委員文玲：要除役的嗎？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已經太久了，所以這個計畫一面讓老舊艦艇除役，一面增加人員，並重新規劃人力結構。

黃委員文玲：絕不能艦艇建造好了，卻找不到人上船，那就很糟糕了！國家也會因此多花了兩百多億！我希望海巡署能注意這問題，絕不能因為人員難找，以致三十幾艘新造艦艇找不到人員來服役，那就太糟了！希望署長能妥善處理這問題，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滄敏、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南區巡防局局長今天有請假嗎？

主席：有，有送假單來。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坐船去南沙來回要 7 天，而該行程是上星期五安排的，現在還在船上，預計今天回來。

邱委員志偉：台灣四面環海，有很多漁港，而漁港就涉及國家安全。前一陣子媒體報導北部漁港監視器妥善率相當低，這部分請楊總局長先來說明一下，為什麼花那麼多錢去裝設監視器，妥善率卻那麼的低？你們有沒有提出檢討及改善的方案？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楊總局長答復。

楊總局長新義：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作三點報告：第一、這項裝備是在 90 年到 92 年之間建置的，雖然我們儘量在維護，但是都已經到達汰換的階段了，今年……

邱委員志偉：妥善率是多少？

楊總局長新義：妥善率目前有 91.2%。

邱委員志偉：這是真的嗎？你必須提供翔實的數據，在國會殿堂上，你所說的任何言論都要很確實。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媒體報導說你們的妥善率不到五成？

楊總局長新義：我講這些話是很負責任的，妥善率 90%以上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我把媒體所提出的相關數據跟你再作一個對照好嗎？

楊總局長新義：他們提到 2 月份的那一段，主要是針對北部地區巡防局的……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針對北部啊！為什麼北部的妥善率那麼低，監視器裝在那邊形同虛設，這樣國家安全不是出現漏洞了嗎？

楊總局長新義：關於北部地區，我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你都沒有聽清楚，然後就斬釘截鐵的對我說沒有問題，請問北區的妥善率是多少？

楊總局長新義：目前是百分之八十八點多。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再跟你的幕僚確定一下？

楊總局長新義：我確定。

邱委員志偉：北區指的是苗栗以北。

王署長進旺：我來說明一下，當初報紙刊登這則消息是在 2 月 18 日，那時北巡局有 292 具，妥善的數量是 231 具，故障的數量是 61 具，事實上，當時的妥善率是 79%。

邱委員志偉：對嘛！應該是 79%，為什麼剛才楊總局長說是 88%？這樣不是馬上就出現漏洞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的，2 月 18 日報紙當時的報導說是「瞎了一半」，其實妥善率並不是 50%，而是 79%，我們也發布新聞稿加以更正。目前他們一直在維修，所以現在北巡局所屬的監視器，妥善的數量是 259 具，故障的數量是 33 具，妥善率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幾。

邱委員志偉：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你們馬上就把妥善率提升了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那是修……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媒體沒有報導之前，你們都不重視這個問題呢？非得等到媒體點出來之後，你們才會重視是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的，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招標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合約是為期三年，到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結束，而 101 年……

邱委員志偉：國家安全不能開玩笑啊！招標問題是技術面的問題，這方面你們必須去克服啊！這就是你們執行不力啊！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確實是有疏忽，因為當時招標拖到 3 月 4 日才……

邱委員志偉：請問局長，這些狀況你都沒有掌握嗎？當時苗栗以北漁港附近的監視器妥善率只有 70%，也就是有 30%左右不能運作，那不是造成國家安全的漏洞嗎？

王署長進旺：這裡面的妥善率有 79%，另外有 15 具是因為港區施工挖線，所以要等港區施工完畢之後再來修復……

邱委員志偉：我並沒有要求妥善率必須達到百分之百，但最起碼也要達到 95%以上，這樣才能確保國家安全。你說你們要杜絕走私、人口販運、槍砲走私，如果沒有監視器的話，請問你們如何能把工作做好？

王署長進旺：這些監視器是裝設在港區裡面，另外我們還有雷達及其他輔助設備，而且這段期間北

巡局也都有派人巡邏。這部分我們的確是有疏忽，我們一定會檢討，這個拖了太長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確實檢討，請問南區的部分呢？目前南區的妥善率是多少？本席的選區有四座漁港。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巡局胡副局長答復。

胡副局長忠安：主席、各位委員。南部地區總共有 401 具，故障的數量是 25 具，目前的妥善率是 93.99%，將近達到 94%。

邱委員志偉：本席選區所在的茄萣、梓官、彌陀、永安四個漁港的妥善率怎麼樣？

胡副局長忠安：這部分的數據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們到立法院來備詢，就必須準備相關資料，你應該要很清楚才對。

另外是有關東沙和南沙的情況，請問目前駐守在東沙和南沙太平島的海巡署兄弟有多少人？

王署長進旺：目前東沙有 246 人，南沙則有 130 人，另外還有一個海巡隊，東沙有 18 人，南沙有 10 人。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所派駐的海軍陸戰隊弟兄呢？

王署長進旺：他們沒有，這方面全部都是由海巡署來駐守。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東沙和太平島全部都移給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在執勤啊！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是接受陸戰隊的訓練，也就是說，這兩百多人的兵種都是海軍陸戰隊，然後再移撥給我們。我們原來都是接受陸軍的訓練，從去年開始……

邱委員志偉：這我就不太懂了，書面報告第 8 頁當中提到「本署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全數改由海軍陸戰隊役男接防」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對，原來是陸軍的，現在改為海軍陸戰隊。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些弟兄全部都是海巡署的弟兄是嗎？

王署長進旺：對，但他們是接受海軍陸戰隊的訓練，他們在陸戰隊訓練中心接受訓練。

邱委員志偉：接著本席想請教情報處余代理處長，按照情報處所掌握的情資，東沙及南沙太平島在主權上有沒有任何的威脅？

主席：請海巡署情報處余代理處長答復。

余代理處長淡香：主席、各位委員。在主權方面，我們一直都有一致的觀念，所以在主權方面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周邊國家的情勢，我們向來都是隨時在掌握。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應該要密切觀察才對，但你們提升戰備、提升火砲的性能具有一定的挑釁效果，根據你們的情報顯示，東沙和南沙太平島並沒有主權上的立即威脅，為什麼我們要逕自提升武器裝備呢？這是不是要透露給周遭國家一些訊息，表示我們要強化我們的武力？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不好的訊息，這也許會造成區域的緊張。

王署長進旺：我來向委員報告，現在東沙島的主權並沒有問題，因為這部分是由我們在駐守。而南沙太平島周遭海域的情勢比較複雜，像越南在距離太平島六點多海里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他們對南沙太平島有沒有提出主張？或者有沒有相關的做法有侵犯到，或是有可能造成太平島主權上的威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自己吹皺一池春水，去製造這個區域的緊

張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只是加強防衛性的武器而已，事實上，周邊國家所增加的武器更多，以敦謙沙洲為例，越南在距離台灣駐軍 6.1 海里的地方展現他們的工事及大型建造，而我們所增加的只是一二〇及四〇快砲等防衛性武器。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解釋我已經瞭解了，針對兩岸共打的部分，請問 101 年的績效怎麼樣？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查獲毒品 1 案、偷渡 2 案，傾全署之力來進行兩岸共打，結果卻是查獲毒品 1 案、偷渡 2 案，這樣的成果會不會太沒有效率了？

王署長進旺：這是指根據我們所蒐集到的情報，曉得我們的國人和大陸人聯手在大陸製造毒品，我們提供情報給他們，由他們查獲的。另外有關偷渡犯的部分，這是他們從越南……

邱委員志偉：我們自己沒有破獲毒品案件嗎？包括兩岸走私的毒品或是兩岸偷渡的案件，沒有由海巡署所偵破的嗎？一件都沒有嗎？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去年查獲兩千多公斤的毛重。這裡所指的只是我們提供情資給大陸方面，由中國大陸在那邊抓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針對中國漁船越界的部分，你們要加以取締，請問這部分的罰款 3,200 萬都收到了嗎？

王署長進旺：都收到了。

邱委員志偉：都有收到？

王署長進旺：當初我們也懷疑他們會不會不繳，但是他們都繳了。

邱委員志偉：3,200 萬都收到了？

王署長進旺：對。

邱委員志偉：一毛錢都沒有漏收？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已經繳國庫了。我們原本編列的歲入是 1,000 萬，今年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又增加歲入變成 3,000 萬。

邱委員志偉：一毛錢都沒有漏收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都已經收了。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說處理釣魚台海域巡護的原則是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不挑釁的原則我同意也認可，但什麼是不衝突跟不迴避呢？如果對方挑釁的話，不管是哪一個國家進行挑釁，你們的原則就是不迴避，不迴避就是針對他們的挑釁，你們要有一定的動作，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王署長進旺：對。

邱委員志偉：不迴避就是針對他們的挑釁，你們會有一定的動作，這樣不是變成有衝突的可能性了嗎？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要怎麼避免不衝突？

王署長進旺：所謂「不迴避」，當然我們要很有智慧的來處理，也不是在現場就起衝突，既然是他們對我們挑釁，就像我們對日本，日本對我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對你們噴水，你們也對他們噴水嗎？

王署長進旺：對。但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對你們開砲，你們也要對他們開砲，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開砲的話，我們要視整個現場的狀況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開砲，你們會對他們開砲嗎？這個很簡單的問題，還需要考慮嗎？難道他們開砲，你們就跑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不跑。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跑，就是要還擊，你們還擊，那這個衝突就形成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這要看狀況，就是在處理的時候，要使用……

邱委員志偉：這個狀況，你要搞清楚，他們可能對你們發砲，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這個我們有討論過。

邱委員志偉：你講「不衝突」就把話講死了，本席認為「不衝突」是人家對你們發砲，你們就跑，才會不致於「不衝突」，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針對釣魚台海域所有的護漁動作，請問署長或是 3 位副署長有親自帶隊去執行過嗎？有任何一次護漁任務是你們 4 位親自帶隊？你們連一次都沒有去，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身先士卒，海巡署要重視護漁任務，你們這 4 位主管要親自帶隊來提振弟兄們的信心跟士氣！你們坐在台北的辦公室裡面根本無法體會那種局部的衝突，你們到現場才會知道各種狀況以及可能發生的情況，署長不去，本席可以理解；另外 3 位副署長，連一位都沒有去過，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現在處理保釣的活動，一年大概是一、兩次，我們現場有指揮官都……

邱委員志偉：什麼一、兩次，只要有合法出海的漁船，你們都要全力保護，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那是例行性勤務，基本上，我們的隊長都會去帶隊。

邱委員志偉：署長要親身力行，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有。我安全索都走了 3 趟，所有離島全部都……

邱委員志偉：你走 3 趟根本沒有用，那些監視器還是有一大堆壞掉的，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邱委員志偉：署長要親自帶隊去做宣示，身為海巡署長對護漁要有充分的信心跟決心，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有，對東沙、南沙，我坐船去過很多次。

邱委員志偉：本席沒有問東沙跟南沙，而是問釣魚台！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邱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魏委員明谷、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蘇委員震清、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薛委員凌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及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海洋巡防總局各級艦艇計 179 艘（含 20 噸以下小船 18 艘），99 年度至 101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自訂艦艇妥善率之標準均為 74%，以該 3 年度艦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觀之，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有 53 艘及 37 艘艦艇，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為 28 艘，雖逐年下降，然部分海巡隊之艦艇妥善率仍未能達目標值，允宜賡續加強管理，以提升整體艦艇妥善率。

又依海洋巡防總局資料，98 至 100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分別為 47 艘、42 艘及 18 艘，顯示維修期程略見改善成效；惟 100 年度非屬例行性維修且或為人為疏失所致之海損因素而進行維修者仍有 12 艘，占全年度 18 艘之比率逾 6 成，恐生養護費浪費及排擠大修、歲修等例行性維修效應，宜研謀改善。

時值我國周邊海域因海底天然資源豐富導致周邊國家覬覦我國國土資產，並且我國基於維持區域和平的理念，對於相關海域並未派出軍隊維持秩序，僅出動類似警察之海巡署前往維護我國國土完整性，因此海巡署的艦艇妥善率即與我國的國土巡護有相當關係，而依據上述數據顯示，海巡署艦艇妥善率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本席認為海巡署應該要立即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以維護我國領土完整性。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負起之海洋海岸資源保護之責任，因台灣海洋生物資源枯竭，民間漁業界與海洋保育團體反映遭到中國非法漁船違法越界撈捕海洋生物情況嚴重，卻不見海巡署積極給予徹底消除之打擊行動。對照當今世界各海洋國家提高保護海洋資源之規模，例如韓國對中國漁船非法越界捕魚之強力打擊，本席要求海岸巡防署盡速提出因應對策，加強巡邏策略，並應透過修正內部考評制度之獎勵，引導海巡署積極投入海洋守護，特向海巡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認為貴署於 2011 年驅逐中國非法越界捕魚漁船之成績，包括施以行政罰鍰部分，對保護台灣海域資源饒有進步。

(二)惟漁民與諸多生態觀察者仍向本席反映貴署仍未給予中國非法越界漁船積極之徹底打擊，亦不見貴署積極研擬戰略，僅被動等待民眾打 118 報案，導致例如清晨時分，仍可於金門烈嶼、東沙群島、北方三島海域等台灣重要漁場，見到中國漁船越界捕魚，破壞台灣海洋保育成果，本席要求貴署立即研擬智慧、有效之對策以嚇阻中國漁船入侵，展現宣示我國領海之實質管理行動。

(三)本席另建議針對查緝非法及越區捕魚，應提高內部考核基準之獎勵。

二、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負起之海洋海岸資源保護之責任，因台灣海洋生物資源枯竭，民間漁業界與海洋保育團體反映違法撈捕海洋生物情況嚴重，卻不見海巡署有等量之執法行動。對照當今世界各先進海洋大國將保護海洋資源列為工作重點，本席要求海岸巡防

署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予以徹底之打擊，加深海巡署人員海洋保育之概念，並應透過修正內部考評制度之獎勵，引導海巡署積極投入海洋守護，特向海巡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認為貴署於 2011 年查獲兩宗大宗毒魚案件，應獎勵隊員。惟根據各地漁民陳情反映，台灣毒電炸魚、三海浬非法底拖、非法撈捕海洋保護區之生物資源等情況嚴重，追根究柢，乃貴署未給予有力之查緝打擊。本席要求貴署展現捍衛海洋之決心，除要求內部海巡署隊員加強巡邏查緝外，亦應提高海巡署內部《工作績效考評要點》中「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之每案得分，方是長遠之計。

(二)關於考評點數調整，本席建議例如查獲一般非法毒電炸魚、查獲違反海洋、岸際生態及環境保護案件與查獲其他違規捕魚之每案得分點數，應調高每案至 15 分以上，並建議不設上限；藉此引導海巡署工作同仁積極投入查緝任何傷害台灣海洋永續資源之一切非法行為。

(三)本席建議立即從 102 年度實行。

三、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負起之海洋海岸資源保護之責任，因台灣海洋生物資源枯竭，民間漁業界與海洋保育團體反映違法撈捕海洋生物情況嚴重，然撥打 118 舉報後，卻疑似被洩漏報案者身分資訊，本席要求貴署立即加強海巡人員基本執法素質，特向海巡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建議貴署須立即加強海巡人員執法之素質。這幾年很多釣客與漁民反映，打 118 舉發違法捕魚之後，報案人資料疑似遭到基層海巡人員透露給違法者，導致多有報案釣客朋友停在海岸邊的愛車被刮花，甚至被違法者恐嚇，導致民眾越來越不敢檢舉非法捕魚之事項。此事甚為離譜，本席要求貴署加強接聽 118 報案電話人員之警察執法素質，嚴格保障人民個人資料、身分類別。

(二)本席建議貴署對於 118 報案情事應積極處理，海巡人員不可藉口任何理由消極以對，澆熄了民眾愛海洋的心，以展現貴署保護台灣海洋之決心。

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負起之海洋海岸資源保護之責任，因台灣海洋生物資源枯竭，民間漁業界與海洋保育團體反映違法撈捕海洋生物情況嚴重，卻不見海巡署有等量之執法行動，甚至給予大眾海巡署人員不了解海洋之負面形象，本席要求貴署未來優先錄取具備海洋專業背景之考生，以強化海巡署海洋守護之能量，特向海巡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要求貴署加強海巡人員海洋專業背景。建議未來招考海巡人員與專業軍官時，應優先錄取具有海洋科學跟海洋法政專業背景之考生，以彌補外界如漁民、民間海洋團體者，常覺得海巡署不懂海洋、不會潛水、不認識海洋生物之負面形象。

(二)本席舉例比照海軍招募時，給予具有海洋與航輪專業背景考生總分 20 分加分之方式，廣納海洋人才為國家效力，亦可藉此降低公務人員再訓練之國家費用支出。

五、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台灣海巡艦護航「全家福號」保釣船，國安單位接獲情資顯示，世

界華人保釣聯盟會長、中華保釣協會秘書長黃錫麟等人，近年多次從事保釣行動，每次行動前均先赴中國募集資金，相關活動背後有中國國台辦身影，且去年攜帶五星旗保釣與今年初保釣時出現三艘中國海艦船等事件，皆為塑造「兩岸共同保釣」的政治企圖。特向海巡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質詢，海巡署為什麼准許「全家福號」海釣船違法出海？元月 24 日海巡艦所護航的「全家福號」是觀光海釣船而非捕撈漁船，依法規定：海釣船活動區域以台灣本島周邊 24 浬為限。而釣魚台在 50 浬以外。

(二)本席請問，「全家福號」是漁船嗎？上面的人原是漁民嗎？為什麼海巡署動員二艦二艇護航？

(三)本席要求貴署須對全家福號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且因此事件已發生不只一次，貴署應提出相關政策規範禁止這些政治目的的人事登船。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楊玉欣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林世嘉
林淑芬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趙天麟　田秋堇　蔡錦隆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吳委員育仁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匀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會議首推吳委員育仁擔任主席：

一、主席宣告：第 8 屆第 3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共同推選方式行之。

二、各相關黨團共同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節如為本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進行業務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作內政部的社會福利施政報告，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的建言與指教，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的策勵及指導下，共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上個會期承蒙各位委員支持，本部相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能順利通過，在此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以下謹分別就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行政等方面之重點成果提出摘要報告。

壹、福利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實施托育費用補助：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1 年補助經費共計 7 億 2,560 萬 1,500 元、3 萬 8,516 人名幼童受益。

(二)辦理托教費用補助：針對滿 2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戶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101 年度核撥 5,363 萬 2,771 元、8,951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1 年補助 35 億 8,861 萬 7,684 元、18 萬 6,671 人次受益，上開補助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教育部。

(三)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廣設療育據點，辦理到宅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並提供療育費用補助，101 年計補助 3 億 643 萬 3,664 元、2 萬 6,458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低收入家庭健保費補助對象擴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101 年計補助 30 億 6,786 萬 9,488 元、1,452 萬 8,961 人次受益。

(五)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101 年計服務 1 萬 4,478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982 人次。

(六)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101 年度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之一方因養育 0-2 歲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101 年補助 41 億 7,225 萬餘元，核定補助 0-2 歲兒童約 21 萬 2,563 人。

(七)因應少子女化時代的來臨，將持續研訂各項強化對家庭撫育兒童少年之經濟扶助、托育照顧、醫療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確保其在家庭中能完整且健全發展。

二、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津貼，101 年計核發 92 億 3,986 萬餘元、12 萬 968 人受益。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金額最高 4 萬元，101 年計 6,004 名長者受惠。

(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1 年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設置 1,775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體適能活動、營養餐食、關懷問安及健康促進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四)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計 1,035 家，可服務 5 萬 6,850 位老人。

(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部 101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計畫經費計 22 億 4,638 萬餘元，計服務 10 萬 533 人，本部為協助民眾積極使用該項服務，102 年度更積極拓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人數逐年增加。

(六)開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行政院已同意本部自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本方案之規劃推動，係為讓因房產價值超過標準而未能接受社會救助照顧的老人，可以將其房子的價值透過參與本方案而現金流量化，獲得穩定的生活費用，提供他們多一項經濟安全保障選擇；鑑於本方案係屬創新措施，需要透過試辦來獲取累積實務經驗，爰規劃於試辦初期讓對象儘量單純化，參加人數至多 100 人，服務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年滿 65 歲、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標準之老人。藉由本方案之試辦，累積實務經驗，再據以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並作為後續推廣及移轉由民間團體或金融保險業繼續推動的參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提供經濟保障服務：對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每月發給 3,500、4,700、8,200 元之生活補助費，101 年計補助 201 億 5,389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4 萬 8,484 人。

(二)提供機構式養護照顧：截至 101 年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1 所，可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計 2 萬 3,813 人。

(三)推動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措施，累計受益人次 253 萬 7,114 人次；另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措施，累計受益人次 161 萬 2,306 人次，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

(四)委託設置 3 個全國性輔具整合推廣中心，並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及輔導地方政府完成設置 26 個輔具資源中心，截至 101 年底止，計 36 萬 6,252 人次受益。

(五)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101 年底止有 354 家身障團體生產各項產品或提供服務，100 年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成交總額 6.09 億元，較 99 年度 5.3 億元

略有成長。

(六)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施行，本部已完成研訂鑑定評估工具、建置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管理系統、訂定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教育訓練課程、及修訂相關子法等項目，並持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訪查輔導、修正需求評估機制及相關宣導等工作，截至 101 年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 13 萬 1,077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7 萬 8,863 件，共計完成 8 萬 5,296 人之需求評估作業。

四、婦女福利

(一)強化各直轄市、縣（市）51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婦女福利與培力之支持性服務計 3,800 萬元，從婦女觀點出發，充權婦女能力，創造並增進婦女公平發展的機會。

(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101 年截至 9 月底，各地方政府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8,045 戶、11 萬 5,945 人次，扶助金額達 3 億 2,866 萬餘元。

(三)設立經營台灣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婦女團體聯繫交流及公私部門溝通互動的平臺，並展示我國推動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成果，增進婦女培力及社會參與，加強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管道。

(四)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鼓勵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廣工作，及相關法規檢視講習活動，並撰寫影子（替代）報告與審閱國家報告。另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講座、研習課程及觀摩宣導活動，深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健全法制：本部於 98 年度起即陸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研修工作，101 年計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召開 10 次研修會議，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5 日函請　大院審議。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已全面參與推動，俾達落實家暴高危險評估，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絡等目標。

(三)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已建置完成，本部持續提供被害人適切之保護扶助措施，101 年計服務 92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計 4 億餘元，未來將積極培植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建構完善暴力防治機制，保障人民人身安全。

六、社區發展

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計有 6,696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計 3,962 所；另社區發展協會組設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1,495 隊，透過傳統的街坊巡邏，協助警方打擊宵小，維護社區治安

，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計 6,332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為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素質，補助辦理專業研習及訓練活動。

(二)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執行該計畫成效如下：

1.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尚有 6 名經持續公開召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1 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60 名約聘社工人員。

2.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縣市 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本部已洽請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縣市予以協助；未來將持續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縣市予以協助，以強化社會工作服務量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三)截至 101 年底止，登記有案之志工人數已達 70 萬餘人，本部已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工資料登錄、供需媒合、服務時數統計等事項。

貳、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法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01 年底止，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8 萬 2,019 戶，照顧人數 63 萬 9,455 人，並鼓勵就業、就學及參與脫貧方案，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早日擺脫貧窮。

二、本部於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馬上關懷」專案，截至 101 年底止，已有 14 萬 502 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核發救助金 21 億 5,540 萬餘元。累計逾 56 萬 2 千餘人受惠。

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簡易醫療、沐浴、飲食、暫時庇護處所，並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定點服務站或以走動管理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協調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機會，並適當提供租金及生活補助，協助已就業之遊民重新回到社會，自立生活。

四、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自 99 年 2 月開辦以來至 101 年底止，提供災區居民各類福利服務、就學、就業及經濟扶助等服務，服務人次總計達 80 萬 7,545 人次；為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居民，本部自 102 年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補助高雄市等 6 縣市政府設置 27 處培力據點，持續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專業人力與資源，共同協助重建區居民，早日達成居民安居樂業、社區永續的目標。

五、開辦「儲蓄互助－平民銀行」試行計畫：取法孟加拉尤努斯的「窮人銀行」精神，以微型貸款概念，運用儲蓄互助社的自助互助原理，從養成「儲蓄」習慣開始。計畫初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底止。計畫期間，以資產累積相對補助每月最高 1,000 元、微型保險保障、利息補貼、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幫助累積個人信用與資產。截至 101 年底，計 50 人參加，總計累積儲蓄 52 萬餘元。試行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符合臺灣社經環境之「平民銀行」機制，以

扶助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合理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如檢討可行，將擴大辦理推動中期計畫。

六、未來本部將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弱勢照顧範圍，強化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管道，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持續辦理急難民眾緊急救援紓困，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參、社會保險

一、國民年金保險，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納保人數計 374 萬 3,063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4.98 歲，各項給付核發人數總計 127 萬 1,583 人，截至 11 月底核發金額總計 486 億 8,067 萬餘元。

二、截至 101 年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為 1,378 億元，國民年金爭議案件已審定者有 3,461 件，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年金給付者，計 1,091 件，占全部審定案件之 31.52%。

三、為提升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100 年及 101 年先後 4 次修正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生育給付、放寬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修正保費之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以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建立年金給付參照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之機制，及保障年金給付權益不受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影響，以確保國民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

四、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截至 101 年底止，計 145 萬 4,453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3.46 歲，各項現金給付，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付人數計 4 萬 2,227 人、核付金額計 65 億 4,253 萬餘元。

五、未來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研議規劃，適時修正國民年金法，使國民年金保險在「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原則下永續發展，使國民年金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得以銜接整合。

肆、社會行政

一、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1,431 個（其中省級團體 259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14 個；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計 4,618 社；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 245 個，每年均舉辦相關會務工作研習。

二、101 年度本部核准許可勸募計畫 219 件；另莫拉克風災公益勸募善款，政府單位計 24 個，民間單位 56 個，計募得 252 億 6,599 萬餘元，已支用 216 億 6,346 萬餘元，總使用率為 85.74%（政府單位使用率為 95.26%，民間團體為 78.4%）。

三、日本賑災勸募活動，截至 101 年底止，政府單位計 15 單位，民間勸募團體計 10 單位，合計共募得 62 億 9 萬餘元，已支用 59 億 4,758 萬餘元，總使用率為 95.93%（政府單位使用率為 100%，民間團體為 95.35%）；另如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贈給日本之團體及個人 6 億 5,346 萬餘元列入計算後，計募得 68 億 5,355 萬餘元，皆全數用於日本強震受災災區緊急救援、醫療協助及中長期重建等相關經費。

四、本部 101 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部 100 年度許可之勸募團體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查

核完竣，預計 3 月 31 日將稽查結果去函通知各勸募團體及相關單位，作為日後募款計畫審核參考。

伍、本會期社會福利立法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及兒少性交易型態改變，為有效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8 日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惟前屆會期尚未審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

為強化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並回應各單位實務執行困境，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除延長保護令效期及放寬聲請次數外，並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及其他特定家庭成員納入保護令相關條文規範，以彰顯該法積極防治暴力代間擴散之精神，並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共同執行相關安全行動策略，以強化網絡合作，該修正草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5 日函請　大院審議。

陸、結語

社會福利業務在法案方面，本會期本部將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修正草案及其他攸關福利議題之重要法案。在福利制度面上，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制度，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推動長期照顧體系俾銜接長期照護保險等將是重點工作。

展望未來，本部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以民為念、照顧弱勢」理念，落實「繁榮、共享、永續」的施政原則，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負責任的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為打造一個更周延、緜密的社會安全網絡而戮力以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部長今天口頭報告資料的第 12 頁，開辦「儲蓄互助－平民銀行」試行計畫的部分，這一塊目前是透過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在辦，還是透過銀行在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儲蓄互助社」在辦。

江委員惠貞：現在還有這樣的團體嗎？

李部長鴻源：有。

江委員惠貞：規模大不大？多不多？

李部長鴻源：全國有三百四十幾個。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大多數在非都市地方？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族地區比較偏遠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我們最重要是要讓較低收入，甚至是少收入的家戶能夠累積他們的社會信用，因為一般來講，他們辦貸款時不知道要怎麼提出保證人，或是自己有動產、不動產之類的，所以是要累

積他們個人的信用度。

李部長鴻源：信用及資產。例如他每個月存 500 到 1,000 元，他只要存 1,000 元，政府就會再幫他存 1,000 元。

江委員惠貞：是相對的處理方式。

李部長鴻源：對，然後他最後貸款就可以貸到……

江委員惠貞：你們預計試辦多久？

李部長鴻源：初期到……

江委員惠貞：我看你們的計畫是到今年底。如果我初期去辦的話，我能夠累積多少？

李部長鴻源：最高的貸款金額可以到 30 萬元。

江委員惠貞：累積到 30 萬元？

李部長鴻源：不是，他可以申請，就是信貸。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他如果 1,000、1,000 這樣透過合作社借貸出來，然後在今年底以前有這樣的額度的話，他未來人生中，跟所有銀行就至少有 30 萬元的貸款額度？

李部長鴻源：不止。細節部分請簡司長來說明。

江委員惠貞：對，細節要講一下，因為尤努斯博士所講的那一套是由銀行來操作的，不是由政府操作。我很樂見政府願意做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希望一個試辦計畫可以讓比較屬於中低收入的家庭也能夠有創業能力，或比較能夠有信用……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也讓他們有還款能力，未來銀行才願意再借給他們。

簡司長慧娟：對，儲蓄互助社是要入社，它跟一般銀行借貸相對存款的性質不太一樣，是對這個社有認同，所以成為它的社員，要到他退社時，才有辦法把原來繳的股金拿出來，所以只要一直在這個互助社裡面，就會一直累積資產。

江委員惠貞：如你們剛才所說的，我儲蓄 1,000 元，政府相對地給 1,000 元。

簡司長慧娟：加股金，我們是針對股金，他每個月繳 500 或 1,000，政府就提撥相對的股金給他。

江委員惠貞：這個提撥的上限是多少？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是看這個計畫的執行，我們希望能夠……

江委員惠貞：現在名額看起來只有 50 個。

簡司長慧娟：因為目前是試辦。我們會滾動式的來檢討。部長也很關心這一塊。我們希望除了運用儲蓄互助社之外，也考慮要如何媒合勞委會那方面有一些鳳凰創業貸款的部分，要怎樣將社工手上的一些個案做相關資源的連結。

江委員惠貞：因為我有去聽尤努斯博士的演講，我當時就對這一塊滿好奇的。他當初都選擇在非都市的地方，就是在鄉村比較偏僻、貧窮的地方去辦。他非常精巧的，例如我手上一個很小的計算機就可以核算你到底要怎麼跟我借，也可以計算你的還款能力，所以他可以不斷地做平民銀行的累積。這一塊我很樂意政府願意下來做，但是我剛才聽到政府願意給他的補貼額度，因為現在是

試辦，所以只有 50 個名額，如果這一塊要做的話，一定要有一個非常大量的，有一定的基底才會有一個母數在，如果只有 50 個名額的試辦，我難以想像會有怎樣的感覺出來。

李部長鴻源：因為儲蓄互助社本來就有社員，我們是在一個現存的機制上……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在一個互助社裡，他占的%數可能會很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是試辦，等試辦完畢之後我們再來考慮全面推廣。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才 50 個人參加，累積的數額才 52 餘萬，這個數量是不是太少了，若要做任何研究，這個可能沒辦法作為再發展的基礎。你只要試辦一下，看這個機制可不可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假如這個機制可動的話，我們就會再大規模地推廣。

江委員惠貞：我很樂於這樣做，我也一定會好好看一下你們是怎麼走法。

另外，有關身心障礙申請的部分，從 101 年，我辦公室就接到好幾件因為地價調漲而喪失請領資格的案件，這部分後來有再經過重新審核，有的 pass 了，有的還是不行。我們辦公室也曾經就教於社會司，你們表示這是全國性的議題，所以全國的做法是一致的。可是我記得過去國民年金的作法不是這樣。

簡司長慧娟：剛才委員表示有一些重新審核，那是個案的部分。就法制面的部分，我們在 2 月 4 日已經有邀集各縣市及身障團體來研商，要就法制面作一調整，所以這部分已經在做，但是因為需要經過相關的法制作業流程……

江委員惠貞：記得在處理國民年金老人給付那一塊的作法是，我這個房子一輩子都沒動，只是因為調整公告地價而喪失資格的這一塊，記得已經修法過了，當初就應該整個都拿出來整理一遍才對。

簡司長慧娟：不過因為相關的機制在不同的法規裡面，因為國民年金是要依據法律，目前這些是辦法，所以我們要再修。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你們該更主動，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

簡司長慧娟：我們已經有在積極處理。

江委員惠貞：好，另外，內政部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你們預計全國至多 100 位老人參加，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3 月 1 日公告。

簡司長慧娟：3 月 1 日是行政院核定我們從這個計畫開跑，我們預計最近會把如何申請的相關公告給民眾知道，前面 2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去辦說明會，把整個計畫向老人家說明清楚，有意願的話，預計 5 月到 7 月會受理。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也是到 7 月份，而你們的試辦是到年底？或是一直辦下去。

簡司長慧娟：不是，這是 5 年，至多 100 人。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只有 100 人？符合資格的應該不止 100 人。

李部長鴻源：現在也是因為我們要從這裡面累積一些經驗，當然這 100 人不是試辦完就結束了，而是我們會照顧這 100 位到他終老，但是我們要評估這 100 人試辦下去，政府必須負擔多少財力。

江委員惠貞：那很簡單，資格是 65 歲以上，如果到他終老，他不巧活到 105 歲，這樣你們要觀察 40 年耶！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有一些要先釐清，就是這些人把資產交給政府信託，你要把它 idol 呢？還是拿來使用，他還是住在裡面。

江委員惠貞：是啊！你不使用，你的錢就不斷是政府拿出來，沒有自己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它裡面還是有很多細節要處理，所以要先試辦，等慢慢釐清楚之後再慢慢做全面推廣，而且這個最後是由金融業和保險業來做，它是商業行為，現在只是政府先介入來做。

江委員惠貞：照理說，銀行應該很會算貸款的進出，不需要這樣試辦，政府應該只提供一個標的物給他，例如有這些老人符合資格，其他部分，銀行應該都很會算。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跟很多業者談過，業者對這件事都沒興趣，所以我們覺得試辦之後，讓業者知道這其中是有利潤的，這樣他們才願意來做。

江委員惠貞：銀行有這麼多財經人員，這是一個國家政策，不是在談利潤的問題，只是說政府要不要鬆綁，讓他們能夠再去週轉，而不是把錢死放在那邊，那自然會有利潤，因為現在的利率不是他們最大的賺頭。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現在試辦，再做積極檢討，經評估可以全面開放的時候就會開放，在這期間，我們會跟業者持續溝通。

江委員惠貞：我還是很開心內政部有一些政策願意走在前面，但是不要忘記，要做不要只是摸著做，像長期照護這一塊，要試辦，然後投下這麼多錢，卻沒有朝產業化，或是有怎樣的制度讓我們明顯看到。環保署也說交換電池要試辦，結果試辦那麼久，我們發現就是在試辦，最後還是沒有讓它產業化，沒有讓民間有意願投入，這樣的話，會耗費太多的財力和精神。

本席今天原本想質詢有關口述影像這一塊，拜託你們一起來注意，我下午有機會再跟部長及司長談。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國民年金的儲金總共有一千三百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清泉：請問你們如何管理？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溫執行秘書答復。

溫執行秘書源興：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法令規定是由勞保局全權操作，但是我們對於監理會的執行功能，每個月在監理會及俸功小組裡面會提出我們各種的看法，譬如資金的配置不合理，97 年成立時，幾乎百分之百以定存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可以的，所以在資金的配置部分加以改進，此其一。

第二，在施行一、兩年後發現自營部分非常有效，我們認為在自營部分應該要提高比例，所

以從十幾億提高到現在的一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你們委託勞保局操作？

溫執行秘書源興：這是法律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自己沒有操作？

溫執行秘書源興：沒有。

蘇委員清泉：這三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公保的退輔投資報酬率才 1.86，被外界罵得很兇。請問你們的投資報酬率到底是多少？

溫執行秘書源興：5.06。從 97 年開始到現在盈餘有六十九億多元。

蘇委員清泉：從一千三百多億中拿出多少錢來操作？

溫執行秘書源興：將近百分之九十。

蘇委員清泉：部長，這部分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不知道。

溫執行秘書源興：1363.98 億。

蘇委員清泉：投資報酬率有五點多嗎？

溫執行秘書源興：我們是年化的計畫。

蘇委員清泉：這次年金的修改，我們希望將來的投資報酬率能達到 4%，現在公保的投資報酬率是 1.86，我記得勞保部分是百分之二點多而已啊！

溫執行秘書源興：有到 5.06%。

蘇委員清泉：是超標？或是頂標？

溫執行秘書源興：是 101 年的報酬率。

蘇委員清泉：希望今年能賺更多。

溫執行秘書源興：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因為隨著今年經濟的上揚應該會多一點。

部長，100 及 10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增加了十幾趴。現在的低收入戶有 14.8 萬戶、人數是 35.7 萬人，而中低收入戶有 8.9 萬戶、人數為 28.2 萬人。為什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增多了？

李部長鴻源：我想趁這個機會跟全國的民眾及委員報告，並不是這些人變窮了，而是我們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定義不一樣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要講出來、說清楚嘛！因為你們把房價重估，原本低收入戶的房價由 300 萬調升到 320 萬、中低收入戶由 420 萬調到 450 萬，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不只這一塊……

蘇委員清泉：你要講清楚，讓百姓瞭解，不然外界講得很難聽，有謂馬政府執政越來越爛，才使得中低收入戶越來越多。

李部長鴻源：是因為認定的標準提高了，一般民眾的生活並沒有改變，只是法定的標準提高，使得

這些被照顧的人增加了。

蘇委員清泉：101 年你們補助了一百一十幾億？

李部長鴻源：是 101 年補助的經費。

蘇委員清泉：就是生活扶助的部分，我是有做功課的，如果我問的問題你不知道，你就淒慘了！101 年補助了一百多億，前年才八十幾億而已！

李部長鴻源：增加了三十億左右。

蘇委員清泉：對。

簡司長慧娟：因為審查門檻放寬，譬如以前是將兄弟姐妹放進應計算人口，這次把很多審查門檻放寬。另外，有一些沒有經濟利用價值的土地，我們也把它放寬，那一塊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要一再的講，不要讓外界覺得陳內閣及江內閣都不行、還有部長也不行，使得在這些人執政下低收入戶越來越多，這是很糟糕的印象，所以你們要講清楚。

再來，每一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人口數都偏低，我算一算差不多是 3 個人，而台灣一般的家庭人口數是 4.1－爸爸媽媽加上 2 個小孩，兩相比較偏低。是否他們都遷戶口而把人口數降低到符合規定的標準？

簡司長慧娟：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目前是差不多，就是說比較中下階層的家庭人口稍微多一些。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故意調到剩較少的人口比較容易符合？

簡司長慧娟：不是。是自然形成的。

蘇委員清泉：另外，現在很多養護、安養中心的全聯會一再陳請，上次我也請教過司長，現在的私立養護、安養中心只能設 49 床以下，評鑑也應該說是越來越完善，要求必須設有營養師、社工師，但是像在屏東等偏遠鄉下收費低的情況下，若只能設 49 床以下，他們絕對會倒閉而無法經營。司長之前跟我說 50 床以下一定要由財團法人經營，我跟你們報告現在的管理情況，99 病床以下的地區醫院是由縣、市衛生局管理，私人醫院可以收到 99 床的病人，而私立的護理之家也可以收到 99 床。所以我希望能夠切齊，私立的養護中心若能夠設到 99 床比較有經濟規模，致於設置、空間等其他部分你們儘可嚴格規定沒關係，因為他們至少要設有 80 床的規模才能有收入及存活。部長，這部分可以考量嗎？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因為目前 49 床以下每位被養護者所使用的樓地板面積較小，若要超過 50 床以上，我們希望一定要適用大型中心的面積比。

蘇委員清泉：對。

簡司長慧娟：現在這些小型機構的業者不願意比照，而是希望能夠維持在較小的面積比，但是人一多，所使用的面積應該比較大一些才對。

蘇委員清泉：陳節如召委上次提到，重症者要住一樓，因為養護機構曾經發生火災而付出慘痛的代價，所以希望重症者儘量住低樓層才能水平疏散，這部分你們可以要求。但是我並沒有說你們開放私立機構設立 99 床時要按照原來的面積比，我並沒有這麼講。我的意思是有些機構占地廣，但卻被你們限制在 49 床以下，使得他們沒有辦法經營，他們也希望好好的做，所以，是不是可以要求若要設 99 床，其標準要往上提升？我們希望良性競爭而且也設有退場機制，總不能將機

構設在都會區小小的公寓 9 樓、10 樓裡面，這麼做我們也看不下去，所以可以同時修改配套。若只能設 49 床，這些機構真的無法經營，你們若實地看了以後就會瞭解。我真的強烈要求你們開放到可以設 99 床，但是設置標準、空間面積甚至樓層，你們儘可以要求，這樣可以嗎？

簡司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做通盤檢討，包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不論是面積或樓層。另外，我們現在鼓勵社區化及居家式，所以這塊我們會整個在相關的設計標準檢討會議上做通盤的檢討。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最後請教你一個燙手的問題，就是這兩天大家都在談論的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有好幾種情況，有通信投票、提前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及指定投票，請問你現在 favor 哪一種？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政策是在移轉投票。

蘇委員清泉：在代理投票部分，台灣的醫師最清楚，全台灣每天住院的病人約有七、八萬人。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

蘇委員清泉：ICU 住院者差不多有一萬多人。

李部長鴻源：現在除了移轉投票外，並沒有規劃這部分。

蘇委員清泉：沒有代理投票？

李部長鴻源：沒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打算規劃在公投的部分，請問一般的選舉有 cover 在裡面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事實上，現在討論的不在籍投票法有三種方式，到底是要修專法？修公投法？還是連選罷法都要一起修？現在都還沒有定案。

蘇委員清泉：若來得及，這次公投就要用移轉投票？

李部長鴻源：假如來得及，還要再修公投法。這部分的進度掌握在大院手裡，並不在我們手裡。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要拚，時間上來得及嗎？

李部長鴻源：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修正版本，內政部已經擬好了，我們會送到院裡，再經行政院會送到立法院，若立法院讓它通過，從通過的那一天開始到有辦法投票大概要 6 個月，所以若拚一點，大概在年底就可以完成。

蘇委員清泉：大家就來拚一拚。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對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非常有興趣，我們希望這並不是長久的方案而已，現在的政府一直以「方案」來處理事情，我們希望把「方案」變成政策。現在有幾個問題就教部長，請問這部分的抵押貸款形式要求到什麼程度？也就是說條件要獨居、沒有繼承人，還有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65 歲……

陳委員節如：還有，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李部長鴻源：中低收入戶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目前國內多少人有這種條件？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若只算單身戶數、只有建物的部分大概有 11 萬。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都是無親無戚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去瞭解。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做統籌調查嗎？為了這個方案的實施，你們應該要預估差不多有多少戶，當然願不願意申請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你們還沒有調查出來。

李部長鴻源：剛剛講到初步的篩選大概有 11 萬，也就是符合獨居、有財產、沒有繼承人的條件部分大概有 11 萬。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這樣也有問題。你們每年編 3,600 萬經費給土銀，是不是？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是貸款的 3,000 萬左右。

陳委員節如：只有土銀可以做嗎？

李部長鴻源：對。就是說這 100 個人、每一年大概會有 3,000 萬的經費。

陳委員節如：每一年 3,600 萬？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節如：最多一年是 100 戶？或是這個方案整個 100 戶？

簡司長慧娟：是這整個方案。

李部長鴻源：這個方案試辦……

陳委員節如：這個方案要實施幾年？

李部長鴻源：5 年。

陳委員節如：一年可以幾戶？

李部長鴻源：一年三千多萬，5 年就……

陳委員節如：20 戶？

簡司長慧娟：要看老人家的意願，最多 100 戶。

李部長鴻源：現在最多 100 戶。

陳委員節如：5 年 100 戶，1 年才只有 20 戶，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說不定 1 年這 100 戶就被申請完了。

陳委員節如：申請完了以後，這個方案怎麼處理？就結束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對這 100 個參加的人，我們會負責到終老。

陳委員節如：後來要參加的人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如果運作得順利，我們會評估、做大規模的推廣，因為還有很多部分必須要釐清，譬如他們還住在房子裡面……

陳委員節如：可見到現在你們還沒有很完整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所以才叫試辦。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方案第十條：貸款人可獲貸款的額度，每年給付金額依線性模型逐年遞增。請問如何逐年遞增？

李部長鴻源：也就是說第二年會依第一年所領的錢調升 1%。

陳委員節如：怎麼算？

簡司長慧娟：要透過精算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請精算師精算過，要考量通貨膨脹等種種因素，所以我們一年會主動調升 1%。

陳委員節如：總是要有一個額度。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有很詳細的精算過。

陳委員節如：如果長輩過世之後，財產的清算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清算過了。

簡司長慧娟：老人家終老以後，因為這個房子已經設定抵押，所以要先經過抵押程序來償還貸款，剩下的錢才會歸國有，因為這些老人家沒有繼承人，依照民法的規定，基本上其財產是屬於國有，這就是這個制度的精神。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的設定有 300 萬、500 萬、700 萬、1,000 萬、1,200 萬，還有沒有再往上的設定？

簡司長慧娟：有。因為我們的……

陳委員節如：3,000 萬的也可以，是嗎？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我們……

陳委員節如：若是 1,200～2,400 萬，一個月就可以領到六萬多？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個對象已經侷限在中低收入者。

陳委員節如：公告現價 1,200 萬是屬於中低收入嗎？

簡司長慧娟：要換算成市價。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男女生不一樣？

簡司長慧娟：因為年齡……

陳委員節如：女生、男生用的錢有別嗎？我認為你們這麼訂太歧視女生了。

李部長鴻源：因為餘命……

陳委員節如：男生三萬多，而女生才二萬八，請問女生吃得比較少嗎？這麼訂不公平啊！

簡司長慧娟：因為女生的壽命比較長。

李部長鴻源：這是精算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看到這部分令我很生氣。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算？女生很倒楣，怎麼可以這樣子？這部分要改啦！男女生要一樣嘛！房子又沒有男女之別。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男女的餘命不太一樣。

簡司長慧娟：女生的年限會比較長。

李部長鴻源：假如 65 歲男生的餘命是 20 年……

陳委員節如：不能這樣講，如果領了 2 年就過世，怎麼辦？

簡司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這是保險的概念，類似年金的給付。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這是保險的概念。我現在提幾個問題，如果 2 年就過世，要怎麼算？還有，你們剝奪了老人的意願，我舉一個例子，比如一位 70 歲老者加入本方案的 700 萬這一欄，他 75 歲過世，領了 5 年才領到一百四十五萬多，剩下的五百五十四萬多就由國家獨吞了嗎？如果在簽約時，老者若交代這筆錢要捐給 NGO 等社會福利團體，不行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最後要全面推廣，當然是一定會有人賺、有人賠，這些長者的財產就會回到母數裡面去照顧更多的人。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請教你，如果 5 年過世、房子總值在 700 萬這一欄，領了 5 年才 154 萬，老者不能在簽約時就主張萬一不幸，將剩下的錢捐給 NGO 嗎？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這樣就不要參加這個方案嘛！

陳委員節如：不要參加就沒有錢，要怎麼捐？

李部長鴻源：假如長者又活了 100 年，政府貼出去的將遠遠超過……

陳委員節如：部長若這麼說，如果房屋總值是 700 萬，而老者所領的錢超過 700 萬，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繼續領啊！政府會養到終老。

陳委員節如：如果期間因為失能要去養老院、護理之家，社會福利跟這部分，你們所訂的條款是老者要自己付，第十五條第二款是……

簡司長慧娟：自付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長照的部分要自付嗎？

簡司長慧娟：自付的部分由我們公家來……

李部長鴻源：公家會幫他付。

陳委員節如：自付部分是以這筆貸款去付或是他自己還要……

簡司長慧娟：是他自己……

陳委員節如：所謂自付的意思是用這一筆貸款去付？

簡司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就是譬如說在居家服務裡面他的自付額部分，這邊會另外給他錢，這整個算在最後他的長照費用；那如果說他是安置到機構，就比照公費安置的模式去走。

李部長鴻源：所以他參加這個 program 有一個保障，就是他一定會進到機構裡面政府會負擔他的費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歧視女生喔！女生領得比較少，如果付長照的經費不夠，那些不足的部分要怎麼樣？要不要收？

李部長鴻源：不會吧！

簡司長慧娟：循社會福利的模式，其實他最後還是會有國家來幫忙照顧。

李部長鴻源：他不會、不需要再交錢了啦。

簡司長慧娟：對，他不需要再交錢。

陳委員節如：照理講，他有房子抵押，你不應該用這個錢來付他的長照費用；他可以循社會福利的制度去申請補貼長照的費用嘛，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那個 70%的部分還是國家來支付，所以我們講的這部分等於是他自己本身應該要付的東西，部分負擔的那一塊是由這個貸款來……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長照機構每一個月要付多少？

簡司長慧娟：18,600 元。

陳委員節如：男女有分嗎？那這樣的話男生就收得比較貴嘛，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所謂的精算，它是類似像不管任何的保險，也都會因為男女的平均餘命的不同而有這樣的差異。

陳委員節如：好啦，不是平均餘命不同，現在問題是我覺得這個也是不公平，不一定啦！人都有生老病死的狀況，如果這個老人家在貸款的期間內，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把房子出租了，比如說我有 3 間房間，我只有住 1 間，我 2 間出租，你們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他這樣我們就必須要終止他的租約，因為事實上這個房子已經設定給政府了。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是火災呢？天災呢？

簡司長慧娟：因為他有保險……

李部長鴻源：那有保險……

陳委員節如：火災呀、地震啊！保險？誰來保險？

李部長鴻源：你只要把這個房子設定給政府，政府就會負擔所有的開銷，只要你還住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那這樣要不要還他抵押的貸款餘額？

簡司長慧娟：由保險……

陳委員節如：用保險來給付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幫他保險。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這個房子還要再度保險，是不是？

簡司長慧娟：對。

李部長鴻源：只要是貸款，本來就要保險。

陳委員節如：好。我剛剛講如果出租或者是移轉、出借……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他就犯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不是犯法啦，違反規定。

陳委員節如：那到底這個是要用民法或刑法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違反這個規定啦。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你們是要用民法或是刑法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是民法，還不到刑法。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這個有一個金融商品爭議嘛，要回到那邊去，要用金融商品消費保護法去

做評議、要弄一個機構去處理。你們現在這樣規定，你們沒有去看看金融商品爭議的條例是吧？這樣是牴觸的喔！

李部長鴻源：這個其實在討論的過程裡面，金管會都有參加，有……

陳委員節如：有參加？

李部長鴻源：有，有，有。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簡司長慧娟：因為它基本上是一個私法契約，也就是依照民法的關係來走，他一定要跟內政部來簽約。

陳委員節如：那沒有違反這一條嗎？沒有違反金融商品爭議的這一條嗎？

簡司長慧娟：因為後續如果他對於契約之間有一些爭議的話，還是可以透過消費者保護或者金融爭議這一塊來做一些處理，也就是一旦有這樣的一個個案發生…

陳委員節如：我想這個部分很複雜，我希望我們開個公聽會或什麼的，我覺得你們要宣導，要宣導得有……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要很清楚嘛，我看你們這邊還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不符合現在社會運作的狀況啦，真的！男女之分，還有我剛剛提的那些問題，部長是不是都要考慮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我們現在在宣導了，我們會辦……

陳委員節如：宣導，可是你們沒有講到這麼細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一定會。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

簡司長慧娟：接下來會。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剛陳委員的質詢，我對於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這個制度（以房養老）也有很高度的興趣，主要是我看到目前我們整個老人族群的老化現象，的確速度非常的快，我也看到國外在推這樣的制度的時候，我想它不止是站在一個社會福利的精神而已，它其實是要去回應整個人口老化問題，怎麼樣讓老人老年的經濟安全生活得到更一層的保障；而且它是透過把資產活化這樣的概念，讓他自己在晚年的生活其實可以過更高品質的老年安養生活。

我剛剛聽到部長整個的報告，我覺得目前我們國內整個設計出來的方案定義過於狹隘，我們現在只想去彌補過去沒有進入到中低收入標準的這些老人，就是往上再調一點點而已，但是光這一點點，剛剛也有提到，在人數上可能光是單身、獨居的戶數大概就有 11 萬戶了。但是我覺得這樣一個方案，如果只設定在這樣的層次上，我個人覺得為什麼銀行它沒有意願？可能是因為我們自己先主觀設定了非常多的條件，所以銀行聽了會害怕。

我們來看一看國外他們是怎麼樣來施行這樣的制度。我這邊也特別去整理了國外他們在施行整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制度，我發現他們的精神不是走社會福利路線，他們走的是金融商品路線，這樣子它才可以活化，所以我很好奇的是：為什麼我們研議了多年，最後端出來的方案我們會比較狹隘地就把它鎖定在社會福利？而且鎖定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剛剛也看到，這層層關卡限制下來以後，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制度是政府又拿了公務預算出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已經看到我們整體社會救助的金額年年在攀向高峰，政府的財政也不是可以無限量供應的，特別是將來老年人口這樣多，我覺得我們應該積極去思考的是一個更創新的、讓它可以活化的方式，來照顧我們的老人家，所以我很好奇為什麼目前內政部是小心翼翼的，端出來的是 100 人，而且還要試辦 5 年？大家知道再過 5 年也就是 107 年以後，我們的老年人口已經到達什麼程度了？突破三百多萬了！所以我會覺得我們是很小心地在端這個試驗型方案，但是有點過於小心了！在這麼小心的狀況底下，有沒有能力來回應我們想要去回應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只設定、鎖定是用社會福利的模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可以當社會福利來做，也可以當金融操作來做。

王委員育敏：是。

李部長鴻源：但是這個過程當初金管會他們沒興趣來做，假如說要變成金融操作，那就不是內政部來主辦這個業務，但是目前金管會的興趣不高。

王委員育敏：所以一開始誰提出這個構想？

李部長鴻源：經建會提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經建會嘛。

李部長鴻源：對。然後金管會不辦……

王委員育敏：結果金管會不接受之後就落到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到我們這兒之後，我們社會司只能從社會福利的觀念來推這個計畫，所以委員指教的我都同意，只是說為什麼 100 個？因為裡面有很多細節都必須要釐清……

王委員育敏：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覺得這 100 個人當然不是到了 106 年再來檢討，我們在開始有人進來參加以後，就會一直檢討，假如我們檢討後覺得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可以謀利的，我們就會轉商業模式，當然那個時候其他部會就要跳進來了，就已經不再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但是一開始你這個模式走的是社會福利模式，它將來怎麼接軌到商業的模式？因為你設定的條件、你的整個遊戲規則其實都不太一樣！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檢討，只是說我們現在是這樣子，金管會假如接手，當然它的思考方式就跟我們的思考方式……

王委員育敏：對呀，那這……

李部長鴻源：是不一樣的嘛。

王委員育敏：但我的意思就是說……

李部長鴻源：但是內政部來接手我們就是用社會福利的概念往這邊推。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其實本席最擔心的就是，如果我們一開始的起點那個方向性是錯誤的，我們可能……

李部長鴻源：我想不致於是錯誤啦，只是說它不是朝一個謀利的方向在推。

王委員育敏：對呀，因為我很擔心的是你現在這個模式 1 年要 3,000 萬元，對不對？5 年就要 1 億 5,000 萬元了，而且照顧其實是 100 戶！

李部長鴻源：100 戶。

王委員育敏：對，那……

李部長鴻源：但是這 100 戶的資源……

王委員育敏：有活化嗎？你們後面的打算是什麼？我很好奇的是你走社會福利模式、編了政府預算來做這件事情之後，這 100 戶的房地產你打算怎麼運用？怎麼把它轉換成是……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假如說這些老人家終老之後，這個房子未來要怎麼活化？

王委員育敏：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其實就是後面我們必須同時要把它配套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想到了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假如是從內政部的角度來講，它就會變成社會住宅嘛；你要是從金管會的角度來講，它就會變成商品。所以我們會把這些經驗在院裡面再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這也不是我們內政部決定怎麼做就怎麼做。

王委員育敏：對，基本上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最後由內政部來主導，其實方向性有點錯誤，就像您說的，剛開始如果是經建會的層次，它就應該要來回應我們人口老化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王委員育敏：最後落到是部會之間有人不願意做、有人願意做，然後就導致那個方向偏離，我覺得這是不正確的。

李部長鴻源：在有人參加、開始參加以後，我們會把遭遇到的問題都釐清楚，然後會在院裡面再做一個檢討，最後看看要怎麼做。

王委員育敏：對，我覺得這一個部分一定是要開始就開始做檢討。

李部長鴻源：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看到的時候，一方面我很肯定內政部勇於承擔，而且願意踏出這一步；但是我覺得如果就整體要回應我們整個人口老化的現象、照顧他們的經濟安全，這樣的模式真的是範圍太窄。另外一個就是在方向性上面，你如果沒有讓這些資產再活化，那你反而是造成政府又開辦了一個我們要投入大量金錢的法案。

李部長鴻源：沒錯。

王委員育敏：這好像不是一個對的方向，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就是你整個的補助方式，剛剛其實陳委員有提到，我也覺得你們的精算模式是不是有點過於粗糙？因為你們端出來就直接告訴大家說「男生、女生每個月領的金額不一樣」，這個有沒有違反性別平等的原則？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是這樣的，其實所有的保險，它針對你的不同……

王委員育敏：它要精算嘛。

李部長鴻源：它都是精算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精算我覺得其實是要個別化的，如果你說真的走到保險的模式，它其實是很個人化的。

李部長鴻源：對，對，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因為即使是男性、女性，本身的健康狀況可能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李部長鴻源：沒錯，沒錯。

王委員育敏：而不是用一個很粗略的……

李部長鴻源：是，是，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男女性別的平均餘命，然後就誆說這個一定是這樣子、每個月領多少。

李部長鴻源：沒錯，沒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是精算，我覺得……

李部長鴻源：大家都是精算出來了啦，絕對沒性別歧視這個意思，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這個也不能讓外界有這樣錯誤的印象，想說內政部主導整個性別平等的工作，怎麼會又變成是重男輕女？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因為到了那一塊那就是商業行為，那是精算師精算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本席要求這一個部分從現在開始啟動之後，也要開始就做評估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要做說明、要先推廣，然後廣徵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好，那半年之後你們可能要跟衛環委員會講你們現在推廣的進度如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那這一個問題我先問到這邊。

接下來我想請問兒童局關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事情，部長可以先休息。

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本會期兒童局就要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送到立法院了。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修法進度這麼積極，本席是很肯定的。在此本席有一個問題，就是安置機構不足的問題，去年本席其實召開過公聽會，就有孩子被迫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超過 80 天，而且她因為感染疥瘡，又被隔離在精神病患的病院樓層，對一個少女來講，她因為從事性交易，結果被安置的地方這麼的不堪、不適合她，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不曉得針對安置機構不足的問題，兒童局有做了一些什麼樣的改善？

張局長秀鴛：是，從上次的公聽會完畢之後，我們的確也很積極，首先我們從社福的補助項目裡面

做了一些調整，的確要回應委員的說法，我們的安置機構床位並不是不夠，而是有一些安置機構比較不願意做緊短的部分，特別是性交易的孩子，相對地他的一些風險跟管理是比較高密度的，我們先從補助的機制裡頭去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目前如果要申請兒少安置機構的立案，原則上我們是優先要求要做緊短、性交易的兒少這部分。我們是做這樣兩方面的配合。

王委員育敏：所以經過你們的調整後，現在這種安置機構可能不足或者意願不夠的情況有得到改善嗎？

張局長秀鴛：我們先做區域上的一個調整。

王委員育敏：是。

張局長秀鴛：再加上我們這次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大幅修正，會對緊短這個部分做一些調整，因為過去太單一了，全部只要是查獲之後，全部送緊短中心。

王委員育敏：是。

張局長秀鴛：但是我們這次修正，讓他有多元的處遇方式，我想在人數上（量）會做一個調整。

王委員育敏：OK、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家防會關於整個家暴案件目前統計的狀況。家暴法從 87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每年有多少被害人死亡、產生多少財務損失、國家及被害人支出多少醫療費用？目前內政部有針對這些資料做統計嗎？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副執行秘書答復。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委員問到了一個重點，根據目前我們家暴的統計資料，關於家暴致死案件，我們目前是透過警政署的刑案資料庫裡面去撈，然後轉到家暴資料庫裡面；至於財務損失及醫療費用的部分，那是屬於跨部會的業務，所以我們目前來講是還沒有蒐集到這個資料。不過今年我們已經也有這樣的想法，就是這個基礎資料需要透過一個指標的設定然後去蒐集，所以我們打算做委託研究，先做小型的初探研究，針對某一個縣市先來蒐集基礎資料，看看可不可以建置一個模型，未來我想我們會持續做比較大型的研究，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就進行全國性的蒐集。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覺得這種基礎資料的建置其實非常重要。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是。

王委員育敏：基於整個內政部的高度，去掌握到底整個家暴案件對於我們整個社會的成本是多高？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是。

王委員育敏：死傷的狀況、醫療的狀況等這些數字的掌握都是很必要的。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也要求這一個工作一定要落實。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是。

王委員育敏：要把這個數字建置完畢，好不好？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好，我們會逐步來建立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在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一個算是滿前衛而且非常嚴肅的議題，要跟部長請教一下它的可能性，或者是它在臺灣實施的機會到底有多大。

我們都知道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部裡面提供了經濟上的保障，除了給予 3,500 元、4,700 元、8,200 元的生活津貼之外，也提供了一些居家的、機構的、社區的照顧。

我有注意到在部裡面提供的資料中，關於居家照顧的部分，有 161 萬人次，人數相當的多；我也注意到這次部裡面即將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正案。

我在英國念書的時候，看過一部片子，應該講說是非常的震撼，它裡面是在講述一個腦麻的身心障礙者接受性治療師的照護，影片裡面做了 2 個國家的對比，1 個是英國，1 個是北歐的某一個國家，這裡面有提到這個腦麻患者在整個自我生活的料理上，譬如說烤薯條或者居家穿衣服等各方面有非常多的障礙，透過影片呈現出來，真的是非常辛苦，整天跟生活來奮戰。

但是北歐那個國家它提供了一個性治療的處遇方式，而且由國家編列津貼來照顧它的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腦麻者的性需求。當然相對的一個對照組國家就是英國，它的社工員提供了到宅服務，但是卻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畢竟每個國家的處境不一樣。

在這一次奧斯卡金像獎的提名影片裡頭，剛好有一部片子叫做「性福療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部片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育仁：或者我們主管社工業務的同仁有沒有看過這部片子？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沒看過。

吳委員育仁：好，這部片子有得到奧斯卡金像獎的提名，它的女主角是 Helen Hunt（海倫．杭特），算是一個非常資深的演員。這部片子也剛好是在描述一個 6 歲就罹患小兒麻痺症的美國人馬克，他半生都在鐵肺當中，在生活上的很多方面都需要人家來照顧。對於這樣一個性治療師，我也找了很多資料，她是一個 certified sex therapist，證照是由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exuality Educators,Counselors and Therapists（AASECT）所發出，由這個美國的專業協會來認證，她如果要取得性治療師這樣的認證，首先必須要是它的會員，這是當然的事情；其次，她必須要是大學以上畢業或是學士後醫；她必須要擁有心理或藥學或社工或諮商等國家證照，才能夠擔任這樣的職務。我剛才提到的那個 Helen Hunt，就是這部片子裡面的女配角，她這次有得到奧斯卡金像獎的提名，片中她就是扮演性治療師這個角色，由她提供性治療服務給這位患小兒麻痺症的身心障礙者。

當然性治療在整個過程裡面分成 3 個階段，第 1 個是純粹的心理諮商；第 2 個當然就是一些身體的按摩；第 3 個則是身體上的接觸。這個東西是非常、非常先進的，所以我在質詢時剛好利用到會期中第 1 次開會的機會，不知道部長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這樣一個特別處遇甚至是照顧的

服務，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這個遠超過我的專業，但是我這樣講好了，我們目前在臺灣沒有這樣的情況，因為：第 1 個，我並不認為社會上已經成熟到可以接受這樣一個概念；第 2 個，其實我們有很多法令都必須要修改；第 3 個，我們目前的社會福利概念，還是非常傳統。另外，委員指教的那一塊，可能是衛生署的業務，還不見得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但是我覺得以那樣的立意而言，在臺灣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突破。

吳委員育仁：對，好。當然這個東西裡頭也包含衛生署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仁：因為它如果有涉及到發照事項，那就有了。就如我剛剛所講的，以美國的定義來講，性治療師必須要大學以上畢業，也必須擁有譬如心理或社工等某一種證照。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吳委員育仁：所以它並不是大家想像的那種狀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不認為臺灣這個社會成熟到那樣的地步啦。

吳委員育仁：這當然是可以理解啦。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仁：我只是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因為內政部主管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剛好這次奧斯卡金像獎剛結束頒獎，裡面剛好有這部片子，所以大家可以去理解一下，特別是主管這個領域業務的內政部相關同仁，透過這部片子，可以瞭解身心障礙者當他們有身體的枷鎖時，特別是在生活起居的照顧上非常困難的狀態底下，政府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工作、服務給他們，而北歐國家還有提供這方面的貼津。當然我之前大概是 15 年前在英國看到這部片子的時候，她來訪問英國這些腦麻身心障礙者的時候，她知道北歐有這樣的福利，他們都非常羨慕。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而嚴肅的議題，在此分享給我們的主管部門。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們都知道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人力一直是非常缺乏，我不知道根據內政部的調查，這種居家照顧服務員他們的薪水、待遇都是怎麼發給？勞動條件如何？薪水是以鐘點計算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呢？在往返居家照顧服務的時候，交通上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意外保險或其他保障？

李部長鴻源：細節部分我請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關於委員提到的這一塊，其實我們相當關注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益；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先進到對於他們性需求的觀照，其實在我們新修正的一些條文中，像我們身權法的第五十條對於他們的婚姻跟生育，也有一些輔導的作為，那……

主席：我插一下話。這個有，機構都有在輔導性教育的課程，但還不是很普及啦，內政部要大力推動。

簡司長慧娟：是，其實我們也知道它是一個全人的照顧，所以當然性需求或是要怎麼樣指導他們，這是有在做的，或許像陳委員講的，的確我們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至於居家照顧的部分，其實

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或是老人的部分，我們對於他們的居家照顧，都是一直很關注的，像現在我們長照裡面對於居家服務部分也是非常關注；當然在他們的待遇以及福利方面，我們也都希望能夠考量到民眾的負擔，並且維護他們相關的基本勞動條件，這些我們都會努力。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非常感謝我們的召委陳委員節如，提醒我身權法裡面有這樣的條文規定，當然我所提到的這個是有分階段的，諮商、輔導是一個非常基本的階段，而那種比較進階或最高級的部分，是我們臺灣現階段可能沒辦法達到的，但是在初階的那個部分，真的是要好好地來做。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今天的工商時報，裡面提到「長照費用抵稅，財政部擬點頭」，這邊畫了 2 個人頭，1 個是財政部長張盛和，1 個是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內政部長不見了耶！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看到報紙。

林委員世嘉：好。長照費用抵稅，如果未來的長照費用是比照醫療費用，當然現在醫療費用的收據可以抵稅，這個本席支持，可是它的標提雖然這樣下，但其實裡面寫的是長照保險！

李部長鴻源：喔！長照保險，是。

林委員世嘉：2.4 萬元的扣除額，這個東西是在早一點的時候－去年本席曾經有過質詢……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你講到長照保險的時候。

林委員世嘉：我們堅決反對商業化的長照保險能夠抵稅、能夠納進來，這個事情是不是內政部完全置身事外？

李部長鴻源：沒有通知我們。

林委員世嘉：但是這些老人出問題是部長你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這件事情我們不知道。

林委員世嘉：不知道？不可以在這邊回答不知道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今天看到報紙我知道有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而且它星期三要開會，這個事情從去年的 8 月時有很多次會議一直到 10 月，我一路擋、一路質詢，民間也一直開記者會，我跟尤委員美女還在總質詢的時候質詢前行政院長！我跟保險局、金管會一再地提，結果你們行政部門都照做，沒有任何的回應！

李部長鴻源：星期三要開會也沒有找我們啊！

林委員世嘉：沒找你們？那你是要到什麼時候才處理？

李部長鴻源：他們沒有找我們，我們怎麼去開會？

林委員世嘉：你不用反映一下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反映啦，好不好？因為目前為止我們不知道。

主席：這個內政部真的要開始反擊了啦，怎麼會這樣呢？

李部長鴻源：不是，目前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你們各部會都沒有連絡喔？

林委員世嘉：這個事情，來！來！來！

主席：各部會都沒有橫向連絡！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請我們……

林委員世嘉：不行這樣！我從 8 月－我上次質詢是在 10 月 25 日，我一再地提醒「為什麼這個事情一直發生的時候，都沒有內政部去踩煞車？」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第 1 個，它這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是沒有找內政部，我們也不清楚這件事，我也是到今天早上看到報紙才知道，它是局限在長照保險中有去買商業保險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對，對。

簡司長慧娟：至於委員關注的「壽險業是不是可以進入長照服務」這部分，我們現在是有找學者專家以及相關的社福團體一起來談，包括壽險業者在內，那目前……

林委員世嘉：你是不是把學者專家跟壽險業擺在一起啊？

簡司長慧娟：我們先開過了 2 次會，讓大家去清楚對方的想法；接下來我們在上一次會議中曾經說：我們自己社福團體的學者專家還有政府部門，是不是可以先來談「哪些是適合給公司來經營的？哪些是不適合的？」我們自己要先釐清出來，接下來我們就會再來跟……

林委員世嘉：這個不用再釐清啦！只要有市場資本的手伸進來之後，福利就扭曲啦！就像核四公投，安全沒有辦法公投嘛，而人的生命也沒有辦法用商業來決定啊！

簡司長慧娟：所以我們在居家服務的部分，目前是不朝營利化的方式來走，這是目前的共識，因為我們也希望說能夠……

林委員世嘉：商業保險要的是什麼？就是想要像那種 1 天 1 萬元的坐月子中心啦！讓比較富裕的人去住，一直住到好為止，它要走這種方向嘛，對不對？就像說醫療部分是非營利事業，那麼像這樣的福利保險，如果非營利事業也讓商業進來，那所得比較低的人怎麼辦？

簡司長慧娟：對。

林委員世嘉：所以本來就反對長照保險，而且你不能說居家服務一定沒有，然後說這個是講保險、講賦稅，所以你們就沒有角色；它用到「長照」這 2 個字，這就是社福主管的部分啊！

簡司長慧娟：我們部長剛剛已經有提到他會在院裡面再去做一些反映，因為它沒有通知我們，我們真的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訊息。

林委員世嘉：過去在 8 月到 10 月之間的這麼多次會議裡頭，你們都缺席嗎？都沒有被通知嗎？

簡司長慧娟：都沒有邀我們。

李部長鴻源：不是，假如是「長照要不要開放給業者來經營」的部分，這個我們有在進行討論。

林委員世嘉：嗯。

李部長鴻源：在針對這個政策去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那一塊是有的。至於說這裡面的這一塊，我們確實是沒有參加，我們真的不清楚，我是今天剛剛看了報紙才知道的。

林委員世嘉：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你一定會在行政院會上面提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會提這件事情，我也會把這裡面一些社福團體的意見加以表達，這是我能做的。

林委員世嘉：另外要就教部長的是長照人力問題，現在我們大量使用很多外勞人力，在 3 月 8 日的記者會上面我們看到行動劇，把紅色油漆灌在外勞的頭上。事實上現在的長照裡頭，在本勞與外勞之間，我現在不想只是去提一個排擠的問題，其實它排擠了本勞的就業機會；另外是大家這麼依賴外勞的時候，接下去會發生的事情是什麼？就是人權的問題！以後就變成臺灣是虐待外勞的地方，你聘僱一個外勞，他睡覺的時間可能不足 6 小時，剩下的時間都叫他做事情，家事、什麼事情都讓他做！

所以我要就教部長的是，在長照裡面，你對於外勞跟本勞的人力規劃處理是怎樣？

簡司長慧娟：我想基本上勞委會對於家事服務法是有在研商跟草擬，希望對於在家裡面照顧我們長輩的這群居家服務員，能夠給他們一定的權益保障。

林委員世嘉：這樣講！隨便講！我問你人力規劃啦！那麼多耶！臺灣的人口紅利很快就要沒有了喔！

簡司長慧娟：是，因為目前我們有很多－大概有 32 萬左右的失能老人家，我們也很仰賴外籍看護工來照顧他們，這部分大概有 20 萬；另外在機構裡面大概也有七千多人，那…

林委員世嘉：喔！你連數字都不清楚！

簡司長慧娟：有。另外就是我們居家服務的部分，也是有 7,200 人在幫忙我們照顧老人家。所以實際上這些人的權益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加以保障。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沒有問你權益保障，我問你人力規劃啦，你大概會有幾成是用到外勞、有幾成是用到本勞？已經用外勞用習慣的人，願不願意用比較高的代價去用本勞？在整個長照的規劃上面你們持有什麼樣的態度？

簡司長慧娟：我們現在跟衛生署對於長照服務網這邊，希望能夠逐步地去把相關資源配置出來。

林委員世嘉：我不問衛生署的態度，我問社會司的態度。

簡司長慧娟：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積極地鼓勵拿到居家服務員證照的這一群人投入這個市場，當然因為現在整體市場上面如何不去增加家庭的負擔，然後也可以……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子都顧左右而言他，行政部門有沒有來自外勞仲介團體的壓力，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們不敢說明白？

簡司長慧娟：沒有，基本上我們是沒有什麼外勞仲介團體的壓力，不過我們……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只是問你本勞、外勞大概是幾比幾？你有什麼樣的規劃，比如說你階段性目標是什麼？要如何去執行，比如說要鼓勵用本勞，那你要怎麼階段性地帶動起來？利用什麼樣的方案、什麼樣的規劃？

簡司長慧娟：這部分我們跟勞委會一直持續在溝通，因為整體上會是……

林委員世嘉：勞委會不知道照顧老人要做的內容嘛，社會司才知道、內政部才知道，不是嗎？

簡司長慧娟：對。

林委員世嘉：對啊，那它規定要給你多少你就用多少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 promote 我們本國的……

林委員世嘉：你訂目標、告訴我目標嘛！你今天沒有回答本席，我會一直追這個題目，這個東西是內政部的職責，就是你們對外勞與本勞的看法、你們期待未來怎麼樣，你可以設階段性目標，可是你不能沒有看法，你不能完全放給勞委會，到時如果有政治壓力一壓進來，那外勞就一直進來了！過去 5 年外勞增加多少你知道嗎？有多少是流入居家照顧裡頭？

簡司長慧娟：我們當然期待最長遠的情況是用本國籍人員來做。

林委員世嘉：你去台大醫院看看、你到醫院前面的 lobby 去看，你如果待在那裡一整天，一定會看到一個外勞打坐在輪椅上的老阿公或老阿嬤的頭，而且還一直罵他、一直罵他，因為他是行動不便、已經沒有反抗能力的人。像這樣子的外勞其實很多，他們當然也很辛苦，會這樣子一直被 abuse 他們的勞力，可是像上述這樣的情形也是很多，所以你還是要告訴我人力規劃！這個題目就到這裡為止。

接著是「你的小小孩誰來照顧？」，幼托整合週年，35%的公托倒閉、有四千五百多個小孩沒地方送、194 個公托關起來！這個事情只有教育部有事情嗎？內政部呢？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在 102 年的 1 月 1 日所有的業務的確已經完全移交，包括我們的人力跟預算還有……

林委員世嘉：你不能像剛剛部長告訴我「他們沒有找我開會，我不知道」那樣！

張局長秀鴛：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在去年整個年度中每個月密集開會……

林委員世嘉：你可能沒有準備好要回答這件事。本席待會在這邊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部長不好意思，雖然今天是 311 週年，我在這邊先大概講一下，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也希望這個未來能夠通過，那就是：未來能不能做一個臺灣核災的衛生環境復健專案報告？我會幫忙、協助去找日本那邊做衛生環境復健的團體，如果我們委員會做成決議的話，因為未來臺灣還是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核災，所以我們有必要從別人的經驗中得到學習。

主席：可以請林委員跟這邊說明要做哪些工作，本席也會發函給各位委員，謝謝。長照保險如果用保險的方式，窮人真的沒地方去了，而且也沒辦法做，內政部應該要出面主導長照保險，我們一直在召開相關的記者會，內政部好像都沒有看到，你們要主動去跟他們接洽，不能讓報紙一再的報導、宣布政策，結果你們卻什麼都不知道。部長，這是有關內政部的事，你要向他們強力反應為什麼不找你們來談呢？他們懂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院裡反應。

主席：這個我們也會繼續追蹤。至於外勞的問題，我覺得勞委會真的撈過界，我不曉得他們是否了解整個社會福利的服務內容跟時數給付的方式，他們都自己發布訊息，我會安排他們後天來委員會報告。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房養老」的制度已經開辦了，請問現在試辦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100 人。

蔡委員錦隆：現在民眾反應的意見以及你們面臨的問題有哪些？我們現在接到的訊息都是認為條件太苛刻了，而且可以適用的人應該不會很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現在只鎖定 100 個名額。我們粗部統計，符合申請資格的大約是 11 萬人。

蔡委員錦隆：總數才 1 萬人？

李部長鴻源：是 11 萬人，如果 11 萬人都要參加試辦，目前政府的財力是負擔不起的。

蔡委員錦隆：部長，我記得 4 年多前我們就開始作規劃，當時香港還來向我們學習，結果他們在 100 年就已經開辦，而我們現在還在試辦階段，香港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台灣效率這麼好呢？他們都學習台灣，結果香港已經開辦 2 年了，而且還是多樣化，我們現在還在試辦 100 個名額。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其實剛才我已經報告過，辦理「以房養老」的政策有兩種邏輯，一種是商業模式、一種是社會救濟的模式，當時經建會提出來，本來是要求金管會辦理，結果金管會不願意就丟給我們辦，我們只能用社會福利的概念來辦理，用社會福利的模式政府就要貼錢，如果用商業模式辦理基本上還可以賺錢，這是兩個不同的邏輯。

蔡委員錦隆：這個我覺得有問題，如果財產沒有其他繼承人就很好辦了，這些財產數額將來政府都可以領回來，因為它的價值一定不只這些錢，對不對？我們才能貸給他這麼多，也不是全部的金額都可以拿來養老。但是在香港就可以區分，比如說他沒有其他繼承人，或是自己估算一下覺得頂多活不過 20 年，那我就計算用 20 年把所有的價值扣掉利息都添進去，他就可以辦了，而且數額還可以比較高，還有多樣化的選擇 5 年、10 年、20 年都可以辦，香港學我們反而這麼快就開辦了，反觀我們現在規定的模式很死板。

李部長鴻源：香港的情況是分為 10 年、15 年、20 年，而我們是要照顧到終老，如果 20 年錢就花完了，後面的日子怎麼辦？

蔡委員錦隆：所以他會評估嘛，評估自己大概還可以活多少年，比如一個 80 歲的人，活到上百歲的機率不高，那就是估計到百歲，百歲以後就是政府來負擔，那數額就很少。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香港是用商業模式操作這件事情，我們也沒有排斥，只是這 100 個名額試辦到明年或後年，等我們比較清楚以後，我們會在院裡面或是在……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不導入這麼多保險公司的錢，為什麼不導入他們來社會福利的區塊幫忙？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情況是沒有人要承辦。

蔡委員錦隆：你們把制度訂這麼死板，當然沒有人要辦啊，而且是政府負擔，為什麼香港有人願意辦、政府願意辦？

李部長鴻源：一開始金管會就沒意願，銀行也沒意願，所以……

蔡委員錦隆：這個不是說一開始怎麼樣，人家只對政府，政府是一體的，不是針對內政部或金管會

，你們應該在行政院會上提議，由院長裁示金管會辦理，這樣金管會就非辦不可，不能說沒有人要辦，那你們提的意見只好你們自己來辦，這樣也不妥。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試辦，明年以後我們一定會把一些……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才要你們提供民眾反應的意見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沒開始，目前還在宣導階段。

蔡委員錦隆：不是 3 月 1 日開始嗎？

李部長鴻源：從 3 月 1 日開始宣導讓民眾了解，如果要參加，那是 5 月、6 月、7 月以後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台灣的效率真的比香港高多了！人家都已經在辦了，而且已經辦 2 年了。

李部長鴻源：他們是用商業模式辦理，當然會快很多。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有一些長輩因為子女在國外沒有辦法盡孝，但是他有的是財產，那怎麼辦？將來可能只剩下一間房子，他可以用的範圍不是那麼廣，如果用這種方式，可以真正照顧很多有需要的人，如果範圍擴大的話，不只可以照顧 11 多萬人，應該有機會照顧 50 萬人以上。

李部長鴻源：我想可以讓商業來操作，但是裡面還有一些細節，我們可能還是必須要……

蔡委員錦隆：不要被講笑話啦，人家已經搞了兩年了，是不是要反過來我們去學習香港的經驗？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學習。

蔡委員錦隆：在行政效率上我們是不是要學習他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要參考他們制度的優缺點，跟我們現在試辦政策的優缺點，這點也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派人到香港、新加坡去研究他們的案例。

蔡委員錦隆：人家是學我們的，結果現在他們已經在進行了，我們連試辦都還沒準備好。

李部長鴻源：現在換我們去學他們了。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改善啦。第二點上個會期本席有質詢過，社會救助法提高新貧窮線以後，當時你的答復有 56 萬人辦理。

李部長鴻源：63 萬啦。

蔡委員錦隆：跟我們預估的 84 萬還不夠嘛，現在已經變成 63 萬了，還是有很多人來我們服務處表示真的需要幫忙，我們也透過區公所盡力去協助他們，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認定的標準授權更多的基層，例如里長、里幹事或者某個公正團體，讓他們實際去了解認證以後就可以發放，而不是把標準訂得很死板，因為有很多是沒有辦法計算的，包括娘家的財產、自有的陸地或公用設施之類的土地，這些都是不能辦理的，是不是可以提供這一類的幫忙，讓有需要的人可以得到更多的照顧？

李部長鴻源：現在都是區公所在認定。

蔡委員錦隆：對，我的意思是要放寬標準，因為我們雖然預估這些的人數，可是為什麼還是有那麼多人到我們服務處陳情？這就是問題的所在點，應該放寬審核的標準，這樣才可以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這一部分請內政部儘速調整方式，讓基層的公務人員可以比較簡單的來認定，讓

真正需要的人都能受到照顧，這才有達到我們的目的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是朝從寬解釋來作認定，如果委員有哪些個案可以交給我們，我們會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因為地方的基層在認定上有一些法條的限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作宣導。

蔡委員錦隆：另外，2012 年家暴的案件有 11 萬 5 千多件，又增加了 1 萬多件，大概增加 10%。

李部長鴻源：增加的原因是因為通報系統或是被家暴的人願意站出來，而不是因為這一年的案件特別增加，這必須要說明清楚。

蔡委員錦隆：我有朋友在台北縣的醫院急診室當班，他跟我講一個很驚人的家暴數字，其實家暴的案件應該還有更多。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很多黑數啦，以前受家暴者比較不願意站出來。

蔡委員錦隆：因為你們都是要求醫院通報，但是還是有很多盲點，為什麼家暴數量會增加這麼多？這是內政部應該要思考的，如何讓社會更和諧、更團結，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另外有關虐童案，本席有提案虐童致死案應該判處死刑，部長，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法務部的事，我無法同意。我同意應該要從重量刑，至於是什麼刑度，那是法官的專業。

蔡委員錦隆：這當然是法官的專業，但是我覺得他們什麼都不懂，所謂「虎毒不食子」，如果連自己的親生兒女都用這種態度去對待，或是同居人這樣去對待他們，這種人真的毫無人性可言。

李部長鴻源：我想第一要從重量刑。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們虐童的案件增加很多，增加了 5,000 多件，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多加強宣導，把社會溫馨的一面顯現出來。我們嬰兒出生率本來就不高，如果還有這麼多虐童案件，這對他們的心理會造成很大的陰影，未來恐怕會造成社會的負擔，所以宣導工作是不是要再加強？

李部長鴻源：第一是宣導，第二是通報以及後續的服務處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這是我們的施政重點。

蔡委員錦隆：法治上也應該要從重判刑啦。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錦隆：這雖然不是你們內政部的問題，但是宣導的工作還是要加強。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蔡委員錦隆有提到低收入戶的審核標準，我從當縣議員到現在，確實發現低收入戶的審核包括級別的認定，審查一年比一年嚴格，所以這一類的服務案件、陳情案件也一年比一年多，這不是我要問的問題，可是我希望內政部能夠了解，假如照顧低收入戶是社會福利的既定政策，就不要在細節上大作文章或刁難，不然大家都會不堪其擾。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主動修法放寬標準，我們會再作檢視並強力宣導。

楊委員曜：那我們等著看啦，民意代表接收民意的速度是非常快的。

李部長鴻源：委員如果有哪些個案，也麻煩轉給我們，我們會根據個案再作檢討。

楊委員曜：部長，你這樣說很危險喔，光是處理這些委員的個案，這些個案的數量之多，可能不是你們在中央可以想像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個案可以呈現我們法令有哪些不合理之處，我們會主動來檢討。

楊委員曜：我想委員應該都很克制，這一類的案件盡量不會送到你們部裡面。

李部長鴻源：委員可以跟我們指教您認為有哪些規定是可以放寬的，這部分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曜：部長，有關補貼老人假牙的部分，假牙一方面是照顧老人的健康，因為如果咀嚼有問題，身體的狀況也會出問題，另外一方面是尊嚴的體現。有關老人假牙的補貼，目前內政部補助的對象是限於中低收入戶，或是有接受全日照護的這些民眾，補貼金額是 1 萬 5 千元至 4 萬不等，內政部目前有沒有規劃要放寬補助對象或提高補助金額？

李部長鴻源：因為預算的限制，目前大概只能做到這樣。

楊委員曜：預算的問題就是因為地方制度法、財劃法的方配非常不均，所以現在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大概 65 歲以上的老人都有假牙補助，而中央一直喊窮、五都卻很有錢，其他的縣市因為自主財源不足，中央的分配款對於各縣市又大小眼，導致只有住在都會區享受優渥醫療資源的人，可以得到這樣的補貼，而偏遠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就沒有補貼。部長，你們會不會考慮普遍性的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貼？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沒這個預算。

楊委員曜：目前當然沒有啊，預算要編列才會有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就是編不出來。

楊委員曜：如果是你們自己要用的錢，你們都編得出來，但是如果是真的有需要幫助的經費，你們就說編不出來。部長，其實在離島建設條例中就有明確宣示政府對於離島老人的福利政策必須要特別注意，所以用這個作為依據應該可以編列，我也沒有要你們一年就編足，只要每一年補助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再多增加一點，讓 3 個離島的縣政府作申請制的補貼，你們願不願意考慮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目前老人假牙的部分，對澎湖的補助已經達到 95%，澎湖縣政府只要負擔 5%。

楊委員曜：那是針對低收入戶啊。

李部長鴻源：中低收入戶。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講這個區塊，我是指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真的很難辦到。

楊委員曜：很難辦到？只要你們願意辦，我計算過其實需要的經費並不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這是整體財政考量的問題，我們會來努力，但是這個預算恐怕編不出來。

楊委員曜：你要努力啦，因為離島的老人對於假牙補貼的需求非常的殷切。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只能針對中低收入戶來補助。

楊委員曜：一方面中央不補助、地方又喊窮，另外一方面住在澎湖的人看高雄的福利這麼好，大家的情緒就會很糟糕，一國兩制嘛！

李部長鴻源：我了解，但是高雄也不可能補助非中低收入的老人，這也不太可能。

楊委員曜：是啊，他們自己編預算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努力啦。

楊委員曜：在偏遠地區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持續推動、建制平價優質的幼托照顧體系，可是偏遠地區跟離島都面臨一個問題，公立的托兒所因為建築法規或人數不足，像我來自澎湖的西嶼鄉，西嶼鄉在 10 年之內，托兒所的學生數大概只剩下 3 成，這樣子的話，鄉公所的負擔就會很大，既然你們要持續推動這項政策，那麼本席希望能夠給離島偏鄉多一點補貼，要不然的話，他們自己一直以鄉庫的錢來負擔，這絕不是長久之計，這件事你們應該有辦法可以去做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說明，如果是托兒所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幼兒園，這部分現在歸教育部在處理。另外，對於偏鄉地區，特別是比較小的孩子，我們比較主張用家居保姆的方式來照顧，保姆經過訓練之後加入系統來帶孩子，而孩子的爸爸媽媽也可以得到一些經濟補貼。

楊委員曜：你們對偏鄉的瞭解不足，偏鄉要找保姆並不是那麼容易，對於許多地方的供需情形和實際問題，你們真的太陌生了，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現在要推動這項政策，那麼就從偏遠地區和離島多作一些補貼好嗎？其實這方面花不了多少錢的。

原本今天本席想要和部長探討不動產逆向抵押的問題，但是礙於時間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講得太多。剛才我聽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曾提及現在是用平均餘命來計算，請問領取的金額是固定的嗎？

李部長鴻源：不一樣，隨著平均餘命的不同，領取的金額就不一樣。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說男、女……

李部長鴻源：男、女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是固定男性領取多少、女性領取多少嗎？不考量他們所持有的不動產價值嗎？

李部長鴻源：包括他們的不動產價值、餘命，全部都要加以精算，這是精算師精算出來的。

楊委員曜：在訂定契約以後，如果有人很早就往生，請問房子的剩餘價值歸誰？

李部長鴻源：歸政府。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其實還有其他的法定繼承人？

李部長鴻源：就是不能有法定繼承人。

楊委員曜：不能有法定繼承人不是由你們來講的，按照民法的規定，即使沒有子女，還有兄弟姐妹可以繼承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只是試辦，而目前就是這樣規定。現在的規定就是當事人往生以後，財產必須交給政府，政府從中所賺取的錢，才有辦法再去照顧其他人。

楊委員曜：我知道你們的構想，可是你們在推行一項方案或政策時，必須就法律整體面來作考量。

李部長鴻源：既然要和我們訂定契約，那麼大家就必須先講清楚。

楊委員曜：他們就是要拋棄繼承是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不是拋棄繼承……

楊委員曜：這樣就會變成遺贈，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要先瞭解原來沒有這項制度的時候，如果當事人身後沒有繼承人的話，那麼他的財產也是歸國家所有。所謂沒有法定繼承人是指沒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範的四個順位的繼承人……

楊委員曜：假如有呢？

簡司長慧娟：那就不會把這樣的對象納進來，因為這樣就不符合規定了，因為我們是試辦計畫……

楊委員曜：所以連有兄弟姐妹都不能來參加這項計畫就對了？

簡司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剛才聆聽部長針對不動產逆向抵押的答詢後，我對行政院的橫向聯繫和溝通感到非常失望。坦白講，以房養老應該是很多台灣人都希望能夠確立的制度，可是這項制度由內政部來推行是錯的。其實它本身應該就是一個商品，而且在國外已經行之有年，怎麼可能行政院的政策因為金管會不同意，就輪由內政部來推行？雖然本席很激動，但是我並沒有怪部長的意思，我覺得內政部至少還勇於承擔，這一點本席要加以肯定。只是說怎麼會有一個執政團隊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推行這麼重要的政策？台灣即將要邁入老年化的社會，像這樣一個和老人息息相關的重要政策，怎麼會是這樣子在制定和推行？對此本席感到非常失望。

李部長鴻源：現在主要是金融機構本身的意願不高。

楊委員曜：他們的意願不高，主要是因為設計的問題，這必須由金管會來處理。一定是提出的條件和一般的抵押有問題，其實這有點像是最高限額抵押權，應該沒有那麼困難才對。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內政部一定會盡力把試辦工作做好，我一定會將整體的制度進行分析，並請行政院大力推行這項政策，我一定會基於本位把它做好。

楊委員曜：你們真的辛苦了，但這件事由你們來做確實是比較奇怪。

李部長鴻源：由我們來做就變成是社會福利了。

楊委員曜：對。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社會福利的話，那就不會賺錢。其實這原本是可以賺錢的，因為它是一個金融商品。

楊委員曜：假如你把它當作商品的話，一方面是銀行有利可圖，另外一方面也讓這些老人可以用一棟房子來養老，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會說金融機構沒有意願呢？他們沒有意願應該是因為設計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了部長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之後，我覺得你根本不把立法院看在眼裡，扣除文字之外，整本報告和去年一模一樣，莫非你認為立委都沒有在認真看嗎？除了新增兩項核心業務之外，等於是把整本報告照抄一遍，也就是說，你們只是換掉數字、新增兩項業務而已，第一項就是以房養老，第二項就是平民銀行，而這兩項新增業務顯然都是你們的重要核心業務。李鴻源上任至今，總算端出了兩項新的政策來讓大家耳目一新。我們先來看看你們的以房養老政策，其實它是一個金融商品，它絕對不是一個社會福利政策。相信你們也知道，社會福利政策如果沒有錢也辦不出來，現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還只是在試辦階段，在你們的試辦方案當中還說不可以超過一百人，其實這連一個實驗的狀況都搆不上，根本只是樣板而已。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的是，你擔任部長一年多以來，新端出來的這兩盤牛肉到底有沒有用心？請問這項政策有任何的委託評估報告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推動這項政策的過程當中，其實最複雜的是精算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精算到現在還沒有，我們還看不到啊！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的精算……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的網站上，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的公告。

李部長鴻源：當中所有必須精算的部分，都已經精算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看到報告！連立委都看不到報告，而你們卻已經要執行了，但在你們的網站上都還看不到相關資料。先不說精算報告，我相信這項政策並不是天外飛來一筆，本席期待能夠看到政策的研議過程以及委託評估報告。

李部長鴻源：這之間有一個過程，這個……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你們最核心的政策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經建會研議以後交到內政部，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從全台灣的政府資訊網站上，都沒有看到任何相關政策的委託評估報告，沒有任何一份！只看到由內政部社會司在 2010 年 12 月所發行的社區發展季刊第 132 期當中，政委薛承泰和副司長陳素春所撰寫的「建構老人經濟安全的新選擇－不動產逆向抵押構想」，這是唯一一篇有關「宅富人窮」問題解決方式的文章，請問這一篇是不是委託評估報告？

李部長鴻源：不是。

林委員淑芬：它的內容也是簡單的提一下……

李部長鴻源：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經過精算，殊不知精算的基礎在於政策擬定，而你們沒有委託研究報告，哪來的精算方向？你們沒有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又哪來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的精算？部長顯然很有研究，我就請教你，為什麼香港所有不動產逆向抵押方案裡面，申請的年金期限有 35%是 10 年、20%是 15 年、12%是 20 年，而終身的部分只占 33%？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是一個金融操作，所以你自己要承擔風險，看你願意參加 10 年、20 年或是 30 年。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平均借款人年齡是 71 歲，這是為什麼？我們知道，香港這個方案才辦 3 年，但你知道新加坡現在還有再辦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部長最重要的核心政策，結果整本報告竟然和去年一模一樣，只有這兩個政策不一樣，這不一樣的兩個政策，顯然就是你李鴻源的重大政策嘛！所以我現在要考你，為什麼香港有 67%的人沒有選擇終身的年金期限？又為什麼借款人平均年齡是 71 歲？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不動產逆向抵押，是用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而香港是用金融操作的觀點來看，所以這兩個精神是完全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來告訴你道德風險在哪裡。舉例來說，現在我有一棟房子價值 800 萬，我要逆向抵押貸款 10 年，請問平均一個月，我可以領到多少利息？就是五、六萬嘛！那麼 10 年之後，要怎麼辦？我是不是可以住在這個房子裡面直到終老？如果我現在是 70 歲，到 80 歲之前這 10 年當中，一個月有 6 萬可以拿，當然很好過，但是 10 年之後，我已經 80 歲了，可以把責任丟給政府，讓政府養我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這樣的精神的話，政府養不起。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為什麼新加坡停止舉辦了。新加坡的逆向抵押貸款政策在 2008 年宣告終止，因為他們的職總英康保險合作社沒有這種屋契回購計畫。這就是部長說的金融市場算計裡面所謂不划算的地方，銀行當然會考慮到房子住久了，一旦遇到地震，變成危樓怎麼辦？還有，如果房地產泡沫化或是政府政策改變，又要怎麼辦？風險太多了！所以我們現在只能用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為什麼我說這是社會福利呢？請問，你的錢從哪裡來？

李部長鴻源：公彩回饋金。

林委員淑芬：是誰買公彩？

李部長鴻源：是民眾買公彩。

林委員淑芬：什麼樣的民眾買公彩？

李部長鴻源：任何人都可以買。

林委員淑芬：沒錯，但是你應該統計一下，其實是非富有的人，也就是非有錢人居多啦！買菜的家庭主婦原本有 300 元的菜錢，她可能省下 100 元來買彩券、買希望！你們想辦法拐騙窮人來買彩券、買希望，然後把總體窮人的錢所創造出的運彩回饋再拿來救助窮人，這就是你們所謂的社會福利。部長，從西方而來的整體社會福利概念，是這樣嗎？什麼叫社會福利？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必須釐清很多觀念，大家一直講「西方」、「西方」，我們要談談看……

林委員淑芬：那我就不講「西方」好了。請問社會福利的本質、精神是如何分配的？

李部長鴻源：社會福利的本質、精神就是所有人繳稅，然後政府有義務來照顧所有必須被照顧的人。我雖然不是唸社會福利出身，但這是我的概念。現在問題是說，西方國家……

林委員淑芬：不要扯遠了！就我個人的理解，所謂社會福利，就是透過對有能力的人課稅，然後交由政府進行重新分配。可是我們現在以公益彩券的回饋金來做社會福利，不啻是拿窮人的錢救助

窮人，這樣做根本不是社會福利，更何況今天你推出的政策竟是說不可以超過 100 人，請問這是什麼政策啊？基本上，這些老人家還是拿自己的錢養自己嘛！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超過 100 人，是因為我們還在試辦，當我們試辦完之後……

林委員淑芬：等到你們試辦完之後，這個政策就沒有了。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結果，而且到時候無論是以房養老或是平民銀行，你會看到兩個現象，那就是試辦完之後，不可能大規模變成一個具體可行的政策，還有就是李鴻源沽名釣譽了兩項美名！你拿窮人的錢、政府的錢來慷人民之慨，然後沽名釣譽的留下美名，這就是我們看到的結果。

本席要在此強調，以房養老絕對不是社會福利政策，你們現在只不過是以 100 個實驗個案來大肆宣揚。請問你們的平民銀行從去年 6 月推動到現在，總共有幾個人貸款？50 個嗎？拿一個個案去大作文章，甚至發新聞稿大肆宣揚，這是真正的社會福利政策嗎？當然不是！以房養老是金融商品，不是社會福利政策，而且沒有委託評估報告，精算結果到現在也沒有公布，再加上你們的政委和副司長的文章，講得更是露骨，在你們的社福季刊裡面，他們竟然多次提到社會救助法無法兼顧宅富人窮的低收入戶；尤其在 102 頁當中，更巧妙的點出：「以房養老政策優先獲利者不是老人，而是鞏固房地產市場的價格。」另外，作者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的構想，除了可以解決部分老人的經濟問題，減輕家人的負擔，同時也可以活絡房地產市場和社區更新。」所以張金鶚教授也寫了一篇文章呼應，他說：「台灣以房養老三方案模式……」你看，這三方案模式不曉得是怎麼評估出來的？你們的精算有沒有三方案模式？在這篇文章當中，談到以房養老方案對未來影響社會層面的部分時還提及：「增加大眾購屋的意願」。可見基本上，你們是變形的呼應、哄抬及鞏固都市地區房地產價格。部長，你們的方案在 3 月定案以前，為什麼只鎖定新北、台北和高雄這 3 個地區？

李部長鴻源：沒有、完全沒有！從頭到尾就是……

林委員淑芬：在 3 月以前，你們的新聞稿中所說的試辦也只是 3 個地區，後來轉向……

李部長鴻源：從頭到尾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事實，你怎麼可以在這裡公然說謊、公然「看衰」立法院、「看衰」立委？你們的報告照抄，一字不減，只是改個數字，增加這兩個政策而已！我今天提到的都是你們在新聞稿以及公開的報告裡面所說的，直到 3 月 1 日才重新改回「不分地區」。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一些很嚴重的問題：第一，社會福利政策商品化，請問老人安養只剩下錢嗎？這無疑是政府卸責的最好方法，因為老人安養絕對不是只剩下經濟安全，請問在你們的職責裡面，還有所謂的長照制度、長照保險嗎？說好要給我們的長照體系，究竟在哪裡？

主席，抱歉！我可不可以建議，因為在過去 225 席委員的時代，一個人的質詢時間通常是 10 加 2 分鐘，現在席次都減半了，一個人的質詢時間卻只有 8 加 2 分鐘，根本連一個議題都談不完，所以，我們請求主席可否在下次會議對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參酌改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否則，本席在 10 分鐘內可能連一個議題都談不完；最後，本席還有一些話要跟部長說，其實，內政部提出興建社會住宅，光是在台北市的部分就直接排除社會弱勢，此舉無疑是將社會住宅最核心的精神完全給抹煞掉了，以愛滋病患者的人權為例，我們看到有為愛滋病兒童而到店

裡偷奶粉的女士，還有從租屋處被社區居民趕出去的愛滋病兒，對這些愛滋病患者，台北市政府宣稱已將他們排除社會住宅之外，不僅如此，家暴犯、遊民也都要求不得入住，對他們這樣的作為，難道部長可以無動於衷嗎？你居然可以坐視他們這樣做而不說一句話？可否請部長現在對這件事作一回應？

李部長鴻源：我對台北市政府的政策並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社會住宅是內政部提出的政策，你身為內政部長，對台北市政府排除這幾類人入住，你怎麼能完全沒有掌握？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要求他們必須提撥 10%的社會住宅給弱勢族群。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謂社會弱勢族群，有無包括愛滋病患、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者、災民及遊民等等？這些人被台北市的社會住宅政策排除在外已經很久了，不僅上過媒體新聞，社會輿論也反映很長一段時間，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居然到現在還不知道！本來我還要談平民銀行的問題，可惜因為時間的關係來不及談了；對於內政部兩項新政策推動的情形，實令人感到相當詫異，部長竟然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在程序上我要向林委員說明的是，在今天進行委員詢答之前，本席有就質詢的時間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委員同仁對本席提議的時間並無異議，所以，就這樣決定，如果委員希望時間上能再作一些調整，請委員早一點到會場表達意見。

接下來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8 日當天內政部派了林慈玲次長赴基隆辦理北北基合併的公聽會，這是規劃辦理 3 場公聽會的第一場，對此本席首先要表達感謝之意，但僅辦 3 場顯然太少，特別是在基隆只舉辦一場，而且限定參與的人士也只有 30 人，所以，當天出席的議長與議員都反彈，使得公聽會一開始就籠罩在很不愉快的氣氛下；事實上，議長在前一天就已經表達這樣的意見，以此攸關區域整合重大的公聽會，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多辦幾場，特別是這項區域的合併不僅關係著基隆未來的發展，甚至和台灣各個區域的發展也都有重大關係，在此前提下，只辦 3 場公聽會真的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我們會再加強辦理。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北北基應該每個市各辦 3 場，也就是說，至少要辦 9 場公聽會，否則，以偌大的台北市與新北市來說，只辦 3 場根本不夠，這顯示你們根本不重視基層的聲音，既要了解基層民眾的想法，當然就要多辦幾場，不然勢必會引發這 3 個地區民眾強烈的反彈。

其次，本席要向部長報告的是，民進黨在基隆市做了一項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47%的民眾是贊成併入台北市，有 16%的民眾則是希望能繼續維持現狀，我們都知道，這項調查乃是由下而上的意見表達，市長的觀念則是不希望自己變成一位末代的市長，所以，對市長的反彈，我們可以理解，至於議長及議會的議員，他們考量基隆若與台北市合併，未來將降為「區」級單位，到時候不僅議長沒有了，連民代人數也會跟著減少很多，他們當然要反彈，對他們的反彈，

我們也都可以理解，但基隆市是省轄市，它和新北市的汐止市並非同等級，現在基隆市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在台北縣還未升格為新北市之前，汐止市的主管機關是台北縣，如今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汐止市就變成「區」級單位，按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將來基隆市併入台北市之後也會跟著變成「基隆區」，此一名稱無疑是讓「基隆市」從此被消滅掉、被終結掉了，也就是存在這樣的心結，所以，基隆市市民當然無法接受，有鑑於此，未來在修正相關法規時，本席建議增加「市中市」的規定，也就是讓直轄市內有自治市，將來北北基合併成台北大都會時，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還是各別存在，我覺得要將這 3 個市統統合在一起還是很遙遠的事，在此前提下，對相關法規我們期待能做上述修正，讓基隆市變成一個特別市或自治市。其實，將來北北基合併後，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還是三市並存，政府目前在推動這項合併的過程中，驟然先將「基隆市」的名稱改為「基隆區」，我們基隆市市民實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尤其是政治人物的心理更是難以想像，他們被基隆市市民賦予傳承地方歷史文化的使命，再加上特有的「基隆港」，你們如何能讓他們坐視合併後基隆市變成和新北市之下的汐止市同屬於「區」級單位？而且，事實上基隆市與汐止市不僅原本位階不同，隸屬也不同，為何合併後卻是屬於同等級？我們的確很真誠地想配合政府在民間推動這項合併政策，而政府也應讓我們在說服市民的過程中可以講得理直氣壯，但事實上，當我們要告訴市民合併後的「基隆市」將變成「基隆區」，似乎讓我們矮了一截，所以，在北北基合併還未形成之前，可否在地方制度法中增訂「市中市」的規定，在台北市裡面設立一個自治市，俾讓基隆市民保有「基隆市」的名稱與架構，至於這個自治市的規模如何，中央可以再研究，這樣一來，不僅議會、議長及所有議員都會認同，我們在地方推動上也比較容易，畢竟「基隆市」長久以來已發展出自己的歷史與文化，且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要，還有一個「基隆港」，我真不明白你們為什麼會把我們跟汐止市相提並論，並做相同處理？請問部長，你是否同意本席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們會再多辦幾場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當地住民一些很微妙的想法，未來在修法上我們一定會將這些意見納入考量；至於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的立法精神，原則上還是由下而上，中央不會主導。

我願意藉這個機會表達一個概念，其實，今天我們不是要談基隆市被併到台北市，而是討論兩市合併，其中最重要的精神，我們必須先探討兩市為什麼要合併，合併之後台北市與基隆市的發展會不會一加一大於二，這才是我們做國土規劃的前提要件。

徐委員少萍：部長方才所說，我們都認同，事實上，我們願意兩市合併也是如部長所說，可是我們看到在推動的過程中卻產生非常多的阻礙，請問部長是否願意協助我們？

李部長鴻源：這是當然，我們一定會協助。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你們將在何時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法？地方制度法如果沒有修改，如何產生「市中市」？

李部長鴻源：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已經完成修法，現在我們所推動的法案乃是行政區劃法，這個會期我們一定會提出。

徐委員少萍：你們可否將「市中市」的觀念納入行政區劃法的規定中？

李部長鴻源：針對委員所提「市中市」的概念，我會請民政司進行研議，這部分將會牽涉到若干條文的修正。

徐委員少萍：你們準備何時提出這個法案？

李部長鴻源：在這個會期我們本來就要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不過，我們提出後要送行政院核定後才能送大院審議。

徐委員少萍：我們希望在拿到行政區劃法草案時就能看到「市中市」的條文，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提這樣的條文，只是在送審查的過程中，因為是採合議制，所以，到時候……

徐委員少萍：在立法院的審查過程中，我們會想辦法說服；希望你們拿出行政區劃法草案時就可以讓我們看到「市中市」的制度。

李部長鴻源：這個東西會……

徐委員少萍：因為這不是只有基隆市的問題，將來桃竹苗或……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徐委員少萍：會有一些問題。你要推動三都十五縣的話，基隆市提早發現這些問題，因為市民的感受真的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現在也有檢討，例如舊高雄縣、舊台中縣，還有原來的台南縣，其實他們也有很多的不平，我們都會來檢討。

徐委員少萍：在行政區劃法提出來之前，我希望這些能納入，可以答應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通盤考量，至於有沒有辦法變成「市中市」，我可以根據台南縣、台中縣和高雄縣的經驗提出適當的修正。

徐委員少萍：在行政區劃法提出來前趕快做適當的修正，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做適當的修正，但是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提出來，我們才能討論啊！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提，但是行政院要同意讓我提。

徐委員少萍：沒關係，你提就好，至於行政院那邊，我們也會反應。你一定要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少萍：謝謝！剛才提到以房養老，其實我覺得我們很多政策都簡要有力，例如以房養老，大家都很清楚。剛才您說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這可能有人聽不懂，如果說以房養老，那就很簡單。以人口政策來說，我們以前說兩個恰恰好，大家都聽得懂，現在有關少子化問題的政策，你們簡單的名稱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沒有……

徐委員少萍：我希望你們推動的政策能簡潔有力的讓民眾瞭解，我覺得以房養老的政策很好，剛才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很多人都贊成，至於細節問題，因為是試辦，並不表示一定會執行，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試辦一定會執行。這 100 個老人……

徐委員少萍：以後再決定要不要執行嗎？還是一定要執行？

李部長鴻源：試辦第一要考量財政負擔，看看政府負擔及是否負擔得起，這裡面還有很多細節，例如這些老人家往生以後，這些財產要怎麼……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試辦是政策，一定要推動，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一定推。

徐委員少萍：剛才說是用高雄、台北……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徐委員少萍：這樣有缺點嗎？你們是 3 月開始宣傳，5 月或 7 月才要推動，因為只有 100 個人，不能用台中市……

李部長鴻源：全國。

徐委員少萍：那要全國去宣導。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少萍：所花的人力和物力會多很多。如果以台中市一個區域來宣導，這樣不好嗎？我覺得這樣可以減少時間，而且又能快速。

李部長鴻源：因為很多不在台中的人想要參加。

徐委員少萍：只是試辦而已，將來才要推動到全省嘛！試辦的時候可以找一個區域，把它宣傳得很好，讓大家瞭解這個政策，因為只有 100 個人，不是 1,000 個或 1 萬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盡力宣導。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要花很多人力和物力。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少萍：有關保母管理、托育的費用和補助，我已經當「阿嬤」了，我很關心托兒的問題，現在內政部有補助保母費，可是民眾請保母的費用卻提高，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點？你們怎麼去監督？全國很多媽媽都都在擔心，政府的好意多補助一點，可是保母知道有補助，所以他們也要提高保母費，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用道德勸說。

徐委員少萍：他們認為有補助，所以要提高保母費。托育費全省有一致嗎？

張局長秀鴛：目前沒有，但是我們想要定一個收費標準。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應該要這樣，要不然你們的美意還是沒有達成。

主席：今天有準備便當，我們繼續詢答，臨時提案最後才處理。下次我會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中午就處理，因為有些遠到的委員要趕回去，所以以後的臨時提案要在 12 點以前提出來，如果大家同意，我們下次就開始這樣做。另外，在我當召委期間，我希望提案先拿出來，行政部門要先看，也要先和委員溝通，不要到時候才爭，這樣會浪費時間。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我待會兒也會質詢你有關以房養老的問題

，因為大家都關心，所以我們儘量就教，問得清楚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剛才有委員問了這問題，開了這個視窗，我還是要打破沙鍋問到底，因為這是重大政策。您說你們已經提出公投法的版本，交到院裡面去討論。

李部長鴻源：公投法針對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們的版本還沒有提到院裡，但是我已經交給院長和副院長了，院裡面只要給我們指示，我們隨時可以提出來。

趙委員天麟：這件事情事關重大，我看這社會滿成熟的，大家不全然反對不在籍投票，而是擔心所謂的通訊投票、海外……

李部長鴻源：沒有，現在只有移轉投票，沒有其他的。

趙委員天麟：這是很重要的確認。

李部長鴻源：這是非常確定的。

趙委員天麟：所謂的移轉投票，您在法令上到底是怎麼寫？可以讓我們先瞭解一下嗎？

李部長鴻源：我今天沒有帶這個版本。我們有規定可以在什麼地方登記、可以去哪裡投票，原則定下來後，中選會就會據此定出整個選務的所有細節。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必須這個人親自投票，只是在不同的……

李部長鴻源：必須親自投票，例如住在高雄的可以在台北投票，至於要怎麼投，由中選會規定，例如要去哪裡登記，也會告知名冊會造在哪個投票所，你要去那個投票所領票。目前是做這樣的政策性規範。

趙委員天麟：所以海外的通訊投票先不在考慮之內？

李部長鴻源：不考慮。

趙委員天麟：這是公投法嗎？

李部長鴻源：是，針對公投法，因為如果不在籍投票的辦法要修專法，目前是來不及。

趙委員天麟：這是行政院的立場、是公投法的部分，目前內政部的草案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做好功課了，如果行政院要下什麼指示，我們隨時可以提出來。

趙委員天麟：好。這樣的話，選罷法也好，甚至是專法，針對總統選舉、立委選舉或其他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還在研議當中。

趙委員天麟：你們先前認為現在只是用移轉投票，不用通訊和海外投票，這也適用在總統選舉和其他的選舉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只有移轉投票，沒有其他的方式。

趙委員天麟：你也承認有重大的疑慮，因為各國的國情不同，很難判斷……

李部長鴻源：當然，而且我們也要很小心，即使是移轉投票，其實對很多離島、偏鄉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充分瞭解這個，所以我們目前立的那個專法，鎖定的只是在總統和部分的立委，不是全面，而且最後都會完全尊重大院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我很不喜歡用陰謀論去探討，但事實上有一個疑慮，就是其實這次修公投法，只是為了要讓總統選舉可以達到，現在講移轉投票，到時候還是會有通訊和海外投票。

李部長鴻源：沒有，目前只有移轉投票，不會有其他的方式。

趙委員天麟：不會像切洋蔥，先達到這個陣地，下次再推到另外一個陣地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確定沒有陰謀論。

趙委員天麟：好，我希望是這樣，因為我們真的很期待，如果能增加投票率，能讓大家的遷徙自由，更充分的達到，又不會有疑慮，我覺得這應該是社會普遍的共識。

李部長鴻源：是，確定沒有陰謀，委員可以放心。

趙委員天麟：希望是這樣，我們朝此方向來努力。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以房養老的政策，本席覺得 100 個名額實在太少，確實也會讓人懷疑，是不是做形象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光這 100 個，要照顧他們到終老，需要 8 億。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個政策是不容易的。剛才有委員說要讓它商業化、市場化，引用市場機制……

李部長鴻源：那是另外一種思考邏輯。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人可能會多一點。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都精算過，光是這 100 個，政府就要負擔 8 億。

趙委員天麟：這樣實在很為難。剛剛林淑芬委員已經確認過，不只是三個城市，可能是全國性的，這樣分下來，一個城市分不到 5 個。

李部長鴻源：對於這 100 個，陸陸續續會碰到很多問題，我們會一一釐清，如果最後發現這個政策是成熟可行的，我們再讓它商業化。我們會循序漸進。

趙委員天麟：就是先用試辦、公益社福的角度運作至各種細節問題都比較上手之後，再來商業化。

李部長鴻源：是。

趙委員天麟：這也是一種邏輯，我們就先用社福的邏輯來討論。說實在話，它的條件已經很刁鑽，必須沒有兄弟姐妹，沒有子女，沒有其他的社會保險，沒有任何的津貼，也就是什麼都沒有，政府先照顧這些邊緣戶。

李部長鴻源：正因為他們是社會救助的空檔，剛好是不上不下的……

趙委員天麟：這些人總數大概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目前估算大概有 11 萬。

趙委員天麟：有 11 萬人，可是目前只有 100 個名額，因為預算的關係，大概是萬分之一。假設他 65 歲，財產 300 萬，男生是月領 8,200 元，女生月領 7,100 元。這樣的情況，在高雄可能會多一點，因為中南部的房價比較便宜。如果以平均餘命 80 歲來計算，65 歲到 80 歲，還有 15 年左右，以男生月領 8,200 元計算，15 年下來，大概領了 147 萬 6 千元左右，他過世之後，政府就把房子收回去，可是他的房子價值 300 萬，也就是說政府賺了他 150 萬。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是。他還住在他自己的房子裡面，等於不用付租金。8,200 放在他的口袋裡面，是他可以使用的，理論上這個房子已經抵押給政府，如果他沒有房子，就要去外面租房子住

。現在這筆錢等於是政府幫他負擔。

趙委員天麟：這樣等於是抵押貸款的意思，他直接找銀行就好了！

李部長鴻源：銀行不願意接這種案子啊！

趙委員天麟：怕他付不起？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都討論過，第一個，餘命銀行沒辦法預測……

趙委員天麟：部長剛剛說的很有建設性，你說用社會福利的概念先試辦，再讓商業來接手。試辦階段可否把社會福利概念的門檻拉高，因為現在是 100 個人，未來不論增加多少，也不可能到幾千人。在此情況下，8,200 元其實是一個很低的價錢，即使在高雄，也不太好生活。現在是銀行不願意借，而是你一定可以拿得到，因為是政府辦的，但是它又沒有太優於銀行的一般水準，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大於或等於銀行的水準，來立一個門檻，日後不論是金管會或任何機關去接的時候，都不能低於那個門檻，因為有人會擔心，社福的概念在它商品化以後，會蕩然無存。所以可不可以考慮就這 100 個來稍微拉高一點它的水準，然後立為門檻，使得未來商業化也不會降到這個門檻之下？否則的話，銀行都是很「摳」的，以後就會跟你算得很精……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現在貸款給他的是 100%，如果這 300 萬要向銀行貸，大概只能貸到 7 成，所以我們已經比銀行多了 3 成。不過，委員指教的這部分，我們都已精算過了，現在先試辦，到明後年如果需要檢討，我們會再檢討。

趙委員天麟：好，不過，對於這樣的數字，我們並不滿意，所以剛才林委員淑芬也提出挑戰，如果精算過程中沒有很秘密的部分，可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但我要先問問看，因為精算的報告都很精準，我們其實都有送到院裡面去；至於可以公布到什麼樣的階段，我們會再討論。如果沒有什麼敏感的地方，沒有理由不提供給委員。

趙委員天麟：畢竟它只是一個試驗的性質，要讓更多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趙委員天麟：我之所以一直希望能夠精算到讓大家覺得具有社福的意義到一個程度，原因是未來進入商業化之後會有一個道德風險，我們擔心的是，因為它只剩下十幾年，銀行為了賺錢快一點，會不會在試算時壓低它的水準，然後在生意成交之後，在道德上出現瑕疵？我們這樣想也許有些小人之心，但是銀行會不會對這些老人或他的家庭，造成一些比較大的壓力？會不會有這種道德風險存在？

李部長鴻源：是，這也是為什麼目前我們沒有把它當成一個金融商品來操縱，因為那一塊疑慮是需要釐清的。

趙委員天麟：原則上，本席支持這個政策方向，但是希望我們剛才提出的疑慮，不管是好聽的話或是不好聽的話，部長都能把它當成一種建議……

李部長鴻源：當然。

趙委員天麟：畢竟這次做下去之後，可能會變成一種不可逆轉的新的福利措施……

李部長鴻源：沒錯。只是我要提醒大家，為什麼限定 100 個，因為事實上就是 8 億的負擔。

趙委員天麟：我也要提醒部長，因為只有 100 個人，而部長剛才也說這是試辦性質，所以就先不要大張旗鼓，否則整個市政府和民意代表會興起一股蜂擁而至的詢問潮，如果最後告訴他們只有 3、5 個，那個壓力恐怕不是我們大家可以承擔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目前在政府部門的總預算當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支出占了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900 億，占了 21%。

許委員添財：102 年度的社會福利支出是占 22.6%、教科文則占 18.9%，觀諸 10 年前，這個百分比分別是 18.3%和 18.9%。也就是說，10 年前社福支出的占比比教科文還低，現在占比則高過教科文，而且從原來的 18.3%占比提高到 22.6%占比，教科文則一直維持在 18.9%。顯見整個總預算的分配，有關社福支出的比重可謂大幅提高，增加的百分比是 4.3，結果是排擠了經濟建設。如果我們把這個提高的 4.3 百分比，加上還債必須償付的利息，整個比率就會超過 8%，甚至高達 10%，所以相對的，總預算中的經建支出，就從原本所占比率的 16%以上，降成現在的 10.5%。也就是說，投資於未來經濟的政府資源，都被增加社福的支出以及債務惡化（即所謂負債支出增加）吃掉了。請問這樣下去，情況會是如何？這是過去 10 年，那未來 10 年呢？如果現在整個基本結構，包括人口結構、產業結構等等不改變的話，部長預計 10 年之後的社福支出，將占總預算支出的多少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在擔心，尤其現在少子化、老人化，而且是急速老人化，如果用我們現在這樣的概念來看，其實國家財政是負擔不起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馬總統所謂的「黃金十年」只是嘴巴講講，如果細部分解來看，該做什麼事，他都沒有準備，像這個百分比就是一個例子，當然，還有其他方面，我們就另外再討論。那為什麼會這樣呢？本席認為可能是我們的公務員和官員對問題的了解不夠深入，而且跟不上時代的知識所致。為此我剛才考了考選部長和銓敘部長一個很簡單的題目，現在我也要請教李部長，那就是我們現在用的智慧型手機，裡面含有幾種專利？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我用一樣的題目來考官員，主要是因為這在世界上來說，已經變成一種普通常識。答案到底是 1,000 種？5,000 種？10,000 種？還是 20,000 種以上？請部長四選一。

李部長鴻源：我真的不知道，如果亂猜也沒什麼意思。

許委員添財：答案是兩萬多種，超過 25,000 種。你看，一個手機這麼小，裡面包含的專利竟然超過 25,000 種！游錫堃前院長有一次跟我聊天時說他和兒子最近的距離是透過手機，他兒子鎖在房間裡面做自己的事，他去敲門，對方不應；打電話也不通，結果傳簡訊，他兒子馬上回應。可見我們大家使用手機已經是習以為常了，但是可曾想過這個手機和整個經濟發展的關係？在二萬五千多種的專利裡面，我們台灣占了幾種？這就是國科會、中科院、資策會要去注意的！你們不

要洩題，以後有機會，我會去問這幾個單位，搞不好他們也不知道。如果官員只當官、政府只搞政治，那這些問題，誰能務實的去了解？

就社福方面來講，我們現在都一直強調需求面，而從需求面來看，因為公部門能夠負擔社會福利支出的能力愈來愈有限，而個人更有限，所以你們就想了很多方法，包括所謂的養屋防老，是嗎？

李部長鴻源：以房養老。

許委員添財：台灣的金融產業，因為被政府保護而變得太落後了，不要再保護他們了！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跟委員分享一下。其實我在各種不同的公務部門都待過，也跑遍全世界，我覺得台灣的公務員沒有企業家精神，這是我目前觀察到的最大疑慮……

許委員添財：那要如何改變？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常常鼓勵同事：「你要有企業家精神，如果這個東西交給一個企業家，他的切入點一定不一樣，我們真的要學習。當然，這裡面會牽涉到很法規和制度，我們必須來突破。」同樣的，對於以房養老，你可以把它當做金融操作，也可以把它當做社會福利，事實上兩個案子各有利弊，但是兩個案子也可以有共同的……

許委員添財：執行的結果會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會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執行結果，大家可想而知。現在多少有房子的人是「屋奴」？是「債奴」？而且現在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你和財政部長都鼓勵地方政府把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高，房屋稅也要調高，可是調高之後，真正可以課到的稅有多少？因為資本利得的關係，所以該課的不到 1 成，但是使用價值不變，卻因課稅結果導致使用成本莫名其妙提高的部分有 9 成，這樣一來，貧富懸殊豈不更加嚴重？政府為了稅收，結果屬於正當、正義的課徵，大概只有 1 成；而不正當、不正義的，對社會公平有負面影響的課徵，大概占 9 成，像這種稅制也是照樣訂啊！所以本席認為要從結構去做改變。這些都是我們最基本的問題，政府現在已經造成社會不公平、造成發展進步的主要障礙，不是對人，而是對事。請教部長，營建署是否仍然隸屬內政部，沒有移走？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目前還沒有，可是以後不保！營建署主管都市計畫，我在這裡曾經多次強調，台灣早期的社會是三代同堂，家庭就是一個社會福利中心，但現在跳到由國家扮演社會福利中心，結果矯枉過正，導致政府財政負擔沈重，傳統的家庭制度解體，而新的社會安全機制卻不當的設置，因為我們腦筋沒有與時俱進去做必要的進步。我要舉個例子，荷蘭前總理曾經擔任好幾任的 Almere City 市長，他弄了一個社區，我把它簡稱為「三代同社區」，也就是把「社區」變成社會安全福利的一個中心。其實社會福利很多事項不見得要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參與，當然也不能全部沒有，但是社區扮演的功能可以愈來愈大，這就牽涉到資源分配問題，好比你一樣要設老人醫院，一樣要設長照中心，但是你如果能夠結合整個都市計畫中社區的開發，結果會怎麼樣？美國推動的老人公寓為什麼失敗？就是因為把老人和年輕人隔離了，所以現在美國的財政要「趴」了，畢竟社會的市場機制無法替代政府的管理嘛！那麼我們要如何用政府的管理機制去滿足人民

的基本需求？我提倡設立「三代同社區」，可是在這個社區中沒有長照中心，也沒有老人醫院、老人診所，那需要長照和醫療的人怎麼辦？Almere City 的社區經過這樣的設計，剛好可以小而美，達到多重功能，像孫子在上學和放學時可以經過阿公、阿嬤的住所門前，照顧他們的人就可以設法在這個時候把他們安排在陽台上，讓他們看看小孩上下學，這樣的話，他們的孫子就可以和他們打招呼，甚至可以上來問候幾分鐘，至於兒女，也可以就近陪陪他們。這就宛如長照中心啊！人家可以想到這樣做，我們為什麼不能？部長，你要從社會福利的供給面去做必要的改革，這個改革不是一直砸政府的錢進去，而是透過這種結構機制的合理化、現代化，讓市場機能照樣可以發揮。現在我們的失業人口那麼多，為什麼還會有「護士荒」？如果待遇合理、工作條件合理，怎麼會供給不足？像這種種問題，都是政府可以做的。其實台灣的問題很簡單，只要把老頭腦、老知識、老觀念、老文化去除掉，想想現在需要什麼？大家腦力激盪一下，也不要去學美國或是哪個國家，因為世界很多失敗的案例並不足取，只要部長自己重新來過，在台灣做好研究，相信一定可以做得到！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福島核災屆滿兩周年的日子，當時大概是下午一點多仙台開始大地震，福島核電廠就爆炸了。部長記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印象很深刻。

田委員秋堇：在福島核電廠還沒有爆炸的兩年前，我曾經有機會和部長討論過一個問題，當時部長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大概是當時所有部會首長當中唯一給我資料的人。發生福島核災之後，我們要求每個部會估計一下，如果我們國家發生福島式那種爐芯熔毀的核災，救災和重建的成本大概是多少。當時你提供給本席工程會 95 年以後決標之公共工程的相關金額，因為全國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公共工程，都要報到工程會，所以我當時和你討論這個問題，你給了我相關的資料。不過，那是兩年前的金額，現在恐怕要更多。根據兩年前的資料顯示，核四廠在 95 年以後決標，整個工程金額是 1,157 億 3,743 萬。那天我質詢江宜樺院長時，他說他沒有辦法估計這個金額，可是當時他是內政部長，我不斷拜託他說內政部要負責災民的救災，請他估計救災和重建的成本，他說他真的沒有辦法估計。不過，我這邊有一份讀賣新聞公布的資料，其中指出，日本內閣政府在 311 發生福島核災之後的 9 月 30 日，請公正第三者評估各種福島核災的賠償金額，結果顯示，在福島 20 公里範圍內，只有居民 15 萬人，但兩年之間的賠償金額，包括健康檢查費用、避難返家費用、精神損失、無法就業損失、建築物損失、農林漁業以及各種觀光業損失、服務業損失、廠商客戶受害等等，各種各樣的賠償加總起來，就高達台幣 1 兆 8160 億。現在我把這份資料提供給部長參考。

李部長鴻源：是。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江宜樺院長在這方面可能比較沒有經驗，但是我認為你應該有辦法找到人來做評估，尤其日本政府既然有辦法找到人，我相信我們一定也可以。我還記得這個賠償數字

公布之後，民間團體群起抗議說少算兩個 0，也就是說，按照民間的估計，這個賠償金額應該是 180 兆台幣，我也不求這麼多，只求照日本政府聘請的公正第三者所評估的數字就好了。如果我們發生爐芯熔毀的核災，在核電廠 20 公里或 30 公里內的百萬災民，勢必全部撤離，所以他們的家產將全部歸零，屆時就像車諾比或福島一樣，居民只能帶走一、兩張紀念照片。像車諾比核災，災民到了避難所，連身上的衣服都要脫下來丟掉，換上國家給的衣服，孑然一身、身無分文，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發生了核災，就會立刻產生百萬個低收入戶，因為這些人身無分文，絕對是低收入戶。本席想請部長評估會產生多少低收入戶，據本席預估至少是百萬戶，根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規定，我們必須給這些低收入戶現金給付，當然這些是地方政府要支付的，但是本席擔心到時候新北市可能會滅市，因為如果板橋離核一、核二才二十幾公里，就會在逃命圈裡面，都必須要緊急撤離，到時候新北市政府不知道在哪裡，所以誰可以給這些災民現金？

第二，根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規定，如果這些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或是懷胎 3 個月、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我們還要增加補助，當然，這也是地方政府要給的，本席的意思是，單是新北市、台北市算起來就已經相當恐怖。像劉黎兒在那須高原有一間別墅，離福島核電廠 80 公里，他們實施實價登錄，她上網查到的交易價格是零，根本就停止交易。本席相信，雖然不在二、三十公里的範圍內，但是一定有很多這樣的房子，低收入戶如果是傷病患，他們的醫療補助也應該要估算一下，只要跟衛生署和健保局勾稽，應該就可以算得出來。

至於中低收入戶，還有特殊補助和住宅補貼，根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要給住宅補貼，根據同法第十六條之二，還要讓他們的孩子減免學雜費。此外，本席從教育部拿到資料，核二廠 20 公里內有 73 所學校，核四廠 20 公里內有 31 所學校，根據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我們的國家一定要讓孩子上學，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該條所規定之行為，其中第六款就是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像這些成本都應該要算出來，即使是滅校了，要撤離這些學童並重新蓋學校，蓋學校的成本是多少，像這些也要算出來。還有，會產生多少嚴重的傷病患，所需的醫療費用，如果本人或扶養人沒有辦法負擔，還需要醫療補助，就是剛剛本席所說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而且還會有各類需要申請急難救助的人，依本席估算，大概有百萬人需要急難救助，包括死後家屬無力安葬、還有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而生活陷於困境的人。部長，就算很難算也要去算，不要等到真的發生爐心熔毀的災難，在手忙腳亂的時候才要來算，到那時候絕對是一邊被罵一邊算，怎麼算都不夠，就會非常悽慘。

李部長鴻源：當然，如果發生爐芯熔毀，那真的就是空前的大災難，委員剛剛說要算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困難，但是我還是建議應該要算出很多的數字，起碼做決策的人必須要對這些數字有概念。其次，雖然可以去算這些數字，但是如果把這些當成新聞而大肆渲染，造成人心恐慌，我覺得倒也不需要這樣做，不過算還是應該要算。

田委員秋堇：部長，有一點非常重要，我們的總統和院長告訴人民，如果核四停建會有什麼樣的損失，像 GDP 會降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也要算。

田委員秋堇：這已經算出來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正反兩面都要列清楚。

田委員秋堇：對，本席剛剛所講的，只有政府部門可以算，因為人民和環保團體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既然停建核四的損失已經算出來了，那續建核四，如果發生爐心熔毀，是不是更應該要算出成本？

李部長鴻源：其實根據日本的經驗，很多大型的國際再保公司都有能力算，如果真的要算，我不認為算不出來。

田委員秋堇：而且已經兩年了，除了之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給本席資料，到現在都沒有其他資料。此外，兒童局也應該要算一下，會有多少兒童失去扶養人、需要多少社福機構來安置這些兒童，有多少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的必要卻無法就醫，或是可能產生多少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像車諾比事故之後當地居民就生出了很多奇形怪狀、身心障礙極度嚴重的孩子，而且還要估計需要多少代養家庭。本席今天所講的絕對不是嚇唬人，既然要進行公投，兩邊的成本都應該要算出來，讓我們的人民知道，使用這個核電廠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還不要談核廢料，一旦爐心熔毀，我們要付出怎樣的代價，政府有責任和義務讓人民清楚的知道。兒童局也應該讓人民知道，一旦發生核災，我們的孩子健康歸零，像這樣的成本要怎麼算？每生出一個畸形兒，每生出一個極度的身心障礙兒童，要付出多少的成本，像這些都應該要清楚的告訴我們的人民。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確定最後是不是要公投，但是我覺得在公投以前，應該要把所有的資訊都弄得非常清楚，而且還要談到風險的問題，先估計有多少的風險，在所有的資訊都清楚之後，再去做專業的分析。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對一些部分應該要開始努力把資料都整理出來，起碼專家可以看得到，哪些部分適合讓民眾知道的都應該要讓民眾知道。

田委員秋堇：對，本席在福島核災之後問遍所有的官員，如果我們發生這樣的事故，我們的人民要怎麼辦？包括如何對百萬人發放碘片，可是原能會、衛生署沒有一個單位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以前在台北縣，沒有人知道碘片要做什麼，拿了碘片、待在家裡，然後呢？所以還是要有整個配套的措施。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意思是至少要保護我們孩子的甲狀腺，不要讓他們得甲狀腺癌，但是現在連這個都做不到，因為原能會主委已經公開表示，不會有對百萬人發放碘片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發不到、不可能。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大家要有心理準備，一旦發生爐心熔毀，大家和孩子未來可能會得甲狀腺癌，像這些成本都應該要算出來。今天你是內政部長，你是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的副主委，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應該要跟總統講要做爐心熔毀的兵推，否則夏天吹西風、冬天吹東北風，這種災害對人民健康的影響、造成國家政治經濟全面崩潰的損失，我們的 GDP 會剩多少？失業人口會有多少？這些都應該要算出來。

李部長鴻源：所有的資料都應該要算出來，要讓大家知道風險是多少、發電成本是多少，大家來做

交叉比對，這樣就會很清楚了，應該要做這方面的功課，我會依內政部的職掌做到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災防會也會去做該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大概多久可以做好？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項很龐大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本席已經等兩年了，好不容易等到你當上內政部長。

李部長鴻源：這個工作需要不少的經費，因為相當專業。

田委員秋堇：可以在半年內做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能算我們內政部的部分，其他部會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這還需要很多經費，而且非常專業。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但是你是內政部長，你可以請營建署或地政單位去調輻射污染區內這些住宅樓地板面積的資料，然後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來評估。

李部長鴻源：這一塊都是清楚的，現在問題就是到底是 5 公里、10 公里還是 20 公里。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都可以，就是以 8 公里起跳，因為現在原能會說至少 8 公里，日本是 20 公里內禁止回去、20 公里以外是鼓勵搬家，表示那些地方根本就不適合孩子們居住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田委員秋堇：就是 8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50 公里。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算到 50 公里，就連台北市都包括進去，就沒有辦法算了。

田委員秋堇：這是有可能的。

李部長鴻源：是可以算，但是……

田委員秋堇：像劉黎兒的別墅位於 80 公里外，房子的價值已經變成零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算 8 公里，因為工作量其實相當大。

田委員秋堇：先算 8 公里和 20 公里，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營建署討論，這應該是要委託其他單位來算，因為我們公務員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田委員秋堇：當然，但是你們要提供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可以提供資料。

田委員秋堇：由地政單位提供所有醫院、公立學校、民間住宅的樓地板面積資料，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來算，他們就像會計師一樣，都是經過國家認證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田委員秋堇：請他們來估，就可以得出數字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營建署會在職掌範圍內來做。

田委員秋堇：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不在籍投票，本席也有研究選舉制度，一個制度的變更會產生很多的效應，所以要做好配套，事實上，我們往往只看到正面，而沒有看到可能因為變更所產生的一些附帶作用。在觀念上我們當然希望擴大參與，不過實際上要怎麼做、需要多少時間，都要比較精確去估算，不能過於樂觀。內政部曾經對外表示，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少則要 5 個月，你們講這樣的話，會讓外界以為只要 5 個月就可以做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如果法通過了，選務工作的準備時間是 5 個月，並不是這個法再 5 個月就通過了，這個法還需要非常仔細的來討論。

林委員佳龍：內政部有沒有做過民調，如果實施了不在籍投票，有多少國民會去申請不在籍投票？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進行民調，至於有沒有問到這個部分，我再請民政司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台灣智庫委託趨勢民調公司進行一個計畫，詢問是否考慮採不在籍投票，一定會的人占 44%，可能會的人占 17%，不太可能的人占 9%，一定不會的人占 20%，換言之，有 61%的人很有可能，有 29%的人不太可能。當然，實際上是否就是如此，這是另一回事，不過這表示人民有可能會去試看看，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有 1,800 萬個選民符合公投資格，有 61%的人申請不在籍投票，你們的選務工作會變成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這樣，中選會的選務工作負擔會非常龐大，因為這不是我們所熟悉的一種運作方式。

林委員佳龍：這麼龐大的工作不是 5 個月就能處理好的，單單是行政流程就很複雜了。當然，我們說量敵從寬，所以要先設定好最壞的劇本，光是這個項目就不太可能年底辦核四公投。部長，本席也質詢過江院長，據本席判斷，如果硬要舉辦公投，最可能的時間就是在明年底合併地方選舉，這是一種自然的發展。但是就像王院長所講的，立法院的變數很多，局勢要怎麼變動，不是行政部門所能控制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林委員佳龍：要在那時候辦不在籍投票，又跟七合一的地方選舉一起進行，你可以想像選務的情形嗎？你們又不能就七合一的地方選舉辦不在籍投票，因為那非常的複雜。

李部長鴻源：幾乎不可能。

林委員佳龍：這樣拿石頭砸自己的腳，萬一真的是選舉併公投，那不在籍投票辦得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辦不下去。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的是很誠懇的話。

李部長鴻源：這是實情。

林委員佳龍：不要說六成一，即使是四成四一定會申請的人，或是有人故意去申請不在籍投票，制度是人在執行的，所以人的行為會影響制度實施的結果。本席提出這些是要讓你知道變數很多，所以時程不能完全控制，萬一併到明年的選舉，那時候真的就會進退維谷，進也不是、退也不是，到最後不能收拾。關於要不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有些地方還是有爭議，譬如說離島。

李部長鴻源：還有原住民鄉，我們都有在做調查。

林委員佳龍：金馬可不可以做為台商回來不在籍投票？如果他們就是要把戶籍設在金馬，你們能拒絕嗎？

李部長鴻源：不能拒絕。

林委員佳龍：如果我是中共，我一定會大力的鼓勵、影響台商到金門馬祖去投票，你們也不能禁止，像這種情況，萬一有 100 萬人在金門馬祖不在籍投票，你們負擔得了選務嗎？選舉的公正性和所有可能發生的爭議，你們可以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如果我們立法院通過不在籍投票的立法，你們要在 5 個月內處理好這些工作，包括金馬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關於要不要讓台商在金馬投票的問題還需要討論。

林委員佳龍：如果實施了這個制度，我們國家主權行使所及的範圍包括金門馬祖，你們怎麼可以排斥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能排斥。

林委員佳龍：如果打憲法官司，你們會輸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像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必須要考量的問題。如果立法院通過相關法律，決定要對公投實施不在籍的移轉投票，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技術性問題，那是中選會的業務。

林委員佳龍：那你覺得本席講的有道理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實際，台商要不要投、能不能投，因為這是他們的公民權，也不能不讓他們投，但是如果讓他們投，大家就會有很多不同的解讀，所以在執行上要非常的小心。

林委員佳龍：監獄和部隊目前沒有規劃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但是這也都是大家要來討論的問題。到底要怎麼投票，我們內政部會有版本，經過行政院審查，送到大院來，最後就看大院怎麼決定，對於大院的決定我們行政機關就照做。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有講等於沒講。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就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所以時間不是你能決定的，公投和不在籍投票的內容也不是你們能夠定的，你們必須要依法行政，這些本席都了解。今天我們想要提高投票率，但是現在有點本末倒置、倒果為因，因為前面的一個鳥籠公投，導致很難投出有效的公投結果，硬要這樣做，所以就想方設法來拼湊，可是卻拼不好。其實本席絕對支持提高投票率、擴大公民的參與，但是這個選舉制度有階級偏差、區域偏差，因為很多人真的沒有辦法在投票日回去投票。本席在基層走動，很多人星期六不一定可以休假，有些工人就算要請假，那個月的全勤獎金也會泡湯，不是當天能不能請假的問題，而是他整個月可能高達 3,000 元的全勤獎金就因此沒有了，所以我認為內政部應該將這次的公投日期以及未來的選舉投票日訂為禮拜天。如果將選舉或公投的投票日期改為禮拜天，民眾是否支持？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民調？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要請教中選會，這不是本部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佳龍：雖然中選會是選務執行機關，投票業務的執行當然由中選會決定，但內政部也是主管選務政策的機關，投票參與率能否提高是與內政部有關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投票日究竟訂在禮拜六或禮拜天是中選會決定的，不是本部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對。本席最近所做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八的民眾支持將投票日改為禮拜天，讓禮拜六不能投票以及外出工作、唸書的人可以回去投票，現在將投票日訂在禮拜六，在外地工作、讀書的人下班、下課後已經是週五晚上，隔天投票結束前要趕回去投票往往很困難。這一點其實非常重要，也是擴大參與率的具體方法，政府想的辦法應該是這種根本的長久之計。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個人並不反對，我們可以跟中選會討論。

林委員佳龍：最後，上會期本席曾針對三大銀行的議題質詢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食物銀行。

林委員佳龍：對，你現在看到我都會想到食物銀行。但你的報告中只寫到平民銀行，都沒有寫到食物銀行，這不是內政部重要的業務嗎？今年 1 月 2 日在討論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本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法案，現在距離 4 月 2 日的期限只剩半個月時間，請問部長，內政部的修正法案是否已送到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請司長答復。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決議連同社會救助法的本文都曾經過總統公布喔。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我們有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一起來談……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這些，我問的是 4 月 2 日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一事會不會跳票？本院的決議內容文字很清楚，要求內政部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我們的決議是要求提出草案喔！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加快速度，目前業務單位研商的部分已經提到法規會，法規會最近就會開會，開完會就馬上送到行政院，我們會加快腳步。

林委員佳龍：所以 4 月 2 日萬一跳票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內政部法規會訂在 3 月 15 日審議，審議完後就會送到行政院，3 月 15 日會送出內政部大門。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這部分陳節如召委跟本席都非常關心，我們現在正在草擬一項食物銀行的專法專章，希望能與內政部的修正草案併案好好討論。說實話，平民銀行能夠擴大多久我不知道；志工銀行部分有一定的供需，希望內政部好好做，讓制度能更深化。至於食物銀行這部分，最近本席在臺中發現包括許多宮廟及民間團體都走在政府前面，但目前仍欠缺法制化。法制化這部分本來內政部極為抗拒，現在已經比較支持，也在進行相關工作，我認為食物銀行這部分一定要法制化，才能解決食品安全、稅賦、通路及資訊等相關問題。我們絕對不是在給內政部找麻煩，做這件事是功德一件，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多謝指教。

林委員佳龍：我們會依據既定時程來推動立法，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鄭委員汝芬改以書面質詢。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到一個陳情，一些托育相關團體特別提醒本席一些事情，我也看到今天內政部所提供的報告，立院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其中第二十六條的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是新制，將於 103 年施行，並整合現行制度，即舊制的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這兩者要整合在一起。這個案子已經三讀將近 2 年了，相關的子法和配套，內政部兒童局到現在好像連草案都沒有，現在有滿多相關的團體向本席反映，質疑新制和舊制是不是真的能夠接軌。我們預計在明年年底實施，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如果這些團體都在擔憂，他們為什麼如此擔憂？如果這樣的擔憂可以預警的讓我們把方向和配套做得更好，那何嘗不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這樣的擔憂反而讓政策整合產生抗衡，或是方向越搞越離譜，或許到明年年底真的沒辦法上路，這是有可能的。請教張局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一個環節讓你們窒礙難行？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團體在意的可能是明年 12 月登記制上路之後，他們工作權的問題，萬一縣市政府不辦理委託他們辦理登記輔導，他們要怎麼辦？有關這部分，辦法裡面已經把這部分全部納進去，所以絕對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地方政府也很樂意繼續跟這些民間團體合作，所以我們很希望趕快上路，至於其他像是他們的工作權以及人員的就業穩定部分，這應該不是問題。

劉委員建國：就是確保他們可以繼續就業，但是他們如果這麼擔憂，你要給他們怎麼樣的說法？還是在草案裡面顯示出來？

張局長秀鴛：已經放進草案了，而且從去年開始，每兩年調高他們的工作待遇，可以調 4 次。

劉委員建國：既然已經這麼做了，他們為什麼還會擔憂？

張局長秀鴛：在召開會議時，可能不是所有的保母系統都來參與，在今年的業務聯繫會報上，我會再說明這個業務，讓他們很確定未來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像召開這樣的會議，不可能一次把所有相關保母團體都找來，但是你們如果把這樣的狀況放入草案裡面，相關的協會也把這樣的訊息告訴其他團體，不應該造成他們對這部分擔憂才對，應該是這樣吧？

張局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他們還會擔憂？

張局長秀鴛：我可能要就個案來做瞭解，是不是除了工作權之外，還有其他的疑慮。

劉委員建國：我接到團體的訊息，其實他們所擔憂的不是工作權的問題，我提出他們的幾個問題，讓局長瞭解一下。首先，在相關的子法與配套制定裡面，有沒有將社區保母系統整個管理方式納入？

張局長秀鴛：當然有。

劉委員建國：但是他們質疑沒有，他們給我的訊息反而不是擔憂未來的工作權是不是能夠確保。第二，未來在跟地方政府的連結上，會不會改變大幅預算編列的方式？比如台北市的自籌款是 50%，台南市是 30%，一般很窮的縣市可能是 10%，在經過整合之後，會不會各個縣市都一樣大？像原本自籌款是 10%，可能要跟台北市或是桃園市拉到平均，如果這樣，他們覺得這樣的整合絕對馬上出問題，因為地方政府絕對馬上跟你做抗衡，他們是看到這樣的問題，而不是看到自身工作權的問題。但是反之，局長這麼講也對，如果當地方政府在整個作業的過程裡面，他們提出抗拒，這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

張局長秀鴛：在全國法制化之後，如何把現行舊制辦法做銜接，這部分可能要再跟行政院討論，謝謝委員提醒，對於這部分，目前我們按照實施計畫是有要求地方政府要有一些自籌款，特別在管理和機制方面，將來法制化之後，這個費用要不要再繼續提供，這部分涉及到主計總處，我們會再召開會議討論。

劉委員建國：是否能夠請部長明確的告訴本席，在原來舊制的時候，地方政府自籌款的部分，就像本席剛才所說的台北市 50%，台南市可能 30%，一般縣市可能是 10%，在整合之後會不會做大幅改變？還是可以保留原有地方政府自籌款的比例？這樣才不會造成恐慌，在你們要去跟地方政府溝通之前，如果這個前提沒有談清楚，整合就不用談了，因為地方政府沒有這個能力，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啊！

張局長秀鴛：103 年的公預算目前正在編，這個計畫暫時還沒有退場，至於 103 年、104 年法制化之後，主計總處如何處理管理費用，這在之後的會議裡面還要再討論，但很肯定的是，我們沒有接到 103 年這個計畫要退場的說法。

劉委員建國：是在 103 年年底實施？

張局長秀鴛：對。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沒有接到任何訊息，會照原有舊制方向的處理方式，這個我知道，我就教局長的是，在 103 年底實施新制之後，這樣的機制和配套、這樣的中央補助地方，會不會做大幅改變？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全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和主計總處協調，爭取希望維持正常的運作。

劉委員建國：上午我聽徐委員少萍問一個很好的問題，我講一個實例供部長參考。在上一屆的時候

，徐中雄委員和本席在這裡一起修社會救助法，大家做得不錯，後來他高升去當台中市副市長。一次我坐早上 6 點半的高鐵遇到他，他行動比較不方便，我看到他很高興，就坐到他旁邊，我問他怎麼這麼早起床，高鐵人生是我們在過的，他不用過高鐵人生啊。他說他是要來和中央輸贏，他帶了台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經建處處長和主計處處長，他要北上來和中央政府輸贏。他也是國民黨執政的副市長，為什麼要來和中央輸贏呢？他跟我講，他一定要來和中央輸贏，如果不這麼做的話，五都升格以後，台中市會第一個破格。怎麼破格呢？他說綜觀統籌分配稅款跟公債法，現在臺中市管理的人口數跟土地面積比臺北市大，但是這兩者合計基本上在總預算裡面可以借款的額度，臺北市竟然超過臺中市將近三倍多，換言之，臺北市一年的預算規模三千億，臺中市才九百多億。他說如果照這個狀況下去，臺中市要在 30 年內追上臺北市可說是「阿婆炊粿－倒貼」，這些都是他講給我聽的。但是他說完這些話之後，我睜著眼睛看他，心裡感到很受傷，臺中市升格以後 30 年還追不上臺北市，那我們雲林縣呢，不就連 400 年都拉不到臺中市的衣服尾巴？所以如果你現在要去做這樣的整合，然後你又沒有辦法很明確地承諾就照原有的比例，地方的自籌款就是原有的 10%，新制也不會改變，仍維持 10%，地方政府不必擔憂，只需好好地跟中央配合按照計畫去執行，地方政府絕對向你抗議的啊！不要說一般的縣市政府，就連五都的台南市或臺中市都會產生跟中央對抗的現象，我想這沒有必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有個數據，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關心到這個問題，本席今天藉此機會講給你聽。五都升格以後，所有的人口集中在新竹以北，臺中當然也有部分的成長，但是根據統計，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三都每成長 10 個人口，台南市跟高雄市的人口成長數才 1 個，其他一般縣市的人口則是持續流失，此一比重已經非常非常離譜，也非常嚴重，部長應該知道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想民間自己調查的資料跟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有調查，桃園縣、新北市的人口增加最多，臺北市則有一些流失，當然中南部流失比較嚴重，我們有這個數據。

劉委員建國：請問這個問題該怎麼辦？中央未來一定會面臨一個問題，簡單地說，中央若要求新北市跟臺北市既已升格為直轄市，所以自籌款比例要提高，他們一定會跟中央「唉」，而且「唉」得比一般縣市大聲，因為它們的人口比我們還多。部長曾當過臺北縣副縣長，想必很清楚，新北市的人口將近 400 萬，為什麼自籌款還要更高？新北市不像臺北市的人口只有 200 多萬，如果臺北市的自籌款增加 50%，中央最多只能要求新北市增加 30%而已，屆時大家又為了此事爭論不休。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些都是存在的事實，這部分我可以反映，但這些問題並非內政部可以解決，這些會牽涉到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將來中央跟地方要如何分工等等，這部分需要大家坐下來好好談。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語重心長地向部長講一句話，江宜樺也曾經擔任你現在的職務，我認識他時他剛好擔任部長，我第一次向他提出的質詢是有關社會福利的議題，本席 12 分鐘的質詢時間快結束時，他跟我講「委員抱歉，我對社福不是很清楚」，但是他很有誠意地對我說這些話我也接受

。在內政部管轄的這麼多相關業務中，整體的人口、區域調整、國土規劃等等，實在太多了，講不完，坦白講，我沒有看到他有提出什麼方向或具體的作為。面對臺灣未來可能整個區域發展是畸形的，人口分布越來越不平均，重北輕南的情況越來越離譜，我沒有看到當時的江部長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與配套，或者提出任何的論述。更厲害的是，雖然江部長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卻突然就能高升去當副院長；之後他更厲害，做到行政院院長。這件事我是這樣看待的，這些話我不僅在這邊講，我也當面向當時的江副院長講過這樣太離譜了吧，你們到底在搞什麼？你今天有辦法在這個職位上，為什麼你沒有辦法未雨綢繆去做一些預防工作，這樣實在很悲哀。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計算臺灣的土地承載力，就是臺灣每一個地方可以住多少人，其土地承載極限為何，接著再進行國土規劃，我們進行的是中長期的規劃，等到全部算出來之後，其實整個大臺北不可能可以容納那麼多人，屆時就要訂出整個配套措施，然而該數據若沒有算出來，就少了科學依據，因此我要求營建署今年就要算出來，現在正在進行該項工作。

劉委員建國：部長提供的論述及資料我都拜讀過，我認為在目前相關部會首長中，就論述能力、實際經驗以及較具務實的做法，這些我都有在你身上看到！我要跟你說的是，凡是看不見這些特質的人反而都會高昇！

李部長鴻源：這不要緊，我還是做我該做的事！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並沒有期待你一定高昇，你當部長就好了，並沒有一定要走。

李部長鴻源：我不要，我現在很好。

劉委員建國：若你能夠當到院長，或許這件事情可以處理得更加圓滿。我現在並不是在反諷，我認為若頂頭上司與執行者或具規劃能力的思維不同時，我覺得臺灣真的會愈來愈糟糕。

李部長鴻源：我會將成果向我的長官報告，我會說服他接受我們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謝謝，請部長努力。

主席：方才劉委員質詢的那項政策，地方應該有經過評鑑、評比後，才會進行委託，不是嗎？但你們怎麼沒有將這套機制講出來呢？現在談到該經費要不要委託一事，這在地方有其評鑑制度，對不對？

接著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後，我有一些想法要向部長請教。國內有很多留美的經濟學者，所強調的都是市場經濟、自由貿易，但是如同各位所知道的，臺灣現在的貧富差距情況已經相當嚴重，這有三大原因，第一是自由貿易所造成的社會重新分配財富；第二是智慧財產權，即是否具有商標專利之研發能力；第三是國際金融交往的能力。雖然國內有如此看法，但若各位看得懂德文，像部長就看得懂德文，我最近看了一位奧地利經濟學宿儒所寫的一本書，而且我剛從日本回來，二、三個禮拜前，我在日本的時候，無論是朝日新聞或讀賣新聞，講的都是凱因斯理論。因此除了美國以外，很多經濟學界及經濟政策的決策者，都已開始強調政府應介入市場以協助弱勢。而臺灣也基於這些原因而產生很多貧窮的人，馬總統一天到晚都很擔心陸配來臺的待遇問題，在此向部長報告，依據我在民間的觀察結果，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因為收入過低而不敢娶老婆，我有很多學生娶老婆後，可謂貧賤夫妻百事哀，夫妻一天

到晚都在吵架，都是為了三餐、為了經濟收入，遭逢家庭暴力、離婚的個案非常多，也因此我們會質疑馬英九到底是在當哪些人的總統？居然使年輕人不敢結婚，已經結婚的卻鬧到離婚，而總統一天到晚在意的卻是陸配的待遇，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在此拜託部長，您可能有這些資源與能力可將社會貧富差距稍作調整，然而從你報告裡的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中，整篇報告其實只針對老、殘、婦、孺，其性質較屬於社會救助部分，請教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社會救助，是！

許委員忠信：至於社會福利部分，臺灣現在真的很需要加強，但是你的報告只有第 22 頁至第 23 頁有講到一點點，篇幅也只有二、三行！很多勞工在失業後，因為薪資喪失使整個家庭無以存續，目前好像委由勞委會負責。然而現在社會裡很多弱勢並非因為先天因素使然，而是我們的社會制度所造成的，針對這些情形，部長有沒有協助失業勞工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我要先洽詢一下我們司長，針對這部分，我們似乎比較少著墨。

許委員忠信：比較少！

李部長鴻源：正如方才所言，這部分屬於勞委會的業務，並不是我們的業務。現在其實有緊急救助的管道，急難救助可由政府提供協助，只是時間較短。

許委員忠信：我就是發現了這項問題，這些勞工並不是因為怠惰而成為弱勢，是因為自由貿易、產業結構調整造成失業所致。所以李總統在今年過年時，特別交代我要找出一個創意的方法，來協助那些臥軌的紡織廠工人，除了釐清法律上究竟是借貸或代償之外，並提出社會救助即時可用的方法，以適時提供救助。

李部長鴻源：其實華隆案也不能說是個案！抱歉，因為其中細節我真的不是很清楚，我們會再跟勞委會商談，畢竟這是因為整個社會的發展、因為產業結構調整而造成這些問題，究竟該如何輔導他們就業或轉業，這可能需要好幾個部會坐下來談！

許委員忠信：所以除了跨部會工作以外，也可由內政部社會救助的資源先暫時加以援助。

李部長鴻源：急難救助這部分是沒問題的。

許委員忠信：內政部可能要加強這方面的功效。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忠信：其次，我之所以成為委員，是因為我在電台主講節目，這點大家應該都知道，我本來與台聯並沒有關聯。我出去演講時，時常會有些盲胞請家人帶他們去演講場與我相認，所以我有很多支持者是看不到的盲胞。這次反核遊行中，也有一位我的支持者請他兒子帶他來與我聊天。我接著要討論的是導盲犬的問題，我看到你的報告有寫到，可能是因為前陣子我有送書面的臨時提案。假設現在有 112 隻，合格的有 36 隻，76 隻是幼犬，坦白說幼犬沒有經過訓練，還不能算是導盲犬，因此 112 隻導盲犬的數字其實是灌水的，這是有可能被訓練為導盲犬的數字，合格的只有 36 隻，請教部長知道盲胞有多少人嗎？

李部長鴻源：五萬八。

許委員忠信：那不就是五萬八千分之三十六，顯然還有很大的差距。比例如此懸殊該怎麼辦？針對

導盲犬問題，部裡有沒有加強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每一位視障朋友的需求不同，有些人習慣使用導盲犬，但有些人不一定適合使用，這需要依照他們個人的狀況來做一些評估。當然，我們知道，視障朋友對導盲犬的需求或許與目前實務上在服役導盲犬的數量確實有一些差距，我們一直在努力。事實上，訓練導盲犬第一個是耗時，第二個也是耗費相當多的資源，所以這一塊我們會再努力。

許委員忠信：但是，這是我們國家進不進步的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你想想看，由於視障者看不見，他所獲得學問都是透過收聽我的廣播節目，他要出去哪裡還要請兒子、女兒幫忙帶領，但他們的兒子、女兒都要工作，所以導盲犬是社會很重要的進步指標之一。請部長在此承諾我們，在何時導盲犬的數量能夠達到 5,800 隻？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再做研究。其實您講得沒有錯，這是一個盲點，但是，現今臺灣社會不一定習慣都用導盲犬，我要先搞清楚整體供需的情況，否則我還不敢亂講，這點我們來努力。這些導盲犬要由誰負責訓練？我知道我有一位朋友在訓練導盲犬，但是，這些導盲犬如何接受訓練、訓練完成後如何將導盲犬交給盲胞？所以我要先瞭解整體情況，事實上我對這些事情確實不太瞭解。

許委員忠信：部長能不能給我們具體的時間與數字，在多少時間內導盲犬的數字能夠增加多少隻？

李部長鴻源：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答復：第一，我們要知道這部分有多少的經費？臺灣還有多少名視障者有導盲犬的需求？如果我隨便說需要 200 隻導盲犬，真的有人手可以負責訓練嗎？我覺得這些都很務實的問題，我會弄清楚。

許委員忠信：部長，現在我們四肢健全，但是，人有不測風雲，我們不知道在什麼時候突然之間會失明，這些問題有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對殘障人士要多加體諒與考量，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多增加。

李部長鴻源：好。

許委員忠信：最後，現在有多少人欠繳國民年金？

李部長鴻源：欠繳國民年金的人數有 180 萬人。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比例非常高。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準備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強制執行？這其中有弱勢者，你敢不敢去強制執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弱勢者的保費是由政府代繳，所以弱勢者不用擔心保費的問題，但是，如果具有工作能力又不是弱勢，我們就會催繳。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你們是從公務人員的配偶著手……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事實上，這些人都是經過篩選，他們不只是公務人員，而是他們有能力繳而不繳費，我們並沒有鎖定特定對象。

許委員忠信：你們對「弱勢」是如何的定義？

李部長鴻源：「弱勢」是指中低收入戶，我們對這部分都有做定義。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部分除了弱勢以外，政府應強力催繳保費。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忠信：因為他們是一個社會……

李部長鴻源：弱勢者的保費是由政府代繳。

許委員忠信：這會有負面的效應。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忠信：有些人會覺得別人沒繳費也沒事，那麼他就會不繳。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篩選出來的是有能力繳卻不繳錢者，但是，這部分並沒有針對特定的族群。

許委員忠信：好的。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臺灣的房價一直在上漲，雖然政府採取時價登錄政策，顯然房價並沒有因此而壓制下來。現今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我們也看到，經常看見有人以台北火車站的地下停車場為家，部長是否瞭解民眾的居住情況？事實上，人民的居住問題不但是牽涉到住房權，這也是一種人權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尤委員美女：對於國家缺乏人權保障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國家也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也通過 CEDAW 公約，並聘請外國的專家來台灣，國家的報告也撰寫了，民間的 Shadow Report 都撰寫了，專家也提出相關的建議，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也明白指出，居住權是一種基本的人權。

李部長鴻源：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有這麼多的人民被剝奪這種居住權的基本人權，請問政府有提出什麼樣的措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擬訂短、中、長期的目標，短期目標是過去政策要讓民眾購屋，如今政策轉變為讓人民有地方居住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有所謂的社會住宅。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第一，過去的經費是去補貼民眾的購屋利息，或者是補貼他們租金，目前我們大部分的經費是放在租金補貼上，也就是說，我們不再鼓勵他們購屋。第二，我們推出幾個社會住宅的方案，但是遭遇到一些困難，譬如說，有鄰避效應、宣導不足。今天早上我才瞭解，臺北市把某些不應該排除的給排除掉了……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會糾舉他們。

尤委員美女：顯然你們要說明白……

李部長鴻源：這是不合法的，我們會提醒他們，請他們注意，不可以有違反法令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繼續做呢？因為他們顯然是依照住宅法裡面的規定，不能夠有任何的歧視。

李部長鴻源：沒錯。

尤委員美女：臺北市政府竟然公然地違反住宅法的規定，把特殊境遇者或其他五類人士都明白的排除。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嚴肅地請他們前來，並要求他們修正，這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尤委員美女：當然，他們會說因為擔心遭到附近居民排斥，導致整體房價下跌等等理由，他們為了讓這項計畫能夠順利地進行，所以他們只能挑選一般人民比較不會排斥的低收入戶、中老年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老人等等，凡具有上述身分者才可以入住。事實上，家暴法已經通過十幾年，連這些家暴受害者都不能夠入住社會住宅，甚至特殊境遇的家庭也無法入住，連遊民、災民、愛滋病感染者都不能入住。我想，政府一隻手在簽署兩公約，從國外浩浩蕩蕩地邀請 10 國的專家來臺灣，另一隻手卻明目張膽地違反兩公約，將社會上最需要住宅的這群人排除入住人民納稅錢所興建的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嚴正的提出糾舉，並要求他們改善。

尤委員美女：有關居住權利的部分，其實在兩公約中也講得很清楚，我要向部長報告的是，在公約中有明白的規定，要請政府查清在其管轄內所有無家可歸和住房簡陋者的詳細情況，並提供關於社會中在住房方面最易受害及處境不利群組的詳細情況。不知內政部對於國內所有無家可歸或住房簡陋、急需要住宅者的需求，有沒有做過任何的統計或調查？

李部長鴻源：目前有做需要社會住宅的調查，也就是說，需要政府協助的大概有 19 萬戶，這是官方數字，民間有另外一個數字大概是 30 萬戶，我們有做調查，但是有沒有精細到哪個特別個案在哪裡，這個可能還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調查是已經有戶籍的，或是連戶籍都沒有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在遊民部分，目前沒辦法掌握得那麼精準，但是社會住宅的需求是 19 萬戶。

尤委員美女：你們準備怎樣建這 19 萬戶的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們開始在建構租屋平台、做租金補貼、閒置空間活化等工作。其實現在內政部正跟教育部、國防部及幾個直轄市在談，看有沒有可能把閒置的空間變成社會住宅，我們希望用空間活化的概念來做，而不是再去蓋房子。現在我已經跟教育部在積極推動這件事。

另外，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可能試辦一、二個案子，就是如果可以把一個閒置的校舍，找一個最好的建築師把它規劃好，讓年輕人出社會之後，起碼在 5 年之內，用一個他負擔得起的租金在裡面租住，有一點「竹屋宿舍」的概念，我們現在正努力地推動，希望能夠推出一、二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另一個問題，當然這可能是屬於教育部的問題，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大學的宿舍根本不夠，學校可能用 BOT 的方式去建比較豪華的宿舍，讓學生付比較高的租金去租住。但是因城鄉差距的現象，有些學生的家境較困難，他們抽不到宿舍，外面的租金又比較高，連學校提供的這種 BOT 的宿舍也住不起，然後我們就會看到，所有大學校外的住房，完全不符合安全和人身的尊嚴。依照公約上所謂的「住居權」，它不只是提供一間房子給你住而已，最重要的是要能夠

提供安全、和平、有尊嚴地居住在某一處的權利，但是現在連最基本的學生宿舍都成了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我現在正跟國防部、教育部商量，例如都會區或附近閒置的營舍、校舍，有沒有可能當作青年人宿舍？我先不要在這裡說大話，我很希望能夠推出一、二千戶出來，我會繼續和國防部、教育部進行協商。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提的是很好的概念，針對這樣的概念，你有沒有短、中、長程的計畫？

李部長鴻源：有，這算是短期目標，也算是中期目標，因為這牽扯到其他部會，所以必須透過協商機制，其中也牽扯到它或許是軍事用地或教育用地，我必須把這些用地的標的改變，才能夠做其他用途使用。

內政部是從地政的角度、從規劃的角度協調其他部會，希望能夠在都會地區先推出一、二個案例出來，再來想辦法看有沒有可能做更大規模的推動，假如這些案子真的能夠推出來，社會住宅的壓力就會降低很多，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工作。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時程方面呢？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給我自己半年的時間，但是這完全不是掌控在本部，而是掌控在其他兩個部，我會跟院長和副院長報告，希望院裡能夠給我們更積極的協助。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整個社會貧富懸殊，很重要的一點是住宅不應該是商品，它是一個住房權，但是台灣經過這幾年來，已經把住房炒成投資的商品，甚至讓外資或陸客都進來買房，就不知道到哪一天，可能所有人都必須去向有錢人租房子，而租金就任人宰割，全民就變成流離失所，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部長儘快把這個案子推出來。

李部長鴻源：一定，這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已經跟教育部長提過了，我會跟院長及副院長報告，假如能夠形成行政院的重要政策，那麼推動的力道就會更快一點，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期待，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能夠實現，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看到台灣的社會，大家都憂心忡忡。也就是說，我們看到基層民眾的生活愈來愈沈重，低收入戶的戶數和人數也愈來愈多。

另外一個層面，我們也看到家庭暴力事件不斷增加，被施暴的未成年兒童也愈來愈多。此外，房價愈來愈高，但是政府對於低收入戶及青年租屋的補貼卻大幅縮水，讓整個社會和民眾的生活都是三聲無奈的狀態，壓力非常大。

部長，我們先來探討一下，台灣低收入戶的人數暴增，讓我們覺得非常痛心。到去年（101）年底，有 14 萬 5,887 戶是低收入戶，總共有 35 萬 7,436 人，和 100 年度比較，1 年之間就增加了 1 萬 7,650 戶低收入戶，增加人數高達 4 萬 3,154 人。

國內從 99 年開始，每年低收入戶都是直線上升，平均 1 年增加 1 萬戶，低收入人口平均 1 年增加 4 萬人，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有點誤解，低收入戶戶數增加是因為我們對於低收入戶的定義改變。

李委員昆澤：不止是門檻降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那是最重要的因素。當然整個社會變得貧富差距懸殊，那都是事實，但是它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把門檻降低了，希望可以照顧更多的中低收入戶。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還沒有講原因之前我就說了，這不止是因為門檻降低了。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不止，但那是很重要的原因。

李委員昆澤：社會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昆澤：目前內政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脫貧計畫？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脫貧計畫。

李委員昆澤：成效呢？有多少人真的脫貧了。

李部長鴻源：過去的政策都是補助，現在則是有「平民銀行」的概念，可以讓他們儲蓄、信用貸款等等。另外，從 94 年開始就有一個自立脫貧方案的操作手冊。

李委員昆澤：目前都是補貼而已，都是消極的補貼，沒有辦法做積極的脫貧。

目前的社會是低薪化、貧窮化的狀態，要脫貧實在很困難，致貧反而成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請教部長，現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草擬一個幸福指數的指標，請問內政部有參與嗎？

李部長鴻源：有，我有參加一、二次會議。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問題，包括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居住的坪數、房屋所得……

李部長鴻源：跟我們相關的是營建署、警政署、社福等。

李委員昆澤：依據內政部的資料，去年第三季，房價所得比是 9.1 倍，這個資料還沒有更新，也就是說，台灣鄉親要 9 年不吃不喝才買得起一間小房子，這種情形，讓民眾生活壓力愈來愈大。同時，我們也看到，低薪化、貧窮化、低收入戶增加、房價升高，而暴力事件也跟著層出不窮，看到這樣的數據，真的是令人滿擔憂的。每年都有 9 萬人遭受家庭暴力，根據尚未更新的資料，截至去年 6 月底為止，已經有 5 萬人遭受家庭暴力，是前年的 54%，由此可見，家庭暴力事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而且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兒童、青少年也是一年比一年多，2010 年是 19.8%，2011 年 23.5%，2012 年 25.1%，未成年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逐年上升，平均每 4 個遭受家庭暴力者就有一個未成年的兒童、青少年，對此，部長有沒有比較積極的防範措施？

李部長鴻源：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數增加是一個事實，數字增加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通報網絡比較發達了，以前有很多黑數不會報出來，現在會報出來，我們建立一個網絡，希望能找出這些人，找到以後設法予以協助、輔導，我們有初級、次級到三級等各式各樣的防禦措施。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加強 113 專線的宣傳。

李部長鴻源：不只 113，醫院、學校、老師……

李委員昆澤：要建立整體體系。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有建立一個體系出來，但是不可諱言的，我們制定政策，執行還在地方政府，我們會再加強，現在地方政府碰到的難處是社工人員不足。

李委員昆澤：面對兒童、青少年遭受高比例的家庭暴力，內政部有何積極作為？

李部長鴻源：現在比較積極的做法就是建立通報網絡，首先是趕快找到他們，第二是找到他們以後如何處遇、協助。

李委員昆澤：通報和處置？

李部長鴻源：對，然後是教育訓練。

李委員昆澤：最近在基層處理服務案件時，有很多民眾反映，低收入戶的補助津貼大幅縮水，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96 年開始實施租屋補貼，每年提供很多低收入戶民眾租屋補貼，99 年進行選舉時，馬陣營在電子、平面網路狂打青年成家方案，並表示該年度要編 10 億以上的公務預算，大幅提高租屋名額和核准的比例，當時約核准四萬六千多戶，核准比例超過 89%，100 年度核准的戶數更高達五萬六千多戶，核准比例超過 9 成，去年符合租金補貼門檻的中低收入戶與弱勢戶約有 9 萬戶提出申請，卻只有一萬五千戶獲准，核准率不及前年的四分之一，以高雄市為例，前年核准的名額是 8,901 戶，但去年只核准 3,165 戶，減少了三分之二，難道是選舉時已騙到中低收入戶的選票，現在就用這種手法來欺負中低收入戶嗎？之前，本席的服務處一天會接到十幾件類似案件，他們都表示，去年已申請核准，為什麼今年被砍掉，看到這個數字……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個數字我很清楚。

李委員昆澤：去年核准的名額比前年少三分之二。

李部長鴻源：事實是預算編不出來。

李委員昆澤：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跟人民說清楚，你們編列預算就是針對選舉，選舉時才有這種補貼，選舉過後就沒有了，否則為什麼前年有編額度，選舉過了就沒有？對此，社會觀感非常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編預算時還是編四萬多戶，但預算審查以後，就只剩下二萬戶左右，最大的原因是預算實在編不出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不是指責你，而是認為整個政府對青年、弱勢家庭的做法，根本就是騙票，這樣對青年人的打擊很大，4,000 元對那些辛苦人非常重要，被取消以後，每個人都哀哀叫，到本席服務處陳情的民眾幾乎都去年申請核准，今年被取消的案子，申請核准的名額少了三分之二，這真的很難看，也讓我們很傷心，對中低收入家庭的衝擊更大，部長，你們是編公務預算，還是靠營建基金？

李部長鴻源：我們用基金預算處理。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其他補貼？還是選舉過了，沒有選票壓力，被把上次核准的戶數砍掉三分之二？不管你是中低收入戶或有多可憐，反正沒有錢就砍掉，難道你們沒有其他補救措施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跟院裡面商量，其實我們原來是編四萬多戶，但審查預算時被砍掉，目前就只剩下這些，我們會再爭取看看。

李委員昆澤：部長，問題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也接到很多投訴。

李委員昆澤：高雄前年通過 8,901 戶，將近 9 千戶。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不只高雄，全國都有。

李委員昆澤：前年通過 8,901 戶，去年只剩下 3,165 戶，其他 6,000 戶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會再跟行政院商量。全國都一樣，不只高雄。事實上，我跟院裡面反映過了，我會再爭取。

李委員昆澤：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法？

李部長鴻源：具體解決辦法是錢要編得出來，有錢才有辦法，我會爭取。

李委員昆澤：可否爭取預備金？難道沒有其他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動用預備金必須報請行政院同意。

李委員昆澤：你願不願意報？

李部長鴻源：動用預備金有其要件。

李委員昆澤：要不要？一個月 4,000 元的房租補貼對低收入戶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行政院秘書長研究。

李委員昆澤：少了 4,000 元，也許就會讓這個家庭活不下去。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會研究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補救。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願不願意用預備金解決？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簽，但是院裡面不見得會給我。

李委員昆澤：你願不願意簽？

李部長鴻源：我來研究。

李委員昆澤：你到底願不願意簽？我現在是為這些人請命。

李部長鴻源：動用預備金有一定的要件，我跟你保證，我會跟行政院秘書長、院長、副院長協商。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要為低收入戶設想。

李部長鴻源：我來爭取。

李委員昆澤：單單高雄就有 6,000 戶沒有通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主要是經費編不出來。我會再爭取。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低收入戶問題，待會兒我再請教部長。現在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從這一、二年的出生率來判斷，人口危機解除了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出生二十三萬四千多人，現在就看今年了。但也不是這樣就能解除人口危機，問題沒有那麼簡單。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提到希望接下來每一年的出生人口都能達到 18 萬人。

李部長鴻源：18 萬夠嗎？18 萬頂多只能打平。

江委員啟臣：18 萬的計算基準是什麼？是 18 萬可以維持死亡和出生人口的平衡嗎？

李部長鴻源：替代啦！細節部分請局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提出「黃金十年」時，行政院特別提到人口替代率。

江委員啟臣：多久要調整一次？還是每一年要重新計算？

張局長秀鴛：對，要重新計算。

江委員啟臣：所以照這幾年的標準來看，你們認為 18 萬是一個至少要達到的目標。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年如果沒有達到 18 萬，可能又破功了，之前催生的工作，部長和我們民意代表都參與很多，凡是婚宴場合，我們都期望新人早生、多生貴子，好不容易才催生了那麼多人；我們也知道從中央到地方，各縣市幾乎都採取競賽加碼的作法，提供生育補貼，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小孩來解決我們的人口危機，可是另一方面，前一陣子發生了幾起保母過失致死或虐兒的案子，即使是合格保母，也可能因為超收、環境不佳甚至態度、觀念，造成受託嬰兒傷亡。我現在不了解的是，對於保母的認證是只針對技術方面，還是包括其心態？如果包括心態，你們又如何去檢測？

張局長秀鴛：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包括兩個條件，一是積極面，一是消極面，在消極面就是有沒有犯罪、身體健康狀況，我們就納入法律規範，至於積極面的部分，的確很難檢測，但是至少要是合格保母，至於主觀的態度問題，到底愛不愛孩子，恐怕就是家長和保母接觸時必須注意的。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如何加以制度化？領到保母證照之後，當事人是否必須每一年再接受一次考試？

張局長秀鴛：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領證之後可以用一輩子？

張局長秀鴛：每年都有 20 小時的在職進修。

江委員啟臣：主管機關要不要審查過去一年有無不良紀錄或被檢舉的紀錄？

張局長秀鴛：那當然要。

江委員啟臣：家長如何檢舉？

張局長秀鴛：我們有一個管理機制，系統保母會定期訪視這些保母。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力足以做到地氈式的訪視嗎？

張局長秀鴛：對於新加入的保母，系統保母三個月一定要去一趟，如果他有收託的問題，我們也會增加人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催生的人看到這樣的新聞，實在不知道該如何再催生下去，因為孩子出生之後，家長就開始擔心孩子交給誰照顧，如果家長兩人都是上班族，即使一個人不上班，要照顧兩個孩子也是很辛苦，往往還要保母幫忙，尤其現在孩子生得少，每個都當成寶貝在養，所以，保母制度雖然已經存在，但是可能要設法修正得更好，尤其最近發生的幾起虐兒事件，實在讓人看得不知如何再催生下去。

張局長秀鴛：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可能讓你們的人口政策達不到目標，部長就要開始擔心人口危機、國安危機。

張局長秀鴛：是，都有關連。

江委員啟臣：在保母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如果要做，就逐年檢討，每年把標準修正得更完善，讓家長更安心，這樣我們也才敢出去催生，否則，馬上被人吐槽：「保母都有問題，我怎麼敢生啊？」

除了保母之外，其實現在年輕人養小孩花費最多的在於幼稚園及課後安親班的費用，所以就有人講不要搞什麼 12 年國教，而是要把 12 年國教往下延伸，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就是把補助延伸到 7 歲以下兒童，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一部分無法幫年輕的父母分擔壓力，很多年輕人就算結了婚也不見得生小孩。

張局長秀鴛：是，所以我們現在推 5 歲免學費，也是基於這個概念，總統也在思考，如果經濟允許的話，就儘量朝 0 到 6 歲加以補助。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的資源其實很有限，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能動用的資源就是那麼一點點，所以內政部是否可以在這方面作一個選擇上的判斷？是應該優先推動國中以上的補助，還是要先把學齡前的兒童照顧好？

張局長秀鴛：我們現在把大部分資源放在 0 到 3 歲，包括醫療免費等等，這也是兒童局的重要業務。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 0 到 6 歲這部分能夠更健全一點。

張局長秀鴛：是的。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保母那部分，在經費使用上，我覺得這部分投入的經費應高於高中那部分。

另外，在用品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現在年輕人因為薪水不漲，政府補貼生一胎多少、生兩胎多少，根本不夠，因為小孩平常日用品的開銷非常大，小孩長得快，日用品往往只能用幾個月，價格卻都很貴。像英國不對 14 歲以前孩子的用品課稅，而一般人的用品課 20%，項目包括兒童服裝、配件、手套、襪子、圍巾、圍兜、披肩、雨衣、童鞋、尿布、睡袋甚至兒童安全帽，並將嬰兒的汽車座椅列為減稅商品，部長，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在台灣可行嗎？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張局長秀鴛：目前這部分還沒有討論，不過，我們現在做兩項工作：一就是 0 到 2 歲的月津貼，其實就像是補貼消耗品。

江委員啟臣：其實只有兩個方向，你們現在是給錢，而我所講的英國的作法是直接降低售價。

李部長鴻源：這一點我們再跟財政部協調。

江委員啟臣：因為收的稅還是繳回國庫，只不過是過一手重新分配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們跟財政部商議。

江委員啟臣：包括奶粉也是一樣，這部分可能你們可以找稅務主管機關研議，因為孩子生下來，除了剛才我們講的那些問題之外，內政部可以去了解一下，年輕家長花在小孩日用品的錢占所有開

銷的比率有多少，這些商品的稅如果有特別優待之後，可以減輕家長多少負擔。我認為英國這個作法或許可以提供我們另外一個方向的思考。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我把它列入人口政策會議中討論。

江委員啟臣：請部長多替年輕的父母思考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們出去催生也會讓人感覺比較負責任一點。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應元、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日前宣布將核四交付公投，引發社會不斷討論，我個人了解之後也覺得滿奇怪的。請問部長，有關不在籍投票的相關規劃，是由內政部哪個單位來執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由內政部民政局。

陳委員歐珀：有編經費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沒有談到經費的部分，不過選務經費的單位是中選會，我們是政策單位，如果只是修法則不需要經費。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很奇怪，行政院設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在行政院，不在內政部。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相關政策是由內政部來擬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

陳委員歐珀：經費是編在中央選委會？

李部長鴻源：選務是在選委會。

陳委員歐珀：大概部長的能力比較好，所以才把公投法的政策擬定交由內政部來規劃及執行。部長認為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是否適合用在選罷法或一般選舉中？或只適合用在目前公投性的議題來執行？

李部長鴻源：不在籍投票是很多國家都在推行的政策，所以在公投議題還未出現以前，我們就在修不在籍投票專章，鎖定的目標是 2016 年總統及部分立委選舉，目前這個政策仍然繼續在走。現在為因應這個公投，我們亦針對公投法修正幾個不在籍的條文，草案也已經做好交給院長和副院長，只要院裡做出政策指示，我們就會送到行政院審查，等審查完之後就會送到大院，直到大院通過之後，這個法才算完備，所以目前是鎖定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專章。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這樣的方向，我個人是認同，但我不認同為了不在籍投票而去設立一個專法，或透過修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方式來達成，所以我個人贊成在公投法中做一些修正，這樣或許來得及。

李部長鴻源：院裡會送到立法院來，至於立法院會做什麼樣的決定，行政院都會照做，因此掌握權

還是在大院。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是討論規劃政策的方向，這部分我認同，不過以下的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誠懇回答。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單一議題、全國性公投有沒有阻力？

李部長鴻源：單一議題……

陳委員歐珀：單一議題就是核四公投，而且是全國性的。

李部長鴻源：為什麼會有阻力？

陳委員歐珀：聽說外國人會有意見。

李部長鴻源：沒有，起碼我沒聽說，也不會有阻力。

陳委員歐珀：我倒是希望進行全國性公投，但如果真的推不動，至少能夠進行區域性的公投，所以我個人在原子能法中提出一個想法，就是核能廠在 50 公里以內，民眾可以類似像澎湖博奕公投一樣做區域性的公投。

李部長鴻源：根據公投法的精神，像這種國家重大政策是不適合做區域性公投，譬如是 50 公里以內，公投當然不會過；又譬如要蓋一個水庫，找水庫所在地的人公投，這樣一輩子也不會過，那國家政策都不要做了。我覺得全國性公投讓大家把正反方向，做一個非常清楚的專業分析，然後讓全民來做決定，在此情況下，全國性公投是比較適合的，這也是公投法的精神。

陳委員歐珀：希望部長能夠堅持。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堅持全國性公投。

陳委員歐珀：根據民調顯示，反而是北部民眾比較保守，南部反對核四繼續興建的比較多，北部則比較少，這很弔詭，所以這個議題對全國性公投來講，在民意的展現上，或許會更準。我只擔心實務上，不要阿共打個噴嚏或有意見，臺灣又轉向了。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屆時再看看你有沒有這個魄力堅持下去。另外，不在籍投票的情況有很多，我們現在只贊成境內移轉的不在籍投票，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但是境內要看怎麼定義？雖然移轉投票是政策，但是有些東西是要討論的，只要僑胞可以回到國內投票，當然就算；台胞願意飛回來投票也算，可是確定不會讓他們在外國或大陸投票，其本人必須回到國內親自投票，我們目前是做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歐珀：推動不在籍投票，確實對行使公民權有幫助，也有助於民主深化，所以我個人非常認同這個方向，但若能先修目前的公投法，讓實務運作能夠順暢則是比較務實的作法。請問部長，2014 年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七合一選舉？

陳委員歐珀：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

陳委員歐珀：這樣我就比較放心了。你剛才是講 2016 總統及立委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總統及部分立委。

陳委員歐珀：還有，對於老人長期照顧的問題，我們有十年的試辦計畫，你認為這部分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經費、人力是最大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部長是否記得這個畫面，這是臺南的新營，這兩個老人不是因為災害來腳麻不能走，而是不曉得可以向哪裡求援才自殺的。我覺得老人長期照護的問題宣傳不足、申請認定很繁鎖、時間又太短。老實講，除了低收入以外的民眾，一般人 10 個人當中，大概有 8、9 個不曉得要向哪裡申請。請問他們要從哪裡知道這項政策？向哪個單位申請及詢問？這是很明顯的問題。好的政策要宣導讓一般民眾知道，結果竟然有老人不知道向哪個地方求援，以致造成這樣的悲劇。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努力宣導，但是也請媒體朋友們幫我們宣傳，只要打 1957，一定會有人回答你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打 1957 跟內政部什麼單位申請？

李部長鴻源：打 1957，我們福利諮詢專線的同仁就會協助你，找到適合你的資源。

陳委員歐珀：好。我不希望再有類似的新聞及悲劇。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廣為宣傳。

陳委員歐珀：另外，在申請程序方面，內政部是不是能有一套可以協助高齡老人申請的方式？因為大部分的高齡老人都不識字，認定的程序又太繁瑣，因此會造成在意願上裹足不前，而辜負了政府的美意。

李部長鴻源：我想村里幹事都會做這樣的工作，我們會主動來檢討這個流程，看看能否再簡化一點，不過村里幹事都會協助他們作申請。

陳委員歐珀：尤其是那些獨居老人都滿可憐的，最近我在宜蘭縣成立一個社區志工服務協會，我打算在母親節前夕發起針對女性獨居老人進行居家打掃服務，我有結合一個企業打算這樣做，另在父親節前夕也會針對男性獨居老人提供同樣的居家打掃服務，我想邀請部長一起來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我會參與。

陳委員歐珀：我打算在宜蘭縣發起，也已經過討論，也有企業願意提供所有的清潔用具，讓老人能有乾淨的家，請部長也能共襄盛舉。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請教部長，你們如何訂出輕度失能每個月 25 小時、中度失能每個月 50 小時、重度失能能每個月 90 小時的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會依按照老人的實際狀況，由照管中心來做評估，至於輕度失能、中度失能及重度失能的標準，我們所衡量的是國家的財政問題及支應狀況，同時考量社會整體需求而做出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樣平均下來，每天幫助民眾的時間不到 3 小時，我想部長要去爭取，方才講到都是錢嘛！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那是錢的問題及人力問題。

陳委員歐珀：談到錢的問題，現在你說話最有力啊！

李部長鴻源：那是錢的問題及人力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看，這次有關不在籍投票，朱立倫一提出來，總統和江院長就馬上……，我想你的等級已經可以到朱立倫市長的等級了，未來新北市市長大概非你莫屬，所以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能夠重視社會福利。「福利優先」一直是本人從政的理念，朝讓弱勢者優先的方向努力。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明溱、賴委員士葆、簡委員東明、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蘇委員震清、管委員碧玲、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德福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每年虧損近 40 億元，完全依賴中央每年編列預算彌補。

有關農保長期虧損之原因，除保險費率問題外，尚有被保險人無最高年齡限制、資格審查過於寬鬆等結構性問題，迄未獲得有效解決。據監察院 99 年 5 月 5 日糾正案文指出：「一、內政部為解決農保長期嚴重虧損問題，歷次修法重點均偏重於農保主管機關改隸議題，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對於農監會之依法召開又不予重視，形成虛應故事，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二、農委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辦理，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洵有怠忽之失」鑑此，內政部為農保條例之主管機關，農委會為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機關，該等單位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實有未洽，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宜亟思具體改善措施。

本席認為截至 101 年 7 月底，農保累積虧損高達 1,368 億餘元，目前每年虧損近 40 億元，內政部每年逕行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彌補虧損，未調整費率，不符法制；相關缺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農委會在案，宜亟思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我國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施用 K 他命等三級毒品遭查獲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104 人，大幅增為 2011 年的 1,548 人，6 年增加超過 10 倍，但實際上，校園毒品氾濫情形可能比官方的數字更為嚴重，校園已經成了毒品的溫床，對於製造與販售者，內政部要如何加強查緝？

2. 部長，由於升學主義至上，大部分家長重視學科，而疏於品德教育，所以很多師長對學生的身教言教，被許多學生視若無睹，再加上國小國中是義務教育，學生根本不怕記過，有些學校對查到吸毒者，只會給予記過處分，所以吸毒才會逐漸猖獗，所以除了加強緝毒，是不是應該跟教育部配合，如何在拒毒宣傳方面落實？像政府拍的拒毒宣傳片，常常很八股，一般人看了以後並無太大感覺，又如何去影響正沉溺於毒品中人？

3. 部長，校園毒品氾濫，殘害的是我們寶貴下一代，也會造成家庭及社會的問題，所以希望部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20130311_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_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社會福利施政報告

「以房養老」是金融商品而非社福政策！

一、「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業務報告，p.39）

(一)、政策想解決的問題：

內政部推動以房養老政策，是為了解決讓房產價值超過標準而未能接受策會救助照顧的老人的問題。讓這些老人可以將其房子的價值透過參與本方案而現金流量化，獲得穩定的生活費用，提供他們多一項經濟安全保障選擇。

(二)、試辦方法與條件：

各縣市公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公告現值的門檻

台北市	≦710 萬
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	≦650 萬
台中市	≦750 萬
台灣省	≦450 萬

⑴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⑵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法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之對象；⑶試辦規模為 100 人，並優先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 3 市為試辦地區，惟不排除其他縣市參與；⑷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三)、試辦政策目標：

透過 100 人試辦後，檢討評估逐步擴大作為後續推廣及移轉由民間團體或金融保險業繼續推動參考（顯然，政府出資只是一時，往後仍必須引進金融業者的角色，凸顯以房養老終究是金融商品的事實）。

二、請問部長，內政部社會司針對不動產逆向抵押有任何的委託評估報告嗎？

內政部欲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除考察香港、新加坡外未作任何委託評估研究。首先，查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公布民國 90-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清單，完全沒有不動產逆抵押貸款政策評估報告。只有一篇在內政部社會司 2010 年 12 月發行《社區發展季刊》第 132 期，由政委薛承泰，以及社會司副司長陳素春所寫的「建構老人經濟安全的新選擇－不動產逆向抵押構想

」。該篇也只提出利用不動產逆向抵押政策解決「宅富人窮」的問題的想法，並沒有具體指出全台有多少人需要且適用該方案，以及評估政策推行的風險與成效。請教部長，內政部社會司如此推行以房養老政策不會過於草率嗎？第二，以房養老政策精算報告未公開。請問部長，現在行政院既核定試辦計畫，內政部是否能夠公開精算報告供社會檢視？

在國外都將以房養老政策當作金融商品看待時，內政部既要以社會福利政策，難道不需要社福觀點的評估報告嗎？還是說，這根本就不可能是一個社福政策，只是政府另有其他目的，而以社會福利加以掩飾包裝？！

三、以房養老政策是照顧老人經濟安全，還是鞏固房產市場？！

請問部長，您認為推行以房養老前提有哪些？無論是政委與副司長的文章，又或者是金融機關、住宅協會辦理的不動產逆抵押論壇相關研討會的文章，都提到一個前提，就是自有住宅率高，因此很適合推行「以房養老」取代過往「養兒防老」。所以，以房養老的前提是到 65 歲時名下必須有一棟房子。想要有良好的老年經濟生活，憑藉著就是房子要值錢，越值錢的房子經估價後，換取的給付金額就越高。因此，本席認為以房養老的不動產逆向抵押的制度，等於一個老人晚年生活的尊嚴端賴於他的房子值不值錢。只要他買的房子越高價位，他的老年生活越有尊嚴。相對的，如果他沒有值錢的房子，就只能領中低收入戶的救濟金。當一個人窮到只剩下房子，還必須是值錢的房子才能有尊嚴的生活！因此，在這樣的政策邏輯下成為普遍性政策，競相爭逐保值性不動產，提高大家購屋意願，房地產將成為第一個獲利產業。

依據政委和副司長的文章，雖然前前後後多次提到顧及社會救助法無法兼顧宅富人窮的中低收入戶，但是第 102 頁卻巧妙點出以房養老政策優先獲利者不是老人，而是鞏固房地產市場的價格。「作者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之構想，除可解決部分老人的經濟問題，減輕家人負擔，同時也可活絡房地產市場與社區更新！」另外，張金鶚提出台灣以房養老三方案模式提議簡報資料中，談到以房養老方案對於未來影響社會層面的部分，也提到「增加大眾購屋意願」。也證明實內政部標榜的社會福利政策卻是哄抬鞏固都市地區房地產價格。本席請問部長，如果不動產逆向抵押是鞏固老年經建安全的萬靈丹，沒有房產的老人經濟安全又要如何維護？又或者有房卻不值錢的老人經濟安全又怎麼辦？

四、社會福利政策商品化

如果它是社會福利政策，那將會是一項商品化的福利政策。曾幾何時，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以成為和政府交易的一門生意？當一個人窮得只剩下房子，這房子對他而言充其量是安身立命的地方，除非真的需要大量的現金才會變賣，但是現在政府卻建議窮人把房子抵押給政府，依照房屋市價計算月領萬餘元過生活，政府簡直在吃窮人的豆腐。

既然還不錯的退休生活是建立在漂亮的房價基礎上，更進一步來說，還必須保證房價永漲不衰。萬一發生房價泡沫，試問這些人該怎麼辦？以及房屋價值若遇到天災折舊的風險又由誰承擔？甚至，內政部社會司也未說明等到老人百年後，政府持有這些高價住宅的規劃是什麼？難道是依照國產局處分國有財產邏輯，不是標租就是標售？或是委外收取權利金？

五、老人安養只剩下經濟安全？

內政部的以房養老政策突顯政府認為老人只要用「錢」就可以解決老人安養問題。著重的是不動產變現，而不是在乎生活空間對老人是否安全方便。然而，事實上照顧、安養才是老人生活的核心。像是瑞典政府興建老人公寓，提供給 55 歲以上或是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老人公寓設計以空間無障礙、居家照顧服務為主，提供適合安養的環境。

另外，國內伊甸基金會的以房養老政策，則是老人將房屋所有權給伊甸，由伊甸負擔老人所有的生活。老人百年後的房屋，伊甸將納入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後，轉租其他老人或作為安置弱勢的社會住宅，皆有別於市場化邏輯。

內政部漠視北市府剝奪社會弱勢入住權！

一、請問部長，社會住宅可以排除社會弱勢嗎？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預計排除部分社會弱勢者，部長與社會司司長認同嗎？

行政院在雙北地區劃定 5 處社會住宅基地（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台北市政府為降低基地周邊住戶的反彈（松山區寶清段），違法排除家暴（或被性侵）者、特殊境遇家庭、遊民、災民、愛滋病感染者等 7 類對象入住，地方政府帶頭歧視社會弱勢，中央政府卻沉默面對，內政部的作為相對於這本社會福利政策的報告內容，無疑是最大的諷刺。

依據住宅法第 3 條明文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以上的比例出租給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同法第 4 條針對具特殊情形者或身分，區分為 12 類別（如表 2）。但是台北市政府卻帶頭歧視排除上述 7 類社會弱勢，僅開放給低收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等 5 大族群申請入住。

表 2、住宅法界定社會弱勢與特殊境遇類別

一、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而這些對象的分配，除了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者獲得 5%，約分配 14 戶，以及低收入戶者 2%，約為 5 戶以外，其餘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的老人以及原住民各獲得 1%，約各 3 戶（如表 3）。完全排除社福政策中，需要緊急安置、協助租屋或臨時租屋的特殊境遇家庭、家暴受害者以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愛滋病患者）。

表 3、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 10%的入住對象

類別	比例	分配戶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	5%	約 14 戶
低收入戶	2%	約 5 戶
身心障礙者	1%	約 3 戶
65 歲以上老人	1%	約 3 戶
原住民	1%	約 3 戶
1.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社會住宅合計 277 戶		

二、內政部身為社會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是否應有所作為譴責台北市政府，或予以糾正？

台北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帶頭歧視社會弱勢行為，內政部至今卻無作為！北市府宣稱口頭詢問市府法務單位確認沒有違法問題決議辦理，並未函文至內政部釋疑，內政部身為社福政策與住宅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究竟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難道內政部不應該表態譴責北市府的違法決策？

「儲蓄互助_平民銀行」如何檢驗其績效？

內政部借用尤努斯窮人銀行精神開辦儲蓄互助_平民銀行試行計畫，依據書面報告內容，提到政策目的「扶助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地取得所需的資金融通管道」。請問部長，該計畫難道只是提供經濟弱勢者一個融資借錢的管道？還是協助經濟弱勢者擺脫貧窮？如果是後者，內政部要如何檢視擺脫貧窮的成效？

（一）、尤努斯鄉村銀行概念

孟加拉尤努斯的鄉村銀行（窮人銀行）政策獲得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的肯定，引起許多國家爭相仿效開辦。尤努斯的政策重要前提假設是相信窮人一定會還錢的情況下，不以抵押貸款的方式，借錢給沒有資產去銀行抵押貸款的人，讓這群借貸者獲得資金後，可以運用讓自己從無產階級翻身為小商品生產者。讓自己成為小老闆，產生階級翻轉的可能性。

（二）、平民銀行政策內容（書面業務報告 p.26）

內政部同樣仿效委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辦理相關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6750102 號函頒「內政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計畫」試行計畫，試辦對象為台中、南投、彰化地區具有工作意願及能力之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單親或經濟弱勢者，合計 50 人參加；計畫初期試辦時間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今年 9 月召開檢討會議，決定是否推動中期計畫，甚至是長期全面推動）計畫期間，貸款人必須從養成「儲蓄」習慣開始，計畫期間，以資產累積相對補助（每個月最高 1000 元）（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微型保險（每人具有 10 萬元壽險、20 萬元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利息補貼微型貸款（生活型含助學貸款，每次最多新台幣 10 萬元、至多申貸 3 次為限；創業型，最多新台幣 30 萬元，以 1 次為限。均補貼年息 3%利息。）、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

（三）、資金來源自公益彩券回饋金，窮人借錢給窮人的社福政策？！

政策經費來源由內政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請問部長該計畫內政部編列多少經費，以及挹注多少公益彩券回饋金？（試行計畫與書面報告說皆未提）本席認為若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作為政策主要經費來源，這無疑是窮人借錢給窮人的社福政策！公益彩券經常是許多經濟陷入困難的人用所剩的零錢去買彩券，一搏翻身的運氣。然而，政府卻運用這些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平民銀行運作的利息補貼、貸款及個人帳戶相對補貼，這無疑是窮人借給窮人的貸款政策，哪裡稱得上是社福政策！

（四）、簡化階級翻轉過程，幻想經濟弱勢借貸就能變成有錢人！

符合該計畫的申請人，仍必須經由具備社工輔導人力之相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推薦，經審查通過後才有可能參與該儲蓄互助計畫。參與計劃人必須每月儲蓄，待有資金需要球可申請借貸，貸款期間仍持續儲蓄及按期還款。顯然，借貸者不是一般經濟弱勢，而是必須有做生意的頭腦，甚至具備有能力償還本金和利息以及儲蓄，進入門檻相當高。

內政部也於今年 1 月 29 日參訪儲蓄互助協會及台中水滴儲蓄互助會時，提供經由平民銀行貸款自營麵包店的案例。請問部長難道試辦中部地區 50 位只有 1 位成功嗎？其他參與計畫者的狀況呢？（在書面報告中也沒有說明目前執行成效。）內政部既然標榜借貸創業脫貧的價值，本席必須進一步問，這些自行創業的經濟弱勢，缺乏企業規模經濟的優勢，如何和現在市場上連鎖通路競爭？政府會協助借貸創業者進入強勢通路（像是連鎖量販店、百貨、超商）嗎？如果借貸創業失敗，內政部打算怎麼辦？會不會讓這些經濟弱勢又陷入貸新款還舊款的惡性循環？

（五）、書面報告與試行計畫書皆未說明協助脫貧政策績效如何檢視？

據了解該計畫今年 9 月會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擴大辦理或規畫成為常態性政策。基於上述問題，本席請教部長，內政部打算如何建立評估政策是否成功的指標？尤努斯鄉村銀行自行設計時向脫離貧困指標，每年一度評估會員是否脫離平窮考核報告，這份考核報告作為評估和獎勵鄉村銀行分行分區與區域員工的績效，因此請教內政部如何檢視政策有達到「脫貧」的目標？如果內政部僅憑藉計劃人的儲蓄累計金額、借貸率、還款率的數字，就想將政策擴大辦理，這無疑只作實一件事情，「借貸脫貧」只是看中窮人 99%還款率，將被資本主義淘汰的經濟弱勢，換個方式拉入資本主義體系，無止盡為金融合作社工作而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布施行至今已十五年，惟並未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及醫療救護情形等基礎資料，致難以提供研擬家暴防治政策與資源分配之參考憑據。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數、財物損失及因此衍生之醫療救護費用，以供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副執行秘書說明。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能否同意我們自倒數第三行起修改為：「爰此，建請內

政部應儘速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數，並對因此衍生之財物損失、醫療救護費用等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以供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主席：你的意思是將「財物損失」……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把它調到後面，亦即先統計傷亡數，對這一些我們將來可能還要進行資料的蒐集與評估。

主席：你的修正文字沒有「財物損失」四個字啊。你再唸一次。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有。我再唸一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數，並對因此衍生之財物損失、醫療救護費用等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以供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主席：好，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定之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九個多月來，許多民眾仍不清楚新制相關規定，甚至有收養人故意事先與出養人私下協議留養兒童，再透過民意代表施壓政府單位，要求就地合法之情事，致使內政部兒童局與各縣市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因類似案件之適法性與處理機制迭生爭議，實不利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儘速蒐集各縣市之類似案件，並就上開爭議解決方式及修法必要性，於兩個月內提出完善之因應措施及評估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建議能否多給我們一個月，以配合我們現在所要做的一些評鑑，我們會在三個月後提出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

主席：要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好，沒問題，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案。

三、有鑑於政府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以房養老制度，然施行模式與社會福利結合，與其他國家的商業模式明顯不同，是否可在我國施行，需有更多評估機制。爰此，內政部應於施行半年內，評估以房養老制度的實質執行成效，提出修正模式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有一項建議文字，將「提出修正模式」幾個字刪除，理由是因為現在是於 3 月 1 日開辦，5 月至 7 月受理，8 月、9 月才會做審核，所以如果要馬上提出修正模式，在個案數上我們目前可能沒有辦法找出一個是否要做整體的，應該是整體做一段時間以後，我們再來看看……

主席：再檢討評估，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是。現在我們就是在施行半年內評估以房養老制度的實質執行成效，我們可以向委員會做進度之報告，我們也會做滾動式修正。

主席：好，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通過。亦即將「提出修正模式」等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

繼續處理第四案。

四、本會委員林世嘉等人，有鑑於本日為 311 日本海嘯 2 週年，由於海嘯導致福島核災，本席特此提案要求本委員會安排關於台灣核災醫療衛生環境應變及復建相關專案報告，並邀請福島核災復建專家團體與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林世嘉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蔡錦隆　　楊　曜

主席：這部分好像與醫療衛生環境……，這是衛生署的業務，與內政部業務……

李部長鴻源：（在臺下）這部分與本部業務無關。

主席：本委員會要安排，這無關部會，而是本委員會要做安排，這沒有問題，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案。

五、「身障者雖然身體上有障礙，但絕不能讓他們在文化接觸上也有障礙! 」一直以來，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僅就無障礙設施的建置、生活津貼補助、工作轉介等等，目的在於設法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得到改善。但對於身心障礙，特別是視障朋友的休閒娛樂部分，卻未受到重視。去年以盲人音樂家黃裕翔為主題的「逆光飛翔」感動無數人，曾有政府機關特別邀請視障朋友進電影院「觀賞」這部電影，由於電影並非口述影像版本，讓視障朋友只能聽對白憑空想像，而無法更進一步體會電影中的片段，實在非常可惜。本席建請內政部能結合文化部、經濟部、NCC 等等，推動電視、電影節目口述影像製作，不但造福視障者，對語言學習中幼童及老人視聽障礙也可受用，更可結合產、官、學合作，成為可發展的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口述影像製作會涉及文化部、經濟部及 NCC，內政部會協請相關單位一起研議推動。我有一項建議文字，將「建請內政部能結合……」中「能結合」三個字改為「協請」，亦即修正為「協請文化部、經濟部、NCC 等等，研議推動電視、電影節目口述影像製作」，謹酌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請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說明。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司長，你對這段文字的修改我贊成，只是大家對於所謂口述影像可能比較陌生，雖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業務是屬於社會司，但是我們希望能更進一步，不管是在藝術文化及體育這一塊，我們都應該予以重視，所以就主事者而言，

社會司可能跳脫不了這個範疇，你們很清楚他們的需求，不然，你若要請文化部直接來做這一塊，文化部一定會說他們不熟悉這一塊的需求在哪裡，所以我想啟動點應該還是在內政部。

事實上，我們對於口述影像這部分是有感而發，像去年那部電影，新北市有邀請盲人協會來觀賞，他們全部都是盲人，雖然有志工一起來，但是在看電影時，志工不可能在他的耳朵旁一直講，當時理事長就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有口述影像的 background，他們就可以自己聽電影。這幾天我剛好有機會去參加幾個視障團體的聚會，他們也強烈反應，因為他們剛好有機會到大陸交流參訪，發現大陸在這一塊……，而事實上臺灣在這一塊很早就在做了，淡江有一位趙教授很早就在做了，可是現在反而是大陸做得非常昌旺，而臺灣則一直停留在學術研究，這是比較可惜的。我們認為有很多操作方式，我有蒐集一些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們做為與這幾個部會處理時之參考，事實上我們覺得這都可以發展為產業，在發展之後，例如我們現在看電視，不一定是在圖書館或什麼地方，像大陸的中央圖書館，一天最少有 12 部電影，你可以點選做口述影像。其實口述影像不是只有視障者受惠，包括語言學習中的幼童、老人等，凡有閱讀障礙的人都可以受用，如果這部分操作得好，就像我們現在看電視，有英語頻道、臺語頻道、中文頻道，其實可以再加一個口像頻道，這部分就涉及 NCC，司長對於這部分可能有一些著墨與研究，這也許是現在比較陌生的，但我覺得如果做的話就可以嘉惠很多人，而絕對不只是視障朋友而已。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江委員，去年我在華納威秀看過一部電影有口述影像，就是當有畫面、沒有聲音的時候就有一個解釋出來，其實臺灣是有的，只是不普及而已，因為我看過一、兩部。這部分就建請內政部協請文化部、經濟部、NCC 等單位來研議推動，好不好？內政部沒問題吧？要積極落實推動，使更多影片都能讓視障者了解。

第五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林郁方　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馬文君　蕭美琴
王進士　邱議瑩　詹凱臣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楊麗環　廖正井　段宜康　賴士葆　陳明文
簡東明　林明溱　廖國棟　吳宜臻　邱志偉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正二
薛　凌　劉櫂豪　盧秀燕　吳秉叡　楊瓊瓔　許添財　許忠信　林滄敏
鄭天財　羅淑蕾　孔文吉　林德福　徐耀昌　江啟臣　呂學樟　徐欣瑩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林世嘉　林國正　管碧玲　吳育仁　蘇震清
蘇清泉　潘孟安　吳育昇　潘維剛　張慶忠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47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業務報告。委員蔡煌瑯、林郁方、陳歐珀、楊應雄、陳碧涵、陳鎮湘、馬文君、蕭美琴、王進士、邱議瑩、詹凱臣、段宜康、林國正、薛凌、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邱志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軍醫局局長張德明、政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資源司司長王天德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募兵制」推動，相關制度法令研修調整，招募留營成效，是否影響兵力結構編現？影響國防戰力之成長？肇生「國安」潛在危機？甚表憂心與關切！

建請行政院、國防部與有關單位定期協商、加速解決問題窒礙，政府各院部會同心齊力，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促進並保證「募兵制」順利推行。

請相關單位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工作進度與檢討建議。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陳歐珀　林郁方

二、國防部應立即向行政院爭取，將曾在敵後（含香港）地區執行任務，不幸失事卻又不願背叛國家，以致慘遭下獄或勞改的國軍退役情報人員及其遺族，依立法院所決議之「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原則，列為每年固定發放「年終慰問金」的對象。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歐珀　蕭美琴

三、馬總統於 102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提出「取消女性募兵的 8%上限」發言，國防部長在 102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取消女性募兵 8%的上限是既定的政策，國軍將逐年調高女性募兵的總員額。

此項政策目標的修改，配合女性兵員增加後，國防部應提出國軍人力編制員額相關之新制規劃，以及細部的配套措施，包括女性職涯發展、訓練、晉升及退撫機制。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及維護兩性平權的原則等，請國防部周延詳盡規劃相關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敬承指教，倍感榮幸。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係我國防最高戰略指導文件，對內具有指導建軍整備方向之功能，對外則有助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國防施政目標。本部於民 98 年 3 月完成第一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具體提出國防發展及建軍方向。本次公布係第二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象徵我國以 4 年為週期的國防檢討已為成常態機制，對我國防政策透明、凝聚全民國防意識等均具有重大意義。

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將由整合評估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做進一步說明，懇請大院支持，俾容後續向國人公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之辛勞，並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遠雄：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本部依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闡明總統與文人部長的國防理念與戰略構想，據此召集各幕僚單位與業務機關共同編纂，並敦聘國內國防事務及軍事戰略專家學者全程參與，期使政府國防施政及建軍規劃更臻周延。

貳、作業概況

本次編纂由本部各政策業管單位，與國內戰略、國防、國際關係及海洋國際法等領域學者專家全程共同研議。期間召開各型研討暨審訂會議共 36 次，在「務實檢討」、「積極前瞻」及「合理可行」理念下，前瞻未來環境與國防需要，融合各界意見，使全文內容更臻周延完善，進而爭取國人與國會認同及支持。

參、編纂主軸

一、民 102 年 QDR 編纂主軸：

本次《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架構，係秉承總統「鐵三角」國安理念、「黃金十年」國家發展願景，以及「上兵伐謀」的戰略思維，從不同的領域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以闡明國防戰略與建軍方向，前瞻國內外安全環境與各項國防挑戰，在可獲得財力及「創新/不對稱」思維下，擘劃未來 4 年建軍備戰與國防轉型指導方針，使國軍成為一支高素質、高效能、高士氣、高戰力的現代化專業勁旅，以捍衛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區域和平穩定，民 102 年 QDR 章節綱目如下表：

民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章節綱目

第一章 安全環境與 國防挑戰	第二章 國防政策與 戰略指導	第三章 聯合戰力 與整備	第四章 國防組織 與轉型
■區域安全 環境變遷 ■臺海安全 環境發展 ■國內安全 情勢挑戰	■國防政策 ■國防戰略 ■軍事戰略	■主要戰力 ■支援戰力 ■後勤整備 ■後備動員 ■協同救災 ■整體精神 戰力	■組織架構 ■資源管理 ■作戰能量

二、與民 98 年 QDR 之比較：

(一)相同點：

民 102 年 QDR 之國防政策、國防戰略目標及軍事戰略構想與民 98 年概同，俾展現總統國防理念之一貫性。

(二)主要相異點：

1.闡述近年安全環境重大變遷，包含美國調整亞太戰略、中共軍力迅速擴張、島嶼主權紛爭，以及國內少子化與財力緊縮等。

2.依聯合戰力發展所需，規劃未來轉型指導，將「創新/不對稱」思維融入各項建軍與轉型作為，俾建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肆應各項國防挑戰。

3.揭示「精粹案」國防組織再造目標；擘劃災害防救策進項目；策定推動募兵制具體作為與優化官兵照顧措施，以落實總統歷次政策指示。

肆、全案要點

一、安全環境與國防挑戰：

(一)區域安全環境變遷：

1.中共實力快速成長：

逐漸改變亞太均勢，並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作戰能力，威脅美國亞太軍力投射能力與行動自由。

2.美國亞太戰略調整：

採取「再平衡」戰略，深化與亞太友、盟政軍經關係，持續強化海空軍事能量，確保共同利益不受威脅。

3.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

釣魚台列嶼位於我國與日本防空識別區交界，係中共突破第一島鏈戰略要點，引發相關各方高度關切，當前東海局勢日趨複雜；南海主權聲索國採取片面作為，區域外國家亦多方介入，使區域安全環境更加多變。

4.東北亞區域問題：

近期區域主要國家領導人更迭，政策走勢不明；美國引領下之軍事同盟為東北亞穩定基礎，惟日、韓軍事合作受島嶼主權爭端影響甚鉅。

5.非傳統安全威脅：

已不亞於傳統安全威脅，其中天然災害及所導致之複合式災難，已構成區域各國永續發展之重大威脅，和平時期軍事行動重要性持續提升。

(二)臺海安全環境發展：

1.兩岸關係和緩：

4 年來兩岸因恢復制度化協商，逐漸走向和解，現階段臺海情勢持續正面發展，是 60 餘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然並非意味國防休兵。

2.中共對臺軍事策略：

共軍迄未放棄對臺軍事行動整備，預擬對臺作戰構想與計畫，發展對我多元作戰及降低他國介入能力。國軍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

3.當前中共軍事威脅：

共軍情監偵範圍已涵蓋第一島鏈以西全境，戰術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射程均涵蓋臺灣本島；另加速發展第 4 代戰機與艦載機、遠洋海軍兵力、兩棲作戰能量，以及資電作戰能力，對我形成主要軍事威脅。

(三)國內安全情勢挑戰：

1.國防資源緊縮：

國防資源日益緊縮，軍人待遇及福利無法顯著提升，導致人員招募誘因及官兵留營意願不足，募兵制推展困難增加。

2.少子化趨勢：

臺灣青壯人力相對減少，須適度縮減兵力規模，並同步提升人員素質與專業能力，以滿足國防需求。

3.災害防救應變：

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入中心任務之一，常、後備部隊須於落實日常戰備演訓之際，同時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4.網路資安防護：

潛在敵人平時竊取、竄改與刪除我網站資訊；衝突爆發之際，將癱瘓我指管、後勤網路，國軍須強化應變能力。

5.國防意識挑戰：

國人多年安居樂業，逐漸忽視敵情與周邊安全威脅。面對中共武力犯臺威脅，須提高保密防諜警覺，強化全民國防憂患意識。

二、國防政策與戰略指導：

(一)國防政策：

1.盱衡戰略環境發展，國軍續遵總統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之指導，積極進行各項國防整備。現階段推動建構可恃戰力、展現防衛決心、維護區域穩定、鞏固精神戰力、強化災害防救、推動募兵制度，以及優化官兵、眷屬與退伍軍人照顧等 7 項實施策略。

2.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原則，並遵循「飛彈科技管制協定（MTCR）」等各項國際公約，俾善盡國際社會責任，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二)國防戰略：

承總統指導，民 98 年版 QDR 揭示之國防戰略目標均能因應當前局勢變遷，故現階段目標仍為：

1.預防戰爭：

堅實防衛作戰整備；推動區域軍事安全交流合作；厚植國防實力，俾防範外來威脅；另就中共所提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研議推動。

2.國土防衛：

打造精銳國軍，整建高效聯合戰力，籌獲現代化武器，強化戰力保存，蓄積全民國防實力，以有效保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3.應變制變：

透過精進監偵及預警能力，完善危機應變機制，提升應急作戰能力，完備災害防救能力，持恆資安防護，妥善應處緊急突發事件。

4.防範衝突：

落實軍事衝突防範作為，俾減少猜疑、誤判與誤解；恪遵防範衝突各項規定，以避免因誤判或意外，引發衝突。

5.區域穩定：

共同維護東、南海及臺灣周邊區域海空安全，致力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對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拓展國際空間。

(三)軍事戰略：

在國防戰略指導下，國軍軍事戰略構想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惟當敵人執意進犯，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為貫徹上述構想，國軍需有效執行下列任務：

1.防衛固守以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2.有效嚇阻以消弭敵人進犯意圖。

3.反制封鎖以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4.聯合截擊以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5.地面防衛以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三、聯合戰力與整備：

(一)主要戰力：

1.聯合制空作戰能力：

建立「早期監偵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能力，爭取所望空域制空優勢。

2.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發展「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能力，以遏止敵武力進犯。

3.聯合地面防衛戰力：

依「常備打擊、後備守土」構想，建立「立體化、數位化、自動化、特戰化」之地面戰力，確保防衛地域、基地與設施安全。

(二)支援戰力：

1.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

發展網狀化系統，整合指管中心、武器載臺及監偵體系，掌握戰場即時資訊。

2.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籌建「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有效反制、遲滯攻擊」能力，確保我防衛作戰全程資電安全與優勢。

(三)後勤整備：

建立「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能力，整合三軍後勤能量，結合國防工業與民間資源，強化物力動員，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四)後備動員：

精進動員政策，整合行政動員體系，建立「及時動員、及時作戰」與「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後備戰力。

(五)協同救災：

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完成人、物力動員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實施災害防救任務，俾發揮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六)整體精神戰力：

以「堅定國家認同、培養堅貞氣節、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建立堅強精神戰力。

四、國防組織與轉型：

(一)組織架構：

1.精進建軍規劃機制：

以「重點建軍」取代以往「平衡建軍」思維，集中運用資源於籌建戰略持久的聯戰兵力。

2.精實國防組織：

依「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原則，適當調整本部組織架構，組建能滿足未來戰爭需求的國防組織。

3.建構適型部隊：

根據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依「打、裝、編、訓」思維，建立適應未來戰爭形態之部隊。現階段配合募兵制期程推動「精粹案」，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原則，預

計民 103 年底國軍總員額將調降至 21 萬 5 千人，後續將持續研究調整部隊編組。

(二)資源管理：

1.精進軍備管理：

結合國家經建發展及民間力量，推動技術移轉、研發、產製與維修等事務，支援建軍備戰各項任務。

2.善用國防資源：

秉「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預算」制度程序，檢討施政需求與優先順序，俾於有限財力資源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3.結合國防與民生：

發展自主國防工業，研發軍民兩用科技，擴大國防資源釋商，以及整體運用營地，創造強化國防與促進經濟之軍民雙效價值。

4.強化國防人才培育：

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原則，結合國防轉型需要，培育國防專業與建軍備戰優質人才。

(三)作戰能量：

1.持續推動募兵制：

在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落實各項配套措施，精實裝備整備，強化部隊訓練，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

2.整合聯戰效能：

完備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使其「平戰一體、權責相符」，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指揮與管制效能。

3.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力量及社會資源，推展全民國防，爭取全民支持國防建設。

伍、結語

本次總檢討秉持「檢討過去、審視現在、展望未來」原則，盱衡當前國防、區域、兩岸與國內安全情勢，及多元且複雜之戰略挑戰外，天然災害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帶來的衝擊已不亞於傳統安全威脅，如何提升災害防救能量，也是未來國防施政關注重點。再者，本次總檢討亦針對財政資源有限及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的內在國防挑戰，提出因應規劃。

未來，國軍將賡續精實有形作戰能量，推動國防組織及兵役制度轉型，精進資源管理機制，以籌建「固若磐石」的聯合戰力，創造不對稱優勢，戮力達成國家與人民的託付，確保國家安全。

民國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依法定時程，於每任總統就職 10 個月內公布，感謝大院委員先進全力支持與指教，國軍必定持續精益求精，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益，打造精銳勁旅，做為政府推動兩岸關係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後盾。

最後再次感謝撥冗聆聽，尚請委員先進支持，謹祝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謝謝！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我們就今天的報告內容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依例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國防總檢討」我們都已經看過了，基本上比 4 年前的「國防總檢討」總頁數減少了 30 頁。看完總檢討之後，我們對國防安全、國防戰力真的是膽戰心驚！內容很抽象，都是紙上談兵，邏輯也矛盾，台灣的國防建軍變成一個口號。我們看了之後發現沒有任何戰略，也沒有政策，同時也沒有防禦，最重要的是國防總檢討沒有寫出國家的安全報告。

現在中共的國防預算高達 3 兆 7,500 億台幣，有 230 萬大軍，而台灣的國防預算不到 3,000 億台幣，只有 23 萬軍隊。當中國正在窮兵黷武的時候，我們台灣的國防預算減少，兵源不足，我想台灣的防禦，面對中共是有很大的危機。這是我看了國防總檢討之後，可以跟部長一起來檢討的。本席做了書面的質詢，再請部長看一下。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他－請問部長認識報紙登載的，這張照片上的人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不認識。

蔡委員煌瑯：不認識他？好。

部長沒有看電視嗎？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看到委員拿的報紙了。

蔡委員煌瑯：這位就是總統的女婿，蔡沛然。部長認為他是逃兵嗎？

高部長華柱：今天也有媒體問我這個問題。國家有國家的法律……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他是逃兵嗎？

高部長華柱：今天國防部是負責實施軍事訓練的。這個部分應該由專業單位來鑑定，所以……

蔡委員煌瑯：對，部長，他不是逃兵。

高部長華柱：國家的法令是一體適用的。

蔡委員煌瑯：對。就兵役法來看，他不是逃兵。他是合法的鑽法律漏洞，他是合法的逃避兵役。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具有這種身分的人很多，僑界很多，希望委員……

蔡委員煌瑯：對。僑界的任何僑民都不是我評論的重點。我評論的是馬英九總統的女婿。

各位可以看到，他的體格非常壯碩，真的是……

高部長華柱：委員要到內政部去質詢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我已經告訴你了，他是合法的逃避兵役。任何的僑民，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之下，行使他的兵役豁免權，這我沒有意見。但因為他是總統的女婿，所以我是用高道德標準來評論，因為我們馬英九總統一向強調，以高道德標準來要求自己。

看到這樣一個雄壯威武的體魄，非常地健康、陽光，他不能為我們國軍從軍報國，不能穿上中華民國的軍服，請問部長有沒有感到扼腕？有沒有感到可惜？

高部長華柱：我想國軍是依法行政，今天委員在這邊發表不同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我是請問你的感受。如果一位身高 188 公分，擁有強壯體魄，還有 6 塊肌的蔡沛然，能夠穿上中華民國軍服，能夠拿起槍桿從軍報國，為國家效勞、盡忠誠，你會不會感到很高興？

高部長華柱：任何人來參加國軍，接受憲法賦予的任務……

蔡委員煌瑯：他不當兵，你會不會感到很可惜？

高部長華柱：這是政府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對。

像這樣的體魄，他不當兵，你會不會感到很可惜呢？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是全面性的問題。我們現在對於任何人來當兵，我們都歡迎。

蔡委員煌瑯：我很怕你扣我帽子，所以我一再強調，僑民在中華民國的法令之下，要行使兵役豁免權，我沒有意見。但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的女婿，我現在要藉質詢高部長，講給馬英九總統聽。

馬總統，你應該鼓勵蔡沛然立即從軍入伍。如果蔡沛然今天能夠回國當兵的話，他將會像中華棒球代表隊一樣，可以鼓勵人心，可以讓全國人民感動！馬英九如果用他最高道德標準，一向表裡如一的話－他的女婿蔡沛然能夠當兵，我認為對現在整體的國軍士氣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因為我們現在募兵很困難，募兵遇到非常大的瓶頸，如果蔡沛然當兵，以他的形象跟他的愛國情操，一定會激勵很多年輕人從軍報國，加入募兵的行列，會讓募兵制成功。募兵制成功就會強化我們的國防戰力，所以馬總統如果能讓蔡沛然去當兵的話，我認為一定會感動全國的人民，至少民調不會是 18%，一定會往上攀升。

其次，如果蔡沛然去當兵的話，他將會接受軍隊的訓練，變成一個更完整的、頂天立地的好男人。這會讓你的女兒馬唯中有一個更完美的丈夫，你也會有一個更健康、閃亮的女婿。所以我希望馬英九在歷史關鍵上，你的政治敏感度要夠，全國的人民在看著你。所有的人、所有的僑民可以說，法令的規定是如此，但馬英九總統不應該這樣做。

部長有機會見到馬總統，我希望你可以勸勸他。如果馬總統的政治智慧還沒有開竅的話，你應該可以提醒他「蔡沛然立即來當兵」。如果他的女婿來當兵的話，聽說現在「麻豆」市場上已經喊價到……

高部長華柱：是 model。

蔡委員煌瑯：現在年輕人在講「麻豆」，你都聽不懂。你要多看電視，也要多看網路。

現在的「麻豆」，在男「麻豆」裡面，蔡沛然已經喊價到一集 500 萬。如果他能從軍的話，我們請他來拍募兵的廣告。以他這麼健康、陽光的形象來拍募兵廣告，會激起一股從軍熱，會激起一股愛國情操，也會提振我們整體的國軍士氣。對不對，部長？

你老是想辦法要跟我打哈啦，今天打不出來了。

高部長華柱：沒有。報告委員，你今天發表的言論，我非常尊敬，可是跟以前不太一樣。平常你從來不看稿子的，今天不知道是誰給你準備的稿子，你一直唸，唸太久了，失去你原來的風範。

蔡委員煌瑯：不是。我是非常慎重，也非常嚴肅面對這個議題……

高部長華柱：統一發稿可能就害你有這樣的表達。

蔡委員煌瑯：在歷史的關鍵上，馬英九總統可以站在制高點。如果今天蔡沛然當兵的話，對馬總統的歷史定位……

高部長華柱：委員，有些廣告也會做假。有些廣告做假……

蔡委員煌瑯：我不認為會做假。因為我兒子身高 165 公分，他就做不出這個假來。我兒子去當兵了，也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他只有 165 公分。

高部長華柱：感謝委員。委員以前當兵也是保護我們國家，非常感謝……

蔡委員煌瑯：對，我當了 2 年兵，還到金門去，當時還在打砲彈。我也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

蔡沛然的身分已經被證實，他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也曾多次出入我們國境。我今天是誠懇的、語重心長的呼籲馬總統，可以讓蔡沛然當兵。這對整個國家是一件非常感動的事情。

我們國家已經太多、太久、太鬱卒了。現在好不容易有兩件感動國家的大事，一是李安拿了奧斯卡金像獎，另一是台灣棒球隊非常感動民心。第 3 個感動要請馬總統，請你的女婿回國當兵，為我們的募兵制打一股強心劑，為我們全國青年做一個募兵、從軍入伍、捍衛國家的好典範。好不好，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委員長期在國防委員會，給我們很多指導，一以貫之。任何一本白皮書或 QDR，委員都有很多貢獻。今天質詢的這 12 分鐘，我準備了半天，以為你會對 QDR 提出很寶貴的意見，但非常可惜地……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在書面答復中詳詳細細地答復我。我會把你給我的答復讓鄉親們知道，讓他們瞭解到國防部的用心，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有助於委員的縣長選舉。

蔡委員煌瑯：我還是認為，部長在一個歷史的關鍵上，如果能夠做歷史的正確選擇，也會在我們國防軍史上留下很燦爛的一筆。如果你能建議蔡沛然先生入伍從軍的話，如果馬英九總統用高道德標準來要求自己的女婿的話，我覺得會感動 2,300 萬民眾的心。連我都會感動，真的，我都會為他鼓掌。

高部長華柱：委員當然為自己剛才的發言感動，因為花了很多時間，可是問的方向不對。

蔡委員煌瑯：馬總統說，三八婦女節送給婦女一個大禮物，就是把婦女的募兵制提高到 8%以上。如果馬總統對募兵制那麼重視的話，如果馬總統真的對這個國家有一點感情和忠誠，願意表達出感動的作為的話，蔡沛然就是你的歷史契機，是非常好的機會。放棄了這個機會，我不認為馬總統還有第 2 次機會可以在歷史留名。

馬總統告訴我們，他求的是歷史定位。這個就是歷史定位！在國防部的募兵制處於一個頭兩個大的時候，在去年募兵制只達到 5 成多，還不到 6 成的時候，如果蔡沛然今天從軍入伍，我相信對國防部、對國軍的士氣、對全國人心的感動和激勵，那是無與倫比的。對不對，部長？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募兵制的推動主要是……

蔡委員煌瑯：我質詢完了。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一向對部長非常敬重，但是我覺得你剛才跟蔡委員對答的態度相當不應該。從幾次的觀察中，我覺得你對蔡委員的答復都一直在耍嘴皮。明明蔡委員在問你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因為主角叫做蔡沛然，是總統的女婿，而是關乎台灣所有的、整體的兵力，包括你們現在募兵嚴重募不到兵的問題。

雖然他是以比較輕鬆的方式在和你對談，可是我覺得你一路都是用這種戲謔的方式在回答他，還牽扯到祝他選舉順利什麼的。我覺得你這個態度非常不好。

部長，我想進一步請教你。台灣的募兵出現了嚴重問題。我們看到你今天提出來所謂 4 年期的國防總檢討，頁數跟 4 年前（98 年）的國防總檢討比較起來，明顯少了很多。對於我們關心的，兩岸之間的問題，你們的說明從過去的 8 頁減少到現在只剩下 3 頁，我也覺得非常憂心。到底台灣現在的國防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部長，台海之間、台灣跟中國之間，是不是真的如你們報告所寫，這麼相安無事、這麼平和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天我們所瞭解、提報的 4 年期國防總檢討是延續性的。這個總檢討是一個高戰略的指導文件，所以在對敵情分析這部分，我們是在其他單位裡面做原則性的詳細說明。在這個地方……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有做簡單的說明，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任何一個國家在 QDR 部分，不可能洋洋灑灑講得很清楚。它是一個指導文件，在執行文件裡面……

邱委員議瑩：我不是要你洋洋灑灑講得很清楚。我跟你舉例講的，就是台灣跟中國的部分嘛。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 4 年前的報告裡面還會講，他在廣東或哪裡部署了什麼樣的飛彈、距台 600 里的機場部署了怎樣的戰機，可是今天這些完全沒有出現。

高部長華柱：這些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還告訴我們兩岸關係已經在和緩當中，已經走向和解的道路。

高部長華柱：可是我們在報告後面也講到，這不代表國防休兵啊。我們並沒有放棄各項的武力準備……

邱委員議瑩：我看你這一份報告，直覺感覺就是國防休兵。

高部長華柱：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連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都寫在戰略報告裡面，完全是配合中國在做國防休兵的動作。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國家的基本政策。事實上希望做到兩岸和解，難道希望做到像南

、北韓這樣劍拔弩張的嗎？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覺得不是國防休兵的話……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這個區域和平、穩定……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現階段台灣在國防上有沒有什麼需要更積極加強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有。

邱委員議瑩：請說明。

高部長華柱：比方說，我們目前兵役制度改變是不得已的，是過去的徵兵制度產生了一些問題，必須要做兵役制度的改變。可是……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個改變對台灣是好，還是不好？

高部長華柱：當然是好的。希望我們有專業的人員能夠長期留在部隊裡面，增強他的專業訓練和專業功能。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的募兵政策，你覺得到目前為止是 so far so good，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對，當然相關的條件……

邱委員議瑩：對於募不到兵，兵源不足的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的解決之道？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我們希望在人員補充方面，以及武器獲得、後勤的維修，能夠兼籌並顧。也就是說，原來我們要推動募兵制，希望在國家經濟條件比較好的時候推動，可是沒有想到這段時間的經濟狀況不是很理想。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推動這個制度不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現在是因為國家的經濟制度不是那麼理想，讓你們募不到兵的話，有沒有可能採取另外一種方式？就是說，政府有一些別的措施或計畫來招募精兵，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高部長華柱：有。報告委員，各項募兵的條件，我們呼籲相關單位－這段時間很多委員也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希望能夠跨院際、跨部會提供條件，譬如說，美國對於士兵退伍以後的福利條件。美國有非常龐大的退伍軍事務部，來協助他的國防部對退伍人員提供協助。

我想，我們這個制度今年剛剛開始，會繼續蒐整相關國家的優惠條件提供我們相關單位參考，希望他們來協助，最重要是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要提供這種優惠的條件，我想，去年我曾經質詢過您，關於募兵廣告拍得亂七八糟，不堪入目的問題，有沒有考慮過換一下募兵的代言人，找一個高知名度、具有指標性意義的人？比如說那個蔡沛然，找他來當募兵制的代言人。他擁有這麼精壯的體格，大家都覺得他的身材很好。昨天很多人在討論什麼人魚線，我看了很久，不知道什麼叫做人魚線。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做人魚線嗎？

高部長華柱：我……

邱委員議瑩：你不知道什麼叫人魚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不曉得，還問了我的助理。你知道，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什麼叫人魚線？

高部長華柱：人魚線就是鍛練肌肉，在……我不便 show 給你看，我也沒有。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要你 show 給我看，但你知道什麼叫人魚線？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對於我們的士官兵，是不是基本上……

高部長華柱：委員知道，就是現在不宜……

邱委員議瑩：我昨天問助理之後才知道的。我們的士官兵是不是訓練之後，基本上都會具備有這樣子的體格？像蔡沛然這樣精壯的體格？

高部長華柱：委員看我們的蛙人部隊，他們都有。

邱委員議瑩：蛙人部隊都是這樣子的體格嘛。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你們要改變所謂的募兵政策。我認為可以想一個好的方法，就是讓……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尊重委員問我 QDR 的問題，現在又扯到這個廣告，我覺得……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是跟你在談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是啊，結果現在委員跟蔡委員問的問題又是一樣的，我想委員的高度應該不是這樣子的。

邱委員議瑩：你不需要再耍嘴皮子。

高部長華柱：沒有。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是在跟你談募兵制，我認為國防部應該站在募兵的角度慎重加以考慮，像這樣精壯的男丁應該要回來服兵役，這其實具有非常重大的指標性意義。台灣有很多人從小去留學，申請僑民資格後，雖然法律上沒有問題，他具備僑民資格，但其實是鑽法律漏洞，逃避兵役的問題，我相信蔡沛然也是其中之一，我不能說他錯，他是合法申請的，他受大家矚目的是，他的身分是馬英九總統的女婿。國人為什麼會這麼不信任馬英九？過去我們說馬英九拿美國的綠卡，他是美國人，他家裏的兄弟姊妹很多是美國人，他的兩個女兒是美國人，現在連女婿都是美國人，你不覺得這對台灣來講是很大的衝擊嗎？假如國防部能幫他獻策，讓他的美國人女婿，也就是你們認定的僑民能回台灣當兵，甚至當國防部的代言人，這是多好的一件事！

高部長華柱：我們以前也有，以前總統的兒子也做過徵兵的廣告，後來發現那是假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假的，那就是你們國防部有問題，你們去拍一個假的廣告。

高部長華柱：不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要知道，過去的總統兒子也是有當兵的，你們要詆毀他，隨便你講，但他也是有當兵的，他有盡到義務、責任，不像現在一家大小都是美國人，完全走法律的漏洞。台灣現在的整體兵力情形是，精壯的不當兵，你們又募不到兵，而對外，感覺上是國防休兵。從你們的 QDR 檢討報告中，我完全看不出現在台灣戰略前途在哪裏，我實在非常憂心。過去你們還會告訴我們，中國對台部署飛彈有多少，我請問你，中國對台部署飛彈有沒有減緩？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減緩，我們特別有提到。

邱委員議瑩：沒有減緩？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其實是有增加的。

高部長華柱：對。這個整體報告是參酌很多學術界及各項專家的意見，委員可以看到裏面諮詢組的諮詢委員，所有國防委員都是我們的諮詢對象，並不是我們憑空捏造出來的。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你憑空捏造，我要跟你談的是，對台部署的飛彈不只沒有減少，還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在你的報告中完全看不見。你的報告告訴我們，兩岸關係趨於和緩，現在又放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以國防戰力也需要積極整備了，再加上總統一家人都是美國人，總統的女婿可以不用當兵，台灣又募不到兵，因為經濟狀況不好，所以募不到，然後我們要買武器、飛彈、戰機，也沒有錢、不能買，所有的東西都是一直往下跌，你們能否做個事情出來，讓大家覺得台灣的國防還是有希望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裏面有寫，委員可能沒有看，我們寫中共飛彈的精度、機動力大幅提升，怎麼會沒有寫呢？可能委員的供稿人寫得不清楚。我們並非沒有寫，在第 17 頁的第 1、2 行都有，不但如此，還強化武力犯台與反介入，須……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你要這樣講，那麼請你看第 15 頁，在台海情勢發展方面，你們寫台海情勢相對穩定，發生武裝衝突性減少。到底是你沒有講，還是我沒有講？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難道是像南、北韓那樣劍拔弩張嗎？沒有吧？是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我要跟你講的是，對台的武器其實一直在增加，……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寫啊。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告訴我們，現在衝突性是減緩的、現在是和緩的，如果對台的武器一直在增加，為什麼衝突性會是減緩的？我不懂你們的道理，我要求國防部做一些貢獻出來。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包括你們去徵個兵、邀請總統女婿來當兵，你都做不到，你們都不敢做。

高部長華柱：委員，模糊主題啦！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模糊主題。

高部長華柱：我對你很尊敬，希望你不要模糊主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不要在這裏耍嘴皮子。

高部長華柱：我不會耍嘴皮。

邱委員議瑩：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委員特別提到蔡沛然有人魚線，所以建議國防部請他拍片以增加募兵效果。我很遺憾他沒有推薦我，雖然我沒有人魚線，但我確實服過兩年兵役，而且也不用像蔡沛然一樣要出場費 500 萬，我可以免費來拍，希望你能考量我一下。這是滿嚴肅的問題，現在國防部募不到兵、留不住人才，國防部去年募兵達成率只有 72%，請問部長，其中海陸憲兵是不是最嚴重的問題？我知道憲兵部分最為嚴重，只有 44%而已。在國防總檢討報告中，部長特別提到募兵制兵源不足，能量就不足，去年負責 8 月的總統府維安，報紙有報導，當時鐵衛營的編現比大概多少？你記不記得？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要查一下，大概百分之六十幾。

陳委員歐珀：不到四分之三，只有 70%左右，所以總統府的維安都拉起警報了，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我認為募兵跟徵兵制是次等的問題，最重要需考慮的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不一定要堅持募兵制，剛剛部長回答邱委員時提及國防休兵，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並不代表我們要國防休兵，現在兩岸狀況和緩，我們不能當做是國防休兵，就是因為徵兵制目前產生問題，我們反而要加強做。委員，你當兵兩年經歷紮紮實實的訓練，到現在還津津樂道，可是現在的兵服役不到 1 年，甚至不到 11 個月，如果你當國防部長，對於這樣的徵兵，你怎麼辦？是不是要調整？如果現在所有的徵兵都像你接受過的訓練這麼嚴格，到現在你還覺得可以拍廣告，那我們就不必改了，但就是因為徵兵制度產生問題，所以才要改，而要改就需要全民支持，為了國家安全，希望各方面的預算願意來支持國軍，這樣才能做啊，委員，是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對。我們外交休兵就是一個很大的錯誤，要發展國防，就要發展僑務，這是我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很重要的信念，所以我在這裏要求部長，在募兵達成率不到 70%之下，你如何補充軍力？你能否提出完整的報告？

高部長華柱：我們去年發現這個問題以後就澈底做檢討，例如總統府憲兵部分，我們立刻增加兵源比率並減少勤務，讓他們專責做維安、國家安全的任務，讓其單一化。過去讓 211 營的弟兄們既要升旗，又要當儀隊，增加很多的任務負荷，現在我們減少他們的這些任務，由其他的專責單位執行。剛才我也報告過，在募兵的過程中，它的頻率增加，我們今年根據所有的預算，在徵募的方式上做了一些調整，所以我們會有一些增加的部分，這點要向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基層的官士兵有沒有肩負募兵的業務壓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人人都是宣傳員，也都能夠將召募的工作做好。我們一方面從社會、學生或各單位來徵募，另一方面從訓練中心現役人員裡面進行召募，這有各種的管道，我們都不放棄。

陳委員歐珀：募兵的員額不足，國防部應該先檢討過去募兵的管道是否通暢。根據報載，去年（101 年）有士兵為了休榮譽假而去推廣募兵，並在網路上張貼不實的募兵廣告，這些行為都重傷國防部的形象。部長，這種事情不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高部長華柱：上次蔡委員有提及這樣的廣告，後來我們發現有些是錯誤的。有關資訊方面的安全，我們也會加以整頓。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想募兵制的問題真的要好好再思考，我再強調一句話，國家的安全至上，募兵、徵兵其實都是一種讓國家兵源能夠充足、能夠保國衛民、能夠讓國家富強的方式，不一定要完全採用募兵制，所以不要陷入這種錯誤的迷思。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不是完全採用募兵制，因此在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仍然要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並在動員的時候可以召募他們，這點我們還持續在做。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手中拿著這本是你送給本院委員的國防總檢討報告，請問你在四年前有沒有看過這本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我看過。

陳委員歐珀：你四年前編了這本報告……

高部長華柱：這不是我編的。

陳委員歐珀：你看過沒有？

高部長華柱：看過。

陳委員歐珀：我看完這本報告之後，我覺得你在這本報告中沒有任何的科學管理，也沒有相關數據。這本國防總檢討報告簡直像一本科幻小說一樣。舉例而言，國防策略應該是一貫性的，檢討過去四年的方向與策略，你要推估未來的願景，所有的檢討都應該建立在科學與數據的基礎上。然而，在這本四年的國防總檢討報告中，充斥著空泛的形容詞，有四字箴言、八字箴言，卻完全看不到科學與數字化的管理。譬如說，在 98 年國防總檢討報告中提及，中共的軍備經費為 4,177.7 億，那今年（2013 年）的經費是多少？你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到。

高部長華柱：740 億人民幣。這部分我們在週一進行業務報告時有報告過，事實上這是動態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中共連續四年每年以超過兩位數字的經費在增加軍備，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98 年共軍地面的部署飛彈有一千三百餘顆，而現在有幾顆飛彈，你也沒有寫在報告中。你知道現在有幾顆飛彈？

高部長華柱：這些數字我們都知道，而且是超過現在。事實上，這些都是變動的數字，而且大部分沒有改變的，我們就沒有再做詳述。如果委員要計字論酬，這個很簡單，這是一個最高的戰略指導，而且具有一貫性的……

陳委員歐珀：這比孫子兵法還要難看，簡直是科幻小說，真的看不懂。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不要抹煞以前國防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過去……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詢問你幾個簡單的數據就好了。98 年中共新一代的戰機有幾百架，現在有幾架？你們連這些資料都沒有，要怎麼做指導原則呢？98 年中共有 30 枚衛星，現在有幾枚？你們也沒有寫明。將來國防部要如何充實軍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針對中共的北斗衛星或神州幾號等等資料，在其他的報告中都會敘述，今年我們還要出一版國防報告白皮書，屆時還會再向大家報告。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你四年後再編的時候，能夠有一些科學的數據。好不好？如此我們才能判斷要怎麼樣支持你啊！你不是說要發展國防嗎？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支持你，你就要給我們科學的數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在其他的報告中有，這是一個政策面的指導……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高部長華柱：好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在國防總檢討報告中首先提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自從馬總統上任以來，一直在提「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請問這樣的原則指導了你哪些建軍的構想，或

者是指導了你什麼樣的兵力整建計畫？又，你具體落實在哪一方面？你們也沒有寫。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寫。在會後將請我們的專業人員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說明。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今天的報告充滿著邏輯的錯誤，你一方面說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情況下，兩岸的情況云云，後面你又提到軍備的問題。你在前面說這是 60 年來最佳的時機，但是，你在後面第十六頁又寫著目前的宣傳交流模糊民眾敵我意識、分化民心的團結，所以這本報告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你要強調的到底是，現在是很安定的時候，我們不要國防？還是現在是很危急的時候，我們應該加強整備？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雖然目前兩岸情勢和緩，但是，不能夠忽視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做準備，最主要是在提醒大家要居安思危、提高警覺。對於我的說明，委員應該瞭解吧？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在這裡就跟部長提過，其實我們在外交及國防上的立場都很一致，你說要發展國防，本席很支持。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們也希望國家富強，人民、社會才能夠安定，這正是國防部的責任，所以本席借用這樣的場合向部長提出上述要求。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類似這樣的報告真的要有科學數據的呈現，如此我們才能夠支持。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參考。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國防部一定要好好思考募兵的問題，這不只是財力的問題，事實上，是國家安全的問題，過去有時空背景因素，政策也要做適度的調整，募兵制不一定要堅持到底，凡事以國家安全至上，這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在四年一期的國防總檢討，其實這是當年我修相關法令，所以規定國防部每年都要去展望做四年的國防總檢討。當然，剛剛有很多的委員對此有很多的批評，我認為國防部也應該虛心接受，做為改進的基礎。坦白說，這樣的總檢討也能做一個概要的展望，當然，你們不可能寫得那麼的詳細，每位委員都可以說出一大堆的建議，如果要將這些建議全數接受的話，那將會是一本百科全書，這是不太可能的。事實上，總檢討只是一種展望，這種展望只能概略的表達。你剛剛也講過，你們每一個會期還要來進行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中，你就要針對未來一年該做的事情說明得非常具體，所以這種東西要放在一起，相輔相成來看。但是，我覺得委員們有建議，那就努力去改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們還要出國防報告書，其實如果真正要瞭解，就要看 defense paper 及國防報告書。本席參與過第一本及第二本國防報告書的編纂，所以我很清楚。其實許多的國家對於國防報告書是比較重視，因為那裡面就真的要講得鉅細靡遺。現在我們非常認真的在看這一本，甚至

拿以前的那本來做比較，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

首先，你在 98 年時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第 85 頁到第 86 頁中，你表示「要適量的籌購下一代戰機獲得前之戰力過渡機種，維持聯合制空作戰能力。」我想你講的應該是指 F-16C/D 戰機，而且你談到「空中截擊與制壓能力」，可是到了 102 年度的這本，就只剩下「空中截擊能力」，把「制壓」拿掉了；然後你講的是「籌建下一代戰機」，而不是「籌購」。當然，飛機是一定要買的，而且不論國內、國外做的都要買，但是當你們習慣講「籌購」時，通常指的是對外採購，這和你現在講的「籌建」有點不太一樣，所謂「籌建下一代戰機以及無人戰鬥的飛行載具等等」，當然就是由我們國內自己來做。也就是說，你們是否有意暗示未來對於類似 F-16C/D 戰機的事情，我們就暫時不談，來年的預算也不再編列？可是 F-35 戰機也不是那麼簡單、那麼容易採購，最快也要等到 2019 年以後，美方才能開始陸續交貨，而且如果美方願意賣給我們的話，除了要先滿足他們自己之外，還要滿足日本、英國、以色列、南韓、新加坡以及其他很多國家之後，才會滿足我們，所以從現在開始算，20 年之後能夠拿到就很不錯了。我想國防部大概也知道這是緩不濟急的，因此也在思考倘若美方又不賣給我們了，要怎麼辦？當然，我們的 F-16A/B 戰機在性能提升之後，撐個 15 年還有可能，但若要撐到 20 年，恐怕就太老了，所以國防部是否有認真考慮在必要時重開生產線？畢竟我們已經有建造經國號戰機的經驗，如果我們可以拿得到發動機，再加上 F-16A/B 性能提升的雷達，那就具有追蹤隱形戰機的能力。請問我們是否有在考慮，未來必要時，在美國某種程度的協助之下，自行生產下一代的戰機？國防部有沒有這樣在做思考？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透過軍售案向美方採購武器裝備，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我們沒有辦法自製，所以才要外購。事實上，不管是向哪個國家購買，我們在緩不濟急的狀況之下，為了彌補戰力的空隙，必須根據軍售案向外採購，而採購的原則就是沒有辦法自製。尤其是下一代的戰機，那是一個更高的挑戰，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嚴肅的去面對。

林委員郁方：部長，現在有一個問題是，雖然美國重返亞洲，把中共視為一個真正的對手，可是他們也不會願意為了賣給我們更好、更高性能的戰機而去得罪中共，因為他們願意跟中共鬥，但不願意鬥破，在此情形下，很可能就會回到以前我們要自己生產經國號戰機的那個場景，因為沒有辦法了。也就是說，到時候美國政府很可能學過去的雷根政府，提供我們一些技術，好比給我們發動機、追蹤隱形戰機的雷達，而且心想：「反正你們也參與開發，中華民國政府也付了錢，我就給你們一些必要的技術，你們就重開生產線，自己去造吧！再說，你們有劍二，也有雄三，只要你們自己裝配，也可以組裝成一個很好的戰機，這也是很好的選擇啊！」當然，我們現在還有等待的時間，可是如果過了 5 年，美方的態度仍不鬆動，那時候我們就有可能要自己生產了。請問部長，現在你們用「籌建」來代替「籌購」，這一字之差，可有特別意涵？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提的問題從來不會排除在我們的規劃之外，但是也許委員的用字比較精準，所以會有這個疑問。其實我們在這段話裡面包括了兩種裝備，一個是戰機，一個是無人的飛行載具。無人飛行載具是我們這個論述中所強調的部分，希望能夠儘量走向自建、自製。所以我剛才特別問了相關人等的文字表達，他們表示如此用字是因為兼負兩項發展的方向。

林委員郁方：既然是兼顧兩項，那麼無人戰鬥飛行載具的部分，我們是引進技術，自己生產的，可是你們卻把「下一代戰機」放在前面，讓人覺得你們強調自製的部分是指「籌建下一代戰機」，因為通常是比較重要、比較優先的才會放在前面。我知道有很多委員同仁批評部長這本 QDR，可是你不可能講得太清楚，否則美國馬上就來干預了；同樣的，我們質詢時，也是不敢問得太清楚，多少要替你保留一些東西啦！但不論如何，我覺得在永遠樂觀之外，也要做最壞的打算，所以在 F-16 戰機做性能提升時，我們要積極參與，和美方之間，不要只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必須去參與整個建造的過程以吸收一些技術。還有，目前經國號戰機也在做性能提升，台南基地業已完成，台中基地也要開始進行，在此情形下，我們也要開發一些新的技術；再來就是高級教練機的部分，我是不贊成完全跟人家買，我們可以在漢翔合作生產，再去吸收一部分東西。只要針對這 3 種飛機的性能提升和生產，有所準備的各自去吸收一些新的科技進來，那麼未來在最壞的狀況之下，如果有必要重開經國號戰機的生產線，我們也就有備無患。部長，我說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國防自主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擴大讓中科院能夠行政法人化，無非就是希望鬆綁以留住人才，做到未雨綢繆。委員的構想，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郁方：另外，你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裡面提到「反輻射飛彈」的部分，在它後面講到「空對面散灑式遙攻精準武器」，可是到了今年這一本，你就沒有講到，只提到「反輻射飛彈」就停止了。就我解讀，所謂的「空對面散灑式遙攻精準武器」，就是萬劍彈。你們在今年的總檢討裡面把這個部分拿掉，是否暗示不打算生產萬劍彈了？

高部長華柱：這是當初的一個目標，就是要生產這個彈，現在這個彈已經生產出來了，所以就不要再寫了。

林委員郁方：如果是這樣，我當然很高興；但據我了解，我們現在有發射彈的能力，可是卻沒有彈可用。因為你們在 99 年上半年通過萬劍彈的初期作戰測評之後，現在有關作戰需求的文件已經被你們國防部退了 5 次，如果你們真的存心要讓它通過，你們和對方就會見面，然後一次修改完畢，請對方重送，你們再一次讓它通過，可是你們連續退件 5 次，意思已經很清楚了，你們是打算不讓它通過嗎？所以現在你們是有發射萬箭彈的能力，只要翔展計畫通過就沒有問題了，對於升等後的經國號戰機，台南基地也可以配合，可是你們無彈可用，因為你們把人家的作戰需求都退件了，要如何生產呢？

高部長華柱：我會請中科院於委員質詢後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郁方：有美方的壓力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林委員郁方：如果有壓力，抵擋得住嗎？有肩膀對抗嗎？這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這是對付敵方船團的一項壓制性武器。

高部長華柱：相關部分，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由於這是整合案，所以須有配套措施，目前也還在審核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進展順利。至於細節，我請中科院院長再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郁方：我還有六、七個題目要問，但時間已經到了。

最後，報告中提到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使用核子武器，不過當中多說一句話，「僅

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現在雄二 E 的發展已經不是秘密，如此一來，雄二 E 的量產會不會有問題？還是不對雄二-E 做任何評論？雄二 E 的生產計畫有變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林委員郁方：有美方的壓力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林委員郁方：既是如此，我就不繼續追問了。雄二 E 對我們很重要，我們要買很多武器系統，但美國人不願意賣我們，這樣一來，我們的國家安全就會出現漏洞，而我們自己得想辦法補漏洞。美方既然沒有滿足我們的需求，也不該對我們的武器研發生產指指點點，有太多閒話。身為國防部長，你必須硬起肩膀，尤其這種不當施壓，一律不接受，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過國防部的國防四年期總檢討報告後，我有個小問題想請教，也就是有個名詞需要修正一下。國防部不斷強調國軍部隊必須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編制，那麼現在國軍到底有多少編制？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在精粹案後，希望能達到 21 萬 5,000 人。

楊委員應雄：以人口比例來說，這樣的部隊數在全世界上是多或少？

高部長華柱：目前是算多的。

楊委員應雄：我查過資料，21 萬 5,000 的部隊人數在全世界可以排到第 20 名，連日本自衛隊也只有 24 萬人，法國 25 萬，德國 28 萬人。當然，與以前的 50 多萬相較，21 萬 5,000 是少的；但就人口比例來說，還是算多的。這似乎是個小問題，且國防部也不斷強調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但這樣的兵力布置其實不算少，如此，強調「小」，那麼世界各國、民眾乃至於國軍本身，會不會認為我們的國力，甚至國防有問題，否則怎麼會一直強調「小」呢？我建議轉為精而強，感覺起來也比較能鼓勵士氣。我希望國防部能就此檢討一下，況且以 21 萬 5,000 人的部隊及人口比例，在世界排名上，我們是可以進入前 20 名的！

高部長華柱：將近二十年來，針對部隊所進行的調整都叫精進案、精實案及精粹案，用語均類似於委員所建議的。

楊委員應雄：這雖然是小問題，但我認為可以對士氣起鼓舞作用。

現在國軍採取的是防禦固守策略，也就是站在守勢立場，但確保能有效遏阻。報告中提到，現在兩岸關係雖然和緩，可是最大威脅仍舊來自中共。國防部強調我們的目的在於防衛國土，由此推測，第一擊應該不會由我方所發，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的政策是這樣，我們不會挑起戰爭。

楊委員應雄：萬一情勢特殊，中共發出第一擊，那麼我們可以撐多久？尤其在等待相關防衛到來前，我們的國軍可以撐多久？

高部長華柱：每年漢光演習的目標或其他兵力部署目的，其考量均來自自我防衛。尤其解除中美協

防條約後，我們的自我防衛、固安作戰計畫都是我們自力……

楊委員應雄：如果現在發生狀況的話，我們可以撐多久，以等待協防力量的到來？我看過一些資料，像前任國防部長李傑曾說大概撐兩週，唐飛則認為不到兩週，陸軍某位部長說是一個月。以我們與當前中共的軍隊實力而言，到底可以撐多久？尤其是在第一擊擊發後。

高部長華柱：在全面犯台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持久的時間能越長越好，而這端視全民自我防衛決心是不是足以支撐。

楊委員應雄：所以部長不方便在此做預估？

高部長華柱：是，但我們希望越久越好。

楊委員應雄：如果中共擊發第一擊，那麼由誰下令我方的第一擊反擊？以當前的國家體制，應該由誰下令反擊？

高部長華柱：在平時經常戰備時期，第一擊的決定仍是部長。

楊委員應雄：還是部長？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應雄：依據國防部 95 年台澎防衛戰備規定來看，雖然由部長下令，卻必須經總統授權，屆時仍須經授權嗎？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應雄：其實美國在這方面也有一些看法，他們認為反擊的時間點非常重要。不管是擦槍走火或其他事件，時間上的判斷很重要，而在這種重要時刻上，您還是認為國防部長就可以下令反擊？

高部長華柱：當然要慎重，且必須非常謹慎考量。在經常戰備時期，我們會避免擦槍走火，挑起狀況。

楊委員應雄：最近因為東海、南海問題，中共在幾個南部島嶼進行軍事訓練，尤其是登島、奪島這部分，一再演練。其目標，可能不是我們，畢竟現在除了釣魚台事件外，還有越南的問題。在 2010 年 3 月，美國國防部亞太副助理部長曾在某項會議上表示，中共對於台灣離島，如金門、馬祖，已經具備登陸作戰能力，甚至可以奪下，當然，對台灣的全面性登陸或有問題。請教部長，現在大陸對登陸台灣本島，尤其是奪島能力上是否已經具備？

高部長華柱：今天任何一場戰爭，要發動兩棲或三棲的作戰，都必須克服一些困難，要考慮到天塹。

楊委員應雄：所以對本島可能還是有難度的。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應雄：請問部長，中共如果對金門、馬祖這兩個離島發動戰爭，你們認為成功機率高不高？

高部長華柱：時間、能力和八二三砲戰以前完全不一樣了，我們自我防衛的觀念也不一樣了，像以前金門戰鬥村全島一命、軍民一體的觀念也不一樣了。

楊委員應雄：我們當然不希望離島再有戰爭，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在目前的狀況下，你們對離島的戰略如何？而且對離島軍力的部署，譬如當初發展雷霆 2000 多管火箭時，是準備代替離島配置

的工蜂六多管火箭。

高部長華柱：當初的時代背景，是因為狀況增高，才臨時調整了一些裝備，我們要看兩岸各方面戰略的需求，然後把重要的武器裝備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

楊委員應雄：因為現在整個趨勢看起來是，雷霆 2000 已經部署在離島了，是否如此？

高部長華柱：今天任何武器裝備都有其階段性任務，以往我們部署的兵力和兵力大小，國防部會通盤來考量，看哪種裝備放在哪個位置最需要。

楊委員應雄：現在看起來我們是採守勢，最近看起來整個防衛線已經移到澎湖和台灣本島了，是否意味著我們國軍要從金門、馬祖撤退了？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完全撤退，而是應地方政府的要求。

楊委員應雄：我聽起來現在如果要登島、奪島，以我們目前的戰力來看，只要人家願意，恐怕我們沒有什麼條件去固守了。現在新的武器部署，你們又認為應用於本島或澎湖，其實是否意味著國軍是把金門、馬祖的防衛線統統往後挪了？當然這也是另外一個目標，如果國家很勇敢的把金門、馬祖非軍事化，將國軍戰備力量全部撤退，給中共一個壓力，我贊成，但是在沒有完全做到這一點之前，對金門、馬祖離島整個防衛線的整備，恐怕要作一個更深刻的思考。

高部長華柱：不是由某一單項武器來決定，而是全面的思考。

楊委員應雄：對啊！但是如果最基本的都沒有了，還打什麼呢？

高部長華柱：也不見得。

楊委員應雄：原先是地對地，如果要登島，地對地馬上可以加以阻絕，但是如果連這樣的武器都沒有的話，我不知道到時候如何去抵抗？當然國防總檢討應該有大戰略，但是在整個分布和戰略上，離島如何部署必須有一個替代方案。

高部長華柱：不是單一武器裝備，我們會全面的考量。

楊委員應雄：全面考量，但是很多鄉親包括我都很怕國軍要用到金門、馬祖的時候，就把它當作寶，現在國防戰略要撤退了，就把金門、馬祖當作垃圾一樣，所以包括我前天的質詢，都希望國防部在作軍力和戰略調整時，對於曾經和你們患難與共六十幾年的離島，都要有積極性的作為。希望部長就這部分加以思考。

另外，國防總檢討談到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募兵制推動有困難，我想請教部長，部裡有沒有鼓勵軍眷多生育的補助？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連續兩年舉辦了聯合婚禮，鼓勵他們生產。

楊委員應雄：因為軍人子弟從軍的比例很高，如果能夠加以鼓勵，說不定對募兵制的推動是有幫助的。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數據我們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作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報告，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因為兩岸恢復了制度性協商，所以台海情勢持續朝正面發展，國防部在報告中

提到兩岸關係和緩，現在是 60 年來最穩定的狀態，但是我們也知道中共為了深化其戰力整備，編列了七千多億人民幣預算來強化其軍事、提高其國際地位的影響力，他們還有一項反介入/區域拒止戰術，意圖阻擋美國在太平洋軍力的投射，以及東南亞行動的自由，按照這樣的情形，如果美國干預區域安全的維護時，其實台海情勢是緊張的，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的安全威脅還是存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說兩岸關係雖然和緩，但是我們並沒有國防休兵的打算，反而要持續增強我們的國防。

陳委員碧涵：我們也看到美國國防部這幾天也承認，如果北京當局對台灣動武，美軍已經抵擋不住，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此事。

高部長華柱：這是某一位學者的說法，不代表美國的政策。

陳委員碧涵：這是美國國防部承認的事實，所以，美國是在提醒我們。1996 年台海危機，美國是派了兩個航空母艦打擊群，到台海附近維護和平，現在美國強調我們千萬不要認為美國現在還一定會這麼做，因為事實上在中共戰力的提升及意圖搶得話語權先機時，美國已發現這對他們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部長，這些是否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要請教，我們既要朝和緩的方向前進，可是我們又不能相信中共的安全承諾，以前我們台灣和中共是勢不兩立，可是現在是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所以我們現在的國防政策到底要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總統在政策上講得很清楚，國防、外交和兩岸的和緩關係是一個鐵三角，現在希望能夠做到兩岸關係制度化，以避免戰爭發生，致力於區域和解和和平，然後在外交活路上能夠建立很好的國際關係，在任何對外的國際人道援助、援救方面能夠盡我們的義務。

陳委員碧涵：這是從政的角度去鞏固台灣和中共的基礎。

高部長華柱：但是國防武力的籌建及全民的作戰意志都不可以掉以輕心，所以我特別強調大家要居安思危。

陳委員碧涵：部長，過去 4 年國防部在預防台海衝突方面做了什麼？而未來 4 年，因應這種既要朝向和緩的方向前進又不能完全信賴中共的情況，國防部要怎麼做以引導全民有此共識？

高部長華柱：我們為了區域的和平穩定，最重要的就是剛才委員強調的，民國 68 年中美斷交以後，我們今天能夠獲得武器裝備和人員訓練，是透過台灣關係法，所以今天我們也希望美國方面能夠根據這個原則、透過六項保證出售相關的武器給我們。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常常買不到我們真正需要的武器。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例如 F-16A/B 型性能的提升，也是很大的突破。

陳委員碧涵：但是還是達不到我們的理想，所以還存在很大的瓶頸，我們不能說我們知道這個瓶頸存在，卻永遠無法突破。這一點是我擔憂的。

另外，尤其部長說因為兩岸安全協談機制雖然往正向發展，但是尚未穩定、成熟，部長在報告中說要配合政府政策來推動，請問是什麼政策？你又如何推動？

高部長華柱：今天所有兩岸政策的問題，在沒有達成全民共識之前，是否能貿然的、跳躍式的進入和平協定或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現在還是秉持先急後緩、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原則，至於未來可以發展到什麼程度，有些已經制度化的談判、條約或交流已達到相當的穩定性。

陳委員碧涵：是，我現在就是在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啊！在有些東西還沒有確定、制度化的情況下，國防部如何作戰力或戰略的安排，部長剛才講的是推動的狀況，在敵中有我、我中有敵這種微妙的關係下，我們有哪些務實的作法？

高部長華柱：就軍事的專業立場，譬如精粹案的執行、募兵制的推動，是總統在選舉的政見中特別提出來的，也就是說過去這些年來我們花了大量的人力和時間在徵兵，可是徵兵的時間非常短，所以兵役制度的改變，其實就是一個增強國力的重要政策。

陳委員碧涵：好，講到募兵制，我就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要安全、和平，在募兵制之下我們的戰鬥兵力要占多少百分比？部長有何想法？

高部長華柱：舉例來講，步砲裝軍官不像軍醫、軍法有專長，他們退伍之後有沒有第二專長？國家對於這些軍人給予什麼樣的福利和條件？士兵也是如此。

陳委員碧涵：部長現在講的就是，因此在募兵時就有困難了。

高部長華柱：所以說條件要充足。

陳委員碧涵：對，現在在我們提出來的案子裡有薪資、福利提升等誘因，但是除此之外，顯然不足，譬如退伍之後的輔導、與社會的銜接轉入等等，都需要配套措施。陳鎮湘委員也在很多場合提到，這些配套很多都牽涉到跨部會。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碧涵：我們想要聽到的是具體的進度，包括有什麼困難，請讓我們了解。

另外，我要向部長建議，如果青壯人口減少，而募兵的誘因又沒有增加的話，其實部長不妨考慮改變戰略，下修募兵員額，我們不應該只有一個政策。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在你的整體精神戰力報告中，關於深化文教方面，你提到要深化教育內涵，可是我沒有看到哪些教育內涵，我只看到你提到使命感、信念和武德。我想要告訴部長，現在的教育趨勢除了提高國際觀，讓人才和國際接軌之外，還有一個重點是人文素養，我覺得我們的軍事教育絕對不能獨立於現代教育之外，因為我們培養的是現代的優質軍官、士兵，譬如本席最在意的美感教育和學校學習環境的營造，如果我們無法從這方面提高軍人的人文素養，使他們和國際接軌，我就不認為他們在擔任軍人的角色時會有國際觀，並具備世界公民的基本能力。在軍事教育體系中如果不能讓人身心靈平衡，你將很難進行使命感、信念和武德的內發性的改造，如果只有外塑，我覺得這樣的教育是落伍的。另外就是心輔功能，你提到三級預防，你要用創新的思維、靈活的作法，但是就我所知，這和現行的措施差距很大。有關這部分，我們前一陣子看到官校有個學生打算離校，結果殺了學長，我覺得在心輔方面不應有連坐法，應該講求專業社工師的介入，真正解決學生適應不良等等問題，一定要疏通，絕對不是防堵，有關這方面，本席

下一次會再和部長作深入的探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確認的是報告中所提到的精神教育，第一條就是要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國軍今後在精神教育方面，對這一點是不是能夠永遠堅持？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就是軍隊要服膺憲法、捍衛憲法，這是不變的，我們很難得已經走到這樣一個程度，應該不會再走回頭路才對。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作法。第二個問題，剛才聽到很多委員先進非常關心國防事務，這是好事，但是我也聽部長談到了專業的問題，我們應該尊重專業，當年在徵兵制的時候會一再的變更，本席認為這就是非專業的手伸到了專業裡面，改變了專業應該有的堅持，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是的，針對兵役制度，任何國家如果用這種非法律的律定就會造成民眾對這方面的期盼以及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做一些制度面的調整才能夠因應國軍目前的需求。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在這邊鄭重的呼籲，我們尊重專業要有所堅持，也希望所有非專業的建議可以讓專業人員去探討，但是不能夠硬要把專業的東西變成非專業人員的意願，我想那會造成國安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為什麼國安問題、兩岸問題以及外交問題是由總統直接來掌握？就是因為這個部分要尊重這方面的專業，如果讓一般非專業去造成這些問題以後，我想會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和其他的整體政策。

陳委員鎮湘：下一個問題，我們來看這張圖，剛才你們是作四年總檢討，但光是去年一年的變化就很大，在你們總檢討報告書中提到了國家元首的改變，換句話說，這些國家元首的改變和它國家未來的政策是不是有調整的問題，這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除了這些國家的元首變更以外，還有主權的爭議，譬如太平洋地區的島嶼，北從北方四島開始，南到太平島、南沙群島的問題都在變，中共的崛起是事實，北韓的問題是事實，美國要西進太平洋也是事實，對台灣來講，我們要如何能夠掌握這種種的「變」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看看中共，當年兩岸是壁壘分明的，但是它從來沒有突破過第一島鏈，現在因為日本對於釣魚台的作法，造成中共能夠順利的、有理由的進出第一島鏈，對台灣相對的構成威脅。我想所有學軍事的人都非常清楚，我們原本認為東部是相對比較安全的，所以都將東部作為很多戰略上的考量，但是現在不一樣了，就如同當年在金馬外島我們是劍拔弩張的，但是今天兩岸關係變為和緩；當初我們認為在太平島是相安無事的，現在卻變成有爭議，所以面對各種「變」的因素

，我們要以萬變來應千變才有機會，如果以不變應萬變就註定失敗，所以本席非常期盼國防部的同仁能夠從這方面來思考。

下一個要談到救災的問題，我想部長非常清楚，在報告裡面提到「協同救災」，我想「協同」在軍事用語來講，意思就是大家都是主角，但是本席曾經親自問過內政部長救災是不是他的主要任務，他的回答是「是。」，但是我用書面問他，包括替代役和保警的部分，他所有的回答是「否」，造成了我們今天看到這裡所講的「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請問陸軍，針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如果能講你就在這裡說明，如果不能講你就說不能講，這會不會影響到你的戰訓？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難免都會影響到戰訓。

陳委員鎮湘：我想「超前部署」的「超前」指的應該是時間，你要減多少時間來超前？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思考。災害分成預警和沒有預警，本席曾經講過，有預警的災害應該由地方政府站在第一線，而國軍則是站在一個應援的立場；對於沒有預警的國家級災害，國軍當然是不待命令投入。我想高部長也非常的痛苦，因為今天一般的民眾要看到穿迷彩服的才會安心，這是對的，但是迷彩服指的絕不是只有機甲部隊或是精銳部隊，我們可以看看全世界，美國現在的救災多半都是以國民兵擔任第一線，它沒有讓海豹部隊投入吧？沒有啊！今天中國大陸的救災，你看看跳到水裡面的都是什麼人？是武警，不是二砲部隊啊！本席在這邊絕不是要國軍收手，而是權責要釐清，否則的話，這 21 萬 5,000 人沒辦法應付現在和未來這種永遠的變化，這是非常危險，也非常可惜的。

大家知道培養一個兵要花好幾萬元，這些兵絕不會比保警的兵花的錢少，但是就救災而言，難道保警不能救災？難道替代役不能救災？錯！你根本就沒有想要用他們去救災，我們為什麼不能夠把這些人做有組織的運用？這點本席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要對院長有所質詢，現在我是給大家一個預警，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東西能夠上軌道。

下一個問題，本席要特別強調「寓動員於救災」的觀念，今天我沒有時間深入來談，但是我們的動員制度和動員戰備有很多都是值得探討的，如果不能夠讓它具體化的話，本席非常擔心，所謂「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你這個「養」字沒有用到心，戰時就沒有辦法用兵，你如何去用？現在的替代役要進行軍事訓練 4 個月，我們每一年有這麼多的替代役，累積起來將近有 19 萬的大軍，很可惜都是化整為零在運用，為什麼不能夠積少成多變成一個救災的部隊？同時我們曉得今天是藏富於民，民間有那麼多的裝備，如果我們還用國防預算去買民間有的裝備，那就是浪費；如果我們能夠把民間的裝備動員起來，換句話說，你就可以做到「打什麼有什麼」，我們不能夠只聽到「有什麼打什麼」，也就是說有東西才能作戰，不是這樣的，動員就是要靠你「打什麼有什麼」。

我想動員的問題和救災的問題是國軍的問題沒有錯，但是本席也要呼籲，動員不光是口號，動員一定要由地方政府一直到內政部相關的單位，你要認為這是一件整體的事情，不單只是國防部的事情，這樣才能夠做得到，否則的話，本席就非常的擔心，我曾經好有一比，你把國軍的精

銳部隊拿去救災就等於是把勞斯萊斯的車子拿去當教練車一樣的浪費，明明有可以用的部隊你不用，非要讓有訓練、有重裝備的單位去救災，這是很可惜的，不過慣例現在已經形成了，所以我們要漸進式的回歸正常，因為募兵制是一個重大的變革，如果不能夠從這邊起步的話，我想再多的國防預算都達成不了所謂的精兵主義，這一點部長以為然否？

高部長華柱：委員這個建議看得非常完整，我們和內政部之間會把權責約定得非常清楚，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謝謝，時間到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請教你最新的 QDR 內容之前，本席首先要表達一個不滿，我認為你近來和本委員會的蔡煌瑯委員在數次的質詢過程之中，態度非常輕浮，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認為我的態度不好，我利用這個機會向他……

蕭委員美琴：如果部長私下要和他一來一往，我都沒有意見，這是你們兩個的事情，可是今天是在國會殿堂，而蔡委員向你請教的這些問題也未必無關很嚴肅的重大國防政策的議題，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非常輕浮和滑頭的態度。

高部長華柱：如果委員覺得不舒服，他覺得有問題，我願意向他道歉。

蕭委員美琴：好，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和蔡委員去做一個處理，因為我覺得本委員會的委員在請教國防相關的問題，部長既然站在備詢台上，我也希望你是用最嚴肅的態度來回應我們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要回應的是和今天這個專業有關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我還是要講……

高部長華柱：但是有時會扯一些和今天沒有關係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其實今天蔡煌瑯委員向你請教的問題也和國防有關，包括在你的 QDR 裡面都提出了現在台灣國內的安全情勢目前面對非常大的挑戰就和募兵制度的推行有關，和現在的兵源有關，蔡委員就這個問題向你請教第一家庭的成員如果能夠投入募兵的行列，從軍報國以帶動激勵士氣的效應，這並不是無關國防專業的問題啊！再說別的國家，你看現在英國的皇家之子，哈利王子雖然爭議不斷，但是他目前在阿富汗第一線開阿帕契戰鬥機；美國過去 100 年來就有 13 位總統的兒子或是女婿（son-in-law）上戰場，甚至有的還戰死沙場，這在別的國家是一種榮耀，你想想看，對台灣的部隊來講，如果有總統的兒子、女婿和我們一樣受苦，和我們並肩作戰，和我們一樣在烈日之下接受辛苦的訓練，甚至願意上前線作戰，這對士氣的激勵，對整個募兵制難道完全沒有意義嗎？所以部長用這樣的態度來回應前面幾位委員，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高部長華柱：我是就法論法，今天的問題是他有沒有逃避兵役，他沒有逃避，現行的規定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沒有，蔡委員是問你這樣做會不會有激勵士氣的效果。第二個，這也不是完全和國安無關，我們最近發生很多案子，包括部長的愛將，大家很熟悉的吳前處長，在座所有軍人為了保

家衛國，為了保密防諜，我們的親人和中國往來的言行舉止都需要接受非常嚴苛的考驗，他的親人的所作所為都需要被調查，需要被檢驗，可是今天三軍統帥的家人在香港，在我們的敵區，目前對台灣威脅最大的來源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之下的香港，我們難道沒有任何的維安考量嗎？他難道不需要和所有的國軍接受一樣的檢驗標準嗎？對自己親人的言行舉止難道都不必進行保密防諜的查核和考驗嗎？今天部長完全的迴避問題，你也許不敢得罪你的長官馬英九總統，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不只是一個私領域的問題，第一家庭的成員不只要有政治上的道德倫理，更有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甚至應該和所有的國軍一樣去面對相同標準的查核和考驗，部長不能迴避這個問題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法治國家，就法論法。

蕭委員美琴：既然我們所有接觸到機密等級在一定層級以上的人都需要這樣被檢驗，都需要面臨調查，那依法論法，總統的家人也不能免除於法律之外，部長的愛將因為他的親人都在接受調查了，總統的小孩、總統的女婿也不能免於這個法律之外。

高部長華柱：國軍的將領都是我的愛將，沒有什麼特別的愛將，他有問題就要接受調查，這並不是別人調查，是我們主動調查的。

蕭委員美琴：好，既然部長有這個原則，對所有的國軍都是一樣的標準，我們的親人、家人如果有問題，我們就要調查，就要檢驗。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以這樣的標準來看，三軍統帥的家人也一定要符合這個標準和規格，這樣子的原則你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根據檢調單位的偵查，他的親人有問題我們才調查。

蕭委員美琴：那他的親人根本就住在匪區，住在中國解放軍的駐在地，你難道沒有必要用一樣的標準來檢視嗎？今天我還要問你們保密防諜的機制是不是要做檢討，因為本席看到部長有意要檢討、要強化，既然要強化，當然我們依法論法，別的國家元首的兒子、女婿一樣要從軍，一樣有激勵士氣的效果，別的國家的軍隊甚至是我國在座所有每一個國軍都要接受一樣的檢驗，那總統之子、總統的女婿也不例外。

部長，現在本席要向你請教 QDR 的部分，我覺得會比較難問，因為你們印了這麼精緻、這麼精美的一本，顯然是早就準備好了，本席上個禮拜就一直向你們要，你們到禮拜一才願意提供給我。

高部長華柱：我們前天還在修正，不是完全定稿。

蕭委員美琴：你們前天還在修正？

高部長華柱：是，有些錯字和有問題的部分在最後才核定。

蕭委員美琴：反正內容很多，本席也不是一時之間就能夠全部問完，但是我要向你請教一些比較重要的關鍵，第一個，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部長也記得在當時有出國家安全報告，那時候邱義仁秘書長請我義務不收費的幫他們就英文的翻譯版本做修訂，害我花了好幾天的時間閉關，沒有拿一分薪水就幫他們做整個英文版的修訂，那是一百多頁將近兩百頁的一個版本，那你們現在是

七十幾頁，內容越來越少，我希望這不是因為你們認為我們國家安全面臨的各種面向，當然不只是國防，不只是軍事威脅，還包括你們報告裡面提出的各個領域，譬如其他心理戰、輿論戰和政治層面存在的威脅，比起你們上次 2009 年的版本，今天的版本內容越來越少。

本席很關心其中有關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在 2009 年你們提到這個是馬英九宣示要走的方向和政策，但是你們也同時提到很多時機、條件不成熟的原因，大篇幅的 analyze 有關軍事互信機制建立的問題，但是現在國防部卻用一段話帶過，那我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本席竟然再次看到讓我難過的情形，就是我們的退役將領到香港去發表言論，他主張兩岸在 CBM 的範疇裡面要共同處理釣魚台的問題，不但混淆國際視聽，也違反我國現有的政策，請問我國現在對軍事互信機制的政策是什麼？你們上次已經說過時機不成熟，現在你一直強調兩岸已經和解，甚至開始用一些九二共識等等的政治語言，請問現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策並沒有改變，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法……

蕭委員美琴：我在問你軍事互信機制，CBM 現在到底要不要推？還是你想推，但是覺得條件還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蕭委員美琴：到底你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部長不要一直迴避問題。

高部長華柱：沒有迴避，向委員報告，當初在「黃金十年」提出和平協定這個題目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國內的民意還沒有獲得共識，在這個狀況之下要直接進入軍事互信機制，目前的條件並沒有成熟，而且對方又提出相關的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有沒有聽錯？你覺得 CBM 軍事互信機制和和平協議兩者的敏感性和國內接受度是一樣的，所以現階段沒有辦法接受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應該比和平協定更敏感才對。

蕭委員美琴：更敏感，所以你覺得現在時機更不成熟？

高部長華柱：所以對方提出了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蕭委員美琴：那本席希望你們明確的就這件事情來做一個澄清。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們顯然有很多的退役將領搞不清楚狀況，還在做一些違背現行政策的主張，主張兩岸要共同用軍事的角度去處理釣魚台的問題。另外要向部長請教，你們在第 33 頁中提到空軍的戰鬥能量不足，我們長期想要取得 F-16CD，但是一直沒有進展，所以你們現在的方向是不是要開始去自行研發？

高部長華柱：我國今天所有的武器或者採購，主要是我們不能夠自製，這裡面所講的有一部分是自我研發，有一些像戰機的部分，目前國內各方面的條件並不成熟。

蕭委員美琴：今天已經有媒體報導我們要針對第三代戰鬥機開始進行自製和研發。

高部長華柱：那是媒體說的。

蕭委員美琴：那麼之前也有針對潛艦的問題，不管是潛艦還是戰鬥機，有一些關鍵的技術還是要從國外取得，如果在成品無法採購的情形之下，我們有沒有開始在自製潛艦和戰鬥機就技術取得的

部分，向美方探詢願不願意做技術輸出的可能？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直都有在接觸，在現況沒有突破之前，目前所做的都只是一些評估。

蕭委員美琴：那美方的態度是什麼？如果我們用自製的角度去處理的話，包括潛艦也好，第三代的戰鬥機也好，這些關鍵的技術美方願意輸出嗎？

高部長華柱：目前並沒有獲得肯定的答案。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已經提出了，但是目前還沒有獲得肯定的答案？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這些問題在上個會期，台船也提到一些潛艦的購艦能量……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沒有正式向美方提出需求？有沒有提過？

高部長華柱：在武器採購方面，有些有談過，譬如過去的 UH-1H 和 IDF 就是獲得了一些技術的轉移輸出，我們才能獲得。

蕭委員美琴：所以部長能不能澄清一下，目前美方是還沒有就我們提出的需求做回應，還是美方已經回應而拒絕我們？到底是哪一項？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回應。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還在繼續的爭取中？

高部長華柱：對，能夠獲得才能夠走這條路。

蕭委員美琴：但這是一個 alternative 的方向。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定案。

蕭委員美琴：就採購成品和自行研發，不管是潛艦也好，戰機也好，這是另外一個 alternative，你們同時平行在進行當中，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澄清。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王委員進士代理主席。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防部在報告中有提到 QDR 是國防最高戰略的指導文件，對內對外都非常的重要，對內是政策指導，對外可以讓友邦和國際之間知道我們的國防政策等，本席要請教部長，英文版有沒有同步發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也有。

馬委員文君：已經發行了嗎？會同步發行？

高部長華柱：會同步發行。

馬委員文君：我想國際社會也會相對的關注。

高部長華柱：我們下午會開一個記者招待會，相關的資料會對媒體發布，網路上也會公布。

馬委員文君：有一些委員認為過去的頁數和現在有所增減，我覺得這倒不是那麼重要，因為這個 QDR 既然是總檢討，它就是要回顧過去 4 年整個國防政策在執行上有什麼樣的方向可以再做修

正，或者是前瞻未來總統在任內所要推動的國防政策等，如果要檢討過去 4 年，我相信國防部也發現在經費預算上是非常的不足，尤其在分配的比例上面，這個部分沒有錢就沒辦法做。在國防部今天寫出來的這一本裡面有很多建軍備戰等，這些政策的執行都需要經費，我們明顯的缺了很多錢，尤其和台灣的假想敵－中共比較起來，它一直在增加軍隊，可是我們一直在減少，在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看法或作法？

高部長華柱：其實在國際上也是一樣，現在除了中共在經濟發展還有軍力的增加以外，其他一般國家從金融風暴到歐盟國家的歐元問題一直延續到現在，每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在發展上都受了一些因素影響，我國也是，尤其是在一個重大政策的改變下，我們目前要照顧全民、照顧弱勢符合社會公益，正好我們又要推動募兵制，那一定會對原來的武器採購這方面造成排擠。

馬委員文君：本席知道，就經費這部分當然有現實的考量，我想國防部也很清楚，我們希望在未來前瞻的部分要想辦法去因應，因為這是一個挑戰。我昨天也提到在國防預算編列的人事維持費用已經高達 1,600 億，占國防預算 53%，至於其他的作業維持和軍事投資，軍事投資的部分沒辦法減少，因為這幾年是付款的高峰期，一定要付，這點已經是確定的，所以在預算裡面唯一能減少的可能就只有作業維持費，但作業維持費的減少會造成軍事維護安全在各方面發生嚴重的問題，譬如演習，為什麼實彈射擊的部分一直在減少？還有紀德級艦也不太敢動，因為它油費耗的量也非常高，甚至我聽說現在在軍營裡面，有很多地方晚上是關燈的，很多時候都是拿著手電筒來當照明，為了人事預算和軍事投資，作業維持的經費一直明顯在下降，這是在整體預算減少之下沒有辦法避免的情形。

不過既然是回顧與檢討，本席現在要特別再提出來，在這麼有限的資源下，我們買的武器、設備還有軍購的這些東西是不是合用，是不是好用，是不是有用，本席要在這裡來做一個探討。請教部長，在 QDR 中的國防政策一直提到聯合作戰，尤其是指管系統，請問聯合作戰最主要的用意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聯合作戰最重要是能夠在地空時做一個最好的聯繫，如何在同一個預想的時間點上發揮最大的戰力。

馬委員文君：在最快最即時的狀況之下可以發揮戰力，然後蒐集到資訊，目前就國軍來說，聯合作戰最好的指揮系統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現在是迅安系統。

馬委員文君：請問當初為什麼要做迅安？它的歷史背景請簡單說明就好。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就是我們買了各種武器裝備系統之後要做整合，尤其我們和相關國家買了一些裝備，更應該和它原始的武器裝備能夠鏈結，可是當時我們的武器發展有的是國內自製，有的是向歐洲國家購買，希望能整合在一起是一個理想，可是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預期規劃的目標並沒有達到，我想這都是一些現實問題。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做了迅安，迅安系統花了四、五百億，到目前為止，它最主要的功能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陸軍現在的建置是沒有，以海軍和空軍來說，海軍建置得最多，迅安系統以目前來看，如果發生一些狀況，本席舉個例子，前陣子因為我們一些島嶼的主權爭議很大也很緊張，

包括之前的釣魚台事件，我們已經用 E2 還有大家一直在講的 SRP 偵測到，軍方也提到在北韓上次發射飛彈的同時，我們甚至比日韓還早監測到這個部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有關訊息我們都會按照它的武器系統掌握到最新的情資。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掌握到情資，而且聽說是很快的，因為這個媒體有報導。本席要請教部長，不管是哪裡發射飛彈，如果 SRP 已經偵測到了，怎麼讓我們的指揮系統可以得到這個訊息？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講的任何武器裝備都有它的極限，我們一定在它最大的效力之內掌握到一些情資，然後傳送給最高的指揮單位，提供它做最後的判斷。

馬委員文君：我的問題部長可能沒有聽清楚，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們花了四、五百億做了迅安系統，它是三軍聯合作戰最重要的指揮系統，不過 SRP 我們也花了很多錢，它的偵測效果也非常好，甚至比其他國家更快更精準，可是我們在偵測到以後，怎麼讓指揮中心知道這個訊息？是打電話還是用其他的方式？迅安你沒有辦法連結，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知道的訊息，其實大家並不覺得迅安系統很好用，因為，我想這個回去可以做個檢討，我要提出來的就是，為什麼迅安系統到現在還沒有納入戰備？就之前給我們的答復是「迅安已經監製完成了」，可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納入戰備？海軍以前的大成系統剛開始用的時候，其實也不好用，用了幾年之後，現在已經很純熟了，這就是一貫準則，我相信大家可能有聽過，熟悉操作非常重要，因為未來飛彈的發射都是以秒計的，連打電話的時間都沒有！

我在這裡再次強調，我們沒有很多的經費預算，我們花那麼多錢做這些軍購，可是如果沒有善用，這就是國防部的責任了。我希望可以充分的整合運用，也給我一個時程，迅安系統什麼時候可以納入戰備？關於戰備的重要性，你們比我更專業、更清楚，它每一個席位的操作都非常重要，所傳達的訊息也非常重要，花了 4、500 億的軍購，如果沒有善用，我們要負很大的責任！

剛才也提到救災的部分，陳委員鎮湘其實也期望透過這個會期，我們可以協助國防部，因為在過去 QDR 裡面，第一次把救災任務納入專節去討論，顯現我們已經把救災當成是一個核心的任務。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地球暖化、複合型的災害已經變成一個常態，任何一個國家包括美國，它不但國民兵投入，連聯邦的現役部隊都投入，發現還不夠，它現在修法已經通過了，就是聯邦的預備隊、後備部隊都要投入救災了。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贊成，不過，提到關於釐清責任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因為未來我們採募兵制，如果這些訓練精良的部隊動不動就出動去做這些救災工作，可是，譬如 921 大地震需要比較特殊的裝備，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釐清責任，讓我們可以很明確、儘速地作一個解決，不然在救災的時候可能會有影響；我為什麼在這裡又提起這個問題？是因為國防部可以提供最精良的設備，例如美國，在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跟氣象局結合，他們的資訊很快傳達到指揮中心的話，就可以立即統一調度所有的機具或者相關的救援能力，這部分我們請國防部也要納入考量。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報告，當然，這都是關於戰略的構想跟政策的擬定，我有一些問題想提出來就教部長，是有關近年來引起各界重視的國軍共諜事件。

目前兩岸關係雖然漸漸緩和、軍事衝突的機會比較少，但是中共每年的國防預算還是呈現 2 位數的成長，並沒有放棄武力對台的立場。所以我想在軍中，關於保密防諜工作若是不再加強，不戰而敗的可能性不是沒有，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目前被敵方運用收買、吸收、賄賂的手段，而潛伏在我們軍中的間諜，這種情況現在還有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古今中外兩軍對陣，用盡各種方法，用間、策反、倒戈、竊取機密，這都是必然的現象。

王委員進士：對。

高部長華柱：所以孫子兵法最末篇「用間篇」，就是運用間諜或者情資，這是最簡單的做法；所以一直到現在，任何國家對於它的國家安全是不能夠放鬆的。思想決定槍口的方向，這是我們自己必須要鞏固的，這些人對於我們的滲透、保密防諜是不能輕忽！

王委員進士：對，如果他們一旦潛伏在我們裡面，策反等計謀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只是潛伏，而我們沒有發現，怎麼去預防？而且這些情境是怎麼發生的？過去許多洩密案，例如軍購、委外案、合作案等，牽涉到錢和技術性的問題容易洩密，當然這是主要原因，但我想人也很重要，如何去強化軍中教育、軍人的武德……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國家是整體的，軍中有軍中的問題，社會有社會的問題，所以我們國家整體的保防要區分為政府的保防、社會的保防以及軍中的保防，我們任何一個環節都必須要強化，在目前兩岸……

王委員進士：保防在軍中比在外界容易做到，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進士：既然這麼嚴密都還是會發生，部長有沒有一個能保證未來不會有共諜案件發生的措施呢？

高部長華柱：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一向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針對情報、反情報工作單獨設有一個保防單位。

王委員進士：就是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保防單位有專責，這就是我們從當年的失敗中得到的經驗，可是目前我們又發現一些問題，並不代表說我們做得非常的好。所以自從羅賢哲案之後，我們對各方面人員考核，還有思想教育、保防教育以及保密防諜，現階段還需要繼續強化。

王委員進士：我只是提醒這方面的工作還是需要再加強。

繼續請教部長，募兵制推行之後，後備動員管理方面的相關問題。過去我們後備軍人的管理、後備司令部，現在已經收編成後備指揮部，過去後備退伍軍人、一般充員兵下去之後都納入後備軍人的管理，後備動員管理當然也是重要環節，除了在前線作戰之外，其實在穩定我們社會安

定方面做了很多的事情。我經常參加後備軍人的活動，我們各縣市鄉鎮都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過去這個工作是做得滿不錯的四大工作之一，對於整個社會治安、國家安全都有一個很大的助力。所以在推動募兵之後，我們的兵力也減少了，將來在退伍軍人後備輔導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改弦更張的作法？還是……

高部長華柱：我們只會強化，廣儲後備。

王委員進士：我們這是全民國防嘛。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進士：強調全民國防。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雖然不能完全稱之為全募兵制的原因，是因為除了募兵以外，只要 18 歲以上的役男，他的體格符合當兵的條件，仍然要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獲得基本專長以後，他要列入……

王委員進士：也就是說，有當兵義務的人，除了參加募兵之外，還是要符合過去當兵的……

高部長華柱：4 個月的軍事訓練。他們會被納入後備動員來運用。

王委員進士：募兵之後，他們退伍了，也要納入後備管理？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進士：這 4 個月的訓練很短了啦；未來，退伍之後的制度有沒有什麼改變？

高部長華柱：有，他們還要接受 2 年一次的教育召集。

王委員進士：以前的後備幹部訓練班……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有。

王委員進士：將來會不會廢掉？

高部長華柱：不會。

王委員進士：過去很多人會參加後備幹部訓練班。

高部長華柱：後幹班受完訓，可能有的表現好，各方面還可以升級。

王委員進士：有，每年都有表揚。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為了強化，要鑑定他各方面的表現以外，他基本的體能符合標準的，才能夠讓他晉升，我們考量將來是不是在體能方面都應該比照，。

王委員進士：對，後備幹部、後備軍人的管理，我們還是要做，雖然他們不是在第一線，但是將來還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後勤支援。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是會納入管理。

王委員進士：這一方面的工作不能鬆懈。

高部長華柱：像剛才陳委員提到說，替代役是不是應該也納入？讓量更足一點。是不是可以納入軍事勤務隊等問題，這些部分這麼多的人力……

王委員進士：那有沒有考慮？

高部長華柱：因為現在法源沒有修，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考量。

王委員進士：部長，目前南北韓情勢緊張，而我們還有釣魚台、南海、越南幾個國家爭議。

高部長華柱：我們情報單位會蒐整相關的情資做為國安的研判。

王委員進士：當然，我們介於美日中三大強之間，在這個地域裡的戰略位置是非常重要，我們經常在講，國防戰略防衛固守的當然是台海的安全，我們本身應該……

高部長華柱：我們應該就國際社會的責任，呼籲大家和平解決問題。

王委員進士：只有呼籲而已嘛。

高部長華柱：但是有一些地區，我們需要強化的也會強化，例如我們如何協助海巡單位強化它的基礎的訓練、武器的更新、定期的提升戰備，這個我們會持續協助。

王委員進士：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看似擦槍走火的機會也很大，在這三大強國之間，我們如何去駐足，不要一天到晚就講說我們要去防衛固守，去遏阻這些軍事衝突的發生，我們實力不如人，要如何去有效遏阻？

高部長華柱：今天我們任何一個國家政策要讓對方覺得，如果破壞和平會付出更大的代價。

王委員進士：對，我們台灣處於東亞的軍事戰略要地，在戰略上的重要性，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的能力不如人，要介入這些島嶼的糾紛，我們其實也沒有什麼……

高部長華柱：所以國安單位強調的就是能夠用外交手段先解決問題。

王委員進士：對，我們國防部也應該有一個宏觀的角度，隨時去掌握國際情勢，對於台海周邊的和平……

高部長華柱：我們定期到南沙地區、東沙地區運補，或者空中運輸和相關的整備，這都是每年每一個階段都會去完成的。

王委員進士：跟海巡署方面有沒有什麼配合？平時我們外界在看新聞感覺好像都是海巡署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高部長華柱：海巡署的各項工作，比方說南沙、東沙的人員訓練，士兵基礎訓練、甚至於軍官，都是由我們幫他訓好再去執行任務，他的武器裝備，有一部分是可以採購，有一部分是我們無償撥用。

王委員進士：狀況發生的時候，如果海巡署的方面……

高部長華柱：像對釣魚台的護漁、任何一個政策，只要海巡去護漁……

王委員進士：像釣魚台的政策護漁好像都是海巡署在做，你們這邊……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偵巡艦也有去支援。

王委員進士：保護他們安全嘛。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份四年總檢討的報告，我拜讀了一下，我不認為寫得非常詳細，我個人認為，這只是我們戰略方面的一個方針，它不是一個戰術運用的說明，也不是一個武器大綱的排列介紹，它最重要的是做一個戰略指導原則，所以就戰略方面來看是夠的、可以的，但是對於整個戰術、武器的解釋，雖然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不過我個人認為是還可以的。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這兩天的報紙，還有整個社會的氛圍，對於僑民要不要服兵役的問題，我覺得非常擔憂，因為　有些人誤會我們僑民。有關僑民服兵役的責任，你們要讓社會大眾有一個很公平的訊息，不能說僑民的子弟都是逃兵一樣，當然這方面內政部比較詳細，請負責兵役的單位就國防部的立場，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天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具備僑民身分的青年，只要回國定居超過一年以上，他還是可以服兵役的；這是僑民服兵役在法律上的責任與義務。

詹委員凱臣：僑民子弟要不要服兵役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它牽涉的也很多。僑民服兵役有很多的限制，第一、有沒有雙重國籍；第二、在台灣有沒有入籍。

因為我這麼多年來在海外關心到一些小留學生的問題，我們將來還可能會安排公聽會，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小留學生現在要回來都不敢回來，怕會被徵集去當兵，所以我必須跟各位報告，在海外出生的僑民，我舉個例子，你在美國出生，領有美國護照，從來沒有中華民國護照，那你當然不必當兵，你就是美國人。但是很多人在臺灣出生之後到國外去，他們有中華民國國籍，同時也有海外僑居地的僑居證明和國籍，這一類人物在 15 歲以前出國的話，到 18 歲之後他領有兩份國籍，回到臺灣來，只要他在臺灣一年居住不滿 4 個月，他不用當兵。如果他已經 18 歲或 20 歲，屆臨服兵役的年齡，他使用中華民國護照進來，但是只要在他的中華民國身分證上有被印上僑居身分加簽的，那也不用當兵。

在此，我拿一本護照給各位看一下，這是中華民國護照，外交部在上面有蓋章，持照人因歸化，已經取得當地國籍，所以他有僑居身分的加簽。只要你的子女或親戚持中華民國護照回來，不管他是不是屆臨當兵年齡，只要有僑居身分的加簽，證明他在國外連續住滿 8 年，以前是規定 8 年，現在已經改成 4 年，連續住滿 4 年，現在還繼續在僑居地居住的，回來都沒有當兵問題。

目前在海外有十幾萬小留學生都不敢回來，為了這個問題，我們將來會舉辦一個公聽會，讓大家了解。但是他斷斷續續加起來在臺灣不能居住超過 4 個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每次回臺灣不能超過 1 個月，我講的不是一個絕對的，它很複雜，一般來講就是這樣，若由內政部來講，大概也是這樣。剛才司長講的是更大的原則，但是如果仔細看它的施行細則，只要一年之內，不是連續，而是斷斷續續回國累計不超過 4 個月，並擁有僑居身分的加簽就可以不用當兵，所以僑民子女是合法的不用當兵。陳前總統也沒有服過兵役，他也是合法的，我們也是尊重他。今天的報紙是這樣寫，「僑民免役」，不是這個意思啦！你只要在海外讀書，你沒有僑居身分證明，沒有華僑身分證明，回來之後居住滿 4 個月還是要服兵役，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是光榮的責任，這是應該的。但是這個人從 3 歲去國外到現在已經 25 歲了，他回來你要叫他去當兵嗎？所以要看他的身分是什麼，法律保障的是任何人，不管你的身分，你是總統也好、是總統的親戚也好、是行政院的誰也好，只要法律保障你什麼身分，你就按照法律的保障，但是法律沒有保障的部分，你回來就要當兵，本來就是這樣，這是合理的，不要因為他是誰。誠如我剛才講的，陳前總統也沒有當兵，為什麼？我們也沒有對他有任何批評，因為他是合理

、合法的。

部長，你剛才講得對，依法論事，如果是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本席希望這對於僑界或國外的小留學生有一個澄清的作用，他們不是不當兵，他們在海外僑居已經超過一段時間，沒有回來國內定居，每年回來累計沒有超過 4 個月，每次回來也沒有超過 1 個月，所以他們是可以合法進進出出的。

另外，我要跟部長談一下北韓的問題，以前我一直擔心釣魚臺的問題，但是我現在跟美國政府的一些人員談論時，感覺他們現在好像不太擔心釣魚臺的事情，反而非常擔心北韓的事。我想知道，針對北韓的事，國防部做了怎樣的因應？關於他們發射飛彈，片面撤銷跟南韓的協定，國防部有什麼因應措施？

高部長華柱：北韓的問題不是現在才有……

詹委員凱臣：那當然。

高部長華柱：從韓戰結束以後，斷斷續續都有一些問題，其實在 20 年前有爭議的時候也談論到這個問題，萬一南北韓打起來怎麼辦，那都有一些因應措施。事實上，主要是北韓的領導人所實施的政策還是採行共產主義的基本理論，尤其在核子試爆及長程載具發射等部分，都造成民主國家對他們存在一些隱憂。

當前，北韓有新的領導人，面對的也是新的領導人，日本是也是新的領導人、美國也是新當選的總統，大陸也是一樣，所以在整個亞洲地區，每換一個領導人都有他們新的政策，這代表他們內部還有一些問題。當然，我們要避免問題的發生，可是國防部對於任何動態都有非常縝密的掌握，也會採取一些因應的方案。

詹委員凱臣：北韓當然以前也有一些問題，但是沒有這次這麼嚴重，他讓中共增加軍費合理化，讓日本從自衛隊改成國防軍也合理化了，因為大家都要保衛自己。到底臺灣目前在軍事上有沒有預備，不是防止，而是能夠保護自己？當然我們有增加了長程預警雷達，北韓當初發射飛彈時，我們的預警雷達也有偵測到。我現在做一個假設，如果我們偵測到北韓所發射的飛彈經過臺灣上空時，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它攔截下來？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他發射的是衛星。

詹委員凱臣：我現在是假設飛彈，這個可以講就講，不能講就不必講。有沒有辦法用愛國者飛彈或其他飛彈來攔截？

高部長華柱：要看他們飛射哪一型的飛彈，它的射程，哪一種彈種，對我們所造成的威脅。任何武器系統都有它的限制，至於哪一種武器要對付哪一種，那是不同的。我們的愛國者三型是對一般的短程飛彈。

詹委員凱臣：要等他們飛彈發射出來以後才去研究他們發射哪一種飛彈嗎？

高部長華柱：像洲際飛彈就不是用愛國者三型，這部分，主要的是對他們採取反制的作法。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長程預警雷達有沒有辦法偵測到船艦，現在是針對空中，有沒有辦法偵測到艦艇？

高部長華柱：它主要是對空中的偵測。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辦法偵測到船艦，你可以回答就回答。

高部長華柱：船艦是用其他的雷達。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我是說這個比日本更好，全世界沒有幾個的預警雷達有沒有辦法對船艦做偵測？

高部長華柱：船艦上的要看它發射的武器系統是不是能夠準確的掌握住，我請他們查清楚再跟你回報。

詹委員凱臣：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很多，從下一位林委員國正開始，發言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在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進行。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還是延續星期一的議題，針對你們的防毒、拒毒與戒毒的過程就教部長，你擔任部長以來到今天為止，國軍針對部隊弟兄的吸毒、拒毒、戒毒與防毒種種作為，你滿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看成果了，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國防部一個單位的事，我們會儘量配合政府的政策，對吸毒的篩檢與勒戒盡我們自己應該盡的努力。

林委員國正：對毒品的查緝呢？軍隊的警察、督察系統、監察官與憲兵單位……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吸毒的部分我們都不會放鬆。

林委員國正：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律司周司長，100 年毒品確定案件官士兵加起來有幾件？你給我的資料顯示是 76 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收案……

林委員國正：100 年確定的不包括勒戒的案件？

周司長志仁：確定的案件有 102 件。

林委員國正：你給我的表格資料是 76 件。

周司長志仁：因為幕僚提供給我的，每一年每一年……

林委員國正：你的幕僚給我的表格怎麼跟你的資料不一樣呢？部長，這就是你說的盡最大的努力嗎？

周司長志仁：我們受理的有 422 件；觀察勒戒幾件、行政裁罰幾件，一件一件……

林委員國正：你給我的 100 年官士兵勒戒是 104 件。

周司長志仁：你講的是涉毒的，跟觀察勒戒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我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裡面勒戒的有幾個？軍高檢的官士兵毒品統計確定的有幾件？你給一個 104 件，一個 76 件。部長，這就是你的所屬單位，連我跟他要資料還要跟他 argue 有幾件。

周司長志仁：沒有錯，我剛剛講的這裡面，勒戒……

林委員國正：是我有錯？

周司長志仁：勒戒有 104 件。

林委員國正：你的幕僚給我的資料有錯嗎？

周司長志仁：勒戒是 104 件。

林委員國正：毒品案件的統計呢？扣掉勒戒的。

周司長志仁：100 年的收案 422 件。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收案？

周司長志仁：只要涉及毒品……

林委員國正：就是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有幾件？

周司長志仁：檢察署一受理的就叫收案。

林委員國正：四百幾？

周司長志仁：422 件，中間觀察勒戒的有 104 件，起訴了 113 件。

林委員國正：113 件裡面有幾件是你們自己取締的？由部隊、司法警察、憲兵、督察系統或監察官自己取締移送軍高檢的有幾件？

周司長志仁：抱歉，我手上沒有明確的數據。

林委員國正：從昨天我要問這個問題到現在，你們部長說沒有。其次，當軍人在外面被警察取締到違反毒品管制條例，是不是馬上移轉到軍高檢？因為他的身分是軍人。

周司長志仁：是，就移到檢察署了。

林委員國正：以我的瞭解，我去跟警政署調出資料，警政署毒品統計軍人涉毒案件就 116 件，這 116 件中有 52 件是涉及一級和二級毒品。昨天你的幕僚提供本席辦公室 76 件的資料，我認為是起訴的案子，因為 100 年的時候如果吸食三級毒品或 K 他命者，本身是在勒戒，未必會起訴；如果從事供給、運輸與製造毒品者，才可能合乎起訴的條件。如果警政署抓到軍人一級與二級毒品犯有 52 件，76 件減 52 件剩下 24 件；116 件涉毒扣掉 52 件一、二級毒品犯，三、四級毒品犯就有 64 件，三級毒品犯裡如果是販售、運輸與製造毒品者也要起訴。我要跟司長講一個結論，幾乎所有國軍部隊的防毒、緝毒、拒毒與戒毒，都是等警察抓到了以後才丟給軍高檢，國防體系在查緝毒品與拒毒行為裡幾乎是零。

再者，去年 12 月 25 日中央社發的新聞稿，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羅紹和少將說，國軍從民國 95 年開始宣導毒品防制、勒戒與處置作為一直採取積極作為，據國防部統計，去年軍人涉毒 246 人，其中 3 名軍官，空軍 2 名、陸軍 1 名。也就是說，101 年的年底國防部軍事發言人講，100 年有 3 位軍官涉毒，2 名空軍、1 名陸軍；在星期一的質詢，軍醫局告訴我，100 年與 101 年在醫院篩檢幾十萬人次，當中沒有一位軍官吸毒。部長，連你也不相信，聽說你昨天早上還開一個會，要求部屬加強處置作為。請部長看下一頁螢幕，這是軍高檢給我的資料，你的軍事發言人已經講，有 3 位軍官涉毒了；軍事檢察署給我的資料，100 年 0 位軍官涉毒，軍官確定起訴的是 0，包括勒戒。從軍事檢察署給的資料，軍官涉毒者是 0，但是軍事發言人講有 3 位，部長有何感想？

高部長華柱：委員，資料上的整合與最後答案，會後我整合一下向委員做回報。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毒品確定案件統計表，100 年軍官是 0；101 年軍官也是 0；單純勒戒 100 年軍官有 1 名；101 年軍官勒戒也是 0。請問周司長，100 年送勒戒的軍官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的軍官？我判斷他是義務役，不是志願役。司長，才 1 個人你會沒有印象？

周司長志仁：我這邊統一資料，100 年志願役軍官有 1 位受勒戒；101 年志願役軍官 1 位受勒戒，士官有 22 人，其中志願役士兵 12 人，義務役士兵 10 人。

林委員國正：部長有沒有聽見？101 年軍官 1 位、士官 22 人涉毒。你的軍事發言人在中央社召開記者會說，有 3 位軍官涉毒，2 位空軍、1 位陸軍。部長，不是讓軍醫局局長來找我，會後也不是讓軍法司司長來找我，更不是讓總督察長、整個拒毒、防毒、戒毒癱瘓的監察系統來找我，他們來說明無效，我是在做球給你。經過這 2 次資料蒐集，我想講一個粗淺的結論，那些數據我不敢說造假，但是應該經過虛擬的常識。根據我的判斷，尤其是志願役軍官根本不會做尿液篩檢，這才是部長要要求所屬澈查的，整個體系都有規定在，哪裡是漏洞，怎麼去補強、落實？國防部的執行很有效率，不要套交情來粉飾太平，也不要透過人際關係來談。我對法務部、內政部都是這樣，我也把警政署長罵得臭頭；為了設立專案緝毒小組，高檢署的預算被我砍一半，到最後高檢署同意，才在高檢署裡面成立毒品查緝專案小組，而且是常態性，不是任務性的。現在輪到國防部了，部長，在 3 月底之前能不能把具體作為、過去的漏洞、缺失在哪裡，給我一個報告？

高部長華柱：在月底以前我一定跟委員做一個回報。

林委員國正：我請你拿出魄力，我還會質詢你第三次的毒品，不要讓我把你給的報告數據兜不攏再丟給你看，那會很難看的。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募兵制可能在 105 年前達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各方面配套措施正在……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來規劃的目標是在幾年？

高部長華柱：在 103 年底。

陳委員明文：你們從開始規劃、準備、執行到驗證，這三期都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沒有錯吧？

高部長華柱：目前在招募的整個數據上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採取一些積極的手段來改進了。

陳委員明文：第一期從 96 到 98 年還好，算是達到一定的目標。

高部長華柱：因為那時候人數比較少，法案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明文：差不多，你們預期大概九千多到 1 萬人，預期目標還是達到。從 99 年到 101、102 年，目標數就愈拉愈遠，原因何在？

高部長華柱：我們當初招募的人現在慢慢退伍了，留營人數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第二，我們原來希望實施募兵制的各項配套條件，並不是完全具備；另外，我們招募的方式也需要改進。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大家不瞭解募兵制是什麼，所以大家就想去當職業軍人，等到大家慢慢瞭解了……

高部長華柱：是量的問題，因為後面我們需要的量愈來愈多。

陳委員明文：從數據顯示，99 年你們預定的員額是 1 萬 600 人，但是實際招募成果才 1 萬人。也就是說，大概從 97、98 和 99 年，招募人數大概都在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沒有增加的。我不瞭解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概略跟委員說明一下，以往的部隊需求是全面性的，譬方說，我們現在需要的量可能要後勤單位、比較穩定的單位，這些人已經進來了，可是我真正需要的是戰鬥部隊、戰鬥兵科，像現在缺少陸戰隊、憲兵或外島的陸軍，這個部分的量定在那邊，但是滿了就不能再招了。也就是說，總數看起來全面到了，當我需要某方面的兵力時，反而這方面的人力不足了。

陳委員明文：在星期一的國防部業務報告裡，你們自己講，陸軍兵力招募達成率 50%；海軍陸戰隊達成率才 45%；憲兵達成率 40%。比原來預期目標低很多。

高部長華柱：像後勤部隊的女性人力可能我們不需要那麼多，可是報名的人卻很多，是類似這種情形。

陳委員明文：全募兵制推展到今天，不是很成功，我現在很怕，我們預計 103 年達到全募兵制，今天你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是不可能，沒有錯吧？

高部長華柱：不是全募兵制，我們現在募兵制度兵力的調整正在進行當中，與我們預期的時間點、獲得的財政計畫都沒有達到預期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來說，到 103 年應該募得 20 萬人，事實上是不可能達到，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20 萬人是包含軍官、士官在內。

陳委員明文：從我手邊的資料看，我們很清楚，103 年的目標是不可能達到，你再延後 2 年到 105 年可不可能達到募兵制的目標？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拿日本或美國的歷史來看，像日本現在才到 70%。任何國家各項客觀條件是不是能夠配合？譬如，我們原來向行政院提出來戰鬥部隊的加給，是不是能夠獲得？如果沒有辦法獲得，今天戰鬥部隊來的人誘因就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不管戰鬥加給有沒有，我今天關心的是，整個臺灣的國防是不是在 105 年就能夠達成全募兵制？你們現在已經正式宣布 103 年是不可能了，現在延後到 105 年可不可能達到？

高部長華柱：不是不可能，我們現在所有的作法，到 103 年開始，就是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不再實施徵兵，他只要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將來我們的兵力目標，除了精粹案之外，還要做一些精進的調整，哪一些單位重疊、重複或冗員，我們還要做一些調整，讓這些人力能夠充分地運用。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是朝 105 年全募兵制的目標邁進，如果沒有辦法，我們的兵源會有斷層的問題，怎麼辦呢？像 101 年募兵只達到 6、70%。

高部長華柱：不會斷層。另外有一部分兵力，像 82 年以前出生的兵員，目前還滿多的，剛剛委員擔心兵力間隙問題，我們還是有一部分人力可以來充實。

陳委員明文：我怕的是，你募不到兵力，徵兵制又要慢慢改變了，現在還有年金改革的衝擊，引發

中高階軍官的退伍潮，未來臺灣的整個國防軍力會斷層，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我們滿擔心的，當初推動募兵制的客觀環境沒有改變，年終慰問金的福利也沒有降低，年金的問題也沒有改革，在這種福利條件之下我們來推動，可是在推動過程當中，碰到這些問題的發生，我們必須要面對問題，採取其他方法來改進。

陳委員明文：這些問題當然是國內的一些政治問題，我們不再談，我現在要談的是國防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募不到兵，又有退伍潮，你們預計臺灣的總軍力是多少人數？到 105 年我們剩下多少兵力？你能不能明白地告訴我？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目標是達到 21 萬 5,000 人，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105 年呢？

高部長華柱：105 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條件要配合，剛才很多委員支持我們，應該把相關的條件再加強。

陳委員明文：部長，很難，志願役二等兵一個月要領 3 萬元，你有沒有這些錢？國防預算本來就是這樣，你要拿這些錢去募兵，又要拿這些錢去買武器，這個餅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所以基本上在大環境之下，當初推動募兵制的條件是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 的 3%，在這樣的條件環境之下來推動，比較容易達成任務。

陳委員明文：好。請問你，102 年我們的預算有沒有達到？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2.7 啊！

陳委員明文：對呀！那要怎麼辦？我現在問你，102 年……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募兵制不是由國防部單一部會就可以解決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總統的政見，是現在已經在推動的事情。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你沒有怨嘆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要繼續推動，但問題是，對推動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你要怎麼去因應？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明文：譬如說，我現在告訴你全募兵制在 105 年可能會失敗，或是在 103 年之後還會繼續再延 2 年或 3 年。現今年金改革所引發的退休潮，若造成人員與兵力上的一個斷層，對整個台灣的國防會不會有影響？我現在是在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現在募兵制的錢是這樣子花，而我們看到 102 年汰舊換新的預算只有編八百多億，那我們在武器上汰舊換新部分的錢是……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像 F16C/D 戰機今年就沒有編了吧？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現在所編的是 F16 性能提升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但 F16C/D 戰機就沒有了呀！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已獲得……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我上次在這裡質詢時，我說你們沒有編列 F16C/D 戰機預算，對不對？沒有錯吧！包括柴油潛艦預算，你也沒有編列嘛？

高部長華柱：評估的預算還是有編。

陳委員明文：因為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也不是很了解，我只是告訴你，如果只有編這樣的錢，那……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行政院告訴我們只要……

陳委員明文：那兩頭都會做不到！人召募不到，武器也買不到，然後我們的兵力又一直減少，那國防的力量豈不是一直削減，我們要如何抵禦外侮？中國軍事崛起，一步步向我們進逼，我們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主要的是徵兵的兵役制度破壞了，非常可惜。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實在真的很憂心啊！我們希望你很清楚地告訴台灣人，實施全募兵制到底可不可行、能不能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如果沒有的話，你們要怎麼去向總統報告，然後怎麼去做一個適當的調整，要不然對我們的國防軍力會是有影響的，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正在推動年金改革方案，所謂行業不公、世代不公等等的問題，現在初稿大概已經擬出，對於軍人退休年金的改革方案，請問部長滿不滿意？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基本的原則是依照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的基準，但是，非常感謝行政院同意我們在軍人的部分，對一部分的特殊環境和條件，同意我們做一些調整，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調整完畢，你滿意？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考慮到各部會都能夠兼顧，事實上，這個部分也經過多次的討論。

蔡委員正元：目前你能夠接受？

高部長華柱：目前的狀況，我們是可以接受。

蔡委員正元：在哪幾個部分，你堅持認為軍人要和公務員、教師有所不同？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服役的時間，我們沒辦法達到 90 制。因為我們入伍的時間早，為保持部隊精壯，有關領退休金的時間，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在服役 20 年就可以支領。另外，他們最後退伍時的領俸階級，是以退伍前 3 年的平均值計算，不要像其他公務員要回溯採計 15 年。因為我們服役到退伍的時間比較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提出一些做法。此外，在課稅及有關於計算方式的倍率，我們提到軍職人員和公教人員不同的地方，我想銓敘部及行政院都同意這部分要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正元：部長，全世界有哪些國家處理軍人退休制度要去呼應或比照公務員的？美國有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正元：還有哪個國家有？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原來的這個制度對任何一個軍人的退休制度是有它的差異性。

蔡委員正元：都應該有差異性嘛！

高部長華柱：是的。

蔡委員正元：而且要有很大的差異性才對嘛！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就可以接受的部分做了一些爭取。

蔡委員正元：在尚未改革之前，軍人繳費的制度是不是 65 比 35？還是 7 比 3？

高部長華柱：是 65 比 35。

蔡委員正元：未來要改為多少？

高部長華柱：5 比 5。

蔡委員正元：公務員就是 5 比 5 嘛！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這合理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就整體政策的配合是要這樣做。

蔡委員正元：行政院江院長在擔任副院長時來看我，當時我就跟他提出兩大要求。第一，軍人應與公教人員分流，本來是要三個都分流，我還沒有看過世界各國軍人的待遇有與公教人員綁在一起的，千奇百怪、無奇不有的就是 Republic of China，這本來就應該要做分流嘛！

第二，公務員要由 65 比 35 改成 5 比 5，為什麼軍人也要改成 5 比 5？如果國家財政有困難，改成 6 比 4 就很了不起了，為什麼要改成 5 比 5？這不合理吧！

高部長華柱：是，現在是公務人員……

蔡委員正元：軍人為什麼要比照公務人員？部長剛才說軍人的服役年限為 20 年，我延長計算為 25 年好不好？一位獲得博士學位者也差不多是 35 歲，他擔任大學教授服務 30 年，直到 65 歲退休。請問部長，一位在大學中任教職的老師，他服務 30 年的工作時間比軍人服役 20 年，哪一個比較長？

高部長華柱：軍人的時間比較長。

蔡委員正元：我們來換算時數，以去麥當勞打工為例，誰的工作時間比較長？

高部長華柱：軍人的時間比較長。

蔡委員正元：大學教授做 7 年就可休息 1 年，軍人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正元：大學教授教了 6 堂課，第二天還可以休假，軍人有沒有？我們就換算他們的工作時數嘛！軍人有沒有加班費？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正元：他們有沒有比照勞基法，超時加班時薪要乘以 2 倍？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正元：這些統統沒有，那你要拿什麼來彌補啊！總該讓他們在退休金上討回一個公道吧！總統不是很喜歡講行業不公嗎？這不是標準的行業不公嗎？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對軍人的部分也要做一些區分，有一些像……

蔡委員正元：我向江宜樺要求，軍人繳費至少要是 6 比 4，而不應該是 5 比 5，這有什麼不對？

高部長華柱：在軍人裡面，有一些軍職不是從事戰鬥或長期值班的，我們同意將這部分人員的時間跟其他的公教人員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正元：反正這由軍隊內部自行做區隔，我不管你……

高部長華柱：對，我們要做一點區隔。

蔡委員正元：你要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軍人為什麼要替國家打仗？這是尊嚴、榮譽！如今軍人與其他人沒有兩樣，何榮譽之有？

高部長華柱：所以今天的問題並不是考慮年金的問題，銓敘部是考慮退卹……

蔡委員正元：你管他關中或銓敘部張哲琛幹什麼？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把問題提出來，有一些部分的制度面……

蔡委員正元：軍人要有自己的想法啊！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在各種會議上都有提出來。

蔡委員正元：總統不是喜歡講行業不公嗎？我剛才講的加班費、工作時數，林林總總的，還有公務員、教師每天都可以回家抱老婆吔！軍人行嗎？光計算誰抱老婆的次數多，對不對？所以最起碼爭取個 6、4 有什麼不好呢？你這個部長不可能當一輩子，江院長宜樺也不可能當一輩子，總統也不可能當一輩子，但是軍隊的士氣跟榮譽就是一輩子的事。

本席明白的跟王院長講，軍人不 6、4，不要跟我談，本席一定投反對票，就是從軍人開始要講求軍公教分流，公務員以後也要跟教師分流，公務員還要考試，教師有誰考試啊！我也沒有考試，就到大學教書。

所以制度不能夠搞大國民年金，如果每個人都一樣，那誰幫國家打仗啊！士氣在哪裡？本席前陣子在看清朝為什麼會亡國，就是真正打仗的八旗軍人沒有好待遇，那些不打仗的待遇好的不得了，結果真的碰到太平天國就掛了。

因此跟總統及江院長宜樺爭取，最起碼會補回來一點嘛！

高部長華柱：現在這個部分也是基本的雛案，我們也在開座談會，大家提供不同的意見，最後的院版還沒有做出決定。

蔡委員正元：但是本席似乎看到一付歌舞昇平，大家取得共識的樣子，這樣不對，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跨出第一步，要強調軍公教分流與軍人的榮譽跟士氣的特殊待遇，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於台中，首先，請教部長是否贊成國機國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IDF 的基本做法，就持續在蒐整各方面的資料，這是我們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我們整軍從三年前開始好不容易可以有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工作要持續，也當為我們航太界的領航，這一點在部長的口中支持而且是個方向，我們給予肯定。

其次，募兵 105 年可全面達到嗎？

高部長華柱：募兵的方向，是我們已經確定的。

楊委員瓊瓔：要將 103 年，改為 105 年，換句話說再往後延伸到 105 年，可行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方向就是看我們相關的客觀條件是不是能夠達到。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的客觀條件，是沒有一項跟你符合，在以前 GDP3%以上，現在就達不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人數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大學部說 105 年要東倒西歪，因為由以往 32 萬人的出生率，去年是龍年有多一點人，但是龍年的前面是 14 萬人，差一倍以上，換句話說根本不可能，所以在有限的條件是達不到，達不到要怎麼樣去應對？因為實際上沒有誘因，什麼加給報行政院根本不會准，讓他們脫光衣服去拜託，也是拜託不來的，極限運動都達不到，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國防部要怎麼樣應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所有的做法可以做個調整，原來的募兵方式，就是定期實施徵兵，即開始募兵，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把這些徵募的時間縮短，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要研究出來為什麼有一些地區的兵，或是哪一些類型的兵招不到，並不是招不到，有一些性質的部隊是不缺，比較艱苦一點的會缺。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剛才部長說明的，本席聽到了，所以部長的誘因是怎麼樣能夠讓他們來呢？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報告書上建議過，要強化對這些人的加給，與各方面的福利條件，這樣改進以後，可能會增加一些兵源。

楊委員瓊瓔：有一句話說經營國家如部隊，經營部隊如商場，我們現在看到商場裡面，工廠界告訴我們一句話，委員不要說失業率，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全世界的人況人荒，我們是找不到人，工作很多沒有人要來，因為少子化，因為教育的方針，在這樣基本的思想、行動、誘因，所有的條件都不符合，所以本席在此可跟部長確認 105 年如果是執行全面的募兵，那個成效絕對是你們所預估的達不到 50%。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像這樣子基本的條件是如此，你們要怎麼樣去應對？

本席也一再強調我們的退伍制度，像海軍在船上一年沒有下船，這樣的情況下，跟一般的來計算，所以本席就勉勵，由於很多退役的人跟本席說即使回到大陸，也只是懷念而不是留念，他還是要回到臺灣來，本席認為部長聽得到吧！

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你是個有為的部長，你們應該提出方案，因為現在包括我們也在

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不斷的在開協調會、公聽會，臺灣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不同工要求同酬，如果灌輸這個觀念，會害死我們所有的年輕人，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所以衍生到不同工要求同酬，我們衍生到退伍制度，國防部什麼時候要提出相關的方案？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根據行政院核定的版本，正在徵求各單位的意見，我們也不斷的在開座談會。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估呢？

高部長華柱：就是希望他們提出各項更好的建議。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時間表？

高部長華柱：應該在這個月底吧！

楊委員瓊瓔：要趕快啊！因為現在大家正好在討論，本席認為應該是讓社會大眾去瞭解，而不是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不同工要求同酬，這樣就不是個民主社會了，你們在月底以前提出，請部長將提出的草案送交一份給本席，我們一起來努力。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瓊瓔：軍人最重要的，是軍人的人格跟人魂，讓他們有尊嚴，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能夠為子孫留下什麼？我們非常敬重蔣中正先生，他每到一個地方種了一棵龍柏，現在可以看有很多的龍柏，原來改建要移龍柏，所以我們看到呈現了很多大棵的龍柏，當時他留下來這些東西。現在流行文創，有很多軍方所屬的文化，例如台中市有個協園，協園是歷屆的總統都到那邊去過，它有個歷史文化的保存，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小時候也就是在協園長大，雖然我不是當兵的，我們家的牆壁就跟協園靠在一塊，我看到蔣經國先生一來很親民的抱小女孩，本席到現在都印象很深刻，協園中還有個麵包樹。

高部長華柱：有。

楊委員瓊瓔：有兩個池子，對不對？我在池子長大，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去澈查一下，在我們全國裡頭有國家保存價值的部分，國有財產局也是國家的，如果把有價值的文史東西破壞，我們就沒有文物了，應當把它好好的保存，這是非常的重要。

高部長華柱：委員說的協園在……

楊委員瓊瓔：台中市嘛！

高部長華柱：前政府的時候已經交還給台中市政府了。

楊委員瓊瓔：沒有，是給國有財產局，你們要趕快跟國有財產局說，對不對？什麼台中市政府？那是國家的國有財產局，軍方跟國有財產局都是我們國家的，那麼好的文史，不能把它搞掉，有幾個地方是歷屆的總統都會到那邊去，現在看不到那個紅門了，沒有把它保留起來，會很危險的，所以本席提案要求交給國有財產局，那麼好的地方應該為子孫留下來，好好的將它漆好，把歷史傳承寫清楚，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跟國有財產局再協商。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非常重要，不只是協園，全國各地有很多這種地方。

現在台中市長胡志強先生上任，台中縣市合併之後，12 月 25 日他所批的第一件公文也就是大坑到谷關的雪谷纜車路線，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是我們行政區域改變後第一件的公文就在 12 月 25 日簽，現在大家蓄勢待發，只欠一個東風，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且開過無數次的會，要拜託部長，就是谷關的站，在我們的崑崙山莊，用地不到 1 公頃，約 1 公頃左右，而且當時大家協調就是雖然是政府的，但是還是要錢，不能夠無償，它是以有償且幾乎比照市價來協議，編列預算連帶建築物都要補償，這個可以帶動我們整個中部地區的繁榮。

光是我們馬召集人在南投那麼短的一條就可以帶動全世界那麼多的人前來，如果可以這樣連線是多美的地方，所以本席拜託部長，我們市政府已經去文崑崙山莊好幾次，為地方的和諧，本席很感謝軍方應當是全力的配合，而且不像以往是無償，是有償，拜託部長來完成好嗎？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資料，我在會後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都是國家的，地方的繁榮，應該是大家全力以赴，你們十軍團很高的趙指揮官也很親民，這一次辦的升旗典禮，有四、五百人參加，本席說明年再增加，本來軍方就應該軍民合一、軍民同樂嘛！讓大家瞭解你們的戰鬥力，對不對？這個升旗典禮，我們新社地區高興的不得了，甚至於包括我們的農會、區公所都說明年要合辦，這是個很好的點，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鼓勵，這個專案會再進一步的說明。

楊委員瓊瓔：不用說明了，我們已經去文很多次，且協調很多次了，拜託同意，是有錢的，好幾千萬吔！不是沒錢的。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替代方案還要進一步協商。

楊委員瓊瓔：沒有問題啦！沒有替代方案，就那個地方。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那是個制高點，要不是制高點，人家也不要你那個地方，你們很廣嘛！它只是一個臨時作戰中心，對不對？所以拜託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提出說明。

高部長華柱：我們再協調。

楊委員瓊瓔：因為地方的團結與發展，是需要我們全國一致來一起建設，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高部長，今天是 13 日，前天美國華盛頓郵報一個專欄作家 Jim Hoagland 寫到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美國國防部長承認如果中國北京當局對台動武，美國已經擋不住了，部長看到這個分析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引用這篇資料，前天也有委員問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已經有人問過了？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部長簡單再評論一下吧！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是這個學者提出來，我們今天對中共軍力的崛起，以及其經濟實力的提升，都造成亞洲地區相關國家對他的重視。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重點。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既然知道美國擋不住了，擋不住的原因是因為共軍強化海事、反衛星、網路等戰力的結果，既然美國認為擋不住了，但是總要擋得住啊！所以他會改變戰略、戰術，現在因為這樣，部長評估一下，美國從瞭解擋不住，萬一時一定要擋得住，美國的戰略、戰術會有什麼改變，我們會有什麼配合與因應？他不會放棄臺灣的，他們擋不住就算了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是華盛頓郵報的報導，並不是美國官方的消息。

許委員添財：美國官方從來不會證實類似這種說法，但是他是說美國國防部首次承認喔！

高部長華柱：是報上說的。

許委員添財：外交官這樣答復，本席也不會有什麼意見，你今天是國防部長，部長不能夠說美國國防部不會這樣說，從來沒有這樣說，我沒有聽過他這樣說，不是這樣啊！部長要從這一篇的報導裡面所作的分析，然後從國防部長的立場，跟你的軍事專業立場，部長應該怎麼樣回應讓大家安心，同時也讓世界看得見臺灣的國防部長，不是像我們經濟部長、勞委會主任委員一樣啊！像我們總統一樣，還被經濟學人周刊戲謔一番，不是這樣啊！這時候是部長的機會，部長不要這樣擋回去啊！部長太不懂得利用機會了。

高部長華柱：不是，就事論事，今天的問題不要把華盛頓郵報的一個說法，把它連結變成美國官方的政策，造成民眾的恐慌。

我們今天的問題，從民國 68 年中美協防條約終止以後，我們今天所有的國防建設，是靠我們全民的力量，但是這個時候，我們也有獲得美國臺灣關係法的支持，所以才有獲得武器裝備的採購。

許委員添財：部長講到這邊都文不對題，他不是要放棄臺灣，所以他不是要終止或廢棄或廢止臺灣關係法，不是這樣，是實力對實力的評估，實力不同與不對稱的時候，部長將採取什麼樣的變通方式。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年相關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很簡單嘛！像棒球一樣，直球打輸人家，就用變化球。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今天講創新不對稱，在這個四年總檢討中有講啊！所以今天問題的環境，他也看出來，我們特別強調他對付其他國家介入的做法，他有反介入，反區域拒止，他的目的都是有所指，所以這個部分就提醒了我們今天在國防的總檢討裡面，要求我們自己國軍的整建。

許委員添財：雖然你不能明講，但是如果你心裡已有打算，應該顯示在新的報告裡面，但是我看到新的報告跟過去的內容都一樣啊！在美國那麼重要、有影響力的媒體公然用肯定句說美國國防部首次承認，如果北京當局對台動武，美軍已經擋不住了，這是美國第一次如此悲觀看待自己協防臺灣的能力。所以美國如果遇到台海有狀況，就像 1996 年一樣，它不會再派航空母艦來，因為派來也沒有用，但是它會改用其他方法，美國改用何種其他方法，就是你要去瞭解、掌握的。相

對地，在實力上，連老大哥都打不過中共了，那我們這個小老弟不是坐以待斃，也不是說那我就不需要你這個老大哥，不是這樣，應該用更有智慧的方式來改變我們的策略與作法。比如我對軍事不瞭解，但是我對社會、經濟有瞭解，第一個我就不容許經濟搞成這樣子，第二，我就不容許臺灣的社會這樣分裂。我講個故事給你聽，2000 年陳前總統當選臺灣總統時，當時他在中國的聲望，尤其在江南，進一步說在福建的聲望等於比中國人心目中美國總統的聲望還高，原因在於第一，對民主自由的羨慕；第二，對陳前總統能夠實現政黨輪替的成就感到羨慕，後來兩邊對的、錯的、正的、負的、好的、壞的抹黑、打擊、醜化，再加上他沒有聽從一貫道陳前人給他的暗示。第一次他當選，陳前人對他說「愛國愛民愛自己」，第二次連任後，陳前人則對他說「憂國憂民憂自己」，可說語帶玄機，其他我就不講太多。但是對於臺灣的民主自由，今天中國的庶民社會跟中國共產黨官方的態度差距很大，你不要認為中國那麼團結愛國。今天中國經濟成長第一，引入的外來直接投資金額也是世界第一，但是中國的資金外逃也是世界第一，中國人民向外移民也是世界第一。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我們今天的政策，就這三道防線來說，國防其實是第三道，前面的兩道就是委員講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的發言時間相當有限，我對政府一直感到很洩氣、很傷心，不管選不選，這是我人生最後一屆國會議員，有些人說我要去當不分區立委，這是我最後一屆的國會議員任期，為什麼？因為再這樣混下去對不起自己、對不起生命、對不起人類。哪一個國家民主化以後，國會呈現的是這樣子？實問虛答！如果你今天告訴我，這篇是私人的報導，美國政府沒有這樣講，那你把證據拿出來，把美國國防部不同論點、不同看法的證據拿出來，你們一定有情報，這才是真正實問實答。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後向您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答復我，美國國防部對中國軍力對東亞的威脅、對臺灣的威脅，現在跟以前的落差如何？美國的策略有何改變或者有何補救策略，所以美國還是不會放棄臺灣等等。你不要什麼都當成機密，臺灣已經沒有什麼機密了，真正的機密大概只有百分之一而已，機密只有一秒鐘，你要掌握那一秒鐘。有一部電影名稱叫「一秒鐘之後」，是不是？還是叫「下一秒鐘」？你要掌握那一秒鐘的機密，一秒鐘以後就沒有機密了，國防部應該這樣。所以我也期待，或許你有實力，你沒有認真去想如何在國會殿堂好好表現給國人看，你表現給我看，應付我沒有用，我是為民喉舌。透過我們的答詢，你顯示出來的水準、能力、深度，給人民的信任、期待，那才是重要的。你為何不好好表現呢？我從來不會抓那種小毛病來問你，你身為國防部長，我從來不問你一個部隊小兵的問題，當然那很重要，但是我不問這個，我問的是總體的政策。弄到最後時間都過了，我還會再來，我每一次都來。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歡迎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期待國防部公布第二版，就是第二次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以我也很詳細地看過整個總檢討報告的內容。但說實話，我是失望的，我的失望

原因有一些不在國防部，而在整個國安團隊，但是國防部作為其中的一環，我認為第二版的內容確實比第一版退步而非進步，待會我會請益為何有這種變化、差異究竟在哪裡。部長知道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此一制度是參考哪一個國家的制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美國。

林委員佳龍：何時開始參酌來研擬撰寫？

高部長華柱：就是上一屆 98 年開始第一版，當時是林郁方委員建議的，隨著……

林委員佳龍：不知你是否還記得，民進黨執政時曾經公布過一個相關的報告？

高部長華柱：對，有一本，但不是稱為四年總檢討。

林委員佳龍：那份報告的名稱為何？

高部長華柱：叫國防什麼報告，剛才蕭美琴委員有提到那本報告。

林委員佳龍：叫做「國家安全戰略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要提到此事？本席任職國安會時是研究國安制度的，美國有一個很清楚的國安戰略、國防安全報告體系，所以一定是先有國安戰略報告來指導國防部的四年期總檢討。民進黨執政時，當時本席也參與過 2006 年第一次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之撰寫，請問部長看過這份報告嗎？

高部長華柱：我有印象。

林委員佳龍：民進黨執政時你也在政府的國安團隊中服務。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問題來了，當時因為有國安報告，才有所謂的國防總檢討的報告，請問現在馬政府有提出國安戰略報告嗎？有嗎？沒有吧！

高部長華柱：沒有形成具體的文字，但有一個政策的指導……

林委員佳龍：難道馬政府要執行扁政府時代的國安戰略報告嗎？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今天……

林委員佳龍：對，也沒有關連性嘛！這就是問題了。國防部竟然沒有向國安會反映，一定要先有上位的國安戰略報告嘛，你有反映嗎？

高部長華柱：有。向委員報告，三年前我們在相關的會議中曾提出來國安會應該有個指導，當初在政策面有這樣一個指導之後才往下發展，而且黃煌雄委員也曾經建議過。

林委員佳龍：我跟他也很熟悉，因為在他 1990 年初期擬定第一份國防報告書時，我還在研究生階段就曾參與過。這份四年總檢討在缺乏我國最高的戰略指導文件之下，其實是一部無頭的報告，這不是你的問題，既然你曾反映，這顯示馬政府不重視。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在最高上位的「黃金十年」裡面，對相關的政策面都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那是政治語言，頂多算是政略。國安戰略報告這樣的東西你反映了沒有用，馬政府一方面是不願意做，另一方面是做不出來，沒有那個功夫啦。裡面很大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今天國家安全戰略上面應該是先有一個國防戰略，下面才走向我們的軍事戰略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對，所以你同意嘛，應該要有上位的國安戰略報告，才會有你們的國防總檢討報告嘛！請你要向上面反映，趕快補救回來，要不然這個東西就變成作文比賽，兜一兜而已。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一開始在這份 QDR（國防總檢討）中就特別提及，這份報告是秉持總統「鐵三角」的國安理念、「黃金十年」國家發展願景為政策面之指導所執行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那都是一些政治學者堆砌出來的文字，我也在大學教書，本身也有實務經驗，所以請你不要拿那些來唬弄我，那些都是政治語言，作為口號宣傳可以，作為一個戰略報告，必須要反映在政策、反映在預算、反映在武器採購、反映在軍事部署。第二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相較於第一版退步、讓我失望的原因就在於，第一版當時還有講到很具體的戰略指導、國防軍事部署的相關重點，但第二版都沒有，待會我會一一指出。馬總統已經執政五年了，寫不出一份國安戰略報告，國家沒有大戰略，所以我們的 QDR 淪於抽象、口號、邏輯矛盾，國防建軍變成空心柱，跟核四拼裝車一樣的不安全。我講這些話絕對有道理的，今年這個精簡版比 2009 年的第一版少了三分之一、30 頁，沒有提出新的國防戰略，沒有具體的作法，淪為紙上談兵。我問你，創新不對稱戰力在哪裡？海空聯合作戰，你怎麼去反制中國的介入及區域拒止的作戰能力？制海反登陸在哪裡？報告中都沒有提出具體的作法跟進度嘛！報告中提到未來要再採購致勝的武器裝備，請問是什麼？如何達到有效嚇阻？所以這份報告是空的，沒有連結啊！這個就是文字堆砌，國防部變成國防作文部了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委員剛才的說法。

林委員佳龍：我曾待過國安團隊，我用我自己過去的作為來檢驗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根本經不起考驗，第二版國防總檢討簡直是在應付！2009 年的 QDR 中有 8 頁的篇幅在描寫中共對台的威脅並具體舉出事證，包括在廣西、福建及江西組建射程涵蓋全台的新型導彈旅；在今年的 QDR 裡面，中共的軍事威脅只剩下 3 頁，完全沒有描述對台威脅的具體細節、針對性的武器部署，都是原則性的談話跟一些建軍方向。然後呢？今年的 QDR 也不再提我方的反制能力、我們的相對的攻勢作為。前一版的 QDR 還有指出在聯合截擊的階段將運用防禦性反制戰力，攻擊敵重要軍事目標跟在港口集結、裝載的兩棲登陸部隊，後續再殲敵於海峽半渡之際；今年就描述什麼？描述聯合三軍戰力，集合優勢兵、火力，實施所謂中程的攔截，擊敵於半渡，拿掉「防禦性反制戰力」是不是代表我們不再進行飛彈增程的研發？我的解讀就是這樣啊！

高部長華柱：你的解讀錯誤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還是要進行飛彈增程的研發？

高部長華柱：都在進行當中，在創新不對稱……

林委員佳龍：這些內容第一版有，第二版沒有，我指出差異之處，你告訴我我的解讀錯了，你還繼續在研發，那為什麼不反映在報告中呢？所以這個是縮水版、空心柱。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部長，情勢非常嚴重。你在報告中指出中共解放軍是我們最大的威脅，但你又

說敵我意識淡化，然後稱台海是六十餘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這根本邏輯矛盾嘛！我看了這份報告非常地痛心，國防部竟然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種政治語言放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報告中，這是軍人該做的嗎？國防部沒有立場對「九二共識」來發表什麼樣的談話，這不僅對我們的國防戰力不利，更是今天國防敵我意識淡化最關鍵的原因，沒有危機意識就沒有全民國防。部長，我認為這份報告是退步的，是縮水版，根本上是對我們整個國安有傷害的報告，你怎麼回應？

高部長華柱：我一直很尊重委員的專業，可是剛才委員這種指責我不能接受，今天報告中所有論述都是學者專家大家共同得到的一個結論，這是指導的大方向，在我們的版本中，我們請教過所有的國防委員，希望委員對學者專家大家共同努力的結論予以尊重。

林委員佳龍：你只提學者專家，你卻不提李總統、陳總統，我們國家的三軍統帥長期以來對國家戰略利益跟國家安全基本原則的遵守，「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不是一個軍人應該講或者寫入這個報告中的。當我們今天在講費鴻泰或其他一些退役的上將、中將在前線跟敵人唱和……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激動嘛！這些問題都是大家……

林委員佳龍：我不激動，國家就會滅亡啊！今天國防部不能政治意識掛帥到這個地步啊！

高部長華柱：沒有政治意識，我想國家、軍隊好不容易走上了民主，沒有任何的意識型態阻斷國家化……

林委員佳龍：保家衛國、對人民效忠，你不管用什麼語言我都接受，你要用中華民國也好，用臺灣也好，但是國軍心中要有人民。假如我們繼續耗在所謂的「一中各表」內，我們表不出去啊！一中各表內外有別、前後有別、上下有別啦！我自己做兩岸的工作這麼久，我怎麼不知道，我們表得出去臺灣海峽嗎？駐日代表參加日本 311 福島核災的兩週年悼念活動好不容易被安排唱名獻花，中共仍是嚴厲抗議。

主席：謝謝林委員，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真的很誠心，因為我們共同都在為國家安全努力，我也相信你的出發點沒有任何的惡意，但是這份報告不但沒有精進，事實上對我們國防安全的維護更是一個退步、一個障礙。

高部長華柱：請委員尊重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謝謝你的指導。

林委員佳龍：不要再問學者專家啦，學者專家如果沒有像你們真正經歷過實務並站在整個國家的角度上，所謂學者專家 10 個有 11 種意見啦，我當過學者專家太久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部長是我的長官，我為什麼稱呼您長官呢？我回國以後，法務部當時因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要把臺灣的法律語言翻譯成英文而邀我去從事這份工作，當時我還滿用功的，後來法務部徵詢我的意見後就推薦我去擔任空總的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我從那時候開始擔任此一職務至今。我覺得我回國之後所做的工作中最有意義的就是在空總擔

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很多官兵，有些是少將，受到冤屈，他們來申訴，就被我們平反，本席經常扮演一個去撤銷原處分的角色，那是我覺得滿驕傲的一個工作。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受到冤屈人員的這些保障，非常感謝。

許委員忠信：本席對國防部的支持絕對沒有保留。

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來請教部長，第一個是，我們知道有一個名叫林毅夫的宜蘭人，他在 1979 年抱了兩顆籃球投敵到中國。他最近年紀大了，到世界銀行當副總裁回來以後只被安排當顧問，大概已經被利用完，沒有利用價值了。他年紀大了，開始想要回台，他講，在當時並沒有帶走任何的機密，也沒有任何一個他的長官受到牽連，受到處分。請問部長接受他這個講法嗎？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在當時的環境，一個第一線的連長做出這樣的動作，當時應該並不了解真實情況，以為他是失蹤了。後來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當時的政府提出這樣一個「他是不是能夠回來」的問題，當時國防部協調其他的部會做了一個定調就是，「他是可以回來，當初我們有立定的軍法，但是他要接受軍法追究他的責任」。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軍法處置嘛！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從……

許委員忠信：當時是在戒嚴時期，當時的軍法是唯一死刑。所以他若回來，本席支持部長的看法，立刻逮捕！唯一死刑！否則我們軍心渙散，台灣永遠不可能有堅強的國防。第二點他說：「沒有任何長官受到牽連。」請問部長有沒有受到牽連？

高部長華柱：我跟他的關係是，我當時不是他的直屬長官。

許委員忠信：您是營長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是他的營長。他是第五營的第二連，我那時在第八營，他曾經在第八營待過。第五營的營長後來退伍了。

許委員忠信：他有沒有受到處分？

高部長華柱：就是提早退伍。

許委員忠信：有受到處分嗎？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忠信：霍守業有沒有受到處分？

高部長華柱：霍守業那個時候應該是戰車營長，跟他應該沒什麼關係。

許委員忠信：據我知道他是作戰科的科長，沒有錯。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戰車營營長。

許委員忠信：他也是受到牽連。

高部長華柱：不對，他不是作戰科科長，霍守業那時候是戰車營營長，跟他沒有關係。

許委員忠信：受他牽連的人相當多，所以，我們一定要堅持。當時他投敵的時候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在追溯當中，現在陸委會王主委竟然說，林毅夫現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林毅夫可以用專業人士的身分回台，可是他用專業人士身分回台，不能夠排斥當時他是中華民國國民投敵、

叛逃的罪刑，我們仍要嚴格加以追究。這是我第一點在這裡很肯定部長的地方。

第二點，據報紙記載，由於國防部現在買不到 F16C/D，所以我們要自己研發軍機，本席非常贊同。請問部長，國防部研發戰機是要根據經國號戰機去改良，還是做其他研發？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媒體的報導跟實際上有點誤差，我們今天對任何一項武器裝備都有研究計畫。關於 F16C/D 型戰機，因為我們現在剛剛獲得 F16A/B 型性能的提升，提升之後我們也希望能夠發展國內的產業，跟工業界來合作，讓這些裝備儘量能夠做到有一部分能夠在國內裝配做性能提升，來累積各項製造新戰機的能量。

許委員忠信：所以，國防部現在沒有具體要研發一個替代像 F16C/D 的計畫，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漢翔當初原來就有生產 IDF 的能量，這個能量一直都保持著，現在還做 IDF 相關性能提升案。

許委員忠信：本席參加李登輝之友會時，曾經有李登輝之友會的支持者來跟我抱怨說，他們希望收購漢翔，為什麼委員要反對？我說，雖然你支持李登輝總統，坦白講，我反對漢翔民營化，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為漢翔裡面有很多的科技是沒有市場價值的，是市場沒辦法估價的，是我們尖端的國防科技，所以不能夠民營化。希望部長能夠聽本席的建議，把漢翔和研發 F16C/D 結合起來，我們只有自己製造，美國才會賣給我們軍備，當初我們研發經國號戰機快要成型的時候，他們的 F16 才願意賣給我們，所以，我們必須要自己去研發，用這樣去逼迫。否則……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委員給我們很多肯定，基本上有些關鍵的因素、關鍵的條件要配合，我們今天 IDF 也是有一些關鍵的技術轉移，才能夠讓它完成重大發展。所以任何裝備，不論是潛艦或是關於戰機及各項武器裝備，國防自主是我們的一個政策。在執行面，我們必須要獲得相關國家給我們一些關鍵性的技術，才能變成一套完整的武器裝備。

許委員忠信：這個要用專案去推動。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去日本、美國找他們的科技人員到台灣來跟我們合作，這是很容易可以達成的，他們基礎研發的能力跟我們一起合作，我想，也可以加強彼此之間軍事武器研發方面的交流。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會參考改進，謝謝。

許委員忠信：另外，馬總統的女兒最近出嫁，他的女婿叫做蔡沛然，身高比部長還要高，體力比我還好，結果他不用當兵。我爺爺在台南種田，種了六分地，養了七個小孩。我爸爸跟我的叔叔是陸海空，一個是陸一特，結果 3 兄弟當了 9 年兵。我的耳朵畸形，在體檢時，醫官問我有沒有影響聽力？那時候我跟醫生說沒有問題，後來我覺得很後悔，那時候我應該跟他說：你在講什麼？如果這樣說，我大概就不用當兵了。

請問部長，蔡先生的父母有沒有在台灣？

高部長華柱：據報載，在台灣。

許委員忠信：他的岳父岳母有沒有在台灣？

高部長華柱：在台灣。

許委員忠信：當然嘛！總統在台灣。這 4 位父母享受國防部這麼多弟兄辛苦地捍衛，才有安全的生活，結果他不用當兵，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我們尊重任何一個人員的權益，一切依法，他若符合內政部跟僑委會的條件，我們予以尊重。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條件的問題，而是 4 位父母都在台灣，他們享受弟兄們的捍衛才能夠安然在這裡生活。

高部長華柱：因為具有僑民身分屆齡的役男很多，要尊重他們所有的選擇。

許委員忠信：我爺爺種田到六十幾歲就沒命了。好不容易養 3 個兒子可以幫忙種田、做工，他們卻要到部隊服役，3 個人共服役 9 年，我們都無怨無悔，因為這是對國家的義務。本席認為，你是總統，女婿體格又這麼好，是不是應該回台灣服役？即使法律上無服兵役義務，但道德上、觀感上是不是應該回台灣盡國防義務？

主席：謝謝許委員，發言時間到。

許委員忠信：不能因為他姓馬，你也姓馬，就這樣袒護他！讓部長答復一下。

高部長華柱：這些問題一碼歸一碼，而且這是政治問題。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張委員慶忠、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櫂豪、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有臨時提案三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國防組織再造、政策改革與軍事採購等，重大政策之研擬、決策審查與決議過程，未來將追究政策執行成效，建立「政治責任制度」，以求「決策周延完備」、「施政作為審慎」、「成果效益圓滿」的目標。

建請行政院邀集國防部等相關部會、機構，針對上述情事，儘速檢討研議，增修相關法令，據以遵行，落實「責任政治」。

以上提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馬文君

連署人：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修正或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近年來軍中涉毒事件裡，志願役官兵涉案人數甚多，鑑於國防部現正戮力招募志願役官兵，甚至包括飛行軍官、戰管雷達及飛彈陣地官兵等擔任重要防禦職務者，國防部雖然採取相關防治措施，仍無法全面恫嚇此類機敏單位服役人員涉毒，國防部目前正加緊招募志願役官兵工作，倘若招募素質不良、品行不端的志願役官兵後，國家安全非但無法有效保全，更勢必拖垮國軍

整體戰力。為避免毀壞我國軍形象與素質，請國防部嚴格採取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以免不肖人員蒙混軍中，影響我國軍部隊戰力，並在 2 週內向本委員會作口頭及書面說明，6 個月後提出改進成效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楊應雄　　馬文君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修正或異議？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最後兩行建議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6 個月後提出改進成效書面報告。屆時我們會提出完整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修正或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募兵制實施後，未來志願役軍人在軍中服役的時間，少則 4 年，多則超過 20 年，若因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輕則提早退役，甚者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情事，對國軍與國家而言都是極大的損失。如何讓職業軍人在訓練與備戰任務之餘，提供良好身心靈均衡發展的空間環境，是國防部責無旁貸的任務。

國防部在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中，對於深化文教的前瞻願景著墨不多，且仍停留在過去文傳宣教的傳統思維，但現今世界教育趨勢已經走向加強國際觀與提升人文素養的養成，其中美感教育與生活美學是陶冶軍人身心靈相當重要的手段，有健全的身心靈，才能更加堅定全體官兵的愛國意志。

爰此，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我國國軍未來深化軍人文教環境與美感培育之相關規劃與具體作為，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修正或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委員煌瑯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煌瑯書面質詢：

本院蔡委員煌瑯，有鑑於本年度之國防總報告出爐，本席就總報告內容進行書面質詢，要點整理如下。

一、國防總報告為四年一度之我國國防戰力總檢討與規劃，是我國防最高戰略指導文件，對內具有指導建軍整備方向的功能，對外有助國內民眾及國際了解政府國防目標。其為國防部一重要發表，但此份報告書卻於發表前兩天才將正式書面送至大院，據了解此份報告書已於發表前七天已經全數印製完畢，國防部卻遲遲不願送至大院給委員們先行過目，又在當日質詢後，下午即刻發行，令立院淪為橡皮圖章之用，實屬不尊重立院，應立即檢討。

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是我國防最高戰略指導文件，但今年發表之內容卻缺乏整體戰略之闡述，檢視各國國防戰略，均先由國家安全的大戰略著手、再來國防戰略／政策的探究、最後才是軍事上的安排：調整「五年兵力整建」、「十年建軍計畫」。但馬政府已執政五年，國家沒有大戰略，就只能抽象、淪於紙上談兵，對我國國防並無實質增進，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政策與作法，

並向本院報告。

三、國防部一再強調我國國防須進入創新不對稱戰力、海空聯合作戰、反制中國「反介入／區域拒止」作戰能力，制海反登陸，都沒有提出具體作法及進度？未來要採購、自製的武器裝備是什麼？怎麼達到「有效嚇阻」？均未在本報告書中見到具體內容，請國防部應敘明具體作為。

四、在此次報告中，總報告中居然提出「九二共識」一詞，但卻在報告序言中並指出「中國解放軍是最大威脅」，但卻又說因環境關係「敵我意識淡化」，還稱現在台海是「60 餘年最和平穩定狀態」，邏輯矛盾！國防部保家衛國之基本原則是否已經動搖？人民是否還可以相信國防部能保護國家？現今報告已經發行，邏輯矛盾具體解決作法為何？

五、在報告中，國防部另外還強調將遵守「不擴散規範」，除了宣示不生產與使用核武外，還強調早在一九九八年就把「飛彈科技管制協定」納入貿易法，當成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的依據，以管制敏感科技的輸出，是否因中科院研發雄 2E，受美方壓力放入此段文字？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陳超明　邱文彥　吳育昇　李俊俋
陳其邁　張慶忠　黃文玲　張曉風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陳亭妃　陳根德　林佳龍　李桐豪　陳歐珀　楊麗環　簡東明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明文　林明溱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邱志偉
賴士葆　廖正井　劉櫂豪　陳碧涵　吳宜臻　吳秉叡　許添財　楊瓊瓔
林正二　許忠信　林滄敏　鄭天財　薛　凌　盧秀燕　孔文吉　徐耀昌
林德福　蔣乃辛　呂學樟　李貴敏　江惠貞　林世嘉　魏明谷　管碧玲
吳育仁　蘇清泉　蘇震清　蔡其昌　葉宜津　蕭美琴　李鴻鈞　王進士
邱議瑩　潘維剛　顏寬恆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副署長	王崇儀
副署長	尤明錫
副署長	鄭樟雄
主任秘書	陳世傑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林欽隆
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	胡忠安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績陵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禮儀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請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為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等 44 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請查照案。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二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廢止「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二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十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三十三案，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張慶忠、紀國棟、江啟臣、陳超明、邱文彥、張曉風、李俊俋、陳其邁、簡東明、林佳龍、黃偉哲、許添財、黃文玲、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業務情形，深感榮幸。詳細的施政要點，另備有書面報告，敬請參考，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前言

近 5 年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各層面的交流互動，臺海情勢已呈現前所未有的和平與穩定發展。兩岸的和平共榮，不僅讓雙方人民享有安和樂利的生活，為兩岸社會建構穩健發展的外部環境，更為當前紛擾的東亞地區建構和平、穩固的基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馬總統提出「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國家願景，審酌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並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穩定運作，優先處理有利國家發展及提升民眾福祉的議題，以保障國家利益並增進人民幸福。18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的具體落實，讓兩岸民眾的權益獲得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更加提升，更進一步加大雙方經濟發展動力；兩岸協商過程中所建構官方與官方的互動機制，更是雙方「互不否認治權」的具體實踐。

未來重要施政方向

在過去奠定的良好基礎上，本會未來重要施政方向包括：

一、面對當前兩岸及大陸情勢發展，強化政策主導性

中國大陸在去年年底舉行「十八大」後，展開新一屆的人事更替及政策擘劃；近期「兩會」亦將確定新一屆國務院重要人事組成及未來重要施政方針。面對兩岸新局，本會將審慎評估區域各方因素，積極關注及研判大陸政經動態及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等相關情勢發展，推動有利我方主導優勢之大陸政策。此外，也將強化溝通說明，凝聚社會共識，讓政策規劃契合主流民意，厚植大陸政策的社會支持及民意基礎。

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保障人民權益

未來政府將在 18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的基礎上，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

，優先處理攸關民生、經濟、環保等議題，並儘速落實 ECFA 後續商談。為進一步擴大已簽署協議效益，本會將持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檢視已簽署協議執行情形，以回應民眾對協議充分落實的期待。

三、循序放寬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為讓臺灣在全球化的大趨勢，避免被「邊緣化」的威脅，讓「世界走向臺灣，臺灣走向世界」，未來政府除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也會配合兩岸各項經貿協議之後續執行，並在做好配套的前提下，進行相關經貿政策措施之鬆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

四、研修兩岸條例及交流法規，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兩岸人民往來相關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五、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兩岸文教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為深化兩岸人民認識與瞭解，發揮臺灣優勢影響力，本會將與民間共同合作，透過推動文化、婦女、青年、教育、新聞等領域的交流活動，擴大臺灣軟實力對大陸的影響，形成相互提升的動力。

六、提升臺港澳關係，增進良性互動

政府除持續深化與港澳的經貿、文化、司法等領域的交流外，並積極推動與香港就醫療衛生與食品安全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的交流，也與澳門就新的空運協議展開積極的磋商，期能獲致具體成果。

優先推動三項重點工作

以上施政方向，本會將以積極的態度，穩健推動。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已優先展開三大重點工作，並將就下列重點具體落實：

壹、擴大並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

一、鼓勵兩岸民間非政府組織的交流合作

政府將鼓勵民間透過藝術、新聞、出版、影音、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合作，傳遞臺灣多元、創新的文化發展經驗，發揮我方優質軟實力。此外，將加強兩岸在社區總體營造、公益組織等臺灣發展成熟領域的交流，促進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

二、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擴大對我有利之經貿措施

政府將爭取在今年上半年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並積極推動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此外，也將配合擴大陸資來臺投資政策，協助進行配套措施鬆綁。同時與大陸方面協商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並藉由增加優質團市佔率的作法，優化陸客來臺市場結構及永續發展。

三、深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營造陸生就學友善環境

加強推動兩岸青年學子交流互動，促進大陸青年深入體驗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以及開放、多元的人文環境。在檢討陸生來臺就學相關配套方面，本會已會同相關部會檢討陸生來臺「三限六不」等措施、擴大採認大陸大學學歷及開放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技。此外，將推動來臺

陸生比照僑外生納入健保；同時也將持續與陸方協調，落實在大陸就學臺生的醫療與生活保障。

貳、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一、官員直接進駐，發揮綜合性之服務功能

由於兩岸往來密切，為即時、有效服務民眾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政府已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等聚集處，設置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等綜合性服務功能。初步規劃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部會直接派駐辦事機構，以充分發揮我辦事機構的服務功能。

二、我方建議列入兩會協商議程

本項議題涉及面向廣泛複雜，兩岸雙方需要溝通的事務很多，今年 1 月下旬，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副秘書長已就此一議題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我方建議將此議題列入協商議程。我方將在對等、尊嚴前提下與陸方進行協商，爭取我方辦事機構應有功能與權益，並儘早完成設置辦事機構工作。

三、完成法制作業與配套，充分與各界溝通

本會已邀集相關部會及海基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相關問題，並將循序完成互設辦事機構法制及行政配套之建置。有關大陸在臺設立辦事機構之許可立法草案，政府規劃於 4 月底前提送大院審查。同時將進一步完成我方在大陸設立辦事機構之必要法制作業。未來相關協商如有具體成果，都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充分與國會及社會各界溝通。

參、通盤檢討修正兩岸關係條例

兩岸條例修正係以「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之方式，並隨時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健全大陸政策的法制基礎。

一、101 年推動成果

包括陸生納健保（「兩岸條例」第 22 條）、調整陸配身分取得年限 4 年至 8 年（第 17 條）、大陸人士收容等修正草案（第 18 條、18 條之 1、第 87 條之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庇護處理機制（第 17 條）、兩岸雙重課稅之避免（第 25 條之 2）等 5 項修正法案，已送大院審議。

在兩岸條例授權之許可辦法部分，本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完成修訂包括增加開放陸客自由行試點城市、調整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之申請要件及程序、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調整陸資來臺管理措施、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擴大採認大陸學歷、開放陸生來臺、檢討「三限六不」等 23 項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行政命令。

二、102 年上半年檢討修正重點

本（102）年上半年兩岸條例檢討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第 41 至第 62 條有關兩岸人民往來民事事件選法規則、檢討第 66 條至第 68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臺遺產限制，以及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修正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1（小三通常態化）及其他經貿事務法規等事項，預計於本(8)屆立法院第 3 會期前完成檢討作業。

結語

展望新的一年，本會將持續以「堅持鞏固主權、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民眾福祉」的立場，審

慎規劃及推動大陸政策，強化與社會各界溝通，在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推展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為維繫臺海長久和平及區域穩定繁榮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就本會 101 年工作績效與 102 年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1 年工作績效

一、完成協商並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海關合作協議

101 年 8 月 9 日，本會在臺北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進行兩會第九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發表一項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共識。上述二項協議，已在今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且多元化的保障，創造公平投資環境，促進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並且提高通關效率，共同打擊走私，維護兩岸貿易秩序，便利人員及貨物的往來，繁榮兩岸經濟。

二、召開兩次經合會

在政府授權及兩岸輪流舉辦的原則下，本會與海協會分別於去年 4 月 26 日、12 月 11 日，在新北市、廣州兩地召開經合會第 3 次、第 4 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6 個工作小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海關合作、產業合作）的工作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與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等經驗交換意見。

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尤其是完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的協商及簽署協議、完成雙方第一家民間經貿團體（我方為臺灣貿易中心，陸方為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互設辦事機構，雙方期許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確保 ECFA 效益。

三、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並籌組不同領域的交流團互訪，增進彼此認識，深化交流領域。

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及各國政府、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去年本會接待國內外及大陸訪問團組，計 530 團、逾二千人次，對於訪賓宣導政府政策及大陸工作重點，助益很大。

四、提供兩岸民眾與團體全方位服務

在文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臺商子女報名熱烈，101 年共有 785 人參加，較 100 年增加 28%。舉辦「臺生研習營」兩天一夜活動，對於在大陸就學的臺生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臺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此外，為感謝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賡續舉辦春節座談暨聯誼餐

會活動。

在旅行方面，去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5,877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1,520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493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657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計 186 件（358 人）。

在臺商服務方面，去年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700 件。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去年計在臺舉辦 41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222 人次；赴重慶、西安、成都、廣東、蘇北、江西（南昌、宜春）、湖南（長沙、株州）等地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28 場次，參加人數達 1,736 人次；遴聘第八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為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兩岸經貿月刊」12 期，每期發行 12,200 冊；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發行「臺商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5,000 冊、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臺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等政策。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去年共 39 萬 3,691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6 萬 8,066 件、諮詢服務 21 萬 5,082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8,322 件、人身安全協處 885 件及信件服務 1,336 件。

本會新辦公大樓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興建，前後費時 1 年又 2 個月。去年 4 月 9 日完成搬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無縫接軌」，5 月 18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

新大樓具有五項特色：一、以自募自建方式，減輕政府負擔；二、結合人文與科技，展現新辦公室概念；三、具有足夠的接待與會議空間，符合協商與交流；四、緊鄰捷運文湖線大直站出口，方便民眾洽公；五、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提昇同仁工作效率。整棟大樓具有「臺灣意象」及對「兩岸和平」的期許，為兩岸交流互動中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統計本會去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43 萬 1, 674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能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

貳、102 年度業務重點

一、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臺生以及工作經商的臺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考量兩岸目前政治情勢，雙方仍無法以官方名義直接溝通對話，現階段規劃在「兩會」的架構下推動互設辦事機構。

二、擴大並深化互動，加強兩岸文教交流

馬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逐漸向和平穩定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對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有所助益。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文教及其他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三、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實施迄今，關稅優惠效益持續顯現，成為推升兩岸經貿發展的最大動能。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協助落實已簽署的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的執行，擴大兩岸經貿交流成果，創造兩岸人民福祉。

四、籌備兩會協商

去年 8 月兩會第九次會談中，雙方已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議中服務貿易協議乙項，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議題。另針對「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也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商討。

針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團隊持續密集溝通中，已進入收尾階段，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啟動兩會會談的規劃、聯繫與協商作業。

五、加強為民服務

過去一年兩岸間的各項交流及合作，出現顯著成長與突破，去年陸客來臺總入境人數逾二百萬人，較 100 年成長 55%，成為臺灣觀光的第一大客源，陸客「自由行」入境人數也超過 19 萬人，各項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本會力求精進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溫馨、安心與放心。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將持續提供兩岸文教交流之政策法規等專業諮詢，並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及大陸臺生研習活動。

有關旅行服務方面，本會除請各單位共同注意提昇服務品質外，將持續強化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在對方地區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最及時的協助，以確保相關權益。

參、結語

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的基礎之一，過去四年半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兩岸奠定了制度化協商的基礎，擴大交流互動的深度與廣度，兩岸和平發展愈趨穩固，普遍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證明改善兩岸關係與開拓國際空間可以相輔相成。

本會仍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擱置爭議，以同理心相互包容，累積互信，共創兩岸的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為民眾創造更大的福祉、共享更多的和平紅利。也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到中午 12 點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是否請主席向海基會董事長建議一下，很感謝海基會董事長來本會報告，報告得很認真，但每次都照書面報告唸，時間都很久，書面報告我們會自己參閱，建議是不是下次來本會做報告時準備簡要的口頭報告，好不好？

主席：段委員的建議，請海基會董事長參考。

段委員宜康：謝謝主席。接下來請教主委，港澳地區是否為陸委會主管的業務範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最近總統千金的婚事鬧得舉國沸騰，從媒體看到，總統千金與她的丈夫蔡先生未來要

定居香港，這個狀況你有掌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從媒體上看到這樣的訊息。

段委員宜康：從媒體看到？所以，你跟我一樣從媒體上看到這個訊息，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港澳地區是你主管的業務，你是不是應該主動去瞭解，或者應該這樣問，你跟我一樣事先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對政府的說法包括總統府的發言，我現在都不得不打個問號，假設今天我願意相信你，這凸顯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總統的女兒是特勤條例保護的對象，假設她現在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的地區定居是真的，除了她的人身安全是國安局要傷腦筋之外，以她的角色，不論在紐約或在香港，以她的比重，紐約之遠，香港之近，絕對是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她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必然都會牽動著臺灣，有可能是國際形象，也有可能對兩岸之間的互動都會有些影響，對國人的感受、感情也都會有不同的影響。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既然港澳地區是你主管的，總統府就應該主動告知你有沒有這回事，如果有的話，應該事先讓你知道，如果沒有，看到媒體報導也應該先向你說明。如果第一家庭的成員即將進入香港定居，總統或總統府沒有先讓你有心理準備，失職了，你也應該先做好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他們有失職的地方呀！因為如果有……

段委員宜康：因為第一家庭的成員是特勤條例保護的對象，她有可能要進入香港定居，你們難道不需要做些準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的維安工作是由國安局在負責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一開始我也說維安是國安局，但是港澳地區是陸委會主管的，陸委會就應該有相關的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有提出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會進行聯繫……

段委員宜康：非要等到他們提出需求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基本上是以平常心來看待。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可以平常心？今天第一家庭成員，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所擔負的責任，不管他們是願不願意，是主觀或是客觀，他們都必然跟你、跟我不同，對不對？他們必須接受國家特別的保護、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保護是在中華民國的境內。

段委員宜康：是自由地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安局已經說明他們的保護法律上……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講的不光是保護，而是要強調他們特殊的地位與身分，所以相關的駐外單位，包括紐約的駐外單位要特別做處理，在港澳的代表處也必須要有準備，所以，今天你告訴我們你沒有向總統府問這件事情，我認為你是失職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平常心就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一定要被動地等到真的發生了，大家才想到糟糕了！總統的女兒現在跑到香港，要怎樣處理這樣的狀況？你是不敢問，還是覺得不需要去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平常心就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的官員都是平常心，都要等到事情發生了再做處理的話，無怪乎會有國防部長說「如果等到核災發生，就會動員直升機救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兩個類比完全不同。

段委員宜康：這兩個類比完全一樣。這個凸顯了我們政府部門因為事涉敏感所以不敢去問，或者其實你們已經知道了，又或者其實你們已經在準備了，但是你們不敢在國會健健康康、正常的、光明正大的向國會作說明，向國人作說明。我覺得非常遺憾，總統的女兒到香港、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去定居，這件事情難道不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香港……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平常心，它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嗎？請問主委，香港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王主任委員郁琦：香港基本上是個特別行政區。

段委員宜康：它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政治制度跟其他國家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它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一個與其他國家不一樣政治制度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正在回答你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要你回答它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地方的政治制度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它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這個地方有沒有派駐人民解放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地方的政治情況與別的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這個地方有沒有派駐人民解放軍？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瞭解是有的。

段委員宜康：對！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它派駐人民解放軍在這邊，一個中華民國總統的直系血親，他的女兒，她在法律上的親近跟總統的配偶是一樣的，她到香港定居跟總統的夫人到香港定居，在法律上的作用是一樣的，也許就人民的觀感，說不定他的女兒比他的夫人更寶貝，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國人的感受！坦白說，站在政府官員、政府首長的立場，這是總統的家務事，但是很遺憾的，它也是國事，你們應向總統提出這對國人的感受，其實是不恰當外，但在政治上卻是有作用的。這政治上的作用，我們認為其實是應該被討論的，不過，很遺憾我們必須提出來說，總統的家人不得不讓他的行止、言行被檢驗，坦白說，這是不得不然之惡，我們也不願意這樣去關注一個女孩子居住的問題或者是婚姻的私事，但是我們都知道，所有媒體也都這樣評論，大家都共同關注，因為總統的家人其實不再是一個普通人，他們在國家有其一定的地位與象徵力，

有實質的政治影響力。

所以，我希望你能向總統提出建議，如果他的女兒要去香港定居，除了安全問題之外，在政治上會產生一些效應，必須要考量，也必須向國人公開說明，不是這樣遮遮掩掩或是隨便丟句話就可以交代的，我的建議到此為止，我也不期待你有所回應。接下來再跟主委請教，你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告訴我們要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此是否屬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也告訴我們，今年上半年相關法案就要送到立法院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配套措施。

段委員宜康：大陸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到台灣來宣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在今年可望成功，請教主委，你們所發的新聞稿中提到所謂辦事機構，包括各機關、各部會都有可能會派駐辦事人員在那裡，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他們到底有沒有扮演領事的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講，基本上還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像美國的派駐機構一樣，享有免稅、特權或者有簽證的功能？舉例來說，我們在中國有一個辦事機構，如果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跑到我們的辦事機構尋求政治庇護，我們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詢問的這幾個項目，我們可以籠統的回答，如果要具體的答案，也可以一個一個來討論。基本上，您剛提到的那幾個問題我們都還在談，目前都還沒有確定。

段委員宜康：都還沒有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有簽證的功能，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之內的辦事機構所發的來台證，格式會不會改變？因為上面有中華民國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提到這部分是目前還沒有確定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可能改變，也有可能會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個功能，現在兩邊正在談。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不知道，等到要談到確定有這個功能，才有可能談來台證、入台證要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下一步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有很多都還沒有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現在才剛開始談。

段委員宜康：既然才剛開始談，你就對大家說今年上半年就要把配套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配合立法院的會期。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機構到底扮演怎樣功能或是怎樣的狀況，你們還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給我一些時間我可以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不給你時間，是我時間到了，看主席要不要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會問你有關馬唯中夫婦的事情，在這裡還是要恭喜他們，他們的人身自由也應該得到保障，不過，現在外界會猜測或聯想的，第一、他們是第一家庭的成員；第二、他們暫居香港，香港又是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所以這件事會讓外界做很多揣測、臆想或遠慮。

本席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陸委會在某種程度上應該關心，為什麼？外界說他們住在香港可能會衍生為國安問題，請問主委，你聽到這樣的講法後有去瞭解過嗎？有可能衍生出國安問題嗎？嚴重的程度如何？有哪些相關的問題？包括蔡先生單身時居住香港是沒有問題的，但成為第一家庭成員後，夫婦均暫住香港，香港方面是否有和陸委會洽詢或確認這件事？蔡先生現在為總統女婿，是否有和香港的相關單位知會過？目前陸委會掌握到哪個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本人有跟國安局聯絡，有提出陸委會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上是與香港政府間的聯繫工作。

江委員啟臣：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聯繫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跟國安局說，如果在維安上有需要陸委會與香港政府聯繫時，陸委會提出需求。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現在有沒有派國安人員在香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要國安局來回答，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沒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我們可不可以派？必要的時候，我們的國安局人員可不可派到香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權責而言，這個問題應該要由國安局回答，就目前在媒體上看到的資訊，根據現行法律對總統親屬維安的保護應該是限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就是說有義務責任的部分是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撇開維安部分不談，就知會這部分，陸委會是負責聯繫工作，你們有沒有和香港方面聯絡，譬如總統女兒及女婿未來幾個月或幾年可能會住在那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件事有需要時再聯絡就可以，我們以平常心對待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沒有需要，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講過，可以平常心來看待。

江委員啟臣：在什麼樣的情形下，你們認為有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譬如國安局真的認為在維安上有特定需求，並跟我們提出……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安局認為有維安需求的時候通知你們，你們再去聯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或者是馬唯中有提出在香港的生活有什麼需要協助，她如果主動提出，我們當然責無旁貸立即給予協助，如果沒有發生這些事情，她在香港也過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以前沒有發生過，難保以後不會再發生，既然遇到了，政府單位還是要想辦法處理。為什麼？因為他是第一家庭，根據國家的制度與法律規定，相關部門要保護他們，過去或許沒有，但現在有這樣的案例發生，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出來，這個制度最好可以對外說明，讓外界瞭解我們在面對第一家庭相關事務時有明確的制度在規範，並依制度來做，外界就不會有其他紛雜的聲音。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教主委，最近中共正在進行人大和政協會議，相信陸委會都有掌握到相關資訊，請教主委，中共對台系統最近有大換血，對不對？你們掌握到的情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在蒐集，這方面我們還在等他們正式確定，縱使陸委會確定，也不會對中共的人事進行評論。就是說，我們會掌握這樣訊息。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沒有要你去評論他們的人事，畢竟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改變他們。問題是當他們一套人事安排出來後，我們該怎樣去看待？又，我們怎樣去因應？因為兩岸的往來已經不像過去停滯不動的，每天往來都在互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甚至雙方有經貿的談判正在進行，所以，中共這一套人事安排勢必牽動到整個談判的結果，請問主委，現在傳出可能接任國台辦主任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上有寫……

江委員啟臣：是張志軍，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是傳聞，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這是傳聞，王毅可能接外交部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是傳聞。

江委員啟臣：崔天凱駐美，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這些都是傳聞。

江委員啟臣：就傳聞來看，這些可能進入台辦系統的人，過去幾乎都有外交背景，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陳德銘、張志軍，這些成員幾乎都是有外交背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陸委會主委，這樣的安排你們怎麼解讀？是認為未來會用國際慣例來對待兩岸關係？還是會因為瞭解外交的作法，所以，未來更有能力阻擋或阻撓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如果他們對臺灣有更多的瞭解，基本上都是好事。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瞭不瞭解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王毅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啟臣：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他幾位的話……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位張志軍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志軍過去在涉台事務方面相對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不瞭解台灣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我們會盡力跟他進行溝通。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辦法跟他溝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兩岸之間的正式官方管道和非正式管道有非常多，我也相信……

江委員啟臣：怎麼樣溝通？如何能讓他在短時間內趕快瞭解台灣？是送他一份台灣簡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那都只是傳聞。我相信任何一個人只要坐上這個位置，一定都會想要努力把他的工作做好。

江委員啟臣：那陳德銘呢？陳德銘將要接任海協會會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從商務部過來的，基本上，他對國際貿易應該很瞭解，他對台灣的情況其實也滿瞭解的。

江委員啟臣：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您的對手陳德銘先生即將要出現了，請問您對他瞭解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對他的狀況相當瞭解。

江委員啟臣：您有沒有和他見過面了？

林董事長中森：還沒有見過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之前幾次去大陸時，你都沒有料想到他會接任海協會會長，變成你的對手就對了？

林董事長中森：當時我們都沒有辦法事先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樣研判他接任海協會會長？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從商務部長轉任過來的，以往他曾在蘇州當過市委書記，蘇州是全大陸台商最多的地級市。他也曾在陝西省當過省委副書記兼省長，同時他也當過發改委的書記，而且商務部的副部長和部長他都當過，因此他對經貿事務非常瞭解，我想這對於未來兩岸的經貿和產業交流合作應該會有相當的……

江委員啟臣：之前他擔任商務部長時，我記得他曾經提到台灣也應該要履行自由貿易圈下的義務，接下來他將要接任海協會會長，將來你必須和他交手，尤其他又是經貿談判的高手，請問這該怎麼辦？王主委所具備的是法律背景，林董事長則是具有長年公職的行政經驗，當你面對這位非常厲害的國際經貿談判對手時，你會不會緊張？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緊張，他以往也都相當友善，而我也具有相當完整的黨政資歷，所以我也瞭解全盤的政策取向，我相信未來還是會在彼此互釋善意，用同理心……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對我們正在進行的 ECFA 後續談判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有變數？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有變數，因為以往在他商務部長任內，其實就是和我們的經濟部作業務溝通的最重要主管部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瞭解台灣的經濟和兩岸經貿吧？

林董事長中森：瞭解，ECFA 的協商過程他也都瞭解。

江委員啟臣：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陸委會和海基會，基本上，這批新的對台系統人員，具有非常強大的外交和經貿背景，將來我們面對兩岸談判時，他們具有新的布局，請問我方有沒有因應的布局？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我和王主委也是新的布局。基本上，兩岸之間必須基於彼此互釋善意、累積互信、建立共識、共創互利雙贏，這是基本的原則，這方面我們從沒有改變，其實官方文件也都提到這不會改變。

江委員啟臣：本席期待陸委會和海基會在未來的兩岸經貿談判上，能夠加快速度，我們不希望因為對方有新的布局，而阻礙原本正在談判的一些事情，或者徒增一些變數。其實這也並非沒有可能，所以本席要提醒海基會和陸委會，針對這方面預作準備。

接著本席再請教主委，剛才段委員曾提及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我知道你昨天在院會總質詢時，也曾作過相關的回應，不過本席在此還是要確認幾件事情。現在兩岸要互設辦事處，請問我們在法律上所要修改的內容有哪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海協會要到台灣來設……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的定位是兩會互設，而不是兩個政府互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兩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規定，海協會要到台灣設立辦事機構必須要有法律規定，所以這部分需要有配套法案。另外……

江委員啟臣：相關內容要怎麼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正在草擬，大概四月底以前就可以送進貴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內容還不知道要怎麼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還在討論，四月底以前會送到貴院來。

江委員啟臣：還在討論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會另設專法，而是直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第六條規定必須要有法律規範，針對海協會來台設立辦事機構的部分，我們會擬一項專法，條文可能不會很複雜，但它是一項專法。

江委員啟臣：針對海協會來台設立辦事機構的部分，你們會另外設立一項專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另外，如果我們要派駐公務員，像是陸委會官員或其他相關部會要到海基會……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公權力的行使，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有主權方面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知委員是指什麼公權力的行使？其實單純由海基會去設點是還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會派陸委會的人員在那邊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只是單純的派駐……

江委員啟臣：不行使任何的權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他們就是負責自己的業務，他們的業務包括哪些呢？目前比較有共識的

部分包括經貿、文教、聯繫、交流、急難救助協處等等，這幾個項目是雙方……

江委員啟臣：未來會不會擴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在談，也就是說，還有一些委員所關心的其他功能，目前還沒有確定，現在還在商談。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進度上有可能很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雙方有共識就會很快，其實這方面就是兩個層面，一個是他們來，另外一個是我們去……

江委員啟臣：當初為什麼會想到要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兩岸的往來非常頻密，其實它的需求是存在的，包括台商、台生等等，在大陸已經有非常多人，如果能夠有政府代表提供服務，像海基會就是政府授予公權力的單位，雖然它是民間單位，但是具有代表政府的性質，如果它能到那邊去就地、就近提供服務的話，其實是好事情。

江委員啟臣：未來陸委會官員會派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在海基會進駐在大陸的辦公室裡面辦公。

江委員啟臣：那對方的官員會不會過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相信大家都知道，他們的涉台系統就是所謂的「一套人馬、兩塊招牌」，也就是一個人同時具有兩種身分，常常他們用的是海協會的官員，而其本身又是國台辦的官員，既然他們具有官員的身分……

江委員啟臣：他們到我們這邊來的工作內容，和我們派駐到那邊去的人員的工作內容也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要對等，也就是說，我們允許他們做的，我們也會要求對方讓我們能夠去做；我們向他們要求要有的功能，他們也同樣會要求我們給他們。

江委員啟臣：很多在大陸做生意、旅遊、受教育的人都認為有這樣的需求，但是我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陸委會除了規劃以外，也應該適度對外釐清，讓外界能夠清楚明白，我覺得這還是很重要的。適時對外說明可能是未來推動這項工作時，必須繼續加強努力的事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很關心第一家庭千金婚姻的問題，這也顯示我們具有人情的一面，不管所持角度是怎麼樣，我們都應該要正面看待，有人談到涉及國安問題、觀感問題、合法性的問題，其實這方面還有討論的空間。根據憲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人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我想住在哪裡都沒有問題，馬小姐過去曾在美國居住過相當長的時間，在國安方面是由美國警方配合國安局來進行瞭解及維護，我想這個層面的問題比較小。據本席所知，香港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個人認為安全上並沒有什麼顧慮，但這當中涉及一個小小的問題，過去國安局可以跟美國當地警方做聯繫，窗口沒有問題，可是香港這邊，卻沒有對口單位。維安對象－馬小姐，基本上只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內才屬於維安的範圍。她現在居住在國外或

中華民國領域以外的地區，當然就不屬於國安局一定維安的區域，不只是香港，哪天她移居到俄羅斯、中南美或是非洲國家，坦白說若要全球維安，我們也是力有未逮！現在既然引發大家的興趣與討論，本席還是要問一下主委，未來假設真的有安全上的顧慮時，當然還是要透過陸委會。我們在那邊的官方單位就是港澳處，你看這方面會有問題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馬唯中的維安，基本上是由國安局負責，相關的說明，報上這幾天都有報導。馬唯中到香港之後，在法律上國安局可能沒有義務，萬一有維安需求時，陸委會扮演的是聯繫橋梁的角色－當國安局向我們提出需求時，我們在香港的香港事務局就會跟香港政府聯絡，請香港政府協助我們進行維安處置。所以我們扮演的是溝通、聯繫的角色。

紀委員國棟：定居在香港，安全性、合法性都 OK，你過去也是馬英九相當倚賴的智囊團，以你個人看法，有哪些地方應該特別注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指的是維安，還是……

紀委員國棟：維安之外的部分，如大家所說的觀感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看法是，這是他的希望，大家能夠尊重，其他人就平常心看待。日後不論是維安的需求或生活上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再來協助。除此之外，大家就給予關心和同理心，但基本上還是要平常心看待。

紀委員國棟：對馬總統的不講，外界都解讀他是保護過度，因為我們都知道，馬小姐的個性非常內斂，極度不喜歡張揚，馬總統過去對於我們的總統夫人、家人，不只是極度防衛，也極度尊重；極度尊重到最後，會讓人覺得是過度保護，好像過猶不及也不好。這是他們家庭的事情，沒有錯，但因他們是第一家庭，難免會引起揣測，或是大家的討論。對於保護過度這方面，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在民主政治裡面，身為政治人物，受到適度的監督，基本上是必要的；在場的委員大家都是政治人物，也都了解這個道理。但是政治人物也可能同時身兼人父、人夫、人母等角色，對親人的保護，這也是人之常情，相信所有的委員都可以感同身受。所以整件事情，大家知道是這樣的情形－有一個適度的關心，但還是以平常心看待就好。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即使保護過度，我們也應該給予理解和體貼，縱使外界的觀感認為保護過度，但只要沒有違反法令、沒有違反人情義理、家庭倫理，我們都應該給予適度的理解、體諒和體貼，繼續挖下去也沒有意思。這不是陸委會的權責與工作，但本席還是要問一下主委的看法。

回歸到兩岸問題，連榮譽主席前幾天到大陸，拋出 16 字箴言－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這些話我們平常講，都沒有問題；現在大家有爭議的是，他為什麼會把這 16 個字湊在一起？所以前陣子引發不少的討論，包括總統幕僚和連榮譽主席辦公室的針鋒相對，甚至可以看得出來，連榮譽主席那邊好像有一點不太高興。本來是黨務事情，但因連榮譽主席過去也擔任過副總統一職，輩份與層級都相當高，在兩岸交流中，他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陸委會是行政單位，與此可能沒有直接關聯，可是對於這本來是非常好的事情，口徑卻不是很一致，所產生的一點小摩擦，讓我們覺得有小小一點的美中不足。我不願意學連榮譽主席辦公室說「可惜」兩

字，我是覺得也不需要講到這兩個字，就是有一點點美中不足。這畢竟是黨內的事情，但是偏偏兩岸關係是你們主管的，對於這樣的事情，你對兩邊有什麼樣的建言？過去你也擔任過發言人，是不是也給你的小學弟一些小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倒不是給總統府發言人什麼建議，而是站在陸委會、陸委會主委的立場，我們的確需要澄清幾件事情：首先，這個是連先生的私人行程，政府並沒有授權，所以連先生的發言，基本上是連先生個人的立場，不反映政府的立場。站在主管機關，還是要把話講清楚。另外，基本上他的看法如果和政府現行的政策不一樣，我們身為主管機關，也的確有義務要把它點出來，那個是連先生從他的專業和政治上去看的。

紀委員國棟：那 16 個字有沒有違反我們現在的國家政策和做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和政府目前的大陸政策也不能說是完全一模一樣，尤其在談一個中國原則的時候，一般來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部分，應該要同時講清楚。

紀委員國棟：方向、精神，應該是差不多；但是精準度、準確度好像跟我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部分很容易引起誤會。

紀委員國棟：也就是說，以後有類似的情形，我們在遣詞用字上應該更加精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應該要更加精準一點。

紀委員國棟：王毅前幾天說政治協商是免不了的，他也說由兩岸的智庫先行，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可以分政府層面和民間層面，如果是由智庫－民間學術交流部分，陸委會不反對，而且樂觀其成，因為兩岸之間的文教交流，本來就是愈多愈好，可以增進彼此的相互了解，討論的議題也不需要受限。如果是民間文教交流、智庫學術的層次來講，我們的基本態度是如此。

但如果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商議題，我想現在這種政治性的協商議題，目前並不是具有急迫性，相對之下，其他方面的議題還有很多可以談。

紀委員國棟：經濟先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政府部分，可能時候還沒有到。

紀委員國棟：還要再稍微緩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紀委員國棟：前陣子林毅夫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他曾經提出入境申請，陸委會也同意核准，重點是你們又講了一句話，「至於他的軍法部分，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這樣就很危險了！坦白說，陸委會這樣的做法並不是很周延、不夠周到。你們核准他，如果他傻傻的進來，然後國防部把他逮捕歸案，不是設一個陷阱在抓林毅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陷阱。

紀委員國棟：你們是不是應該跟國防部先討論好，再發核准函？假設你們核准讓他進來，你會不會被人家罵死？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那就代表林毅夫坦然接受國法的制裁。你怎麼知道他怎麼想，其實真的

不知道。

紀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他真的回來，心裡都準備好了，被抓也沒關係？我想不至於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啦！但這部分我們尊重國防部。

紀委員國棟：這部分我還是有點意見，主委上任沒有多久，萬一從你手中發出同意函，讓他可以進來，然後他被抓了，到時人家會把一半的帳算到你頭上，而且你跟國防部長也是都講不清楚，他的個性你也知道，上次質詢時他就表示，除非他下台，所以他的口氣是很硬的，甚至到時若要總統啟動國安機制，那還得了？本席建議，既然這個事情有可能發生，恐怕你們私底下要先討論看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不能隨便就發出同意函，要是之後他被抓了，到時兩岸重啟談判談的不是政治、經濟，而是談判要不要放了林毅夫，這樣就很麻煩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部分一碼歸一碼，國防部的部分我們會與其溝通，但是軍法那一部分，我們的確是會尊重國防部的。

紀委員國棟：最後，聽說溫家寶訪台的時間應該不會再等很久，有沒有這方面的申請或是訊息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樣的消息。

紀委員國棟：關於大陸挖角我們人才一事，前幾天我看到消息說廈門、漳州、泉州要成立直轄市，據了解，其人口約有一千多萬人，而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議題我們陸委會都有在注意，人才的問題我們是有跟大陸提到，當然兩岸都在競爭人才，而我們也要把自己吸引人才的部分做好，但是在跟對岸溝通時也會提到，不要用一些非法的手段。

紀委員國棟：小心廈漳泉的磁吸效應，人才被吸光的話，那什麼也不用混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兩岸的問題，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這張照片裡的人是誰？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俞正聲。

李委員俊俋：他現在的職務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協主席。

李委員俊俋：中國政協最近是否開過一次會，然後對兩岸的關係有一個新的定義？主委知道新的定義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委員所提的「一次會」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俊俋：中國政協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通過一個政治決議，就是政協未來將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思想、確實加強與台灣各界的交往、對話、合作，所以中國統一是他們的前提。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提的這個新聞我有注意到。

李委員俊俋：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前提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是老調重談，沒有太多的新意。

李委員俊俋：我方有沒有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他們所謂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尤其是長期以來在統戰方面所提出的說法。

李委員俊俋：所以有關這個新的決議，就是以統一為前提的說法，我方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俋：他們的新決議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則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在中華民國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李委員俊俋：所以前提不是一個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說。

李委員俊俋：我們的前提當中有一個中國的空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

李委員俊俋：我們的前提有沒有一個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李委員俊俋：或是我們的前提是一中各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彼此之間的前提有無衝突的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只要大家擱置爭議，就可以共創雙贏。

李委員俊俋：對於中國政協的新決議，我方無法接受，然後我們提出的前提，中方也沒有接受，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擱置爭議啦！

李委員俊俋：方才江委員及紀委員皆有提到，連戰最近去了中國，他在那裡提到「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他個人的看法，並不代表政府。

李委員俊俋：他這樣的講法跟現在的政策是否符合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很精準。

李委員俊俋：你要不要更正他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一般在講「一個中國」的時候，後面會接「各自表述」，所以我們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李委員俊俋：既然他這 16 個字不是很精準，則你是不是要更正一下，應該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不統不武、振興中華」？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人都可以有其自己的立場。

李委員俊俋：所以以陸委會的立場來看，並不贊成他這樣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以比較精準的態度來傳達政府的立場。

李委員俊俋：所以陸委會不贊成連戰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精準的來闡述政府的立場。

李委員俊俋：我要的就是這句話，即陸委會並不贊成連戰的說法，因為這不夠精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講的。

李委員俊俋：沒有關係。

從你們的報告得知，大家都非常重視兩岸辦事處的問題，昨天總質詢時我也有請教江宜樺院長，記得丁守中委員在請教江宜樺院長時，江院長說了一句話，即兩岸辦事處是兩岸簽定和平協議關鍵的一步，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懂那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俊俋：那是江宜樺院長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談和平協議是很久以後的事情，現階段我們目標放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上。

李委員俊俋：你是陸委會主委，基本上受江宜樺院長的管轄，現在江宜樺院長在立法院公開表示，兩岸辦事處是未來兩岸簽定和平協議關鍵的一步，我們現在就是不懂這句話的意思啊！所以可否請陸委會主委闡釋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馬政府的「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中，的確是有提到和平協議，但是這並不是現階段最重要推動的事項，所以可能是在很久以後才會碰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俋：所以並不是江宜樺院長所說關鍵的一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要關心的是陸委會要做什麼。

李委員俊俋：你都在字眼上跟我扯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委員要我闡述的。

李委員俊俋：你的報告指出，兩岸辦事處未來要辦理大陸台商、台生的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及辦理證件等綜合服務性功能，是不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辦理證件的部分的確目前尚未達成共識。

李委員俊俋：其他部分都沒有問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依你們的規劃，未來的辦事處是所謂「一套人馬、兩塊招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規劃剛好是相反的，即我自己的比喻是「兩套人馬、一塊招牌」。

李委員俊俋：掛誰的招牌？

王主任委員郁琦：掛海基會的招牌。

李委員俊俋：林董事長，方才主委表示是「兩套人馬、一塊招牌」，而且是在海基會的招牌之下，這部分你能理解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能理解，兩岸互設辦事處事實上是簡化了，應該是兩會互設辦

事處。

李委員俊俋：你的報告提到海基會法律服務案件，包括文書查驗有 16 萬多件、諮詢服務有 21 萬多件、司法及行政協助有 8,322 件、人身安全協處有 885 件；為何有關司法及行政協助、人身安全協處的件數特別少呢？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這種案件發生比較少，所以件數就比較少。

李委員俊俋：不是，這是牽涉到司法管轄權的問題，這個理由你不否認吧？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已經有一個司法互助協議……

李委員俊俋：司法互助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中國都不願意給我們司法管轄權，然後也不承認未來我們的辦事處有所謂的領事功能，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李委員俊俋：這是因為你們現在造成瓶頸……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李委員俊俋：其實海基會的能力要比這個強多了，但是現在有這個瓶頸，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兩岸的司法互助跟共同打擊犯罪，已經有一個協議，現在這個協議……

李委員俊俋：雖然已經有協議，但是有關司法管轄及人身安全的部分，中國仍然不願意讓步，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在這個協議之下……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才會造成你們的瓶頸。其實，董事長，這沒那麼困難。

林董事長中森：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協議之下，我們現在是非常順暢的在運作。

李委員俊俋：非常順暢？但你們後面的數字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他因為發生少數……

李委員俊俋：只要碰到司法，你們就……，沒關係，本席現在請教你，未來要用海基會的招牌，而所謂海基會招牌底下的辦事處，包不包括領事功能？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們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服務功能。

李委員俊俋：目前不是，對不對？未來會不會朝這個方向發展？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未來是朝服務功能的方向。

李委員俊俋：當然是服務，哪一件不是服務？所以未來也不會朝領事這個方向來規劃吧？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李委員俊俋：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不會嘛！其實這跟過去馬英九在「黃金十年」所講的統統不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完全一樣。

李委員俊俋：馬英九講的是，要具備領事功能，去年 8 月 15 日的，聯合報有登，今年 1 月 13 日也有登，說要具備這個功能，才能夠服務人民，才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董事長，本席請教您，如果沒有這個領事功能，以現在的狀況，未來設辦事處跟現在海基會所有的，有什麼差別？

林董事長中森：差別很大，因為我們是就近來提供服務。

李委員俊俋：可是目前海基會沒有辦法，所以未來你們還是做這些文書查證的工作？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服務的效能跟服務的效率，會大幅提升。

李委員俊俋：董事長，其實關鍵就卡在中國一直不肯對等，一直不肯承認我們的主權問題，所以你們才會碰到現在的瓶頸。本席再請教你媒體記者也很關心的一個問題，剛才他們還叮嚀本席好幾次，你們現在任務又多了一樣，你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請委員提醒。

李委員俊俋：就是你們現在要保護總統的女婿，你們這個辦事處有沒有具備保護總統女婿的功能？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港、澳的部分，現在不在我們海基會的業務範圍之內。

李委員俊俋：本席先請教你，其實總統的女兒結婚，他跟誰結婚？他們兩個怎麼樣？婚禮怎麼辦？要住在那裡？這都是個人的私事，本席完全尊重這樣的私事，但是其間所涉及的問題跟國家法律有規範的問題有二：一是總統女婿的兵役問題，另一個是國家維安的問題。本席請教董事長，你知不知道除了兵役法以外，有關國家維安是規範在哪個法律中？

林董事長中森：國家維安是規範在我們國安法裡面，基本上是屬於國安局的權限。

李委員俊俋：對，當然是國安局的權限，不是海基會的權限。本席要告訴你，這也不屬於國安法，而是特種勤務條例，特種勤務條例規定得很清楚，所謂的一等親必須是國安維護的對象，但是第五條也規定的很清楚，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話，就不在保護的範圍內，除非他有要求或是有必要，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自由地區裡面……

李委員俊俋：本席請教你，未來在香港這個地方是不是所謂國家境內？

林董事長中森：香港這部分，因為我們……

李委員俊俋：我們不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嗎？

林董事長中森：陸委會有他的港澳處……

李委員俊俋：這個香港地區現在到底屬於什麼地區？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裡不就出問題了嗎？如果依照我國的憲法，香港當然不是我國所管轄的地區，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香港現在是他的管轄地區。請教你，未來在海基會招牌底下的辦事處，如果碰到蔡沛然、馬唯中的維安問題，你們怎麼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請國安體系去處理，不是由海基會處理。

李委員俊俋：不是國安體系的問題，這是你們現在新加的任務，剛剛王主委說的，兩岸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如果各自表述，香港就不屬於我們的範圍之內，如果不是各自表述的話，香港現在是我們的敵對國家，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之內，這樣該怎麼辦？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是這樣，兩岸非常簡單，互不承認主權，但也互不否認分治的現實，也就是互不否認治權，然後在這個當中有任何爭議……

李委員俊俋：有嗎？現在兩岸有同意這樣嗎？中國現在是連我們的治權都不承認。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他現在是承認兩岸分治的現實，但互不否認治權。

李委員俊俋：如果不會，你們就不會碰到這樣的瓶頸了。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只要有爭議，就擱置爭議，共創雙贏。

李委員俊俋：董事長，本席想告訴您的是綜合剛剛我們的討論，其實只有一個重點，就是兩岸辦事處在你們現在的範圍內，因為有關司法管轄權、領事權部分都還沒有解決，兩岸辦事處現在仍然模模糊糊，所以真正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而不是在那裡模模糊糊帶過這個空間，真正碰到的問題是這個，你們要坦誠面對，你們要協助，且你們要請求立法院幫忙，幫你們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在那裡文字模模糊糊，就永遠沒辦法解決問題，那你們連蔡沛然、馬唯中都無法保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主委，這個人你認識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旁邊有寫是林毅夫。

黃委員文玲：本席想請教，最近他一直在媒體放話，說他想要回來台灣，因為他說他是台灣人，而我們的國防部部長已經很清楚的說，如果他要回來的話，我們國防部就會馬上把他抓起來。本席想請教我們陸委會的看法，如果他申請入境，你們會讓他進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申請入境的部分是根據他入境的相關規定來處理，過去有 2 個例子。

黃委員文玲：主委，對，過去有 2 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過去 2 次我們都有核准。

黃委員文玲：他到底是哪裡人？他不是台灣的叛變人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用他的戶籍來做區分，他的戶籍如果是在大陸，他就是大陸地區人士，如果他的戶籍在台灣……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在台灣犯罪就不算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另一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這個問題是這樣的一個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是。

黃委員文玲：本席想告訴主委，他是台灣人，這件事情是沒有意見的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看你用血統還是戶籍……

黃委員文玲：還說什麼用血統還是戶籍來分呢！他從台灣叛變到國外去，你說他不是台灣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過去如果有……

黃委員文玲：他是我們台灣過去管轄的人士，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過去如果有違法的事情，就要牽涉到中華民國法令的追訴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是嘛！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難道不需要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把他遣返回來嗎？管他在台灣有沒有戶籍，現在在大陸有很多叛逃的人士，還有一些掏空台灣金融的一些大咖都在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很多……

黃委員文玲：本席想請教一下，他們現在都沒有台灣的戶籍，所以他們也可以循正常管道申請進入

台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兩回事。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兩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剛剛講的入境……

黃委員文玲：他們在台灣都沒有戶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本席想請教一下，陳由豪先生他現在在台灣有戶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戶籍。

黃委員文玲：還有戶籍，那曾正仁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有戶籍。

黃委員文玲：所以只要除戶的就不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文玲：那他們每個人都除戶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刑法跟入出境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主委，不是，你現在的問題是他在台灣沒有戶籍，只要他在台灣沒有戶籍，他就可以循這個管道進來申請，這樣有點奇怪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申請入境跟犯罪追訴這兩件……

黃委員文玲：只要所有犯罪的人士在台灣除籍，那你是在教唆犯罪？

王主任委員郁琦：縱使是外國人在台灣境內犯罪也一樣要追訴，所以犯罪追訴是一件事，入境是一件事。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問你，這些逃出國的人，如果在台灣都除籍的話，他是不是可以循正常的管道，像你剛剛說的那樣，讓他入境進來，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符合我們……

黃委員文玲：如果照你這樣說，就是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符合我們入境申請的條件，那……

黃委員文玲：主委，本席跟你說，過去做的不對的，我們現在可以改正，是不是？本席想問一下，如果照你這樣的講法，明天所有的人，像陳由豪、曾正仁等一堆人，甚至包括在美國的王又曾，他們都可以在台灣除籍，申請入台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只要一入台，就要面對國法的制裁。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樣的問題，本席的問題是，如果真的這樣的話，你們陸委會針對相關人士，只要他在台灣沒有戶籍，就可以申請來台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是大陸人士，就依據大陸人士來台的規定進行申請跟審核。

黃委員文玲：不是，他是不是台灣人嘛？他不是台灣人士喔？我的意思講的很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謂台灣人，是文化、血緣、戶籍……

黃委員文玲：那陳由豪跟曾正仁，他們都可以循這樣的方式，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是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他可以放棄他的戶籍呀！這樣講起來，他也是在大陸呀！你這樣說不通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是試著跟你解釋。

黃委員文玲：過去做不對的，現在可以改，你要不要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把他遣返臺灣？他是臺灣人，沒有錯吧？他過去是臺灣籍，沒有錯吧？他從臺灣叛逃到中國去，沒有錯吧？這個事實是確定的，沒有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他叛逃到對岸去，就符合刑法的相關規定，所以他未來還有陸海空軍刑法的相關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入境，要面對……

黃委員文玲：他是否是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對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他是屬於大陸地區人士，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不管是引渡或……

黃委員文玲：那每個人都可以放棄臺灣的國籍就好了，照你這樣的講法，所有犯罪的人潛逃到大陸中國地區，只要放棄中華民國戶籍地，就可以變成大陸人士，申請入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是這樣，他必須在大陸上有戶籍。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陸委會在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們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很多的成果。

黃委員文玲：你可不可以承諾，未來不讓他進來？現在的問題是他是臺灣人，叛逃到國外去，你這樣是「教壞囝仔大小」，那些人全部都可以學你的方式，你是教唆犯罪。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這種情況。

黃委員文玲：這絕對是教唆犯罪。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讓我解釋，我就可以解釋清楚。

黃委員文玲：他跟大陸人士不一樣，他不是長居在大陸的人，而是由臺灣叛逃到大陸去的。如果照你的邏輯，在臺灣犯罪的人只要到了大陸，放棄臺灣的戶籍地，他就變成大陸人民，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必須要成為大陸地區人士。

黃委員文玲：對呀！他就是屬於大陸地區人士，他只要放棄臺灣戶籍就好了。所以只要中國同意，給他們證件的話，就可以了，包括陳由豪先生，你們也可以核准他進來；包括曾正仁先生，你們也可以核准他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律責任並沒有免除，他進來還是要面對……

黃委員文玲：沒有錯，但你是陸委會主委，這樣的敵對狀況，你竟然可以讓他進來；這樣的犯罪情況，你竟然可以讓他進來；邏輯上你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有些特定情況之下，我們可以不允許喪失戶籍。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他是特定的，你想讓林毅夫進來就對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想要讓他進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核准他進來嗎？過去做錯的，我們可以不追究，但我想要問的是主委你的態度，我看你的態度是想要讓他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依法審查，我的態度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依法審查？我剛才已經講了，他的條件是這樣，你審查時會讓他進來嗎？你會核准他進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由陸委會核准。

黃委員文玲：你要發入境許可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移民署發的。

黃委員文玲：你也必須要同意，你要審核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表示意見。

黃委員文玲：那你的意見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依法審查。

黃委員文玲：你現在認為他有沒有犯罪？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過去的確是有違反……

黃委員文玲：他是大陸人士唷！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目前的確是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他不是由臺灣叛逃到大陸去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過去的確有叛逃的事實。

黃委員文玲：他在台灣沒有戶籍，你還是以大陸人士放他進來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進來要面對軍法。

黃委員文玲：他就是由臺灣叛逃到大陸去的，你把他跟中國人士放在一起，這是不對的。當然，你剛才講的法律犯罪是屬於刑事責任要追究的問題。照你這樣講起來，你還讓他入境，他就變成中國人士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他是中國人士？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他是中國人士，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人士。

黃委員文玲：一樣嘛！因為你不能講中國，是這樣嗎？我想這部分很清楚。我要告訴你，事實上你們不應該核准，如果核准的話，所有人都會跟你講的模式一樣，全部都在台灣趕快除籍，之後就變成大陸人士了。希望你們要回去研究，不是照你說的，只要是中國人士就可以讓他進來，我想今天陳由豪先生要拿到中國人士這樣的資格是很簡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是非常簡單的，所有在臺灣把金融搞亂了的人，都跑到中國去，說要放棄臺灣的中華民國國籍或是戶籍地就算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他要放棄就可以放棄。

黃委員文玲：那這是你讓他放棄的囉！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早期的事。

黃委員文玲：他在臺灣確實還有戶籍嘛! 過去就是這樣。依照法律關係，他必須要除籍的，你們就給他除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些情況我們可以不允許他除籍。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就給他除籍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很早以前的事。

黃委員文玲：你不能這樣講，如果這樣的話，每個人都可以除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除籍。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就跟主委講，這部分你們要好好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如果讓他進來的話，所有叛逃或在臺灣涉及影響重大金融秩序的人到中國去之後，都可以用中國人士的身分進來，你不要教唆犯罪，不要害人家犯罪，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剛才李俊俋委員談到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上次主委也保證要提高領事階級的位階，結果你現在變成只是一般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會爭取一些委員很重視的功能，但我們不會把它叫做領事功能。

黃委員文玲：你要有什麼領事功能？沒有的話，就跟「駐京辦」、「中聯辦」一樣的意思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爭取一些身分保障及便利措施，實質上我們會去爭取的。

黃委員文玲：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國安會與國安局有沒有一份評估報告，說明如果中國來臺灣設立這樣的辦事處，對臺灣有什麼樣的國安影響？你們有沒有做研究？還是從頭到尾你們對這部分都沒有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跨部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其中有一個分組就是在談安全的議題，我想他們會去因應、研究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底有沒有提出來？人家說兩個禮拜之後就要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文玲：不是就說要開放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呀！

黃委員文玲：對方就這樣講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嗎？那天的報紙有寫。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紙寫得不對。

黃委員文玲：那你也說一下，到底是何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當雙方達成共識……

黃委員文玲：人家都說你們要開放了，你們現在說還沒有，可是過兩個禮拜之後，果然就要開放他

們來臺灣設辦事處，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會。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評估報告何時會出來？還是還沒有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專案小組裡面關於安全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研議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評估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正在運作中。

黃委員文玲：還是都沒有運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剛開始。

黃委員文玲：現在才開始？

王主任委員郁琦：1 月兩邊開始接觸後，才開始非正式的來談。

黃委員文玲：國安評估報告大概何時會出來？關於中國來臺灣設立辦事處，對臺灣的國家安全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應該要讓大家知道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們會跟國安單位協調，看用什麼方式把資訊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這要儘速。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上任到現在有多久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快半年。

姚委員文智：恭喜你！剛開始時的「百萬小學堂」，你稍微有點出師不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招是你弄的。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再弄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姚委員文智：但是後面你也頗有貴人相助，包括年金、核四，好像都沒有你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貴人是我的同事，他們幫我。

姚委員文智：哪些同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在座的各位。

姚委員文智：你的貴人是馬英九啦！所有的事情，大家都覺得他糊里糊塗的，連當個岳父都不知道怎麼當。我剛才聽了半天，本來我是覺得對於第一家庭的隱私，我們當然尊重，坦白說，我也不覺得總統嫁女兒一定要非常高調，一五一十都讓大家清楚。但是問題來了，剛才段宜康委員也質詢過，她現在是不是準備定居在香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我都是從報紙上看的。

姚委員文智：這整件事情的發生，你一無所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都是從報紙上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原來是馬英九非常得力的助手，對於這整個過程，包括媒體的運作，你也不知道，完全都沒有跟你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已經不是總統府的幕僚。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我現在問你，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很坦誠的講，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報紙的。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看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每天都有看報。

姚委員文智：你昨天有沒有看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姚委員文智：昨天幾點看？我是問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一早就用電子報上網了。

姚委員文智：不要又這樣了。你什麼時候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當我看報紙的時候，大概是昨天或前天，反正新聞出來我就知道了。

姚委員文智：你要想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時間點有差啊？

姚委員文智：當然有差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這樣講的話，我昨天早上就有看報紙。

姚委員文智：昨天早上的報紙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說我昨天早上有看報紙，至於報紙有沒有，就把報紙調出來。

姚委員文智：昨天早上你就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昨天早上有看報紙。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在這裡說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這個言重了！我昨天早上有看報紙，這怎麼可能是說謊？

姚委員文智：你如果知道，然後到處說你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真的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推說這個事情是國安單位的事，你也可以說不予置評、不便奉告，但不要說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之後，有沒有去進行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昨天有跟國安局特勤那邊聯絡過。

姚委員文智：馬唯中是什麼時候住到香港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昨天沒有問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姚委員文智：這也跟你無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呀！

姚委員文智：跟你都無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修飾一下，應該這樣講，對於這件事，基本上是以平常心看待，我有跟國安局講，如果未來在維安上有需求，陸委會會協助跟香港政府進行聯繫。

姚委員文智：她住在香港多久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國安局也沒有告訴你？國安單位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跟我講，我也沒問。

姚委員文智：總統有沒有告訴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姚委員文智：顯然不是前幾天圓山的婚宴之後才搬到香港，應該有一段時間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紙上有幾種寫法。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說的是實話的話，我們整個政府機構就完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另一件事。

姚委員文智：這或許不是你負責，但港澳處是在你們陸委會，你不用瞭解？不用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需要提供服務的時候，我們當然就會做這樣的事。

姚委員文智：你多少要知道呀！過去陳水扁家庭的兒女在美國時，國安單位有沒有特別的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個你知道，我怎麼會知道？

姚委員文智：我當然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要去瞭解。你做為一個政務官，我看到你對很多事情好像都置身事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的權責範圍應該要負責的事情我會做。

姚委員文智：我手上這張照片裡的人，你認識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曾蔭權，是不是？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要考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明就是呀！

姚委員文智：他有沒有來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在台灣，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跟馬英九的千金在香港居住，有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洽談到這方面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完全不會，因為曾蔭權來臺灣時，有跟我們的香港事務局聯絡。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跟你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跟我見面。

姚委員文智：林董事長，有沒有跟你見面？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姚委員文智：他來這裡是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表達是要來探親，因為他有親屬在這裡，後來我們就提供入境上面的協助。

姚委員文智：完全是私人行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是私人行程。

姚委員文智：要不要藉這個機會，也請他協助幫忙照顧總統女兒的安全？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已經退休了。

姚委員文智：可以協助呀！你不是都在接待退休的官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我們有制度化的溝通管道。我們駐香港的同仁會跟香港政府聯絡，請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姚委員文智：其實總統千金的身分特殊，有些東西或許不能公開，至少相關單位應該保持警戒、保持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姚委員文智：我也不太愛計較說婚禮高不高調、低不低調、要怎麼樣請客，這些都無所謂，但是我們制度的規定以及它所影響、牽動國家安全的問題，這是做為一個首長應該注意的。

另外，上會期我看主委很積極，這個上半年就想設立兩會辦事處，現在我想就上會期的幾件事確認一下，首先是中國護照的事情，現在怎樣了？並不是事情過了就沒有了，「時髦」過後，現在怎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事情我們已經表達了我們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所以呢？也不干你的事了？講過就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想大陸方面已經非常瞭解了。而且後來內政委員會有決議，我們也把他們的回函以密件方式傳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最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以入台證的設計而言，比起周邊幾個同樣對大陸進行抗議的國家，我們現行的措施其實已經是非常強烈。

姚委員文智：所以還是沒有處理，你講的就是當時的一套說詞。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中國就是文風不動，依然故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這叫已經處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林董事長，你有處理嗎？你接受他的「時髦」說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有正式函件過去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對方也有函件回來，而且如同剛才王主委所說，我們有將函件送到大院。

姚委員文智：所以還是沒有處理嘛！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兩岸的處理，我一再說明，假如有爭議，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都不知道你在講什麼，每件事你都回答我「擱置爭議，共創雙贏」。

林董事長中森：當有爭議的時候，要能達成共識……

姚委員文智：你就繼續每件事都這樣回答，或者每件事都說你很時髦。

林董事長中森：假使有爭議，我們要擱置，但是我們的立場是非常嚴正的表達給對方，而且是以書面方式。

姚委員文智：你的薪水這件事，有沒有擱置爭議？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薪水都還沒有領到。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要一路「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完全尊重國家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主委，這個未來要經過你核准，林董事長薪水的事情，可不可以擱置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程序上已經在走了。

姚委員文智：核定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核定了。

姚委員文智：核定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24 萬多。

姚委員文智：比高副董事長多一點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多 1 萬左右。

姚委員文智：這是擱置爭議嗎？董事長，你剛才說都還沒有領到薪水，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可能還有一些行政程序，我想這是海基會的程序問題，陸委會已經核了。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我的薪水是已經核了，但何時起薪還要去問法務部跟司法院。

姚委員文智：好，核是核了，起薪的時間有爭議，對不對？這個爭議擱置啦！就永遠不要領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把它釐清，我完全尊重國家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關於未來兩會設辦事處，有沒有辦法核發簽證，跟未來護照的認定有關係，跟海基會扮演的角色也有關，這是嚴肅的課題。我看到整個馬團隊對總統千金的事、對自己女兒的事，保護太過，結果現在大家不斷狐疑，要在這裡討論是不是能照顧到整個國家安定、會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設辦事處的問題也一樣，你的薪水問題也一樣，拜託不要再用這種態度來面對這些事情。

林董事長中森：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今天主委的報告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未來兩岸兩會要互設辦事機構。因為你的報告寫得非常簡短，能否再更清楚地說明？以目前兩岸交流的狀況，為何將來需要互設辦事機構？而未來設了辦事機構之後，又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這個機構的實質業務內容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需要互設辦事機構，最主要是因為目前兩岸之間的往來非常頻繁，我們在大陸有非常多臺商、臺生以及到大陸旅行的遊客等。他們發生事情時，經常會需要政府或海基會的協助，如果海基會能到大陸設置辦事機構，即可就近服務臺商、臺生和到大陸旅遊的旅客等。當然，對岸到我們這邊設置辦事機構之後，他們也可以服務陸客、陸配和陸商等，這對兩岸之間的交流是好事，這就是設置機構的原因，大部分的人也都樂見其成。

王委員育敏：它的實質內容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比較確定會有的功能，包括經貿、文教、聯繫、兩岸交流以及發生急難協助時，協助處理的功能，這是兩岸已有共識、比較確定的部分。至於很多委員指教，是否要加入其他功能或是要再去爭取其他業務，這部分，未來我們在和對岸討論時，都會努力爭取，希望能有更多的功能。但基本上，還是以服務為最主要的功能。

王委員育敏：以服務為最主要的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王委員育敏：那本席就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兩岸交流真的很頻繁，有些大陸配偶來臺灣結婚之後離婚了（其實臺灣人的離婚率也是滿高的），她在監護權尚未判定的情況下，就直接把孩子帶回大陸，在臺灣的爸爸很著急，想要知道孩子被帶到大陸之後，就學和生活的狀況究竟如何。關於這類比較偏向家庭問題、家事事件的處理，未來在陸委會所規劃的辦事機構中，會納入這樣的功能嗎？因為本席覺得，目前很多相關機制都是在處理經貿議題，但除了經貿議題之外，家庭衍生出來的衝突和問題也很值得留意。在臺灣的家人都很著急，希望能夠得知實際狀況為何，因為監護權尚未判定，在臺灣的爸爸應該也能主張他的權利，是否有可能透過相關機制把孩子帶回臺灣，由臺灣的法院做正式的裁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知道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今年 5 月，海基會已經準備要組團，和司法院一起過去和對方談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5 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5 月。

王委員育敏：5 月上旬、中旬還是下旬？有沒有比較確定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我們會和委員保持密切聯繫，讓委員知道後續的進展。

王委員育敏：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而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正在努力，海基會和我們都會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來海基會到那邊設點之後，很多相關的聯繫工作都會變得比較便利，所以如果需要和對岸聯繫，都一定會比未設辦事機構來得容易。至於辦事機構是否會包含這樣的特定功能，未來我們在談的時候，會盡可能讓對方了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

題。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很希望可以納入這樣的議題，因為兩岸的交流應該及於各個層面，過去經貿議題比較急迫、走在前面，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之後，家庭和家庭之間的問題也需要有一些機制來處理。像這種離婚案件，就很需要有人去訪視、寫報告，了解媽媽把孩子帶回去之後的情況到底適不適合這個孩子。因為爸爸這邊也有相對的權利，如果對於孩子是否應該回來存有爭議，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所以本席覺得這應該納為未來和對岸討論的議題，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非常重視。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主委。

你今天報告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要深化兩岸青年交流，本席覺得這也非常重要，本席非常支持下一代、年輕朋友能有多一點機會交換意見，在民主的議題上，讓對岸觀摩學習。當然，外界和部分委員可能對於擴大陸生來臺有不同的意見，但本席是非常支持的，因為我們臺灣的教育體制和環境是相對成熟、開放的，如果有機會能讓更多對岸的年輕朋友來到臺灣，充分理解臺灣的民主精神和教育環境，其實是一個能真正深化交流的機會。按照陸委會目前的進度，啟動點大約在何時？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青年的交流其實是持續進行的，並不是到哪一個點才啟動，我們有很多青年之間的交流、參訪，而在文教方面，我們也會推動教育領域的合作，最近委員一定有注意到，我們希望能有更多陸生到臺灣來就讀，讓兩岸青年可以交朋友、自在地交往，這些都是我們希望促進兩岸青年彼此瞭解和交流所做的事情。這是我們陸委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一定會非常認真、努力地推動這項工作。

王委員育敏：本席非常支持這個方向，在此先謝謝主委。

林董事長，本席知道從你上任以來，已多次出訪大陸，馬不停蹄，非常辛勞。本席剛才聽到至目前為止，連薪資都還沒幫你搞定，讓你無法領薪，真的有點對不起你，這件事應該要儘快解決。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國家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固然要尊重國家規定，但這也要儘快解決，因為你已經上任好長一段時間，而且跑大陸跑得這麼頻繁，應該要趕快把薪資核發給你。

其次，之前董事長擔任過內政部次長，非常瞭解臺灣社會福利的狀況，不曉得你這幾次前往大陸時，有沒有去瞭解目前大陸社會福利發展的整體狀況？目前他們存在的社會問題為何？據本席瞭解，他們面臨了兒虐、留守兒童、離婚、家暴婦女以及高齡化等問題，其實他們發生的這些問題，臺灣過去、甚至現在也都還在經歷。不曉得你有沒有把你對社會面向的觀察，和他們交換過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臺灣的狀況，我們當然非常瞭解。據我所知，大陸也非常重視基層的民意，以民為本，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是國家五大面向之一，這五大面向係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生態文

明建設，由於社會這部分也被列為其中之一，所以他們應該會加以注意。至於細節，我還沒有完全掌握。

王委員育敏：過去董事長對臺灣社福有高度的掌握，本席希望你能善加利用這項優勢，未來我們和大陸交流時，不要僅限於經貿或文化議題。相形之下，臺灣的社會面向是走在大陸之前的，我們已經有很好的社會制度，可以提供給他們作為參考，甚至過去臺灣曾發生的事情和具體經驗，也可以和他們分享。未來董事長出訪大陸時，應該要把社會面向列為你的任務之一，今年下半年你應該還有出訪的任務，能否把這樣的議題列為與對岸交流的重點？除此之外，我們臺灣有很多優秀的民間團體，本席建議，必要時，你可以為彼此的交流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一方面，掌握大陸有哪些比較偏民間的組織；另一方面，若是官方組織也沒關係，只要他實際從事的是社會福利工作，就可以為他們和我們臺灣的團體，搭起一個正式交流的平台。本席知道過去民間有很多這樣的交流，但都是零散式、個別式的。兩岸的交流走到現在，有很多事情都已經正式化了，社會福利議題這部分，也應該要搭起一個正式化的溝通平台。

林董事長中森：是，擴大兩岸交流領域是既定的政策，馬總統也宣示過很多遍，事實上，我們也正在貫徹這樣的想法。除了既有的領域之外，將來擴大、促進社會福利團體彼此之間更緊密的交流，也是我們既定的政策，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關心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那就請董事長把它列為未來出訪的重點任務，好不好？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海巡署來備詢時，本席有給他們一個建議，今天本席也要給主委同樣的建議。行政部門至本院報告時，經常都會把輝煌的戰果寫入書面報告或以口頭說明，不過本席希望你們能在結尾的部分告訴我們，你們的困境或想要檢討之事。請問主委可以舉出一、兩件例子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陸委會的業務很複雜、很敏感，而且牽涉到跨部會，我們知道自己身負朝野委員及國人的期待，因此我們希望能與對岸協商，爭取到最大的利益。在這個過程之中，和對岸保持良好的互動和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雙方必然會有各自的立場，雖然我們會努力爭取，但我們爭取的事項、項目，不見得都能很快得到對方很好的回應，這的確很困難，沒有辦法保證。

張委員曉風：身為立委，我們不希望只是看到輝煌的戰果，因為那是一個表象；當然會有戰果，但我們也希望看到你們的傷痕、失敗、挫折和沮喪。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曉風：這些是大家應該分擔的事情，不要只是提輝煌的戰果，你應該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困境，大家才能一起來學習如何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曉風：第二點，你們的用語中有提到「文教」，在最後一頁也有提到「先急後緩」、「先易

後難」之類的概念。本席建議改採一個概念，就是「先文不武」。當然，你不一定要增列於其中，但你們心裡頭至少要有「先文不武」或「只文不武」的想法。「先文不武」或「只文不武」就是指我們應該把文化視為最重要的業務，而非經濟。經濟也許是個手段，但兩岸之間真正深層的交往，應該要從文化面開始，所以不是只有「不獨不武」而已，而應該是「只文不武」。

你們在報告中經常提到文教面，請問你的「文教」包括些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文化、教育領域。目前教育這部分有滿多進展的，像昨天教育部就剛宣布要推動擴大大陸學歷認證；前陣子有宣布希望吸引大陸的專科生到臺灣來讀大學等，這些都是很具體的措施。事實上，NGO 在藝術、文化方面的互訪，以及對文化活動參訪、交流的經費補助，都是我們陸委會很重要的業務。

張委員曉風：本席看到你有一些文教業務是針對臺商；對中國大陸人士做的，則是另外一個部分，表示它還分內、外。有關臺商子女回來之類的事情提到比較多，對大陸人士的部分能否做得到，並沒有寫得很清楚。除了教育之外，其實文化可以分成兩種，就是文學和藝術，而藝術又包括音樂、繪畫、美術等，其實本席的說法有一點籠統，因為文教包含了非常複雜的內容，但本席認為你們做得並不是非常細緻。譬如你們有提到學術，但學術和教育並不完全一樣，我們讓對岸學生來就讀、我們的學生到那邊去讀書是一回事；高層的學術交流又是另外一回事。當然，本席相信你們有做了一些事情，但是這部分的內涵比較複雜，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做得更細緻一點。假設文教界的人士要來臺灣旅遊，他們應該受到另外一種照顧，而不是那種比較粗糙的行程，例如跑到阿里山或去日月潭買個茶葉蛋之類的，應該要有比較細緻的導覽，但本席覺得你們好像不見得都能做得到。

最近本席接受福州的邀請，利用一個週末到當地的延安中學對他們演講、溝通。他們初一、初二的學生所寫的讀書報告，顯現出他們對臺灣的深入瞭解，這讓本席很驚訝。這些報告只是對我個人作品的研究，就是初一、初二學生的讀後感，但這些小孩子可以寫出這樣的報告，讓本席很驚訝。他們在文教交流方面，的確做得很好，不知道在這方面，你們有什麼比較深入的案例可以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文學方面，我們有固定推動兩岸紀實文學獎，這已經辦很多次了，就是用文學獎的方式鼓勵兩岸的作家發表相關的文學作品。如果委員允許的話，可以請文教處長來說明我們在文學方面的努力。

張委員曉風：好。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紀實文學獎我們已經辦理了兩屆，我們一直希望在兩岸交流層面上，無論是臺生也好，陸生或陸客也好，能通過文學獎的報導，把兩岸分隔六十幾年以來的生活點滴記錄下來。我們會有頒獎典禮，在頒獎典禮上的互動，能讓臺灣和大陸地區的人民在文學這個領域上，有一個密切、緊密的連結，以上報告。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其實本席希望不要只有文學獎，因為文學獎在臺灣已經非常、非常氾濫了。任何一個鄉鎮縣

市都想設文學獎，政府官員的思考模式好像相當固定，他們認為文學獎是他們最容易做到的事情，連釣魚台事件，外交部想到的方法也是徵文。其實不見得要做這件事情，但因為這件事情說來話長，有什麼具體可行的方法，可能得留待以後再慢慢討論。

如果中國大陸要設立對台辦這類的單位，將會廣及全國。那臺灣方面呢？假如將來兩會要設點，你們打算設幾個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地點能位於臺商和臺生較為聚集之處，假設兩邊初步談好，要開始設點，大概不會忽視北京，這是一定會設的點。其次，我們希望海基會能有足夠的能量，說不定可以同步在華中或華南設點；如果無法馬上設立，或許可以同步展開籌備工作。但是具體的地點、要設幾個點，目前雙方尚未談定，還無法向委員報告。未來應該不會只有一個點，雖然第一階段可能是先這樣子，但未來人員、經費、能量允許時，可能會再……

張委員曉風：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先提出一個建議。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在非邦交國設據點，先姑且稱為「臺灣茶館」，這個機構並不是太正式，但具有官方功能，在裡頭可以泡點茶，和來的人聊天，放一些臺灣的錄影帶或書籍，推廣臺灣的茶葉，提供很好的氣氛，是一個非常友善的半官方單位，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必要的，你覺得此事可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聽起來，在這幾個駐大陸的辦事機構當中這樣做，應該是不會不可行，我們會建議海基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曉風：最後一點，香港兒童吸毒的情況非常嚴重，不只是國中，甚至連小學都有吸毒的問題，他們的小孩可以自己跑到中國大陸去買毒品並吸食，因此無法讓成年的犯罪者伏法，中國大陸販毒的問題和臺灣也有關，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深入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除了張委員之外，江召委也一再提醒我們，毒品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有和法務部聯繫。事實上，今年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毒品的部分，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

張委員曉風：你們要重視這件事情。對青少年、亦即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懷抱著長遠計畫的人，居然不是教育部，而是販毒者，因為他們覺得投資在小孩身上，他們將來就會有無限的財源。居然是販毒者對於下一代抱持著更多的希望，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在這方面應該要非常、非常的謹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有聽到台聯黨委員在質詢林毅夫的事，本席支持主委的立場和做法，而且本席覺得他傳播了一個錯誤的觀念，好像一個離開臺灣到大陸、

被通緝多年的人，政府就不能讓他入境、不能核發准許入境的文件給他，本席對此不以為然。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兩碼子事。

吳委員育昇：對，是兩碼子事，國防部高部長都說要依法通緝，只要他進來就會逮捕他，否則國家軍人的忠誠無法獲得確立，如果他在這種情況下還敢進來的話，就讓他進來啊！依照同樣的邏輯，如果在大陸地區，有某些處於灰色地帶的人或通緝犯（無論是經濟犯罪或組織犯罪者）迷途知返，想回來的話，站在陸委會或海基會的立場，第一，要符合法令；第二，順勢而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我們巴不得他回來面對法律。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錯。目前「白狼」張安樂先生還在通緝當中，但據本席側面了解，他好像想要回臺灣投案，關於此事，目前陸委會和海基會是否都有為他作文書認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進行一些相關文書認證的工作了。

吳委員育昇：開始在進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一般而言，在大陸地區的臺灣民眾要回來的話，都會請海基會做文書認證，請問海基會林董事長，目前張安樂先生是否有向我們申請認證？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張安樂先生曾在 3 月 9 日來申請文書認證，而且我們已經發證了。

吳委員育昇：你們的認證是指他的台胞證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台胞證。

吳委員育昇：那他的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具有中華民國身分的文件呢？沒有認證吧？

林董事長中森：他在大陸提出文書認證申請，我們有核發認證。他在 3 月 9 日有申請認證。

吳委員育昇：我們這是依法的作為，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中森：是依法的作為。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認證之後，自己想回來臺灣，不管是想投案或是想臺灣等各種原因，等他回來再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來處理，屆時移民署、警政署和法務部再依我們國家的法律來處理就好。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因為他遭到通緝，我們會通報曾囑託我們協舉的單位，他會去處理。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林董事長中森：是。

吳委員育昇：好，那本席再繼續請教王主委。剛才有好幾位委員問到兩會互設辦事處的部分，本席想要問一個比較深刻的問題，你剛才提到一個觀點，就是「兩套人馬、一個招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兩套人馬不僅意味著以後陸委會的官員會進駐，還涉及到台商服務的單位，如經濟部；涉及到學生服務的單位，如教育部；涉及到剛才王育敏委員所問的問題之單位，如內政部或相關單位，都應該進駐。至少在本席的思考當中，就有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以及

很重要的農委會，因為他要負責農業交流和農業對策等。按照兩套人馬、一個招牌的原則，應該不會只有陸委會的官員進駐，對不對？請問主委是否同意本席的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依照陸委會原先的規劃，所謂兩套人馬是指海基會和陸委會，但陸委會會進駐，是因為這套機制是由我們帶頭規劃的，我們完全不排斥其他部會進駐。我們本來的想法是，陸委會先進駐，其他部會可以仿照這個模式派官員進駐。但如果其他部會的作業和時程允許，而且希望和陸委會同步進駐到海基會的辦公室，我們也不排斥。假設剛才委員提到的經濟部、教育部和農委會等單位，向我們表達了這樣的意願，且作業的時程也允許，我們完全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

吳委員育昇：本席是從「服務臺灣、服務臺商、服務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權益」這個角度出發，所以本席的思考方式會和民進黨或台聯的委員比較不一樣，因為他們一直是從刁難你、為難你的角度出發。本席是從「服務從臺灣到大陸去經商、工作、短期居留或觀光的人」這個角度出發，如此一來，可能連交通部也要進駐。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交通部已有所謂的小兩會，亦即臺旅會和海旅會，他們已經有一個不錯的溝通機制，未來交通部是否還有其他臺旅會和海旅會無法達成的功能，而需要交通部的官員進駐，那就由交通部來評估，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本席倒認為，不如趁這個機會做個整併，讓臺灣和大陸互設的機構能夠統合，因為本席擔心，以後臺灣的民眾到大陸，遇到觀光的事情，要找海旅會；農業事宜要找農委會；單位都不一樣。應該要進行部門整合、集中辦公、有效運用，並在法令上做個統一的規範和處理。請問王主委或政府是否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有思考和討論，我個人認同委員的看法，不過在溝通過程中，其他部會有表達出不同的想法。因為臺旅會、海旅會以及外貿協會在全世界的臺貿中心皆已自成體系。臺旅、海旅小兩會的體系，以及散佈在全世界的臺貿中心，他們本身都已經運作一段時間，而且有運作得不錯的民間單位在輔助、推動他們的業務。我個人是認同委員的看法，如果各部會都能夠整合在這樣的辦事機構裡一起辦公，是最理想的狀況。站在陸委會的角度，我們會提醒這些部會，希望他們納入考量，但最後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決定，各部會首長會去衡量，究竟怎麼做對業務的推動最有幫助。

吳委員育昇：關於這部分，本席建議主委做個總體的規劃，否則本席擔心臺商進去要找某個單位，陸委會或海基會的同仁對他說：「對不起，目前這個單位並無派員，你沒辦法找到他」，這樣大家會覺得非常失望。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育昇：另外，組織定位的話題雖然敏感，但本席還是要講，剛才民進黨委員有提到，未來機構設立之後，有無司法豁免權或準司法豁免權？它是否會涉及到某些很敏感的話題？換言之，它是不是像領事館或代表處？目前我們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兩岸之間是特殊關係，基本上，海基會和海協會是民間互派代表，當我們派官方代表進駐時，就會涉及到很敏感的問題，亦即國際法上所通行的司法豁免權。關於這方面，第一點，在名詞的認定上，我們是否會採用這個概

念來解釋問題？第二點，依照組織的性質和定位，當大陸海協會的代表進駐臺灣的辦事處之後，若他違反了臺灣的法律，臺灣方面要如何處理？假設他闖紅燈、交通違規，涉及到行政罰的問題；酒後開車，涉及到刑事問題，他能不能豁免？這部分開始談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點，名稱上，我們會避免使用司法豁免或準司法豁免這樣的名詞，最主要的原因是，海峽兩岸（對岸和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都是以「一個中國」為原則，只是我們是各自表述。對我們而言，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既然兩岸並非國與國關係，理論上，就不應該談領事的問題，因為領事是國與國關係所談的問題。然而，吳委員及其他朝野立委都很關心我們派駐公務員到那邊去的時候，究竟有無適當的保護？這部分，未來在和對岸協商的過程之中，我們會提出我們有類似的實質需求，希望兩邊還是能夠談出所謂的「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我們會先看對岸基本上能夠接受多少，未來可能再慢慢增加；其實我們和其他單位溝通時，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然而，如同委員所言，當我方要向對方要求身分保障及便利措施的同時，國人和委員們也必須非常清楚，我們向他們提出要求，他們同樣也會向我們提出要求；我們希望能夠免除一些法律責任，他們就會向我們要求，當他們來這邊的時候，是否也能免除一些責任？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先有心理準備。未來協商的過程之中，我們會努力爭取，爭取的結果確定之後，我們一定會定時向委員和社會報告。

吳委員育昇：主委，你的意思是，在名詞或概念上，我們不以司法豁免的名詞來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但我們能以「身分保障」、「便利措施」的名詞或定義來爭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這其中的內容可能會和一般國際法或兩國之間司法豁免的範疇有所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不太一樣，但我們希望讓我們派駐的人員在身分上獲得適當的保障。

吳委員育昇：基於兩岸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要求人家給我們什麼，人家也可以要求我們提供平等的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兩岸向來都是對等協商的。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純粹從務實的角度來處理，千萬不要涉及到兩國論或「臺灣、中國，一邊一國」。在此，本席要誠懇地呼籲在野黨，不要用這個角度來切割，形成對立，將王主委或將政府一局，我認為這樣對兩岸的發展是不利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另外，最近一直在討論自由經貿特區等問題，所以也一直在談放寬大陸白領人士來臺灣的規定，請問開放大陸白領階級到臺灣來，是否有國家戰略或國安層級上的思考？因為目前臺灣的就業率很差，失業率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也擔心這會搶了臺灣人的飯碗，關於這個部分，王主委的看法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才相關問題是由經建會在主導，不過牽涉到大陸白領人士，陸委會當然會參與，我僅就我所知道的部分來回答委員。基本上，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的問題，我們目前仍然不會去碰觸，原則上，現行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但我們會去思考兩個層面，第一點是如何讓人員

往來更加便利，既然我們要放寬陸資來臺，而這些高階經理人本身就在陸資企業裡服務，怎麼樣在程序上適度放寬、提供便利，讓他們可以隨著陸資來臺，不要有過多行政程序上的刁難，相信這個部分，有關單位會進行檢討。

另外，跨國企業的部分，前幾天報紙也有相關報導。基本上，跨國企業內部人才流動的部分，過去對臺資企業並未給予同樣的對待，我們覺得這樣對臺資企業不公平，所以目前行政院方面的確有在思考，如果臺資企業也符合跨國企業一定的條件，例如他的營運總部雖然在臺灣，但是他在世界各地有幾家以上的分公司，營收來自於世界各國，有一定規模的營業額、一定規模的員工數、一定規模的資產等，我們也應該讓他有機會適用跨國企業內部大陸人才流動的相關辦法，這樣不僅較為公平，也能促進兩岸經貿發展，所以在趨勢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吳委員育昇：由於目前兩岸的發展日益密切，而且王主委的節奏感也夠快、夠明確、概念夠清楚，所以如果只是行政命令的修正，本席希望速度能更快、更有效率；如果是法律的修正，希望能夠儘快提交至本院。兩會要互設代表處一事，我們也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都要儘快送至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完成相關的法制配套。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委上任以後，很快就去金門瞭解整個狀況。今天很多委員談到這幾年兩岸重大的發展方向，在陸委會和海基會的努力之下，這些重大的交流工作都可以見到很明顯的效果。不過今天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討論小三通的問題，在開放大三通之前是先實施小三通，主委也知道，當初是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所以先在 2001 年規劃出金門、馬祖和大陸之間的小三通，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先試辦。

楊委員應雄：可是到現在已經試辦 11 年了，今年才想要把試辦拿掉，當然我們也理解小三通在前面的 7、8 年是很空虛的，不過那時候金門、馬祖比較得到陸委會的關愛，因為大家比較有時間關心這個問題，那時候很多基礎的往來，包括人民的往來、交通的往來、經濟的合作都有很多先例性的突破，後來馬總統就任後，因為之前已經有小三通的模型，所以大三通這個大模型進展得很快，主委過去也很了解。但是今天我要談的是目前面臨的幾個問題，因為有大三通這個大標題、因為有兩會大的方向，所以小三通這個區塊，反而有很多實務性的問題產生停滯。雖然馬總統到金門時也提到，並沒有因為大三通而造成小三通的人數減少，但是其實從去年小三通的人數就開始減少，去年比前年減少 1 萬 5 千多人，3 年前我就曾說如果再這樣下去，小三通的人流一定會持續下降。今年初大陸西部 6 個大城市也都開始直飛，從這個趨勢看起來，由於大三通更方便，很多台商、旅客都會選擇大三通，所以小三通的人數勢必要下降，這些都會影響金門未來的發展。主委，首先請教你，現在兩會要互設辦事處是為了所有台商著想，為了所有與那邊往來的人

民著想，本席在去年 10 月 3 日就提出是不是可以讓金門縣與廈門及福建先互設辦事處？這個提案恐怕已經簽到陸委會，我聽說有不同的意見。我在這裡要陳述的是，在金門設辦事處跟兩會設辦事處的意義完全不同。主委，你知道金門到廈門或泉州最慢只要 1 個小時，最快半個小時就到了，每天人來人往，金門在漳、廈、泉大概有 2 至 3 萬套的房地產投資，當然因為這是區域的問題、交流的問題，我們很多鄉親在事務上就有需要照顧的地方。金門在福建省各地都有金門同胞聯誼會，之前兩岸因為 38 年的隔絕，還有很多金門鄉親留在福建省各地，所以在福建省總共有十幾個聯誼會，我認為由縣政府申請在那邊設立辦事處，其實著眼點是為我們鄉親服務，這是它的實質功能，我認為陸委會可以規範它的服務範圍是哪一些？但是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它設立，因為這是我們金門鄉親的需要。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之前看到的公文並不是金門縣政府要跟廈門互設辦事機構，好像是金門縣政府要透過民間單位到廈門去推展觀光旅遊。

楊委員應雄：這樣子是不是由金門縣政府來設立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縱使是中央政府，其實我們目前也都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先不要講說現在兩岸條例裡面，我們現在對於地方政府有簽訂協議的規範，但是目前在兩岸條例並沒有很明確的法律基礎讓地方政府可以互設辦事機構，所以目前是沒有法源的，這是法律的部分。當然您的意思是問我們支不支持？我這樣來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循序漸進？因為現在中央政府其實都還是先透過兩會這個白手套的民間機構來進行交流。

楊委員應雄：用旅行同業公會是不得已的，因為縣政府可能原先有表示，但怕牽涉到公部門，所以才會請旅行同業公會，主委的意思是如果是旅行同業公會，那你們是可以支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未來這個民間團體在大陸所扮演的功能。

楊委員應雄：主委你的意思是大的事情搞定以後，再來搞小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是作經貿觀光的推銷，縣市政府透過民間單位到大陸去做經貿觀光的推銷……

楊委員應雄：我有個建議，因為試辦小三通這整個區塊都要修，上次在金門我也跟你談過，陸委會應該有比較大的授權，因為它跟前面的大三通不太一樣，它的區域性太密切了，所以你應該有比較多的授權，甚至於現在我們陸委會各處處長對於金門小三通都有理解，但是要處理一件事情要分到各處去的時候，按道理講，小三通這個區塊，陸委會可能都要給一個窗口。雖然金門有位專員，但是他好像沒辦法處理那些事情，也就是希望陸委會提供一個比較高層的窗口，讓金門相關的問題可以反映出來。這個部分似乎可以由小三通條例裡試圖去做，如果等兩會談完再來談這個問題，可能三年後金門就倒了。第二個問題談到民生基礎的問題，在水、電方面，不論是資源的問題，還包括電力未來低碳的問題。因為生產成本的因素，中央一直在叫，只要做金門的就要賠十幾億，水也賠錢、電也賠錢，這種水、電的民生問題，主委也很了解，去年一整年，我們縣政府、議會、包括我個人都很努力跟在野黨的所有黨團溝通，希望意識形態歸意識形態，民生經濟與民生建設歸民生經濟、民生建設，這部分金馬勢必要跟大陸互相支援、互補，而且這是對我們有利、有效的。我想了解一下陸委會對於這個區塊的態度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於金門的發展是全力支持，而且在您所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也非常積極的督促主管機關。

楊委員應雄：主委您的意思是陸委會在這個區塊是 OK 的、是正面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是具體要怎麼規劃可以再來討論，如果您談的是針對金門引水的問題，這個政策的方向上我們是支持的。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從 2001 年水的問題就開始在討論了，實務上不論從晉江或是從廈門引水，整個流程、整個成本，陸方心裡有數，金門縣政府對於線路、管路的成本也心裡有數，這個事情到時候還是要回到經濟部、回到海基會去談？或是大家理解一下，實務上就可以操作？我很怕又要回到上面談，因為海基、海協兩會要談的都是大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這一個問題是我們很重視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會主動提出來跟對方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

楊委員應雄：這些水、電基礎的民生問題，希望大家能夠開放觀念，因為金門如果沒有水、沒有電，談不上未來的建設。另外還有人流的問題，我剛講過，去年就開始下降了，這兩年雖然大三通開放很多大陸的旅客來台灣，請問去年來台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大概 500 萬人左右。

楊委員應雄：大陸來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楊委員應雄：到金門的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幾十萬吧。

楊委員應雄：不超過 30 萬，而且都是過路客，你說 40 萬是因為還包括單邊的，有的是一日往返，有 20 幾萬，這數字我都知道。我要講的是金門需要的是真正對金門經濟有幫助的，這些觀光客從大陸到金門到台灣，再從台灣到金門回到大陸，在金門停留的時間只有 5 至 6 個小時，不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我要講的是這一次要試辦小三通的辦法，我們一定要 focus 在中國大陸到廈門這 3 千萬的旅客，我們政策上要如何配合讓他們隨時想來就來，跟台灣完全沒有關係。去年 10 月 3 日我提出免簽證，這牽涉國與國，所以很敏感，但是其實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小三通的辦法裡，是不是可以提供廈門這些旅客 72 小時的觀光證，類似這樣的方式？當初這個辦法就是我們創造出來的，我希望從這個區塊能夠真正引進對金門觀光有幫助的旅客。主委，您也知道今天有 2 個大案子，1 個投資了 30 幾億、1 個投資了 70 幾億，1 個今年要完成、1 個明年要完成，假如金門 1 年只有 30 萬過境 5 至 6 小時的陸客，這兩個案子一定會倒的，我不是為他們講話，而是金門這兩個指標性的投資案假如沒有辦法支撐下去，金門未來的建設絕對有大問題。在這個區塊的實務上要怎麼做，我也有跟處長他們聊過，希望給這個為小三通立下汗馬功勞的區域，給它一些政策上的授權、政策上的開放，希望主委在這一點給我們支持。謝謝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本席想請教你在今天報告中有提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的部分，剛才吳委員育昇也有提到，目前我們互設辦事處，它的整合性怎麼樣？我們在報紙也有看到報導，好像要在多處設立，它有沒有一個整合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海基會去設立，當然希望如果能量上允許，能夠在幾個台生、台商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我想北京是一定會設，然後……

徐委員欣瑩：不管在幾個地方設，我現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部的整合。

徐委員欣瑩：對，同樣是我們台灣對對岸的一些事務，有一個整合性也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其實在行政上是由海基會來負責，因為畢竟招牌是掛海基會，行政上是海基會負責，底下會設一些不同的組，有一部分是海基會負責服務的部分，服務台商、台生、旅客等等；有一部分會牽涉到政府官員進駐，可能要進行他業務的部分，譬如陸委會的同仁可能也會在裡面工作，那他就負責陸委會的工作。剛才吳委員有問到，也許委員也會指教，譬如說如果其他部會也有進駐，如果人多可能也會成立一個組等等，如果人少，大家就合署辦公，那就比較像是由……

徐委員欣瑩：可是在事務性的整合上，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上。

徐委員欣瑩：對，行政上的整合，由誰來主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海基會。

徐委員欣瑩：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發現希望兩岸互設辦事處，希望具有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雙方已經比較有共識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其實這個交流一直都有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徐委員欣瑩：有關急難救助的部分，本席想請教，去年新竹縣有位鍾鼎邦先生到大陸探親，預訂返台的當天就在大陸的機場人間蒸發了，當時家屬有跟我們聯繫，想要過去探視，但是家屬單獨過去他們也會害怕，他們一直希望由我們官方或是有誰可以陪同一起過去，但是那時候我們得知只能由大陸的台商陪同；如果互設辦事處後，面對類似的情況，是不是就可以協助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有關鍾鼎邦的事情，其實我們政府也有盡力去協助，委員也應該知道。您的問題是未來如果互設辦事機構之後，您講的其實就是領事探視權的概念，就是我們派駐在那邊的人能不能到監獄去探視。

徐委員欣瑩：就是陪同家屬一起去，因為鍾鼎邦先生突然從人間蒸發，即便聯繫上，家屬想去探視他，家屬也會怕怕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領事關係，其實是很敏感的，就是說……

徐委員欣瑩：所以即使互設辦事處，如果有類似的情況，也只能家屬自行前往嗎？還是我們在那邊

的人可以陪同，只是不進去，可能到門口還是怎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跟對岸還沒談到細節的部分，您關心的問題也是未來我們跟對岸談的時候，要爭取的部分，也就是我們要避免產生國與國關係的誤會，但是實質上國人有這種需求，陸方必須要體認到這種需求，包括大陸人士如果在台灣坐牢，他們也會有這種需求，所以要怎麼樣用一種不產生國與國關係誤會的方式，讓雙方的政府都能夠服務我們的人民，這是未來兩邊在協商時候的一個議題，既然委員有提醒，我們一定會努力去爭取。

徐委員欣瑩：好。另外，最近核四的議題大家非常的關注，兩岸的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已經簽署一年多，目前進展的情況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核安協議的重點在於核安資訊的交流與緊急事故的通報，大概是這兩個部分。

徐委員欣瑩：緊急事故的通報，現在是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這一年因為緊急事故的事件並沒有那麼多，所以兩岸之間還好。

徐委員欣瑩：但是有怎麼樣的共識？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大陸東南沿海有幾座核電廠？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有 10 幾座，還有很多在興建中。

徐委員欣瑩：對，有 10 幾座，你知道距離台灣最近的是哪一座？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福建嗎？

徐委員欣瑩：對，你知道是福建省的哪一座？

王主任委員郁琦：名稱我不太清楚。

徐委員欣瑩：福清核電廠，那你知道福清核電廠距離馬祖地區多少公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太清楚。

徐委員欣瑩：對於貢寮的核四，大家都在說 150 公里的範圍，其實他們距離馬祖只有 50 公里而已，福清核電廠算是比較舊的，不是新一代的，所以一旦大陸核電廠出問題，在這個協議上，它的通報機制如何？因為可能幾個小時輻射就蔓延過來了，在這個協議裡我們的共識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協議裡面，當然是緊急事故通報與核安資訊的交換，因為委員的提醒，未來我們會協同原能會，如果發生緊急事故，在通報上要能夠落實。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們核電廠安全的部分，我們完全無法掌控，可是只有距離我們 50 公里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們的了解，原能會跟對方都有進行例行的演練，包括我們核安演習都有通知對方，包括對方演習的通報都有在進行，所以他們平常都有演練這樣的機制。

徐委員欣瑩：演練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徐委員欣瑩：本身核安的問題呢？現在我們國人對核四的安全都很有疑慮，我們距離他們那麼近，他們的核安問題我們也要有疑慮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就是核安資訊的交換與資訊交流，也是這個協議的重點，這個部分是比較專業的，我們也會提醒原能會，千萬不要輕忽了雙方核安資訊的交換。

徐委員欣瑩：另外，本席想請教有關陸生納入健保的問題，陸生納入健保主要的目的，是不是也是

希望吸引一些陸生來台？我們 2 年前並沒有將陸生納入健保，但是現在我們有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誠如委員所說，一方面我們政府的政策是希望吸引更多的陸生來台唸書，但是事實上有非常多的陸生反映他們在台灣沒有納入健保，造成他們生活上尤其健康上的困擾，更何況以政府現在的機制，對於僑外生是允許他們納入健保。之前很多人都說我們台灣有人情味，很溫暖，而且我們也希望跟大陸的青年有更多的交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透過對陸生有公平的對待，讓他們也比照僑外生能夠納入健保，一方面是讓這些陸生來台灣念書後，對台灣產生更好的感覺，其實他來台灣就是已經很喜歡台灣，但是可以讓他們像僑外生一樣得到公平的對待；另一方面也希望未來我們在吸引更多的陸生方面，不至於產生負面的因素。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好像民眾對於陸生納入健保這件事情的觀感不是很好，吵了一段時間之後，陸生好像也感覺失去尊重，現在好像是雙輸的局面，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而且我相信台灣的民眾都是有同理心，而且有人情味的。

徐委員欣瑩：好，全力以赴。但是去年大學部招生的陸生，好像有三分之一放棄錄取，只剩下三分之二，而真正來報到的只有預定名額的一半，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來招收陸生，好像沒有預期效果這麼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教育部主管的部分，但是就我的理解所謂的三分之一，好像是在甄試的過程中就被我方的學校刷掉，也就是說有一部分是在甄試的過程刷掉，教育部應該也理解這個問題，所以在機制上可能會增加一些備取的名額，萬一在甄試上刷掉一些陸生，後面還可以有人來候補，我們跟教育部會一起共同來努力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除了陸生之外，兩岸教師的交流好像也受到限制，譬如其他國家的老師來我們這邊交流，都可以停留好幾個月，但是大陸的老師好像限制停留 1 至 2 個星期。還有師資培訓的部分，我們都有跟越南、泰國、印尼進行教師種子培訓，但是與大陸好像比較沒有這方面的交流，原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大陸教師來台灣，大概是根據專業人士的交流管理辦法申請的。

徐委員欣瑩：與其他國家相比，是不是比較嚴格呢？有沒有比較特殊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大陸人士，我們在處理上的確是有一套特殊的規定，目前現有的體制的確是如此，未來在文教交流、經貿交流方面，我們都會往鬆綁的方向去思考，只是鬆綁的節奏與步調跟社會的氛圍有關係，例如教育部最近檢討的「三限六不」，也就是因為當初的確有社會氛圍的考量，我們覺得已經到了需要檢討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所以未來這個部份還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其實我們多培訓一些對岸的教師，讓他們帶回去我們給他們的一些觀念，這也是滿好的一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你說的很好，台灣是講求公平正義的地

方，所以我們繼續來探討一下，剛才談到陸生應該要比照僑生納入健保，這樣才公平。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比照僑外生。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有補助每位僑外生健保 500 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所知目前是有的。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陸生我們也準備每人補貼 500 元讓他納入健保，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就是與僑外生公平對待就可以。

葉委員宜津：除了僑外生跟陸生要公平對待以外，國與國也應該要公平對待，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您說的是大陸對台生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講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委員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我完全同意，所以過去與對岸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提出希望他們加強對台生醫療生活保障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那可不可以要求在他們沒有回應我們對台生的醫療保障之前，沒有平等對待我們台生的醫療之前，我們也應該要暫緩，這才是公平正義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給予外籍生的保障也並非外國給了之後我們才給。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不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這個是民進黨執政時期規定的。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國與國之間應該要平等對待，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很多種政策的考量，我同意平等互惠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但是有時候也有其他考量。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其他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譬如說校園國際化，我們希望台灣的學生在校園內能夠接觸更多的學生，所以在政策就上必須吸引全世界各地－當然包括大陸的學生－來跟我們的年輕人交流，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

葉委員宜津：國家財政困難，我們的健保是虧損的，當然要先照顧自己人，全世界各國都是先照顧自己的人民再照顧其他國家的人，就算有其他考量也應該優先以本國人的利益為考量，這也是全世界的通則，本席沒有很多時間討論這件事，但始終認為必須要兩邊互惠，就是要在台生的醫療受到同等保障之後再來談陸生的保障。

另外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經建會說 4 月份要開放中國白領來台，不是自由貿易區而已，是全台，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了解委員的意思，要講清楚是哪一件事情、涉及哪個法規，如果委員能……

葉委員宜津：本席說的是經建會將在 4 月開放中國的白領來台，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的，因為我前幾天才和經建會主委討論過一些議題，但是沒有聽說這件事，如果委員講的是跨國企業的人才流動，那部分最近的確有在談。

葉委員宜津：就是這個部分，你說這是跨國企業的人才流動，但是據近十年來的統計，跨國企業人

才到台灣來停留一年以上的才 290 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並不是很多。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所知，現在經建會在思考的是擴大到台資企業，而台資企業就符合跨國企業標準。

葉委員宜津：台資企業就是跨國企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符合。

葉委員宜津：至少你們有進步了，認為中國也是世界的國家之一，我們不用恐中，所以不是本國企業是跨國企業，既然要讓那跨國企業人才來台，那你準備讓多少人來？你不知道跨國企業的中國幹部要來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並不是我們要多少人來的問題，至於是不是要設定上限的部分，必須由經建會和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再提醒主委，十年來跨國企業人員居留台灣一年以上的才 290 人，所以對台灣工作機會的衝擊不會很大，但是你說不知道即將在 4 月開放的台資企業中國幹部會來多少人，這個馬上就讓我們覺得馬英九總統又說謊、食言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跨國企業的內部調動，沒有牽涉到新工作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馬英九說在他任內不會開放中國勞工來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來台「工作」。

葉委員宜津：對啊！現在要開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企業內部的人力調動，是早就有工作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又要唬弄誰啊？你還記得我們不久以前說的洋華光電嗎？那也是內部流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他有一些違法的部分，相關機關已經在查處。

葉委員宜津：像這樣子的事情馬上又要有多少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類似這種違法的情況一定要查處。

葉委員宜津：哪一件是你們去查處的？都是人家去檢舉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去查處。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在這裡嘴巴說就算了，我要實際的數字，你們現在馬上要開放了，但是之前發生的沒有一件是你們查處到的，讓我們怎麼放心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民間企業的情況，如果有人檢舉，我們一定會進行相關的查處。

葉委員宜津：這個政策馬上會衝擊到台灣人的工作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講的是最近這一次台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話，基本上，因為這是已經受雇人員的內部調動，所以造成的影響是很小的。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你說這是已經受雇人員的內部調動，難道洋華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洋華是因為有違法部分，所以必須要……

葉委員宜津：那你覺得以後的內部調動就不會違法嗎？要不然你告訴我會來多少人？我們台灣人要

知道會面臨多大的工作機會和壓力的挑戰，我們本來很放心，因為十年來跨國企業人員居留台灣一年以上的不過才 290 人，可是你現在告訴我不知道多少人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是要有一個上限，這個部分要跨部會大家一起來談。

葉委員宜津：光一個洋華就來了超過一整年跨國企業的人數，這還只是一家私人企業，現在 4 月就要開放了，你們卻告訴我們還沒想到會來多少人，這是負責任的作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台灣企業在全世界的競爭力，基本上這是一件好事，您提醒的如果……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除了中國以外，其他的跨國企業在台灣都沒有競爭力嗎？一年總數只有 290 人的跨國企業都沒有競爭力，所以我們需要中國的企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要讓台資企業像其他資本的跨國企業有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只有台資企業的中國幹部來台灣，這個企業才有競爭力？其他的跨國企業沒有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回到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要幫助台灣人啊！

葉委員宜津：這是中國幹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資企業。

葉委員宜津：台資企業只有老闆是台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台資企業一定有很多台灣員工。

葉委員宜津：可是台資企業的中國幹部到底要來多少人？為了一個台資企業的老闆，我們要犧牲多少台灣人的工作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也說過，台資企業一定會有很多台灣的員工，縱使有一些大陸籍的幹部要調到台灣來，這也是它內部的調度，您所關心的洋華……

葉委員宜津：洋華也是內部調度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一旦違法就要積極查處，這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告訴我有多少人要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現在確實沒有辦法對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一年有多少人要來，你們沒有評估？沒有上限？不知道？4 月馬上就要開放，現在已經 3 月中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屬於行政命令，我們隨時可以因應最新情況進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如果 4 月 1 日就要開放，那就是兩個禮拜之後的事，你現在還告訴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要來，這是不負責任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之後發現這部分已經超過了我們的容納量的話，行政命令隨時可以調整。

葉委員宜津：你們評估的容納量是多少？我們的失業率已經這麼高了，還能容納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和經濟部、經建會進行協商。

葉委員宜津：未來？兩個禮拜以後就是 4 月了，你的未來是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先觀察運作狀況一段時間後，再來進行檢討修正。

葉委員宜津：這實在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這麼做可以增加台資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相信一定要中國幹部來台灣才能增加台資企業的競爭力，台灣都沒有人才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調其他國家，就不需要適用這個法律。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台資企業如果要回來台灣歸根，台灣的人才不夠，一定要中國幹部來才有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跨國企業本來就是全球化的。

葉委員宜津：剛才已經告訴你，跨國企業留台一年的人數才 290 人，你先說不是跨國企業，現在又回來說是跨國企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次是在談跨國企業啊！

葉委員宜津：這次談的是台資企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台資的跨國企業。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就講過，全世界的跨國企業一年在台灣停留人員總共 290 個，台資的跨國企業到底要來幾個人？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回答？連一個 range 都不肯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也回答過要先試辦一段時間，要不要有上限、會不會因為人數太多造成一些衝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觀察。

葉委員宜津：台灣人民都是讓你們拿來當白老鼠試驗的？等到台灣人民覺得「糟了！工作機會都沒了」你們才檢討，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因為它是……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能這樣講？馬上 4 月就要開放了，你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告訴我一個數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本來就有工作，不是要去搶一個新工作，是公司內部的調動，只是從大陸調到台灣而已。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的，一個國家要吸引跨國企業來就是要增加本國的就業機會，這是常識，不是叫他們都來這邊工作，你的說法和邏輯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企業愈有競爭力就愈有能力聘更多的員工。

葉委員宜津：你要告訴本席，台灣的工作場域到底要面臨多大的挑戰？你到底要放多少人來？這是兩個禮拜以後就要發生的事情，你到現在還答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目標就像委員講的，是要增加台資跨國企業的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這些你都說過了，但我不相信只有中國幹部來才能增加台資企業的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也可以調美國幹部。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唬弄我，我們心裡都很清楚，要調美國幹部現在就是這樣的規範，你們沒有必要昭告天下再來這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就是把缺的這一塊補回來。

葉委員宜津：這一塊有多大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再進行評估。

葉委員宜津：本席質詢時間已屆，但還是問不出來。很遺憾！台灣人民馬上又要被你們出賣了，馬英九總統又要跳票了。

主席（徐委員欣瑩代）：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質詢，上午會議進行至陳委員詢答結束，之後即休息。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就馬總統跟你的定義，兩岸的現狀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具體的描述兩岸的現狀？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給我一些提示，我現在是要往哪個方向回答。

陳委員其邁：海峽兩岸的現狀那麼簡單，就是不統、不獨、不武那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兩岸關係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還要我給你方向？這個總統都說過幾百遍了，你要倒背如流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問題有很多種答案，我是希望回答委員要的東西。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沒有陷阱，你說明你的政策就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希望雙方擱置主權上的爭議，雙方互不承認主權但不否認治權，在擱置爭議的情況下來進行經貿以及其他事務的協商，共創雙贏。

陳委員其邁：所以簡單來講，重點就是不統、不獨、不武，互不承認、互不否認。主委早上答復李俊俋委員和我們其他同仁的時候特別提到連先生到大陸訪問是民間交流，又說假如這個看法與我們官方不同就必須講清楚，所以你也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特別提到說，兩岸政策有些事情不能有模糊曖昧的空間，我們當然相當關心連主席去那邊談了什麼，表達的立場是不是失掉了作為一個台灣人的立場，跟我們馬政府的政策有哪裡有所不同，你說這是民間交流而且不能有模糊空間，有些話要講清楚，可是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都沒有聽到連先生講的和馬先生講的有哪裡不同，那你要告訴我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政府的立場，在兩岸政策上……

陳委員其邁：政府的立場我已經知道了，我是請你告訴我說在連先生的講法裡面－就你的認知是代表民間－有哪些跟政府的主張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般在講「一個中國」之後會接「各自表述」，然後我們會再講「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另一方面，在政治議題上，我們是認為目前沒有急迫性，所以先從民生經貿的議題開始兩岸協商，大概是這幾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一樣，就是把官方的說法又像錄音帶一樣放一次，我的意思是你也上任半年了，就你的觀察，連先生講的到底跟官方所講的有哪裡不同，不同點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不夠精確。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就是說他有講前面沒有講後面，各表的部分他沒有講清楚，這個跟官方的立場不同，對不對？所以連先生是講了「一中」，但是很遺憾地沒有把一中的內涵講清楚，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我是指馬政府，不是我的立場，所以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是喔？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中不是一個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反對一中啦！我主張一中一台，我跟你不一樣，本質上我們兩個就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質詢我，我現在在質詢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釐清啦，釐清。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不為難你，跟你就事論事。你比較遺憾的部分是連先生說的一中各表，在各表這部分的政治涵義－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這個部分是跟馬政府的政策不同，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我們都會講這段，連先生這次沒有講這段。

陳委員其邁：沒有講很遺憾，對不對？那你的立場要講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講了，就是剛剛那一段。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態度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態度就是連先生是民間……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一個重點，他有講前面沒有講後面，所以當然國際上或是我們台灣的民間社會或是輿論界會群起譁然，說你怎麼去講一個中國，16 個字裡面你只講一個中國，後面的涵義沒有講。

其次，他說到「一中框架」，你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用「一中框架」這種話來講，因為這個是對方常講的話。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用一中框架？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說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要講就一次把它講清楚，不要被簡化，儘量不要套用對方的用語。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講「一中框架」，因為這是對方的話，我們怕被套入所謂一中的這個框架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儘量不用這個名詞。

陳委員其邁：儘量不用也沒有用過，對不對？馬總統從來沒有講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那有沒有用過「一中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很可能有，但是後面必須要補充加上我們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你當過總統的發言人，馬總統很少用「一中原則」，偶有失言，但是基本上，在我們政府的政策中，不管是一中原則、一中框架我們其實都很少在用這種名詞。

王主任委員郁琦：講清楚就好。

陳委員其邁：我要問你的是，連先生去那邊提到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也是中國的一部分，從而形成一中架構下的兩岸關係」，「一中架構」這個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不是用「一中框架」，講的是架構，那是連先生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這個也不是官方的立場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們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描述，但是從我們的憲法來講……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不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我們的講法，為什麼要用人家的講法？

陳委員其邁：就是連先生的講法你不同意，你有你的講法所以不同意連先生的講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見仁見智。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見仁見智？你是官方的主管機關，怎麼能說見仁見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講清楚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連戰去那邊主張中國和台灣要加速統一、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你也講見仁見智嗎？官方的立場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官方的立場就是剛剛講過的－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是一中框架，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教你講，你應該講說「一中框架」引起誤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我們會避免。

陳委員其邁：我們必須就它的涵義、定義說明清楚才來使用這個名詞，這樣比較妥當，應該是這樣對不對？你同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教我當陸委會主委？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跟你切磋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有我的講法。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問你一中框架你也說不同意，說我們很少講，「幾乎不用」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幾乎不用。

陳委員其邁：因為容易掉入或是套入中國的用語，所以不用，我今天就是要跟你切磋一下我們為什麼不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有自己的講法為什麼要用別人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連先生的講法，我們現在不用這種講法，但是為什麼我們不用這種講法？理由你要講清楚，不是說我就是不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講法比較好啊。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當然認為你的講法比較好，我的講法「一中一台」比你更好，我的意思是說這種當然是在國際社會上會引起誤解，就是讓人家掉入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那掉入一個中國的原則後果是什麼，就是我們未來和中國或是兩岸之間的一些政治關係裏頭，已經預設了一個所謂的框架性的原則，就是一個中國，就是預設一個統一的立場，簡單講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憲法本來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架構。

陳委員其邁：那都是你自己的理解，你跟一般社會大眾的理解都不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關係才能開展。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講法，我都不同意。有關兩岸關係已經過很多次的修憲，我們也選總統，我們是一個事實主權獨立的國家，有我們自己的憲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很多看法很類似。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今天不跟你掉書袋或講一些意識形態不一樣的地方，我的意思是，你應該要很清楚講，一中架構並不是完整的講法，對不對？而且我們也不用一中架構，對不對？你今天也承認。第二，所謂一個中國的涵義，官方必須要講清楚，連先生去那邊講了幾次話，都絕口不提一中的涵義到底是什麼，所以我要提醒主委，2005 年連胡會，連戰出發前，我們親愛的馬總統，即當時的馬市長怎麼提醒連主席的？你知道他當時怎麼提醒他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你親愛，不是我親愛，他現在民調滿意度很低，大家都很討厭。怎麼提醒的，你知道嗎？我幫你倒帶回憶一下，你應該很清楚。台北市長馬英九建議連戰去那邊應該要講一中各表、一中憲法，國民黨認同中華民國的立場。當時的馬市長是這樣提醒連主席的，連主席去了以後，在連胡會五項願景中絕口不提一中的內涵，去那邊講一個中國、九二共識、反獨等言論。連戰回來以後，馬總統講了什麼話？有關連胡會，5 月 27 日當時馬市長表示國民黨必須堅持連主席推動的改革，連主席前往中國大陸帶回來的和平成果是未來推動兩岸關係最主要的依據，結果馬市長後來變成馬總統。這是馬總統習慣性的做法，包括對吳伯雄也一樣，後來吳伯雄去了以後講所謂的一國兩區，馬總統馬上跟他切割，但時間久了以後馬總統也是買單。就像我剛剛講的，對連胡會 5 項成果，馬總統後來在國民黨、政府的政策就按照連胡會的五項願景一直走下去，所以你們今天講對連先生在那邊講的話要跟他切割，他講的話跟政策不同、涵義不同，他講前面，沒有講後面，而郭素春或丁遠超跟我們總統又在打口水戰。馬總統這種習慣性的切割，對不好的先切割，以後政策好的話又收歸為自己的成果，所以大家覺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對嘛，你現在講嘛，對不對？但難保以後，馬總統當時還不是一樣的道理嗎？先切割以後，好的話又把它收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做這種揣測。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就教於主委的是，連先生不是普通人，吳伯雄也不是普通人，連先生當過台灣的副總統，他要出國或幹什麼當然是國家大事，對不對？他也去跟馬總統報告，對不對？他講的這些內容應該要精準地反映總統的政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才清楚講他沒有經過授權。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所以你現在就在切割。我的意思是，這個必須要講清楚，對於去要講什麼，不能有一絲模糊的空間，不然去那邊講一中，而對一中的內涵卻絕口不提，恐怕大家對陸委會事前能掌握多少狀況或馬總統能否掌握內部所謂的黨國大老相關言行等會有所質疑，怪不得這些將軍退休以後都到中國發表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種，而你們卻無法管，你們現在的狀況就是

這樣。連主席帶了一大批人去，表達的態度就是這樣，向中國說，他帶的這些人、講的這些話代表民間社會或他個人在台灣的政治影響力，而我們總統到現在並沒有很清楚地向社會表達連先生到底是哪裏講錯。像你剛剛講的就很好，你就要講清楚，一中架構我們不用，若要講一中，涵義就要講清楚，不然政府不認同這種做法。這是犧牲台灣主權，他去那邊講一中架構，結果你們都保持沈默，他講什麼中國夢！誰跟他做中國夢！講這些很不得體的言論，當然會引起大家批評，這樣受傷的是什麼？受傷的當然是台灣的主權，受傷的是誰？馬總統，還有誰？就是你啊，因為人家去那邊要做什麼你都不知道，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關心。

陳委員其邁：當時吳伯雄去，我在立法院問陸委會賴前主委，吳伯雄這種講法好不好？他說這種是過度簡化，他不認同這種講法，要講就要講清楚，對不對？所以就很奇怪，國民黨高層每次去，話都講不清楚，不曉得是老了失智還是怎麼樣，每次去都講不清楚，都講一個中國，卻忘了涵義不同。坦白講，陸委會主委是小媳婦，但你應提醒馬總統還是要加以注意。那天開會你不在吧？連先生去總統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事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但你不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在呢？應該檢討，跟馬總統說，以後開會要叫你去，你身為主管機關首長卻不去，到時候大家又爭論什麼白紙黑字、眼見為憑云云。

王主任委員郁琦：資訊都有溝通、交流。

陳委員其邁：主委，要加油。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詢答至此，下午兩點半繼續詢答。休息。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大陸在與我方簽訂 ECFA 經貿架構協定後，這三年來他們一直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希望跟我方談兩岸文化交流框架協議，目前的感覺是臺灣冷、大陸熱，可是臺灣民間是非常急的，請問主委，在兩岸文化交流的框架談判上，我們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現在兩岸的民間文化交流其實是非常熱絡的，至於政府跟政府之間有沒有簽訂所謂文化交流框架協議的必要，政府的態度是這樣的：如果是簽署一份抽象性而非真正能讓臺灣的文化界、文創產業得到實質利益的架構性協議，我們看起來並無急迫性；但是如果陸方可以提出具體對臺灣的文化界或臺灣的文創產業有利的條款，就那些實質產業面的交流，這部分我們倒是不排斥。

陳委員碧涵：那我想主委可能沒有掌握到非常正確的消息。大陸這方面做得非常具體，例如在影視業部分，它現在已經對我們的電影取消配額的限制，同時我們的影片在大陸上映時，獲利也相當優惠，這些都是非常實質的，所以我想……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部分就是之前 ECFA 談判的結果。

陳委員碧涵：即使如此，基本上我們已經看到對方釋出的善意，而且也可從此處得知獲得實質利益是有可能的，不會只是抽象性的，因為對方已有實質的回應了。尤其是受邀到教育文化委員會備詢的文化部剛才也表示，我們的文化要在華人市場取得話語權，大陸這個市場絕對不可忽視。可是，如果我們在那邊沒有據點，或者我們雙方如何在文化的協議中能夠取得更好的出發點，基本上我覺得文化部非常期待陸委會可以扮演推動談判的角色。面對此事，我認為主委應該用更樂觀、更積極的態度去協助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以及表演團隊，待會我還會把國內表演團隊的困境提出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碧涵：既然主委瞭解，我現在要先請教林董事長，待會再回頭請教王主委。

本席在去年 10 月 3 日董事長上任之時就在此處跟您對話過，也向您表達臺灣很多表演團隊去大陸演出時遭受不公平的待遇，甚至被詐騙，比如上次我跟你提到的「優人神鼓」。由於受到世界性經濟衰退的影響，國內的演出機會及藝文市場逐漸萎縮，所以許多表演團隊勢必要去大陸發展；還有，剛才也講過，掌握華人市場話語權的關鍵在大陸。當這些表演團隊在缺少官方協助的情況下自己到大陸談判時，不管是准入、審批、合約、票房計算、場地等各方面都面臨不利的情勢，甚至還被詐騙，比如「優人神鼓」投入了 200 萬人民幣，結果對方不依合約給付，此事上次我已經跟您反映過，你承諾回去後會儘速瞭解並且會支援協助表演團隊解決在大陸遇到的問題，請問此事處理得如何？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在產業或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過程中，假使我方業者在契約履行受到委屈或不公平待遇，我們都會透過海協會這個平台來協助解決。「優人神鼓」一案，剛才委員具體提到 200 萬，而對方不依照合約給付等等，我們希望能把契約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透過海協會的平台來協調幫助他們。

陳委員碧涵：「優人神鼓」只是其中一個知名團體，遭遇類似狀況的其他團體還很多，因為海基會是臺灣同胞在大陸發展時最強而有力的支持，本席更期許海基會能化被動為主動。當然，你們要處理的事情很多，問題也有各種樣態，但董事長剛才也表示從去年就任至今已過半年，請問海基會是否設計出一套制度性的協商措施？

林董事長中森：特別向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已經簽訂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任何爭議包括 P2P 或是 P2G 都有一個多元協處機制，而且這個機制訂得非常好，即使是協議簽訂之前尚未了結的舊案都可追溯既往。兩岸間不但有制度性的機制，而且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已在今年 2 月 1 日生效，所以現在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制度面的多元協處機制，另外一個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海基會跟海協會個案協處的管道仍會持續地服務，所以是雙管齊下，制度的規劃……

陳委員碧涵：所以在兩岸談判協商時……

林董事長中森：已經有協議了。

陳委員碧涵：你也會把國內文化界、藝術表演團體的需求納進去，不會只聚焦在所謂的經濟商業團體吧？

林董事長中森：文化創意產業本身也是一個產業交流合作的項目。

陳委員碧涵：如果這樣，我就稍微安心一些了，謝謝董事長。

接續剛才的話題，國內的文化團隊跟個人在大陸發展時，一定需要政府的協助與支持，可是現在臺灣方面，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以官方或半官方的方式在對岸成立一個據點，類似文化事務的駐點人員，可是其實中共比較希望我們用民間機構的方式來做。這兩年來，雙方的討論就僵在到底要採民間、官方或半官方的方式而不能突破，大家真的很焦慮。剛才邱委員質詢文化部官員如果我們要到對岸設點，怎麼設？文化部官員表示這部分一定要仰賴陸委會跟海基會，如果不能突破，他到那邊連半官方都沒有辦法做，請問主委究竟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委員係指文化部自己要去設點的問題，還是目前陸委會跟對岸正在談的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也就是我們的海基會到大陸設點的問題？海基會到大陸設點一事，陸委會本身的官員會進駐，還有其他的部會，早上有些立法委員也曾詢問，其他部會也可能會進駐，所以其實最快的方法是文化部就跟其他部會一樣採取搭便車的模式，當海基會到對岸設點時，文化部可以派一組人員專門處理文化的業務，甚至可以成立一個專門的組，這樣他們就不必自己特別去談另外設點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好，這樣很好。另外，主委 12 月時曾提到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種種績效，雖然看起來很有成就，可是本席感覺抓回來的都是「小尾」的，或者是已經沒有錢在大陸混下去的；要讓臺灣民眾對這方面有感，政府一定要決心抓幾個「大尾鱸鰻」。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過去這陣子其實陸陸續續在新聞媒體上應該也有一些例子，例如前一陣子幾位民意代表，包括前議長……

陳委員碧涵：我告訴主委，掏空臺灣、錢進大陸的經濟犯更是要抓，其實我們都知道幾個指標性人物，這部分主委有沒有決心要積極把這些經濟犯帶回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這部分，我們每次跟對岸溝通時都強調臺灣的民眾非常在意這件事，如果委員剛才提到的重大指標性的經濟犯沒有被遣回，那麼去向外界宣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多好，臺灣民眾都不會相信，我想對岸也非常瞭解這件事，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碧涵：所以主委有決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陳委員碧涵：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國內多所大學招生人數不足，現在政府鼓勵大學招收陸生，很多大學都打算到大陸去招收學生，請問針對這部分，陸委會有沒有任何機制協助國內大學在對岸設置招生管道或平台？這是第一點。第二，大陸偽造學歷的情形非常嚴重，在學歷驗證部分，我方有何政策來幫助學校，使學校在招收陸生的過程中能夠較為順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先講假學歷這部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非常注意，並跟教育部及警察局

等相關單位共同注意此事。至於招生的問題，這牽涉到所有我們向對方要求的，他們也都相對要求我們，所以目前並未開放學校到大陸去招生，因為我們考慮到若我方到大陸招生，大陸的學校也會要求到臺灣來招生，而目前臺灣一些學校的反應是並不希望這樣做。

陳委員碧涵：但政府已決定擴大陸生的招收名額，所以很多私立學校因為官方管道不通而採取民間的管道，這部分也請林董事長一定要儘量協助。我想，若能設置管道、平台，才能保障我方，請積極鼓勵，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已經半年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對陸委會的業務大概都很瞭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較瞭解了。

陳委員明文：不必再拿相片請教你是否認識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好不要。

陳委員明文：最近大家都在關心核四這個議題，核電當然是重要的議題，但我懷疑這是不是你們故意操作，用核四此一議題來轉移各界對兩岸發展的關注？主委過去當過發言人，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政治的手段？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絕對不是。

陳委員明文：不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陳委員明文：希望不會。但是本席發現過年後連戰到中國訪問，連戰和胡錦濤、習近平見面時還說彼此是老朋友，感覺似乎很親密。連戰竟然什麼話都講了，好像到中國以後都忘記自己過去是中華民國的副總統，連臺灣是麻煩製造者這樣的話都講出來，甚至還講出什麼 16 個字。你記得他講的 16 個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

陳委員明文：你能複述一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一個中國、兩岸和平」，第三個是什麼？最後一個是「振興中華」。

陳委員明文：互利融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他講得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講得並沒有很精確地反映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你同意他的講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站在陸委會主委的角度，我不會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你會怎麼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的立場是，只要提到「一個中國」，下一句一定要接「各自表述」，也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而且我們會強調「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

陳委員明文：若請主委把這 16 個字做比較適當的修正，請問你會如何修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會想要修正連戰先生的話，因為那畢竟是他的話。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你同意他的話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我認為……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以為自己是他的後輩，就該尊重他而不能反駁他，現在我們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上，既然身為陸委會主委，你就應該有自己的看法與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雖然我用很輕鬆的語氣告訴你這些話，但是本席的態度是嚴肅的、立場是堅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現在身為陸委會主委，你必須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 16 個字應該要做何種修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如果講「一個中國」，就要接著講「各自表述」，我想這是重點，其實後面幾個……

陳委員明文：你是否認為一開始應該是「兩岸和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應該一開始就是「兩岸和平」，然後是「振興中華」，之後接著「互利融合」，再接下來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句話？這樣修改是否更恰當？如果站在陸委會主委的角度上，是不是應該這樣講？當然，本席並不同意「一中各表」，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連戰到了中國以後，竟然是用「一個中國」這個前提在跟中共的新領導人習近平對話，你們是否有授權給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報告委員，在連先生出訪前、出訪中及出訪後，先不講總統府發言人也有發言澄清，陸委會本身就好幾次清楚地說明連戰先生這次出訪是私人訪問行程，他的言論是他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政府的立場，這些話我們說過很多次。

陳委員明文：目前得到陸委會授權的單位只有海基會，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應該這樣講，制度化協商的管道一般就是指海基會。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很清楚地告訴我，政府並未授權連戰去跟中共領導人對談，也就是說，「一個中國」這個前提的講法，基本上政府並不承認，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但書，就是在少數的情況之下，如果政府必須委託他人傳達訊息，萬一有這種情況，這個人也必須得到總統或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明確授權，在這一次連戰先生的例子中，連戰先生並沒有得到授權。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一個中國」是連戰個人的想法，臺灣政府並未授權連戰去傳遞這個訊息，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一趟行程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連戰這一趟算是私人的行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私人行程。

陳委員明文：對於連戰這次的私人行程帶了他的兒子連勝文前往，這種國不國、黨不黨、公不公、私不私的行程和講法，站在陸委會的角度上，你認為是否應予批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看法是，很清楚這次是他的私人行程，所以在這過程中他跟誰去、他見了誰、談了什麼話，所有的效果就是僅及於連戰先生這個訪問團，跟政府無涉。

陳委員明文：連戰與習近平見面時，特別講到臺灣是麻煩製造者，對於這句話，請問主委感覺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他的發言人後來好像有出面解釋那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呢？這樣的講法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見仁見智。

陳委員明文：不可以見仁見智。臺灣這個國家，連一個棒球隊出國比賽都無法奏自己的國歌，我們要自行尋求生存之道，這樣難道有錯嗎？難道我們這樣叫做「麻煩製造者」嗎？難道乖就是好嗎？你怎麼會說是「見仁見智」？你這種講法我怎麼同意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這的確牽涉到民進黨執政 8 年跟國民黨執政之後兩岸關係的變化，這也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明文：他沒有切割喔！他講臺灣是一個麻煩製造者，他直接就講出來了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後來……

陳委員明文：後來是他的發言人詮釋的喔。他是直接跟習近平講了這段話，他直接告訴世界，臺灣是麻煩製造者，對於這種說法你還講「見仁見智」，這是身為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應該講的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根據他發言人的詮釋。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現在不應該以連戰後輩的角度發言，而應該站在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的角度上，你若認為他講得不對，就應該很清楚地在國會殿堂上答復本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這種講法是不對的。沒有時間的切割問題，沒有所謂民進黨、國民黨，現在我們講的是臺灣是不是一個麻煩製造者，難道臺灣乖就真的好嗎？如果乖就是好，那臺灣現在可不可能變成民主國家？如果乖就是好，那麼愛爾蘭今天能不能獨立？我們應該有些聲音要講出來，不要說台灣是一個麻煩製造者。連戰怎麼會講這種話？你不知道連戰這次到中國去，所講的任何一句話，我們都覺得非常地不恰當嗎？你不覺得他這種個人的行為，竟然蘊涵了似乎營造馬英九在過年去拜年時，就已充分做這方面的溝通，好像他代表馬英九到中國去傳遞這些訊息，這種做法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總統府發言人也有出來澄清，說連先生此行是沒有獲得總統授權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不認為中國方面是有意拉高連戰的地位，故意要壓迫馬英九趕快進行所謂的政治談判，這種政治意涵嗎？你難道沒有感覺到中國不那麼單純地禮遇連戰喔？他似乎是有意拉抬連戰來打馬英九，你不覺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很難揣度他們的想法，但是政府的立場是……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能力去揣度這個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而且很堅定的，不會因為這次的行程而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是你的立場堅定，這是中國在玩我們台灣內部的問題。我們應很清楚，連戰要到中國去，事實上事前也沒有告訴馬英九。他要講話的內容，事後回來又和我們台灣人強辯，說台灣這個麻煩製造者是在民進黨時代，這種講法對嗎？本席覺得今天我們要很清楚，中國對台灣到今天為止，還未消除敵國的關係，我是覺得他還是沒有善意對待台灣，不要以為連戰到中國與習近平的談話及親密的關係，好像就要改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

所以，本席今天要在此提醒王主委，共產黨最拿手的是，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他可能認為現階段馬英九是他的主要敵人，或許他現在在聯繫連戰一起來壓迫馬英九。我想未來的一年是關鍵年，我們都很清楚，中共認為未來一年台灣沒有選舉，所以可以在這一年進行所謂的政治談判，他們會認為這是關鍵年，在這一年中，他們會有很多政治手段來壓迫台灣坐上政治談判桌，我們必須審慎應付。本席認為我們應堅守台灣主權的立場，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絕對不能變，不是說你是國民黨的主委，我認為你應該以台灣陸委會主委的立場，一定要很清楚地鞏固台灣的主權，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主委，陸委會和海基會服務我們的國民，在面對中國體制性的問題、人為差異及政治特殊目的的問題時，你們所採取的原則、策略及做法，是否可以向本席作一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請委員再具體一點，是指哪一方面？

許委員添財：我是要問一般的情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這樣回答委員好了，其實在面對大陸及與他們交往的過程中，陸委會和海基會並不是單兵作戰，我們會與國安體系，包括國安局和國安會定期交換意見，我們外圍也有智庫，智庫會提供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與我們一起交換。像委員會關心大陸的一些作為，這些作為對台灣有沒有什麼影響，我們其實都有機會看到一些報告，也有機會在內部與其他部會做些討論。

許委員添財：本席具體地舉例，例如台商投資受到損害，包括土地被徵收，很明顯地，他的補償不公平，台商求救無門，如果與國台辦關係好，動用國台辦在某種程度會有一些效果；但如果與國台辦沒有關係，大概就只有啞巴吃黃蓮，被掃地出門。因為現在的中國和早期不一樣了。

這有兩個問題，第一、以前的中國，地方政府可以全權作主，現在因為已較制度化，中央也開始一條鞭地進行所謂的管理做法，所以，地方的權限就沒有那麼大了。第二、地方政府開始窮了，因為舉債太多，長期在創造 GDP 的競賽過程中，無效率和貪腐的浪費形成地方的負債嚴重。沒有錢就會賴帳，到處都是一樣，美國也一樣，台灣更不用講了，欠人民多少錢？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各種狀況不一的差別待遇太多了，一定會找你們服務，或找別人服務。本席要請教的

是，光是土地的被徵收補償，這一項我們所服務的案件有幾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具體的案件個案，我們是有……

許委員添財：總數有幾件？統計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此部分要請教海基會。

許委員添財：好，請海基會回答。因為現在是台商要回來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向委員報告，關於投資糾紛，目前有投資保障協定……

許委員添財：那有很多，而且更複雜，現在不談。為什麼有台灣投資中國的受害者協會在走街頭，而且組織龐大呢？我們不談這個，現在只談非常具體的土地被徵收補償，你們服務的案件有幾件？成功的有幾件？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許委員所提到土地徵收補償不公如何處理的問題，因為這方面的紛爭很多，也是投資的糾紛很多，所以我們才簽了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其中就特別對於徵收補償不公的部分建立一個規範，以後都要完全公平地處理，……

許委員添財：那是以後。中國是柿子挑軟的吃，他們對日本及美國，早期及現在又都不一樣；對台灣也是早期和現在不一樣；對台灣及美國，又是不一樣。所以在一黨專制的體系中，自然是這樣，早期是如此，不要說早期了，現在在台灣，也有某種程度是這樣，人治嘛！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現在是在建立一個制度，已經建立制度，所以以往……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幾件？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件數，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啦！成功的有幾件？如果今天沒有資料，請在事後提供給我。

接著要請教的是，台灣有人犯罪，在中國受審判，我們雙方有簽一個交換……

王主任委員郁琦：共同打擊犯罪……

許委員添財：不是，是交換，在犯罪以後，他可以回來台灣接受審判，在台灣監禁，有這個交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就是接返受刑人。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他在那邊犯罪，被對方判刑監禁，但是我們可以透過交換，把他接回由我方司法重新審判執行。因為兩邊的司法標準及制度差異太大；在台灣，主犯判得輕；在對方，從犯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台灣，主犯只判幾年徒刑而已，從犯卻在對面被判無期徒刑，如果回到台灣，以台灣的法律，一定會大大地減輕，有這樣的交換呀！類似這樣的案件，你們服務了幾件？沒辦法的人，對方根本不理，連受刑在監的證明都不提供給你，他有個申請表，透過台灣可以寄過去，實際的情形是，第一、他不給證明；第二、拿不到申請表，受刑人無法簽名。而我們這邊又不便民，應該是透過家屬及信件，就可以證明他願意回來台灣接受審判及刑罰，法務部應該透過陸委會去努力，結果卻變成，好像有一個制度，但在執行時卻因人而易，形成一種特殊的設計，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享受，因為人為的執行面不理你，連在監受刑的證明都沒有，連讓你填表表答願意回台灣接受司法審判及處罰的意願書都拿不到。而我們這邊呢？會說沒有接到受刑人的申請

及主張，因此無法辦理，所以是兩邊互踢皮球，一個不理你，一個裝不懂，那是我們的國民，不是他們的國民，政府在幹什麼！兩岸在交流什麼！交流的結果是讓他們更予取予求，讓他們將台灣人民慢慢納入中國法律司法行政實質管轄、有效管轄之一，這是你們要努力的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您剛才所講的有道理，我們會去了解。

許委員添財：做個了解啦。你不要讓我們民代也跟中國建立私人關係，就像連戰跟中國建立私人關係一樣，當建立私人關係的時候，有些人是晚節不保，有些人本來就是價值觀念、思想與我們這邊不一樣，有的人是吃台灣米、喝台灣水，沒台灣心、沒台灣情，可以賺的就賺，可以抽的就抽，甚至是一代、二代、三代繼續如此，這種人還不少，你會期待他代表台灣？其實這種人最容易被利用。現在時間到了，請主席再延長一分鐘。

我這次到中國去，有很多討論，第一，我向主委及國人說，不用怕，他們不了解台灣，他們不真正了解台灣，如果我們懂得如何提升自己，我們人民民間的力量是很強大的，早期的陳水扁先生在中國的聲望甚至超越、逼近鄧小平，你去調查看看，他們的庶民社會在 2000 年初期，電視及網路等都在瘋早期的陳水扁先生，後來不知道你們兩黨是怎麼搞的，將他醜化、污名化、對的、錯的、真的、假的，形成今天的樣子。這部分請記錄起來，本席今天簡單說，是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為什麼說他們不了解台灣呢？我與他們的智庫對談，三個智庫一字排開都具代表性，我說你們不真正了解台灣，他們不相信，我就說我問你答，結果他們所回答的內容，都是我們網路上及報紙的報導，台灣社會真正的情況，他們不了解，真的。

我再反問他，他們說對中南部花了那麼多心血、用了那麼多資源，怎麼你們中南部的反應是這樣呢？他們好像很失望、很不服氣。我說你們搞買辦經濟，美國來，不會搞買辦經濟，造成台灣自由競爭，你們來搞買辦經濟，是分化台灣，讓台灣沉淪。什麼是買辦經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在此解釋。他們來的話找你找你，可是偏偏找的民代，有些是買票當選的，有些是以賭博為業、包娼包賭的，在中國第三級、第四級那種高階的人來這邊，在我們看來，怎麼找那種人呢？所以你是自貶國格，自甘墮落，怎會贏得台灣的民心呢？你的買辦經濟，怎麼可能影響台灣的經濟體系呢？他又說，農業呢？我說我們有 80 萬公頃農地，20 萬公頃休耕，你們努力了幾年，幫國民黨、幫台灣也好，花了很多資源，我們的 20 萬公頃還是沒動呀！對整個體系是沒有影響的。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本席要說，不要怕中國，但是我們怕的是這個政府，我很擔心這個政府沉淪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櫂豪、林委員佳龍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主委，這個問題也許很多委員都有問過，就是關於連戰先生與習近平主席見面時所提的 16 字箴言「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你覺得這 16 字箴言與馬英九政府，就是與現在陸委會的中國政策或大陸政策有何不同之處？為何陸委會不肯為連先生的 16 字箴言背書？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關鍵應該是，站在政府的立場，如果提到一個中國，後面一定會接「各自表述」，而各自表述是講一個中國就是一個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所以我們在每一次……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連先生的「一個中國」就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想連戰先生的意思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肯幫他背書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它會有一個模糊，大家不確定的空間，所以從政府的立場是，只要是談到大陸政策，這個部分要講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做為一個陸委會主委，你覺得這 16 字箴言要怎麼增加或修改，才能符合當前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不必去特意去修改它的部分，反正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不肯幫他背書，就是它有瑕疵嘛，或者是它在某種程度上，語意是有問題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出他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你不肯幫他背書的原因一定是很清楚，你覺得他的論據不夠或是語意不清，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有責任說明清楚，怎樣的 16 字箴言才能代表當前的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未必要用 16 個字啊！

邱委員志偉：可以，你可以再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大陸政策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兩岸之間雖然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這幾個概念是最重要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瑕疵是語意不清，還是立場不堅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語意不清其實會造成大家的一些想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沒有懷疑連戰先生對「一個中國」的定義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那是連戰先生提出來的一個說法。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懷疑他對「一個中國」的定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不需要去揣度那個問題，因為從政府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要有所揣測、判斷，才能決定是否要幫他背書呀！總是要有所判斷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的說法基本上與政府的立場不那麼地精準，所以我們當然就是用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給你這個機會，讓你去修正，讓他變得較為精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覺得不用去修正他的東西，因為這是連戰先生的想法，就好像如果委員你也提出 16 個字，要我修，修了就變成政府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連戰，連戰先生是過去長期以來代表馬總統，出席很多國際重要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總統府及陸委會都講得非常清楚，連戰先生此行並沒有獲得總統的授權，那是他的私人訪問，他所有發表的意見，都是他個人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16 字箴言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還是個別政黨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個人的意見。連政黨……

邱委員志偉：你把他定位成個人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因為覺得他的語意不清楚，他的語意可能會造成混淆，因此你不願意幫他背書，或者你對他的「一個中國」定義有所質疑，對他的立場有所質疑。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話沒有講清楚啦！我們是站在政府的立場，跟「一個中國原則」的相關問題一定要講清楚，這不能有模糊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講不清楚、很模糊，做為陸委會主委，你有責任幫他講清楚、說明白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說了，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加了四個字，這樣能不能代表當前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每個人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就問你可不可以嘛！我就是按你的邏輯延伸下來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講說有沒有衝突……

邱委員志偉：你說「一個中國」還講不清楚，必須在後面加上「各自表述」，那如果加上這四個字，其他都不變，變成 20 字箴言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頂多就是說，如果講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邱委員志偉：那能不能代表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代表，但就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不能代表？你越講越模糊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講得很模糊啊！

邱委員志偉：我聽起來很模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誰能代表政府的大陸政策就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你可以代表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要講啊！

邱委員志偉：那我給你機會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講了三次了。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聽不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那我再講一次。我們的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兩岸之間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這幾個概念是構成馬政府大陸政策的核心觀念。當然還有包括擱置爭議等等。

邱委員志偉：在一個那麼大型的國際場合，幾乎是國家領導人層級的見面，有可能讓你有機會做那麼完整的陳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那個不是啊！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把你剛才講的長篇大論濃縮了，我加了四個字，是否可以代表當前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或許可以說……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可以大膽、有自信地說：對，如果加了四個字，就是代表當前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說和現行政府的大陸政策就比較沒有衝突……

邱委員志偉：比較沒有衝突，那還是有衝突嘛！比較沒有衝突是相對性的，只是比 16 字好一點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兩岸和平……

邱委員志偉：多講就多對，少講就多錯嘛！不是這樣子嗎？你剛才講的長篇大論才能解釋你的大陸政策，而連戰先生講了 16 字箴言，你覺得他講得不夠清楚，這是語意上的問題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那個政策有時候……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連戰與馬英九之間的個人矛盾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委員就直接講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的解讀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不是啦，這是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這當然是我的看法。我覺得你有責任把 16 字箴言或 20 字箴言很清楚地說明白。馬英九總統也習慣用 16 字箴言呀！他一天到晚提 16 字箴言，有幾個字箴言？他也沒有像你這樣長篇大論，才能解釋所謂的大陸政策呀！為什麼你就不能很有自信地說出幾個字，來代表當前馬英九政府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總統講的時候也不是在講大陸政策呀！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長榮航空董事長張國煒先生，他提到桃園航空城是一個沒有蛋黃的荷包蛋，你覺得他講這句話的重點在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長榮很關心旅客中轉的問題，當然還有其他……

邱委員志偉：是陸客中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志偉：陸客中轉目前的障礙何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障礙是陸方有一些考量，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放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卡在我們這邊，而是卡在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考量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一般來講，如果沒有入境，只有轉機的話，按理來說，是不需要取得我方的入境證明，即所謂的入台證。可是陸方目前為止的要求是，如果大陸的旅客在桃園機場轉機，即使不入境台灣，直接轉到其他國家，他仍然要求大陸人士必須……

邱委員志偉：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認為如果透過台灣要轉到別處……

邱委員志偉：會影響其他機場的競爭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您剛才提到的，他可能有產業利益的考量，就是大陸內部利益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政治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說當前兩岸中轉的問題是卡在中國方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台灣這邊所有的障礙都已經排除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這邊我們是積極在爭取，我們正在與陸方積極溝通中，希望能夠說服他們其實這問題沒有那麼複雜。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可能突破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努力爭取中。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敢講時間表。

邱委員志偉：下次的兩岸會談會將之排入議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積極溝通，必須讓他們了解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敏感。

邱委員志偉：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王主委，當前陸委會的港澳政策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基本上當然希望和港澳之間能夠維持一個良好的……

邱委員志偉：總有綱領性的文件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港澳條例就是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港澳條例是，但應有綱領性的政策說明，以說明政策立場。我在你們網站上看到最新的港澳政策是宏觀與務實，「現階段」的港澳政策是 2001 年到 2006 年，2006 年到現在，港澳政策完全沒有新的發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內部會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6 年來完全沒有新的港澳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實質上……

邱委員志偉：我發現你們每年只出一份香港移交幾周年的研析報告，或者澳門移交幾周年的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港及台澳的關係，其實在這幾年有很大的進步，我想委員也都非常地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相關的進步情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不只像過去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隨便問一下，請問目前台港貿易的總額是多少？不要由別人提供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是 400 多億吧。

邱委員志偉：400 多億什麼？是美金還是台幣？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金。

邱委員志偉：是美金還是台幣？

王主任委員郁琦：400 多億美金。

邱委員志偉：400 多億美金是幾兆？你們要不要去釐清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從你們的網站下載的資料，1992 年台港貿易的總額是 172 億美元，金額很大；2012 年台港貿易的總額是 402 億美元，20 年中成長了二倍，這個計算單位請看清楚，是百萬美元，所以是 402 億美元，這個金額是正確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數字是錯誤的話，你們真的是擺了個大烏龍。請問經濟處，這個數字正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港澳處，港澳處長說是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港澳處說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貿易總額是好幾兆，402 億美金是台幣幾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乘以 30。

邱委員志偉：是 1 兆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志偉：台港貿易總額有 1 兆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中當然可能有轉口貿易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台灣對香港的貿易依存度是多少？台灣對香港的出口依存度是多少？以 2012 年來看，是多少？

這是你們陸委會網頁上的資料，港澳處完全不知道？主委不知道就算了，港澳處竟然完全不知道！這是網頁上的資料呀！出口依存度是 12.5%，進口依存度是 1%，台港的貿易依存度是 7%，以這個比例來推算，台港貿易的總額高達 402 億元！陸委會，港澳是你們的業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志偉：對香港、澳門的貿易，你們的數字竟然出現這種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後會做進一步地了解，然後對資料……

邱委員志偉：關於投資部分，這也是網頁上的資料，台灣對香港的投資，在 1992 年是 5,400 萬美金，2012 是 2.9 億美金；香港對台灣的投資，在 1992 年才 6,800 萬美金，2012 已成長至 3.6 億美金。投資金額只有 3 點多億，貿易金額竟高達 402 億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二者之間沒有直接關係。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你們最好去看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會後會再去做……

邱委員志偉：網頁上的資料完全無法即時更新，台灣到香港旅遊的資料是四個月前的，你們到底有沒有港澳政策？你們對港澳完全不用心嘛！一年出一份研析報告，所謂的港澳政策是 7 年前－2006 年的港澳政策。那你們這 7 年做了什麼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重要的，現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香港了解多少？對香港民心的變化了解多少？你知道有港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知道。台港之間現在已互設辦事機構，而且還是官方對官方，這其實是最好的證明。

邱委員志偉：香港入境台灣的人數變化，你知道嗎？去年（2012 年）香港入境台灣的人數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200 多萬人。

邱委員志偉：什麼 200 多萬人？是 90 萬人，這也是你們的數據資料，也是從網頁上抓下來的資料！香港入境台灣在去年是 83 萬人，加上澳門的 6 萬人，才有 90 萬人，你卻說是 200 多萬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差那麼多，我隨便一問就問倒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資料非常多，數字這樣抓，我們當然……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還要多用心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兩岸交流不是正常國家的交流，兩岸交流含有一定的政治風險，中國對台灣的交流還有非常濃厚的統戰意涵，有強烈的戰略目標及戰略企圖。所以，在做任何的政策設計或研究分析、調查、統計，都應很精準，都要了解趨勢變化。我隨便一問，問了十題，全部答錯！王主委，要檢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進一步努力。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不是大家都沒有唸書，我們大家都很用功在唸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尤其委員更是了解……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說我，而是來到這裡，我們要問你問題，必須要看很多資料，我們都看了那麼多資料，結果發現你看的資料比我們還少。把兩岸政策、大陸政策交給你，門打開，卻沒人看家，實在讓本席擔心。稍微問一下，我就知道你有很多地方沒有準備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問的都是數字，要背數字實在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這不用背數字，這是基本的趨勢及基本的概念嘛！我剛才說你是 7 年前的港澳政策，這 7 年完全一片空白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部分我們的確應該檢討，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王主委，你們要檢討的地方蠻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世嘉、邱委員議瑩、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正二、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德福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的質詢都非常關心兩岸互設辦事處

的問題，我剛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在詢問文化部，以前本席曾看到報導，得知文化部也希望在那邊設辦事處，到底這兩個辦事處是何種運作方式？功能職掌為何？我想應該也是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下運作，請問王主委的構想及現在的進展如何？是否可請王主委作一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問題。文化部所提到的部分我也在報上看過，現在我們的部會想到大陸設點，其實有兩種途徑，一個是交通部及經濟部已有的小兩會的做法，如果文化部要另外在大陸設點，現在重新要談，這個工程是非常浩大，所以，我們也曾與文化部聯繫，請文化部考慮，在海基、海協的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架構下，可以讓文化部的同仁在這樣的辦公室裡辦公，如果其業務較多，或所派人員達到一定人數時，甚至可以考慮文化部自己設立一個專組，來處理文化部的業務，所以，如果文化部最後決定要這樣做的話，事實上就可以搭我們此次在與陸方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便車，在理論上會快些，因為不必重新談。

邱委員文彥：那他的功能職掌呢？將來是不是能夠在對等的情況下？現在雙方到底是達到何種共識或諒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在爭取要有何種功能時，最重要的原則是對等互惠，所以，事實上，我們跟陸方要的，陸方也會跟我們要，我們得到的，陸方也會得到。因此，在對等互惠的原則下，雙方目前已經大致有共識的幾個功能，包括文教、經貿、聯繫、交流、急難救助的協處等幾項都已有共識。

我們也知道朝野委員希望這個辦事機構能發揮更多的功能，其中有一部分牽涉到會不會因為增加的一些功能，造成陸方擔心有國與國關係的誤會。事實上，從我們台灣的角度來說，中華民國憲法也是一個中國，只是它是中華民國的概念，我方也不希望造成國與國關係的誤會。所以，在剛才提到已經有共識的一些功能以外，我們還是會試著去爭取一些新的其他功能，譬如辦理旅行證件，如果在地的台商、台生，甚至大陸人民都有此需求的話，從務實的角度，這是一件好事，我們會努力跟陸方爭取。

另外，還包括其他委員所關心的，人在那邊是不是有司法豁免的問題，必須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這部分因為司法豁免是國與國關係中領事公約在談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會用這樣的名詞，但是委員所關心的實質內容，我們會以身分保障及便利措施的方式來跟陸方談，表示我們派駐過去的人員有這樣的需求，同樣地，他們派到台灣的人員也有類似的需求，希望雙方能夠務實地來看，能夠給彼此的派駐人員什麼樣的身分保障或便利措施。我們希望努力說服陸方，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在目前已經談到的基礎上有所擴充、繼續進行。不過必須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雙方才剛開始接觸，細部協商還沒開始，未來如果有更具體的進展，我們會定期向立法院及社會各界說明。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應該在適當的時候向國人做一個比較好的說明，包括未來的名稱、職掌和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我想談談港澳的部分。首先要感謝港澳處及港局、澳處前不久協助我去香港和

澳門進行實地參訪，也很抱歉剛才沒有及時給主委資料，因為邱志偉委員問的我手邊就有；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給主委做個參考。

我去港澳以後，發現兩個問題，第一，澳門國父紀念館是我國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但印象中根據澳處對我的說明，其維護保存一年只有 50 萬的費用，可以說是非常之少。那是中華民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在那麼昂貴的地段上有這麼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房子，應該要好好維護。針對那座國父紀念館的文物保存和建築物維護，本席希望平常的維護經費能夠酌予增加，千萬不要等到房子坍塌或漏水再來搶修，那樣要花更多的錢。

第二，上次審查預算時我特別去看了一下他們的辦公室和租借的住處，我也知道港局和澳處所面臨的問題是經費，而且所需經費難以估計。因為香港 97 時房價大跌，但一、兩年後馬上反彈，那邊是資本主義社會，房價完全視市場需求而定，這點港局有做過很好的說明。我覺得搬家很難，能不能找到適當地點，讓他們有足夠的辦公空間、讓我們的辦事處能夠充分發揮功效是很大的問題，尤其港局還涉及外國人士來臺的簽證問題。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港局現有的空間、設備做一個充分的說明，讓所有的委員能夠接受酌予調高必要的費用。

另一方面，就澳處來講，香港和澳門是有差別的。澳處的租金和人員待遇遠不如香港，但是去過澳門的人就會知道當地物價非常貴。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幾年比較特別。

邱委員文彥：這幾年非常貴，所以也應該有所調整。

以上是把港局和澳處的困難在此做個反映，請主委注意到他們的困境。

接下來，最近大陸有兩件事情受到廣泛的注意，一個是人事的調整，另外一個是霾害，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現在兩岸之間簽署了兩個合作協定，其中一個是兩岸空氣品質方面的合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還在議程裡面。

邱委員文彥：不只是空氣污染，現在環保署和大陸的發改委之間有一個還不是非常正式的交流，就是針對氣候變化每年有一次交流活動，未來除了空氣污染之外，是不是可以在整個氣圈，包括氣候變化，拉高、涵括這個部分，進行一些交流或簽署另外一個協定？到底是併在一個協定裡面還是予以擴大，我希望能夠充分納入國內專家的考量。

我的考慮是，現在霾害對大陸民眾產生嚴重的衝擊，大家都必須戴口罩上班，對他們的健康是非常糟糕的。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的大量汽車、石化燃料、工業發展、人口快速增加等等所造成的問題，但是另一方面，大陸的霾害也會使我們臺灣空氣污染的背景墊高。所以兩岸之間有關空氣品質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王主委和林董事長把方向帶到這個議題是非常正確的。

但是除了這個議題以外，過去我在環保署的時候曾希望大陸能夠提供逐時的資料，也就是讓我們瞭解每個小時的空氣品質變化，這其實有利於雙方健康的維護，如果我們有逐時的資料，就可以知道霾害可能會擴散到哪裡，也可以掌握大陸的沙塵暴什麼時候會到臺灣，就民眾健康而言，真的是對臺灣有利的事情，而且也對兩岸有利。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大陸在資訊交換部分大家聯合起來，互相交流並提供技術上的支援？這樣也對兩岸人民健康有所幫助。

另一方面，我覺得氣候變化方面的研究和因應也可以提升到兩岸合作協定的層級。現在每年

的交流只是兩個單位之間的學術交流，基本上有點像是二軌的方式。大家可以看到，今年 3 月初日本北海道發生暴風雪，雲南則面臨 30 年來最大的乾旱，所以氣候變遷是整個區域性、全球性的，不但和社會經濟發展有關，也是人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兩岸之間應該坦誠地相互協助，進行良好的合作。

是不是能請主委和董事長在未來對談、談判的時候把這部分納進協定裡面，做一個比較好的交流？請問兩位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專業領域我們通常會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所以我們應該講說，我們會樂觀其成，如果環保署那邊有任何需要陸委會協助的地方，我們一定全力協助，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同仁在跟環保署溝通的過程中，也會表達委員這些意見對兩岸未來發展是有正面幫助的，希望大家共同推動。

邱委員文彥：董事長呢？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理念應該都一樣。剛才王主委已經宣示得很清楚，兩岸擴大交流領域是既定政策，凡是對兩岸人民福祉有幫助的，只要有共識，我們隨時可以來簽署必要的各種協定。

邱委員文彥：除此之外，對於正在進行的核能部分，我們也覺得站在核安的角度，兩岸之間應該要掌握相關訊息、採取必要的措施，同時也要多聽聽國內專家的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邱委員文彥：謝謝兩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早上六點鐘出門，啟臣兄有見證到。我去年一年只質詢經濟委員會就很累了，可是現在到這邊已經是我今天的第六場質詢。為什麼我要全面開戰？因為我覺得江宜樺院長沒有誠意，上台以後丟出核四公投。核四不好就該立刻停建，搞了一年多，不僅核四公投在那邊吵，連臥軌工人也要公投，政府施政完全失焦。年金制度不知道要怎麼改革、財政困難不知道要怎麼解決、經濟發展不知道怎麼樣找一個適當的方法，也不知道要改革台電，每天都在弄核四和公投，又不知道要降門檻！所以我個人盡我所能，全面開戰，現在已經是我今天第六場質詢了。

我第一個要請問王主委的是，中國測繪局李副局長說適當時間要派人到釣魚台實地測量，請問他是否非法入境？陸委會是主管機關，王主委是否要會同內政部，立刻加以逮捕、拘禁？你現在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答案？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這樣，我們一直宣示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的領土，可是事實上現在我們的治權的確沒有辦法達到釣魚台。因為我們的治權沒辦法到那邊，所以我們的

執法單位有沒有辦法上釣魚台去逮捕，我個人是有疑問的。

許委員忠信：這是違法入境啊！沒有經過你的允許，也沒有跟你做任何申請的動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治權目前並不及於釣魚台。

許委員忠信：治權是你們自己講的。我留學英國，是讀法學的，我不知道什麼是治權和主權的差異！我都認為只有一個 jurisdictions，沒有什麼所謂的治權和主權，那都是馬政府設想出來欺騙老百姓的。

既然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就必須對違法入境者加以拘禁逮捕，可是你不敢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

許委員忠信：雖然你有理由，但是你不敢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確沒有釣魚台的治權，所以我們在上面也沒有駐警。

許委員忠信：沒有治權這個概念啦！你不敢說主權不及於它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都是學法律的，看法容有不同，但也不能這樣就把它否定掉。

許委員忠信：你也是學法律的，那治權和主權的英文怎麼翻譯？翻出來讓我聽聽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權是 sovereignty 嘛！對不對？

許委員忠信：那治權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治權是 governing authority 啊！

許委員忠信：那是統治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governing authority 啊！

許委員忠信：那是統治機關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許委員忠信：統治權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許委員忠信：那不是真正的法學用語。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見仁見智。

許委員忠信：我在英美國家讀那麼久的書，沒有 governing authority 這個詞彙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從這個概念，……

許委員忠信：你這叫做中式英文！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啦！謝謝指教。

許委員忠信：我在英國唸書唸了 4 年，讀英文書大概讀了 30 年，沒有看過 governing authority 這個詞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委員基本上學識一定是非常淵博的，但是……

許委員忠信：我每天讀書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實務上我們是這樣處理的。

許委員忠信：所謂的 governing authority 是你們拼出來的，其實並沒有治權這個概念。所以表示你

不敢去執法。

既然你不敢執法，我要再請問，宜蘭人林毅夫台大經濟系畢業之後，當兵時身為連長，卻抱著兩顆籃球投敵。今天早上我的同仁氣憤地來跟我報告，說你在這裡向其他委員表示，他如果以專業人士的身分可以回台。你是這樣講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根據專業人士來臺辦法申請的話，我們會依法審核。過去林毅夫的確有用這個方法申請過，而且也有通過過。

許委員忠信：他現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如果你們依法審核讓他進來的話，要不要依法逮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依法審核，給他入境證明，他也因此進來了，接下來他就要面對軍法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當時是戒嚴時期，在前線叛逃是唯一死刑，回來應該立刻逮捕、立刻拘禁、立刻判死刑、立刻執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軍法的部分我沒辦法 comment。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這樣執行！如果國家不願意發動這個公權力，我許忠信個人就發動我自己的公權力去逮捕他、拘禁他、判他死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是學法律的，您還這樣講！

許委員忠信：如果不這樣，我們國家會軍心渙散。我代位行使國家的權力，不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學法律的人可以這樣講嗎？

許委員忠信：國家怎麼可以不對一個叛逃的人加以逮捕、拘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防部也沒有說不要喔！委員應該知道部長的立場很清楚，如果他來的話，就會依照軍法加以處置。

許委員忠信：剛才提到准駁時，你就應該說他進來以後會按照當時的軍法處置。他當時是中華民國國民，而且是現役軍人，叛逃是唯一死刑。可是你沒有講清楚。

你知道他講什麼嗎？他說：中華民族強大了，我就可以回臺灣了。表示他要協助中國攻打臺灣，取得臺灣主權，這樣他就可以回臺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在他申請的時候提醒他，如果他回來臺灣，所要面對的法律問題是什麼，請他自己想清楚。

許委員忠信：你也要跟國人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許委員忠信：依法辦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林董事長未來的交往對手應該是陳德銘吧？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的訊息、輿論和報導，各方面好像都是這樣推測。

許委員忠信：你對陳德銘這個人的專業和能力瞭解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我有掌握。他以前在基層，曾經在蘇州擔任市委書記，蘇州是全中國大陸目前台商最多的地級市；他還在陝西當過副省長，也當過副書記兼省長，所以他對省級的狀況也有相當的熟悉。另外，他還在發改委當過副書記，換句話說，他對經濟政策應該也是熟悉的；而且他還在商務部當過副部長……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他在國際經貿方面有很多談判經驗，……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我有掌握。

許委員忠信：中國對外的很多經貿談判都是他負責，所以他雖然不是讀法律的，對國際經貿法卻非常嫻熟。

林董事長中森：我有掌握。

許委員忠信：這個人非常厲害。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十八大的時候，發言人說兩岸要政治協商，馬總統說政治協商不是當務之急，隔天陳德銘立刻講了一句話，他說：那這樣兩岸要遵照 WTO 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來開放。也就是說，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國在簽訂 ECFA 這種過渡性的貿易協定時，兩國之間的農工產品和服務業絕大多數都要開放。所以那時就傳出中國要求我們讓中國的農產品進口到臺灣，而且是零關稅。請問他對臺灣的態度是不是要嘛你在政治上讓步，接受一個中國，不然農產品的開放就要按照國際慣例來，二擇一，看要犧牲政治還是犧牲經濟？

林董事長中森：不過他們現在官方已經非常明確的宣示，未來兩岸關係的處理他們不搞強加於人，而且會尊重雙方各自的關切。所以基本上還是會經過協商，彼此互釋善意，以同理心相互關懷，朝互利雙贏的方向進行。他們不會搞強加於人，這些都和我們的想法一樣，要基於和平，大家來協商。

許委員忠信：政治和經濟他要我們犧牲一樣，所以他最近又說，兩岸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簽訂 ECFA 是一個中國原則底下兩個經濟實體的關係。董事長，我們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並沒有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喔！所以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和中國是平等的關係，和港澳則是不同的關係。我們並不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結果他現在這麼講你們都沒有回應！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回應。兩岸領導人之間，去年 11 月 15 日習總書記就職時，馬總統給他賀電，當天馬上就接到覆電，兩個人都表示未來要在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基礎之上相互珍惜，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創更美好的未來。雙方理念都是一樣的，基本上這是他們國家總書記講的話。

許委員忠信：董事長，你講這些就是人家在中國說你是老實人的原因。這句話我聽起來覺得「皮皮剉」，因為我們現在和對岸交往是「與狼共舞」，你是老實人，又代表我們的利益去談判，我當然「皮皮剉」。你要跟他講，我們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根據 1992 年的主席聲明，裡面雖然提到聯合國的 2758 號決議文，也就是說，該決議文的字號雖然有在加入 GATT 的文件裡面呈現出來，但是該決議文只說到中國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你要這樣直接跟他講明。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一中各表」。我跟委員報告，兩岸的交流沒有個人意見，都是要兩會經過雙

方政府的授權，我們再在授權範圍之內去進行交流。

許委員忠信：你如果要聽「一中各表」的意見，今天林佳龍委員在國防委員會有很精闢的發言，你可以聽聽看。「一中各表」沒人要跟你「表」啦！

林董事長中森：兩會要在各自政府的授權之下……

許委員忠信：就是「一中」啦！所以我們只有「一中一台」。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蔡委員其昌、魏委員明谷、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廖委員國棟、潘委員維剛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的學弟許忠信委員有提到我，要我「表」一「表」，看「一中各表」到底可以「表」到多遠，是不是一表三千里。這確實是兩岸最大的問題，如果真的可以「各表」的話，大家就來表表看。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表」其實是兩岸有別的，而且內外、上下都有別，前後、左右，不同人「表」的也有別，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這一「表」沒有辦法把臺灣「表」出去，甚至在中國的部分要用「中華民國」或任何有關的東西來「表」一下「一中」都會被消音。對此我們感到很無奈，因為被打壓嘛！對於我們這一「表」常常「表」不太出去，請問主委是不是也感同身受？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舉一例子，2008 年胡錦濤跟美國小布希總統通話時，胡錦濤就有提到雙方對一個中國的認知各有不同，這在新華社的英文新聞稿裡面都有出來，所以其實大陸那邊也曾經有過這樣的表述。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把對方的錯「表」當作唯一的一「表」啦。我告訴你，馬上就拿掉了嘛！而且這當然涉及美中互動，你不在場，我也沒有，所以那個東西並沒有因此成為我們後來「表」來「表」去的基礎。

王主任委員郁琦：後來還有幾個例子。

林委員佳龍：這是百密一疏嘛！就算他的微博或「五毛」怎麼樣進行網路封鎖，有時也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胡錦濤說的話，而且根據我們的瞭解，新華社英文網站那個資料到現在還在。

林委員佳龍：你如果去瞭解一中「各表」、「不表」或「多表」，就知道其中有一段歷史。我們在國際上堅持的就是一張 chair、一個席次、一個位子而已，不然日本不會連在台日棒球經典賽的時候，都為三一一大地震、福島核災兩週年表示感謝臺灣，因為臺灣讓他們感動，他們感受到我們的人民和國家是友善的。而在這麼人道的場合，中共就很清楚不容許有任何模糊的空間，他們不出席就是不出席。所以我們也要很感謝日本安倍政府有勇氣利用這樣一個比較屬於人民和人民之間的場合；其實這是非常符合人情義理的事情，但他都那麼堅定。事實上不管透過什麼管道或政黨，他傳給陸委會的意見都是，在國際組織和場合只有一張椅子可以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是不是過去是這個樣子，現在……

林委員佳龍：就是越來越這個樣子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必啦！

林委員佳龍：因為以前是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有一段包括我們在 APEC 或 WTO 裡面，但實際上是越來越緊縮，事實上都是有一些 condition 的，在一些前提之下。

好，「表」到這裡就好了，因為一「表」就有滿腹辛酸，講都講不完。

對於幾個關鍵的問題，我不是一個喜歡「八卦」的人，所以當馬總統第一家庭的千金嫁給一個如意郎君蔡沛然，我是既恭喜又祝福，但是這個問題的複雜度在於，他們剛好要定居在香港，他又從事金融業。你要知道，香港是政商關係非常複雜的地方。請問你什麼時候知道總統的女婿是這位謎樣的人物，叫做 Allen Tsai（蔡沛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是從媒體上知道的。

林委員佳龍：那你跟我們的國安人員一樣。其實我跟你講，中共早就知道了，他們比我們更早知道這些資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從中共那邊知道的？

林委員佳龍：我從我自己長年從事國安工作，以及從香港得到的資訊，知道其實他們掌握的比我們多。因為說實在的，他們的力量比較大，香港又是他們的地方，對於人流、物流和金流，他們都掌握得相當清楚。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你不是先知先覺，而是有一點後知後覺。請問總統的女婿住在香港從事金融業，總統的女兒也同住在香港，這件事情和國安有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這個國安的定義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national security。

王主任委員郁琦：英文翻譯我是知道啦！

林委員佳龍：就是和國家安全相關事務有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看你要不要把它擴大解釋、無限上綱啊！

林委員佳龍：不用無限上綱。其實總統、第一家庭周邊的人、事、地、物，很多事情包括他家的小貓、小狗都構成我們所講的第一家庭，而且這整個主體周邊都關係到國安，因為什麼人或動物會接近總統都是國安的一部分。當然，國安有其政策面，也有情報等很多其他面向，還可以再仔細劃分。請問陸委會是不是國安體系的一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林委員佳龍：雖然陸委會是國安體系一部分，但是先前也不知道這件事。現在這件事已經被媒體報導了，請問純粹從國安的角度來看，這樣有沒有關係？你剛剛還沒有回答我，是有或沒有，還是可能有或者有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整件事情以平常心來看待就好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把我講的話矮化到屬於人情義理的層次，我已經表示恭喜和祝福了啦！我指的是，以國家的高度來看，我們有沒有做 worst case scenario、最壞劇本的想定，因而去預防或因

應？請問香港有沒有陸委會的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香港有我們的香港事務局。

林委員佳龍：既然有香港事務局，未來絕對會和他們的業務有關，你應該先召開內部會議，做好因應準備，看陸委會所屬系統要如何確保涉及國安的問題。國安不只涉及人身安全，也有可能被滲透或傷害，或者因為什麼樣的糾紛或投資，甚至涉及總統夫人的安全，譬如總統的女兒打電話回來給夫人，這就有通訊安全的問題啊！種類非常多，請問這些東西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但是未來如果維安單位或國安會認為有需要，要做整個統籌協調的話，我們陸委會都會配合。

林委員佳龍：陸委會不是這樣的啦！國安會、陸委會和海基會當然有分工，因為陸委會直接處理涉及兩岸，尤其是香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一個聯繫的橋樑。

林委員佳龍：那也是國際情報人員和特務最常去的地方。我告訴你，我到香港的時候連手機電池都拿掉，因為連中共自己的涉台人員到那邊都這樣做，而不只是把電話關機而已。我在國安會的時候，我們的電偵方面還能跟中共較量，可是他們現在包括北斗七星、衛星系統等情報的偵測實在進步太快了，何況我們又被滲透。你看，我們的國安局一大堆情報、反情報，說實在，已經造成我們自己內部人心惶惶。所以，你還沒有為此召開任何會議，也沒有任何因應作為，我認為陸委會身為國安單位的一環是 non-qualified，並不是很好。

尤其蔡先生從事金融業，你要知道，單是最近習近平反貪倡廉，要求高幹所有的資金都要申報，其中一部分就是在查他們的房地產。請問你有沒有估計過他們有多少錢是透過港澳跑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知道他們的……

林委員佳龍：國安局都有資料，陸委會都有看。我以前在國安會當諮詢委員，和兩岸事務有關的事情我也都會調閱資料或要他們呈報一些東西上來，不要說都沒有；陸委會主委其實絕對不亞於國安會的委員。我的意思是，其實包括很多中資來臺灣尋找投資的出路，都是太子黨要洗錢。其實他們有時候也不是真的要怎麼樣，只是經過香港，再到臺灣或第三地之後會比較安全，不然他們也怕最後會像薄熙來一樣。

我講這些其實是，我們祝福他，但是你的角色除了祝福之外還要有所作為，因為他真的不只是一個一般的人。他現在是在國際性金融機構工作，如果他能到譬如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可能會比較好，如果要在香港，他必須做好，因為他的角色已經是第一家庭的一分子，我認為你們不要因為不敢去問馬總統，而馬總統也不敢去問他的太太和女兒，就忽略這件事情。固然這是私人的事情，可是一個家庭就像我們一個國家一樣，我相信包括我們的主席江委員在內，其實也都對這方面相當關心。我希望下次看到你的時候，你們已經有所因應了。我不敢說你們能對情資掌握到什麼程度，但是政府一定要有一些作為。總之，我們祝福他，也期待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溱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慶忠、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陸委會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大陸官方及相關企業於日前造訪我國金門地區商談興建機場與相關開發合作事宜，大陸相關人員表示金門機場常因為濃霧的關係而關場導致許多航班延誤，因此在該新機場興建完成後可以改降在該機場以提升金門交通的便利性，而金門縣政府也因為可以改善交通等議題而允諾將會積極推動。顯示兩岸關係發展之迅速已經逐漸步入了共同開發相關基礎建設等議題，也就是逐漸地步入了經濟面的最深層議題，而此種發展方向將會使得兩岸交流逐漸發生的停滯不前現象。

因此陸委會在接下來的時間裡，要如何推動相關大陸政策即備受各界矚目。而從 102 年的預算書編列中顯示陸委會派員赴大陸交流的經費較以往增加許多，並且停留天數也較往常多，顯示陸委會在兩岸的交流日趨熱絡，然而民眾對於陸委會在兩岸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卻無法有所體會，導致許多有心人士利用可以利用此點誤導民眾相關議題，因此陸委會除了辦理下鄉該講之外，對於如何讓民眾親身體驗兩岸交流，應該是陸委會應該思考的新政策方向。

本席認為穩定和平的兩岸關係才能為我國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進而有穩定的經濟成長，使得人民能夠安居樂業，些許人士反對兩岸間簽訂 ECFA，但是如果沒有 ECFA，我國在與日韓競爭大陸市場上將會增加許多的成本而喪失許多的商機，但 ECFA 仍被認為是賣台的一項政策，顯示些許人士對於大陸政策的陌生與誤解。因此陸委會對於政策的說明必須要以庶民化的口語向外界說明，例如簽訂兩岸投保協議，其實外界仍然對其一知半解，或是這些協議與多數民眾無關，因此要如何讓民眾了解這些協議與日常生活的關係，是陸委會應該要立即加強的議題，期盼兩岸交流已進入深水區的現在，為兩岸未來開創更好的機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兩岸新聞交流多年，今年傳出大陸可能自行宣布進展，開放台媒在大陸設常駐機構。陸委會表示，兩岸資訊是否自由流通，陸方屢次提出的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並非重點。台灣雜誌是否能登陸發行、解決大陸廣播電波干擾、解除封鎖台灣新聞網站，是三項重要評估指標，將全力向陸方爭取。

1. 主委，對於開放台媒在大陸設常駐機構看法？是否適宜？是否流於虛設而無實質性？註 1，對於上開評估指標我要如何與大陸協商？從停止封鎖台灣新聞網站做起？如何全力向陸方爭取解禁？

二、大陸廈門日前推出台灣特聘專家制度暫行辦法，陸委會表示，兩岸人才交流應納入兩岸產業合作、經濟合作討論的議題，不要用非法或惡性競爭的手段挖角台灣人才。註 2

1. 主委，如何避免大陸惡性挖角台灣人才？跨部會間有無協商防範機制？藉此防範人才外流？

2. 主委，貴會如何回應大陸王毅的建議？其建議貴會是否認同？註 3，對於針對大陸海軍將領提出兩岸建立海上互信機制一事看法？端視東亞情勢而？註 4，如何確保台灣安全為第一優先考

量？

註 1：根據「記協」等團體指出，如何大陸未徹底改善新聞自由環境，就開放台灣媒體設立常駐辦公室，在新聞競爭的環境下，媒體極可能為駐點而被大陸控制，就如同中國以是否發給工作簽證控制外國媒體同樣覆轍。

註 2：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推出台灣特聘專家制度暫行辦法，預計至 2020 年，要在廈門累計特聘 300 名台灣各領域專家與團隊，並對受聘台灣專家在工作條件、居住、社會保險、子女就學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具體優惠措施。

註 3：王毅表示，兩岸關係未來重點仍是繼續深化與推進經濟合作，並加強兩岸文化交流，但一些「政治上的敏感問題」，可先通過民間管道，「由兩岸的智庫和有識之士就此進行探討，以便為今後適當時機解決這些問題逐步創造條件。」

註 4：針對大陸海軍將領提出兩岸建立海上互信機制一事，陸委會表示，兩岸在聯合救援演習及共同開發資源有合作前例，但是否擴大範圍要看東亞情勢決定。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兩岸關係及台灣外交關係】

一、主委，兩岸雙邊多年來共同的努力下，兩岸關係可以說是穩定發展，所以陸委會當前的願景是「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對嗎？

二、主委，3 月 5 日媒體報導，針對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有關大陸新聞自由保障的呼籲，陸委會也表示，對於民間團體對促進大陸新聞自由之關心，陸委會深表肯定。陸委會認為新聞自由是普世價值，所以再次呼籲大陸方面應積極尊重、維護與保障新聞自由。主委，您認為這樣的呼籲能達到什麼效果？

三、主委，根據維基百科的資料，王毅（1953 年 10 月－），北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外交官。現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曾是中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根據媒體報導，王毅即將調任外交部長是嗎？

四、主委，昨天媒體報導，日本政府昨天舉辦 311 東日本大震災追悼儀式，中華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沈斯淳應日本政府邀請出席，中國大陸因不滿沈斯淳受到使節待遇而缺席。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天說，中方已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對日方表示強烈不滿和抗議。主委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五、主委，這只是一場地震兩周年的追悼儀式，並不是很正式的外交場合，陸委會對新聞自由都能對大陸提出呼籲。對於昨天中方外交部的嚴正抗議，本席怎麼沒有看到陸委會的反應？

六、主委，馬政府在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第七點就是兩岸和平。其中施政主軸有關兩岸關係的第六點提到「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內容闡述要持續發揮兩岸關係和緩的和平紅利，強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並促使大陸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共同在國際間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

可是主委，經過這一年多的努力，顯然沒有很大的成效，主委，您認為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

七、主委，王毅先生即將擔任中方外交部長，一位現任的國台辦主任擔任外交部長，主委，您會有所期待嗎？您認為台灣未來在國際舞台會比較有空間嗎？馬政府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有關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部分，您認為做得到嗎？

八、主委，2010 年 10 月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在赴美期間告訴美國學者，台灣想參與國際組織必須透過北京，台灣尋求歐美等國家支持的作法於事無補，北京在這方面的大門是敞開的。主委，您對王毅先生這段話的看法如何？您認為他擔任外交部長後，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空間會更寬廣嗎？

【金門供水問題】

一、主委，金門分東半島和西半島，東半島金湖及金沙地區水源主要仰賴湖庫水，西半島水源則是使用地下水。有學者呼籲，金門長期抽取地下水日後可能因海水浸入地下層產生水資源變化，進而影響高粱酒生產。金門不論是發展觀光或是推動招商引資，若缺水、電，所有辛苦努力的開發案，將因沒水沒電而功虧一簣。

二、主委，馬總統在去年 3 月接受金門名城有線電視「馬總統與金門有約」的專訪節目時表示，金門缺水問題在十多年前在陸委會就已提過，所以是長期困擾金門的問題。陸委會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例行記者會，對金門是否向大陸引水問題表示，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已就金門供水問題研擬方案，其中包括境外引水的可行性評估。但金門長期性供水方案還有行政流程要走，需要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時程仍不明確。

三、主委，水利署在 1 月 27 日表示，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5 次會議已決議，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提出「推動金門自大陸引水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如政策同意，再依程序進行相關協調及推動。主委，陸委會的態度究竟如何？馬總統 10 多年前就知道的問題，到現在還不能解決，主委可否明確告知，何時可以確定？給金門民眾一個交代。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有關陸生納入健保的議題：

1-1 按目前我開放的陸生人數，預計需增加多少預算在健保財政支出上？

1-2 目前大陸並無健保制度，自然無相對應的醫療優惠措施，我方赴大陸求學者，所受到之醫療待遇為何？

1-3 本席要求陸委會本於平等、互惠的兩岸交流原則，在推動開放陸生納入健保的同時，應相對向大陸爭取提昇我國國民在大陸地區的醫療權益。

2. 總統府針對「連習會」中，連戰先生的「一個中國」說法發布澄清新聞稿，從各報的報導中來看，好像是總統與連戰先生在交鋒。

2-1 請主委針對連戰先生的說法，就陸委會的立場表示意見。

2-2 據報載，王主委說兩岸政策不能有模糊曖昧空間，但本席認為，在談判過程中，某些「模糊曖昧空間」，反而能讓雙方談下去，兩岸對「一個中國」說法，不正是一種「模糊曖昧的空間」？

3. 從海基會的業務報告看，今年的業務重點之一係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請問林董事長：

3-1 兩會辦事處的定位？功能？是否有如領事館的司法豁免權？是否代辦、簽發入台證？海協會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是否將成為第二個「香港中聯辦」？

3-2 兩岸目前預計劃設的地點有哪些地方？分幾波規劃？規劃時程、進度為何？

3-2 本席建議，可將台商眾多的福建廈門地區列為辦事處的設立地點之一。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5 案。

一、中國目前運轉中的核電堆已達 17 座，多數分布於東南沿海地區，與台灣相近。一旦發生核災，台灣難以倖免於輻射危害。且中國至今對於核電安全缺乏專法規範，核能資訊及事故通報亦不透明，核安風險相對高於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然此協議並非 IAEA 架構下之協議，且簽署至今僅召開一次業務交流會議，兩國對於核能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雙方政府窗口等至今皆未達共識，顯見此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架構。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應以正式聲明要求中國停止打壓台灣參與 IAEA 組織，以利兩岸核能安全同受保障。

中國沿海核電廠與台灣距離

遼寧紅沿河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1,593 公里

山東石島灣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1,288 公里

山東海陽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1,256 公里

江蘇田灣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1,055 公里

浙江方家山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567 公里

浙江秦山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567 公里

浙江秦山核電廠二期、三期距台灣新北 566 公里

浙江三門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419 公里

福建寧德核電廠距台灣新北 227 公里

福建福清核電廠距台灣苗栗 158 公里

廣東嶺澳核電廠距台灣澎湖 490 公里

廣東嶺澳核電廠二期距台灣澎湖 490 公里

廣東大亞灣核能電廠距台灣澎湖 490 公里

廣東台山核電廠距台灣澎湖 667 公里

廣東陽江核電廠距台灣澎湖 741 公里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二、據台、日媒體揭露，中國漁船、海監（政）船經常進出釣魚台海域，從事漁業採集或巡航執法的行為，甚至曾達距離釣魚台本島僅 1 公里之海域內，明顯入侵台灣領海範圍。且日前海巡署於立法院詢答時亦證實，在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後，中國海監（政）船頻繁出現於釣魚台海域，甚至每日有 3、4 艘不等之數量。鑒於政府堅持釣魚台為台灣固有領土之主張不變，中國

漁船越界捕魚已然觸法，中國具公權力之海監（政）船進入領海，更有侵犯台灣國土，挑起爭端之虞。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即刻向中國提出嚴正抗議，要求中國船隻不得再進入我國釣魚台海域；並應於一周內邀集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對中國漁船、海監（政）船入侵釣魚台領土擬定防制措施與因應對策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三、鑒於行政院將修法鬆綁中國白領高階人才來台服務辦法，放寬我國跨國企業調動集團內中國籍幹部（包括專業技術人員）來台工作，明顯有違馬英九總統「任內不會開放中國勞工來台」之承諾，屆時恐嚴重壓縮我國本地員工之就業機會，導致台灣專業人才外流，失業率居高不下，為保障本國國民在地就業之權益，實現馬英九總統「增加在地就業、提高人民所得」之產業政策，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勞委會於一週內提出開放中國白領勞工之需求評估、對本地就業市場之衝擊研究，送交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研擬相關政策。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四、目前在台陸生，包括學位生和短期交流生，人數已逾萬人，而教育部為開放陸生來台攻讀二技，不僅將採認大陸專科學校學歷，並規劃在目前規定陸生佔大專院校每年招生總額 1%（約 2,000 人）外，偷渡增加專科生的招收名額，甚至將開放陸生打工、考證照，恐將損及國人就學就業權益。故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會同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及國家安全局，提供上述作為對於國內高教的衝擊影響及相關行政作業期程的規劃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五、有鑑於近日林毅夫不斷溫情喊話，要求基於人道考量，給予「返台祭祖」，惟林毅夫 1979 年自金門叛逃，並攜帶軍籍證明與機密資料投敵，事證明確，如允許其入台，將摧毀國軍效忠國家的基本價值。又林毅夫的叛逃行為持續存在，屬於刑法上之「繼續犯」，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應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途徑，積極遣返林毅夫回台受審。陸委會及移民署未來不得核准其入台申請，並應會同國防部、警政署、海巡署等機關，嚴格查察林毅夫偷渡回台，如發現林入境，應即協助逮捕並移送軍法機關，以維護國軍軍紀與價值體系。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行政部門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案，我們建議將「對於核能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之後的「雙方政府窗口等至今皆未達共識，顯見此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架構」改為「應加強溝通」，因為這才剛開始，所以應該加強溝通。至於「提案要求陸委會應以正式聲明要求中國停止打壓」的部分，如果委員會真的決議要我們發聲明，我們就發，但是這種聲明顯然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是不好的，所以我想還是請委員考慮一下是否有必要發這樣的聲明。最後如果委員真的覺得還是要發這種聲明的話，「停止打壓」這幾個字是不是可以換一下，改為「應該協助」或者「至少不要阻止」這類的用語？不過最好還是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第二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即刻向中國提出嚴正抗議」的文字刪除，因為之前海巡署在黃西林那件事情的時候已經有過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們是可以用一些溝通的方式跟他們說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不是可以不要堅持採用「嚴正抗議」這樣的方式？另外，有關一週內邀集相關單位擬定防制措施與因應對策的部分，一個禮拜真的太短了，我們願意做，但是不是至少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去協調相關部會來做這樣的事情。

第三案的部分我們也覺得一週的時間實在太短了，是不是可以比照第二案，給我們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此外，有關中國白領勞工的問題，委員關心的應該是他們來台工作的評估，所以我們建議將「中國白領勞工之需求評估」改為「中國白領勞工來台工作之評估」，而且本案是不是可以寫到「對本地就業市場之衝擊研究」或者「送交本委員會」就好？因為相關政策行政機關已經研擬很久了，所以並不是「始得研擬相關政策」。也就是說，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會做相關的評估，送交內政委員會，所以是不是可以把最後「並經同意後，始得研擬相關政策」的文字刪除？

接下來是第四案，我們的建議一樣是能不能給我們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去協調相關部會來進行評估。此外，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提供上述作為對於國內高教的衝擊影響及相關行政作業期程的規劃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中的「及相關行政作業期程的規劃」等文字刪除，也就是說，有關其對高教的衝擊影響評估，我們會在研究過後提供給委員。

第五案的部分，委員是要求「未來不得核准其入台申請」，可是如果他依法提出申請的話，我們就會依法審查，所以是不是可以把以上幾個字刪除？至於後面的部分，剛剛詢答的時候有提到，他如果要來就要接受國法的制裁，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總之，本案我們建議刪除「未來不得核准其入台申請」等文字，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

我知道其他委員應該都還有意見，所以我們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臨時提案處理完再散會。

現在先進行第一案和第二案的表決。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贊成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人。

反對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二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臨時提案六、據媒體揭露，大陸漁船、海監（政）船經常進出釣魚台海域，從事漁業採集或巡航執法的行為。鑒於政府堅持釣魚台海域為我國固有領土，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已然觸法，大陸具公權力之海監（政）船進入我國領海，有引起爭端之虞，故要求陸委會根據政府宣布之東海和平倡議向大陸嚴正表達我方立場。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慶忠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這是第六案還是怎麼樣？如果是第六案，就要按順序處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先把我們的第二案處理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是修正案啦！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可是上面寫的是臨時提案，而不是修正動議，那就要當做第六案來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並不是修正動議耶！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那是另外一個案子。我們的先處理啦！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我們的先處理啦！照程序來是這樣子啊！既然寫的是臨時提案，我們的是第二案，他們的是第六案，就應該先處理第二案啊！

主席：因為書面資料上寫的是「臨時提案六」，並不是寫修正動議，所以這部分我們相互尊重，逐案進行表決。也就是視為兩個案子—第二案和第六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我們就先表決第二案。

贊成第二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人。

反對第二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繼續表決第六案。

贊成第六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我有修正意見。

主席：邱委員要提修正意見。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東海和平倡議的內容不是這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邱委員，已經進入表決，不能再修正了，免得他們又講話。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雖然不能修正，但我要表明應該是根據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而不是根據東海和平倡議的內容。

主席：第六案還沒有表決完。

反對第六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0 人。第六案照案通過。

經協商，第三案修正如下：「鑒於行政院將修法鬆綁中國白領高階人才來台服務辦法，放寬我國跨國企業調動集團內中國籍幹部（包括專業技術人員）來台工作，明顯有違馬英九總統『任內不會開放中國勞工來台』之承諾，屆時恐嚴重壓縮我國本地員工之就業機會，導致台灣專業人才外流，失業率居高不下，為保障本國國民在地就業之權益，實現馬英九總統『增加在地就業、提高人民所得』之產業政策，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勞委會於三月底前提出開放中國白領勞工提供服務之需求評估、對本地就業市場之衝擊研究，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修正如下：「目前在台陸生，包括學位生和短期交流生，人數已逾萬人，而教育部為開放陸生來台攻讀二技，不僅將採認大陸專科學校學歷，並規劃在目前規定陸生佔大專院校每年招生總額 1%（約 2000 人）外，偷渡增加專科生的招收名額，甚至將開放陸生打工、考證照，恐將損及國人就學就業權益。故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及國家安全局，提供上述作為對於國內高教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修正如下：「有鑑於近日林毅夫不斷溫情喊話，要求基於人道考量，給予『返台祭祖』，惟林毅夫 1979 年自金門叛逃，並攜帶軍籍證明與機密資料投敵，事證明確，如允許其入台，將摧毀國軍效忠國家的基本價值。又林毅夫的叛逃行為持續存在，屬於刑法上之『繼續犯』，爰建請陸委會及海基會應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途徑，積極遣返林毅夫回台受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柯建銘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王惠美
潘孟安　潘維剛　謝國樑　顏寬恒　林鴻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李桐豪　楊麗環　段宜康　蔡煌瑯　陳碧涵
簡東明　林明溱　陳明文　廖國棟　邱志偉　黃偉哲　黃昭順　劉櫂豪
薛　凌　楊應雄　吳秉叡　盧秀燕　楊瓊瓔　許添財　許忠信　林滄敏
鄭天財　羅淑蕾　孔文吉　林德福　徐耀昌　蔣乃辛　江啟臣　徐欣瑩
李貴敏　江惠貞　林世嘉　管碧玲　吳育仁　蘇震清　蘇清泉　蕭美琴
王進士　吳育昇　邱議瑩　陳其邁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廖世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與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呂學樟、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廖正井、尤美女、王惠美、許添財、顏寬恒、邱志偉、李貴敏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林正二、潘孟安、謝國樑、林鴻池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　時　提　案

一、以往國考申論題，不公布參考答案，考生即使訴願、甚至提出行政訴訟質疑評分都相當不易，日前雖有考生經過纏訟多年，終獲法官支持而翻案，但每年國考近八十萬名考生，若以些微分數落榜者，都拚命訴願、提訴訟，考選部將應接不暇、疲於奔命，影響考選部日常的行政運作。爰要求考選部應加強監督命題與閱卷品質，嚴格要求命題委員，把考生權益放第一位，在命題時應提供較完整且格式化的參考答案，並要求閱卷委員依參考答案評分，避免再次出現寫同樣答案、得分卻差太多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自主要國家年金制度改革內容觀之，以德國、日本為例，其改革策略中以建立給付動態調整機制為目標，而現今我國年金制度之不足，一部分原因，即是未對退休給付之計算基準做動態調整。爰要求銓敘部就給付動態調整機制是否適用於我國，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報告。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召集委員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鞭策，今日受邀至　貴委員會列席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謹代表行政院研考會及檔案管理局，向委員報告本會近期業務情形及後續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壹、前言

本會創設於民國 58 年 3 月 1 日，以「優質政府治理推手」的角色自我期許，在國家發展的各個重要階段，致力於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不斷思考如何營造革新進步的行政文化，促使行政機關創新突破，逐漸蛻變為兼具優質服務及高效能的公共服務團隊。

本會在過往所建立的堅實基礎上，透過政策研究、計畫審議、績效管考等政策工具，及完善服務 E 化、檔案管理等手法，以務實進取的態度，開展各項服務創新。在完備政府體制方面，啟動組織改造，重塑政府機能；在積極提升效能方面，改造服務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在彈性 E 化政府方面，力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展電子化政府服務；在精進良善治理方面，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政策研究量能。以下逐一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近期業務情形

一、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策略思維能力

(一)提升政策研發品質，完善決策支援基礎：為提升政府公共政策決策品質，首須以嚴謹且周延之研究分析，掌握公共問題本質、調查社會實際需求、規劃妥適策略計畫，及控管施政績效評量。爰本會歷年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經費，據以辦理各項社會發展委託研究，並補助各機關就主管重要施政領域辦理政策研究，完善政府決策支援基礎。另為擴大政府研究量能，積極與學界及學術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以導入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政策規劃。目前行政及政策類研究成果大體均能獲得主管機關參考或採行，發揮支援決策的功能。

(二)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民眾意向是政府制定與調整政策的重要參考，準確與及時掌握民意，有助於改善決策品質，提升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感受。「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向為本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希望透過及時、快速、確實的民意了解，把民眾最新、最真實的需求，及時反映以協助政府的政策規劃能夠符合最新民意的需求，並期對於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

(三)推動政府服務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為鼓勵各機關以前瞻性及開創性的思維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本會自 97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獎項。截至 101 年已完成四屆評獎作業，計有 621 個機關參獎，共遴選出 113 個優質服務機關。本會

102 年度將賡續辦理第五屆評獎活動，從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運用及提供創新整合服務等面向，鼓勵各機關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達到有效解決民眾問題，滿足民眾需求的目標。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進行政府組織改造

(一)推動行政組織調整，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行政法人法」等組織改造五大法案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令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分階段開始施行，由現有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合計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目前合計有行政院院本部、法務部等 16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61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前開新機關組織架構，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於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基於政府施政一貫性，經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已重行函送　大院陸續進行審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在此同時，將持續透過組改專題網頁、座談、演講等途徑，期讓公務同仁及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組織改造的目的與公務員相關權益的保障。

(二)型塑組織融合願景，整合計畫作業制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使施政順利接軌、行政作業簡化，本會已會同本院經建會將「中程施政計畫」與「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整合為「國家發展計畫」，並請新機關籌備小組針對移入新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盤點，提出整合、修正、廢止或延續辦理等建議，以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等。在持續推動個案計畫審議部分，101 年共完成 82 項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工作，並賡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審議。

三、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行政管理效能

(一)加強機關內部管理，整合政府對外服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行政院已執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以「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及「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兩大重點工作面向，推動行政效能躍升工作。截至 101 年底，「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機關內部行政流程簡化」、「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等 7 項，多已超過原訂目標，其中具體成果包括：各部會已完成 534 項各類民眾申辦案件「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工作，各部會完成 174 項「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工作，且陳情案件及申辦案件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皆超過預定目標。

(二)強化政府施政作為，管控對民承諾事項：總統重要治國理念、院長交辦巡視指示事項與重要施政方向，均為民眾關切之優先施政事項，本會秉持「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透過「依限處理、凸顯重點、稽催警示、獎懲措施」等作法，嚴密追蹤作業機制與強化管理作為，有效促使各機關確實執行列管案件。對於執行中之首長承諾與指示事項，本會持續就列管個案中篩選重要議題，辦理實地查證及專案研析，督促各部會改善，務必落實承諾事項，以提升政府施政成

效。

(三)提升政策執行力，強化重大計畫管考：為提升各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成效，快速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及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102 年度擇定 111 項重大計畫納為行政院列管案件，由本會會同本院經建會、國科會及工程會按月檢視執行進度，並對落後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早協助機關發掘困難及提出因應對策。另對於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之計畫，本會則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2.0）之網路稽核功能，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四、擴大政府資訊流通，促進民眾公共參與

(一)落實行動化政府，體現主動服務精神：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推動各機關依循一致之規範，發展行動化為民服務；於政府入口網建置行動服務專區（http：//app.www.gov.tw/），隨時蒐錄各級政府機關所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截至本（102）年 2 月底止，共蒐錄 320 項機關行動化服務；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資源及串聯機關服務流程，提供相關機關發展創新服務達 180 項；民眾對政府入口網滿意度亦達 84%。

協調行政院所屬機關於全國建置逾 4,249 個無線上網熱點，使用人次超過 1,500 萬，並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廣設無線上網熱點，建構隨時可取用之無線網路環境。此外，持續推展「民眾 e 管家」服務，整合並簡化服務流程，主動將服務訊息遞送到符合民眾使用習慣的數位資訊載具，會員數已突破 66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52 萬筆。

(二)普及資訊服務，提升公務訊息流通：另在深耕數位關懷方面，本會會同有關部會，推廣政府機關運用社會網絡，擴大應用社群網站，選定 4 個鄉、鎮、市、區作為「e 化服務宅配到家」示範發展點，期透過先期試辦的經驗，推動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進一步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及民間企業網站計 6,219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會同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致力縮短數位落差，個人上網率於 101 年達 73%、家戶連網率 84%、行動上網率達 77.3%。

(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強化統整資訊運用：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行政院第 3322 次會議通過「政府資料開放策略」，將藉由「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三步驟，衍生出新興的資訊服務及創造經濟產值，以提升民眾生活方便性。本會已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行政院已於 2 月 23 日核定，分行各級機關據以辦理，期能加速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另本會統籌整合政府服務網路（GSN）聯網，接取線路已達 2 萬餘路，超過 2,500 個機關完成介接，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網頁服務及上網申辦等，每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約 30 餘億元。另本會因應雲端運算應用發展趨勢，透過機房共構、資訊平臺及資源共享推動資訊改造，達到資源整合共享之目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施行，協助文建會（文化部）、行政院本部等 15 個機關辦理資訊改造相關措施，順利達成資訊服務無縫隙移轉。

五、推廣文書檔案合一，持續國家檔案典藏

(一)推展公文全程 E 化，節能減紙提升效能：本會依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機關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目前全國已上線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達 1,686 個，公文電子交換 101 年全年可節省約 12 億元之郵資；另行政院院本部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均已推動公文雙面列印，全國實施雙面列印機關共計 2,555 個。建立完整之文檔資訊系統驗證機制，計有 2,499 個機關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累計完成 57 個統合交換中心之建置，有助系統日趨一致性及標準化，更有利於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整合所屬機關文檔資訊業務，有效縮減公文管理系統個數，降低文檔資訊系統維運成本。

(二)促進檔案應用效能，見證政府施政歷程：自 90 年迄今，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應人民申請及機關來函，累計核准應用國家檔案已逾 65 萬件，並業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逾 5 億 4 千萬筆機關檔案目錄，瀏覽人次達 116 萬人次；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 247 萬筆國家檔案目錄，供民眾查詢應用，瀏覽人次達 550 萬人次。另為提升民眾應用檔案之社會意識，每年與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主題性之檔案展覽，近年所辦理的包括獄政、民主檔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多項主題共 26 場次檔案展覽，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累計參觀人次達 16 萬 2 千餘人次。

(三)強化檔案典藏應用，型塑檔案專業體系：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致力提供多元檔案專業訓練與學習管道，目前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 42 門檔案專業數位課程，提供各界線上學習。為因應各機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與節能減紙措施，檔案管理局就電子檔案管理技術課題分別於全國各區辦理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擴增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培訓之廣度與深度。為樹立檔案管理學習典範，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每年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活動，101 年度第 10 屆計有 17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1 個機關榮獲檔案應用單項獎，21 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質獎。

參、後續工作重點

一、強化政策研究，精進民調知能

為強化政府機關政策研究量能，提升決策品質，本會賡續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經費，辦理前瞻性、跨領域及整合型委託研究，以及補助機關辦理重要施政領域之研究，以強化決策之立論基礎，並賡續將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列為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共同指標，以有效提升機關研究量能。另本會亦強化專家諮詢機制、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功能，以期政策的擬定更能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貼近民眾的需要與期待。

為掌握社會趨勢脈動，反映最新民意，確保政府施政貼近民意，本會將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民意調查。另為提升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相關專業知能，亦將賡續辦理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班等教育訓練。

二、改造服務流程，提升政府效能

為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會將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下一階段推動服務品質創新的策略目標，引導機關改造服務流程，讓民眾充分感受到政府服務方式的改造。「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3 大目標與推動重點說明如次：

(一)不出門能辦大小事

關鍵策略為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透過資通訊科技的運用，持續創新政府多元服務管道、多面向的服務辦理方式，讓民眾在家或工作場所就可以申辦或查詢案件進度。推動重點為「全球招商及投資全程服務」。

(二)臨櫃服務一次 OK

關鍵策略為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機關應擴大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並以民眾角度檢討機關內部及上、下游服務流程，主動尋求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整合服務流程，減少民眾申辦案件往返奔波。推動重點為「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三)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關鍵策略為連線服務現場受理。機關服務提供應與時俱進，透過網路及行動載具的便利性，由第一線公務人員針對有需要的民眾，主動到府服務，現場受理連線申辦。推動重點為「e 化服務宅配到家」。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並分行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目前各機關業組成「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農民服務圈」、「送子鳥圈」、「促進就業圈」、「就學安全圈」及「僑民服務圈」等 8 個工作圈，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將於 103 年底達成工作目標。

三、續行組織改造，重塑政府機能

為周延組改作業，行政院業就未完成立法之法案進行檢討後，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所餘組織法案重行送請　大院審議。截至第 2 會期結束，尚未完成立法之於 78 項組織法案中，68 項組織法案已完成委員會審查，其餘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等組織法案尚待委員會審定。仍祈　大院鼎力支持，期儘速完成組織法案立法作業，以利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順利施行。

此外，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自 100 年 2 月 9 日成立運作以來，均積極辦理各項配套作業，建立同仁表達意見之管道，期加速各移入機關之業務與人員融合，未來仍將透過此機制，朝發展合作的文化與默契而努力，共同型塑組織願景及目標。本會除將協同各部會推動各組織法案的立法工作外，同時以行政院組改小組及組改服務團等機制，持續召開會議或與新機關籌備小組舉辦座談，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同時配合施政計畫制度面的整合與導引，落實多元化的溝通，以加速各新機關籌備階段組織功能、運作及文化的融合。

四、建構評估制度，提升管理績效

配合組織改造，本會業配合調整 101 年度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相關作業及系統設定。本會將持續依組織改造進程，適時配合調整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後續並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成立，通盤檢討精進現行績效評估制度。

本會另配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持續推動地方計畫 e 化管理，鼓勵各地方政府導入運用，藉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管理效能，進而快速落實為民服務於基層；為有效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本會已配合上位法令與引進里程碑管控理念，除已訂頒「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完成網路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縣市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作業，期能整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提升執行績效。

五、行動網路服務，擴大資訊運用

賡續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協調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廣設室內辦公區域無線上網熱點，建構綿密之無線網路環境，並透過無線上網基礎建設，遞送創新行動化應用服務，面對推陳出新的網路應用工具，本會將持續促進各政府機關運用 Web 2.0 的特性，透過新型態的網路溝通模式與民眾互動，提供政府多元參與管道，強化政策宣導雙向溝通，提升施政品質，達成「行動服務無疆界，全民智慧好生活」之願景。

另本會將依據行政院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各部會依其業務範圍提供開放資料，後續重點工作將就規範制定、平台建置（開放民間便利使用的媒介）、宣導推廣、法規研析與產業發展各面向由各部會全力推動。

此外，將持續推動建置現代化之國家檔案館，以保存維護國家檔案，提供應用服務之空間及設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目前各機關待審選移轉的國家檔案數量逐年增加中，惟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仍嚴重不足，為解決典藏空間需求問題，行政院已核定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設置國家檔案中心，預定 103 年開始搬遷後，將提供行政辦公、檔案展示應用、典藏等多元功能，典藏容量約 30 公里。

肆、結語

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本會將持續精進良善治理與強化政策研究，以提升施政內涵，並積極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為提升政府效能，本會將持續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推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提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創新服務，進而帶動整體政府服務效能的躍升，積極回應民意。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動，感謝　大院在組織法立法上的大力支持與協助，本會當在服務不中斷，依循「穩健、漸進、務實」原則逐步推動施行，配合立法進程會同各有關機關分階段穩健推動組織改造，以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組織，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服務，以期對提高整體國家競爭力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民眾對於政府提升施政品質、行政效能及政策績效的期盼，必更加殷切，如何迅速有效回應人民的需求，務實推動組改作業，仍將是本會重要課題。在　大院及各位委員的指導下，本會將持續協調行政院各機關推動各項業務，共同為國家發展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報告第 1 頁指出研考會是擔任政府治理的推手，對不對？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以這個角色自我期許。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認為你只將研考會的功能發揮一半，所稱「推手」只著重在研究發展，此外還有考核的工作。因此，不僅要做為「推手」，還應該成為「打手」！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對於管考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努力。

廖委員正井：接著請教范姜副主任委員，總統這次請你擔任副主任委員，你認為總統指派的這項任務是要你擔任何種角色？

主席：請研考會范姜副主任委員答復。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的經歷曾經在媒體及政府其他單位服務過，所以來到研考會服務，我唯一的任務就是協助宋主委繼續推展研考會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你已經點出幾個問題了，第一，馬總統一直說政府做了很多事，但是民眾都不瞭解，抑或是發言者沒有將事情講清楚，造成民眾有所誤解。因此，接續你剛剛談到要扮演政府的先導工作，我認為非常正確，然而也應該善盡監督工作。

請教范姜副主委，你們在 102 年已臚列幾項列管計畫？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據目前資料，我們分為三級管考，102 年的所有計畫總數是 1,459 項，就第一級－院層級的列管項目計有 111 項，第二級－部會層級有八百五十幾項……

廖委員正井：其中院層級的 111 項中，與我的選區相關的幾項政策未能達成，大大影響了政府的施政形象。第一個就是五楊高架，居然延宕到現在；第二個是機場捷運，也延宕至今！可以說沒有一項重大計畫能夠提前完工，政府的效能實在很差，因此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管考工作。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我們都有掌握這二個計畫的進度。

廖委員正井：該處分就要處分，否則政府的威信何在，你看看五楊高架……

宋主任委員餘俠：針對這二個計畫，我們都有建議院層級要召開相關的專案列管會議。

廖委員正井：接著，你報告後面提到政府施政要進行民調，記得院長也曾說過重大的施政要進行民調，是不是如此？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院長曾如此宣示過。

廖委員正井：請教主委，院長說核四要進行公投，他在宣布這項政策時，有沒有做過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研考會與其他部會一樣，對於民意的蒐集均非常重視，因此對於這些跨部會的議題，我們會持續蒐集相關的民意資料。而各部會基於其職掌，也會個別藉由民調，在政策形成過程中了解民意。

廖委員正井：主委剛剛提到你有去蒐集各單位的民調，就核四而言，我認為現在所有新聞媒體及其他單位所做的民調都不是很正確，只能供作參考。為什麼呢？我們都是歷經選舉過來的人，選舉時的民調方式絕對與他們做的不同，第一，現在很多民調公司說贊成停建的人數皆超過五成，就如參加選舉時被問及支不支持廖正井，雖然表達支持，但卻不一定會去投票。一樣的道理，對核四公投的民調而言，受訪者雖然贊成停建，但卻不一定會去投票，因此民調的結果與實際情形就會產生很大的差距。在此要拜託宋主委，因為江院長已經宣布了，直接宣布停建也是選項之一，

然而究竟能否通過公投門檻？研考會應該再問到：「你會不會去投票？」這是至為重要的關鍵！

其次，若受訪者不會去投票，接下來的民調問題就不用再問了，若受訪者會去投票，再詢問其意向是贊成停建還是不贊成停建？若答案是不贊成，也不用再問下去，而若是贊成停建，再詢問其資訊來源，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接著提問若經由 MRC、MEI 等五大國際公認機構檢驗且確認安全後，是否仍贊成停建核四？接著以停建後製造業成本、民生用電成本的增加情形，詢問是否仍然支持停建。依照選舉民調公司的操作方式，若其中一項與議題不同即應剔除，最後就能看出無論任何因素都會堅持停建的數量，這時就值得我們注意了。首先是這些數量有沒有超過公民人數的一半，其次是這些人在各種因素下，無論是增加製造成本或已無安全疑慮，他們都要停建核四，這樣的結果才會明確，所以你們要將這些數字調查出來。宋主委可否進行這項重要的民調並提供院長參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廖委員對於題項設計的高見，我們都有記錄下來，而這種層級式、選擇式、分岔式的設計，的確是民調的關鍵。也惟有較為周延完整的題項，才能了解各方面的意向，感謝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在相關場合說明問項設計的重要性。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究竟有沒有答應要進行這項民調？我的意思是若能做出明確的民調，如同我剛才極為嚴謹的篩選後，若仍有超過一半的人會參與投票，如此一來就無需虛耗成本、虛耗社會資源辦理公投，因為答案已經出來了！主委今天能否具體答應會像本席所講的設計方式，並補充其他議題，以獲致明確的數據供江院長參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掌握民意並了解民意走向是本會的職責，在適當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經由民調作為蒐集民意的方式之一，而方才委員的建議，都會作為我們未來辦理較為周延民調時的參考。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贊成我的意見，也會去進行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是我們的職責之一，我們會進行相關的問項設計，我們同時也會特別強調核能安全，這是重點！

廖委員正井：謝謝宋主委今天能夠支持這樣的看法。第二個，在我們進行組織再造的此時，大陸那邊也在進行組織再造，請問主委，大陸有幾個部會？

宋主任委員餘俠：根據他們前天公布的相關訊息，稱為「部」的有 20 個，但是相當於部的會和國務院直屬機構有 40 個，所以他們改革之後的部會有 60 個。

廖委員正井：請問北京市的人口和土地面積是多少？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這部份，我可能還要去瞭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北京市的土地面積相當於宜蘭加上基隆、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和苗栗縣的兩倍，幾乎等於涵蓋整個台灣這麼大，人口比台灣還多，所以我們不能以大陸這麼多部會和我們相較，因為我們的面積和人口實在太小。請問大陸現在是否有在進行組織再造？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的，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最新的動作是裁併兩個部會級機關。

廖委員正井：是裁併到交通部，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把鐵道部併入交通部。

廖委員正井：他們有沒有如同我們一般的大風吹，從東邊吹到西邊？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也有這樣的重組和調整相關的職能，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把鐵道部併入交通運輸，也是採取營運公司化、行政管理機關化兩者分離的方式，這也是其他國家走的方向。

廖委員正井：我們的組織再造現在只剩下環境資源部尚未完成，其他部會的組織法案還有一案要送交黨政協商，為了核四，核能研究所現在也要改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至於原隸屬財政部的工程採購單位也經本院同意併入交通部，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目前是這樣規劃以釐清相關權責。

廖委員正井：現在財政部組織法業經通過且在實施中，工程會的採購單位要併入交通部，而交通部的組織法修正案尚未通過，請問我們要到交通委員會還是財政委員會去質詢有關工程會的採購問題？

宋主任委員餘俠：財政部組織法完成立法時的確是有政府採購的職能，但在大院審議時，各界考慮到工程服務的完整化，將最後的工程採購與工程品質……

廖委員正井：比如今天財委會開會邀請財政部列席報告，交委會則請工程會列席，本席如果要質詢有關採購業務的問題，是應該到財委會還是交委會提出質詢？

宋主任委員餘俠：現況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然存續，所以這方面目前仍屬於工程會職掌。

廖委員正井：所以雖然財政部組織法已經通過並實施，我們還是要到交通委員會提出這方面的質詢？

宋主任委員餘俠：目前是這樣，所以我們非常希望這些機關能儘快完成立法，這樣就可以釐清了。

廖委員正井：教育部組織法已經通過施行，原本隸屬教育部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現在要併到文化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現在也要併到衛生福利部，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它會轉型成表演藝術中心，這兩個部分就是我們希望委員會儘快完成審議之處。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知道現在立法院最熱門的兩個委員會是哪兩個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八個委員會都是很熱門的。

廖委員正井：哪是？我們司法委員會根本沒有人要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都很重要，法制是依法行政的根本。

廖委員正井：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最熱門的是財政和經濟兩委員或是交通委員會，以後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個人的看法還是一樣，都很重要。

廖委員正井：不會的，內政部的福利部分已經併入環保，還有許多單位併入環境資源部，所以將來衛環委員會一定非常搶手。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立法院之前有十二個委員會，後來才整併為八個，我想以後行政部門也會相對應的平均分布在八個委員會。

廖委員正井：我們當然會很快的安排進行組織法的審議，但是在立法院已經發現有些問題存在，要送交黨政協商時，本席建議行政院應針對有問題的部分儘快進行討論，其實有些委員的意見也是很正確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於委員的高見，有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參採。

廖委員正井：希望核四民調能在 4 月底之前做出來，不要浪費社會資源。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時間上希望能容我們做適當的選擇。

廖委員正井：要愈快愈好，拖久了是在消費我們的人民。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宋主委和范姜副主委上台備詢，之所以同時請兩位上台備詢，是因為研考會現在有新的組合，且范姜副主委的身分比較特殊，新的組合當然會有新的開始，我們現在來回想政府組改 23 年來的歷史，同時也對研考會自 58 年成立以來的功能問題稍做回顧。

實際上研考會是個很小的衙門，預算有限，執行的是管考等工作，老實說在政府部門中也不是很有 power 的單位。但奇怪的是，這個小衙門卻在國民黨執政時被做大了，曾擔任過研考會主委、副主委的人，一位當了行政院院長，一位成為現在的總統，這倒是很奧妙，不知道是歷史必然還是偶然發生這種事情。今天范姜副主委出任研考會主委，媒體及大家都很有興趣，范姜副主委過去曾在媒體服務過，也常來本席的辦公室聊天，算是滿熟的，本席今天要先談這幾年幾位研考會主委的性格，然後再談你們之間如何契合。馬英九執政後的第一位研考會主委是現在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本席常常說甚至在總質詢時也對江院長說過，江院長成為行政院長的從政經歷可說是破歷史紀錄，而且還滿年輕的，看起來是明日之星，但本席卻認為他是把國民黨推向敗亡的最大禍首，這實在很弔詭。自他擔任行政院院長宣布要進行公投後，我們覺得國民黨政權已經宣布結束了，而且是詐術齊生，是詐騙內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邏輯觀念。本席在總質詢時告訴江院長，你在擔任研考會主委時，破壞了整個組改，把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完全破壞殆盡，當時江丙坤到本席辦公室來，他說去找過馬總統和劉兆玄院長兩次，說江宜樺這樣的組改方式是瞎搞，後來到了立法院審議時，才把這個完全沒有基準的基準法糾正過來。然後在 98 年的颱風以後他離開研考會，2 天以後變成是內政部部長，執行災害重建工作，結果把災防法澈底亂改，當時李鴻源在台大擔任教授，曾經講過災防法這樣修改，就是災難的開始，這就是江宜樺！在行政院副院長任內，他負責物價督導會報，搞得整個物價飛漲；負責組改的小組，到現在也是一事無成；負責年金，也搞不出什麼名堂，到現在還弄不出來，全部推給考試院。對於這樣一個人，坦白講，我們民進黨認為馬英九用這樣的人擔任行政院長，實在可嘆！事實上，我在一開始的總質詢時就說他是「莊家出老千」，江宜樺有幸擔任行政院長，也有可能成為歷史上最優秀的政治人物，但是他把自己推向死胡同！對於核四問題，只有兩條路嘛！要不就是直接宣布停建，要不就是公投，公投時，一定要採簡單多數，你不能用雙門檻啊！剛才廖正井委員質詢時也憂心表示這樣做下去，國民黨是一定倒的！用了雙門檻，還怕不夠，又設計公投題目，以停建為題，如果停建不過關，就表示是續建，全天下的民主國家做事情沒有人是這樣搞法的。一字之差，就可以改變整個核四命運，政府再搞這個巧門，那就是個詐術，還在那邊堂而皇之的說賭客沒有品，如果社會上莊家又出老千，一定會被翻桌子的，國民黨這樣的搞法，政權是有可能被翻掉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我可以在此明白斷言，江宜樺提出的核四公投用這樣的詐術，實際上就是替國民黨敲起喪鐘，這個喪鐘已經響徹雲霄，他還在掩耳盜鈴，以為拿這套來應付民進黨正好，民進黨穩死！還在沾沾自喜民進黨慌亂，這是什麼邏輯！這個政權快倒了！還有人在報紙上說江宜樺這一招非常厲害，民進黨已經自亂陣腳，其實民進黨是非常神閒氣定的在等你們的政權結束！因為你用詐術取得公投勝利，勢必會失去民心，失去政權，國民黨這是在自掘墳墓，這是壓垮馬政權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在此做如此的政治斷言，國民黨這條路繼續走下去，絕對是無路可走！除非停建核四，否則是無法解套。

剛才廖委員質詢你時，還暗示你要回答電力可能會不足，電價會漲價，但你還是說會從核四安全方面著手，這樣的方向是把你們自己搞死，最好你們是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最好不要跑！大家公投看看！賴士葆委員也在場，賴士葆好像是國民黨的小智多星一樣，一副在那邊窺伺的樣子！你要汗顏啦！國民黨即將敗亡啦！這是天意啦！歷史上會有記載，因為國民黨用詐術公投，結束了自己的政權，自掘墳墓。

在此我要說的是，江宜樺是如此的性格，到朱主委的時代，朱主委是 98 年 9 月 30 日進來的，做了 2 年 8 個月離開，朱主委是位博士，人很客氣，臨危授命，很認真在溝通組改，但是他政治 power 不夠，做組改的人一定是拿著馬英九的尚方寶劍在進行的，如果跟總統沒有默契，沒有辦法和總統溝通、講得上話、獲得總統的信任，那麼組改是一定做不成的。國民黨組改到現在一事無成，因為國民黨對組改是欲迎還拒，做也死，不做也死，不知道該怎麼辦，只好讓它拖著！朱主委當然是具有理想性格，很想做事情，但是政治支撐力不夠，加上少了上級的尚方寶劍，所以 2 年 8 個月後就回學校教書了。然後就是輪到你了，坦白講，在你擔任主委時，本席就曾恭喜你，本席認為 23 年來的組改會在你手上完成，因為這麼久了，拖到最後，還是一定要解決，這個會期不解決，下個會期會解決。其實上一屆立委任期就要解決的，當時是林益世擔任政策會執行長，但他根本不聞不問，上一屆國民黨黨鞭對於組改議題一直不提，也不找民進黨協商，就像處理財劃法一樣，當做沒有這件事，不聞不問，所以，今天你來當這個職位是非常重要的，你是文官出身，做事謹小慎微，也是個務實的人，組改會在你手上完成，你也是見證組改歷史的人，但是，你的統馭能力不夠，所以現在是放手讓各部會胡亂做，各自去遊說立委，包括林務局、公共工程委員會何去何從等等，等於是放任各部會角力。你們統籌指導能力不足，所以只能成為彙整的機關，這就是你目前的處境，加上又擺個范姜在你身邊當副主委，那本席就先請教范姜副主委好了。

上次范姜副主委到本席辦公室拜訪時，我曾經跟你講過這麼一句話，就是你應該去除政治性格，你的經歷是從郝龍斌發言人到國民黨發言人到總統府發言人，天天都在跟民進黨瞎鬥，今天我看你是晚輩身分，給你一些善意建議，希望你能收起鬥雞性格，進入行政機關就應該要有文官性格，學習政府的整個運作方式。剛才廖委員說要你當打手，你不要聽他的話，否則穩死。你一定要成為溝通協調的角色，尤其你有這樣的資格，因為你在媒體待過，也在君側，就是皇帝、總統身邊做過事，天天攪盡腦汁要搞民進黨，這就讓你在年輕時就學壞了，所以現在你應該平心靜氣，否則以你這樣的性格，勢必是誤入歧途，絕對沒有前途。你應該收起你那鬥雞性格，把壞的

思維全部丟掉。本席常常看你的發言都是一些雕蟲小技，不值得回應，你們都是膝蓋式的反應，一點邏輯都沒有，國民黨怎麼就全部出這樣的角色！很奇怪！我看你本來是好好一個人，怎麼到了國民黨就變成這個樣子呢？整天不思考大原則，只會拘泥在小地方，這種人就是馬英九身邊人的集合，哀哉！悲哉！國民黨！喪鐘怎麼敲得這麼快啊！今天我是好意告訴你，你這麼年輕，又歷練這麼多事，尤其你有一段別人沒有的機會，就是整天在總統府裡做壞事，想要怎麼搞民進黨，其實本人經過執政、在野，什麼花招沒有看過，要大格局去看待事情。我今天就問你，馬英九是要你來監軍？來組改？還是要來歷練的？

主席：請研考會范姜副主任委員答復。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委員報告，我到研考會來服務，是一個很難得的學習機會……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說了，這些都是官話。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所以，在研考會的工作……

柯委員建銘：你在廁所再講這樣的話就好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單告訴你，研考會要快速反映民意的，今天整個民意趨向，你要看得很清楚，我們做過民意調查，包括今天早上台灣智庫的調查，有 7 成 1 的民眾寧願電費漲價，也不要核四；有 7 成 4 認為即便這種詐術公投國民黨贏了，核四仍需要停建；有 7 成 4 的人認為不管怎麼樣，核四都要停建；有 8 成 4 的人認為政府沒有提供完整的資料，政府在騙他們；有 8 成 2 的人認為核安的考量勝過經濟因素。這些都是很具體的數字，研考會要提供給政府施政作參考，就應該講實話做民調，告訴總統要收手了，不要再搞下去，江宜樺也趕快下台，再搞下去國民黨穩倒的。總之核四必須停建，國民黨要有這種思維，而研考會應該切實掌握民意，告訴江宜樺和馬總統。尤其范姜副主委，你是整天在做壞事的人，你可以向總統咬耳朵，告訴他再搞下去國民黨穩倒的。

今天我們國家面對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若要解決核四 30 年來的歷史糾葛，第一個做法是停建，要不然就是舉辦簡單多數公投，投輸了就算了。現在國民黨用詐術巧門，民怨累積到最後會反撲到國民黨身上，2016 年國民黨一定會失去政權。所以政府應該開大門走大路，用簡單多數公投廢止核四，從此展開國家大和解，解決藍綠對立。總之，今天研考會必須做出真的民調，如實反映民意，不要灌水、不要造假，也不要做誘導性的民調，免得害了整個國家。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聆聽大家的高見。

柯委員建銘：民調早就應該做，目前應該已經有數據，其實國安會、國安局都有一些數據，只是本席在此不好意思公布出來。民進黨也做了很多民調，這些數據很清楚地反映一件事情：核四必須停建。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持續蒐集各界的民意。

柯委員建銘：你們什麼時候要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來規劃、辦理，……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目前只有規劃、辦理，是不是？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持續蒐集各界的民意。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開始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在定期民調裡面安排，大概 3、4 個月內就會做相關的民調。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的業務，可是現在到底是沒有做民調？什麼時候要做？還是已經做了？主委都回答不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在 3、4 個月內一定會做相關的民調。

柯委員建銘：政府官員在立法院有這樣的表現，國家哪會有前途？馬政府底下都是如此的官員，實在可悲啦！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繼續努力。

柯委員建銘：核四會成為壓垮馬英九的最後一根稻草，你們自己看著吧！

主席：范姜副主委，我要你當打手是要監督各單位執行的績效，不是像柯委員所說的打民進黨，我的心腸沒有這麼壞，不會去害別人。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前面兩位委員有關核四的議題，現在民意和輿論是一面倒，范姜副主委在媒體界待了這麼久，難道你認為反核的議題還需要透過研考會做民調，再反映給總統和行政院來掌握民意的脈動嗎？這不是已經很清楚，毋庸置疑了嗎？

主席：請研考會范姜副主任委員答復。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在答詢時曾經說過，……

吳委員宜臻：你現在不是院長發言人，你只要針對研考會的業務回答。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現階段我們必須把所有有關核能的資訊提供給全體公民參考，等到公投的那一天，公民才能做出正確的選擇。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在今天之前資訊是不清楚的，所以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這些民意也許是虛假的，是不是這樣？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不是，我的意思是，核能這個問題非常複雜，牽涉到……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現在反映的民意都是不理性的，因為他們不了解這麼專業的問題？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委員這樣是過度解讀我的答案。

吳委員宜臻：我們從媒體看到了輿論和公民行動形成了一股聲音和力量，而且這股聲音和力量不是過去用政治解讀可以判斷的。你們的職掌應該快速掌握民意，如果你們還是用粗淺的問題去做民調，那只會誤導，等於是做空的工作。本席只是要提醒你，當你要協助宋主委去執行相關政策、去掌握民意時，不要再用簡單式的或誘導式的問卷，得出非常離譜、與現在輿論不一樣的答案。然後再告訴院長和馬總統，其實民意並沒有一面倒，所以還是可以恣意所為，可以繼續辦個假公投，應付一下民進黨和公民團體。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有這樣的心態，對民意調查的掌握要更專業，好不好？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接著本席想請教主委，歷經兩個會期，我們對研考會的職掌都很清楚，其中最重要的業務就是對馬總統政見的管考。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總統政見最新研考報告，只公布到 101 年 8 月，已完成項目有 199 項，執行中的有 198 項，看起來執行成果還不錯。可是你們並沒有公布到 101 年 12 月的執行進度如何，我覺得這很要不得，因為研考會去年再忙，管考進度還是要繼續做下去才對。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總統政見的管考是以 4 年為期，到去年 6 月的時候就告一個段落，但是我們並沒有停止相關管考資訊的蒐集。

吳委員宜臻：難道他第二任沒有開政策支票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緊接的重要執行計畫是「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我不管你是黃金十年還是國家願景，馬英九既然連任了，不要因為不必繼續選舉，就不再對政見管考。你們還是應該繼續向民眾公布，公民團體和民意代表才能固定看到，不然每次都要把你們找到辦公室來也很麻煩。請問你們可不可以把管考的進度做好，不管是針對第一任或是第二任？可以更新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更新相關的資料，在適當的時候。

吳委員宜臻：可以就可以，還有什麼適當的時候？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第二點，馬總統在第一任和第二任的政見中都承諾，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要達到四分之一，甚至說如果連任的話，還要把比例提高到三分之一。可是從去年劉憶如、王如玄這兩位政務官離職之後，女性閣員的比例就不到 21%，根本無法實現第二任政見支票的承諾。馬總統既然提出來了，這也沒有什麼困難可言，為什麼到現在我們看到的部會首長都沒有達到之前承諾的性別比例？總統的政見全部變成空頭支票，將來民眾對於總統或是首長的政治支票還能相信嗎？要找到女性的政務官有這麼困難嗎？你有沒有向上反映啊？

前面兩位委員質詢時，都希望研考會當打手，「打手」太難聽了，你們應該是當烏鴉，你們都沒有講該講的話，沒有告訴那些開過支票的政務官或是首長要小心點，政見會跳票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性別比例雖然是人事總處的業務職掌範圍，但是我們也很關心，一直在蒐集相關的資訊。

吳委員宜臻：行政院長江宜樺上任了，你們可以反映啊！雖然現在首長人事已經大勢底定，可是你們要告訴他，政見支票已經跳了兩次，第一任跳票，第二任又跳票。你們要反映嘛，不要每次都是婦女團體在喊，好不好？你們在行政院院會要提出適當的書面報告啊！

第三點，總統的經濟政策關於產業再造部分，承諾每年要編列 100 億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可是總統上任之後，從 99 年開始，每年編列的經費都不足 100 億。往年都還有五、六十億，最慘的是去年編列 102 年預算時，只有 40 億左右。總統的政見達不到標準，請問你要如何管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管考是分成已完成和執行中兩部分，……

吳委員宜臻：你們根本不把中小企業放在眼裡，行政院只重視大企業、大財團……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編列五、六十億就表示有重視……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不是經濟部，但是國內經濟真的很需要中小企業，目前中小企業的大環境非常辛苦，但是經濟部執行業務時有盲點。因為經濟部只注意到數據，對總統的政見有沒有達成並不在乎，只有在選舉時才會照顧到原本忽視的政策面向。研考會應該適當地作管考，因為這個政策跳票對國內的中小企業是不利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關於這一項，我們一直都列為執行中而尚未完成。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把這個問題適當地反映嗎？本席建議你們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因為這涉及到經濟部的相關業務。現在總統的政見一個一個跳票，去年還只是社會發展的政策跳票，如今連經濟產業的政策也都跳票。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的管考報告一定會提到這一點，建議經費編列不足的要持續補足。

吳委員宜臻：另外，去年我們審預算時發現，你們進行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的政策研究與強化政策重要施政發展工作。而你們通常會把政策研究工作委外，有些委外計畫做得還不錯，例如 100 年花了 100 萬研究幼兒托育制度，提出了明確的政策建議作為，可作為各地方政府設置公私立幼兒園的參考依據。昨天本席在總質詢曾提到，現在各地方關掉的公立托兒所有 403 家。既然 100 年就有上述的政策研議，我們卻看不到任何跨部會的整合，去年幼照法通過之後，更是拖垮了地方上很多的公立托兒所。本席今天不是要談托育問題，而是不解研考會花了那麼多的錢，到底是如何把這些具體的建議整理為可行的和不可行的？

上個會期我們審查預算時就發現，研考會從 97 年到 101 年花了將近 5,000 萬研究公共治理，可是我們看不到任何一個可以明確提升政府效能或是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信任度的子計畫。你們花了那麼多錢，這些計畫的內容到底拿來幹什麼？難道是撕下來當壁紙嗎？去年預算會期時，本委員會有很多委員就對這些預算非常質疑。我覺得錢花了沒關係，但是你們對於計畫內容到底是如何揀選？是不是沒有委員關心，你們就忽略了這些研究內容？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公共治理中心不但從事政策研究，還要負責交流平台及國際接軌，它是以一個中心的方式在運作，每年大概會完成 6 個研究案。

吳委員宜臻：要交流的話，學校就可以進行學術交流，何須研考會拿出公務預算的錢，這一定是對政府部門有幫助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公共治理還是很有幫助。

吳委員宜臻：你應該對這些計畫內容好好檢討，因為既然花了 5,000 萬，就要知道到底這些內容對組織改造及政府效能提供了哪些政策建議。或者你們只是花錢讓學者出去參訪，做出來的研究報告卻都沒有用，全部收到櫃子裡？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的，就像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幼托整合研究，事實上過去也有很多這種研究給各部會……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你們的研究案這麼多，要如何把可參考的結論以及對政策的具體建議轉換出來，提出一個方向？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於我們前瞻性的政策研究，各部會的參採率都滿高的。也許有些並不是立即採

行，但是對於以後的政策規劃都有顯著的影響。我想這是……

吳委員宜臻：你們會檢討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會，我們一定會檢討。

吳委員宜臻：最後本席想再問范姜副主委一個問題，我想問他這個新屋客家人應該比較有幫助。馬總統曾經承諾要設客家廣播電台，這個政見支票從第一任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兌現。請問研考會有沒有分析這個政策是否適合？你們有沒有和客委會研議，到底這個政策是不適合還是沒有預算，或是客委會已經在做了？你們如何管考？副主委剛上任時曾經說，你非常高興馬總統能任用客家族群，讓客家族群有更多曝光的機會。你上台之後，有沒有把馬總統對客家族群承諾的支票列為優先管考的對象？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據我的了解，目前頻譜的取得有些困難，如果我記得沒錯，這幾年客委會一直是用補助的方式讓廣播電台聯播客家節目，或是……

吳委員宜臻：頻譜的取得有沒有可能和國防部協調？你們至少要跨部會協調，得到一個結論，不能讓總統的支票懸在那裡，明明都到期了還要求人民不能兌現。你身為一個客家子弟、客家的政務官，可不可以先試著跨出第一步？總要有結論吧！可以嗎？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好，讓我來了解一下，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研考會成立於民國 58 年 3 月 1 日，是最重要的國家智庫幕僚機關，主要負責政府政策的管理和考核。根據 101 年第 2 季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一般性政見有 414 件，完成了 199 件，完成率只有 48%。本席關心的是原住民族的政見，總統提出了 12 件，完成了 5 件，完成率為 41%。不論是 48%或 41%，請問為什麼總統政見列管成效會這麼差呢？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列管是採取高標準來嚴格管制，分為已完成、執行中和規劃中三種狀態。關於原住民族的 12 項政見中，有 5 項是已完成的，其他 7 項則是在執行中，而且多數已有相關成果。我們還沒有把這 7 項算作是已完成的，不過這些計畫可能是 3、5 年的，現在正在執行中，也就是政見正在兌現當中。

林委員正二：請把執行中、規劃中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的。

林委員正二：馬英九總統於連任期間所提出的新的原住民族政策有 6 大方向，分別是：「尊重民族自主，實踐民族自治」、「強化民族教育，培育發展人才」、「回復傳統領域，返還土地正義」、「扶植產業發展，提高經濟收益」、「完善基礎設施，保障居家安全」以及「促進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根據這 6 大政策方向又具體提出了 14 項原住民族政策新政見。你們的報告只有上一任的政見，這 6 大政策方向和 14 項原住民族政策新政見並沒有列在裡面，你們要如何解釋？

宋主任委員餘俠：要從政見變成具體的執行計畫，得先從源頭來了解本意是什麼，接著各部會再根

據政策方向訂定具體的執行計畫。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政策方向，其實各部會擬訂的計畫非常多，但是我們列管要有標的，因為政策方向是文字敘述，我們真正要管考時一定要有時間點、預算達成比例、增加的訓練人數等等標的，現在我們就是以這個方式來列管。

林委員正二：請你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不論是規劃當中或是執行當中的都要告訴我。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的。

林委員正二：其次，我們非常關心原民會裡面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希望它能成為一個三級機關。因為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是綜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事務的唯一機關，就像是原住民族的文化部門。對照國家對於以一般漢族為主而成立的二級機關文化部，同樣是推動管理文化事務，漢族的是一個二級機關，原住民族的卻是一個機構。所以過去研考會所持「文化是中立性，因此不須設置機關」的理由，根本就不攻自破且難以自圓其說。

況且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所掌管的業務不只是單純推動文化事務而已，同時還肩負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等涉及行使公權力的事項，顯然不是一個三級機構所可以勝任。主委請對此進一步解釋。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委員的高見，但是我們考慮到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的營運型態，除了研究保存還有典藏、展示、推廣以及作為協調的平台。這樣的組織特性比較適合基準法所說的「機構」，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並沒有明確劃分「機關」和「機構」……

林委員正二：但是這涉及行使公權力的事項。

宋主任委員餘俠：按照基準法的定義，機構不再限縮於不能行使公權力，其上級機關原民會可以賦予它一定的權限來行使公權力。而以它所有的功能來看，「機構」的發展對它長遠來講是最有利的，因為「機構」是有彈性的。

林委員正二：謝謝主委妥善的解釋，但是我們還是無法接受。本席在此堅決主張，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應該設置為三級「機關」，而不是「機構」。其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的法定編制員額應合理提高，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從現在的 21 人往上提升。

林委員正二：另外，本席在核四專案報告總質詢中，曾經質詢過江院長。根據調查顯示，全球 14 座最危險的核電廠，台灣 4 座都名列其中。更精確地說，在 17 個位於高風險地震帶且臨海僅 1 哩、有海嘯疑慮的反應爐中，我們占了 6 個。而核災的風險性質是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無一倖免且禍害萬年的。既然核災是國家安全層級的課題，為什麼舊版的組改把科技部核能安全署和經濟部核能研究所訂為三級的層級，今年新版組改還是把核能安全委員會訂為三級的機關，這和國家安全層級似乎有所違背！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就是重視核能安全管制、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所以把原來的科技部核能安全署改為由行政院直接設立的核能安全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林委員正二：可是它只是一個三級機關，比不上通訊傳播、金融監督等二級的獨立機關，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當然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是現在在基準法和行政院組織法的框架之下，各國都是朝精簡的方向在走。而且再設一個部會的話，還要再回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牽連的比較多。若是以管制機關的角度來看，我們設置一個獨立機關，定位為中央三級，也是可以行使它的職權的。最重要的是，它依法行政有 6 個作用法，從原子能法到核子緊急事故應變法，都明定各機關配合的事項，所以它要發揮職權應該是不受影響的。

另外，我們還有特殊考慮，既然這個機關是行政院直接設立，首長的職等就不像一般三級機關，所以是列為政務職務，可以到 14 職等。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在今年 1 月 22 日對外表示，組改只差最後一哩路就可竟其功，所餘 13 個部會及所屬 78 項組織法案，將在立法院本會期加速完成立法。你如此斷言，請問有那麼大的信心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主要是對行政機關同仁的勉勵，我們總是要有目標。我們非常感謝大院將 29 個機關的組織法通過了 16 個，還剩下 13 個。而前兩個會期承蒙各位委員的指導，這 13 個機關的組織法案已有 12 個完成委員會審查。以時程來看，感覺上是剩最後一哩路。因此我們期勉各機關一起努力，將剩下的 13 個機關的組織法案完成立法。

林委員正二：還是要再加把勁啦！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請委員多支持。

林委員正二：1 月 16 日宋主委在國民黨中常會進行有關組改的專案報告時，馬英九總統表示，有些單位因為業務增加，需要大量人手，反而造成不正常的現象。

其次，有些部會原本所需要的人力，因為人事行政總處不願意增加，所以都用約聘僱人員，長期下來，約聘僱人數已經超過銓敘部所作的人力規定，馬總統認為組改之後的聘僱人員變多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江院長也在今年 2 月 10 日提到「從來沒有組改的亂象，只有反組改的亂象」，不知反組改指的是不是立法院？這一點我們要檢討一下。另外，文化部部長龍應台也說「組改以後，左手找不到右手」。不管是約聘僱人員的增加，或是反組改的亂象，抑或是左手找不到右手的問題，我們都覺得研考會在推卸責任，請問你們有沒有作過這方面的檢討？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部分我們都在持續檢討，像這些議題我們都有蒐集，同時也逐一透過行政院組改小組的機制進行協調解決。人力方面必須當增則增、當減則減，這也是人事行政總處一貫的立場，他們會權衡哪些部會因應業務需要該增，而某些部會因為環境的改變，其實業務是在萎縮當中，人力當減的就應該在組改時加以檢討。

林委員正二：最後，原民會辦公室就在重慶北路的鬧區當中，原住民要到重慶北路去找原民會辦公室非常困難，停車相當不方便。原民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我們希望能夠設計一個具有原住民特色的辦公廳舍，而不要用租賃的方式來處理。過去已經租了十幾年，花了將近六億的租金，本席希望暫時不要把原民會併入其他沒有什麼特色的辦公廳舍內，否則原民會就不能完全發揮功能。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組改的時候，針對辦公廳舍的調配，財政部也有相關規劃，據我們瞭解，原民會也有和財政部作過相關反映，他們也是朝委員剛剛所講的方向進行，也就是不要再租辦公室，而應該要有一個政府機關的辦公大樓作為其機關基本運作的辦公廳舍。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研考會能夠加以協助，好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協助。

林委員正二：謝謝。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輪由賴委員士葆質詢，等到賴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先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研考會對於政府重大政策，是不是不斷在做民調？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的職責之一就是不斷蒐集民意，不過民調只是民意的一種，其他還有很多方式。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方式？

宋主任委員餘俠：比如可以透過人民的陳情來分析目前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這樣做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事實上，院長的電子信箱和總統府的信箱，還有……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不夠的，本席已經在總質詢時公開建議研考會應該成立一個類似 1999 的信箱，不管是要稱為 1919、1818 或 1888 都可以，請問本席在總質詢時所說的那一段話你聽到了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的，我有聆聽。

賴委員士葆：你有跟院長講到這件事情嗎？我記得院長是同意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目前是由內政部先整合其所屬相關社會福利……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們才會知道民眾在反映什麼嘛！在 3 月 9 日的反核四遊行之後，請問這部分的相關民意有沒有呈現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也有蒐集各個媒體所作的民調……

賴委員士葆：本席所指的是信箱。

宋主任委員餘俠：也有。

賴委員士葆：情況是什麼？究竟是增加、爆增？還是普普通通？抑或是減少？總該有個方向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雖然不是每天都在看人民的陳情，但是我們定期都會由各部會蒐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閃躲這個話題，這個問題是簡答題，究竟你看到的是什麼？請你講實話！馬總統公開說不要恐嚇人民，請你老實說到底是什麼？

宋主任委員餘俠：最近一次是去年底的人民陳情……

賴委員士葆：不是去年底，而是 3 月 9 日以後的民意你看過了沒有？如果你沒看的話，那就是失職，因為研考會就是要不斷掌握民意、民瘼，否則你們就可以廢掉了。現在已經是 3 月了，你跟我講去年 12 月的事情要做什麼？你跟我講 3 月份的事情就好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要從前面開始講起才……

賴委員士葆：不用從前面講起，我只要問你這個問題，究竟 3 月 9 日以後的民意你看過了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關於 3 月 9 日的部分，我們只是零星的看到一些，目前還沒有完整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失職哦！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改善。

賴委員士葆：這麼重大的議題，這是總統在盯的議題，更是全民都在看的議題，你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來處理呢？主委，你是嚴重失職！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的，我們再努力改善。

賴委員士葆：雖然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但監督是不手軟的，我們一定會強力監督，你們應該要掌握民瘼才對。今天都已經是 3 月 13 日了，怎麼還在跟我講去年底的事情呢？你乾脆講 3 年以前的事情或是講你才剛讀書時的事情好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是的，剛才我主要是想表達之前完整的報告是一季一季的……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問你民瘼而已，除了你剛才所講的民調以外，你們還必須去看信箱、每天去讀，這樣才能知道老百姓所關心的是什麼、抱怨的是什麼，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院長的電子信箱是由院發言人室在作第一線的處理，而我們是第二線，在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沒有處理？那更糟糕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院發言人辦公室在作第一線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麼本席會在近期內把你換掉哦！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但是我必須把相關過程向委員作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其他的事情，請問 3 月 9 日以後，信箱中民眾提出抱怨的次數有沒有增加？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剛說過零星的部分有看到，但是一定要看到完整的報告才能作比較。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完整的報告？哪有什麼報告？每天不是都有信件發進來嗎？我們當民意代表，一天到晚都有陳情信件送進來，現在本席只是問你民眾寫的信有沒有很多？他們的主張是什麼？我們一天到晚都在處理這些事情，哪有什麼報告！笑死人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

賴委員士葆：宋主委，我看你還是不要當官了，你是學者出身，不要當官了！現在是要你來做事，不是要你來做官。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我們是在做事，我們會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賴委員士葆：做事就是每天都要去看信箱，這和報告一點關係都沒有。衙門那麼大，難道還要經過層層關卡向你呈報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最主要是有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能不能打開信箱？

宋主任委員餘俠：當然可以。

賴委員士葆：那你應該就可以看到了啊！你現在就講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但有些是直接到經濟部、原能會去的，這個部分的確要再和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只要講發到行政院的部分就好了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的，我們會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講啊！我想要知道答案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向委員回報的就是我們有零星看到民眾關心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關心什麼？

宋主任委員餘俠：他們的關心是以核能安全居多……

賴委員士葆：就是講這個啊！你為什麼不敢講呢？請問民眾還關心什麼？

宋主任委員餘俠：另外就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訴求是要馬上停止興建核四的？有沒有這樣的訴求？

宋主任委員餘俠：當然也是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很多？

宋主任委員餘俠：也有很直接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很多？

宋主任委員餘俠：也有不少，但也有很多是希望政府能夠多作一點資訊公開……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回應？請問是哪一個比較多？你有沒有作過比較？

宋主任委員餘俠：印象中應該是都有。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當官，所以沒有辦法回應，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是……

賴委員士葆：宋主委，本席必須鄭重提醒你，不要來這裡當官，而要來這裡做事，如果是想要當官的話，那麼你會很慘。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一定盡力而為。

賴委員士葆：本席會盯著看，研考會現在是越做越小，主委一個不如一個。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有關於核四的民意反映，你剛才提到有一部分是看這些信箱，有一部分是看民調，針對民調的結果，請問你看到什麼？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跟相關部會對於……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民調？最近有沒有定期在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針對重大議題，當然是會……

賴委員士葆：針對核四的部分有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對重大議題，當然是會持續做民調。

賴委員士葆：核四有沒有？你不能只是當官啊！只會耍嘴皮子不好，這樣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這個民調……

賴委員士葆：針對核四的議題有沒有做民調？你只要告訴我 yes 或 no 就好了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據我們的瞭解，經濟部和原能會也有持續在蒐集……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研考會有沒有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在相關的題項當中，也會注意這個議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核四民調？我只要問你這個問題就好了，到底有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相關題項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有嘛！針對核四你們是有做民調的，對不對？請問結果是怎麼樣？你們根本不敢公布，對不對？你講啊！核四民調有沒有做？有！敢不敢公布？不敢！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相關題項當中，我們會注意這個事項，因為施政議題非常多，而這些都是政策形成過程當中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對我說現在不能公布，這樣我還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能來這裡唬弄。

宋主任委員餘俠：當然不會。

賴委員士葆：江院長才剛公開說他嚴格要求所有部會來這裡都要講實話。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耍嘴皮子，你剛剛一直都在耍嘴皮子，我很不滿！宋主委，不能耍嘴皮子！

宋主任委員餘俠：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講實話，有沒有做民調？答案應該是有，對吧？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但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是什麼？如果是因為政策形成當中不便公開，這樣我可以接受，但是你不可以唬弄，繞著旁邊一直轉，台語叫做「黑龍轉桌」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不會的。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黑龍轉桌，不可以這樣子！來到神聖的國會殿堂，不可以唬弄，江院長也會以此加以考核，本席在此提醒你。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瞭解，我們還是會持續蒐集民意，一定會的。

賴委員士葆：你再唬弄的話，你的官就當不久，我先跟你講。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是當然的，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有委員提到為什麼不直接宣布停建核四？反對興建核四的民調高達七成多，為什麼不直接宣布停建核四，卻還要公投？為什麼還要浪費政府這麼多的錢？因為一次公投要花 7 億 4,000 萬以上。針對這一點，你要不要來回答一下？現在很多老百姓發出這樣的聲音，委員也有這樣的聲音，昨天總質詢時，本席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請問研考會主委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形成民意的過程當中，其實民意的展現是會隨著時間和環境而變化的，因此有充足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至於目前是不是有充足的資訊，其實民眾對這方面的需求也是滿高的。我想對於核能安全的堅持，行政部門從來都沒有鬆懈過。我覺得在核能安全資訊充分提供的情形下，還有對於核四和現在的能源政策的相關資訊都要能夠……

賴委員士葆：這代表你不做功課，你已經是研考會主委了，你不能只偏重於你的專業領域當中那一點點狹窄的範圍。你是研考會主委，必須管考政府所有的政策，你來這裡作這樣的回答，讓我感到很失望，這代表你沒有做功課。宋主委，我告訴你應該要怎麼回答……

宋主任委員餘俠：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的標準答案是什麼？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直接宣布停建核四，然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二號明白解釋這是違憲，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核四預算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就是措施性的法律，即便它不是百分之百的法律，最少也有 95%至 99%的法律效力，只是差一點點還沒有立法而已。因為它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而所有預算案都稱之為措施性的法律，所以如果行政部門直接宣布停建，那就是張俊雄事件重演、民進黨事件重演，馬上就會變成違憲的動作，現在的政府非常守法，所以不會直接宣布停建。這才是標準答案，而不是你剛剛一直在唬弄的說詞，你剛剛講那一段話，就代表你不用功、不做功課。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你也知道現在大家關心的焦點都在核四，所有的資訊你們都應該要好好蒐集才對，我相信你跟你旁邊的副主委都一樣，都是來當官的，這很糟糕！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盡力而為。

賴委員士葆：其實這些資料你們都有，你為什麼不講呢？本席聽了這麼久，都沒聽到有人講這個東西，你講這個東西就好了嘛！為什麼不能直接宣布停建？因為直接宣布就是違憲，所以我們窮其力來跟老百姓說服、溝通，包括能源政策等等，但是一樣還是沒有辦法說服，一樣還是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所以我們就把決定權交給老百姓，由我們來搭一個舞台。我也聽不懂剛才柯建銘委員所講的，他講得天花亂墜，但我不會跟他打口水仗。老實說，公投是對現在的政策表示複決，表示不同意的意見，所以題目當然就是「停建」；如果題目是「續建」的話，那麼政府馬上就會說：「Yes，I do！I do！I do！」政府只要繼續做就好了啊！請問提出「續建」的公投題目做什麼？就是因為反對政府的政策，所以理當由在野黨提出「停建」的主張。因為他們不願意提，而我們的黨團有委員願意跳出來提，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把這個東西提出來讓它成案，然後讓人民做決定。坦白講，這是一個悲壯的作法，可能外界會有不同的解讀，但整個故事就是如此。宋主委，對於你剛才的回答，我真的感到很失望，面對這麼重大的議題，你到這裡來備詢怎麼會完全都沒有準備，只會在那邊耍嘴皮子？說什麼資料還沒有、看這個又看那個，那都是唬弄的講法。

另外，本席要再強調一點，現在已經進入 e 世代，e-government 是你們的業務重點，關於這方面，本席已經提案提過好幾次，我們要求政府各單位一定都要提供 Wi-Fi，請問有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的，我們現在有 iTaiwan 無線上網的據點，總共有 4,400 點。

賴委員士葆：比例多少？我指的是政府單位。

宋主任委員餘俠：中央所有機關的辦公區域都有無線上網……

賴委員士葆：都有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在室內的辦公區域都有，比如每個郵局……

賴委員士葆：連比例你都講不出來，e-government 是你們的業務重點，這樣的重點政策你們也沒有掌握，我問你比例有沒有達到百分之百？其實很多政府機構都沒有 Wi-Fi，四千多點還是太少。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特別強調是在室內公共區域。

賴委員士葆：就是室內公共區域啊！這並不是每個單位都有，中央部會都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洽公的櫃檯……

賴委員士葆：請問 3G 手機能不能自動 switch 到 Wi-Fi？某電信公司都已經這樣做了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是民間公司的自動轉換，但是政府機關所提供的，還是要直接用 Wi-Fi，它沒有辦法用 3G 直接轉換。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所掌管的業務很多，本席感到很難過的是研考會越做越小，主委也越做越小，這個單位已經快完蛋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儘量……

賴委員士葆：你們被人家批評，連蕭萬長都批評你們，政府的績效不好就是因為你們的效率太差、流程太長，連這個你們都不敢講，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現在有全面流程的改造計畫要來推動。

賴委員士葆：難怪朱立倫市長會放砲，有一個工程案因為希望公家單位的配合速度能夠快一點，結果居然被檢察官說是圖利，圖利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好好去 study 一下？也沒有嘛！我覺得研考會真的可以廢掉了，因為研考會真的是麻木不仁，對於重大的社會脈動，你們根本沒有掌握；對於重大的時事，你們也沒有掌握；對於執政黨和政府重要的政策，也像瞎子一樣，完全都不清楚，如果不清楚的話，請問怎麼打仗？本席真的感到很難過。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部會各有分工，我們一定會做好協調溝通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盡責的，剛才一問三不知，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而且講的都是官話，我覺得……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的，我們會盡力。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宋主委你很危險。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根據「台灣指標」2 月底辦理民調指出，若舉行公投決定是否續讓核四廠完成興建，有 59.6%、過半數民眾表示將投下反對票，只有 26.1%願意投贊成票，新北市居民更有高達 67%反對核四繼續興建。而台灣智庫前天也發布最新民調，近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有近 72%民眾表示，即使電價漲 10%，也不支持續建核四；更有 74%民眾認為，即使核四公投沒過關，政府仍應停建；63%民眾表示，核四公投「一定會」出來投票。

二、昨天江宜樺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行政院要先檢查核四是否符合安全運轉要求，如果符合，就會推動續建、運轉；如果不符合安全運轉要求，就會宣布放棄核四。

三、橫越戒嚴、解嚴的反核運動走了 30 餘年，3 月 9 日廢核大遊行創下台灣反核史最多民眾參與紀錄。這場反核勢力，已從當年貢寮居民的地方抗爭演變成全台人民對核電政策的反思，甚至跨黨派、跨世代及跨階級的公民運動。如今反核民意漲，甚至凌駕政治力量，爰提案建議行政院研考會於一個月內就核四停建與否辦理民調，俾總統府及行政院掌握社會脈動、即時瞭解民眾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

提案人：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請問一個月的時間夠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時間是比較倉促一點，是不是可以改成「三至四個月」？

主席：要這麼久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因為所有的題項我們都要蒐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這樣通過好了，你們認真一下就好了，應該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一個禮拜就可以做一次民調，你們一個月還做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問題啦！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改成「三個月」好了。

主席：拖太久不好，還是速戰速決比較好。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近年來發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成為許多先進國家趨勢，讓民眾能便利的透過網路取得政府資料，感受到電子化政府的便利性，使國內行動服務 APP 的推動有更積極作為，而行動應用程式的出現，政府不應只思考提供資料，更應思考如何應用。為加速政府資料運用，建立共通資料平台，減少政府成本，讓民眾有感政府在數位時代的變革。爰要求研考會就發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擬定建置時間表，及後續資料庫之維護及更新計畫，與相關部會研議後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政府組織改造涉及到組織的整併、人員的安置、決策流程的簡化、組織文化的再造等；以政府目前的規畫來看，組改仍然存在改革幅度、人員精簡、目標設定、檢驗指標等相關問題，無法擘畫出足以吸引民眾的新政府藍圖。爰要求研考會應繼續檢視整體組織改造之後續可期的目標，以確保每個單位與環節都正確，方可達到政府組織再造使效能提升的目標。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潘孟安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逾 65 年，仍有許多檔案塵封未公開。鑒於監察委員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的調查報告指出有關台共及相關人物史料之整理，仍散處在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與文獻機構中，例如：台灣於日治時期所發展之台共組織，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前

後中共黨人之組織及其活動等相關原始檔案資料，仍散置於情治與軍事單位中，亟待發掘與整理。建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協調相關機關，逐卷逐件嚴予檢討是否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或應否永久保密之必要性，俾使在不危及國家安全必要之範圍內，使歷史真相還諸於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國家檔案之年度性清查作業，該局定期函請各移轉機關進行相關檔案之解降密檢討，二二八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4,617 件，現已全數解密；美麗島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2,019 件，經檢討後仍列密等者計 19 件；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1,105 案及 1,978 件，經檢討後仍列密等者計 131 件。

二、檔案管理局已就前揭檔案持續函請相關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進行解降密檢討作業。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倒數第三行的「相關機關」是不是可以改為「相關檔案保管機關」？

主席：第四案將倒數第三行的「相關機關」修正為「相關檔案保管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研考會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並將相關單位落實情形列管並考核其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目前這項業務是由法務部負責辦理，因為總統府有一個人權諮詢委員會，而行政院……

主席：所以這並不是研考會的業務是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改成「協同法務部」好了。

主席：第五案將倒數第四行的「研考會」修正為「研考會協同法務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監察院於 2012 年 12 月所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檔案管理局自各政府檔案中編製「二二八事件檔案人名索引」，總計建置 24,633 筆人名，建置來源包括判決書及案犯、清鄉、綏靖等相關案卷，可提供紙本與線上查閱，對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為辦理相關賠償申請事宜檢索政府檔案，殊屬便利，亦有助於歷史學者蒐整政府檔案資料之便利性，殊值讚許。惟除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時間跨度更為綿長，所涉相關當事人更為廣泛。建請檔案管理局應賡續徵集及整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完整建置相關檔案之人名索引，俾利補償或賠償申請人查詢相關檔案史料，並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將「並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改為「並依法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

主席：第六案將「並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修正為「並依法供歷史研究者學術研究使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鑒於檔案管理局係我國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開放應用之重要機關，惟目前檔案管理局面臨空間不足之困難，雖目前已規劃新的存放處所與辦公廳舍，但隨著國家檔案日益增加，未來仍應容許有擴建之彈性。另該機關目前僅為三級機關，員額有限，且組織編制人員悉以行政職務為主，約聘研究人員僅有一位，缺乏檔案研究之專業人力。建議研考會檢討檔案管理局之組織編制，調整增加學術專業研究人員員額，以利檔案管理之專業應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行政院各單位研擬法案時，並未落實「法規影響評估」之程序要求，違反行政院 93 年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其中明訂：「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但目前研考會修訂及試辦當中的「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的部份，僅有「成本、效益」兩個欄位，缺乏「對人權之影響」的評估。爰此，研考會應重新修訂「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參考各國「法規影響評估」之範例及作法，至少應納入各項「對人權之影響」評估，包括一併檢視兩

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三個台灣政府簽署的聯合國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對各項人權及性別政策之結論性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賴士葆　　林正二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的部分，在行政院的分工是由行政院法規會來辦理，所以我們建議在「研考會」三個字後面加上「協調本院法規會」，也就是由研考會協調本院法規會。

主席：第八案將倒數第五行的「研考會」修正為「研考會應協調行政院法規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為使立法委員充分了解行政院重大施政最新民意動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民意調查中心所辦理之行政院重大施政事項或民意調查、民意調查完成後一周內、應將完整調查資料，包括完整調查問句及原始調查資料和加權數等提供立法院，並於十日內完整上網公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潘孟安　　林正二　　賴士葆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定期性的民調都是定期的公布結果，這項提案當中特別提到幾個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容許讓我們有多一點的寬限時間？過去這種定期性公布的民調，大概都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而這項提案所要求的是「一周內」及「十日內」，時間真的比較短促，不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寬限的時間？本人在此具體建議將「一周內」改為「兩周內」，「十日內」則回復為現在的作法，也就是「一個月內」。

其次，我們和所有的民調機構公布時一樣，一定會公布完整的調查問項，但是有關原始資料及加權的部分，大概所有的民調機構公布時，都沒有對外公布，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萬一加權前和加權後的資料，大家有不同解讀的話，其實應該是以加權後的結果為準，一般機構也都是這樣做。

針對本項提案，本人擬提出兩項具體意見：首先是「民意調查完成後一周內」改為「民意調查完成後兩周內」，之後則是改為「並於一個月內完整上網公告」，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去做的。另外就是我們一定會公布完整的調查問項，至於「原始調查資料和加權數」的部分，我們和其他民調機構一樣，都是作為內參。以上兩點修正意見，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主席：我們都是選舉過來的人，其實民調公司的加權數並不會公布，那是專業的問題。

方才宋主委建議將第三行的「民意調查完成後一周內」改為「民意調查完成後兩周內」，第四行改為「包含完整調查資料」，就不要言明原始調查資料和加權數了，是不是這樣？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席位上）是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加權數」的部分拿掉就好了，「原始調查資料」公布出來沒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部分能不能稍微保留一下？因為這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

主席：第九案保留。

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9 人，針對截至去年政府各部會所推出的 App，僅有少數受到民眾大量下載使用，多數 App 的下載使用率不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考會今年四月起應每季定期公布政府 App 開發維運成本與下載使用成效，以降低政府耗費大量公帑開發出使用效益欠佳的蚊子 App，期使政府資訊的加值運用更為廣泛與符合民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截至去年底，政府各部會這幾年來一共推出 63 款程式，交通部觀光局這款「阮的夜市人生 App」，民眾可以扮演 Q 版人物，依照自己喜愛的台灣小吃，設立夜市攤販，時間到了，就可以領取薪水，簡直就像在玩大富翁，這款輕鬆認識台灣夜市的程式，受到 34 萬下載人次的青睞，高居政府 10 大熱門 App 第一名。「旅行台灣」，不只讓民眾輕鬆訂車票，周遭好玩的一目了然，是熱門款第二名，居區季軍的，是「高速公路 1968」，民眾上路前透過程式了解高速公路流量，就可以省下不少交通時間，另外還有「氣象資訊」、「報稅達人」和「旅外救助指南」等，都讓民眾讚不絕口。為多數的政府 App 卻淪為蚊子 App，如經濟部的「行銷躍升 MKT」，斥資 25 萬打造，101 年 7 月登場至年底，卻只有 59 人下載，25 萬建制費完全不見成效；營建署斥資 321 萬的「建物公安」更慘，只被下載 168 次，另外還有青輔會「青春有 GO 站」等等，民眾下載使用率極低。

提案人：賴士葆　潘孟安　廖正井　林鴻池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柯建銘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近年來，國際上對於政府資訊公開 OPEN DATA 政策都積極推動，如美國、英國等。反觀我國，雖然政府資訊公開法已經通過，但是各單位仍存抗拒保守心態，殊不知政府資訊是由全體納稅人的稅捐支持而產生的結果，其資訊除了牽涉國家機密外，理應全面公開讓全民共享或加值應用。因此，爰提案要求研考會在三個月內，訂出適用於政府各部會的相關辦法，其中包括資訊範圍、介接方式，如需收費的計價方式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潘孟安　林正二　王惠美　尤美女
柯建銘　廖正井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很多提案要求研考會做好民意快速反映的機制，其實國家重大政策都是由研考會進行考核與管控，從江宜樺宣布核四公投之後，請問你們有沒有持續追蹤？對於 3 月 9 日 20 萬人大遊行之後的民意趨勢，你們有沒有加以追蹤？有沒有做相關民調？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及各部會對於民眾重要意見的反映，我們都會持續蒐集，而民眾意見反映的蒐集方式非常多，民調是當中的一種。針對這個部分，本會不只會經由民調，也會經由其他不同方式來注意這些民意，而且會適時呈報……

潘委員孟安：結果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一般媒體都有很多報導，而目前民意的反映跟媒體的報導內容是相當的，我們也會持續蒐集媒體提供的……

潘委員孟安：研考會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或者你們透過各種方式所得的結果，是不是和目前的民調差不多？

宋主任委員餘俠：現在很多民眾經由電子信箱也會有疑問，比如……

潘委員孟安：你們一直在管考，你們也說你們有做民調，今天公布的台灣指標性民調顯示，有高達 69.5%也就是高達七成的人要求核四停建、不得運轉。研考會所做的管考與民間這份報告或是所有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學術單位所做的調查，落差有多大？你可不可以公布結果？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才說過，民意蒐集的方式有很多種，在這個時間點大家關心的是核能的安全。

潘委員孟安：你這樣就不盡職了，是不是你不敢公布？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是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蒐集資訊做為內部參考。

潘委員孟安：你說是做為內部參考，但研考會也曾公布過很多民調，難道你們是選擇性的公布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那是定期性的民調，比如每三個月我們對於生活品質……

潘委員孟安：核四公投的問題、核四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難道不算是重大問題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有通過一些提案……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答案就好，不然我一定再借用時間，在這裡再講半個小時。你告訴我研考會有在做追蹤、管考嗎？你只要告訴我結果就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追蹤。

潘委員孟安：結果怎麼樣？你告訴我就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做追蹤，但剛才我也報告過……

潘委員孟安：結果呢？你們當然要再追蹤，到今天之前，研考會有沒有做管考？有沒有做追蹤？有

沒有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對於民意的掌握每次都有持續……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在這裡和我耍嘴皮，我和你沒完沒了。你只要告訴我，到今天之前研考會對於 3 月 9 日的遊行，對於所謂的民意要求直接宣布停建核四，你們的民調結果怎麼樣，或許你們根本沒有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幾位委員質詢時我也特別說明，我們會持續注意，過去我們做過，未來也會做。

潘委員孟安：今天你來立法院作業務報告，這在你的業務範圍內你就應該有所準備，今天之前研考會做了什麼事？到底結果如何？你先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過去對於掌握民意與民調的方式，我們確實有做這樣的瞭解。

潘委員孟安：結果怎麼樣？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才有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政策形成過程當中的資訊的蒐集，是在不同的時間點蒐集到的資訊，基本上是提供內部參考。

潘委員孟安：這是馬總統的重大政見，研考會竟然沒有列管？這是行政院長宣布的重大政策且導致國內沸沸騰騰，你卻只說有持續追蹤，為什麼不敢公布結果？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是政策形成過程中資料的蒐集，是提供內部參考，因為時間點的不同會有不同的意見反映。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認為可以這樣耍嘴皮，認為可以這樣呼攏，那我們會認為研考會這個單位未來可以廢掉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絕對不敢。

潘委員孟安：你是專門擦脂抹粉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我們還是會持續蒐集資料。

潘委員孟安：我只問你過去，不問你未來，未來你能不能繼續當主委還不知道。今天之前你到底做了什麼事你都不敢講。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了，我們蒐集民意的方式有很多種……

潘委員孟安：你為何不敢公布？

宋主任委員餘俠：研考會是幕僚機關的性質，最主要是提供資訊作為決策參考。

潘委員孟安：我現在馬上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你即刻公布，我看同仁們要怎麼處理。這簡直是荒唐，主委如果再這樣就沒有辦法當行政院長，江宜樺就是從你的位置跳到內政部長，他就是弄了一個拍馬屁的馬政見網站的追蹤，宣稱政策的達成率是百分之百，笑死人了。如果你敢公布結果，你的研考會主委位置可能不保了，我替你講，我知道你的痛苦。除非你擦脂抹粉過，或者是民調做了手腳，否則你們公布的結果和民間所做的民調應該差不多，這才是真正民意的展現，當然兩者之間可能有正負的落差。縱使民意是支持續建的，你也應該公布吧？如果你沒有持續做追蹤，我看你未來的前途是黑暗的，現在就派一個副手在監控你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還是把研考會該盡的幕僚角色扮演好。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網站公布過去江宜樺列管的總統政見執行專案追蹤，執行率是百分之百，我嚇了一跳。

宋主任委員餘俠：現在已完成的是百分之五十，執行中有階段性成果的達到百分之四十五，所以總計是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已經有一定的達成成效。

潘委員孟安：還有完成執行率高達百分之一百零五的托育政策，這真的是笑死人了，你自己看看，這是官方網站公布的。另外，老農津貼已經排富了，研考會卻沒有修正，還說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現在已經領 7,000 元了，怎麼還說是 6,000 元？

宋主任委員餘俠：那是反映當時的狀態，之後修正的資料……

潘委員孟安：馬總統已經在去年的 12 月宣告，農產品可能無法再管制了，他認為未來在後 ECFA 的談判中，中國會提出要求，你們還在說管制 830 項，現在農委會在研擬要開放了，你們要怎麼管制？我要求研考會不要再像過去江宜樺當研考會主委一樣，只負責擦脂抹粉，你要把事實在網站上公布。更荒唐的是你們的網站公布「一鄉一產品」的特色產業可以創造 84,000 多個就業機會，可以帶動 84,000 多個就業人口，這是怎麼算出來的？果真是如此，為何失業率還那麼高？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個資料是反映那個時間點的數據，之後如果有修正，這個部分的資料要……

潘委員孟安：你所說的反映的時間點是從 97 年到 101 年，我可以告訴你，97 年的失業率是 4.75%，98 年的失業率更高，高達百分之五點多，99 年失業率又更高，怎麼可能創造 84,000 個就業人口？我認為應該要如實的反映。我相信你是優質的學者，但在政治的染缸中不要學習這些壞習慣。

宋主任委員餘俠：假如資料不夠新的話，我們再請各部會予以更新，但這個資料確實是反映當時的狀況。

潘委員孟安：國防部的網站更好玩，竟然把辦理兵推都當作一個政績，精神教育會報也算入政績，我建議研考會乾脆把共諜案如此之多也當作一個政績。這像話嗎？研考會是這樣管考的嗎？你現在的長官、之前的主委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推了一大堆政策，也吹牛吹了一大堆，他曾推出什麼以房養老，說是要在 2010 年底前開辦以房養老。結果前天我和江惠貞委員一起去問內政部長，他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今年 5 月分、7 月分才開始受理，但江宜樺卻說 2010 年年底前可以開辦。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只聞樓梯響，不見半個人影，這像是畫大餅一樣。另外他還說 2011 年前要有 5 個社會住宅，我問內政部，內政部不敢答復，因為根本沒有社會住宅。他又說過，一年內也就是 2009 年要公布金馬領海基線，現在已經是 2013 年了。我為什麼要特別數落這些，因為研考會前任主委後來當了部長，現在當了你的長官，你們要替他擦脂抹粉也請把這些事實羅列下去。

宋主任委員餘俠：向委員報告，對於這些過去的資料要不要更新，我們會注意，我們應該會請各機關提供最新的資料。

潘委員孟安：把國防部精神教育會報當作政績是一個笑話，你應該叫他們把共諜案到底有多少共諜列進去才是政績。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對於他們提報的辦理情形，我們會再加以解釋。

潘委員孟安：接著請教研考會范姜副主委，恭喜范姜副主委，你擔任總統府發言人的期間和總統應該很密切吧？

主席：請研考會范姜副主任委員答復。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孟安：對於你所扮演的角色，我們要提醒你，你不是國民黨的發言人，如果你是國民黨的發言人，你每天罵民進黨我們倒也認了，但你是總統府發言人，這是非常錯誤的示範。你領的是公帑，不是國民黨的黨產，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點。你剛才說你和總統很密切，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台灣的歷史懸案，這個懸案很多媒體和很多台灣人都很想知道。你們三更半夜發了一個新聞稿，就是黨政高層打了陳冲一巴掌，把陳冲換成江宜樺，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歷史懸案，因為你是接近層峰的人，你是最接近高層的人。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在內閣新名單要確認之前的晚上，媒體就有很多不同的訊息出來，為避免第二天報紙上面有一些錯誤的訊息，對全國民眾造成誤導，基於這樣的理由，所以在當天我們用一個背景說明的方式提供媒體。

潘委員孟安：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的背景說明新聞稿中寫的黨政人士是誰？所謂的黨政人士是人還是名詞？黨政人士可以指派院長，這何其大？所謂的黨政人士是因為遠在美國有時差關係還是在台灣決定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歷史懸案？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這是委員的誤解，就如我剛才報告的，為了避免訊息的錯誤，所以我們必須以背景說明的方式……

潘委員孟安：任用新的閣揆對於台灣政治而言何其重要、何其重大，不應該三更半夜偷偷摸摸的發新聞稿，不過這點你也沒有辦法解答。你現在擔任研考會副主委，我們當然是恭喜你，你這麼年輕就有這麼好的職位，但我們希望你能收起你的鬥雞性格，畢竟這裡是國會。你將來有可能再監軍，宋主委比較不會擦脂抹粉，我看他危險了，可能馬上就被幹掉了。不過，你放心，江主委開了這條路之後，可能你們一個馬上接部長，一個馬上接主委，所以我先在這裡恭喜你們。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到整個業務本身。

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我會盡全力協助宋主委。

主席：關於臨時提案第九案，林佳龍委員同意照研考會主委的意見將「及原始調查資料和加權數」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平時看不出行政院研考會的功能在哪裡，它好像是行政院的幕僚機關，其實它的影響力和重要性是非常大的。當然，你們也不要妄自菲薄認為自己是幕僚單位，你們雖然很低調，但該做的事還是要做。現任的行政院長擔任過研考會主委，馬總統也在行政院研考會待過，正因如此，所以在他就任後才得以推動從民國 77 年一直到現在無法推動完成的政府組織改造。政府組織改造在他的手上和研考會手中，陸陸續續的完成至少三分之二，所以你們絕對不能妄自菲薄，你們不但有機會擔任行政院長，甚至有機會擔任總統，我要對

三位好好的勉勵一下。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行政院、政府機關各部會的業務職掌、組織定位都是上位法，擔任研考會的職務對於政府的運作會有全盤性的瞭解，這是一個很好的歷練，其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當然更不用說將來有可能擔任內政部長、行政院長，甚至總統，所以你們對自己一定要有信心，職務上的表現究竟如何才是重點。今天聽了宋主委的業務報告，我們也清楚的瞭解到在近期業務的推動，比如「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昇策略思維能力」方面有一些作為，至於「強化政策統合協調，進行政府組織改造」中也有看到一部分的成果。另外，「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行政管理效能」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倒是還沒有看到實際的成果。「擴大政府資訊流通，促進民眾公共參與」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尚未看到一定的成果。在組改之後，「推廣文書檔案合一，持續國家檔案典藏」的部分目前是有在做，但是剛才有些委員對這方面有意見，希望能夠再予加強。

你們做了這麼多事情，我們應該予以肯定，但是有幾個有疑慮的部分，我要請教宋主委。日前報載宋主委和立法委員在努力推動的政府組織改造工程，會造成國庫的負擔，但組織改造不是在做組織的整併、人員精簡的工作嗎？照說應該是會幫政府節省經費，為什麼反而增加國庫的負擔？最主要原因是勞、健保局和金融雇員的問題，宋主委和黃人事長都對此予以澄清，所以本席不再在此贅述。政府機關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到目前為止，機關的編制員額數已經減少了 9,836 人，這是不爭的事實，未來組改之後不管是公務預算或人事開銷可以節省多少開支？研考會有做過相關的統計或研究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呂委員的鼓勵，我們會盡力而為。針對呂委員關心的議題，我們對於組織改造的效益，不管是人事費的節省或者是公務同仁處理公文的時效、辦公廳舍的調整等等都有持續的在掌握其效益。以人事費的部分為例，根據人事總處的資料顯示，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編制員額數已減少 9,386 人，整體而言，人事費今年較去年可以因此減少 60 億。另外，根據人事總處的估算，預算員額部分，在中央政府機關裡面，今年比去年也減少 1,200 人左右，透過組改，其中有 488 人就直接優惠退離。至於人事費之外，我們更重視效能的展現，例如我們公務同仁處理的公文時效，過去所有機關平均是 2.3 日，但因為資訊改造也是組織改造的環節之一，係七個配套之一，經過一年的努力，現在也已經降到 1.8 日。另外，內部處理部分，像公文電子交換也是經由資訊改造，交換比率持續穩定在七成左右。如此一來，光是郵票費用，每年可以節省 12 億。當然，我們現在是分散式的蒐集資料，我們認為有必要將它彙集成冊，完整地對外說明。

呂委員學樟：有關我們三讀通過的新機關組織法案，從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也陸續上路，從這些已經施行的部會中，你是否有看到哪些效益？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過去一年以來，這些施行的新機關，例如教育部有一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要係反映政府的幼托整合政策，過去 2 歲到 5 歲及 6 歲以上的部分是分由兩個部會執掌，現在都集中在教育部，這就是效能的展現。另外，像財政部有一個促參司，係今年 1 月開始施行，但它也有一個國有財產署，因此，它在推動促參時，可以釋放國有地，以前是需要跨部會協調，現在則是

單一機關即可決策，也因此前陣子財政部釋放很多有關哪些國有地會透過促參釋放、加速資產活化的訊息。另外，外交部的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也成立了，它不單是一個訓練機構，也是一個研究機構，也跟國際的外交學院進行交流，這些效能都會逐漸展現，當然，我們更期待，若剩下的一些部會能順利完成立法，效能也會陸續展現。這部分可能也需要一點時間，畢竟這是去年 1 月才陸續施行，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呂委員學樟：本席也要提醒研考會，我為何一直給予你們鼓勵？事實上，數字會說話，從這幾年 IMD（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或 WEF 針對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評比來看，透過我們的組改，從原來的第 23 名，進步到第 18 名，一直到前年的第 6 名、去年的第 7 名。數字是會說話的，政府組改一方面展現了政府的改革魄力之外，另一方面也展現了具體的成效。當然，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組織改造以後，其實以後應該還有要繼續做的事情，馬總統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以效能躍升施政為主軸，強調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實現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持續落實行政流程的簡化。因為行政流程的簡化是有立竿見影之效，以前我們要申請一個案子，可能要蓋八百多個章，現在還有這樣的情形嗎？目前的組改之中還有 13 個部會尚未完成立法與組改，包括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環資部、國發會、陸委會、海洋會、退輔會及原民會，其中環資部的案子甚至都還沒有出委員會，使得目前的政府機關架構要新不新、要舊不舊，呈現新舊摻雜的狀況，如果本會期相關組織法還是無法通過的話，研考會有何因應措施，總不能一直如此下去吧？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在組織改造的母法中有一個暫行條例，其中就提到對於組織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可以用暫行組織規程來啟動其新組織，我們現在的作法是「立法為主、同步準備」八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院能夠在這個會期完成立法，畢竟已經有 16 個部會完成，還有 13 個部會尚未完成，就差最後這一段。另外，同步作業的部分，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我們也有請各機關先試擬，我們當然是希望備而不用，但也希望這個時辰不要拖太久，效能才能逐步展現出來。

呂委員學樟：剛才本席有提到關於行政程序簡化，可以讓提升行政效能有立竿見影之效，所以，這也是組改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請問，到底要如何簡化，避免過去的公文旅行狀況發生？有沒有方案？何時可以啟動？預計何時可以達成？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於今年 1 月 1 日已經啟動全面流程改造，預計在組織改造後緊接著以 2 年的時間即 103 年底完成服務流程的改造，事實上，去年我們已經試行過，像剛才委員關心的減章部分，我們有請每個部會進行一、兩項減章業務，經過試行，大約減章 40%。所以，我們會在今年和明年來推廣這項業務，希望在明年底達到一定的效果。

呂委員學樟：基本上，組織改造就是要針對國家的組織做全盤梳理，然後是行政程序的簡化。另外，相關法規的梳理也是很重要的，這一點也請研考會能夠協同其他部會來對我們的法規做一個全盤的梳理，以減少民怨。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行政團隊，又是重要的研考會主委，當你看完 3 月 9 日的反核活動，你有何看法？就你的職責而言，你需要做什麼事情？這個禮拜以來，研考會又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方面持續蒐集各方民意，包括媒體及民調等資料。

王委員惠美：用蒐集的方式？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沒有做調查。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於這些大家關心的議題，其實不止於本會，……

王委員惠美：我只問你們有沒有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我也回答過，對於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針對核四，做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是針對這個議題，而是一些相關的題項，作為意見蒐集的來源之一。

王委員惠美：所以，對於剛才本席的提案，你除了對時間有意見之外，其他的都沒意見？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般做完民意調查之後，需要多久才會提出結果？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有兩種民調，一種是定期民調，另一種是快速民調，前者的資料樣本比較大……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

宋主任委員餘俠：通常是 3 個禮拜，至少大概也要 2 個禮拜。

王委員惠美：給你 1 個月做民調，所有數據要多久才能出來？以前我們選舉時，完整的資料大概是 1 個禮拜就出來了，1 個禮拜可以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已經說明過，我們會繼續辦理，不過希望能比較有充分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什麼充分的時間，經建會主委表示停建對於產業的評估，將在 3 個月內出來；甚至連江院長也宣示，安全就建、不安全就不建。研考會必須掌握重要事項，你們不能再拖下去，否則政府要如何決策呢？1 個月做出民調，1 個禮拜公告，你們做得到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希望……

王委員惠美：主委，不要妄自菲薄，本席觀察你們去年的幾次民調，美牛做過 2 次，年終慰問金做過 1 次，行政部門最後所做的決策，都與你們的民調是相近的，幾乎是以你們的民調為定調去處理，這表示研考會的民調很正確，而行政部門也很相信。如果 1 個月做出民調，1 個禮拜公告，你們做得到嗎？假使再拖下去，問題將會愈來愈嚴重。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通過的提案是在 1 個月內進行民調，民調完成之後，是不是給我們 2 個禮拜的時間呢？剛才委員說我們會的民調與相關民調的一致性非常之高，這也是我們要盡的責任……

王委員惠美：民眾對公部門一直不太能接受，就是因為你們一直在拖。1 個禮拜公告民調有沒有問題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2 個禮拜可以讓我們比較有充分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好，讓你以 2 個禮拜去審慎處理，至少還在管主委的 3 個月裡。

在研考會的首頁有列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請簡短告訴本席什麼是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你們要如何管考，目前的進度又是什麼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是各部會要將他們各自負責的部分在網頁上公告，經建會是最主要的管考機關……

王委員惠美：你總應該有一個大方向，因為本席看了很多資料，可是都抓不到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重點是什麼。

宋主任委員餘俠：最主要是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有 8 個施政主軸，還有二十幾個細項的政策，我們負責的部分是廉能政府。

王委員惠美：你們網站上的黃金十年竟然高達 34 頁，是不是以後你們要併入經建會，所以才會以尹主委的簡報來做這樣的處理？

宋主任委員餘俠：現在是由經建會推動黃金十年，每個部會都要在它的網站……

王委員惠美：你無法簡單說明什麼是黃金十年，而且這都是分散在各部會，你要如何去管考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由經建會做管考，我們也有協助經建會做管考，我們負責廉能政府，在效能躍升的部分有專案列管。

王委員惠美：研考會應該管理國家的重大設施及各部會才對，總統提出這麼大的政策，你們連細項都沒有，將要如何去管考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之前，總統政見的管考有 414 項細項，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終於知道你們這個單位為什麼要被併掉了，連這麼重要的資料都不知道，如何去控管別人的進度呢？其次，你們連資料更新都做得很差，管考是在管人家，你真的要好好檢討你們的網站。

針對黃金十年的八大願景，我們來看友善國際，我們從 91 年加入 WTO，研考會長期以來都在推動英文，已經推出好幾個計畫方案，包括營造英文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及提升國人英文力的相關計畫。你們在網站上表示，從 92 年的 42%提升到 101 年的 81%，成效可說是非常之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外國人對於我們國際生活的滿意度，我們都有持續在追蹤。

王委員惠美：從 99 年到 101 年，你們花費的總經費是 5.2 億，當然教育部的部分會花更多。可是本席被看到的數據嚇到了，多益在 100 年的全球非英文國家的指標中，總共 54 個國家，我們排行在第 30 名，也是亞洲四小龍的最後一名。另外，在留學澳洲、英國的一個很重要的雅思，在 20 個國家中，我們排行第 17 名，比越南還不如，只贏了孟加拉及阿聯。

其次，觀光局針對去年的觀光客也做了調查，韓語和我們是完全不同的語系，這幾年韓國人來台觀光增加了很多，他們表示我們的英文太差，無法與我們溝通。這顯然與你們做出的滿意度有很大的落差，主委有什麼看法？

宋主任委員餘俠：5.2 億是整個行政部門的經費，我們會本身大概是 3,000 萬到 4,000 萬左右，我

們主要有三個工作，第一個是持續去瞭解外國人的意向，讓各部會去做為改進的參考。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施政目標不單單是滿足外國人而已，必須要提升全民。我看你們真的很認真在做，也提供一些友善的環境，所以有做一些指標性的東西。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服務標章，而全國將近有四千家店都可以用英文交談。

王委員惠美：有一些學者專家來到臺灣，他們認為臺灣的政治人物、部會首長，那怕是留美的，他們的英文能力都不是很強，更何況現在我們有很多人才外流至大陸，大陸也認為臺灣人在外語能力上是很欠缺的。臺灣一般企業針對多益的要求，大概是 550 分到 560 分左右，可是韓國是到 700 分。公部門很難去要求企業界，但可以看出我們對於英文的要求確實不如韓國，也難怪這幾年韓國在國際上有優異的表現。

本席認為公務體系應該要加強英文，比如外國人到我們的鄉下去，可能會找不到會外語的人來交談。至少當他們來到公所或地方政府，總要有幾個人能夠出來與他們交談。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滿贊成委員的看法，過去幾年以來，人事總處有增加英語的班；另外，要補不足的部分就是英語替代役，希望能將他們分到基層去。

王委員惠美：這樣做太慢了。過去本席在當鎮長時，考核英文能力的部分也不是很重要，只占了一小部分。由於你的考核沒有鼓勵，公務人員怎麼會想去學英文呢？他們從大學畢業以後，英文就統統忘光了，也沒有那種可以繼續學習的環境嘛！如果讓外國人都找不到交談的對象，觀光要如何做好呢？其次，假使國人的外語能力都很差，我們將如何在全球村的趨勢之下去競爭呢？這都是很大的問題，如果要從公部門去要求，你的想法及作法是什麼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剛才已經說了，我和委員相當有同感，應該要持續提升英文能力，至少在本會，英語通過一定的檢定在升遷上是有加分的。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聽說你是留學美國的，是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在美國進修過。

王委員惠美：你對自己的英文打幾分？

宋主任委員餘俠：還要繼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你在部會裡面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英文說得比我更好的更多，但是我盡力而為，我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也都是儘量用英文來……

王委員惠美：我剛剛看到人家一直點頭，你給自己打幾分？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我不敢給自己打幾分，我想是同仁或參加國際場合的國際友人給我打分。

王委員惠美：我們期許公務人員在這部分真的要加強，如果站在第一線的公務人員都不要求自己，如何讓民間一起來呢？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研考會的主要工作是管考，對不對？

主席：請研考會宋主任委員答復。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負責政策研究、管制考核、計畫審議、電子化政府、檔案管理、營造國際生活環境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政策的管制考核屬於研考會的職掌，主委，法規會需要管考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行政院法規會屬於院本部，直接由院長、副院長指揮監督，如果院法規會有提相關計畫，也會到我們計畫管制的範疇中進行追蹤管制。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管是哪個部門，你們都是最後的把關者，追蹤管制都會到研考會來，是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必須是計畫型的部分，如果是經常業務型的部分，則要看指揮監督的主管是誰，就由誰去指揮監督。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法規影響評估，最後的管考歸誰？

宋主任委員餘俠：當初分工的時候，性別影響評估的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影響評估是分由院法規會與研考會分開辦理，當時因為行政院還沒有成立性別平等處，所以暫時劃分給兩個機關，最後責定由研考會來彙整，這是 2 年前被交付的任務，我們也這樣的處理這個業務。

尤委員美女：彙整的意思是你們要負責最後管考，對不對？性別平等處可能去彙整，但到最後是全部到法規會，所以誰做最後把關？你們要去看哪個部門送法規進來，但如果沒有做性別影響評估或法規影響評估，是不是要被退件，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由你們做最後的管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就是剛才跟委員特別報告的，那是在行政院組織還沒有性別平等處之前，我們被賦予這樣的任務，現在既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經成立了，我們正在與性別平等處洽商，怎麼將這樣的分工去做個調整，因為研考會對於被交付的任務當然是盡力而為，但如果正式職掌的單位陸續成立了，我們希望這個業務能回歸法制化，由他們的正常軌道來運作。剛剛委員提到的法規影響評估，如果是指性別影響評估的法規面的影響評估，我們的看法還是由性別平等處來掌握是最直接的，因為性別平等處畢竟是院裡面的單位，是由院裡面主導的。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頒布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的報院審查，必須進行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的影響評估，現在你們把法規影響評估與性別影響評估放在一起，變成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的檢視表，我不知道這部分要歸誰負責，要歸性平處、法規會還是研考會？民間婦女團體或立法院要去追蹤、究責時，我們到底要去找誰？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就是剛才所說的兩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是性別影響評估裡的法規及計畫，最後到性別平等處是比較恰當的，這是六個性別工具之二，所以應該到性別平等處，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委員關心的是依據行政院法規會訂定主管法案報院注意事項，目前是行政院法規會，本會對此涉獵並不是那麼多，那是他們訂定的注意事項，他們是去規範各部會。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他們訂定的注意事項，但是法規會好像並沒有做任何的追蹤、管考，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查了所有資料，就只有教育部有做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而且做得很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知道這究竟是法規會沒有做還是研考會沒有追蹤？我到底應該要去找誰？

宋主任委員餘俠：如果以依法行政的觀點來看，注意事項是他們訂定的……

尤委員美女：那就要由法規會去負責？

宋主任委員餘俠：應該是他們在第一線……

尤委員美女：但是法規會的職掌有所謂追蹤管考這個權責嗎？他們對所有部會中與法規有關的法規影響評估，有追蹤管考的權限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通常做這種管考是分級管考，分成由行政院列管、部會列管及三級機關自行列管，我們也是看事務性質來分級，如果 1,200 多個計畫統統由研考會列管，就算我們的組織再大，也是沒有效能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問的是最後把關者，我當然知道這要由各部會自己列管，但現在各個部會既不列管也不去做，最後總要有人把關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目前而言，應該是訂定注意事項的行政院法規會來直接列管，假設認為這樣的工作要到行政院的層次，我們就看行政院最後交代由誰來做追蹤管制。

尤委員美女：將來你們會變成國發會，將來你們是最重要、最後的把關者，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

尤委員美女：就算是國發會，最後應該也是跑到你們這裡啊，法規會屬於行政院，將來所有案子的最後把關者應該是國發會中的研考處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研考會現在並沒有被賦予這樣的任務，但委員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後對於這個影響評估是否需要再做個檢視，我是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檢視。但是我要特別報告的是，國發會是注重在計畫，至於法規的部分，依照行政院法規會的職掌，的確可以做法規的整理及管制，剛才我們同仁特別查了……

尤委員美女：你說法規會？

宋主任委員餘俠：行政院法規會可以做管制。

尤委員美女：好，有關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跟法規會協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再來協調、轉達。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把兩個不同的管制單位弄在同一張表格裡，我不知道你們這張表格到底要歸誰管，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重新檢討？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那個是在性別影響評估之下的，我們本來也是希望分開……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法規是指性別影響的法規嗎？因為性別影響評估中有所謂法規與計畫，這張表的法規指的是這個法規，而不是行政院所屬……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是整體的，這要特別釐清，它有兩個層面。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面的法規又是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的規定，要做成本、效益及對人權的影響評估，你們根本是把這兩個混在一起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錯，這個部分的檢視表目前是放在一起，但我剛才也特別說過，我們會與行政院法規會再做協調與聯繫，看看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跟行政院法規會好好去協調，看看這到底要由誰來主管，還要釐清這個法規到底是只限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法規，還是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法規評估，這是第一點。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

尤委員美女：第二，有關兩公約的部分，依照你們的講法是屬於法務部，但法務部認為自己只是秘

書處，並不是主管機關，而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又自認為是諮詢單位，是任務編組，所以這也不歸他們。現在不管是歸誰，大家合力把事情做出來了，已經把 10 個國家的專家請到臺灣來，也浩浩蕩蕩的開了幾天的會，還做出了結論性觀察意見，請問這些結論性意見到底要歸誰來管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才報告過，以目前的體制來看，總統府有一個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有一個人權保障小組……

尤委員美女：但是人權保障小組是一個任務編組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他的幕僚業務最主要是指定法務部在辦理。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認為自己只是秘書處，只負責把國家的報告弄出來，只是做統合協調的工作而已，並沒有負責整個管考，因為管考單位還是要回到研考會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還是回到剛才我所報告的，我們要看它是哪個層級，是由行政院管考還是部會管考。

尤委員美女：部會當然一定是屬於前階段的，最後把關者一定是行政院嘛，行政院裡負責管考的到底是哪個單位？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有這樣的分工，在今天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之前，我所理解的都是法務部代表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在做追蹤管考，因為每一次人權小組開會時，第一個報告案的這些法規追蹤，都是由法務部報告的。剛才委員特別關心到持續推動、觀察的事項，我們可以跟法務部接洽，看看院裡面的最後決定是要由法務部來負責部會級的管考，還是要由行政院的另外一個單位來做院級的管考，這個我們可以去協調。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一下。

其實這個部分也牽涉到研考會，方才你說過你們做了很多研究要提升政策品質、研究品質，為了要完善決策支援基礎，因此做了很多委外的政策研究，你們在 100 年 12 月曾經委託包括黃默教授在內的知名政治學者，做了一個所謂「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政策研究」，在這個兩公約施行法的政策研究裡，最後的研究結論在法律層面、機構配置、人權預算、民間宣導及教育方面等做了非常完整的建議，對於委外研究案的建議或結論，你們說會予以參考或是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或採行，請問主委，研究建議被參考或採行機率到底有多大？這是你們自己委託的研究案，他們做了這麼詳細的建議，甚至把主辦單位、協辦機關都列入，你們到底參考了沒有？參考後有沒有列管？因為在整個國家報告裡，我們所看到的結論性建議，顯然你們是完全沒有參考、完全沒有採行，讓國外專家又在結論性建議中再度提出來。你們花了好幾千萬去委外進行各種政策的研究，對於這些政策的研究結果，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束之高閣還是真的會提供給各機關參考？如果真的有去參考，參考的內容如何？參考率又是如何？落實情況如何？這樣才不會讓民脂民膏委外後就像是被丟在大海一樣，噗一聲後就無聲無息，幾千萬就出去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裡每一年做的政策性研究，最後完成時都會要求透過機關的座談指定主、協辦機關，我們的著眼點是希望這些政策研究的建議在未來能夠落實，要課責，但是在跟各機關的溝通過程中。因為這畢竟是各機關負責的政策領域別，所以要看各機關參採的程度，我們在以往……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能提供本席統計的資料，就先以研考會的為主，你們委託出去的研究案最後經過參考的比例到底有多少？參考率的部分可不可以提出相關統計資料？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以往曾經用過參考率，最近幾年我們都是改成評分制，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對於所謂快速掌握民脈的部分，方才很多委員都質詢過了，既然你們都會快速掌握民脈，即時回應民眾的需求，那麼有關廢核四的議題，人民已經沸沸揚揚，而且反核團體反核了這麼多年，但總統還說感覺沒有人反對核能發電，人民因此才會發起這麼大規模的遊行，然後躺在凱道強調「我是人、我反核」，對於這樣的聲音，總統、政府到底聽到了沒有？所有的報紙都在做民調，我不知道研考會所謂的即時反應，有沒有把這樣的聲音即時反映給總統、院長，讓他們知道人民已經非常清楚的表達不要核四、要廢核、要非核家園，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必要繼續進行公投來勞民傷財嗎？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都有即時反映？還是像剛才所說，你們做個民調要 3 個月的時間，我想 3 個月後政策不知道都換了多少次！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一定會善盡研考會的職責，而且會蒐集相關的民意資訊，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櫂豪、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江委員啟臣、許委員忠信、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瓔、葉委員宜津、楊委員應雄、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張委員慶忠、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林委員鴻池、林委員正二、謝委員國樑、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組織改造的目的，無非是降低成本、提升效能。但根據行政院的規畫，組改後雖然部會總數減少，但政務官的總人數將從九十一人增加為九十二人；公務員的總員額也從目前的十六萬二七九二人，改為不超過《中央政府總員額法》十七萬三千人的上限，總數並不確定會減少。且根據銓敘部的最新統計，去年全國公務人數達到卅四萬三八六一人，創下八年來新高；與一百年比較，中央各機關還增加了五五六人。

在組改成果方面，依人事總處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制員額較組改前減少十%，精簡九千三百八十六人；但若以預算書揭露數據，一〇一年度預算員額有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五人，今年度

預算員額是十六萬兩千七百九十二人，預算員額減少五百三十三人。

政府組織改造涉及到組織的整併、人員的安置、決策流程的簡化、組織文化的再造等；以政府目前的規畫來看，組改仍然存在改革幅度、人員精簡、目標設定、檢驗指標等相關問題，無法擘畫出足以吸引民眾的新政府藍圖。本席要求研考會應繼續檢視整體組織改造之後續可期的目標，以確保每個單位與環節都正確，方可達到政府組織再造使效能提升的目標。

另外，研考會將「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列為 10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衡量標準為第 2 代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成建置子系統數，年度目標值為 0 個。

研考會為強化「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達成簡化行政流程及決策之目標，研考會預定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規劃及建置行動化服務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工具及決策支援等系統，並安排 102 年度為規劃期，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建置期，因 102 年度尚無具體完成建置之系統，故 102 年度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之目標值為 0 個。雖然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以 4 年為期程，然而其所訂的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無法有效反映 102 年度的施政實績，對此研考會應該檢討研擬。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一、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提出書面質詢。

研考會業務報告中提及，努力朝向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積極擴展各級政府 E 化，但民眾反映，其網站的資料更新不足、使用不方便，降低民眾使用願意。另外，建請研考會利用 Web2.0 特性，以臉書等方式拉近與民之距離，以及降低戶政機關文字庫缺字率，以便於民眾使用。

第 8 屆第 3 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研考會業務報告中，特別強調利用網際網路來提高行政效率，研考會因此提出「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擬定 3 大目標：「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不出門能辦大小事」就是利用網路的功能，方便民眾處理行政事務或瞭解政府重要資訊，但依據民眾反映，政府的資訊並未定期巡視更新；網路的平台更常因使用流量增大，而出現延宕的情況，原本能利用滑鼠輕鬆解決之事，依舊要出門辦理或是耗費時間來等待。

請問主委，政府機關網站之資料，其巡視更新的頻率為何？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時，是否有即時更改資訊機制？另外，政府架設之網路服務平台，容易因流量過大而延宕問題，研考會提出的解決方案為何？能否確保不會再發生？

其次，研考會長期推動「E 化政府」，每個政府機構都架設官方網站，加上強調多元化的精神，促使每一網站都能依據機關特性來設計，所以網站內容呈現是相當豐富。

但是，正因為沒統一規範，導致有些網站能詳細介紹操作模式，或整體的服務介面相當明瞭，讓使用者能輕鬆運用；但有些網站的介面凌亂，或無整體規劃，連瀏覽都成困難，可見架設網

站時並未站在使用者角度。

請問主委，各主要政府機關網站的實用性、便利性等，評估其優、劣方式為何？有無檢討機制？如果無評估與檢討機制，建請研考會以便於民眾使用作為原則，主委同意嗎？

此外，研考會此次的業務報告中提及，將會持續督促各級政府機關運用 Web 2.0 的特性，與民眾進行溝通，強化政策宣導。

利用 Web 2.0 的特性，其實在民意代表間，早已大量運用，且風評不錯，主要是因為能與民眾零距離的互動，以及即時性的溝通，讓人民感覺不再是「上」對「下」的溝通，而是平等的橫向聯繫，除了讓人民增加了政治效能感之外，也能有「朋友」之感覺。

請問主委，Web 2.0 最常使用的模式就是臉書（facebook），有無考慮成立重要的政府機關臉書粉絲團？以及能否參考政治人物或是非營利組織社團的運作模式，提出具體與民互動之使用方式呢？

綜合以上之問題，期望研考會能迅速將 Web 1.0 時代的官方網站資訊與使用介面作全面性檢討後，並研議利用 Web 2.0 特性，提升行政效率之外，還能與民眾互動、溝通，讓政策與民意能雙向流通無礙。

另外，民眾因為名字較於特殊，想要去更改名字時，遇到「無字可打」的狀況。有民眾所申請改名，其中一個字是馬字邊「驄」，結果發現這個驄字，現行的字庫卻沒有一個字體是符合的。

如果想要改名必須等政府造字，但這公文往返一等要 14 天，這位民眾不想再多跑一趟，最後只好改個同音異體字的名字。

民眾向戶政機關反應之後，才知道原來目前全國戶政機關使用字庫，都是由研考會所制定，字庫裡有 10 萬多字，但缺字率還是近 4 成，導致民眾找不到字的窘境。

請問主委，戶政機關的使用字庫缺字 4 成，請問何時能完全改進？造字的公文申請需要 14 天，能否縮短日期減少等待時間？

電子化政府的績效，研考會責無旁貸，如同業務報告結語「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期許研考會能主動出擊，找到問題並且立即解決。

二、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提出書面質詢。

我國博士生或私部門優秀人才，因受國家考試之侷限，使政府部門無法吸納為用，建請參考 OECD 高階文官制度，擬定出我國攬用博士與民間人才之辦法。其次，雖然人事行政總處有針對退休後的公教員作生活規劃，但仍可利用在職期間，推廣參與「時間銀行」等志工服務，退休時可依累計時數享有志工照顧的服務。最後，從業務報告中可看出，對於公務員專業訓練部分相當足夠，缺乏的是培養以民為本的價值形塑，建請人事行政總處以此目標研擬辦法。

公務員初等考試此次放榜，共計 66,724 人報名，錄取率為 1.14%。在這麼多報考人數中，有 35 個博士報名，卻沒有任何一位上榜。學者認為，這樣的現象造成高學歷卻低考，學識涵養均

豐富卻無法適得其所，也白費國家資源之栽培。

如果學有專精的博士，因受到考試的箝制，而無法進入公務體系，如此將會造成更多人才選擇進入私部門服務，導致人才的流失，這也是我國重要議題之一，長期下來，將影響整個國家政經發展。

其實可以參考在 OECD 國家、亞洲先進國家施行的高階文官制度方法，吸納優秀人才來活化公部門組織。與我國政經環境類似的韓國為例，在高階文官制度中有「競爭性任命」的精神，20%的職位對私部門（例如三星、現代）公開選拔；30%的職位從其他公務機關召聘而來；50%的職位則由各部會自行決定。

韓國的高階文官制度除了可以召聘私部門的專業人才外，更可以從其他公單位徵選，讓人才可適得其所，將潛能發揮到極限；反觀我國情況，要擔任到高階文官需要走很長一段路，導致優秀人才進入高階公務體系困難，進而影響國家發展。

請問人事長，能否效法 OECD 等國家施行延攬學術、民間人才之經驗，重新擬定我國高階文官制度？何時開始進行制度改革？

人事行政總處在業務報告中提及，將會推廣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並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的退休人力，以協助公共事務推動，讓退休者有適度的生活調適。

然而，受到醫療科技日新月異之影響，國人的平均壽命都快上看 80 歲。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銀髮族占總人口數，預估到 2017 年將超過 14%，面對此一狀況，老年照護已成為迫切問題。

人事總處雖然提出了公務員退休後的構想，而成立了「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但應考慮到現職人員退休後的老人照護問題，其實可研擬公務員參加「時間銀行」、「志工銀行」辦法，透過在職期間的累積志工服務時數，來換取退休後的照護，才不至於出現在退休後，只能選擇用退休金住療養院的窘境。

請問人事長，針對本席建請人事總處研擬讓公務員加入「時間銀行」或「志工銀行」辦法，您同意嗎？預計何時能推動？

為了提升培訓優質公務人才，並拓展公務人員全觀視野，人事行政總處開設一系列的專業訓練活動。目的為提升公務員的水準並與國際接軌，這是值得肯定的，但仍欠缺公務員基本價值之精神。

公務員，俗稱之為公僕，既然是替人民服務，就必須以人民為主，且具備同理心來回應民眾請求，在一系列的專業培訓中，缺乏的就是培養與民互動之能力，以及以民為本之精神訓練，導致民眾常以官僚字眼來稱呼，常因行政上糾紛，與民眾造成對立緊張關係。

請問人事長，能否針對培育公務員以民為本、公僕服務之價值塑造，研擬專業課程或其他方案？

國家施政之效能及競爭力之彰顯，繫於公務人力之優劣，作為專業之人事行政幕僚，理當對人才管理培育責無旁貸，在訓練專業技術之外，也應培育正確價值觀，期許日後不會再發生如電

影「不能沒有你」的情況，能與民眾良善互動，共同為國家之進步來奮鬥。

三、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委」，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有考試委員爆料，閱卷老師批改國考試卷的諸多弊病，如改試卷到打瞌睡、題目照抄仍給分…等等，造成考生權益受損，針對國考閱卷之亂象，考選部應作檢討並改善，以及將評分標準與相關資訊公告，讓考生擁有足夠資訊來判斷自己的試題分數，降低考試糾紛。

依據國父之五權憲法所創之考試院，其根本目的為替國舉才，將民間優秀之賢能，納入公家體系來服務。近年來，國考的報名數屢創新高，如何選擇優秀者進入公門，除了多元、靈活的命題試卷外，試題答畢後之批改，也是重點之一。

日前，媒體報導不具名考試委員爆料，國考閱卷老師連考生照抄題目都給分，曾經出現閱卷老師太操勞，改到「打瞌睡」，考生題目照抄、倒著寫，還可以得到 2、3 分，沒有吃「鴨蛋」；也有閱卷老師趕著回家，1 個小時就改完 1 百份考卷，甚至也出現閱卷老師改了 2、3 百份考卷，沒有任何 1 份考卷獲及格 60 分狀況。

據了解，一個科目僅有 7、8 名閱卷老師，要改全國 5、6000 份試卷，平均 1 人就要改 300 到 600 份試卷，因此傳出一些分數異常的狀況，日前知名歌星葉蒨就是因國考閱卷瑕疵，訴訟 7 年後獲補行錄取，突顯國家考試閱卷機制疏漏。

請問考選部部長，針對國考閱卷之亂象，提出的因應之道為何？有無增聘閱卷老師之計畫？申論題之閱卷方式，是否該檢討？以利修正國考閱卷之疑慮。

雖然，考試院關中院長先前曾表示，「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沒有缺失」來回應，引發不少考生強烈反彈。畢竟考生投入這麼多心力準備考試，就是想為國家服務，考選部應作全面性檢討，才不會白費考生辛苦準備應試之努力。

其次，考選部部長董保城曾表示，現行國考閱卷機制嚴密，閱卷前會先有閱卷標準會議，閱卷老師需自己撰寫參考答案，或是從試卷挑選參考範本，建立閱卷老師的評分標準；接著還有平均 2 到 3 次的抽閱、復閱，若有疏失，將不再聘用該名閱卷老師。

請問考選部部長，既然已經建立的評分標準，能否開放給考生週知？以及公布閱卷老師的撰寫參考答案？

現今政府強調的是資訊透明化，考選部也應參酌目前之趨勢，將評分標準、典試委員的考卷擬答…等等的資訊公開化，才能讓考生有所依據，降低閱卷糾紛。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1. 總統政策執行率及新政策列管問題（附件—總統政見內容）：

※馬英九總統政見執行表（2012.09）：

	政見數	完成數	完成率
一般性政見	414	199	48%
原住民族政見	12 件	5 件	41%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提出了 12 項原住民族政策，根據在 101 年 9 月行政院研考會有關「總統政見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最新公開的數據資料顯示：馬英九總統上任 5 年期間總共只完成了 5 項的政見！執行完成率只有 41%，還不到 5 成！若對照上一次 101 年 5 月的報告內容來看似乎一點進展都沒有？！就連全國一般性政見也只有完成 48%。

問題：

(1)為何「專案列管」的總統政見列管成效會這麼差呢？全國一般性 212 項未完成政見以及 7 項未完成的原住民族政見，研考會有何積極列管方案？有沒有訂定期限來具體落實相關政見？

(2)更重要的是，研考會對於馬英九總統於連任期間所提出的「新的」原住民族政策的六大方向：「尊重民族自主、實踐民族自治」、「強化民族教育、培育發展人才」、「回復傳統領域，返還土地正義」、「扶植產業發展、提高經濟收益」、「完善基礎設施，保障居家安全」以及「促進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以及根據這 6 大政策方向所具題指出的 14 項原住民族政策新政見，為何沒有列入在總統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中辦理追蹤列管呢？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VS 文化部—續談組織定位問題：

問題：

(1)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綜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事務的唯一機關，就像是原住民族的文化部門，如果，對照國家對於以一般漢族為主而成立的「二級機關文化部」，同樣都是推動管理文化事務，但是，漢族的是一個「2 級機關」，原住民族的卻只是一個「4 級機構」？所以，過去研考會所持的文化是中立性的理由而不需設置機關的理由，根本就不攻自破且難以自圓其說，否則就不會出現一個是機關一個卻是機構的矛盾現象？

(2)況且，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所掌管的業務不只是單純推動文化事務而已，同時，還肩負著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等涉及行使公權力的事項？顯然不是一個 4 級機構所可以勝任。

(3)再者，目前 3 級機關數早已經超過原先行政院的規劃，也違反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有關 3 級機關以 70 個為上限的規定！

堅決主張：

(1)文化園區管理局應該設置為三級「機關」，而不是「機構」！

(2)文化園區管理局的「法定編制員額」應合理的提高，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3. 組改—核安及機關層級：

根據調查顯示：全球 14 座最危險的核電廠，台灣 4 座都名列其中，更精確地說：是 17 個位於高風險地震帶且臨海僅一哩有海嘯疑慮的反應爐中，我們佔了 6 個呈現出來的客觀事實證明台灣是全世界天災及核災的高度風險國家！其次是，核災的風險性質就是，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無一倖免、且禍害萬年！核災是國家安全層級的課題，但是，我們卻在組織改造中硬是將二級的原子能委員會降為三級的機關單位，如何能因應核能安全風險的管制呢？

核能組改架構比較表：

	名　　稱	層　　級
現行	原子能委員會	2 級
舊版（101 年）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 經濟部核能研究所	3 級
新版（102 年）	核能安全委員會	3 級

問題：

(1)台灣是一個全世界風險最高的區域，將核電廠設在首都圈的作為更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核災是國安層級的課題，但為何組改時卻將核安 2 級機關降為 3 機機關？

(2)今年提出的新版核能安全委員會阻止條例草案雖然是設計成直屬行政院的獨立委員會就像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但是行政層級上仍然是 2 級的機關，難道說，高度關涉到全國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的核安風險課題的重要性會比不上通訊傳播、金融監督等等 2 級的獨立機關嗎？

建議：維持核能（原子能）安全委員會 2 級機關層級。

4. 組改期程相關評議：

4-1 組改期程：

去年 2012 年 7 月 10 日宋主委上任時，明確宣示說要在 2012 年底前完成組改修法，換句話說，在今年 1 月 1 日時組改將全面上路，但是到現在，中央 29 個部會只完成了 16 個部會的改制，還有 13 個部會尚待審議。

今年 1 月 22 日，宋主委又對外表示，組改只差最後一哩路就可竟其功，所餘 13 個部會及所屬 78 項組織法案，將在立法院下（本）會期加速完成立法。

問題：

(1)上任時信誓旦旦地對外宣稱要在去年底前完成組改，卻未能達成，理由是什麼？有沒有做檢討？

(2)今年又是基於什麼樣的條件背景可以這麼有信心可以在這個會期也就是 6 月前完成所有的組改工程？屆時如果沒有完成有沒有人要擔負相關的責任？

4-2 相關評議：

最近 1 月 16 日宋主委在國民黨中常會做有關組改的專案報告時，馬英九總統表示：有些單位因為業務量增加，需要大量人手，反而造成「不正常」現象，有些部會原先很需要人力，但人事行政總處不願意增加，所以都用約聘僱人力，長期來看，約聘僱人數已超過有銓敘資格的人力，也就是說，馬總統認為：「組改之後約聘僱人員變多是不正常的現象」。

其次是，2 月 4 日江宜樺院長則強調：【從來沒有「組改亂象」，只有「反組改亂象」】？

還有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也不落人後的加入評論說：「組改後左手找不到右手」？

問題：

不論從從龍應台部長所說的「組改後左手找不到右手」，或者馬總統認為的「組改之後約聘僱人員變多是不正常的現象」等等，非常清楚地呈現一個事實是，根據行政院主導的組改架構反而造成了許多改革的亂象，而這個亂象的產生全部都是行政院內部所引起的，所以，江院長所說的，反組改的亂象是一個沒有檢討及反省的推託、卸責之詞，行政院不應將組織改造的責任硬塞給立法院。

另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們主張自地自建，興建“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兼具文化特色並帶動文化、經濟等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對國家軟實力的展現實質的效益。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本院謝委員國樑，為有關研考會本年主要業務包括：將持續依組織改造進程，適時配合調整機關，通盤檢討精進現行績效評估制度，惟因應政經局勢的多變，對於績效評估除「管制」的作法，也應建立更多彈性作法，以使地方基層推動各項工作能更有效率，亦更貼近民意的需求，建請研考會研議相關管制面向法規之鬆綁，以期確實提升政府效能，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研考會報告指出：為配合組織改造，將配合調整 101 年度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相關作業及系統設定。後續並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成立，通盤檢討精進現行績效評估制度。

二、另為配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持續推動地方計畫 e 化管理，鼓勵各地方政府導入運用，藉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管理效能，進而快速落實為民服務於基層。

三、惟從公共管理的面向應著重於對民眾需求的回應與服務，此與地方政府亦十分相關，因此，值此組織改造之際，研考會對於績效評估之制度，應對於管制面向之法規研議鬆綁機制，以使基層服務能有更多彈性，以真正提升政府效能。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九二一大地震迄今已經十三年，有些受災戶到今天還住在鐵皮屋，身為政府計畫管考單位的研考會，必須瞭解是甚麼原因讓他們還住在鐵皮屋，其實這正好說明很多實際狀況不是數據可以反應出來的，這些住戶所面臨到的困境，都是需要政府進一步追蹤的。

霧峰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九二一大地震已經發生十三年，還是有許多重建計畫績效無法看出的情況，這些沒有被注意到的角落，我都親自跑去拜訪，瞭解他們的心聲，請問針對災區重建的績效審核評價是多少？其實不只是九二一震災重建的績效管考問題，包括八八風災的績效管考問題一樣重要。目前對這些重大重建計畫的績效管考追蹤是如何進行？管考報告是間隔多久進行一次？

根據貴會的資料顯示，民眾對政府服務的滿意度達到 7 成以上，這樣的數據跟我在跟鄉親互動時得到的反應有明顯的落差，本席在與鄉親的互動中，深刻感受到鄉親的不滿，為何貴會的資料與民眾的認知差距如此之大？另外要請教國家檔案開放的問題，國家檔案開放研究，對學術研究有相當大的貢獻，但是去年監察院指出，貴會檔案管理局疑似自九十二年起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宗旨，以遮掩、抽離國家檔案內容方式，影響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檔案資料，妨害國家歷史真相揭露，侵犯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與人性尊嚴，如何在國家檔案開放跟個人資料保護之中

，取得一個平衡點，需要研考會做出審慎的判斷。

身為幕僚機關的研考會，在江院長上任後，對核四是否停建，是否有提供相關意見？目前研考會將相關意見反應至行政院的程序為何？核四工程案也是國內重大工程計畫之一，核四工程案的績效管考究竟是如何？為何一直追加預算，但超過 20 年仍無法竣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林世嘉　陳節如　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蔡錦隆　楊　曜
林淑芬　徐少萍　楊玉欣　田秋堇　趙天麟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盧秀燕　李桐豪　林佳龍　吳秉叡　陳歐珀　楊麗環　薛　凌
許添財　林德福　楊瓊瓔　許忠信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淑慧　林滄敏
鄭天財　李應元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蔣乃辛　邱志偉
江啟臣　林明溱　賴士葆　簡東明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李貴敏
孔文吉　徐耀昌　徐欣瑩　呂學樟　尤美女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蕭美琴　吳育昇　王進士　潘維剛　張慶忠　顏寬恆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溫源興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林維言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江惠貞、蘇清泉、陳節如、王育敏、吳育仁、林世嘉、蔡錦隆、楊曜、林淑芬、徐少萍、趙天麟、許添財、田秋堇、林佳龍、劉建國、許忠信、尤美女、李昆澤、江啟臣及陳歐珀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布施行至今已十五年，惟並未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及醫療救護情形等基礎資料，致難以提供研擬家暴防治政策與資源分配之參考憑據。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統計家庭暴力發生事件所致人員傷亡數，並對因此衍生之財物損失、醫療救護費用等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以供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二)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定之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九個多月來，許多民眾仍不清楚新制相關規定，甚至有收養人故意事先與出養人私下協議留養兒童，再透過民意代表施壓政府單位，要求就地合法之情事，致使內政部兒童局與各縣市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因類似案件之適法性與處理機制迭生爭議，實不利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儘速蒐集各縣市之類似案件，並就上開爭議解決方式及修法必要性，於三個月內提出完善之因應措施及評估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三)有鑑於政府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以房養老制度，然施行模式與社會福利結合，與其他國家的商業模式明顯不同，是否可在我國施行，需有更多評估機制。爰此，內政部應於施行半年內，評估以房養老制度的實質執行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四)有鑑於本日為 311 日本海嘯 2 週年，由於海嘯導致福島核災，爰要求本委員會安排關於台灣核災醫療衛生環境應變及復建相關專案報告，並邀請福島核災復建專家團體與會。

提案人：林世嘉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蔡錦隆　　楊　曜

(五)「身障者雖然身體上有障礙，但絕不能讓他們在文化接觸上也有障礙！」一直以來，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僅就無障礙設施的建置、生活津貼補助、工作轉介等等，目的在於設法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得到改善。但對於身心障礙，特別是視障朋友的休閒娛樂部分，卻未受到重視。去年以盲人音樂家黃裕翔為主題的「逆光飛翔」感動無數人，曾有政府機關特別邀請視障朋友進電影院「觀賞」這部電影，由於電影並非口述影像版本，讓視障朋友只能聽對白憑空想像，而無法更進一步體會電影中的片段，實在非常可惜。建請內政部協請文化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等，研議推動電視、電影節目口述影像製作，不但造福視障者，對語言學習中幼童及老人視聽障礙也可受用，更可結合產、官、學合作，成為可發展的產業。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臨時提案在中午休息以前就要處理，如果有委員要提臨時提案，現在就要趕快提出來，行政部門也要早一點跟委員拿臨時提案，你們先溝通一下，溝通好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會比較快。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個人應邀率領本會的同仁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監督，讓勞委會的很多施政能夠順利推動。未來為了要進一步有效推動各項勞動政策，仍然需要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在全球化的今天，世界是密切相關的地球村，在國際經濟環境非常快速變遷情況下，國內產業必須快速轉型，在這個關鍵時刻，勞委會繼續肩負著發展國內人力資源、培養優質勞動力，並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之重要使命。個人就任後即積極希望透過每一項施政，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推動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我也希望同仁在規劃力、執行力與溝通

能力上能夠加強，落實各項勞動政策，讓勞工朋友對政府施政有更大的期待，本會當傾聽民意，研擬有效的措施，讓施政穩健踏實，貼近勞工朋友的需求，為全體國民帶來真正的幸福感。

以下僅就當前勞動情勢與本會相關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與鞭策。

壹、當前勞動情勢

一、勞動環境趨勢

去年（101 年）國際景氣大幅衰退，連帶影響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惟 12 月的景氣對策信號出現比較好的燈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月預估今（102）年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3.59%，較 1 月份的預測上修，顯示我國的景氣似乎有逐漸走出低迷的趨勢。

經濟雖然出現復甦的跡象，但是美國財政問題與歐洲債務危機，還有部分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等不預期性因素，對國內勞動市場仍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政府應以審慎態度面對這些挑戰。在就業安全部分，我們應該採取更積極性的措施，創造優質勞動力，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此外，在景氣逐步復甦下，為了讓勞工能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因此，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及增進勞動安全與健康等，都是我們當前勞動政策的重要議題。

二、勞動市場情勢

(一)勞動力與就業概況

依據最新統計數據，101 年平均勞動力人數 1,086 萬人，平均就業人數 1,134 萬 1,000 人。今年 1 月勞動力人數 1,141 萬人，就業人數為 1,093 萬 5,000 人，均較上個月增加。

(二)勞動力參與概況

在勞動參與率方面，101 年平均參與率 58.35%，較 100 年上升 0.18%。以性別來看，女性部分是歷年來首次超過 5 成的。今年 1 月的勞動參與率平均 58.42%。

(三)失業概況

失業率方面，101 年平均失業率 4.24%，較 100 年下降 0.15%；今年 1 月份的失業率 4.16%，較上個月下降 0.02%。

貳、施政績效

過去本會在促進勞工就業、保障勞工權益與提升勞動福祉方面各項施政結果，相關措施已列在書面報告裡，請各位委員參閱。

參、未來施政重點及立法計畫

一、勞動關係

(一)促進公會組織健全發展

(二)加強集體協商及社會對話：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建構企業內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研議設置區域性勞資爭議處理或諮詢中心，並檢討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審理法制，確保集體勞資關係正常運作。

(四)落實尊嚴勞動理念：從學校教育扎根，以落實尊嚴勞動理念。

二、勞動條件

(一)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二)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及檢討勞動契約法制

(三)審議基本工資

(四)賡續檢討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

(五)研修勞動基準法童工保護規定

以上各項工作都涉及法規修正或訂定，本會刻正蒐集各方的意見、研擬草案，後續將持續推動法制作業，期望透過法制健全，能夠進一步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

三、友善工作環境

(一)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勞工舒緩工作與家庭生活壓力。

(二)研議就業平等法制：保障受雇者遭受就業歧視時之申訴、救濟權利，保障工作權之實質平等，進而提升勞工福祉。

四、勞工退休所得安全

(一)研議勞工退休金投資自選機制：規劃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自選投資標的，但相關事項涉及金管會、財政部等，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並俟諮詢各界意見後，再進行法制作業。

(二)研議改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行政院已於今年 1 月初提出初步改革方案，本會將綜整各界意見並修正後，再進行法制作業。

五、職業災害勞工保障

(一)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並在 101 年 4 月 9 日送請大院審議，我們將持續溝通協調，並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本會已將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列為中長程施政目標，並將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三)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除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調整及放寬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相關規定，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六、勞動安全與衛生

(一)擴大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並視需要研修相關附屬法規，以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

(二)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整合經濟部及本會之技術、人力及經費等相關資源規劃輔導 3K 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吸引國人就業，並協助產業升級及提高附加價值，102 年將選擇使用外勞比例較高之產業及有意願之廠商，先篩選 5 家廠商試辦，視其執行績效，再檢討評估，擬具較完整之推動計畫，跨部會合作辦理。

(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依職場健康風險，發展職業疾病預防與健康服務相關工具及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成效。

(四)持續強化勞動檢查機制：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協調分工，互相配合，加強勞動檢查機制。

七、勞動市場之發展

(一)深化就業服務功能

規劃推動就業服務站轉型為職涯發展中心，另規劃職涯扎根方案等。

(二)全面提升勞動競爭力

1. 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修習課程之在職勞工 80%以上訓練費用，102 年預定訓練 6 萬 5,744 人；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102 年預定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訓練 15 萬人；推動「充電起飛計畫」，預先協助因現階段貿易自由化，競爭力較弱之需加強輔導、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產業勞工提升個人工作職能，或儲備發展未來轉業所需技能。102 年預定協助 1 萬 1,352 位勞工參加在職訓練，並協助 239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2. 促進失業者再就業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依區域訓練需求動態，即時提供所需之職業訓練諮詢輔導，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失業民眾在地就近之訓練與服務。102 年預定培訓 5 萬 1,500 人；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發展社會事業之創業或鼓勵轉型社會企業，建構具有能展現社會性目的之企業經營模式，以落實創造失業者就業之目標。

3. 加強青年與職場接軌

賡續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透過彈性自主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青年提升技能，102 年預定協助 2 萬人；研議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對於青年所面臨就業問題提出行動方案，加強各部會合作機制，並持續檢討各計畫內容及滾動修正，以協助青年就業；持續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擴大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並規劃推動以師傅帶領徒弟之師徒訓練學習模式，以傳承產業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青年就業，102 年預定訓練 3 萬 5,000 人。

4. 推動職能發展應用

公告職能基準發展與推動運用要點，作為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之規範，並建置完成職能基準資訊平臺，彙收並公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產業職能基準，輔導及補助民間單位，鼓勵公、私領域推廣運用。

5. 促進訓練品質再升級

為提供優質訓練服務資源，建全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推動 TTQS 專業人員認證制度，102 年繼續提供 9,000 小時以上之輔導時數，並續辦訓練品質表揚活動，獎勵辦訓單位提供優質訓練服務，持續擴散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之效益。

(三)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及創業

1. 強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建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制度，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模式，102 年預定協助 2 萬 1,000 人就業；發展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成立 5 區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預定訪視 132 場次，服務困難案 50 人。

2. 推動多元化就業協助措施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之特殊需求，提供深化及客製化之專業就業服務，102 年預定協助 13 萬 6,500 人就業；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並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提高其就業意願及技能，預定服務內政部提供名單之九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3. 提供創業協助

加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低利免保人之創業貸款等創業協助措施，預定協助 1,500 人完成創業。

八、跨國勞動力政策

(一)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制度

1. 擴大直接聘僱服務

增設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實體服務據點，提供雇主優質服務品質，續辦直接聘僱輔導團至事業單位進行推廣，提高雇主採行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意願，減少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2. 簡化外勞申請流程

規劃建置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家庭類及製造類預定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正式上線施行，另漁船類、醫院、養護機構業及營造業暫定 103 年 2 月正式上線），未來將設置「雇主線上申請外勞作業專區」，提供雇主線上直接申請審核，期減少雇主申辦流程所需檢附文件，進而達成簡化申辦流程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目標。

3. 試辦「預約取件」服務

考量雇主需求外籍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之迫切性及符合民眾高度期待性，規劃初次招募申請案試辦「預約取件」之新措施，於送件日起第 5 個工作日即可領取，並配置初次招募相關審核人力及教育訓練，降低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二)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1. 評估彈性開放外籍專業人士政策

因應產業之發展，以補充人才缺口之思維研議，透過勞資學政之社會對話平臺，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利更彈性開放外籍專業人士引進。

2. 調整藍領外籍勞工政策

執行製造業外籍勞工進用機制，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另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計畫，評估建立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解決家庭照顧相關問題。

肆、結語

勞工其實已經是大多數在工作的國民，大多數國民重視的事情，也應該是政府最重視的事情。這段時間，世偉走訪各地，請益與瞭解許多基層勞工聲音及各界關於施政之建議，皆已請本會同仁確實檢討並納入施政規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動，將在符合經社環境變遷之需求及確保勞動福祉與企業永續發展前提下，做最有效益的規劃，期能打造更好的勞動環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會期陳請　大院審議的法案，特別是優先審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修正案，對於保障勞工權益深具實益，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早日完成修法。再次感謝貴委員會提供本會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　委員隨時不吝鞭策與指教。

主席：謝謝潘主委的報告，在進行委員詢答之前，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潘主委，就是勞委會針對勞保年金改革已舉辦好幾場說明會，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開放媒體進入採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並沒有開放媒體進入旁聽。

主席：為什麼不開放？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能讓勞工朋友暢所欲言，而且，每場說明會過後，我們都會提供媒體相關資料。

主席：勞保年金改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你們應該廣泛接納各界的意見，何況，媒體記者朋友也是勞工，為了解自身權益，他們當然也可以旁聽，請問主委，未來要舉辦的幾場能否開放媒體進入旁聽？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後還有不到 10 場的說明會，基本上……

主席：建議未來幾場說明會應開放各界參與，這樣才能達到廣泛討論的效果，以上意見，請主委考慮。

現在進行委員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來自勞工的城市－高雄市，雖然潘主委有就勞保年金的改革跟高雄地區的工會做過溝通，但他們仍然無法接受；以現行制度來看，若用 25,200 的勞工薪資提報，並依現行 1.5%的替代率，工作 30 年退休後只能領 11,718 元，以五都現有制度來看，幾乎已落在一級貧戶之下，就其他縣市的情況來看，也跟一級貧戶差不多，可是目前有 179 萬的勞工，也就是有將近二成的勞工是用 18,780 的基本工資在做薪資投報，他們一個月只剩下 8,732 元可以領，包括金門及連江縣在內，全台所有一級貧戶都比勞工領的還要多，這還是依現狀來看，如果再被你們現在提出的甲案或乙案給匡住或剝削，勞工朋友領的年金，遠比全台一級貧戶還不如！因此，我們認為，你們現在提出的不論是甲案或乙案，都是陷勞工於不義，讓勞工朋友變成比一級貧戶還不如的方案，這是勞工朋友所無法接受的，對此看法，請問主委，你們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貧戶的部分，乃是社會福利制度的一環；至於社會保險的部分，因為是根據其個人投保的薪資及年資計算得出的結果，所以，每位勞工提領的金額都有其差異性，也就是說，這是兩個不同的制度，我們不能混為一談。

趙委員天麟：所有社會保險中就只有勞保最差，記得去年我們在討論年終慰問金時，行政院對軍公教人員提領退休金在 20,000 元以下定位為弱勢族群，可是依據現行制度，勞工朋友在退休之後幾乎都領不到 20,000 元，現在若再被你們所謂勞保改革方案的甲、乙二案給匡住，屆時很多勞工朋友可能連 10,000 元都拿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趙委員可能不了解目前勞工保險是所有社會保險裡面最好的，它的所得替代率是

1.55%，公保只有 0.65%。

趙委員天麟：請主委不要再睜眼說瞎話了！現在公保裡面的軍公教朋友，他們所領的月退都是在八成以上，勞工朋友所領的年金可能連五成都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根據我們的統計，勞保的所得替代率是在 47%到百分之五十幾之間。

趙委員天麟：你們為此已經召開多場說明會，請問主委，勞委會的立場到底是支持甲案還是乙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兩個案子，我們現在都還在聽取大家的意見當中。

趙委員天麟：換言之，勞委會目前並無定見，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藉著在各地舉辦座談之便，工會也能提出修正的意見，或是有其他的想法，我們都非常歡迎。

趙委員天麟：因為勞委員會只提出甲案與乙案，所以，請教主委，你們對這兩個方案的態度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甲、乙兩案的提出，主要是我們必須先提出一個討論的基礎。

趙委員天麟：在勞委會提出甲、乙兩案之後，許多勞工朋友向我們反映：甲案是越老越可憐，因為在一次提領必須打七折，乙案則是投保薪資超過 30,000 元以上者，未來所得替代率將大幅降低，所以，兩個方案都不太理想，除此兩案，請問主委，勞委會還有沒有研議其他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知道，每個方案在推出後，都會引發不同的聲音，事實上，這兩個方案也是根據上次跟勞工朋友座談時他們所提出的想法而擬訂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在此鄭重告訴你，目前各地工會包括高雄市總工會在內，他們都告訴本席：現行勞工保險制度已經讓勞工朋友們比貧戶還不值，如果再套上你們提出的甲、乙兩案，將會讓他們陷入絕對貧窮的狀態，請問主委，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完全可以理解工會幹部的態度，因為能擔任工會的幹部年齡大概都在五十歲上下，他們都希望勞保最好不要改革，這樣對他們年金的領取就不會有任何傷害。但在我們辦說明會的場合中，就有年輕的勞工朋友跟我說：你們不要光聽我們工會幹部所講的話……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可以接受現行勞保制度讓勞工朋友變成貧戶的水準，再加上甲、乙兩案，將使他們變得比貧戶還不如，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已講過，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是不同的兩套制度，對具有貧戶資格者，我們國家有社會救助，他們不在社會保險這一塊。

趙委員天麟：對，不幸的是，他們領了勞委會所設計的勞保年金之後，就不能再申領貧戶的津貼，所以他如果選擇參與勞保的制度，就會比當時落入貧戶還不如的狀態，你怎麼可以讓勞工陷入這樣的窘境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回事，社會保險本來就不是要保證所有人的老年生活，它本來就是最基本的保障而已……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在勞委會所提出的甲案和乙案，可能會讓勞工陷入比貧戶還不如的狀況，而你們也覺得無所謂就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無所謂的問題，這本來就是兩套不同的制度，今天談到勞保的制度，本來就必須在勞保的制度上去處理。至於社會福利的層面，則是交由社會福利制度去處理，我們不要把

兩個問題堆在一起……

趙委員天麟：我從來沒有跟你講到社會福利的問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你也承認甲、乙案算出來的結果，會讓我們的勞工得到的金錢比貧窮戶還不如……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承認，我說過這是社會保險，每一個人的投保薪資不一樣、投保年資不一樣，自然就會有差距。

趙委員天麟：以現行制度之下的 25,000 元來看，就已經和貧窮線一樣了，以現在的基本工資來算，就已經有 180 萬勞工一個月領不到 8,000 元了，如果按照你們所提出的甲案或乙案來計算，那麼他們所領的錢就比貧窮戶還要低，請問這是你要告訴國人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險，這和社會福利不一樣。

趙委員天麟：數字是比較低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保險和社會福利不要把它混在一起講，如果真的是貧窮戶的話，另外會有社會福利制度去幫助他們，而不是用社會保險制度去處理，這是兩回事，不要把它混在一起。

趙委員天麟：數字比較低，這一點你不能否認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數字不要混在一起，不同的制度下有不同的數字，也有不同的意義存在。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詭辯，現在的數字領得比較低，他們乾脆不要當勞工算了，他們去當貧窮戶比勞工還要好，因為領社會扶助金比勞保年金還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所講的勞工，指的是 980 萬的所有勞工，其中包含很多高階、中階的勞工，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中低收入戶。

趙委員天麟：有些人在家混吃等死，領的錢竟然比勞工做一輩子還要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真的是貧窮戶的話，社會福利體系就會去幫助他們，而不是用社會保險嘛！

趙委員天麟：當中華民國的勞工最可憐了，他們領的錢比貧窮戶還差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這是兩回事。

趙委員天麟：怎麼不是這樣子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一直在混淆，其實不是這麼一回事，看來委員對制度完全不瞭解。

趙委員天麟：勞工代表就是因為看到這一點，所以在你們不讓媒體參加的閉門會議裡面，他們堅決的告訴主委，如果你讓勞工適用不管是甲案還是乙案，他們都要抗爭到底，結果你出了大門之後，竟然告訴大家勞工接受甲案或勞工接受乙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講。

趙委員天麟：勞工代表告訴我，他們完全被勞委會所矇騙，而且你們還嫁禍給工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講，我到現在都還沒有講哪一個案，我都沒有講。我們希望聽到大家對這些案子的意見，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都可以提出來，到現在為止，在各地總工會中，只有台北市總工會提出他們的建議案，其他就沒有任何地方總工會提出建議案了。

趙委員天麟：你們想知道勞工傾向甲案或傾向乙案對不對？我告訴你，高雄市總工會的建議案叫做丙案，丙案就是維持現狀，你有看到上次在高雄發起的大遊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維持現狀的話，那麼下一代勞工就領不到錢了。

趙委員天麟：你根本就是置若罔聞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這樣，那你就是反改革嘛！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指控我反改革，那我告訴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委員說不改嘛！其實不改很簡單，不改就是統統都不要動，不改就沒事，對不對？

趙委員天麟：那我請教你，你們召開那麼多場的勞保說明會，而工會代表已經告訴你維持現狀就已經是比貧窮線還不如的狀態。在你們召開那麼多場說明會之後，竟然把勞工的話當作耳邊風，仍然設置甲案和乙案，這就是傲慢、單向的溝通，根本就是有溝沒有通。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完全沒有，委員所說的我不接受。

趙委員天麟：本席手上握有一份採訪通知，這個星期五你們又要去高雄市總工會進行溝通，現在我手上拿的就是總工會發的媒體採訪。剛才召集人問你要不要開放媒體採訪，你仍然加以拒絕，禮拜五當天我也會到場，人家的採訪通知都已經發出來了，請問你要不要接受媒體進去採訪？你在怕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由高雄市總工會自己去作決定。

趙委員天麟：你怕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怕什麼啊！

趙委員天麟：媒體採訪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你們卻一定要搞成黑箱作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由地方總工會在承辦。

趙委員天麟：以前人家都要求應該開放媒體採訪，但是你們都加以拒絕，所以大家只好大聲說他們要媒體採訪，請問你接不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聽到勞工真正的聲音。

趙委員天麟：記者也是勞工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有各種不同的聲音，至於記者的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

趙委員天麟：工會代表說他們不願意看到你們黑箱作業之後，又去跟記者說另外一套，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主委，如果沒有見不得人的地方，勞工一點都不怕，他們也不怕你說他們反改革。因為他們已經站在貧窮線上了，根本沒有什麼可以再輸的了。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具體要求主委，在剩下十場的說明會或未來你們所要增加的溝通會議之中，必須全面開放讓媒體採訪、讓社會公評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態度還是希望能夠讓勞工的聲音可以直接表達，其實當有媒體在場的時候，有很多勞工都不敢講話。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星期五就走著瞧，你現在跟我在這邊溝通，媒體也在這邊採訪，這就是透明化的方式，請問你覺得這樣有為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我在這邊沒有問題，只是場地不一樣而已。

趙委員天麟：你指控我反改革，我一點都不會為難，因為我是替人民在發聲，這是國會殿堂對不對？那麼我請教你，座談會的時候有什麼黑箱不敢讓人家看到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主要是因為很多勞工都不敢講話，他們看到媒體都不敢講話。

趙委員天麟：那就是因為你們只有甲案和乙案，勞工的聲音被你們壓制，不讓媒體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我們從來沒有壓制過。

趙委員天麟：如果星期五你不敢去的話，就派一個副主委去好了，請問你去好不好？你願不願意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星期五大院要進行總質詢。

趙委員天麟：你可以請假啊！你們不是常常請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行，我從來沒有請過假。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如果沒有任何見不得人的事情，如果在國會殿堂上媒體可以進行採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勞工能夠有更大的聲音發出來。

趙委員天麟：勞工已經很明確的表示現行制度就已經是貧窮線了，他們拒絕低於貧窮線以下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少數人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要求媒體可以全面採訪，希望你們能夠全面開放，請問你願意接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是要講一樣的話，我們希望勞工有更多的聲音能夠表達出來，如果媒體在場，他們會害怕。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拒絕對不對？那麼星期五我們就來看看這樣的採訪通知會發揮什麼效應，當天我們再來一較究竟，謝謝。

主席：請問主委，你說勞工不願意讓媒體採訪嗎？勞工要講什麼有那麼秘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主要是因為有很多勞工朋友他們真的不敢講話。

主席：哪些勞工朋友？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

主席：我不相信是勞工不願意，怎麼可能有人看到媒體採訪就不敢講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真的會，我們已經聽過很多了……

主席：你們應該要開放，如果要透明化，不要黑箱作業的話，就一定要開放，以免人家說你們是黑箱作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反映這樣的事情。

主席：本席建議還是開放對你們比較有利。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主委這麼講實在不太好，你怎麼可以說趙委員反改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說話有點不小心。

劉委員建國：那你要不要針對這個不小心，表達一下歉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抱歉。

劉委員建國：那還好，不然我就要開砲了。在委員質詢過程當中，沒有辦法認同政府單位所提出來的甲案、乙案，而且他有不一樣的看法，結果你就說他反改革，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連國民黨委員都不應該反對甲案和乙案是嗎？如果甲案和乙案他們都反對，和你們的意見不一樣，那麼他們是不是統統都稱之為反改革？如果更嚴重一點的話，這些人可能全部都要送勞改了。你們不要讓勞保年金的改革改到最後，變成是讓這些勞工好像被送到勞改營的狀況，那就很糟糕了。國會議員要幫勞工講一些話，意見和你們不太一樣，就變成是反改革，這比共產主義還要恐怖。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好不容易看到你換了一髮型，顯得比較討喜、比較可愛了，結果你竟然講出這樣的話，這樣真的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抱歉，不好意思！對於趙委員，我感到很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再怎麼講，在我們不接受甲案、不接受乙案，甚至我們也不一定會認同丙案的情況之下，都不應該叫做反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這裡是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國會議員絕對有權利可以提出和政府不一樣的意見，如果大家的意見不一樣，還可以慢慢調整達成一致的共識，倘若彼此的方向不一樣，也不能說我們是反改革啊！如果因為這樣就說我們是反改革，那我們豈不是要說你們是共產主義者？難道只有你們說的才對嗎？

我剛才特別提到不要把讓年金的改革改到最後，變成是讓全國勞工感覺好像被送到勞改營一樣，其實我講這些話是有原因的，因為剛剛趙委員和主委進行詢答時，他特別引用今天自由時報的講法，那就是比一級貧戶還不如。而你的比喻也很清楚，你說一個是在強調社會福利，另外一個則是社會保險。在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過程當中，是政府針對貧戶予以救濟與協助，甚至上屆會期中，透過社會救助法的修正，還希望可以儘速讓他們脫貧；與此對比，年金保險是勞工自己每個月繳納，最後想要領回來安身立命的錢。也就是說，一個是自己繳錢，另外一個是政府的接濟，而最終的結果竟然是差不多的，所以今天趙委員引用報紙的講法也不為過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這樣講，當然有些人所領到的錢不會有那麼多，因為他們投保的年資比較短，投保的薪資也比較少，所以是有可能造成這樣的現象，但並不是光只有這樣子，因為保險是有些人低、有些人高，這是不一樣的。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想到的是如何讓勞工能夠得到更好的保障，這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你說要給勞工更好的保障，但是甲、乙兩案所計算出來的結果，卻顯然有一部分人所領的年金已經低於貧窮線，也就是低於最低生活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究竟在相關過程之中，你們是怎麼計算出來的？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樣才能對勞工有所交代，我認為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社會保險終究是公平的制度，包括個人參與多久、繳了多少，最後會有一個計算的公式算出來可以領到多少。有些人繳得多，當然計算出來的結果就會領得比較多一點，

這是很正常的，這個制度就是這樣。它不像社會福利，因為生活真的有問題，沒有辦法活下去，所以政府才拿大家的錢出來加以幫助。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我也不願意這樣比較，不過今天媒體既然有這樣的引用方式來作比較，這還是凸顯出一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理解。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自己繳錢，到最後卻比一級低收入戶領得還少，這樣說得過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不一樣啊！因為他有能力繳，這和低收入戶是完全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就因為他有能力繳，而且是他自己繳的錢，而最後的年金領取方式，竟然比低收入戶還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這樣的比較並不是很恰當。

劉委員建國：本席已經特別強調我也不願意這樣做比較，但事實上，當他們領到錢的時候，兩者的結論竟然是一樣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的話，人家當然就會做比較了，我也知道兩者的制度不一樣，但是勞工繳錢繳了二、三十年，最後所領到的錢卻比一級低收入戶還要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大多數勞工並不會領到那麼少，只是比較少數的人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而且現在的情況看起來應該是會越來越高。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再提醒主委一個狀況，低收入戶的最低貧窮線到時候或許還會再調整，有時必須依照當時消費平均指數的 total 計算公式去作計算，如果屆時再作調整的話，它顯然就會高過於你所說的那些少數退休勞工的年金，當兩者的差距擴大的時候，請問情何以堪？

潘主任委員世偉：整體而言，我覺得協助勞工進行經濟環境的改善，應該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現在我所講的是這樣的計算方式，如果最終勞工退休之後所領的錢，比一級低收入戶還要少，當這樣的人越來越多的時候，請問那該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是持同樣的看法，因為保險制度本身有一定的基礎和機制，我們必須按照這項機制，讓保險制度能夠往下走得下去。

劉委員建國：在政府針對低收入戶的救助過程當中，也有一定的公式、程序和法律規範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很早以前大家討論到勞保制度的改革時，就已經有人講過投保薪資必須達到某種程度以上，不夠的部分就必須加以補貼，這是以前曾經討論過的，但這次改革時並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在你們的改革過程當中，你們將過去那些應該撥補的部分，以調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的方式挹注原本虧損的部分，這樣的做法本席實在無法接受。老實說，早在 98 年的時候，你們就應該逐年進行撥補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承認當時並沒有考慮得非常周全。

劉委員建國：即使當時沒有考慮得非常周全，也不應該現在進行「勞改」，把……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現在不做的話，那麼再過幾年……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會有這樣的狀況，但不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去撥補過去應該撥補的費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過去幾十年下來，保費的費率結構都非常低，而在少子化、老年化的情況下，我們就不得不作這樣的改革。其實這是一個非常痛苦的過程，老實說，如果現在不去碰它，之後就會產生許多問題，所以這是我們此時必須面對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要面對，而且大家應該要共同來面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在勞保制度當中，每一個機制都是有關聯的，以所得替代率來講，如果不作變動的話，其實我也很贊成，當然不要變動最好啊！可是如果不作變動的話，那麼費率結構就一定要往上拉得很快，這些都是互相影響的，這是兩邊平衡的問題。另外就是政府要撥補多少錢，這些都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所得替代率和費率都有所變動，包括最後 5 年的平均薪資也要加以變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這樣講，所得替代率乙案的部分其實變動得非常小，如果最後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是在 3 萬元以下，根本就沒有變動，也就是低的部分都沒有變動，那和現在其實是一樣的。至於 3 萬元以上的部分，例如 3 萬到 4 萬之間的那 1 萬元，就是乘以 1.3%，也只是稍微變動一點點而已，然後兩邊合起來去計算最後每個月可以領到多少錢。

劉委員建國：請問乙案當中，月投保薪資最後 5 年平均的基準值有改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是指計算的基礎是嗎？

劉委員建國：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本的規定是取最高的 60 個月，我們現在研議的結果是希望能夠逐年把它調高到 180 個月。

劉委員建國：這是乙案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乙案和甲案都是一樣，這個部分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乙案還是作了很大的調整，怎麼會沒有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逐年調整對於即將要退休的人是沒有影響的，因為這些人本來……

劉委員建國：公保還是以最後一個月為基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這些都要改了。

劉委員建國：請問公保可能會改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勞保的部分改為 180 個月，那麼公保的部分也是 180 個月，最近大家在作協調的時候，他們有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

石處長發基：確定。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講好了？是不是都已經溝通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制度而言，一定要讓大家都覺得有比較公平的作法提出來，這樣才是比較好的。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不管是勞保或公保，退休時就是以 180 個月做為計算基準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勞保的部分，並不是現在一下子就拉到 180 個月，它是逐年拉高上去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是逐年拉高，原本的規定是取最後 5 年（60 個月）為計算基準，然後再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然後一年拉高 12 個月。

劉委員建國：一直拉到上限 180 個月為止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公保也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的情況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公保的部分是怎麼拉高的？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在這次改革當中，大家有一個共識，那就是至少要讓軍公教在保險方面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是一致的。關於公保的部分，初步方案並不是像勞保所採取的從最高 60 個月，然後再慢慢調高到 180 個月，他們的方案是從 10 年（120 個月）開始起跳，慢慢拉高為 180 個月，不過公教人員對於這部分有一點反彈，其實他們的狀況比我們還來得急，據我所知，目前的方案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建國：10 年之後才從 120 個月起跳是嗎？本席實在聽不太清楚。

石處長發基：我們現在計算的基準是取最高的 60 個月，然後慢慢加為 72 個月……

劉委員建國：一年加 12 個月是嗎？

石處長發基：對，但是上次公保的規劃是要一次到位，也就是先從 120 個月開始起跳，之後慢慢加到 180 個月，因為這個部分比勞保還來得急，所以公教人員對於這部分的反彈好像比較激烈一點。

劉委員建國：潘主委畢竟是勞委會的主委，在年金的改革過程當中，你應該要捍衛勞工的權益才對。跟其他的保險制度相較，勞工保險原本就比較趨於弱勢，從以前就存有對勞工不公不義的狀況，趁著年金的改革過程裡，讓勞工感覺主委是替他們在想、在講話，儘可能跟公保與其他保險的距離拉近，不是愈拉愈遠，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勞保本身來講，現在還有世代上的差距，對年輕勞工來講，現在如果不變動，將來影響更大，所以這兩件事有世代上的問題。另外，我們希望跟公保之間的差距能夠拉近。

主席：勞工的薪水沒有提高，差距怎麼拉近？勞保投保薪資限制 43,900 元，怎麼可能？不要亂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主委對我亂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劉委員建國：絕對不一樣，因為計算的基礎不一樣，當時的時代背景不一樣，現在你擔任主委，儘量去拉近與公保之間的距離，不要讓外界覺得主委努力的態度都沒有，這些勞工就……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當然要為所有勞工，不是只有對某一代的勞工，因為現在是全部要一起處理的事情。現在不更動，是對現在即將退休的勞工最有利，這是不可否認任的。

劉委員建國：反正 3 月底草案即將出爐？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後面的勞工來講不一定有利。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3 月底你們的草案就要出爐，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我們再來就教。

主席：主委，你應該從提高 43,900 元的投保薪資限制去想，要不然再怎麼算都一樣。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改革是會痛的，但是改革是為了讓勞保年金能夠永續經營，所以你剛剛講的話我們都聽得進去，年輕的希望改革，年老的希望保持現狀，這真的是兩難。為了因應少子化、老年化，現在不改革真的會來不及，所以要改革，我們支持改革，但是國會議員在這裡表達各種不同意見，並不是反改革，他只是表達一部分勞工的心聲。

今天我看到報紙這一則報導也嚇一跳，勞保年金「不如一級貧戶」。標題非常聳動，別的報紙都沒有刊登，我覺得是混淆視聽。主委講得很好，勞保年金是一個社會保險，一級貧戶是社會救助，勞保年金你繳了 30 年，平均薪資 25,200 元，所得替代率用 1.55%來計算，每個月可以領勞保年金 11,718 元，好像真的不如一級貧戶，不過，一級貧戶的審查非常嚴格，不是那麼容易取得資格，我相信人不多。如果拿一級貧戶做比較，一級貧戶是非常不得已的，我們領得的勞保年金 11,718 元，雖然繳了 30 年，投保薪資平均二萬五千多元，所得替代率 1.55%，但是這是勞工的一種尊嚴，我自己辛苦得來的，跟一級貧戶怎麼比？一級貧戶是靠政府與社會大眾幫忙的，我相信勞工領到這筆勞保年金，他不會跟一級貧戶比的，所以我覺得報紙這樣報導真的是混淆視聽，而且擾亂社會。

主委，勞保年金裡面有沒有政府的補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委、各位委員。有，當然有。

徐委員少萍：雇主、勞工與政府支付勞保年金的比例是 7 比 2 比 1，沒有雇主的，勞工與政府繳交的比例是 6 比 4。雖然是社會保險，但是政府很體諒地補助，有雇主的雇主要繳交 7 成的勞保年金，勞工才提撥 1 成的勞保年金。今天我特別計算一下，有雇主的勞工自己繳納 30 年只有 68,040 元，30 年後退休每個月領 11,718 元；這 30 年間政府為你付了十三萬六千多元；資方繳了四十七萬六千多元的。難道這樣不好嗎？這要感謝雇主耶！無雇主的勞工自己 30 年繳了四十萬八千多元，政府繳納二十七萬二千多元，政府也有補助。雖然是社會保險，但是政府總覺得勞工比較弱勢，還是設計這樣的制度，讓勞工少繳一點，可是勞工退休之後每個月可以領 11,718 元，是非常有尊嚴的，要是我拿了這些錢不嫌少，因為我繳的不多，有政府與雇主補助，怎麼可以拿一級貧戶來比較呢？何況一個是社會救助，一個是社會保險。

看到這樣真的讓人感到心痛，因為社會被扭曲了，我們知道一定要改革，所以你辦那麼多場座談會。現在年紀比較大要退休的，他一定大聲講話、反對，希望保持原制，而且現在主要幹部

都是年長的，領導者都是比較年長的，他才有辦法領導，他講話當然以他的立場來講，未來年輕的勞工你現在看不到，主委要不要考慮這些年輕與未來的勞工？當然要考慮到，執政黨要做的這個事，就是要考慮未來；假如執政黨不改革，很簡單，只要討好現在比較年長的勞工。這一次為什麼要改革？就是我們對未來子孫的責任。

有的人一看報紙的報導，以為真的是這樣，事實上仔細想一想，一個是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救助，當然不一樣。我再強調，雖然勞工 30 年之後退休每個月領到 11,718 元，真的尊嚴地拿到，誰願意做一級貧戶啊！雖然我領得比較少，但是拿來很有尊嚴，因為這是自己慢慢繳納的，加上政府與資方的補助。主委，你認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徐委員的澄清，的確一個是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救助。上個會期社環委員會有通過勞委會的公務預算，其中有一千二百三十幾億元是政府補助勞健保的費用，當中勞保的部分就有五百多億元，包含 40%政府補助職業勞工的保費，10%是政府補助產業勞工的保費，所以這個部分政府每年都在補助。

徐委員少萍：有能力的勞工自己可以再參加額外的商業保險。勞保這一塊因為勞工比較弱勢，政府有補助，甚至也要求資方要負擔 7 成的保費。今天報紙這樣寫，真的讓我們很心痛，報紙本來應該很公平公正地報導，而且要知道是非，這樣寫真的混淆視聽，難怪社會會這麼亂。

請教主委，職業公會勞保這一塊，因為沒有雇主，所以沒有就業保險，現在行政院有提案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徐委員少萍：已經有提案沒有通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是勞退自提部分。

徐委員少萍：就是自提 6%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就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與記者訪問公會幹部有關，因為他們是職業公會，職業公會本身的勞工沒有勞退，所以我們在勞退條例裡面修正，讓自營作業者可以提撥 6%退休金，現在已經送到委員會那邊。

徐委員少萍：就是他們自行提撥，因為他們沒有雇主，他們願意慢慢儲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各地辦座談會的時候，也跟很多公會幹部談過，他們都贊成。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個很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增加所得替代率。

徐委員少萍：我們在三八婦女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有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一個例子可能主委已經……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工。

徐委員少萍：派遣公司派一位婦女到台電去工作，受到性騷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派遣公司被處罰鍰，邀派的台電公司被處罰不到，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個人是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們必須去修法，現在的法律規定，只有派遣公司有

責任，邀派公司沒有……

徐委員少萍：工作場地的老闆沒有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的法律……

徐委員少萍：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會朝將來邀派公司也要擔負這樣的責任部分去修法。

徐委員少萍：對，邀派公司也要負責，非常好。再者，在主委的報告裡面有列了一個措施，就是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適用於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前 2 年，計畫已經推動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推動了。

徐委員少萍：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八十個學校有申請的計畫，大概二萬多位學生目前參與……

徐委員少萍：大專院校沒有全部參加嗎？

林局長三貴：透過這樣的計畫我們必須審查，學校要提出計畫，我們對學校的計畫有 3 個要求，一個是跨領域的學習；一個要用業界的師資，不是用原來的師資；第三個要做實習，大概有二萬多位學生參與這個計畫。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最近壓力應該非常大，處理勞保年金改革問題，壓力很大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委、各位委員。還好。

吳委員育仁：今天有一些委員對於報紙刊登的新聞提出質詢，勞保投保薪資 25,000 元，年資 30 年，退休時可領 17,000 元左右，低於貧窮線 18,000 元，這樣的改革算是可以接受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兩個是不同的制度問題，因為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社會保險本來就是不同的人，投保年資不一樣，投保薪資不同，最後領到的勞保年金當然不一樣；貧戶部分是社會救助。

吳委員育仁：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福利制度，一個是社會保險制度。大家沒有辦法接受或有疑義的地方在，勞工繳了 30 年的社會保險，退休領得到的錢卻比社會福利所給的、一毛錢都不用繳的還要少，這樣的制度你覺得勞工有辦法接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看到的制度面，社會保險這一塊，本來政府就已經投入很多保費幫助這些勞工，所以是制度設計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這是 25,000 元的平均月投保薪資，退休年金卻領得比貧窮線的還少，有一點怪怪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平均月投保薪資人不一定只有領這個薪資，事實上還有其他所得在……

吳委員育仁：沒有關係，這個議題我們都很瞭解，勞保年金從 1 月底提出來，經過了過年期間的冷

卻，算是主委第一次上備詢台讓大家來指正。很多委員問到，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版本出來？為什麼有那麼多工會仍然在示威、遊行與抗議？包括我到很多工會去演講或出席他們的大會活動時，很多工會有非常多的抱怨，抱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革方案？甲乙兩案是怎麼提出來的，有問工會的意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甲案是由工會幹部提供的建議。

吳委員育仁：乙案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乙案是在劉委員召開公聽會時有人提出來的建議。

吳委員育仁：平均投保薪資從最高 60 個月，延長到 1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180 個月。

吳委員育仁：這樣的概念，工會有表示什麼意見？支持或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

吳委員育仁：你講一下支持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它不會直接影響到現在即將退休的，而且是逐年拉上去，簡單講，他的年資往上走，那個時間點以那個年資來算。

吳委員育仁：反對的意見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反對意見認為比較長一點。

吳委員育仁：很多工會幹部告訴我，平均投保薪資過去最高 60 個月，現在突然要延長到 15 年 180 個月，在整個薪資結構或投保薪資調整上，對勞工來講會措手不及。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勞工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對，沒有錯。對即將退休的，他們可能一開始投低保，現在要拉到高，勞保局有列出每年 15%的調升級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漸進的，所以完全沒有影響。

吳委員育仁：沒有影響？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接下去這一年本來就可以把他的薪資調到……

吳委員育仁：沒有影響，為什麼勞工反彈聲音那麼大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多可能在整個概念上沒有弄得很清楚，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

吳委員育仁：目前有多少勞工支持這個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於現有工會幹部而言，徐委員剛剛有講到，大部分是現任、五十多歲將近 60 歲、或已經超過 60 歲的人，他即將要退休，這個改革對他當然有直接的影響。

吳委員育仁：這個改革方案，我認為 50 歲以下的年輕朋友、青壯年這一輩，基於世代不均的概念應該支持，但是對於即將退休 50 歲以上的，面臨退休問題的這些人，他們的反彈聲音比較大。主委認不認同這樣的概念？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改革過程中我們已經想到各方的層面，的確非常困難，變動任何一部分，都會影響到另外一個部分。假設所得替代率統統不變，對他的所得部分完全沒有影響，制度面的其他部分就要更動，這是相對的。

吳委員育仁：我現；在來彙整一下最近所蒐集的資料，很多工會幹部給我的反映，我提出一個想法，不知道主委覺得怎麼樣？馬總統說到，年金改革全面務實、漸進、透明，什麼叫漸進？所謂漸進就是緩和的改革，與我們現在要穩健減核的概念是一樣的。我提出來一個看法，就是甲案、乙案有沒有可能採取漸進的方法來達成？

譬如說，領取一次給付者，要從 4 月起打 7 折，用漸進改革方式，可以分 5 年或 10 年進行，例如從打 9 折開始一路調降到 7 折，分 5 年或 10 年完成，或者採用乙案，3 萬元以下者所得替代率 1.55%，3 萬元以上的 1.3%，分 5 年過渡，達到總統所稱的漸進作法。請問主委，你認不認同？

潘主任委員世偉：任何方案其實都是可以計算的，這些都可以算出來，端看我們希望整個方案能達成多少年的延伸效果。我們現在希望的是，看看能不能在未來 30 年、也就是一個世代之內不要再去動它，所以現在整體規劃方向是以 30 年為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計算，每一個方案就能很清楚地調整。

吳委員育仁：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到 65 歲，做了 10 年漸進的過渡。這樣的作法在勞工保險條例中曾經發生過，為什麼這次勞保年金的改革不分 5 年或 10 年、緩和地用漸進方式來達成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說過，我們不是反對漸進，事實上，現在所有方案都是想辦法朝向漸進方向，當然在漸進的速度上，有的快一點、有的慢一點，有些機制本身對於改變調整得好一點，有些慢一點或少一點，但是都是朝著漸進、逐漸調整的方向去處理，不是一蹴可就，也沒有辦法一次達成。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勞工保險條例中，對於就業保險，法定比率是提撥 1%，但是最近盈餘非常多，有些勞工團體建議延長失業給付期間，本席對此看法不同。但是對於 1%過高問題，精算的結果，有人認為應該把提撥率改為 0.3%，有人認為提撥率只要 0.5%就夠了，何不把扣除這 0.5%之後剩餘的錢移到年金？這是一個方法。

第二個方法，上個會期無法解決的婦女家庭照顧假問題，7 天之中的 5 天有給假，何不由就業保險基金裡的錢來支付？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第一，你說要從就保剩餘的錢移撥到年金去，其實是不可行的，為什麼不可行？年金那一塊其實包含職業勞工的繳費在內，但是他們沒有繳交就保費用，所以如果把就保剩餘資金移撥過去，這是不公平的。

第二，在政策面，其實有很多角度都可以思考，但是從就保這塊來看的話，我覺得應該從積極勞動市場政策著手，而不是從津貼、補貼的角度著手。

吳委員育仁：本席了解你的想法。那請你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家庭照顧假中的 5 天薪資由就保基金結餘經費支付，你的意見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去研究，但是我必須說，就政策面來說，我比較不傾向做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呢？因為就保目的是幫助失業勞工儘快回到職場。

吳委員育仁：本席支持勞保年金改革，但是要有一些比較細緻的、配套的、振奮的東西出來，例如

本席提到的，就保基金有一些結餘，為什麼不在這次勞保年金改革中，用來支付婦女勞工 5 天家庭照顧假的薪資，比照公務員呢？這樣大家都會覺得不錯，政府在進行年金改革時，願意將勞工保險條例中的相關資源釋放出來，對改革會有所肯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比較希望，將來的勞動力發展所也就是現在的職訓局去思考，在就業保險這一塊，有什麼其他能促進、幫助失業者就業、回到職場的措施，可能會比較實際一點。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媒體下了這樣的一個標題：「勞保年金不如一級貧戶」。本席認為，下出這種標題的編輯跟報導的記者恐怕是危言聳聽，以偏概全，不負責，而且也不專業，因為整篇報導只舉出 1 個例子，就是 25,200 元，就是非常技術性地設定這個金額，這樣的金額換算下來之後，就剛好低於領取一級低收入補助的家庭。這樣的報導，有從全面性、客觀性、專業性來讓人民了解整個勞保年金改革的實質內涵嗎？

本席要講的第一點是，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體系根本就是蘋果和橘子，怎麼比？不一樣的東西，怎麼可以擺在一起類比？這樣的類比，本席認為非常不恰當，這種刻意扭曲，作為媒體要非常地負責任。第二，我們今天討論所有勞工退休保障，真的只有勞保這一塊嗎？勞退有沒有算進來？該報導刻意只提勞保，勞退部分，本席剛才一直聽勞委會潘主委的答詢，你都沒有提到這一塊。你知道嗎？加計勞退部分，有 4,814 元，如果我們今天以該報導所舉的例子、25,200 元試算，11,718 加上 4,814，總金額是 16,559 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提到的是職業勞工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這也是非常技術性的啊！所有勞工都是職業勞工嗎？為什麼可以以某種特定類型刻意扭曲整個年金改革的精神？本席認為這樣真的非常不恰當。

針對整個年金改革的方向，本席是非常支持的，就像剛才主委講的，我們難道只照顧這一代勞工嗎？為什麼要改革？我們的世代正義怎麼辦？為了這些剛進社會的年輕人，在座其實有非常多年輕朋友，如果我們不改革，將來他們辛苦工作一輩子，卻領不到退休金，公平嗎？不公平。所以本席認為，年金改革不得不做，是為了照顧世代正義。這次全面啟動的，不是只有勞工部分在改，軍公教年金制度也全都在改，剛剛主委也提到了，就本席了解，軍公教計算年資的部分，大家是要拉平的，也就是就保險方面，大家計算的公式其實是要拉平的。從這個角度來講，本席全力支持整個年金改革方向。

另外一點，根據這一次改革方案中的乙案，薪資 3 萬元以下的條件幾乎完全沒有更改，全都不動，所以很奇怪，今天媒體下這樣的標題是什麼意思呢？其實是 3 萬元以下，但是報導又以薪資 25,200 者當例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都是一樣的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改。

王委員育敏：從 98 年到現在、到未來，其實所得替代率完全沒有變動，這種報導竟然拉到頭版頭條，作出這樣的新聞，居心叵測！到底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針對年金改革議題，大家可以充分表述意見，但是表述意見的同時，請不要試圖誤導民眾、扭曲整個制度的精神，本席認為，這一點是媒體應盡的責任。

除了年金改革問題，本席今天還要肯定一件事，其實在你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關於未來童工保護的規定，要採更細緻化的照顧，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本席其實在去年就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也希望勞委會在這個部分可以加快。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送進行政院了。

王委員育敏：希望本會召委也可以在這個會期將本案排進議程，這是為了照顧童工，制定更細緻的規定。

另外，主委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今年基本工資月薪會調整 19,047 元。之前的規定是，GDP 成長率連兩季達到 3%以上才能調整基本薪資，其實主計處的預估已經出來了，有可能超過 3%。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今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有可能超過 3%。

王委員育敏：照你目前掌握到的訊息，可能性有多高？現在已經 3 月中旬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起來是滿高的。

王委員育敏：可以百分之百肯定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不敢講，但是可能性看起來是滿高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今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突破 3%，那麼正式調整基本工資月薪會從幾月幾號開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一點會由行政院宣布。

王委員育敏：如果確定第一季 GDP 成長率超過 3%，對你們來講，最快可能是什麼時候開始？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連兩季 GDP 成長率都超過 3%，按照行政院指示，4 月 1 日就有可能了。

王委員育敏：4 月 1 日？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當中可能還有一些行政作業、處理制度上的問題，例如雇主怎麼扣，這些東西都要考慮。而且據我了解，GDP 成長數字可能要到 4 月底才能宣布。所以我想時機點可能是由院內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院內會再做決定？如果第一季 GDP 成長率超過 3%，基本工資月薪的調漲有可能就是 4 月會啟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已經連續兩季達成了。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部分，很多領取基本薪資的勞工已經期待很久了，去年整體經濟狀況的確不太好，稍微拖延了大家的期待，既然今年景氣看起來是趨向樂觀，所以本席希望今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就可以超越 3%，然後勞工朋友的基本月薪就可以在 4 月正式調整到 19,047 元，我們其實衷心期盼，這也是幫勞工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

另外，本席要請教關於就保基金的問題。就保基金的累積結餘數已經高達 800 億元，就本席

看來，就保基金過去其實有很大部分是運用在失業保險給付，占了 50%。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有一些用在失業者的職業訓練。

王委員育敏：還有另外一塊是做為婦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本席看來，這個政策其實非常成功，我在你今天的報告中也看到，我們其實照顧了非常多婦女，讓她們在生了小孩之後可以安心請假，在家裡照顧 6 個月，而且還可以領取 6 成薪資。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支持婦女兼顧家庭和職場的政策。

本席有一個構想，這些已經申請育嬰留職津貼的婦女，後來到底有沒有重返職場？這個部分，勞委會可能要進一步去了解她們的情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去調查。

王委員育敏：現在婦女的勞參率其實是剛好跨越 50%的門檻，本席覺得，如果就業保險基金可以有更好的運用，應該是可以用在婦女在家庭和工作之間的接軌計畫，也就是善用這筆就保基金。之前有育嬰留職津貼，6 個月之內可以領取 6 成薪，已經很棒了，但是如果有一些婦女，過去在懷孕之後被迫辭掉工作回到家裡，或者她在請了育嬰留職津貼之後，工作就沒有接軌上來，未來就保基金如果可以用來鼓勵這些回到家庭後，又想要重回職場的這些婦女，給她們一些激勵的措施，補貼她們家中的負擔。主委可以好好去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就保基金有更積極的用途，一方面可以提升婦女的勞參率，你讓這些因為懷孕、生小孩回到家裡之後，卻可能無法再回到職場的婦女有一個接軌計畫，協助她們重返職場。一方面可以提升婦女的勞參率；另一方面，也符合你們今天報告的主軸，就是讓這些婦女的家庭和工作可以平衡，就保基金其實可以運用在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意見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王委員的提示。我覺得我們可以思考這樣的方向，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現在內政部已經在發放育兒津貼，如果維持由內政部發放，我們都不反對。問題在於就保本身，我們現在是希望它能朝向積極性的勞動市場使用，就是儘量不要以津貼的方式去提供。

王委員育敏：但是要有一些激勵型的接軌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希望有一些激勵性措施，看看怎麼樣幫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包含離開職場的婦女在內，我們會全盤考量。

王委員育敏：好。大家其實也都在看，針對基金的盈餘，勞委會到底要怎麼樣積極地規劃運用，勞委會更該更主動地提出你們的想法，否則委員東提一案、西提一案，你們可能也會失去方向，你應該要有一套自己的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會想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另外，現行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250 人以上企業應設置托兒所或適當托兒措施，但是就本席了解，目前還有 22.7%，其實都沒有做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250 人以上企業，已經有 77%有做到，確實還有百分之二十幾沒有做到。

王委員育敏：對，還有百分之二十幾沒有做到，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未來會有什麼積極方案去回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和縣市政府合作，去訪視這些沒有辦理的相關事業單位，希望他們在措

施上或設施上能加以提升。

王委員育敏：好，國內確實是少子化，很多婦女需要我們更積極地提供一些能幫助她們的托育措施。企業端、尤其是 250 人以上者，既然性平法已經規定，這些企業其實就有責任去協助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的補助不只是針對 250 人以上企業，250 人以下企業，我們也有補助，如果企業有育兒措施的話，也就是說，小型事業單位如果去外面找托兒所合作，我們還是會給予補助，所以很多企業可能不了解。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加強，因為這 22%的企業顯然是還沒做到，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金方案在年前、1 月 28 日草案提出來之後，經過了農曆年、經過這麼多場次的座談、說明，包括職業勞工、產業勞工、還有其他勞工團體，你們應該區分得滿細的嘛！請問勞委會潘主委，他們最希望的版本是什麼？就是「不要動」，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要動是最簡單啦！

江委員惠貞：其實理由很簡單，97 年才剛實施年金制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沒有錯，剛開始可能會有部分意見領袖，因為自己代表工會幹部，比較傾向不想變動，但是私底下都會跟我們表達，他們也知道必須改革，只是希望不要改那麼重而已。

江委員惠貞：既然所謂「不要改那麼重」，我就要問了，你們當初精算出制度時，應該有針對各式各樣的方案加以細算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舉例來說，本席這裡有一個表格，不同方案中，收支逆轉和基金不足的支付年份，事實上就不一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江委員惠貞：比方說，依照現有制度，到了 107 年就會產生收支逆轉，到 116 年，事情就麻煩了。可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只是調漲保費，要到 109 年才會收支逆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這樣還可以撐到 12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130 年。

江委員惠貞：120 年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只漲保費、不降給付的情況嗎？

江委員惠貞：對，只漲保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不降給付的話，就是如此。

江委員惠貞：如果只降給付，也差不多。但是這 2 帖特效藥一旦相加，也就是又漲保費、又降給付，還可以勉強撐到 127 年，就是再撐 25 年。這個版本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為甲案和乙案，甲案是稍微將給付降為 70%，這部分的效果比較大，再加上提高費率的話……

江委員惠貞：還是可以撐到 130 年嗎？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甚至可以到 140 年。如果是乙案，因為對財務改善效果比較小，只是針對薪資在 3 萬元以上者，將所得替代率從 1.55%降為 1.3%，如果更積極，將費率提高到 19.5%，效果大概可以維持到 133 年左右。

江委員惠貞：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有 30 年的安全現金流量，你們有必要一路抓到 140 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甲案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對啊！甲案的選擇是假設撐到 14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的趨向看起來，大多數人對乙案比較有興趣。

江委員惠貞：所以大家對甲案是沒有興趣的？因為甲案對他們來講，可能要拖的時間比較長？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這麼說，我還是聽到有人贊成甲案，因為有些人會開玩笑地說，他怎麼知道自己能夠活多少年？所以能夠先領就先贏，能一次領完，就等一次領完之後再說，也有人抱持這種看法，所以各種看法都會有。

江委員惠貞：對啊！本席的意思是，當初如果明明知道，這個案子可以抓到 140 年，本席不曉得為什麼還要提出乙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甲案本身其實算是財務上的考量比較重。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擔心太早被提領完？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是，財務上的考量是指可以再拉到更長一點的時間。乙案的思考角度則比較偏向所得重分配的概念，兩案思考角度不同。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採取甲案，可以撐到 140 年，那麼將甲案縮減到只能撐到 130 年，也許該方案中的數字又可以再微調啊！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後面乘數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對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微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才會徵詢各工會的意見，如果大家對於如何微調有任何想法，都可以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是啊！本席的意思是，甲案和乙案中，一案可以撐到 130 年，一案可以撐 140 年，你們為什麼不直接將可以撐到 140 年的案子微調到可以撐到 130 年的狀況？其實只要調整後面的乘數就好，簡單來說，你們就是要把這個部分留給本院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現在都沒有最後定案的版本，我們還在傾聽大家的意見，把意見整理出來之後，我們最後還要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恐怕還有一些想法在，需要進一步討論。

江委員惠貞：如果 1%的就保經費不從勞保提撥，事實上這也是方案之一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就保本來就是設計從這裡提撥，除非另外有財源。

江委員惠貞：可是當初的設計也滿奇怪的，資方好像都沒有責任，變成是全體勞工的共同責任，不管有沒有，都要一起支撐這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保那 1%的資金中，就包含勞方、資方和政府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對啊！可是針對這一塊，剛才有委員提到，勞保、勞退加上社會保險，其實才是勞工退休之後完整的保障，但是顯然大家現在只把目標放在勞保，勞退都不看，因為勞退是這幾年才實施的，現在即將退休的人完全算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職業勞工沒有這一塊，產業勞工退休如果適用舊制，還是有這一塊，適用新制者就比較難。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職業勞工那一塊，也是包含 4 人以下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各職業公會加保的都屬於職業勞工。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還是很原始的問題，勞工人數在 4 人以下的業者，要是不強制保險，老實講，一般企業勞工只要負擔 2 成，可是以職業勞工投保，就必須負擔 6 成保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4 人以下的單位，有些透過職業公會投保，但是有些本身就是投保單位，現在有二十五萬多個單位就是以自身作為投保單位，還是有雇主的。

江委員惠貞：雖然有雇主，但是員工數在 4 人以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那些勞工就是比照產業勞工計算保費負擔。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的總數到底應該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二十五萬多個單位，大約有五、六十萬人。

江委員惠貞：有五、六十萬個員工在 4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嗎？

羅總經理五湖：對。

江委員惠貞：這些企業的員工是透過職業公會投保？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這些企業自己投保。

江委員惠貞：所謂 4 人以下納保的情況，在你們看來效果也不錯了？

羅總經理五湖：雖然不是強制，而是自願的，但大多數都是有投保的。

江委員惠貞：還有多大比例是沒有投保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少部分透過職業公會去加保。

江委員惠貞：那一塊大概比例多高？人數多少？單位有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這個東西很難計算，我們曾經和健保局資料比對，因為健保是強迫投保，我們拿勞保和健保來比，大約差 5 萬個單位。

江委員惠貞：只差 5 萬個單位？如果乘以每家企業 4 人的話，頂多 20 萬人。

羅總經理五湖：大部分都是只有一、兩名員工的單位。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很有把握，如果就業的勞工如果在 4 人以下，事實上，多數雇主都採自願性投保？

羅總經理五湖：對。

江委員惠貞：自願性投保的保費分擔比例，一樣是 7：2：1 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是自願性投保，企業本身又是投保單位，就是有僱傭關係，所以保費分擔比例就是 1：7：2。

江委員惠貞：在這樣的情況下，職業勞工這一塊還有需要再代辦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勞工部分，有些很小、4 人以下、有受僱關係的單位，可能覺得自己辦理投保比較麻煩，所以會向外透過職業公會加保。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已經告訴本席，未投保的缺口只有 5 萬個單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少啦！

江委員惠貞：可是全國的職業公會非常多，沒加保的職業公會怎麼還有可能存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公會不一樣，職業公會很多是自行作業者。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一塊還是很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大概有 250 萬到 260 萬。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剛講的那 1%的資金，是不可能再回到保險的這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保就是從現在的勞保費率中，產業勞工只加到 13%，其中 1%就是來自這部分的經費，因為產業勞工才會享受到就保失業保險這一塊，職業勞工沒有，最高只有 12%，現在是只有 7%加 1%，總計 8%。

江委員惠貞：失業給付這部分，沒有辦法獨立出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獨立出來，必須另闢財源才行。

江委員惠貞：對啊！有沒有可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要另外立法。

江委員惠貞：對啊！就合理性來講的話，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那可能又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因為牽涉到勞雇之間到底怎麼分攤、或政府如何分攤費率，都是結構性問題。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原先就是便宜行事，既然保險這邊已經定好政府、雇主、勞工分攤保費比例，所以就直接從這裡抽出 1%作為就業保險的經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基金是各自獨立的。

江委員惠貞：本席當然知道基金各自獨立，問題還是吃了這一塊的錢過去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是啦！它也不是吃了這一塊，因為本來產業勞工才會有多 1%這一塊。

江委員惠貞：如果把這 1%上調，基本上還可以撐到 123 年，就是再撐 21 年，也有學者是這樣算的。

石處長發基：那是就保的部分，就保屬於短期保險，所以我們每次清算，週期大概都是五、六年。

江委員惠貞：現在就保經費都是從產業勞工的保險費直接提撥出去的嘛！如果這個部分分開計算的話……

石處長發基：不是，其實他們是各自交保險費，只不過都是由勞保局經管，目前就保這邊剩下八百

多億，勞保這邊大概四千六百多億，兩邊基金是完全獨立的。

江委員惠貞：包括收繳、支付部分都是完全獨立的？

石處長發基：對，完全獨立。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學界會產生這樣錯誤的思考？

石處長發基：他們只是認為勞保有財務危機，那麼就保既然有 8 百多億，如果沒有支出那麼多，是不是可以撥一些……

江委員惠貞：對啊！吳委員對這個方面很專業，卻也質疑這個部分是不是沒有用到這麼多，還有 0.5%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但是我剛才也說明過，就保那一塊，基本上是產業勞工另外繳交的，一般保險則包含了職業勞工的錢。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樣也是有遠見啊！對產業勞工來講，他有必要繳到 1%嗎？如果我們反向思考的話，畢竟長期以來，這一塊支應的並不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應該這樣講，在金融海嘯時期是支應很多的。現在看可能覺得這樣繳得多，可是我覺得還是要保守一點。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講的是，現在你們是抓 30 年的安全現金流量，事實上是不是抓太高了？因為抓太高了，變成大家共同……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兩回事。

江委員惠貞：不是，本席所指的是整個年金方案，你們現在預估可以撐 30 年，但是你們剛才也講到，如果採取甲案，也有可能撐 40 年。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是不是抓得太寬鬆？因為抓得寬鬆，相對地在費率上、給付上、所有條件上，自然就會連動產生更大的壓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因為每個條件之間本來就會連動，所以我們現在的整體方向，是希望撐 30 年，如果比 30 年多一些，當然更好，在撐 30 年這個條件之下，至少可以讓現在剛進職場的年輕勞工知道未來的期待是什麼。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清楚，雖然在制度上看來，過去和現在還是有很多不同，但是起碼可以拉到一定程度，例如總目標就是無論公務人員或軍保、甚至農保，就是抓 30 年的安全現金流量，可是勞工所得最少、生活最需要照顧，你反而把勞保的安全現金流量抓得更高，對他們來講，當然受不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甲案可以討論，其實都可以討論。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包括甲案在內，所有制度是不是都可以重新精算一下，不要抓得這麼高、這麼寬鬆，自然而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大概都有算過，算了很多次。

江委員惠貞：本席當初拜託你們把精算資料提供給本席，你們到現在也還沒提供給本席啊！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我們去年 9 月推估勞保現金流量有撐到 133 年或 140 年的方案，可是我們其實是根據資料推估的，必須等到這次座談會完畢，根據各經驗資料，我們可能還要再精算一次，到時再提供給委員比較準確，因為將來各個方案還會有變化。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說，在說明會當中外界每提供一項意見，你們應該就會推算一次，這些推算的所有可能，是不是方便讓委員理解，我們才知道怎麼樣才是所謂穩健的年金改革制度、是能被民眾接受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最後會把這些意見綜整之後才去計算，因為每一種意見都牽涉到非常多層面，變化很多。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沒辦法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就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有太多不同意見存在了。

江委員惠貞：再多的意見都是有關費率、所得替代率、給付標準這 3 者之間的連動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但是每一種連動方式，各因素少一點、多一點，算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可以把基本條件寫下來，算出大概結果，只要套用公式，應該不會太難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真的是有一點複雜，我自己花了幾個月時間看他們計算，真的很複雜。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求我們在本會期就要通過年金改革方案，談何容易？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時候一定會提供。

江委員惠貞：等你們到時候提供給我們，我們要怎麼表示意見？只能從甲、乙、丙、丁、戊、己等案擇一嗎？那就太不尊重我們立法院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時候這些計算內容都會呈現出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多少資訊就可以提出來，我們也可以幫忙算一算嘛！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勞委會潘主委，甲案、乙案都不支持的人，就是反改革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說啦！

林委員世嘉：你剛剛不是這樣扣趙委員天麟的帽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向他道歉，那是一時講話講太快。

林委員世嘉：你的腦筋這麼好，會講話講太快？你是藐視立法院、藐視立委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時候我說話是會比較快一點，我剛才已經向他道過歉，他也接受了。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勞工不要甲案、也不要乙案？假如要丙案怎麼樣？全部的人就是反改革嗎？反你的人就是反改革嗎？你是誰？你是勞委會主委，你要站在勞工立場想想。你是誰啊！怎麼講這樣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站在所有勞工的立場想。

林委員世嘉：假設你是勞工，繳多領少的改革，你要不要？你不要以為你是公務人員，你就可以逃過這個問題。你只要幫國民黨做完這件事，就是大功一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改革方案不是繳多領少。

林委員世嘉：如果你是勞工，繳多領少的改革方案，你要不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整個制度面一直都不是繳多領少。

林委員世嘉：你們改革就是往繳多領少的方向。本席現在只問你，你要不要繳多領少的改革？如果勞委會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是繳多領少，而你是勞工，那你要不要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繳的保費從來沒有比他領的少，繳的都比較少、領的都比較多。

林委員世嘉：如果變了方案，是讓勞工繳費增加、領的錢卻更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方案都是一樣，勞工本身的保費還是繳得比較少。

林委員世嘉：本席講話的時候，你不要一直講啊！題目是什麼，你清楚嗎？你複誦一次本席問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繳多領少的問題嘛！

林委員世嘉：對，繳什麼東西、領什麼東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告訴委員說，現在都沒有繳多領少。

林委員世嘉：本席在講話的時候，你也一直講，本席聽得到你講什麼嗎？你是講給記者聽，還是講給本席聽？

勞工朋友為什麼要上街頭？你以為大家吃飽太閒嗎？你以為現在上街頭和以前國民黨一樣有動員費嗎？多少南部勞工才剛剛上街頭，你們不害怕嘛！對不對？國民黨政權不害怕嘛！反核四這麼多人上街頭，走一個多小時都走不完，對你們而言算什麼？民主就是這樣啊！民意支持度13%，照做啊！勞委會主委也照做啊！

本席再問你一遍，如果勞保未來改革，是朝向保險費率要增加，可是領的錢比過去還少，如果你是一位勞工，你接不接受這種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費率增加，但是勞工本身繳的保費還是一樣，相對而言，還是比他最後領的少。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的是跟現在領的比。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現在相比，當然會少一點。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勞工就要少？你不知道各行業別本來就不公平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為了讓世代上面……

林委員世嘉：你知道未來照這樣走，世代之間會更不公平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為了讓世代能夠延續下去……

林委員世嘉：你不要以為你兒子以後一定富貴，說不定要靠年金生活喔！你做這樣的改革，對得起年輕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希望整個制度面能夠往後延伸。

林委員世嘉：制度如果沒有往後延伸，大家就會共同貧窮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林委員世嘉：你身為勞委會主委，竟然這樣！本席知道，有很多人落入甲案、乙案的思考，跟你談了老半天。本席只問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問題、良心問題，你說要追求制度面，難道要讓台灣一直貧窮下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台灣不會貧窮下去。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說，因為你們的制度，把大家的年金等都限死了，都壓到很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啊！

林委員世嘉：因為貴執政黨的政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只是社會保險，是整個國家制度中的一環而已啊！還有其他部分。

林委員世嘉：所以大家的生死，你只負責一部分啦！其他是因為自己沒本事。你這句話是這個意思嗎？你只負責年金這一小塊，其他問題是社會保險部門或其他人的事情，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可以問我一些關於制度上的問題，我都可以答復，沒有問題。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你原則問題啊！你可以答復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是不會啊！就是你講的不會啊！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說，你是不是只負責我們現在講的這一塊？你說其他是其他人的事情，是人民自己有沒有準備、其他勞退或社會保險的事，跟你沒有關係。

潘主任委員世偉：整個國家制度本來就有不同單位，各負權責，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世嘉：你剛才在回答很多委員時都強調，那是其他社會保險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有保險制度本來就有不同人去對應，我們勞委會就是與勞保對應。

林委員世嘉：你再笑啊！讓記者拍，這麼嚴肅的問題，人民都上街頭了，你是用這樣的方式回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委員可以再提供我們一些看法，在制度上要怎麼調整，我們都會接受。

林委員世嘉：你們如果辦這麼多場說明會，不准記者採訪，我們委員的看法不讓記者知道、不讓大家知道，難道要我們立委派助理去追這 34 場座談會嗎？為什麼媒體不能採訪你們的說明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先講清楚，我們並沒有不准記者採訪，我們從來沒有這樣……

林委員世嘉：自由時報刊在頭版。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公會告訴他們的。

林委員世嘉：記者到了現場，卻不得其門而入！你要本席也把記者帶到這裡，和公會人員對質嗎？

在場人員：是勞委會工作人員叫我不准參加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工會表達的意見嘛！

在場人員：工會告訴我，他們很歡迎記者。

林委員世嘉：主委要本席破例請這位記者上來透過麥克風說明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了解實際狀況如何，我們可以去調查，沒有關係。

林委員世嘉：事情都上頭版了，你還這種態度！你有什麼事情見不得人？勞委會是黑機關嗎？見不得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

林委員世嘉：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為什麼不准記者進入採訪？民眾有知的權利，有多少人在上班時間可以去參加你們的說明會？所以才要透過媒體報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很多工會的座談，我們都還要求委員參加，我們並沒有……

林委員世嘉：你不要在本席發言時不斷插話！很多問題都沒問清楚。你的態度很差喔！

主席：主委，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不要講。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這個問題，既然你不告訴本席，那現場有誰能告訴本席，是誰阻擋楊久瑩小姐進去採訪？現場沒有人敢承擔？那是哪一個部門舉辦這場說明會？

主席：勞委會由哪一個單位辦理這場說明會？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鐘處長答復。

鐘處長琳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綜合規劃處。

林委員世嘉：請問你們為什麼不讓記者進去採訪？

鐘處長琳惠：我們並沒有不讓記者進去採訪。

林委員世嘉：不然是怎樣？

鐘處長琳惠：這個事情，我們回去一定會做一個了解，因為我不曉得當初發生的狀況是怎麼樣，但是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說不准記者進入採訪。

主席：可是剛剛那位記者都已經證明啦！

林委員世嘉：她是今天自由時報頭版報導執筆的楊久瑩小姐。

鐘處長琳惠：是，回去之後，我們一定會查清楚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從今天早上上報到現在，都這麼久了，你還用這種態度！為什麼我們不能有知的權利，是不是在裡面講了什麼東西，不准大家聽？還是你要限縮它的效果？還是裡面有勞工的反彈，你們害怕讓大家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鐘處長琳惠：沒有。

林委員世嘉：已經過了這麼多個小時，你們的工作效率這麼差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所有勞工的意見，包含不贊成、反對的意見，我們都做了紀錄，也都送出來了，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世嘉：主委，你實在很皮，我們對你沒辦法！你還反扣立委是反改革！我沒有看過這樣的政務官。不要說是勞委會主委，大家都是在為人民服務，我們仔細的監督是要促成共同的進步！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謝謝。

林委員世嘉：你謝什麼？我在講我促成人民福祉、進步，干你什麼事？從你上任以來，備詢態度就很差！你在 2 月份放出新聞，請問一下，基本工資現在打算怎麼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工資的部分，行政院去年就已經有一個機制在那裡，連續兩季 GDP 超過 3%或是失業率在 4%以下，就會調整。

林委員世嘉：你會不會把 4 月的東西延至 7 月召開基本工資會議的時候，再做處理？基本工資的部分，工商時報說你們想要改成每三年開會一次，是不是就此遙遙無期？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現在本來就是行政院的權責。

林委員世嘉：有史以來，有哪一次基本工資委員會開過會後，行政院不買帳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前好像也有過。

林委員世嘉：你任內就是唯一的一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前也有過。

林委員世嘉：歐巴馬要把基本薪資從 7.25 美元調至 9 美元，調幅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已經很多年沒有調了。

林委員世嘉：我問你他調幅多少，你不要答非所問，如果不知道，就請幕僚幫你。有兩成！為什麼美國可以這樣做，你們卻沒有辦法這樣做？只是一天加 1 顆魯蛋，你們都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整個制度設計不一樣，美國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

林委員世嘉：我們無法叫美國的官員來這裡和你對話，你是站在你的角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對美國的制度非常了解，兩國的制度設計完全不同。

林委員世嘉：台灣人比較可憐，有這樣的人當勞委會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美國最低工資的調整，本來就是執政總統的行政權責，他可以跟他的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一起討論，還要國會通過。

林委員世嘉：歐巴馬有它的政治 guts，你們馬總統沒有，所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馬總統上任到現在，已經調整過兩次基本工資……

林委員世嘉：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主委這種態度，我問你也都沒有用！你是不是每次都這樣？把錄影帶調出來，本席 10 分鐘的發言，有多少是與你重疊的？你不會自己回去開記者會啊！藐視國會！

主席：主委的行為真的要改一下，惹林委員這麼生氣！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都很關切勞工的勞保年金，還說勞工的勞保年金不如一級貧民，我是覺得太沈重了，但若引述到裡面，與事實是有一點相近。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設定的二萬五千多元的那個層級，當然他領到的就是那個……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請問勞委會是不是有設立甲乙兩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基層參與勞工座談及年金說明會的時候，大家都覺得乙案比甲案好，多數人認為乙案比甲案有利，請問這已經定案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蔡委員錦隆：沒有嘛！這不過是提供勞工界參考，希望各界多提供意見，4 月份時再將蒐集完的意見彙整之後，送立法院審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是不是應該重申一下，否則讓我們的社會用這種方式去對立，並不妥當。因為現在軍、公、教、勞工的退休金，都被攤開在陽光下審議，希望建立對台灣有利的制度。本席也是領勞工退休金，退休後要不要給我領？如果要給我領，那麼錢從哪裡來？現在制度上面臨的，不只是年齡提升、少子化、虧損等問題，大家應該用理性和平的角度提出來。如今各個縣市都在辦說明會，就是要全國各黨派、所有人民，甚至每個勞工都可以提出意見來做改正。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今天自由時報刊登一則勞工的心聲，主委看到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到了。

蔡委員錦隆：你有什麼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認為兩個制度不同，不要放在一起比，會比較恰當些。

蔡委員錦隆：2 月 19 日銓敘部退撫司司長說，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怎麼改，都比勞工好。這不就在比嗎？司長可以這樣講話嗎？這樣對勞工情何以堪？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

蔡委員錦隆：你不曉得？2 月 19 日他在首場公務人員退休改革座談會中，面對公務人員不滿的聲浪時，就是這麼說的。這是最不妥適的發言。大家現在就是要攤在陽光下來探討，主委可以讓我們勞工的權益輸給公務人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蔡委員錦隆：應該讓所有制度都一致，在合理的範圍內，大家來探討，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儘量能夠拉平。

蔡委員錦隆：應該理性來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各黨派提出意見、方案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像民進黨有提出來，但不是很完整。

蔡委員錦隆：我想在這裡很清楚的讓國人知道，希望大家都能提出來，4 月份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可以讓我們做參考。不要再用比對的方式去比，大家要合理。基本上退休金就是繳多少，領多少的精神，繳多領多，繳少領少。但是勞工有一個天花板、屋頂－43,900 最高投保薪資，這麼多年都沒有改，這樣對勞工公平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主席剛剛也提到這個問題；在這個階段，我們希望盡可能先把財務結構做一個調整，如果先去把 43,900 的屋頂拉上去，而其他的條件沒有變動的話，如所得替代率及計算年資的時間都不動的話，其實最有利的是現在五十多歲要退休的人，相對來說，就會使得整個財務結構問題更加嚴重。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們暫時不去動它，並不表示以後不能動，而是在這個階段讓整個財務結構做了調整之後，我們再去思考如何拉高 43,900 的屋頂。也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43,900 如果調高的話，則整個費率結構都要改變。個人認為，茲事體大，因為那個費率結構對有雇主的勞工來說，現在只繳 20%的保費，政府是負擔 10%，有人建議政府的部分就不要再提出來，這麼一來雇主和勞工的分攤比例就不同，勞資之間可能就有更多不同的意見，整個

改革過程會因為這樣的一個討論，而被延宕下來。所以這部分，我暫時不提的原因，即與此有關。

另外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其實每七、八年隨著基本工資往上頂，這個屋頂都會拉高一次，因為它是社會保險，如果勞保也像健保拉到十幾萬，而它的所得替代率這麼高，最後每個月的保險所得那麼多，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漸進式的去做調整，這次改革之後，對於主席及委員剛剛所提的，我都願意去做調整。

蔡委員錦隆：事實上，現在就是沒有要調整的意思，這樣對勞工也不公平。是不是藉著這一次的改革，也提出來檢討。現在我們要納入各方的意見，就是要把所有的問題吸收進來，不能因為它牽扯的問題更大，這一次就不能動，這樣會不會有更多的不公平？以後變成繳多領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蔡委員錦隆：怎麼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們的保費還是繳得少，相對之下，領的還是多啦！

蔡委員錦隆：它就是有屋頂！公務人員為什麼用本俸？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退休金，兩者不一樣。

蔡委員錦隆：這個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保險。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應該藉著這次攤在陽光下的機會，大家提出來談清楚。如果沒有把這個制度談清楚，大家會以為就是定案的 A、B 案，大家覺得 B 案比 A 案有利，不得不選擇 B 案，這樣是不對的。現在就是你們提供一個方案，讓大家參考，請各界來提供意見，或許會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解決世代公平的問題。雖然有時候無法全面公平，但也要讓社會覺得這是絕大多數的公平，這才是我們的重點，不要讓大家埋怨。所以官員在答話的時候，也應該清楚，不要像退撫司長講那樣的話，很傷人。本席也是領勞工退休金的人，感覺就很不好。

施振榮董事長在 12 日發表一篇文章－社會企業未來進步的新引擎，主委有看到這篇文章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蔡委員錦隆：你看了之後，覺得我們需要不需要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長期來看，應該可以立法。主席最清楚，像特例子公司那件事情。

主席：已經有立法了。

蔡委員錦隆：社會企業立法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沒有；但是特例子公司……

蔡委員錦隆：既然沒有，你覺得 4 月、7 月要不要入法？美國、韓國都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星期四的院會就會提出社會企業的專題報告。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有沒有設立辦公室？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蔡委員錦隆：設立辦公室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林局長在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臨時編組的方式成立一個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誠如委員所言，這個議題在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我們希望先來參與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要不要入法？

林局長三貴：剛剛主委已經提到，我們會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報告，因為這個業務在國內各政府部門，究竟要由哪個政府部門處理，也還未定案……

蔡委員錦隆：社會企業都不要講！林局長，如果是修改公司法章程，就歸經濟部，那是有營利事業的，現在這個不是營利事業，你設立辦公室的用意在這裡。如果哪個單位有疑慮的話，你現在設立辦公室不就自討沒趣，自相矛盾嗎？這就是勞委會要推動的，才會設立臨時辦公室。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從以前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到培力就業方案，一直演進到現在的社會企業思想，它在制度上其實有很多需要做調整，也有很多需要外界配合的地方。所以我們在向院裡面提出這樣的報告，只是針對就業部分在社會企業上的做法，其他部會、其他部門在社會企業部分，也可以有其他的作法。

蔡委員錦隆：社會上還是有很多的溫馨、愛心。這些企業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社會企業在國際上已經有前例，也有很多國家關注，並已入法，現在辦公室既已成立，即應積極研擬入法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蔡委員錦隆：讓我們的企業在台灣不只是幫助人民就業而已，還可以將台灣這善良的一面發揚光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討論的是外籍漁工的問題，主委聽到這個題目，就鬆了一口氣，畢竟這個議題是比較輕鬆一點。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

楊委員曜：現在家庭看護工，招募期間大概 6 天，找不到本國籍的看護工，他就可以去僱用外籍看護工；外籍漁工的部分，必須等待 21 天，可是有時候魚產季有限，等待的時間太長，會造成漁船沒辦法出海作業，像這樣的問題，本席之前也在本委員會和主委探討過。外籍看護工的部分，你們的說法是他有透過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來做媒合，所以等待只要 6 天就可以；外籍漁工的部分，本席曾建議由漁會，因為漁會由漁民所組成，對於地區的漁民、工作需求，有足夠的了解，當地人要在漁會促進媒合，應該也很快。主委可否就本席剛剛提出的問題，一併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程序上的問題，我請外勞組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方向，大致上我們都支持，上個月我們也在跨國勞動政策小組開會，大家對這個方向是同意的。誠如委員所提，目前的外籍看護工有一個長照中心，漁會則是民間團體。與會的委員認為這個方向是可行的，但是如果能讓縣市政府扮演那個

人力平台的角色，可能會更合適。所以目前研擬的方向是這個樣子，農委會也同意這個方向，我們也正和農委會積極做處理，如果縣市政府的漁業部門，對於願意到漁船上工作的人，能夠建立一個平台，讓他們登記，那麼我們處理的方式就可以比照看護工的方式，大幅縮短他的等待期間。我想農委會大概很快也會把他們規劃的狀況回復過來，屆時我們再透過外勞政策諮詢小組，將它確定，即可執行。

楊委員曜：你們覺得縣市政府做媒合的效率和速度會比漁會好嗎？我是沒有意見……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漁會基本上還是一個民間團體。

楊委員曜：本席只是要點出一個問題，你們會不會只是為了要完成這件事情，但是又不願意放給人民團體。沒有錯，漁會是人民團體，但是相對於其他人民團體，它是比較特殊的；比較一般民間團體，它受農委會漁業署的監督是比較強的。現在有很多政策，是地方政府不配合的，萬一地方政府不配合，會不會一直拖下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程序部分我們儘量來協調，儘量讓這樣的問題可以解決。基本上，政策面我們是同意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曜：你認為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協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農委會現正在規劃中。

楊委員曜：請儘快和農委會共同努力，因為漁產期非常有限，萬一欠缺外籍漁工，這艘船就沒有辦法出海作業，影響漁民生計甚鉅，希望你們可以儘速處理。

其次，有關家庭看護工逃逸，本國雇主必須等 6 個月後才可以再聘人的問題，本席認為時程應該再縮短，這樣的規定是因為雇主本身對看護工的監督管理不周，所以要求 6 個月時間，但是尋回脫逃看護工的責任在公部門，而雇主在這 6 個月時間勢必要聘用本國看護工，對照於外籍看護工，本國看護工的薪資高出甚多，這樣對雇主也是一大負擔，所以，是不是可以研擬縮短這個等待的期限？由此延伸另一個問題，外籍漁工一旦脫逃，必須等到證實這個漁工死亡，或是被遣送回國，雇主才可以再聘用，也就是一艘船可以聘用的外籍漁工是固定的，但這就可能產生沒有外籍漁工可以出海作業的情況。現在外勞行蹤不明可以在一年內找到的比率，大概只有三成多，表示公權力介入協尋行蹤不明的外籍漁工或勞工的力道不足，但是其後果卻必須由船主負擔，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

林局長三貴：這個問題大概分成幾個部分向委員說明。第一，查緝非法外勞部分，剛才我也提過，去年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整年度查緝成果已經大幅提升，這點我們會持續和相關部會，包括移民署……

楊委員曜：對！去年就是因為大幅提升，所以才有三成多比率，以前可能只有一成多！

林局長三貴：我們跟移民署和其他相關查緝機關針對這部分會持續加強，至於其他涉及就服法部分，也已經經過相當的討論，包括剛剛委員提及的看護工部分、一般產業勞工及漁工部分，大概都有列入考慮中。

楊委員曜：本席還是舉外籍漁工為例，其實漁船主對於外籍漁工的控管能力，除了出海作業外，入港以後的控管力是非常薄弱的，但又不可能禁止他們上岸，以澎湖為例，他們上岸後，只要有居

留證，就可以大搖大擺搭飛機到台灣本島，如果所有的責任、後果全部要由澎湖漁民負擔，本席覺得很不公平，這點，請你們回去和相關單位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從管理面或是新聘漁工部分再開部分方便之門，要不然這對漁民影響很大，因為少一個人真的就沒有辦法出海作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請職訓局回去再研議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這部分影響漁民生計實在太大了，請你們多多考量。最後本席再點出一個問題，就是方才主委報告中提到要持續推動職災保護法的修法工作，就相關未加入勞保的勞工發生職災的主動通報，及經醫師診斷疑似為職災的主動通報納入規範，課以雇主必須主動通報的責任，可是你們並沒有規範雇主故意不通報的罰責，本席不知道是這部分不需要罰責，只是規定好玩的？還是有什麼樣的考量？

主席：請勞委會安全衛生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工重大職業災害部分，譬如有死亡或 3 人以上受傷者，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檢查機構通報，檢查員就會前往檢查、調查。

楊委員曜：相關草案部分呢？

傅處長還然：職保法草案部分，是有建立一個職業傷病全面通報機制，希望透過保險機制通報；勞工保險目前是委託健保體系辦理醫療相關業務，在請領相關費用時，就會通報給勞保局，勞保局再報勞委會，這樣就會有完整的傷病數字。

楊委員曜：這是訓示規定和注意規定而已，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這部分有規定在職保法草案中。另外，我們也歡迎其他的醫師或……

楊委員曜：我知道這部分有入法，但是你們課以雇主這個義務的同時，並沒有規範違反義務責任時的相對罰責，這部分不需要嗎？

傅處長還然：這部分勞保局和健保局之間應該是有約定關係，在給付相關費用時就必須上報，利用這個關係要求他們來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職災是委託健保局辦理，如果勞工拿了職災單、職災門診單或職災住院單，健保局就會跟我們申請款項，相關資料也就會傳過來。

楊委員曜：醫生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健保局再跟你們申請，所以不可能有違反情事，也就是一定會通報，是不是？

羅總經理五湖：假如勞工有就診，而且是職災，就會通報。

楊委員曜：如果一定會通報，那就不需要入法啊！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講的應該是沒有加保的部分，如果沒有加保，那就不會有這個管道。

楊委員曜：這分兩個部分，你現在講的是後面第十九條的部分，那假如沒有加保的呢？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加保，就沒有這個管道。

楊委員曜：那你現在規定通報義務入法，如果違反相關規定呢？

傅處長還然：沒有加入勞保的職災，本人、雇主、就醫的醫療機構等都可以主動通報。目前是採多元通報，就是通報的機制越多越好。

楊委員曜：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通報呢？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要醫院責任通報？

楊委員曜：我的問題是，你們現在的規定是訓示規定、注意規定，還是有這個義務？

孫處長碧霞：報告委員，有關醫院通報部分，我們協調過衛生署及醫院協會好幾次，他們認為要把這部分當成責任通報，醫療單位還有意見，所以，目前草案的規定是由勞工保險的保險人領取給付時給我們，所以這部分還要再繼續溝通。

楊委員曜：這點你們回去再考慮看看。現在我隨便丟出一個問題，就發現你們對於修法的立場也不是很了解。本席認為，在修法之前，你們自己的立場要先弄清楚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是希望醫院能夠通報，但是，他們還有很多意見。

楊委員曜：要不然你就直接明確回答說，你們只有訓示規定，可是你們又覺得是課以義務，但如果是課以義務必須先有違反責任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你們要回去研究一下，和醫療單位協商，並且要主動地做，不要等委員提出來才做。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可是行政院很過分，勞委會也很過分，連一份行政院版的年金改革財務精算表都不給。我們既然不知道你們的財務精算、費率精算、替代率精算，要如何跟你們討論，如何質詢你們？主委，可不可以馬上請人把行政院版不分甲版或乙版送一份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內容包括費率、財務精算和替代率，這樣有困難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會後我們會考慮怎樣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沒有困難？要不要給？立法委員沒有資料要如何跟你們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困難。

林委員淑芬：其次，今天你對其他委員非常羞辱，而且各說各話。今天你說自由時報頭條的記者不專業，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險不一樣。廢話！我們當然知道社會保險和社會福利的性質不一樣，可是人民的真實感受來自生活。就一個勞工來說，他參加了社會保險，最後從老年經濟安全網透過勞保領的金額是一萬一千七百多元，透過社會福利安全網從社會救助領的都比他還多。這是事實，這也是人民的感受。你如果跟人民說，你這是保險，人家那是福利，不能相比。對人民而言，收入都一樣，人家領 11,800 元，我卻領 11,700 元，這是不是在羞辱人民？

自由時報舉出的案例，保費是以 25,500 元作為計算基礎，請問全部 970 萬的投保勞工中，有多少人的月投保薪資是 25,500 元以下的？換句話說，自由時報的個案到底是極端的個案還是常態的現象？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這裡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主委怎麼會不知道呢？為什麼還需要勞保局說明呢？我覺得這是身為主委必備的基本

常識。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資料內容很多，所以還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25,500 元是投保平均數，但是領老年給付時的平均數已經到三萬四千多元，我們是採最高 5 年，……

林委員淑芬：你們用這種技巧來耍人家！在現在勞動彈性化、派遣化的時代，你覺得每個投保人每年都會加薪嗎？970 萬的投保勞工中，月投保薪資平均是 25,500 元，最後老年給付領到一萬一千七百多元。請問這 970 萬勞工中，有多少比例的人在領取老年給付時，投保薪資會增加？會增加幾成？你們估不出來吧！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投保是二萬九千多元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知道在 970 萬投保人中，月投保薪資在 25,500 元以下的有多少萬人？勞委會主委說不出來，勞保局總經理也說不出來。

羅總經理五湖：我有數字，但是必須每個級距加起來。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幫你們加好了，答案是 4,728,497 人。在 970 萬的投保勞工中，總共有 472.8 萬多人的月投保薪資不滿 25,500 元。

本席辦公室向你們索取資料，只是要知道兩個數字，第一個是：現在請領老年給付的 31 萬人之中，平均月給付領多少錢？為什麼這個數字不能給立法委員？

羅總經理五湖：有啊！這個數字有給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睜眼說瞎話，向你們要都要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馬上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請領老年給付的 31 萬人之中，平均一個月給付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平均是 14,967 元。

林委員淑芬：這比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可以發年終慰問金的貧窮線 20,000 元還不如。根據 2011 年主計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表，平均每個人每個月的消費支出是 18,465 元，我們相當不能接受。剛才主委還消遣其他委員，說勞保不錯喔，年資給付率是 1.55%，公保只有 0.65%。我問你，公務人員退休俸最高可以替代多少？最少替代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很高。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退休俸加上公保，在還沒有改革之前，替代率最低 75%，再加上公保的 0.65%算出來是百分之二十幾，全部加起來都破百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一定要改革。

林委員淑芬：更何況替代率 95%的再加上公保部分，總共是百分之一百多。今天本席不談公保的改革，你剛才還拿 0.65%來堵趙委員的嘴，說勞保不錯，有 1.55%、1.3%。你是拿香蕉和蘋果相比，亂比一通。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林委員淑芬：從政府主動拋出勞保要倒開始，去年 10 月到現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主動拋出。

林委員淑芬：本席看到兩個現象、一個結果、一項推測。第一個現象是擠兌，從那時到現在一次退領了多少錢？回答我。

羅總經理五湖：10 月份是兩百多億。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從去年 10 月、11 月、12 月到今年 1 月、2 月、3 月，這四、五個月裡面，領一次退的擠兌總額是多少？總共領走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10 月份是兩百多億，11 月是 478 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這樣，我問的是總額。

羅總經理五湖：我總是要把每個月的金額相加才能得知總數……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幕僚嗎？你的幕僚連加法都不會嗎？

羅總經理五湖：然後 12 月是三百九十幾億元，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是準備好來立法院備詢的嗎？你這種行為根本是來羞辱立法院！羞辱衛環委員會嘛！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啦，我把每個月金額告訴你，我要加一下才知道數字嘛。

林委員淑芬：委員問你這幾個月勞保老年給付領走多少錢，你還在會場上慢慢地算，拖時間。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平緩了。

林委員淑芬：你放心，我不是要問你勞保是不是快被領倒了。請你告訴我全部領走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大概一千多億，但是三個月裡面本來就會被領走三、四百億元。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沒有要質疑你擔心的那部分啦！我看到的兩個現象，第一個是勞保一次退，全民共提領一千多億；第二，從去年 11 月開始，股市從七千點往上走，走到今天已攻上八千點，我不曉得一千多億跟八千點有沒有相關？你來回答我。這些勞工每個人領走一、兩百萬，領了一千多億，他們都怎麼理財？請問主委，你有沒有掌握？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一個人的情況不同。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每個人情況不同，我問的是你有沒有掌握？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沒有辦法處理，每一個人情況不同，他不一定會告訴你是怎麼樣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我同時看到兩個現象，一個現象是勞保年金給付領走一千多億，另一個現象是股票市場從七千點上漲一千點，股票價格上漲的動能從何而來？是不是政府故意要拐人民領錢出來投入股市？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肯定句，因為我對此也是打問號。這是我看到的兩個現象。一個結果就是所有的年金制度改革喊到現在只有一項政策，就是勞工要繳得比較多、領得比較少，所以一個推測是，從拋出勞保即將破產，並指出公保也要一起改革，結果現在端出來的只有改勞保，勞保的替代率要降低、保費要增加，本席因此有一個推測：原來「項莊舞劍、志在勞工」。表面上劍舞向公保退休制度要改革、勞保年金制度要改革，大家都要改革，結果只有勞保被拿出來改革。「項莊舞劍、志在勞工」啊，何等的邪惡！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委員講的這樣，事實上是全部都有。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拐這些人、騙這些人把錢領出來投入股市，或是要求勞工多繳錢、少領錢，這

是何等的邪惡。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要不要領退休金是勞工自己本身的選擇。

林委員淑芬：但是今天我可以原諒你潘世偉，因為這不是你的高度、不是一個勞委會主委能夠做的決策，邪惡的是你的高層。我今天要代表勞工跟你強調幾件事：第一，勞保的老年給付應當視為延遲性工資，既然是延遲性工資，政府要降低替代率、降低給付等於是給勞工減薪，你加了一顆滷蛋給我們，卻奪走了我們整個月的便當！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報告委員，保險跟退休金還是不一樣的，你剛才講那個是……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還要告訴你，勞保給付不只是退休金，更是延遲性工資，連老年給付都有學者認為某種程度它還是延遲性工資，你不要認為勞退才是延遲性工資，這是大家公認的，連政府都不敢質疑的理論。我今天要講，勞保費用雇主繳七成、個人負擔兩成、政府負擔一成，所以它還是延遲性工資，具有薪資延遲給付的精神。如果進一步把薪資視為勞動成果的分配，我們今天要講它不只是個人的勞動報酬，調高保費其實就是在勞雇之間進行所得的重分配，難道不是嗎？調高費率沒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嗎？請問有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調高費率之後，勞雇雙方都會有……

林委員淑芬：勞保不只是一個保險嘛！你要告訴我，為什麼雇主負擔七成、勞工負擔兩成，為什麼，什麼道理？從理論上去追根究底，整個目的就是勞動成果的重分配，我今天講勞保年金不能降低給付標準，因為這樣就是變相地減少工資。我剛才曾講過，根據主計處統計，2011 年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是 18,465 元，而今天 31 萬已請領老年給付的勞工平均月給付金額是一萬四千多，連維持平均消費支出的能力都沒有，你們還要再叫我們降低更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些有能力投保勞保的人本身就有工作所得……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我今天要告訴你第二件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還有其他的所得。

林委員淑芬：還有其他收入？很好，我很喜歡討論這個主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還有其他的所得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講年金嘛！你當然說勞保以外還有個人年金等。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若是有一定雇主，他還會有退休金。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請你告訴我，970 萬投保勞工中有多少人有退休金？舊制的勞工有多少人？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第二個主題，不要膨風所得替代率。勞保局有試算過具有舊制年資勞工退休的所得替代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制度上的設計跟每一個人實際得到的結果當然會不一樣，那是制度上的設計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不到最新的精算表，全立法院的每一個立委都沒有看過你們新的方案的精算表。我拿你去年年底給我們的精算表，你的試算假設基礎成立嗎？你們的試算假設是：第一，你們預期每一個投保的人每年穩定維持 1%的薪資成長率，等於基本薪資 18,000 元，隔年就要再加 1,800 元，再隔一年再加 1,800 元；現在投保薪資 25,000 元的人，多一年再加 2,500 元，這符合實際的狀況嗎？根本是膨風出來的！第二，你們還假設勞退基金年投資收益是 4%，你如何確保

？不要講謝青良們，更不要講這些假的帳面。你們一直講勞工還有勞退年金，請問主委，勞退新制才實施幾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四年到第五年。

林委員淑芬：勞退新制實施至今才第四、五年？我有沒有聽錯？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 94 年實施至今。

林委員淑芬：我對潘教授忽然間感覺沒信心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時候會忘掉。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對勞退新制給付的試算基礎都以工作年資 35 年計算，你為什麼不試算一個新制年資只有 5 年的？或者只有 9 年、10 年年資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年資只有 5 年的人不會領到退休金啊！我是說這中間就差……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告訴你，現在要退休的這些勞工就沒有兩層的保障，沒有所謂的退休金，只賸下老年給付一條而已。

主席：林委員質詢時間已屆。委員已經講了 16 分鐘，後面還有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講最後一件事。勞委會連舊制的勞退提撥都沒有去查核，這部分端賴政府去查，舊制勞工有 167 萬人，你們完完全全沒有去查核……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現在已經在查。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基礎上，你們還敢說他們還有退休金，他們的退休金現在浮在半空中。最後一句話，勞委會承諾我三個月內要做外籍漁工的勞動檢查，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檢查？檢查成果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今天的整本業務報告中，對於外籍漁工老實說非常地過份，請問外籍漁工部分的勞動檢查到底有沒有做？做了什麼？改進了什麼？八千個外籍漁工只有八百個投保，你今天要告訴我已經全投保了沒有？

羅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計畫給委員，此事也跟其他委員協調過，就是從今年新引進的，我們每一個都去查。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不是跟委員協調，你要跟外籍漁工協調啦！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林委員淑芬：潘世偉承諾我三個月要改革，要做勞動檢查，今天拿不出成績來是不是？

羅總經理五湖：三個月有一個計畫，有送給林委員。

主席：三個月到期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送給誰？本席質疑你連方案都沒送給我！

羅總經理五湖：有啦，有送過去啦！送到林委員那裡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送方案。

林委員淑芬：你們真的是吃人吃到連骨頭都嚼下去，真的是相當的過分，不是只有吃外籍勞工而已，對勞工也是一樣啃下去，勞委會簡直是勞工的老闆保護委員會！

主席：鄭委員汝芬質詢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結束之後，中午即休息。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林委員淑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談年金的事情，勞委會昨天公布了一份調查申請外勞資格及數額的法令，現在要如何處理？為什麼新增的投資和台商的投資就享有就安費豁免期的優惠呢？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鼓勵台商回到台灣投資的獎勵政策之一，事實上它的架構是跟所有雇主一樣，沒有什麼特別，就是給予 3 到 5 年……

陳委員節如：這樣會造成一國兩制耶！

林局長三貴：不會，因為等到 3 年……

陳委員節如：外加就安費的機制也好像形同虛設，外加就安費就可以增加聘僱外勞人數。

林局長三貴：對，分有 5%、10%和 15%，全國是一致的。

陳委員節如：增加 5%或是 10%，不就等同本勞的就業工作也失去了 5%、10%？

林局長三貴：不會，因為這是按照一定比例的制度，我們從過去這段時間可以看出，從外籍勞工引進的增加人數和本國勞工增加就業的人數，一直都維持穩定的……

陳委員節如：舉例來講，一個公司准許本勞 120 人、外勞 80 人，一開始可以申請外勞一半，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如果是在獎勵的過程中，因為是新的投資計畫……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政策是這樣嘛！

林局長三貴：對，新的投資計畫。

陳委員節如：當本勞聘足 60 人時，又可以再增加外勞，再增加其他的一半，這樣外勞和本勞比起來，是外勞比較多耶！

林局長三貴：但是到一年的時候，我們就會按照這個比例做查核。

陳委員節如：這樣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根據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僱用本勞不足時才可以聘僱外勞，你們勞委會不是公然違法嗎？

林局長三貴：按照就業服務法還是必須先做國內的招募，這在程序上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公布這個部分，新增投資案和台商回台投資案，這有什麼不同？

林局長三貴：這分有兩種，一種是……

陳委員節如：新增投資案在這裡的就不是台灣人嗎？還要再分台商，這到底要怎麼區別？

林局長三貴：經濟部會做審查，一個是從海外回來投資的案子，一個是在本國增加的新投資案，所以處理方式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再一個是台商回台，台商回台不是外面的人進來投資嗎？

林局長三貴：就是海外台商回到台灣新增投資。

陳委員節如：那海外的人來投資不算嗎？只有台商才算？

林局長三貴：目前是台商。

陳委員節如：國內新增投資指的是誰？還不是我們本國人嘛，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但是設定的比例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一條這樣規定，你們擅自更改內部的辦法，這有沒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問題？

林局長三貴：沒有，我們都有經過嚴格的程序，包括跨國人力政策小組。

陳委員節如：第四十七條是規定找不到本國勞工時，不足的人數才可以提出申請外勞。

林局長三貴：這是在程序上一定要經過……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又增加這一條，這不是開放了嗎？

林局長三貴：不會。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幹什麼？

林局長三貴：剛才向委員報告過，這還是要做國內的招募，如果國內招募的人力已經足夠了，當然就不需要了。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已經舉例了，國內招募 120 人，外勞是 80 人，如果外勞剛開始可以僱用 40 人，國內僱用到 60 人時，外勞又可以再僱用 40 人，那這個比例不是外勞比較多了嗎？就變成 60 比 80。

林局長三貴：對於新增投資案的部分，因為新增投資必須要有人力上的運用，所以我們做了兩道管控，在一年期滿的時候，我們會做整體的……

陳委員節如：另外，定額僱用費用有 3,000 元、5,000 元和 7,000 元，這是用什麼基礎訂出的？

林局長三貴：那是外加的，例如我們現在是 2,000 元的就業安定基金，如果是增加 5%，雇主就要繳 5,000 元，這也對雇主課以責任，如果他要增加，繳納的就業安定費就要增加，我們利用這個就業安定費來協助勞工。

陳委員節如：就業安定基金都被你們濫用了！

再者，你們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模式，你們沸沸揚揚做宣導，到底這個計畫是如何？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這是試辦的計畫，現在才剛公告，當然我們希望……

陳委員節如：這個跟內政部的居家服務有何不同？

林局長三貴：第一，申請者心須是非營利單位；第二，就目前已經可以僱用外勞的雇主，我們給他另外一種選擇，就是不一定要僱用外勞，可以透過非營利事業組織來購買這樣的服務，服務的時候是由本國和外勞一起……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跟你挑戰這個服務的模式。根據報載，你們要本勞和外勞共四人一起出去，同時在社區裡面一天要服務六個家庭，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三貴：因為我們剛公告，也還沒有非營利事業組織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不是弘道來申請了嗎？

林局長三貴：這才公告，但是他們已經有事先的規劃，這可能是他們目前規劃的模式之一，等他們提出申請……

陳委員節如：幾月開始辦理？

林局長三貴：我們現在公告就隨時可以受理申請，在 6 個月內，我們都可以受理申請。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要本勞和外勞一起出去，外勞有固定薪資嗎？

林局長三貴：目前按照弘道初步的規劃，這些都按照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來做，不管本勞、外勞，我認為這對雇主和勞工而言都是正面的，另外也給需要服務的人多一個選擇，並沒有剝奪他申請外勞的權利。

陳委員節如：本勞在居家服務是要受訓 90 小時，現在等於外勞也要做居家服務，他們要不要受訓？

林局長三貴：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法令。

陳委員節如：外勞要不要受訓？他們進來沒有訓練？

林局長三貴：衛生署對於外籍看護工有一定時數訓練的要求，這個訓練在國外就做了。

陳委員節如：外展家庭服務的外籍勞工進來時要不要訓練？訓練幾小時？

林局長三貴：目前是 90 小時。

陳委員節如：這段時間要如何算他們的工資？

林局長三貴：這些訓練都是在國外，還沒有入境就完成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什麼都不會，還是入境啊！

林局長三貴：目前到底是哪一些單位可以訓練，訓練的時數和標準等等……

陳委員節如：國外的訓練跟本國的訓練差了一萬八千里啊！

林局長三貴：90 小時的訓練是完全按照衛生署制定的。

陳委員節如：品質沒有辦法受到信任，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做橫向的溝通？

林局長三貴：有，之前都有跟內政部和衛生署溝通過。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覺得這個可行？沒有跟他們的居家服務衝突嗎？

林局長三貴：海外的訓練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海外訓練可以保證品質嗎？入境就立即可以做了嗎？

林局長三貴：當然我們也透過這樣新的試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逃跑問題呢？承接機構要不要負責逃跑問題？

林局長三貴：他要負雇主的完全責任。

陳委員節如：他要負責？

林局長三貴：所有就業服務法有關雇主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根據本席所知，現在外勞逃跑在居家部分反而少，在機構有很多逃跑的，你要不要限制一逃跑就要半年之後才可以申請？機構的外勞逃跑要多久才可以申請？

林局長三貴：查獲就可以申請。

陳委員節如：查獲才可以申請？那查不到呢？就永遠不能申請嗎？如果這樣的話，將來弘道接這個案子，如果發生外勞逃跑並且找不到人，他就失去這個外勞的……

林局長三貴：所以實際上透過這樣的試辦計畫，因為都享有勞工法上應該有的權益，承辦單位當然

也要加強對雇主的管理，這個是提出來的試辦單位都要去評估的。

陳委員節如：鐘點數呢？金額呢？

林局長三貴：這部分就是在他們申請的時候再按照他們所提出來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居家服務再增加 1 小時民眾要付 105 元，而現在居家服務的支付額才 54 元，如果是這樣，本勞、外勞加起來一個鐘頭要 296 元，管理的成本還不算，這樣會比較便宜嗎？如果是這樣，誰會去使用這項服務？

林局長三貴：不見得，所以透過試辦我們就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個服務還說是在社區裡，會派 4 個人，2 個外勞、2 個本勞，他們出去要服務 6 個家庭，現在是要在新莊試辦嗎？

林局長三貴：目前規劃在新莊。

陳委員節如：新莊的社區就要很多，才有辦法來執行這個業務。

林局長三貴：對。

陳委員節如：一個社區，它的附近要有 6 個家庭需要服務才可以，如果沒有的話，就沒辦法服務了。此外還有路程的問題，外勞會不會找到那個地址？

林局長三貴：這些問題，提出來的單位都要做一些考量。不過這些雇主本身都已經取得僱用外勞的資格，所以事實上不會有影響，因為如果採用這種新服務模式，不會增加外勞，也會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宣稱這是主動式的服務，其實就是內政部居家服務的措施。內政部現在已經在做了，你們又想出這個辦法，我覺得非常奇怪。

林局長三貴：這個計畫可以讓本國的勞工一起來參與。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你準備做多久？

林局長三貴：3 年。我們希望透過試辦計畫，大家可以凝聚一些共識。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們半年就要檢討了，不要等到 3 年。這個問題我會一直追下去。

林局長三貴：我們也希望委員多鼓勵一些非營利組織來參加這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你這種辦法沒有人敢負責，外勞逃跑了還要機構負責，而且跑掉之後就不能申請，要找到人了才可以申請，這是什麼理論？還有訓練的問題，現在內政部的居家服務員訓練非常嚴謹，他們都有實施在職訓練，語言也通，你們現在要多一倍的成本，要 296 元，在社區服務，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可以行得通嗎？將來逃跑的外勞一大堆，你們在這部分還是沒有去清查出來。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主委，針對勞保年金，你們和所有勞工溝通的時候是用什麼態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請地方總工會辦理。

陳委員亭妃：由總工會辦理，然後由你們去做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去說明，然後聽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有聽他們的意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啊！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臺南的說明會，我有去參加。你們請工會舉辦，然後你們南下去做說明。說明只是在幫你們背書，在現場所有反對的聲音，你們有聽到嗎？你們聽到幾成？這個版本所有勞工都反對，不論是甲案或乙案，大家都反對，甚至延長 180 個月的計算大家都反對，為什麼你們現在提出的還是這樣的版本？你們說有聽到，我知道現場所有人對於你們的說法有意見，而且當時你們並沒有把這個版本據實以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自己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你沒有在現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在現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講的是哪一場？

陳委員亭妃：好幾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個禮拜六我才去而已，是臺南總工會舉辦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上個禮拜，你們在馬英九辦座談會的時候……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時候還沒有方案，這一次是有方案。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們在談的時候，請問所有勞工提出的版本，你們聽到幾分？你們版本出來以後，你南下去跟他們協商的時候，所有的勞工都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次在上個星期六早上，我親自去參加由臺南市總工會在臺南勞工育樂中心舉辦的座談會，會中我們把這個版本向勞工們介紹，介紹完畢之後還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回來再……

陳委員亭妃：記錄下來有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全國各地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提出的版本還是維持你們的甲案和乙案，請問他們的建議有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現在還在徵詢意見中。

陳委員亭妃：有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會有效。

陳委員亭妃：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在 3 月底。

陳委員亭妃：3 月底會提出來，現在已經幾號了，剩幾天？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在辦座談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甲案跟乙案會做調整囉？你的意思是這樣嘛！現在包括在臺南勞工育樂中

心所辦的座談話，我們得到的所有訊息是大家對你們所提出的版本都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甲案跟乙案的部分，甚至平均薪資最高要以 120 個月計算，這個大家也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180 個月。

陳委員亭妃：180 個月，大家都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本來就有很多種不同的聲音，也有人贊成。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有沒有細算過，若採甲案或乙案，所有勞工會少領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算過。

陳委員亭妃：請你舉一個你試算過的例子。如果以投保薪資 18,780 元計算。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乙案的話，3 萬元以下都不會動……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會動？你們根本就是在胡扯，怎麼不會動？

羅總經理五湖：我是在講給付替代率。

陳委員亭妃：所有資料都很清楚地顯示甲案跟乙案的部分都會往下調……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乙案……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沒有估算到通膨的問題。勞工朋友都已經思考到通膨的問題，但是勞委會都沒有計算到通膨的問題，卻昧著良心說完全不會更改，這是騙人的，這是騙人的數字嘛！

羅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現在勞保條例有規定，通膨累計超過 5%的時候，勞工領的金額會根據那個百分比增加。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全部估算進去，那才能實算出到底有沒有影響。其次，投保薪資如果是 43,900 元呢？

羅總經理五湖：43,900 元如果是採乙案，它的影響最大，大概是 5.1%。

陳委員亭妃：那甲案呢？

羅總經理五湖：甲案因為前面領過了，後面……

陳委員亭妃：如果以 43,900 元來算乙案，他可以月領多少；如果是甲案，他月領多少？甲案有前後期嘛！

羅總經理五湖：每個人的年資都不一樣，年資不同，領的錢就不同。

陳委員亭妃：你以 26 年的年資計算。

羅總經理五湖：甲案的話，因為前面……

陳委員亭妃：你以 26 年計算，趕快計算嘛！

羅總經理五湖：81 折，我現在跟委員講整體來講是百分之八十一。

陳委員亭妃：多少錢，你直接講出數額，這牽扯到我後面要問的問題，多少嘛！投保薪資 43,900 元，工作年資以 26 年計算，請問甲案前期可以月領多少，後期可以月領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前期月領 17,692 元……

陳委員亭妃：前期月領 17,692 元，大家聽清楚，投保薪資 43,900 元，前期可以月領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以年資 26 年計算，前期月領 17,692 元。

陳委員亭妃：對，17,692 元。後期呢？

羅總經理五湖：後期月領 12,384 元。

陳委員亭妃：乙案呢？

羅總經理五湖：採乙案的話，現在前面還是領 17,692 元，以後都是 16,788 元，所以是少掉 900 元，大概是 5.11%。

陳委員亭妃：主委，數字你很清楚了。請問你知道依照內政部 2009 年老人狀況調查的報告，老年人每個月至少要多少錢才能夠支應一般的生活開支？大致夠用喔！這是內政部的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指教，我不曉得。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奇怪，你們評估未來勞保年金的制度改革，對於所有周邊的訊息應該很清楚啊！你要保障到老年的生活，勞保年金的基本保障不也是這樣嗎？起碼讓他們不用擔心以後的生活，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只是第一層的保障而已，他還有其他保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其他保障？這是最基本的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第一層而已。

陳委員亭妃：這是勞委會給勞工最基本的保障。2009 年內政部所做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老年人每個月至少要 13,401 元才能夠在一般生活開支上大致夠用。所以如你們剛才所說的，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而且投保薪資是 43,900 元，工作年資 26 年，以這樣的計算基準，乙案才能夠月領 16,788 元。大家想一想，我們政府不但沒有照顧到勞工的老年生活，反而要減少他們可以領的金額。甚至 55 歲到 64 歲，國民對老人長期照護機構或護理之家，每個月合理收費看法的統計，因為未來絕對是老齡化社會，所以他每個月可能負擔的護理費用是 17,500 元，這也就是為什麼所有勞工現在所擔心的，你叫我繳多，又要領少。我為什麼要用最高的投保薪資來舉例，這部分才占 29%……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他從來沒有繳多領少，他們繳的還是比較少，領的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未來就是繳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新制就是要繳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以現在繳的保費來看的話，勞工繳的一向比較少。

陳委員亭妃：新制就是繳多，整個投保費率的增加，所有平均薪資 180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老年保障不能只靠勞工保險，他還有其他制度來幫忙。

陳委員亭妃：主委，當你要聽立法院的聲音時，你為什麼能夠這樣把心胸完全鎖住，然後不聽所有立法委員給你的建議？我們從基層聽到的聲音，現在要反映給你，這不是馬英九說的嗎？要回到立法院來聽立法委員的聲音，但你還是講你自己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還是洗耳恭聽，但是我必須說明的地方還是要說明。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所講的，180 個月的平均薪資，這部分，請問你有計算到現在馬英九政府執政之後把臺灣搞成什麼樣子？失業率暴增……

潘主任委員世偉：愈來愈降。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看到的，整個失業率的問題，誰能保證我這 15 年來一定都有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沒有人能保證。

陳委員亭妃：對啊！沒有人能保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萬一我失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它是用 15 年最高的……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我是生育期呢？用最高的，這個大家都清楚，60 個月的最高跟 180 個月的最高一定會拉低他的平均薪資，你不要活在自己的世界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薪資有時候比較好，有時候不好，要找到最好的合起來算。委員講的我了解，他有時候會失業，有時候薪水較低，這沒有錯，可是會把他最好的合起來算。

陳委員亭妃：60 個月的平均薪資和 180 個月的平均薪資計算起來不會改變？你在胡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算的……

陳委員亭妃：不會胡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算的，他是在他好的時候把好的全部抓出來算……

陳委員亭妃：當然，今天 60 個月好的跟 180 個月好的拉起來做平均不會減少？不會減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主委，今天在整個制度當中，你永遠站在你的角度思考，沒有站在勞工的角度思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是站在勞工的角度思考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 180 個月的最高平均薪資問題，還有甲案和乙案的問題，甚至我們談到未來勞保年金的基本保障，你起碼要給他基本的保障，要給他老年生活的基本保障，你不能連這個基本保障都沒有，現在連這個基本保障都沒有，難怪今天報紙才會報導說他們比一般貧民都不如，這是有感而發的說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不同的制度，勞工晚年的生活保障不是只靠勞保。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今天應該是替勞工說話，勞委會的主委應該替勞工說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替所有的勞工說話，不是替單一世代的勞工說話。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替所有勞工說話，你是替政府說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是替所有勞工說話。

陳委員亭妃：政府現在是站在財團的一邊，不是站在勞工這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今天是替所有勞工說話。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非常清楚，我只有一個要求，今天所有的改革起碼要給所有勞工未來老年的基本保障，這是最基本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所以我們設計的是在未來，年輕人也可以領到年金。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現在沒有，我剛才已經說了，一個老年人，如果勞保加勞退，他一個月要 3 萬元，但是現在呢？現在可能連一半都不到，你必須投保薪資有到 43,900 元，有 26 年工作年資

，才有可能領到乙案的 16,788 元，那其他呢？其他幾乎都不到 10,000 元，那怎麼活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他還有其他制度的保障，不是只有勞保。

陳委員亭妃：怎麼活啊！連最基本的老年保障都不夠。主委，最基本的老年保障是最基本的要件，你要保障勞工，讓他們退休之後還可以繼續過活下去，這才是最重要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你們要像公教人員這樣，設定最低門檻，上面的也要再增加，應該是這樣，你要從薪資推算回來，你那些利率就是這樣推算的，否則沒辦法擺平人民的生活。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你一上台我就說你不是很主動、也不是很願意的，而表現的是很鬱卒地上台。較諸剛上台的時候，請描述一下你現在的心情，是現在比較輕鬆，還是剛上台的時候比較輕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委會的工作從來沒有輕鬆過。

許委員添財：那現在比較輕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的表情，現在比較輕鬆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都是要非常努力在工作。

許委員添財：因為「皮」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許委員添財：已經習慣了，反正沒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直主張要開國是會議，現在年金的問題，不管是軍公教、勞工都不是單一政黨、單一部會可以處理的。現在你的上層說我們自己處理，所以你們弄出了甲案跟乙案，這就像 30 年前臺灣的選舉一樣，都是國民黨提名的，提名兩個讓你選一個，但是一個可能是會買票、會貪污；一個是不會做事也不會貪污，是好好先生，這兩個人讓你選一個。這兩個人在選的過程，你研究臺灣的政治史就知道，早期就是那個不會做事、不貪污的所謂自然領袖、好好先生當選，但是隨著經濟的成長有搞頭了，所以後來買票的、有辦法的就當選了，就跟著國民黨腐敗了，之後才有民主改革運動。

現在你對勞工朋友這樣做，我做個預測，臺灣沒有產生勞工黨很奇怪，民進黨不是勞工黨，它要兼負好幾種使命，還希望有一天可以臺灣獨立，確保真正、永遠的民主自由，所以它不能當勞工黨。但是勞工朋友可憐了，勞工朋友可憐了，臺灣會怎樣？會面臨經濟的滅亡，會因為經濟崩壞而滅亡。你連勞工都照顧不了，你弄兩個案子給他，他說不要改，甲案、乙案都比現在的差，所以不要改，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說必須要改。

許委員添財：是希望改好嘛！但是現在提出的甲案和乙案，他們認為改比不改還差，所以不希望改。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也有很多勞工朋友接受。

許委員添財：不改是因為你們專制！反對黨拿你們沒辦法，執政黨專制，他們本來是期待能修改得更好，但現在沒希望了，所以就認為乾脆不要改，就像臺灣一樣，為何要保持現狀？現狀好嗎？真民主、真自由、真進步嗎？為了追求更好，結果卻給了中國機會，吳三桂本來偷偷摸摸的，現在是光明正大的把臺灣搞掉了！

主委，勞工投保薪資僅是基本工資的有多少？也就是用基本工資投保的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裡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總共 970 萬的投保人數中，這部分占了一百八十多萬。

許委員添財：百分比是多少？

羅總經裡五湖：大概不到 20%。

許委員添財：基本工資並不能保障基本生活，所以去年才會為了一個茶葉蛋而走上街頭，就是因為基本工資不能確保基本生活嘛！這些以基本工資投保的人退休時，不管替代率是多少，換算下來的結果是比低收入完全伸手靠政府的人還差，請問，現在因為領保險退休給付而無法領取政府各種補助或救濟的人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數字我們不曉得。

許委員添財：這種是最可憐的，因為領有保險退休的給付，所以失去接受政府救助的資格，這些人是最慘的，變成三不管地帶，自生自滅，生活比中低收入戶還可憐。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基本上這些人如果有……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些人的困境，我在擔任市長時是天天為這些人服務，幫他們找慈善機構、功德會，成立所謂的愛心銀行，把所有慈善機構與功德會的資訊整合成共同平台，一個案子進來就到處求助，我是用這種方式來幫忙的，但這是短期作法，現在年金要改革、保險制度要健全，你們應該將其歸零，重新再做個可長可久、合理且可以永續的安排，大家幾乎都是這樣的說法，這才是真正改革！

主委，要把財務問題放在後面，把基本需要放在前面，先把基本需要訂定出來之後，財務怎麼處理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不論是舉債或是發行公債，可以再去思考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但如果現在就先把財務一併納入來談，弄出來的制度也不能滿足真正的需要，問題還是存在，問題還是會繼續滾下去，所以是改革心態與改革作法的問題，如果舉行國是會議就不會這樣，因為會有專家進來，各階層的專家參與討論後所弄出來的結果不會這樣，到那個時候，不管是什麼答案，都是大家的最大公約數、最大的共識，所以一定要舉行國是會議，你們不召開國是會議，頂多只是應付一下，如果只是應付一下，那就是比選票，如果是 51%比 49%，49%可能是在地獄，但 51%也不見得是在天堂，贏那 2%也只是自欺欺人，沒辦法讓國家永續發展，沒辦法讓人民幸

福快樂，所以臺灣會亡於經濟，沒辦法治理！

今天，我們談這個基本原則就好，在那裡討論幾塊錢、幾塊錢有什麼用，一個通貨膨脹就完了，一個薪資不調整就完了，一個薪資倒退十幾年就完了，一個物價上漲、房地產被投機飆高、貧富懸殊就完了，所以幾塊錢有什麼意義呢？但是基本的制度應該是不管經濟環境怎麼改變，都能有自我調整的機制，如果有通貨膨脹就跟隨通貨膨脹來改變，如果經濟衰退也會跟著經濟衰退來調整，它可以自動回復平穩，這是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是專家沒有辦法以專業來討論的，如果各階層不能以自己的實際狀況出面來充分發表意見，就永遠不會有真正好的結論。

再來，你身為勞委會主委，對於就業結構的問題，你剛才很高興的談到失業率降低了，那種 1%上下的失業率波動有什麼意義呢？如果保險機制健全，就算失業率高幾個百分比也沒關係，就像有些國家的失業率高到百分之十幾也沒有社會危機啊，有些國家的人民是苦沒有錯，但沒有像臺灣這麼亂，為什麼？因為有安全機制來補救，所以失業率的高低不是真正的問題，結構性失業才是真正的問題。請問主委，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是從哪一年開始高於一般平均失業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要看一下數據。

許委員添財：你身為勞委會主委，如果連這個都不懂就不能交代了！從哪一年開始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高於一般的平均失業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在……

許委員添財：這應該是常識，如果你有注意失業率結構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多年都有這個情況。

許委員添財：200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之前就已經有了。

許委員添財：2005 年之前失業率不斷提高沒有錯，但是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還是低於一般的平均水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因為教育制度的改變……

許委員添財：2005 年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開始高於一般平均失業率，而且差距是越來越大，主委，去年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101 年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是 5.9%。

許委員添財：比一般平均失業率高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101 年的一般平均失業率是 4.24%。

許委員添財：差了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高了 1.55%吧。

許委員添財：這樣不嚴重嗎？高素質、高人力資源投入的失業率越來越高，整體失業率的下降有什麼意義？所以失業率下降……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學教育制度必須要改進。

許委員添財：失業率下降可能是為了生活逼不得已去做派遣工、臨時工或是真正月收入沒有辦法達到基本工資的工作，這樣的失業率降低有什麼意義！主委，我今天很簡單的把原則提出來，你作

為勞委會主委，短期的問題要應付，長期的制度也要不斷去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有在規劃。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些基本觀念與原則你們統統置之不理，這樣要怎麼規劃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都瞭解，大學失業率的根本問題還是教育制度改革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很多問題啦，勞動市場本身有很多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委員是經濟學家……

許委員添財：太多問題、太多原因了，但是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臺灣經濟會崩壞！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我同意，所以……

許委員添財：再下去結果會怎麼樣？高級人才引進……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整個經濟結構都要改變。

許委員添財：臺灣本身的高級人才都失業了，引進外籍高級人才的意義是什麼？不要再騙下去了，那種意義是什麼？如果臺灣投降，馬上中國高級教育水準的人才統統進來，那有什麼意義？我就以這種最極端的例子來說，所以從 2013 年開始，你要好好當起你自己心目中合乎標準的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該站在勞工朋友立場時，就應該勇於不打折的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這才是勞委會的職責，以前的主委還稍微有一點這種味道，主委，我鼓勵你，因為人生有限，不要為了當幾年的官……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年金改革的目的就是希望……

許委員添財：不要為了當幾年官，把一身的價值弄得無法向後代子孫交代！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相互勉勵，我當立委也是抱持這樣的心態，不然我為什麼早上 4 點就出門，因為臺南第一班車 6 點多發車，我覺得太晚了，所以我四點多出門，去台中搭車，我為什麼這樣拚，這是自我交代！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鄭委員質詢完畢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金改革讓勞工措手不及，讓勞工朋友傷心、傷骨、傷筋傷得很嚴重，投保薪資採計基準要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至 180 個月，也就是基數要增加，而且還要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降低，這真的讓勞工朋友傷心、傷骨、傷筋傷得非常嚴重，我認為就算我們想讓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也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恐嚇勞工朋友，而是應該採取比較正面的作法，主委及團隊非常用心，提出了 A 案與 B 案，這一點我非常的肯定，但民眾要選擇 A 案還是 B 案？據我所知，選 A 案的意願比較不高，B 案似乎比較有說服力，勞委會現在是先提出 A 案與 B 案供民眾比較，這個部分還有檢討的空間，本席希望你們在檢討年金改革方案時，能把基層、工會的聲音、一般勞工朋友聲音都聽進去，因為這畢竟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主委，如果最後選擇 A 案，每人至少會損失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較多啦。

鄭委員汝芬：以 3 萬來計算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面的 8 年大概是一次金，領完之後才下降到 70%，如果是一次金就領夠了。

鄭委員汝芬：依照他們給我的數據，這樣計算起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打了 81 折。

鄭委員汝芬：依照他們給我的數據，以 4 萬 3,900 元及 3 萬的投保薪資來計算的話，會相差 70 萬到 50 萬，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設計本來就是看我們要把這個制度拉長到多少年，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即刻問題是現行制度在 107 年就可能產生收支的問題，到了 116 年就會有麻煩，所以我們希望把 116 年的流量相抵，讓這個制度的年限能夠往後拉，所以這個設計的重點在於要往後拉多少年，要拉 20 年還是 30 年，在這樣的前提下才有辦法去做調整。

鄭委員汝芬：除了 20 年、30 年的考量外，我希望你們要把基層的參與意見納入，一定要把基層意見納入考量。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對於一般勞工來說，當然不改是最受歡迎的，但如果不改，馬上就要面臨到下一代、下二代勞工因為勞保基金到那時候……

鄭委員汝芬：如果要改就要改好，勞保年金的相關法令上個會期才修正，這個會期又要調整，勞工朋友的信賴保護已經受損了，既然要改革，就要改個比較好的制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朝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向去修改，這是一定的。

鄭委員汝芬：至於 B 案，也是有點瑕疵的，我有請助理幫忙計算過，以 3 萬來計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3 萬以下都不動。

鄭委員汝芬：3 萬以下不動，但 3 萬 2 領的卻比 3 萬還少，這也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計算方式不是這樣的，而是 3 萬以下不動，3 萬以上的部分才變動，如果是 3 萬 2，就是超過 3 萬的那 2,000 元乘以 1.3%，再加上 3 萬以下不動的部分，所以一定超過 3 萬元的人所領到的錢。

鄭委員汝芬：我提出這樣的意見，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要讓勞工朋友心服口服，我相信 900 多萬的勞工中，差不多有一半的人月薪是 3 萬以下的，主委對這個數字應該比我還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塊不動，不會有影響。

鄭委員汝芬：而且這些民眾以住在中南部的居多，所以我希望您在這個部分要好好思考，讓制度能夠更為健全，這樣才能一勞永逸，讓勞工能夠安心在職場工作，為老闆打拚，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鄭委員汝芬：再來，有關外勞部分，你們提出社福機構外派外勞的新制度，因為外派機構有非營利機構，目前申請的過程並不是很明確，你們說 3 月初已經公告了，但是我們在網站上還是看不到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在職訓局的網站上可以看到。

鄭委員汝芬：職訓局的網站上可以看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這種制度會不會影響到內政部居家派遣服務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這個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制度正在試辦，我們就是要觀察這個制度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現在只是試辦而已。

鄭委員汝芬：到目前為止只有新北市的弘道基金提出申請，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想要申請。

鄭委員汝芬：想要申請？所以還沒有正式提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

鄭委員汝芬：這會由勞委會來執行，還是會丟給縣市政府去做？

局長，這個由誰來執行？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試辦計畫，試辦計畫的申請是直接向我們申請的。

鄭委員汝芬：所以是向勞委會申請，不是丟給縣市政府去執行？

林局長三貴：不是。

鄭委員汝芬：如果在執行過程中有影響到本國居家服務員的話，你們也要考量一下。另外，令我不解的是，每次設計新制度或新方案好像都是集中在城市部分，但一般來說，偏遠地區需要照顧的人比較多，而且資源比較少，你們要怎麼做出比較平衡的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這是試辦方案，如果偏遠地區的服務團體願意申請，也一樣可以依照條件去申請。

鄭委員汝芬：偏遠地區與城市地區的申請流程、福利都一樣，偏遠地方要如何經營？非營利組織……

潘主任委員世偉：非營利組織本身要去做設計，並提出想法與方案。

鄭委員汝芬：主委，在外派的部分，非營利機構除了要負責外勞的勞健保之外，還要負責外勞逃跑的相關事宜，如果有外勞逃跑了，他們不能馬上申請外勞，必須等到該名逃跑外勞被查獲後才能再申請，這是他們的隱憂。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與企業去聘請外勞一樣，必須負擔雇主的責任，這跟現在把看護外勞放到個別家庭不一樣。

鄭委員汝芬：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能幫他們解決問題？不然居家偏遠的地方，哪有辦法去執行這樣的業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馬上去做，而是先試辦的原因，試辦的目的就是希望從這個過程中去評估各個不同層面的不同影響，之後才能決定到底要怎麼做，要不要做，這些是要評估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在評估的過程中，也能把偏遠地區需要照顧的服務對象考量進去。

另外，本席一再提到本勞看護的日薪過高，一個月計算下來要六萬多元，一般家庭大都請不起，據我所知，勞委會對於 80 歲以上老人巴氏量表的分數方面放寬了，但是在小孩的部分，一個小孩似乎不夠，可能要二個小孩加上一個老人，符合聘請外勞資格的機率才比較高，這個部分

可不可以從寬來設計一個比較好的點數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跨國勞動力政策評估小組已經有一個提案，他們討論過以後去研究這種情況到底適合哪一種做法。

鄭委員汝芬：你也知道，如果用鐘點的方式來聘請外勞照顧老人，老人不能接受，因為他們喜歡看到熟悉的面孔，他們要在熟悉的環境，才有安全感，這一點讓他們家的晚輩覺得很痛苦。主委，你也替這些年輕人想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這部分，鄭委員的看法跟我一樣。其實承接單位也在訪問時表示要做夜間的工作，可是要做夜間的工作就必須考慮到勞基法中關於外勞居家服務員的問題。針對很多問題，勞委會要重新檢討，剛剛提到的申請外勞條件，你們要去改，至於要如何改，請你們改好之後給我們一份報告。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法第十七條復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雇主原則上不得拒絕。然而實務上，雇主以種種原因拒絕勞工回復原職之案例時有所聞，惟勞委會並未掌握無法順利復職者的相關資料，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即將期滿的勞工及其所屬企業，亦未提供勞工復職前的諮商、訓練、職務調整等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調查、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無法回復原職之情形，並針對即將復職的勞工及其所屬企業，研擬具體協助措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案。

二、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法施行逾十年，惟依據勞委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比例之專案計畫，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保障育兒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案。

三、勞委會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座談會，因事涉廣大勞工權益，應全程開放媒體採訪，廣納各項修法建議。

提案人：趙天麟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才主委和各位委員溝通的情況，我們建議修正一下文字，請各位委員斟酌。建議修正為「勞委會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座談會，因事涉廣大勞工權益，應尊重主辦工會意見，是否開放媒體採訪，廣納各項修法建議」，而大家的意見也是說，現在看工會的意見，工會認為怎麼樣，我們就尊重，是不是這樣改比較適當？

主席：這是勞委會主辦，怎麼說是工會主辦？是你們委託他們主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高雄總工會發出來，我們尊重他們。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案。

四、有部分職場身心障礙者反應，其任職之機關或公司在外辦理會議、指派出差或舉辦旅遊活動時，因雇用單位缺乏考慮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是否有適當公共交通工具可以抵達會場，或於租用遊覽車時也未考量租用有升降設備的遊覽車，導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無法成行，便要求其請假（請事假）或自行開車前往。

但請事假可能導致考績不佳；自行開車前往又沒有補助燃料費用，造成受雇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八十六條亦有相關罰則。但受雇身心障礙者為保住工作常常必須忍受此看似公平，實質卻是不公平之待遇。

請勞委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製作類似之職場身心障礙歧視案例彙編，並以適當方式公告各機關及各公司行號知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尤美女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改為 6 個月。

林局長三貴：（在席位上）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蒐集國外資料。

主席：為什麼要蒐集國外資料？我的提案裡說的是國內的，不是國外的。

林局長三貴：（在席位上）國外案例比較多，國內的很少。

主席：不是不多，是很多人沒有出來陳情。我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有人直接向我陳情。我建議將時間定為 3 個月，不要改為 6 個月。局長，你為什麼要找國外的案例？我要的是國內的，你找國外的幹什麼？你應該看目前發生在國內的案例，不必找國外的案例。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案。

五、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施工架（鷹架）符合國家標準之實施期程，政府在民國 69 年已立法規定「建築施工應符合 CNS4750 規範」，但都未嚴格實行，民國 101 年 7 月公告隔年 1 月開始嚴格執行，卻又因故延後實施期程，至民國 108 年才開始全面適用。該規定已經遲延 31 年，現今又再度延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全面檢討該實施期程，並確實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要修改文字應該是在報告我的原案以後再來修改吧！你們現在報告的是你們修改過後的案子，我雖然是同意，但是你們呈現出來的應該是我提的原案吧！這文字修正的部分是勞委會修正過後的版本吧！我的原版本不是如此。縱使我的版本寫得不恰當，也應該用我的原版本來讀。

主席：郭副主委，你們沒有溝通嗎？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溝通。

江委員惠貞：雖然有溝通過，但是我的原提案是這麼多委員一起連署的，你應該把原提案唸出來，你們有什麼意見就再來講。我可以接受嘛！不是應該這樣子嗎？

主席：對呀！你們怎麼直接就改進去了？

江委員惠貞：這是對委員提案的尊重。以上是第一點。

另外，我特別要提一下，在 69 年我們引用日本的範例，已經有了關於施工鷹架的規範，有一個實施的國家標準。好不容易吳處長上來之後，有道德勇氣，在 101 年 7 月公告，要在今年（102 年）嚴格執行。

但不曉得是什麼緣故，每次都告訴本席有很複雜的因素，卻從來講不清楚，不敢說，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問題。事實上，全國所有的鷹架百分之百不合格，好不容易吳處長有這樣的道德勇氣要嚴格執行，你們竟然要倒退，實施期程要延後到 108 年才要全面實施，105 年是 50 米以上的才要實施，怎麼會是這樣？雖然本席的提案沒有寫得很明白很露骨，但是本席要透過會議紀錄要求，從今年年底開始要 100 米以上，一個樓層用 3.8 米計算，其實 100 米以上已經是二十六、七層的超高建物，我們知道，蓋越高的樓層鷹架搭載的型式就越危險，也許有些工程是鋼骨根本不需要鷹架，但是，每一種建築都有其風險，每一年從鷹架摔落的各種因素，雖然不全然是鷹架強度的問題造成，但是每一年這麼多條人命損失，請問針對勞安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好好檢討檢查，到底有什麼還沒有照顧到，沒有注意到的地方？這才是本席提案的重點。本席要告訴主委的是，本席不同意 105 年才規範 50 米以上的建物，必須每一年循序的 100 米以上、80 米以上，到 105 年是 50 米以上，這樣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這其中不能空盪 3 個年頭，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案。

六、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其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而得逕行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附表五（如下）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但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適切涵蓋所有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點之規定卻限縮其範圍，掛一漏萬，非常不合情理。爰要求勞委會應於兩個月內研擬修改「身心障礙項目附表五」之表列規範，採納專業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並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重新檢討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列舉類別與規範邏輯，以訂定出最符合實際需要之分類及內容。

1.平衡機能障礙	7.先天代謝異常
2.智能障礙	8.其他先天缺陷
3.植物人	9.精神病
4.失智症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5.自閉症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6.染色體異常	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附表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提案人：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蔡錦隆　　吳育仁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尊重往這個方向，只有一個小的文字修正，就是在倒數第四行「兩個月內研擬修改」，把「修改」兩字改成「檢討」，其他部分都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王委員育敏也是本案的提案委員，把「研擬修改」修正為「研擬檢討」，請問王委員同意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六案倒數第四行「兩個月內研擬修改」的「修改」兩字改成「檢討」，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七案。

七、台灣學者針對台灣派遣勞動調查研究顯示，派遣勞工中女性比例為 71.56%，其中近八成女性年齡 20-34 歲，其中僅有 4.3%的員工享有要派單位的福利制度，完全沒有的則佔 26.1%；而派遣單位部分則 42.1%沒有提供額外福利，有提供的也僅以團保或其他健康保險居多。可見派遣勞工在派遣單位，除勞健保外，幾乎沒有其他福利措施；而要派單位的部分，也因其派遣身分而無法與一般員工享有相同福利措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國家及企業共同負擔家庭照顧責任，以增加女性就業率及減輕育兒負擔。但派遣女性勞工卻因要派單位規定請假即扣薪、或須自行找人代班、支付代班費用，而不敢請「家庭照顧假」等依法應享有之事、病假，更別提其他勞動法規所保障之福利。國外研究顯示「非典型勞動」易造成男女同工不同酬、派遣員工職業階層化

、與薪資收入偏低等問題，需要高度重視與關注；反觀台灣政府相關研究資料，多數仍停留在十年前的統計數據，而無「非典型勞動」之性別分析及影響評估，難以規劃具體政策措施以改善女性及派遣勞工權益，並增進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爰此，要求勞委會應儘速進行派遣等「非典型勞動」相關性別統計分析與研究，以及相關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本院委員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尤美女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案。

八、勞動派遣的特性為「僱用與使用分離」，因此雖然派遣勞工形式上的雇主為派遣單位，但由於派遣勞工提供勞務的實際工作場所是在要派單位並受要派單位的指揮與監督，因此要派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友善環境，才是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關鍵。勞委會解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之「雇主」時，自應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及勞動派遣特性，為合目的性之解釋，方能落實對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惟查勞委會訴願會卻曾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締結勞動契約之人為由，做成要派單位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之雇主之解釋，忽略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之規定及性平法立法精神。爰建請勞委會再行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尤美女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案。

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分析調查報告」顯示，2012 年國內勞動派遣、臨時僱用及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人數已高達 73 萬 6 千人。派遣勞動一雇二主（派遣單位、要派單位）的複雜勞雇關係，使派遣勞工權益更不易得到保障。實際上常見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福利事項，出現不公平的差別待遇。例如派遣女性員工在要派單位職場，無法使用托育設施，即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使女性派遣勞工的權益兩頭落空。目前勞動檢查大多僅以勞基法項目為主，加上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派遣勞工權益受到不利影響。再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之情形，採取被害人申訴的被動方式而發動，多數派遣勞工因資訊不足而不了解如何保障己身權益。爰此，要求勞委會應加強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檢查頻率、家數，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於網站上公佈派遣單位、要派單位之違法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尤美女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的架構，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希望在文字上做一些

調整，也就是將倒數第三行後段「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於網站上公佈派遣單位、要派單位之違法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修正為「並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於網站上公佈違法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這樣對委員提案的精神並沒有影響，謝謝。

主席：好，本案倒數第三行後段「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於網站上公佈派遣單位、要派單位之違法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修正為「並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於網站上公佈違法名單，以保障勞工權益。」。

劉處長傳名：這差不多一樣，做這樣的修正是因為結構上的關係，因為前面引用了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和勞動基準去，如果後面是講說對三個法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去公佈，這是有問題的，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公佈姓名不能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所以這整個架構並沒有變，我們是將法律依據作比較清楚的說明，謝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把法律整個刪掉也無妨啊，這裡的依據只是幫你找這個法律，如果條文沒有寫明，你還是要這樣做啊！

劉處長傳名：是，原來這樣寫是沒有錯，只是邏輯結構會有一些問題。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委員的重點是在於派遣單位和要派單位只要違法了，你就要在網站上公佈，就是這樣而已，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現在問題是派遣單位妾身未明，它不是雇主，而勞基法第 79 條是針對雇主才要公佈名單，所以可能要在派遣的立法裡面做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樣改可以吧？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江委員惠貞要求程序發言。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抱歉！耽誤大家一點時間，本席提出一個有關委員會常規的問題。今天本席在 10 點四十幾分質詢完畢時，我有要事要回板橋，而委員會要在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我算一下車程，時間很緊迫，所以我不敢。本席要表明的是，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定出一個時間，比如發言的委員在 11 點 55 分左右發言結束，還不到 12 點，也許主席可以同意再讓一位委員發言，可能是發言到 12 點 5 分或是 10 分，然後接著就處理臨時提案。否則除了本席，也有其他委員感到困擾，主席以後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裁處？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準時在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

江委員惠貞：對。要不然我們就維持過去啦。

主席：就是要做時間上的控制，因為考慮到你們要用下午時間跑區域，很多委員會都是這樣處理，我是方便同仁，我沒有關係，我到晚上 9 點都沒有關係。

江委員惠貞：好，我們以後大概在 12 點初就一定處理臨時提案，這樣好不好？

主席：可以，就是看發言的程序，有時候我也會超過一點時間。

江委員惠貞：會超過頂多也是到 12 點 10 分。

主席：好，我們儘量控制。

江委員惠貞：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現在我們的就業保險基金到民國 101 年底餘額還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八百多億。

蔣委員乃辛：這 800 億在做什麼用途？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保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了失業保險。

蔣委員乃辛：這本席知道，剩下這餘額 800 億主要在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在累積，萬一什麼時候失業情況不好，就有它的用途。

蔣委員乃辛：這些本席知道，這是 10 年累積下來的。現在這 800 億是擺在銀行裡面呢？還是在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擺在勞保局。

蔣委員乃辛：主委認為累積 10 年下來有餘額 800 億會不會很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持比較保守的態度來看待這部分，在經濟狀況還不是那麼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盡可能將這個錢……

蔣委員乃辛：雖然說經濟狀況不是那麼穩定，但是如果從 10 年期整體看下來卻是很穩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中間遭遇金融海嘯時情況是非常嚴重，後來歐債危機時也一樣。

蔣委員乃辛：只有那一年吧！那一年負了 77 億，其他年間都是正的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蔣委員乃辛：在這樣的情況下，依照就保法的第九條第二款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是指基金累存到 6 倍和 9 倍，一個是上限，另一個是下限。

蔣委員乃辛：對，然後應該要怎樣？如果低於 6 倍，應該如何處理？

石處長發基：裡面沒有提到升降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按照最低費率 1%……

蔣委員乃辛：第九條沒有提到嗎？根據第九條，如果低於 6 倍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高於 9 倍的話又應該怎麼做？

石處長發基：可是因為那個費率下降 1%……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個費率超過 5%又該怎麼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保費的下限是 1%。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是問你第九條，沒有問你第八條。第八條有下限規定，第九條在講什麼？不要唬我。

石處長發基：第九條是提到費率的變動狀況。

蔣委員乃辛：依照第九條的規定，費率是可以變動的。但是你們現在卻說，費率不能變動是因為第八條有下限 1%的規定，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這樣呢？

石處長發基：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修改第八條規定，將費率降到 1%是多少？可以這麼做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認為過一段時間再做這方面的評估。

蔣委員乃辛：過去這十年下來，它的平均費率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過去十年下來，平均費率大概低於 1%。

蔣委員乃辛：機率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精算大概是 0.85。

蔣委員乃辛：0.33？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長期的數字。

主席：請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0.33 是指如果未來 6 年將這八百多億全部花光，只要收 0.33 就足夠了，這是假設基金未來 6 年全部花光，實際的情形不可能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假設基金在 6 年之後到 106 年是 1,000 億的規模。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是收 0.33，6 年以後會到 1,000 億。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看過報告了，你們也看過了，大家看的都是一樣的內容，我剛問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如何？你們都不敢講了。請教主委，現在有 800 億放在那邊，對於單親獨力扶養家庭的勞工，你知不知道他們每個月收入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每個月收入低於 1,728 元的人占了 35.75%，每個月收入在 1,728 元到 30,000 元之間的佔了 35.9%，兩者相加就是 73%，換句話說，單親獨力扶養家庭的勞工有 73%收入是不到 30,000 元，平均而言是兩萬多元，比最低工資高一點。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延長他們的失業給付從 6 個月到 9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實施 6 個月失業給付的情況下，仍然有很多問題發生，主要思考點是因為整個就業保險基金的內容，能夠採取的不是用津貼的補貼方式，因為這不是社會福利，所以我們比較希望有積極性的就業政策，運用這些錢促進就業，這才是就業保險基金原始的目的。對於花錢做這些事……

蔣委員乃辛：對於就業是一個區塊，對於失業給付是另一個區塊，就業保險基金就是要針對失業給付。

潘主任委員世偉：失業給付現在我們的執行面算是很好。

蔣委員乃辛：你拿了錢最重要就是失業給付，對不對？所以，失業給付占了全部給付的 51%？

潘主任委員世偉：裡面還有其他部分作為訓練用途。

蔣委員乃辛：因此，失業給付占了 51%。今天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就業保險基金，當然還包括執行、津貼和其他訓練的錢，然而最主要的是失業給付，而失業給付的對象最弱勢的就是單親獨力扶養家庭的勞工，現在你們既然還有 800 億放在那邊不動，再過 5 年將要達到一千多億，為什麼我們不能針對單親扶養家庭的勞工多支付他 3 個月的失業給付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不一定是需要委員所說的這種狀況，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用其他方式讓他們能儘早回到職場。

蔣委員乃辛：按照目前而言，單親獨力家庭的失業給付一年要支付多少錢？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本席要問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部分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連主委都不知道多少錢，你就一開口先拒絕？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可以直接看報告了解單親給付是多少錢。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講的是你連一年要給付他們金額多少錢都不知道，你就先拒絕，這是什麼意思？如果這是很大的一筆金額，你擔心而拒絕是另一件事，現在狀況並非如此，請問主委一年增加多少錢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政策面來思考，我們不期望用這樣補貼的方式，因為那是社會福利制度要來處理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失業給付阿！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單親家庭給付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樣失業法就可以不要了，如果失業給付都不能延長的話，那還要失業給付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失業給付的目的不是做社會福利的救助，失業給付的目的是如何讓失業者儘快回到勞動市場，因此，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儘快回到勞動市場是比較重要的。剛剛委員提到的是社會福利救助的概念，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如果用補貼的方式處理的話，他們不一定會回到勞動市場，如果有其他的方式或是更好的措施，可以幫助他們儘快回到勞動市場，我就可以做，這是如何連結的問題，我倒不是完全拒絕委員的看法，而是在那個看法下思考如何找出另一條路。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是社會福利的問題，依照內政部的統計，單親獨力扶養家庭的人只有 40%拿到社福的補助，其餘 60%的人拿不到政府的補助，主委知道嗎？這是內政部統計的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所以這要以社會福利的部分處理，不應該放到就保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在失業給付上幫忙他們一下，他們的月收入平均而言只有兩萬多元，有三分之一的人拿不到最低工資一萬七千多元的收入，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年增加 2.5 億給這些單親獨力扶養家庭的勞工，主委有 800 億寧願放在那邊不願意這樣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在整個政策概念上是不一樣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這樣你都不願意做是嗎？你連考慮都不考慮就一口拒絕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他們有 6 個月的失業給付，另外，他們還有 6 個月的訓練期，換句話說，政

府有一年的時間給他們。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此答復讓本席很失望，你連整個金額都不知道，連擔心他等輔導勞工的狀況你都不知道卻先一口拒絕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有說過，這是整個政策概念和連結上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連他們每年領失業給付的金額、單親家庭勞工如何輔導的情況都不了解，就先一口拒絕，而不是說等我去了解一下連這樣你都不願意，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剛提到的是社會福利救助的概念，和失業保險的基本概念是不同的，這本來是運用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與措施去做這些事情。

蔣委員乃辛：他們拿不到社會福利怎麼辦？他們進不到勞動市場，找不到工作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他們找不到工作的話，我們現在有 6 個月的失業給付給他，另外，還提供 6 個月職業訓練。

蔣委員乃辛：如果還是找不到工作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另外還有其他的方式，我們會再想辦法來處理吧！

蔣委員乃辛：你要想辦法？告訴本席你要想什麼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還有很多促進就業的措施。

蔣委員乃辛：你們提出促進就業的方式有達到你們的目的嗎？你們給他們 6 個月的時間找工作，請問主委，現在大學畢業生年輕人的失業周期是多長？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約 27 周的失業週期左右。

蔣委員乃辛：一般大學畢業生都是 27 周，約半年左右。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個人差不多都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對單親扶養家庭的勞工，你們就不能多考慮一下他們的狀況，多幫助他們一點嗎？連這樣你都不願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會反對這麼做，但是社會福利的措施不適合用就保的方式處理，這是不同的兩回事。

蔣委員乃辛：你將這八百多億擺在那邊要做什麼？如果你用這樣的方式，那本席就提案修法，將這 1%降下來，你的精算只有 0.33%，根本沒有達到 1%。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是不同的政策。先進國家針對同樣的問題，如果看到就保基金的增加就拿去作津貼與補助的話，後面的問題更是尾大不掉，解決不完，當失業增加時，需要一些促進經濟、失業救濟的做法。

蔣委員乃辛：以台灣目前的經濟狀況而言，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一年花費 2.5 億元你都不願意，也不願意考量，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認為要從政策面審慎考量再決定作法。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答復我不是這樣，一年用 2.5 億幫助這些單親扶養家庭的勞工，你都不願意了，更遑論用其他政策來幫忙他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年度勞委會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依據我們勞保基金 101 年的精算報告，勞保的最適費率是 27.8%，但是現在的費率只有 8%，因此，潛藏的負債高達 6.58 兆元，這資料是正確的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就本席知道，依照你的改革方案，我們會在民國 104 年的時候從 8%變到 9%，然後每年逐年增加 0.5%，到 125 年時變成 19.5%。我要請教的是，從 19.5%到標準 27.8%中間還有很大的 gap，你的調整方式是逐步調整，我也是贊成逐步調整，而不是一次到位，你的改革方案有多務實？若以你今天提出的改革方案來檢視，這仍不足以解決勞工朋友的問題，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 27.8%的數字是在足額準備的情況下，簡單而言，就是將所有錢都算進去，但是現在我們的社會保險都是部分提出準備的概念，若是用部分提出準備的概念，我們要重視的是他的現金流量可以達到怎麼樣的程度。如果今天真的用 27.8%的數字，結果會不得了，實際在我們社會保險中也不可能發生，當所有達成條件的人同時去提領，我認為這是不會發生的。我們現在看的是在十幾、二十幾或三十年內，現金流量能不能達到一定的平衡度，我們是以這樣的思考做設計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本席理解主委的意思是正確的，按照你的估算，104 年若我們能到達 9%，125 年時到達 19.5%，我們是有足額的現金可以因應這些退休人口所需要的現金給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的設計是 30 年的期間，到那個期間點應該是可以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這解決了本席的第一個疑慮。我的第二個疑慮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提年金改革，是因為我們要破產嘛，之前提過 6.58 兆潛藏的負債，我看到你提出的資料裡，你在計算出 27.84%是依照一個 3%的投報率，如果投報率是 3%的話，我們 compare 了幾個單位，退撫基金也好，勞保也好，公保也好，從過去 10 年看來，勞保的表現還可以有 2.75%，是由於這 2.75%的關係，所以讓你用 3%作為基準嗎？我看到美國加州過去 10 年是 5.1%，這個 data 不是我做的，下面都有數據來源，這是考試院 102 年預算評估報告中的一個 data。主委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取 3%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次在整個年金的改革方案中，我們希望能到 4%，只是當時精算時是用 3%計算的。

李委員貴敏：簡單而言，現在改革用 4%計算的話，最適費率會降成 23.45%，而不是 27.84%，如果是按照 4%計算很好，最起碼有個積極的目標。對於現在年金的改革方案，主委有信心現金的缺口不會存在嗎？若是按照你目前規定的十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現金缺口會逐漸縮小。

李委員貴敏：針對缺口的部分，你們怎麼去彌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過幾年還要重新精算來檢視後面演變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我們勞保的年金改革每年都要重新檢討一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用到每年啦，現在是每三年會重新精算一次。

李委員貴敏：因為每次當這個議題提出來都非常的擾民，也造成勞工朋友的恐懼，我們希望你的精算結果可以務實一點。此外，從你的 data 裡可以看到，每增加 1%，你的費率可以降到 4.38%，換句話說，基金如果管理好的話，不論是雇主朋友或是勞工朋友，他們負擔的費率是可以降低的。根據你的資料顯示，委託經營績效的部分，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的收益率高達 12.3%，國內則是 0.19%，如果我們不要期待像國外那麼高的收益率，折衷訂為 6%好了，有沒有可能？現在訂的是 4%，配合 104 年達到 9%，如果訂為 6%，這 6%還是從國外投資收益率 12.3%腰斬來的，這樣我們需要調整現在的 8%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國外的投資比國內好，是因為前幾年國外的狀況比國內好，包含股票和債券。

李委員貴敏：本席換個方式問，國外投資的 10 年平均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國外有的還沒有到 10 年。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國外投資的 5 年平均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我要找一下這方面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這影響到我們費率的決定，你不知道這個數字嗎？

羅總經理五湖：這我知道，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狀況是，國外擺 40%，國內擺 40%，但是勞保……

李委員貴敏：12.3%乘以 40%等於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大約是四點幾，將近 6%。

李委員貴敏：大約是 5%？

羅總經理五湖：對。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們不以 5%做為年金改革的標準？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我們的資產配置不能全部都擺在……

李委員貴敏：國外。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而且股、債要平衡。

李委員貴敏：好，非常好。我的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投資組合部分，按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投資標的包括存款、票據、上市櫃股票、貸款及不動產。請問總經理，在你們的投資組合中，存款和票據的比率為何？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我們的投資組合大概情況為：在股票部分，因為股票是一種權利證券，total 比較大，大約是 40%，固定收益的債券是百分之四十幾，另外的百分之二十幾，包括紓困貸款將近 10%，借給勞工部分只有百分之一點幾的收益率，另外的 10%大概是約當現金，是準備要付款的。

李委員貴敏：按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投資標的包含不動產和貸款，如果國內這麼多重大的建設所需支付的利息，都能由勞保基金當借款人，做為重大基本建設之用的話，我們不是有一點多 percent 是 guarantee 的投報率嗎？為何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對於貸款

給國內重大建設的比數是零呢？

羅總經理五湖：以前我們都有貸給他們，貸款條件是以兩年的定存利率再加碼 0.5%不等，譬如臺電等等都有跟我們貸款，可是現在資金很浮濫，他們去銀行貸款的條件都比我們的還要低，所以沒有一家公營事業跟我們貸款。以前我們最多貸款高達幾百億元，但現在沒有人要跟我們貸款。

李委員貴敏：拜託總經理提供本席這部分的資料，因為重點在於你們的投資組合如何配對，你剛才也曾提到過。按照我的資料顯示，如果你們投資股市的比率是 40%，以台股加權指數來計算的話，投報率是 8.8%，但是無論我怎麼算，都不會像你們今天提供的投報率這麼低的情形。

再者，就你們整體的績效及國內委託的績效來看，你們的整體績效投報率是 6.25%，國內委託的績效投報率只有 0.19%，請問在國內部分你們是怎麼選擇的？為何投報率這麼低，只有 0.19%？你們委託國內或委外條件之間有很大的差益，還是你們選不到好的公司嗎？為什麼他的 performance 只有 0.19%呢？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從民國 90 年就開始國內委外，其實前面幾年他們的績效都非常好，可是後來就逐漸越來越低。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也在納悶，也許有幾個可能性，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是不是國內沒有那麼多好的經理人？因為一開始時只有退撫和勞保，後來包括勞退等等都一直在委外，所以……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操盤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我自己操盤的比較好，自營的部分從民國 87 年一直到民國 101 年就股票的部分大約賺了 437 億元，投報率是 4.5%。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們自己操盤都可以達到 4.5%，可是你們訂的目標只有 4%，這樣做，對嗎？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這是股票部分，我剛剛有講過，還有債券部分，因為債券的獲益率只比定存還高一點點而已，它不可能太高，現在定存利率只有一點點而已。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但是投資組合的 percentage 的關係。

羅總經理五湖：對！對！對！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操盤的結果都達四點多 percent，但是你們的委外只有 0.19%，你們對於這些操盤經理人什麼樣的激勵措施？

羅總經理五湖：本來我們的經營管理費是採用級距的方式，一開始只有萬分之五，也就是 0.5‰，但是如果績效很好，委託的管理費會往上加。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我們的確可以有這項激勵措施來留住好的基金管理人，讓基金管理人為全體勞工朋友守住基金，增加投報率，降低費率？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 0.5‰其實是滿低的，市場已經達 1.5‰了，我們只占他們的三分之一。

李委員貴敏：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認為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為全國勞工朋友增加福利，應該給他這些人多一點獎勵措施，因為這是三贏，包括基金管理人、勞工朋友和國家贏，為什麼你們不做呢？

羅總經理五湖：有，他們最高可以達 0.8‰。

李委員貴敏：就市場上而言，一般績優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拿到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管理費是 0.8‰，另外……

李委員貴敏：如果這些基金管理人到市場上可以拿到多少？我現在要知道你們給的誘因夠不夠來留住這些好的基金管理人。

羅總經理五湖：在管理費部分我們最高給到 0.8‰，市場上的行情是 1.5‰，給的比我們還高。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誘因留住他們，這是很好的。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我們的規模較大，而且我們另外還有一項績效管理費。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你在會後再告訴我。

另外，我們最近看到盈正案或第一金控的弊端，從勞保基金的角度，你們採取什麼措施來避免發生類似盈正案或第一金控的弊案？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以前我們委託只能看我們自己的帳目，後來發生這個案子以後，金管會也有出面召集所有的基金業者一同會商，如此一來，大家的訊息就可以互通，當我們看到某一檔股票有問題時就通報金管會，金管會的訊息……

李委員貴敏：這樣做會不會太被動？你們對於防弊的規畫應該做到預防勝於治療，否則等到已經發生問題之後再趕快收手，也許收手得早，損害並不會那麼大，可是損害已經發生了，我要求總經理要做一個防弊的規畫，於會後提供給本席作參考。

羅總經理五湖：OK。

李委員貴敏：最後這兩個問題，請總經理於會後再回答本席。上次本席曾經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知道有很多的勞工朋友們都需要照顧，尤其是藍領階級的朋友。但是同樣的，我們看到有很多的實際案例，也就是白領階級的朋友被雇主高薪低報的情形，針對高薪低報的情形，你們在實務上如何解決？我想，用 60 個月到 180 個月只能解決延退的問題而已，並不能夠真正解決雇主高薪低報的情形。再者，其實有很多勞工朋友提到勞工投保薪資上限放寬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到底它的困難度在哪裡？為什麼不能比照軍公教放寬投保上限？以上兩個問題，請你們於會後提供給本席參考。謝謝。

羅總經理五湖：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以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南征北討，屏東、高雄兩頭跑，實在很辛苦。從上個禮拜你在屏東那一場說明會來看，我覺得你現在的措辭比較通俗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措辭已經很通俗了。

蘇委員清泉：這樣不錯！三不五時還會說出一些世俗的話語，我覺得很好。但是高雄民眾在說話措辭上要比屏東更粗，所以你要有心理準備。

本席延續剛剛李貴敏委員的問題，請問主委，國民年金約一千三百多億元在你們這裡，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是幫忙管理。

蘇委員清泉：現在勞保局到底有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勞保局羅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加起來大約六、七千億元。

蘇委員清泉：請你大概說一下。

羅總經理五湖：勞保大約有 5,000 億元，國民年金約一千多億元，還有就業保險大約八百多億，職災保護專款大約一百多億元，總共加起來大約六千多億元。

蘇委員清泉：本席曾在金管會上提問，針對委託別人操作的部分，你們平常有無機制去 monitor，在尚未發生事情之前去發現徵兆？金管會表示監控的公司行號這麼多，所以在發生事情之後才亡羊補牢，我覺得這樣太消極了，剛剛李委員也提出同樣的問題。現在你們到底有何機制可以防弊？舉例而言，醫生以其專業角度來判斷這個人是否生病，當一個人出現吃不下飯、畏寒等症狀時，就知道是生病了，不能等到出事再處理就太慢了。

羅總經理五湖：其實他們每天都要提供報表給我們，我們本來就有在監控，只是當初我們比較難發現異常是因為，我們只看自己的帳戶，不知道別人的帳戶情形如何，後來金管會重視這個問題之後，其實也有助於四大基金可以互相了解，誠如委員所言，譬如某一檔股票是否有問題，大家就可以互相了解，如此一來，當問題尚未發生時就可以控制住。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現在都有在 monitor？

羅總經理五湖：自從上次發生問題之後，金管會有建立這個平臺。

蘇委員清泉：從上次發生事情到現在，還有沒有異常？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沒有再發生問題。

蘇委員清泉：如果再發生問題就悽慘了！希望你們要提高警覺。

羅總經理五湖：最近我們會檢查國民年金委外部分，國民年金監理會也要求他們要一起參與檢查，我們都有定期稽核。

蘇委員清泉：你們手上這六、七千億元的收益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收益不穩定，像去年勞保部分收益較好，大約百分之六點三幾，賺了 313 億元，今年至今 2 個月就已經賺了八十幾億元了。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 4 個來源，這 4 個來源是一起操盤嗎？

羅總經理五湖：是分開操盤的，譬如就業保險規定只能購買債券和存款，不能購買股票，每項適用法令皆有不同，因為這是短期的。

蘇委員清泉：剛剛李委員提到，基金經理人的績效優良，你們會給予獎金，是因為公家機關的關係，所以有其上限，還是有其侷限性？所以不像外面那麼靈活，會不會有這種問題？

羅總經理五湖：國營事業的待遇規定就是如此。

蘇委員清泉：勞保年金現在要增加人……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是指監理會嗎？

蘇委員清泉：是，監理會增員了嗎？

羅總經理五湖：組改以後就變為勞動基金運用局。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這是組改以後的事。

羅總經理五湖：這是組改以後的事。

蘇委員清泉：7 月 1 日以後才會增員。

另外，請教主委，你們主張調整基本工資 18,870 元的條件是，如果連續 2 個指標……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連續 2 季 GDP 超過 3%。

蘇委員清泉：預計是 4 月 1 日要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情況好的話，照理說就是 4 月 1 日，但是因為……

蘇委員清泉：4 月 1 日是愚人節，你不能「裝肖仔」。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 4 月 1 日還沒有公布，因為實際上 GDP 公布的時間其實是在 4 月 30 日才會粗估公布，所以是否及時能在 4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恐怕還要等公布後才會知道。

蘇委員清泉：另外，你們現在限定外籍白領的最低薪水是 47,971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白領外勞的最低薪資。

蘇委員清泉：香港和新加坡分別是臺幣 76,000 元和 69,000 元，而你們訂臺幣 47,971 元，折合美金約一千五百元至一千六百元左右，你們依據什麼而訂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在民國 91 年時……

蘇委員清泉：是限制，還是好事？我都搞不清楚。因為很多外籍白領都在 complain。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職訓局林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折合美金大約是 1,500 元，當然我們也聽到很多人表示，是不是這樣子未來限制了我們對於專業人士的引進，實際上，這只是低限，我們要爭取人才，一定會高於 1,500 元美金，所以 47,971 元臺幣會造成引進專業人士的障礙，這樣的說法，我認為有待商榷。

蘇委員清泉：你們所謂的白領，一般指的是哪種職業？

林局長三貴：就是專業技術人員。目前在事業單位裡面有些工程師、語文老師等等，都是屬於白領專業人士的範圍，目前臺灣的白領外籍大約有兩萬多人。

蘇委員清泉：請教主委，現在某些中心醫院和地區醫院都不斷向臺灣醫院協會陳情，以前你當副主委時曾召開協調會，現在在醫院手術室、加護病房或器官移植小組等等的護理人員都希望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樣有困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當時召開會議時，蘇委員還沒有擔任委員，但你好像有參加過，我召開了 3 次的會議來做協調，最後決定分年逐步、漸進將一些護理人員排除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基本上，當時大家已經得到一個協定。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去年護理人力已經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因為我是區域醫院協會的理事長，現在區域醫院加護病房護理師的薪資合計大約 50,000 元至 75,000 元，這對於醫院來講，是非常大的負擔。因為我不是院長，以我的醫院來說，去年下半年護理人力大約 500 名的加薪就多支出五

千多萬元臺幣，所以去年一般區域教學醫院，即使經營良善的，幾乎結餘大約都只有 1%或 0.5%，有的甚至虧錢，如果署立醫院沒有公務預算的話，全部都會虧錢。而且現在百姓的要求非常、非常高，一般在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的偏遠地區，像屏東、臺東都會要求地區醫院一定要設立創傷中心、腦中風中心及心血管中心等等，以屏東為例，醫院要養一個心臟血管中心，一年大約花費 4,000 萬元，這個數字很恐怖，這是現在醫學中心的情況。我早上才問林口長庚醫院是否有創傷中心，所謂創傷中心就是當病人送來時就必須馬上送去醫院開刀，不管病人是否能救得活，反正開刀急救就對了，尤其是在夜間工作的這些護理人力，如果要適用很嚴格的勞基法，對於醫院來講是非常、非常大的難題，而且也找不到支援人力，屆時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例如偏遠地區醫院的護理人力只分成三班，這些護理人力只足夠應付一個開刀房所需人力，萬一有創傷患者送來，只能叫患者轉院或枯等，不論是枯等或轉院都可能造成死亡，屆時病患家屬絕對會向醫院提告，絕對會出事，由此看來，雖然你們的這些規定好像是善意，但是卻會害死人，恐會造成三輸。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在正常工時之外的延長工時如何增加的問題，我們做過統計，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來計算，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總共是 240 小時，如果不按照第八十四條之一，利用第三十條之一來算的話，如果工作 31 天，總共時數也可以達到 238 小時，兩者只差幾個小時而已。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可以在制度面上去溝通，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請會裡面的同仁幫忙醫院協會或醫院院長，設法在工作時間上去符合法令，大家互相……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像我們醫院的緊急心導管是一個 team，以前你們規定醫生不能在家裡 on call、stand by，指定的話就要算工時，但後來你們有做了輔導，現在都採 random，不能指定人員 on call，時間到了就傳，如果需要 10 個人，就依序傳 a、b、c，但每個人都拒絕。他們可以拒絕，因為他們沒有被指定，不算工時，只有給 on call fee 而已，而現在的作法是，只要 oncall 就給 on call fee，如果半夜來醫院上下班就給車馬費，又要計算時間，就算加班或超工時皆可，反正儘量給予最優厚的條件，重點就是為了要救人，事實上，算一算都不划算，但這是一種責任。像上次阿里山火車翻覆，一下子送來幾十名患者，整個醫院全體總動員，這種情況比較特殊。但是像創傷、心血管或心肌梗塞，雖然不是每天都會發生，但是一個月絕對可能有 7、8 名患者。因為醫院的壓力很大，往往操作的人員也不知該怎麼辦，所以，這部分要再好好的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工作時間制度如何作適當的安排和調整的問題，我們可以請會裡面的同仁去幫忙、協助。

蘇委員清泉：我們安排時間再來好好的討論。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主席：勞委會應該思考的是，整個臺灣的行業都能夠全部適用勞基法嗎？你們可以上網參考日本的作法，我一直都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前天我也曾向內政部長提過，你們真的要用心規畫，這部分和照顧人有關，所以不能用工廠的制度來做，請你們想看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四個問題：第一，現在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延續前主委尹啟銘所規畫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引進中國白領專業人士，現在我們也開放台籍跨國企業可以從中國的分公司引進中國的白領專業人士，他們在開放的同時有提到一項訴求，也就是白領的最低薪資 47,971 元，構成他們的限制，但是剛才局長的答復，令我非常高興，你說這是民國 91 年所制定的最低薪資 47,971 元，薪資已經很低了，應該不會構成白領階級引進的限制，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局長講得非常好，我支持你繼續當局長或是升官，局長一定要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這幾年來一直都是如此。

許委員忠信：因為他們現在要調降 47,971 元，而不是覺得太低，要提高薪資，為什麼要調降？為什麼他們認為調降 47,971 元是低門檻，變成有所限制呢？這表示如果有人比他們還低想要進來時，他們就進不來；換言之，有人比 47,971 元的白領階級低薪的想要進來而進不來，所以才產生限制，到底是哪些國家的白領人士呢？有可能是新加坡、日本或美國的白領人士嗎？依我們來看，只有中國的白領進入臺灣才有這種限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東南亞的白領比較多數。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怕東南亞的白領，因為語言無法溝通，服務業最重要的是語言溝通。現在是下午時刻，大家的精神都比較不好，所以我舉例讓大家聽，以前我剛去英國唸書時，英文說得不好，因為我的頭髮長了需要修剪，但是我不會用英文表達我的頭髮太長，後來等到我真的受不了了，我只好進理髮店跟老闆說 Please cut my head.，老闆用英式腔回答 Are you sure？，老闆問我是否確定要把頭砍下來，可見語言是服務業很重要的溝通橋梁，所以我們不怕你們讓東南亞的白領人士進來，但我怕中國進來，的確，他們是因為中國的白領，所以想要下修 47,971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沒有同意。

許委員忠信：主委要在此承諾。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定承諾，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一向認為這個其實不是障礙，如果真正是白領有技術性的勞工要進來的話，薪水應該要比 47,971 元還要更高才對。

許委員忠信：一定堅持不能夠調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忠信：針對基本工資部分，現在你們已經兌現決議連續兩季 GDP 成長逾 3%，就調漲基本工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時間還沒有到。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這不是適當的標準值，不過現在你們已經達到標準了。你們說過將在 4 月調整基本工資，有沒有可能溯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公布 GDP 成長率的時間是在 4 月初，不是在 4 月底，而且是粗估的數字。

許委員忠信：你們還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不需要再開會。

許委員忠信：只要條件符合即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這是由行政院公布，公布之後再由行政院宣布何時開始適用。

許委員忠信：這剛好命中我的論點，既然你們不必開審議會議，只要條件符合即可，由此看來，應該在 3 月底就可以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按照正常條件應該是 4 月 1 日，但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在 4 月 30 日才能正式公布實際數據，如此一來，就要回溯到 4 月 1 日，但是這樣會有一些行政上、雇主或勞工方面的問題，舉例而言，勞工已經退休或離職等等……

許委員忠信：你們只要不裁罰那些違反最低工資的部分就好了，但是該給勞工的還是要給。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因為還牽涉到其他的社會福利制度部分，這些都跟基本工資有關係，所以我們會研究如何來處理這些事情。

許委員忠信：應該要溯及，因為已經符合你們的條件了，既然 3 月底已經符合條件，所以在 4 月 1 日就應該上調最低工資，該給的還是要給，你們不要去裁罰就好，對於那些違反最低工資的部分，因為你們溯及既往才使得他們違法，你們不罰就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裁罰問題，而是因為有些雇主可能會因員工牽涉到麻煩，雇主本身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去克服這些問題。

許委員忠信：對於勞工而言，這些錢是很重要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許委員忠信：另外，有關臥軌工人事件，到底當初這件事情發生的細節為何？你們的說法是因為代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代償，是借貸。

許委員忠信：但他們主張代償。就臥軌事件，我要替他們講些話。因為這些關廠的勞工對以前的老闆、企業主有請求權，可能是 15 年期或短期的請求權，但是當初政府機關並沒有向他們說明清楚，以致這些勞工不知道要主張請求權，結果 15 年或 2 年的時間過去了，他們的請求權已離於時效，成為自然債務。現在政府才告知他們這是借貸，必須歸還政府，但是就勞工的理解是，當初是代償，所以政府要替勞工清償，勞工才沒有主張請求權。站在法律上，政府是理虧的。針對這一點，政府如何解釋？你們當初沒有講清楚，以致他們的請求權離於時效，你們怎麼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總總的過程，我們現在所有的同仁都已經不是當初承辦這些工作的人員，包括我在內，也都沒有經歷這些過程，所以我們想找出其他的方式來幫他們解決這些欠款。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找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提出生活扶助方案、方式，從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拿錢出來，替勞工解套。因為這是生活扶助，所以會有資歷的問題。簡單講，其實現在已經有五百多人已經清償款項了，我們就假設他們有經濟的資歷，就不用再償還，否則，如果全部處理掉，那麼前面那一批已經還錢的人就顯得很奇怪；換言之，因為前面那些人已經清償了，至於後面這批人，我們就以生活扶助方式來處理，在資歷部分，我們會根據他們的經濟條件狀況採取百分比的方式來處理，如此一

來，大多數的人應該都可以獲得幫助，現在我們正在進行這項作業。

許委員忠信：他們願意接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人還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在農曆年前，李前總統曾交代我們一定要督促政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

許委員忠信：要拿出有創意的解決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就是採取這種方式，等於是我們從右手拿錢去還左手借出去的錢。

許委員忠信：也不必講這是借出去的錢，他們聽到借就……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因為實際上，就法律的觀點……，委員是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這是付出去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是用有創意的方式來解決，而且因為勞工不要，也害怕上法院，所以他們不用去法院訴訟，我們直接採取公證的方式來和解、解決問題。

許委員忠信：希望主委在此承諾何時可以達成和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因為他們都不太願意接受這種方式，所以我們還要再跟他們溝通。

許委員忠信：他們還不願意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我們還要再跟他們溝通。

許委員忠信：表示你們的條件還是不合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實際上，這已經是非常、非常好的條件了。

許委員忠信：條件如何？請舉例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舉例來講，有很多人幾乎是全部都不用再還。

許委員忠信：占多少百分比？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每個人的資歷不同，必須經過計算，但是據我所知，有很多人其實是不用再還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真的那麼好，他們應該會接受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不想要個別處理，想要綁在一起處理，這是困難點。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公投？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他們想要綁在一起處理，這是我們的困難之處。因為本來每個人所借的金額都不同，每個人的資歷也不同。我們當然只能針對個人的情況，一一來處理，但是他們不願意這樣處理，他們希望全部放在一起來處理，這對於我們而言是有困難度的，我們還要跟他們協商。

許委員忠信：政府對於這件事要加倍關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關心。

許委員忠信：現在的社會非常專業，所以我們在學國際貿易理論時，如果在 A 行業做得不好，就轉行到 B 行業，但這只是理論上，現在是專業社會，如果年紀 40 年才被裁員，這時再去學習新的技術，是有困難的，因為另一行業也不全都是白痴，只等著這些人去競爭。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我同意。

許委員忠信：現在是專業的社會，就國際貿易理論而言，這是因為產業的調整而造成關廠，如果你們不給予協助，政府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想辦法協助中。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要對那些富人課重稅，讓這些受害的窮人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這正是國際貿易所造成財務重分配的效果。主委能否承諾在這會期結束之前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非常希望儘快幫助他們，能夠愈快當然愈好。

許委員忠信：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跟他們達成和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就是因為一線之間、想法的問題，我們會儘快。

許委員忠信：另外，本席曾於今年 1 月 31 日，針對年金改革方案召開記者會，現在政府不論採用甲案或乙案，結果都是繳多領少，所以勞工不滿，有關這部分的陳情電話，我接到爆，當時我有提出「田螺含水過冬」的論述，因為現在的經濟被馬英九搞得這麼糟糕，勞工沒有收入。何謂「含水過冬」？，也就是我們讓勞工繳少，將來他們也領少，至於繳少部分，我主張保險費率調整為 13%。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行法令保險費率已經訂到 12%了。

許委員忠信：不要再增加到 13%，他們也接受這個數據，但是這是指領的部分，他們主張採用現在退休前 5 年、最高的 5 年的薪資來計算，但我個人認為，他們的要求多了一點。以採計投保期間後半段來計算，如果工作 20 年或 22 年，分別採用後面 10 年或 11 年的投保薪資，如此一來，可以免除被人認為是規避，故意在最後 5 年調高或調低薪資的疑慮，我認為採用後半段的計算方式比較公平，這是我發明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我們處理一下，看能不能……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投保 22 年就採計後 11 年的投保薪資，這樣比較公平，因為他們並不是很確定，而雇主也無法預知勞工要工作幾年，也就無法預先在某時間點調高或調低薪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來，再來研究如何去做。

許委員忠信：這或許是折衷的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了解，我們會研究。

許委員忠信：讓他們繳少，將來也領少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參考。

許委員忠信：臺灣話說「田螺含水過冬」，讓勞工含水過寒冬，等到馬英九卸任以後，經濟變好了，將來我們再來調整。以上是個人的看法。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楊高架道路一直無法如期完工，這跟勞工問題是否相關？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工安的問題，現在工程已近尾聲，基本上，在整個興建過程有很多都是工安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工安的問題是如何產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還是跟整個施工的速度有關，也就是有點趕工。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會有趕工的問題？一項計畫本來按照規定施工就可以了，為何需要趕工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們不了解，因為我們不是交通主管單位，可能交通主管單位比較清楚，對於我們而言，我們只負責工安這一塊。

李委員桐豪：它跟僱不到勞工有沒有關係？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都有員工在做，倒不是跟僱不到勞工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我在 1992 年曾前往大陸，當時我看到他們遍地插紅旗，然後一個大隊、一個大隊的人馬拚命在建設，人力似乎永遠源源不盡。我只是拿五楊高架為例子，我們到所有的工地去看，零零星星的工人，好像在打零工，為什麼我們在勞工的供給上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是外勞問題，還是本國勞工的問題？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你們是否做過仔細的評估？

潘主任委員世偉：據我的了解，他們承包的廠商是使用外勞，按規定營造業可以僱用 40%的外勞，可能是因為在外勞的使用上訓練不足。

李委員桐豪：連外勞都有問題，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因為可能外勞進來時訓練不足。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因為我們的外勞來源，他們國家本身的經濟也在快速成長，當他們的所得也快速增加時，他們就沒有誘因到臺灣工作，屆時，我們今天爭取的最低工資都不是問題，因為人家的工資也跟我們差不了多少了，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會引申出另外一個問題，有些企業家告訴我們，幸好有些外勞不是政府所掌控的，何謂外勞不是政府所掌控的？就是逃役的外勞，如果沒有這些逃役的外勞，業者的生產無法進行下去，請問主委，現在有多少逃役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累計下來大概有三萬出頭。

李委員桐豪：根據估計，截至 1 月 31 日為止有 37,000 人，請問主委，你們的勞動檢查是否會對這些問題做相關的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動檢查不會對這一塊做檢查，現在外勞的查緝……

李委員桐豪：難道我們逃逸的外勞就是由移民署來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由移民署主責。

李委員桐豪：那太好了！永遠都抓不到，難怪這些所謂的企業家要 curtain call，他們要感謝了，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管理到這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分工的概念，勞委會本來就不會去管到這部分，那個是由……

李委員桐豪：這是鋸箭法，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因為這本來就是移民署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既然移民署有這麼大的人力，難道同一份工作要派兩份人力來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警察機關和海巡機關都會……

李委員桐豪：他們會去檢查嗎？除非發生問題，他們才會去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不是檢查，因為勞動檢查是不同的定義。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們可否將業務項目、類別作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哪一項業務？

李委員桐豪：就是勞動檢查業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動檢查是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就是今天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條條、塊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動檢查有其專業上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政府的管理問題都出現條條、塊塊、各自為政的問題，從五都改制、金融管理，一直到今天勞動問題，每個部分都推說有其專業性，但是就使用者、消費者的立場而言，根本就不管政府怎麼做，但至少要把問題解決。我只是拿五楊高架的問題來看，它不僅僅是工安的問題，也涉及到很基礎的勞動力供給的問題，現在大家永遠都在想要防堵，永遠在談所謂的人權、公平，這些都是一時的，因為長期而言，這些都不存在了。所以本席期待勞委會對於自己的工作要做更好的調整，不是只針對現在的問題，你們現在要做的是勞動供給部分，因為整個勞動力的供給已經出了狀況，你們應該設法解決勞動力的失衡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勞動力供給出狀況有很多因素，而且要看是什麼層級的勞動力，如果是底層勞動力的話，可能還牽涉到其他勞動條件、薪資水準的問題，這些因素都要一併考量。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但是今天很多企業抱怨他們連願意付錢都沒有人要來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對於各種工作環境、條件等等，都應該要全盤性的考量，因為對使用者而言、對社會而言，我們不會管你剛才提到的那些標準，我在乎的是我們能否達到我們需要解決問題的目的，如果今天你弄了一大堆法規，但勞動力一樣聘不到，被迫要用非法的外勞，那就表示我們這樣的管理體制已經破產，所以我期待你，無論是本國勞工、外國勞工或是非法勞工也好，你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思考過程。再舉個例子，您剛才提到的底層勞工、基礎勞工，還有方才委員提到的白領勞工，為什麼白領勞工是 47,000？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他有一個計算基礎……

李委員桐豪：對，當時他的思維基礎在哪裏？什麼叫做白領？什麼叫做藍領？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有一定的定義，當時是國內專業人員的平均薪資……

李委員桐豪：什麼叫做專業人員？那其他呢？什麼叫做白領、藍領？今天如果我聘到一位在辦公室工作的人員，他就是白領嗎？應該不是吧？願意給他的薪水就是最低工資？他可否比照一般基礎勞工的概念聘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本國勞工的話，當然就沒有任何限制。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是外國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國勞工進來，當然就要有所限制。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有所限制？雖然他是白領工作，但是就根據外勞給予他最低工資，為什麼不

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這樣就會被取代，而且這樣的白領工作，有一定的工作內容作規範。

李委員桐豪：他的工作也是很辛苦，你難道認為一個銷售員是白領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樣的工作，事實上很多本國勞工本來就可以做。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因為他有其特殊性，例如他的專長是必須跟特定的客戶做溝通，他會印度話，但是他的薪水只有 25,000 元，為什麼不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覺得應該給他高一點的薪水。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你要決定？由市場決定就可以，這樣才合乎專業的概念，什麼叫作專業？91 年與 101 年的專業一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的標準要訂出來，例如你所訂定的標準是，他必須用特殊的語言做客戶服務的工作，假定本國勞工是 25,000 元，如果你可以訂個標準說，一定要比本國勞工高 20%，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因為他做一個簡單的客服工作，就一定要支付 47,900 元，這不是很荒謬嗎？只因為你的法規限制，就把整個勞動市場全都綁死了，我想企業家所反映的，就是這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如果他真的有特殊需求的話，其實還是可以……

李委員桐豪：你的官僚體系作風又出來了，你又開始給他很多的障礙，這些人為障礙，是沒有必要的。本席不是代表企業家講話，而是要提醒你，制定一個標準要合理性、靈活性，你訂定 47,971，這樣就像今天 18%的問題是一模一樣的，實在很荒謬。當初在訂定時，如果把它訂為一年期定期存款的 50%，就一點問題都沒有。同樣的道理，本國勞工同類型的工作，今天您願意多付 20%以上，才可以聘用，這樣也是一個標準，而不能用 47,971，這樣的話，每到一定時間，他們就來吵，為什麼要 47,971？根本就是在浪費時間，對不對？如果是麥肯錫顧問公司聘用一位外國的勞工到台灣來從事顧問工作，給薪 47,971，那叫做羞辱臺灣人；反過來，今天如果是從事一個很簡單的工作，因為有其特殊性，所以要求 47,971，那也是在羞辱臺灣人，所以本席建議，不要讓這許多規定變成企業的障礙，並且同時也要保護本國的勞工，這兩者是可以同時兼併、兼具的，而不是一定要透過一種很僵硬的模式，導致全部的人都受害，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了解。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到李桐豪委員所提的問題，稍後本席也可以回饋一些實際的例子。不過，本席首先想跟主委說，事實上，本席非常不願意站在這裏質詢您，因為本席真心感覺到，同時也相信，我們有可能開發出更有效、更好的方法來達成對許多重要議題的共識，這是本席所相信的，而且本席也覺得在這麼短的 10 分鐘內，要來確定一些很難在 10 分鐘內講得清楚的問題，就很容易讓問題變得很簡化、很粗糙，所以我非常盼望，我們這樣的工作模式跟文化，有機會能夠改變，這是我的看法，雖然我們立場和觀點可能不一樣，不過這並不會阻礙我們共同的目標，也就是對我們的國民提供或創造更積極、更有善的環境，這是我的基本

理念與想法，不知道主委是否能夠認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認同。

楊委員玉欣：所以盼望除了在這裏以外，我們還可以透過更好溝通來討論這些重要問題。

其次，本席先回應方才李桐豪委員所提的問題，雖然這是本席私人的事情，但本席願意提出來供大家參考，當時我的女兒是大學應屆畢業生，被邀請到韓國工作，但在當時，韓國有規定，如果是應屆畢業生，一定要有 1 年的工作資歷，才能拿到工作簽證，但是他們為了爭取這樣一個英文、韓文、中文皆通，還可以與中國大陸、羅馬做溝通的人才，所以他們在 1 個月之內，就讓他拿到工作簽證，所以由此可以讓我們看到全世界人才的競爭，就像在我的家庭中，我的女兒才應屆大學畢業，就馬上被挖走了，他們的作法非常靈活而且有彈性，你可以感受他們找人的企圖心。另外一個例子，就是我的弟弟在大陸，我的家庭中有這麼多人被挖角，我的先生也一樣被挖角，讓人覺得很恐怖，所以我希望我們能站在國家未來勞動部的高度來思考我們台灣整個人才的問題，非常盼望日後我們能有多一點的時間來討論，我們到底該怎麼辦。而今天本席要就社福、外勞的議題來就教主委，請問，你真的認為外勞會搶本勞的工作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中間有很多不同的條件，現在我們使用外勞最主要的動機，是因為相對來講，使用外勞的成本比較低，如果讓本勞做同樣的工作，例如看護，相對來講，本國籍的看護成本價格是比較高的，因此事實上，國人是非常依賴外勞。

楊委員玉欣：如果能夠像我們登報招募那樣，必須先在國內招募，事實上，如果 3 萬元能夠找到願意擔任看護工作的人，我想就不會有台灣人要找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因為實際價格比這個高……

楊委員玉欣：沒錯，事實上這個論述是不合適的，也是不正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是希望如果有本國人可以做，且支給更高的價錢，如果有人願意僱用他，當然更好。否則，我們台灣所能給予的薪資，一向都太低。

楊委員玉欣：是，如果是到家裡的話，本勞的市場平均行情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勞很貴，至少要 5、6 萬。

楊委員玉欣：而且還找不到願意到家裡的，因為有很多都願意跑到醫院或機構，因為那裡有很多彼此可以互相 cover、一起休閒、聊天的朋友，甚至病患要洗澡時，還可以請護士幫忙，所以事實上是找不到人的，而且 6 萬元的薪資，也沒有多少家庭請得起，所以在我們長期照顧制度還未完善發展之前，希望我們勞委會能確實站在解決人民的需要，解決人民困境的角度提供支持的人力，沒有錯，若確實有不足之處就需要給予補充，而不是限制。

另外，外籍看護在台灣如果已經照顧了一個家庭長達 12 年，既然一個外國人可以這樣在我們的文化裡面穩定的生活與進行照顧，但 12 年之後，他就不能再來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國家政策看待這些外籍勞工在台灣社會怎麼樣去對應的問題，是不是要把他們當成移民？台灣社會能不能接受他們變成移民？這是更高層面的課題。

楊委員玉欣：我要告訴主委一個實際的經驗，就是照顧一個重度患者，到他能夠取得相關照顧技術

，並在文化上能夠適應而生活下來，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

楊委員玉欣：我們可以說是培訓中心，我們培訓了這個人 12 年，等到他已經完全適應了，結果我們的政策竟然規定他不能再來。事實上，照顧人力應該要非常的穩定，針對這一點，希望主委能夠加以思考。請主委從勞動部的角度來思考穩定的照顧藍領，看看這方面可以有什麼樣的可能性。

再者，請問主委，台灣人為什麼需要付比鄰國更貴的外勞費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不全然比鄰國更貴，有些國家的費用還是比我們高，因為他們的就業安定費（人頭稅）的額度相對不同。

我必須在此特別說明，其實現在外勞越來越不到台灣來了，主要是因為印尼、菲律賓、泰國這些國家的政策。最近泰國勞工部長還在威脅說他們將要停止泰國外勞到台灣來，簡單來講，他們的經濟也在成長，他們國內的薪資水準也在拉高，所以相對來講，如果台灣的薪資很低，其實已經沒有太多誘因了。

楊委員玉欣：如果印尼等國家真的不再有外勞到台灣來，請問我們要怎麼辦？其次，根據書面資料顯示，香港、新加坡、韓國的國民所得其實都比我們高，家戶總所得甚至比我們高 2.5 倍以上。香港的仲介費折合台幣在 12,000 元到 15,000 元之間，新加坡則是自由議價，他們的平均薪資是 6,000 元，再加上勞工稅也是 6,000 元，所以他們是付 12,000 元。而台灣要付給外勞的最低薪資是 15,840 元，再加上就業安定基金、勞健保等相關費用，雇主的負擔變成是 21,500 元，如果是幫傭的話，那麼費用就是 24,500 元。但是香港、韓國、新加坡並沒有因為他們所付的薪資比較低，而找不到外國的幫傭。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個國家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一樣，如果要作比較的話，其實有些部分我們是比人家高，有些部分則是比較低的。

楊委員玉欣：就像我剛剛所說的，香港連仲介費加在一起，就是在台幣 12,000 元到 15,000 元之間，新加坡是自由議價，而且可以自由轉換雇主這一點更是不在話下。姑且不論同工同酬的問題，因為本來就不同工，針對相關的問題，本席曾提出許多建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勞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具有爭議性的課題，在台灣社會當中，究竟大家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認為我們可以毫無限制的進用外勞來幫我們工作？工作的需求到什麼程度？這部分是整體社會所要考慮清楚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我並不是說要毫無限制，而是人民如果有這樣的需求，也有這方面的困境產生，那麼在我們還沒有發展到完善的體制之前，其實他們可以作人力上的支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外勞的問題，尤其是看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用相當寬鬆的方式在處理了。我們知道，長期照顧制度都還面對將來能不能成形的考量，所以當中有許多因素必須要一起考慮才行。

楊委員玉欣：如果把這個問題限縮在重症患者，是不是能夠針對附表五作一些考量？我們知道，現在要申請外籍看護工有兩種路徑，一種是依據巴氏量表，另外一種是依據特定的身心障礙項目。

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夠讓身心障礙者按照身心障礙手冊上所判定的重度或極重度，就能讓他們有這樣的資格來聘請外籍看護工？不要讓這些極重度患者不斷的大費周章，當時間到了或外勞要走了的時候，又得再勞民傷財到醫院重新開巴氏量表的證明。關於這一點，不知林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剛才主委也說明過，對於需要照護的國人，其實我們的政策也是越來越寬鬆，包括放寬巴氏量表評分標準，這些都在進行當中。事實上，關於委員所關切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行文給衛生署，請他們就幾項重症的部分給我們一些意見，等到相關意見送回來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儘量把它納入考量當中，只要衛生署所提供的意見很具體，那麼我們都可以儘快來處理。

楊委員玉欣：謝謝！我想這可以給這些需要舟車勞頓的重症病人很大的幫助。

由於時間的關係，有些問題希望主委能夠以書面答復本席：首先是居服員每年培訓 2 萬人，但事實上留在職場上服務的人數只有 6,800 人。針對這個問題，其實六年前勞委會就已經提出三項建議，包括如何提升照顧服務員的社會地位等等。關於這個問題，請給本席一個答復。究竟我們該如何改善居服員的問題，其實這是培養本國照顧者很重要的機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楊委員玉欣：另外是有關外勞逃跑的問題，請問外勞為什麼需要逃跑？

還有一個問題本席也反映過很多次了，那就是如果一個家庭當中有兩個身心障礙者，可能並不是兩個人都是極重度患者，沒有辦法達到巴氏量表所評定的 30 分標準，但為什麼不能讓這樣的家庭也可以聘請外勞呢？本席認為一個家庭當中有兩個身心障礙者實在非常需要幫忙。

再者就是外勞和雇主彼此互相受虐的問題，請問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改善？雖然我們知道目前有這樣的機制，但請問效果如何？有沒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

最後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考慮以後引進中國人來擔任相關工作？我們的成本實在太大了，包括語言的障礙等等，而中國人和我們同文同種，他們其實會是非常好的人力選擇。

針對以上幾個問題，希望主委能夠以書面答復本席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謝謝。

楊委員玉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主委，勞委會的最大職責是什麼？勞委會最大的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勞動市場裡面保護勞工的權益。

羅委員淑蕾：是保護勞工的權利？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勞工權利的最後保護者就是勞委會，可是近幾年來，勞委會有保護到勞工

嗎？從去年到今年，我們看到很多勞工臥軌、自殺，而且還用三步一跪、六步一拜的方式走上街頭，看到這樣的情形，本席真的很懷疑你們有保護到勞工嗎？在聯福、太子汽車等工廠紛紛惡性倒閉之後，資方積欠勞工工資，雇主跑到國外去，而勞委會追討無門，根本沒有辦法幫助勞工。現在你們說當年是用借錢的方式借給勞工，所以現在要求他們清償。在 2 月 6 日時，主委曾提及，因為勞工沒有事證可以證明六年前勞委會提出承諾要以代位求償的方式墊付，所以你們堅持現在這些錢是用借的，而且你們還去告他們，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這些錢其實在當初都有貸款辦法……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認為他們拿不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所有的同仁，當初都沒有參與那整個過程。我們現在所能做的就是還原現狀，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曾跟他們談過，也就是說……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還原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現在為止，我們找不到……

羅委員淑蕾：請問「工運春秋」是不是勞委會出版的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這是王如玄主委在位時……

羅委員淑蕾：究竟這是不是勞委會出版的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沒有錯。

羅委員淑蕾：發行人是誰？

潘主任委員世偉：王前主委。

羅委員淑蕾：請問發行人的責任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

羅委員淑蕾：勞委會既然要發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必須要尊重作者的……

羅委員淑蕾：什麼尊重作者？發行人必須對發行的刊物負起法律責任，刊物內的文章既然是用勞委會的名義所發行的，而且是以勞委會主委為發行人，那麼這一本刊物就代表勞委會的意見、主張和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主要還是代表作者本身的想法。

羅委員淑蕾：如果作者是亂寫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作者當時訪問一些人所蒐集到的意見。

羅委員淑蕾：假如他所訪問的人講的不對，而且還以勞委會主委來當發行人，難道你們都沒有檢視當時他所寫的內容是真還是假嗎？如果你們現在出版一份刊物，其中提到勞委會的潘世偉虐待勞工、貪污舞弊，難道你們也會登出這個作者所寫的文章嗎？難道刊物中的文章你們都沒有審核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本會當初的審查過程……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審核嗎？既然勞委會主委是發行人，文章是用勞委會的名義所發行的，難道任何文章都沒有經過審查嗎？難道不代表勞委會嗎？現在一發生事情，你就拍拍屁股說：「我不知

道，那是作者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重點在於我們是在幫助他們怎麼樣解決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怎麼幫助？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做法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啊！其實我們都已經講過了，但他們還是不願意接受……

羅委員淑蕾：你們主張要分期，那誰也不會接受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分期……

羅委員淑蕾：這是你講的，你在 2 月 6 日說他們提不出證明，現在本席就幫他們拿出證明。當時勞委會還在歌功頌德，在「工運春秋」裡面是怎麼講的呢？勞委會是怎麼歌功頌德的？其中提到「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的方式先拿出 10 億代墊，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特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問過許介圭前主委，他說不是這樣的。

羅委員淑蕾：但這是你們在刊物中發表的文章，這是你們自己出版的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那位作者本身所寫的看法。

羅委員淑蕾：他所寫的看法不代表你們的看法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可以把它登出來嗎？如果本席寫一篇文章，我說潘世偉主委欺負勞工、貪污舞弊，這是我的看法，請問你們要不要登這篇文章？你們會不會反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自己出刊……

羅委員淑蕾：假如與事實不符，假如當時的情況不是這樣子，並不是代位求償和代位清償，那麼你們可以在你們的刊物裡面發表這樣的文章嗎？這根本就是在歌功頌德，讓大家覺得勞委會很偉大，說什麼勞委會用了特例，以就業安定基金去幫助他們代位清償。如今出事了，結果你們拍拍屁股，什麼事情都不管了，把責任推給學者專家、推給作者。

潘主任委員世偉：整個事件已經發生十幾年了，當初是貸款只有五年的時間，現在求償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們在想的是怎麼樣幫他們解決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如果要幫他們的話，為什麼沒有先撤告？應該要先撤告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不是撤告的問題，因為現在……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先撤告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撤告的問題，因為現在……

羅委員淑蕾：你們把人家的祖宗八代都告進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

羅委員淑蕾：什麼沒有？父親死掉之後，你們就告兒子；兒子死掉之後，你們就告孫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只是要確認債權而已。

羅委員淑蕾：如果要跟人家協商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先撤告呢？我跟你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也在停止訴訟之中。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該要有肩膀擔起來，既然敢在你們所發行的刊物中歌功頌德，說這是勞委會最大的政績，既然你們敢動用就業安定基金去幫人家代位清償，那麼就應該要有肩膀擔起來才對，

為什麼現在說那是當初的作者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問過當初的主委，他說不是。

羅委員淑蕾：什麼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說不是啊！

羅委員淑蕾：那是透過行文的啊！你說他們提不出證據，這就是學者寫的證據，明明是你們自己發行的刊物，現在卻不認帳，這樣怎麼說得過去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如果今天真的要確認這件事情的話，可以到法庭去確認，法庭可以確認當初就是這樣的過程，因為勞工不願意訴訟嘛！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錢，你們可以編列兩千多萬的經費去聘請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回事，如果要和解也是要錢啊！

羅委員淑蕾：這些勞工當中，有些是媽媽，有些是阿公、阿嬤，他們一生辛苦的工作，他們何曾想到最後會去臥軌，還被登上報紙頭條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很同情，但是……

羅委員淑蕾：同情沒有用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跟他們講過要用什麼方式解決，但是他們不願意接受，我們只好……

羅委員淑蕾：那是因為你們所提出來的方案沒有用，你們還是要叫人家還錢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幫他們還錢，而不是叫他們還錢。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幫他們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

羅委員淑蕾：請問你們要怎麼幫他們還錢？你們要用什麼方法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用生活扶助的方案來……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怎麼扶助？你告訴我，你們現在打算怎麼扶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方案都已經在擬訂中，而且都已經擬訂得差不多了。我們都和他們溝通過，但他們還是不願意接受，他們希望能夠個別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告訴我，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你說要用生活扶助的方式，請問你們有什麼扶助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羅委員淑蕾：你不用叫局長來說明，你自己說明就好了，乾脆以後你就告訴我說那是局長的言論，跟你無關就好了，請問局長能代表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擬訂了一項要點，在要點當中對於經濟弱勢的狀況予以補貼，最高比例可以到達 90%。另外就是有關利息的部分，我們也完全加以補貼。至於本金的部分，最高可以補貼到 90%。

羅委員淑蕾：是不是全部的人都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按照資歷的不同，而有 90%、70%、50%的不等比例。

羅委員淑蕾：對於獲得 50%補貼的人而言，另外的 50%還是要還啊！我想你們還沒有搞清楚問題的重點，當初……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前面有五百多人都已經還錢了。

羅委員淑蕾：那也是被你們脅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他們是自己還的，現在還錢的人每個月都還在增加中。

羅委員淑蕾：這是政府誠信的問題，這是你們自己出版的刊物，發行人是勞委會主委，既然這份刊物裡面寫得這麼清楚，本席認為這就是證據，你說勞工拿不出證據，這就是證據嘛！當年你們就是用代位清償的方式來處理，而且還要向廠商追討，如今你們沒有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時間點不是我們所能判斷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放任廠商倒閉，無力向廠商追償，這樣已經很對不起勞工了，如今竟還欺騙勞工、叫人家去借錢，害得人家去臥軌！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歷任有好幾任主委都有實際進行控告過，而且都有人還過錢了。

羅委員淑蕾：就是因為你們控告，有人沒辦法，所以才還錢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過去的整個過程就是如此。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執政團隊的民調會那麼低？這方面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自己寫的東西還不認帳！你想想看，你們自己出版的刊物裡面就是這樣寫的，請問出版人是誰？發行人是誰？發行人就是王如玄，她是主委啊！就法律層面而言，出版人要負什麼責任？難道你們自己發行的刊物可以亂寫、亂登嗎？難道一點法律效力都沒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可以到法院去作判斷。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做到法院去判斷？你仗著你們有錢是不是？你仗著勞委會有錢，你們可以拿兩千多萬去聘請律師，你欺負那些勞工沒錢請律師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那只是確認國家債權而已。

羅委員淑蕾：什麼確認國家債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啊！沒有錯啊！

羅委員淑蕾：你們欺壓人家，因為刊物裡面是這樣寫的，所以你們就是用詐術去欺騙那些勞工。剛剛你還說勞委會的職責是在保護勞工，請問你們有保護勞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有保護。

羅委員淑蕾：你們保護了什麼？對於勞工你們保護了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保護全國的老百姓。

羅委員淑蕾：保護全國的老百姓？請問你拿什麼來保護？你保護了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是所有納稅人的錢……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該去追討那些積欠勞工工資的企業主，請問你們有去告過那些企業主嗎？你們有沒有去告企業主？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那個企業都已經不在了。

羅委員淑蕾：就是因為當初你們放縱他們走掉嘛！當初你們為什麼沒有告企業主？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瞭解過去的過程，那是十幾年前發生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可以這樣不負責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十幾年前發生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十幾年前你有沒有在勞委會？當時勞委會還有哪些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都不在。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去告企業主，竟然反過來告勞工，這叫做在保護勞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是去告勞工，主要是因為債權必須確認的問題，因為追溯期已經到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什麼證據？在你們自己所發行的刊物裡面歌功頌德，說勞委會開了特例，還以此來邀功，好像勞委會很偉大的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作者的寫法。

羅委員淑蕾：如果是亂寫的怎麼辦？難道你們要對全國工商界說「工運春秋」是亂寫的，並不值得一看，可以隨手撕掉沒關係嗎？請問那本刊物是用誰的錢去付的？是不是納稅義務人的錢？印「工運春秋」這本雜誌的錢是誰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

羅委員淑蕾：這就代表這是政府的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當初王主委出的。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做是王主委出的？難道是王主委挪用公款嗎？是她用私人的名義出的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啦！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就是這個意思啊！如果是王如玄以私人名義出的錢，那就是王如玄濫權使用公款去發行私人刊物，是不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羅委員淑蕾：既然不是，那就代表這是公物，這本雜誌是不是就是代表政府、代表國家、代表勞委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重點不在於這個地方……

羅委員淑蕾：重點就是在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重點在於我們如何幫助這些勞工……

羅委員淑蕾：這本雜誌是不是代表國家的刊物？是不是代表勞委會的刊物？你只要告訴我這是不是代表勞委會的刊物就好了。既然是用勞委會的預算去發行的，那麼就是代表國家的刊物，也是代表勞委會的刊物，在勞委會的刊物裡面都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你還說十幾年前的事情你不知道！這樣子叫做在保護勞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一直都在……

羅委員淑蕾：這分明就是在糟蹋勞工、踐踏勞工，本席認為你是最不負責任的勞委會主委，請問你可以這樣做嗎？這份刊物就是證據，這是勞委會發行的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並不是在我手上告的……

羅委員淑蕾：難道每次換一個主委，事實也都要跟著換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是第二次提請訴訟，我們已經暫停訴訟，現在沒有在告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進到會場時，看到潘主委在跟羅委員爭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突然發覺你好像並不是勞委會的主委，而是資方所聘請來的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對勞工抱持這種冷漠的態度，真的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照理說，你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為什麼你卻還說這是為了確定國家的債權？請問你有站在勞工的立場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說法我無法接受，勞委會是一個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本來就是要依法行政，包括所有的公文書、法律文件都必須依法行政。

李委員昆澤：不要用依法行政來壓制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本身本來就應該要依法行政，我無法接受委員這樣的說法。

李委員昆澤：勞工是弱勢的，你身為勞委會主委，就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為勞工設想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本身一定要依法行政。

李委員昆澤：這些勞工辛苦了一輩子，年老之後還要這樣被法律糟蹋，請問你有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隨時都在幫勞工講話。

李委員昆澤：你剛才的態度就好像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一樣，而不是勞委會的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不是律師。

李委員昆澤：這種輕忽、冷漠的態度，讓人看了覺得非常痛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一直都很關心，所以我們想盡辦法來幫助他們。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有什麼具體辦法要來幫助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所提出的就是用生活扶助的方案來協助他們。

李委員昆澤：你剛才那種態度就是一個律師的態度，而不是勞委會主委的態度，你自己回去看錄影帶，你一定也會覺得為什麼自己會那麼像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覺得委員比較像，我不像。

李委員昆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請問潘主委，你有聽過大麥克指數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聽過。

李委員昆澤：大麥克指數就是經濟學人雜誌衡量的指數，這是以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匯差來作比較，它同時也可以顯現出物價之間的價差。大麥克指數乃是以世界各國大麥克漢堡的價格來顯示世界各國物價的差異。我們可以看到，2012 年台灣的大麥克指數是 2.5 美金，美國是 4.2 美金。大麥克指數就是將我們的基本月薪和物價作比較，台灣每個勞工可以買的大麥克漢堡大概是 250 個左右，而美國勞工可以買 331 個的大麥克漢堡，主委一定會說為什麼要和美國作比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來和香港作比較，台灣的勞工可以買到 250 個大麥克漢堡，香港勞工可以買到 320 個，日本勞工可以買到 429 個，韓國勞工可以買到 304 個。同樣都是勞工，我們的勞工非常

辛苦，工作時數比日本、韓國、美國的勞工都還要長，但是我們的勞工所能買到的大麥克漢堡卻只有 250 個，比起其他國家的三、四百個，差異真的非常大。本席還沒有說到其他國家的情況，像加拿大的勞工可以買到 400 個以上，荷蘭的勞工可以買到 424 個，澳洲的勞工可以買到 645 個，從大麥克指數可以看出本國勞工的悲歌。

那天本席曾請教過主委有關勞保年金改革的問題，勞工聽到勞委會對於年金的改革，大家都是「皮皮挫」，現在改革已經成為負面的代名詞，因為它就是剝削勞工，就是挖勞工的牆腳。透過這次年金的改革，每個勞工至少都損失三成的退休金收入，不管是費率的提高、申報薪資的基數延長、所得替代率的降低，不管是甲案或乙案，整體計算出來就是讓勞工減少三成的退休金收入，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那天本席提出質詢時，你們說你們有去跟工會說明過，請問你們有講什麼？一開始勞保說要倒的時候，你們辦的那些活動不外乎是卡拉 OK、摸彩，然後再跟大家說勞保不會倒。之後和工會進行所謂的溝通，就是拿出甲案和乙案讓大家去選擇，而現在勞工喊的是第三案，那就是不要改。請問主委，甲案、乙案當初的計算模式是怎麼出來的？你們有跟勞工、工會一起討論嗎？根本就沒有嘛！你們只是拿出甲案和乙案讓大家挑選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論甲案或乙案，其實都還要搭配其他相關的措施，才有辦法形成整個制度的調整，它並不是單獨存在的。如果今天統統都不動所得替代率的話，那麼費率相對就要拉高，這些都是相對會變動的，它本來就是一個平衡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上個會期本席就曾提及要把安心條款入法，那天江院長也具體承諾，保證國家最後支付責任也會在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當中納入，請問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這部分都會規範進去，就是國家會負最後支付責任。

李委員昆澤：政府撥補呢？之前的潛藏債務和 2009 年之前的部分，你們有編列相關預算來支付的想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一年就已經編列 200 億進去了。

李委員昆澤：包括政府撥補和國家最後支付責任，都會和公保一樣嗎？公務員所享有的權益，勞工也要有。你們已經承諾要將安心條款入法，既然如此，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推動，你們的版本也要趕快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都已經規範進去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大家在計算的就是甲案和乙案，你們打算將費率逐年提升至 19.5%，這使得每個勞工未來所要繳的保費大幅增加，包括職業勞工和產業勞工都要增加很大的支出。產業勞工因為有雇主分擔，所以他們的支出大概會提高 500 元至 700 元之間；職業勞工增加的支出比較多，大概都在 1,100 元以上。他們要繳的保費那麼多，而且申報平均薪資基數要從 60 個月延伸至 180 個月。那天我就曾跟主委講過，這好像砍三刀一樣，第一刀是費率提升，第二刀是所得替代率降低，第三刀是申報平均薪資的基數延長，三刀下來，勞工是傷筋又斷骨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以前的主委不管是藍是綠，至少人家一看就知道是勞委會的主委，都是站在勞工的立場，我今天也不是說藍的或綠的怎麼樣，但至少都像個勞委會主委。我們對你有一個期待－真的

要看起來像勞委會主委，不要看起像是資方所聘請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我覺得你可能是長期工作的壓力，或者是今天開會也很久了，但是那種心還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今天你能夠擔任勞委會主委，是勞工讓你有這個福氣來替勞工打拼，不要把自己當成是在當官或是當律師。雖然本席對羅委員淑蕾也很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她剛才為勞工講話，你那種態度真的是讓人非常遺憾，我真的認為你就是律師，不是勞委會的主委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一直在想辦法幫助那些勞工，這個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都一直在做這個事情。

李委員昆澤：現在就是青年的部分，青年的失業率非常高，而青年薪水在 3 萬元以下的人，占所有 30 歲以下人口的 62%；薪水在 2 萬元以下的人則是占 17%，他們的就業、薪資這種低薪化的現象，讓年輕人好像沒有希望，主委有什麼具體的改革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青年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看整個技職教育能不能改革，讓青年們出來時有技術嘛；另外，如果是出來到市場上的，要能夠儘快給他們一些技能訓練，讓他們能夠進到職場去，這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李委員昆澤：本席最後要再麻煩主委，就是要請你也要要求你：跟工會還要再溝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就是目前所謂的費率的提升、申報薪資基數的延長以及所得替代率的降低，要跟工會溝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一直在溝通，一直在溝通。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要請工會提出工會的版本來跟你們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對，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你也要誠懇地跟工會來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歡迎他們提出他們的版本出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讓潘主委聽一段我在廣播節目中聽到的勞保局廣告。

（廣告播放中）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聽完後有沒有覺得哪邊有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把一個概念提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把概念指出來？好。我請教主委，你們勞保條例牽涉到修法部分的修正案是否已經送到行政院？你們的版本出來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版本還沒有出來嘛，對不對？所以你們現在的階段是在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 2 個版本是行政院已經有宣布的版本，那 2 個版本基本上現在還在各地方跟工會洽談。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版本也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嘛，對不對？還有一些甲案、乙案還在研議當中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其邁：投保薪資到底是 60 個月還是 180 個月，這部分還在跟勞工溝通嘛，對不對？好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啦，就是說……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我的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您的意思是這個還沒有定案的東西，就做廣告會有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對，那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把它先撤掉，因為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讓他們知道這個改革方案的內容而已啦，不是說這就是定案，這不是定案。

陳委員其邁：改革方案都還沒有經過行政院，也還沒有經過立法院，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這是還沒有定案的東西，只是一個方案而已。

陳委員其邁：牽涉到費率的部分要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瞭解你的意思，這都可以再調整。

陳委員其邁：牽涉到投保薪資的部分也要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都要修法。

陳委員其邁：連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的東西，你們怎麼就在廣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可能在那個廣告裡面忘了加上「這是一個初步的方案，大家可以聽聽看這樣的想法」，這樣就夠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廣告是不是要撤下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先撤下來，我們做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撤下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先撤下來。

陳委員其邁：好。

剛剛包括李委員昆澤跟羅委員淑蕾一直提到主委態度的問題，根據我的統計資料，勞委會一方面在第 1 階段溝通的時候，大概辦了 37 場座談會，假如到行政院的網站都還可以找到年金制度改革的相關意見，包括勞工的意見，這也在 37 場座談會裡面表達得非常清楚，主委你知道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是說我們的第 1 階段嗎？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第 1 階段……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 1 階段我們是把整個制度面的問題點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請教你，在 37 場座談會中勞工所表達的意見裡面，我統計了一下，其中最多的意見是「軍公教應該先改革再改革勞工」，接下來是「反對調漲費率」以及「希望維持現有的

投保薪資」，還有投保薪資上限這部分他們認為要取消，這大概是你們所有 37 場座談會中勞工反映的意見，結果你們的方案出來卻好像是跟勞工有仇、要作對一樣，公布的相關內容對勞工的意見全部都打槍，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是其中有部分的勞工幹部他們提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部分喔，你把 37 場座談會的所有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因為我最近參加很多場，我至少參加了 30 場，我親自在現場聽，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對呀，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就是他們有提出意見的人提出來的意見，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贊成這種意見，還有很多種不同的意見在。

陳委員其邁：那簡單啊，我們也不用「鬥嘴古」啦，你為什麼不去對勞工做個民調？對不對？你們所提的這些意見，幾乎大多數勞工絕大部分都反對，所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其邁：主委聽我講完。所以上個月在高雄就有幾萬個勞工的產業工會、相關的高雄總工會，站出來反對你們的意見。所以你剛剛在答復羅委員淑蕾提到這些關廠工人的資遣費問題時，說「以前也不是我講的，以前的主委那些人都不在了，跟我有什麼關係」……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在做年金改革，是不是 10 年後、20 年後會有另外一個主委出來說「那也不是我弄的，都是潘主委弄的」？政府是連續性的，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本來誰當主委就是要解決所有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對歷史負責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是。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說今天講的跟明天講的不一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到現在為止，為什麼像剛剛那個關廠案沒有辦法照現在很多我們希望走的方向？因為必須要根據以前過來的關聯性來處理，這樣才能解決。

陳委員其邁：我這是題外話，但是我不同意你的看法，你如果當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因為政府是一致的、一體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府不能欺騙人民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當時有跟勞工講清楚說「這些錢是你們以後要付」，他們自然就會行使他們相關的請求權，對不對？他們當然會去告資方，如果不去告，等到請求權時效完成了才要去告，那你叫那些勞工要去告誰？我這是題外話啦，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勞工的意見，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是把大部分勞工，尤其是產業工會勞工的意見全部都打槍，對不對？你說第 2 階段要辦 34 場說明會，那怎麼辦？媒體要進去你又不讓他們進去，到底你是什麼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並沒有反對媒體進去。

陳委員其邁：可以進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早上這邊已經有一個決議案在，如果工會願意的話，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贊成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工會如果願意的話，因為是工會在辦而不是我們在辦，我們現在都是委託工會在辦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在政策還沒有形成之前，你們也說要跟人家溝通，你至少不要說這些勞工你們沒有溝通啦，但包括在野黨、執政黨，你們國民黨內部的意見都還沒整合完畢啊！就我的瞭解，你們所提的這幾個方案，很多國民黨委員包括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反對啊！坦白講，你這一關要走得出去都還很困難！勞工的意見，包括所得替代率的甲案、乙案，一個砍了 3 成，一個砍了 1 成多，相關的這些內容勞工都還沒有共識，就急著說把這些菜端上來，而且還在電台上廣告，然後鋪天蓋地似的，一副好像這個都不能改、那個都不能改的樣子，就是要按照勞委會所提的、行政院所公布的這個版本買單，當然會讓人家覺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我們會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當然會讓人家覺得我們行政部門是傲慢、拒絕溝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我們都還在聽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可以改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改，當然可以改。

陳委員其邁：我接下來請教主委，原來我們有關費率的計算是規定在勞保條例的第十三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其邁：第十三條怎麼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十三條就是說對職業勞工來講，會一直調到 12%；對產業勞工會一直調到 13%，直到 116 年。

陳委員其邁：對。基本上第十三條的規定中提到，基金餘額假如足以支付 20 年的保險給付，就不予提高。簡單來講，就是費率有時候不必漲到那麼高，哪怕是精算的結果，只要能夠支付 20 年內的給付，它的費率就可以不用提高，也不見得要提高到我們 20 年精算的 13%規定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就是因為算出來那個缺口太大了，所以現在不得不做這樣的調整。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要請教主委，這次馬總統特別宣示，你們為什麼要算 30 年？你們為什麼不算 2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30 年基本上是一個世代的概念，我們希望如果是 30 年，對現在剛剛進勞動市場的勞工來講，他可以預期到 30 年後他可以退休的時候，有沒有非常清楚知道在整個財務上面將來發展的規劃？他是否知道可以領到這筆錢？我們有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其邁：再 2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國際上在規劃時大概也是這樣思考。

陳委員其邁：那當時 20 年為什麼不是世代的概念？對不對？為什麼不是世代的概念？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現在就比較清楚，反正總是要改善嘛。

陳委員其邁：要改善？勞保條例當時修法經過 4 年、5 年的時間，你們現在就馬上要改了！對當時勞工或者是說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同仁而，雖然給付率 1.55 或 1.3 我在這裡不提，但是當時大家通過這個法令時，就明定 20 年的精算期程，對不對？現在 5 年以後你馬上改，對不對？所以剛剛羅委員淑蕾為什麼講說你們「詐術治國」，因為這是當時你在立法院講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當初一些現在還在的委員就有講，如果照當時那個樣子的話，將來幾年之內就要回來再作檢討，所以這在當時就有人講了。而且當初修法的時候，也有講說在那個結構之下，19 年之後也是會破產。這些當時都有講過。

陳委員其邁：當時有講過，但是立法院通過的法令還是這樣，不是嗎？對不對？我們的行政部門不是同意嗎？不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現在我們既然知道會這樣、如果我們現在發現到缺口太大，我們當然就要想辦法去改革。

陳委員其邁：行政部門當時假如認為窒礙難行，那你就要改啊！你們也同意，也沒有提覆議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當時是哪一個國民黨委員主張替代率是 1.55？是哪一個委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不太記得他的名字。

陳委員其邁：你不太清楚？你當副主委怎麼不太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時候我沒有參與整個討論過程。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參與討論所以都不知道？好像死人一樣都不知道？過去的事情你都推得一乾二淨？你是副主委啊，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因為我那時候沒有管這件業務。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管這件事情你不知道？都裝聾作啞、你都不知道，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時候業務上不是我在管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當時（4 年前）跟國會報告的時候通過的法令，朝野協商當時國民黨強行通過的法令規定 1.55，這是你自己決定的，現在 4 年、5 年不到的時間你們就是要更改這些費率！然後說原來的 20 年不夠，現在要算 30 年，那我要求你們就算 20 年，費率是多少你算給我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制度上本來就是希望能夠進步嘛。

陳委員其邁：同樣的標準你去試算，這樣國會才能夠清楚你試算的基礎到底是什麼。你為什麼不用 40 年、50 年或 6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啊，甲案的話我們有 40 年的估算。

陳委員其邁：那你為什麼不用 5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之所以用 30 年其實是國際上比較能夠接受啦。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為什麼會被批評「詐術治國」不是沒有原因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其邁：第 1 個，公信力不好；第 2 個，改來改去，都按照你們自己那本帳去算清楚，大家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葫蘆裡賣什麼藥，對不對？費率怎麼算、怎麼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個制度本身都會有搭配的問題，它有結構上搭配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去考量。

陳委員其邁：有結構上搭配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單一因素。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在怪當時立法院的修法有問題嘛，是不是？國民黨主導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好幾個因素一起考量。

陳委員其邁：好幾個因素一起考量？都沒有你們自己的因素？主委，我覺得勞保的改革，為什麼這一波大家會衍生那麼多年金的制度改革？你也很清楚，自從勞保財務虧損撥補這個問題開始，然後造成軍公教大家討論退休金的部分，然後再回歸到我們現在討論的所謂費率的問題，從最近這些風波，其實不管是國會或者不分黨派的委員，都認為是因為各職業別的年金相關的給付率差別太大，所以基於勞委會的立場應該是要站在爭取勞工權益的角度，先改軍公教，對不對？軍公教改革假如能夠成功，把這個所得替代率拉低、拉平之後，大家再來談勞保的制度相對要怎麼配套嘛。

好啦，假如精算的結果是替代率不降低，那是很簡單的道理，你就提高費率，你如果這樣去跟勞工朋友溝通，勞工朋友當然會接受，不是嗎？對不對？如果大家差不多，那不然你繳多一點、企業主的比例是不是也增加一點，這樣大家接受啊，對不對？你在軍公教改革的版本立法院到底會不會同意都還搞不清楚的情況下，就驟然花下廣告費，開始宣傳勞保相關的改革要如何，你就要動大刀，怪不得大家把相關的方案看一看之後，會覺得軍公教的版本是傷皮，而我們勞工是傷骨、傷肉啊！所以主委，我要求行政部門在討論有關勞保年金改革的過程裡頭，我希望勞委會應該要堅持立場，先把各職業別的所得替代率這部分先拉平，之後再來談勞工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要把所有不同職業別的所得替代率全部拉平，那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是儘量地能夠把它……

陳委員其邁：拉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要拉近。現在因為軍公教那一塊也改得非常嚴重、改得非常凶，所以看看能不能儘量把它拉低一點。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沒有時間了，但是軍公教改革到底財政的效果有多少，其實到現在行政院都沒有資料給國會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考試院。

陳委員其邁：都一樣嘛，你們行政院當然也都知道啊，有的是考試院，有的是行政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考試院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到底財政的效果多少？改革對財務的改善狀況是多少？包括你們勞委會現在到的這些資料我們也都沒有看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跟委員來溝通，這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難道你把立法院當做「潘仔」，大家都隨便你們填數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讓我們同仁去跟委員報告，這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報告我私底下就聽過了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好。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委！我希望主委還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就相關的改革要多聽勞工的意見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因為它是整體的勞工，不是單一世代的勞工……

陳委員其邁：你都跟我說「當然」，你也是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全部的勞工都要看到，謝謝。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今天是 3 月 13 日嘛。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田委員秋堇：2 年前的前天，日本福島核災爆發，這 2 年來大家對於核電廠這個產業花了很多精神去瞭解，也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劉黎兒女士在福島核災的時候人在東京，她遍訪所有的學者專家，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核電廠是一個非常不人道的產業，它是犧牲員工健康、讓員工冒著輻射線傷害的危險而在運作的電廠。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堇：我接到一個陳情案，這位民眾從 1974 年到 2007 年這 33 年來，一直在台電工作，特別是在 1975 年到 1980 年這 5 年內，他親自參加核一、核二這 2 座電廠的 4 部機組從建廠、裝置、測試運轉到正式運轉的過程，但是他在民國 96 年到台大醫院參加他們台電內部的健康檢查時查時，發現他的血液有問題；96 年他正式到台大醫院的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97 年醫生檢定他患有職業病，他的病就是「游離性的輻射曝露所導致的白血球跟血小板數量過低」。但是我們去查他（這個陳情人）民國 67 年 12 月體外輻射曝露的監測紀綠，曝露量是 gamma 輻射全身的劑量是 1,652.5 毫侖目；而民國 66 年到 82 年間累計的曝露量是 gamma 輻射線全身的劑量是 2,354.7 毫侖目。我們都知道這種輻射曝露過量會造成急性的病症，譬如說骨髓造血器官受損；白血球、紅血球及血小板數量減少，包括胃腸道的上皮細胞損傷和中樞神經系統受損這些疾病。本席現在要談一個法律的問題，依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的職業暴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這個個案從 1993 年 7 月以後就缺少輻射劑量的暴露資料紀錄，完全都查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剛才所提的是屬於原能會相關主管的法令規定。

田委員秋堇：沒有錯，我知道原能會有管理，但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一條也有規定雇主對於游離輻射之防護措施應依原子能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我現在和主委談的是身體受到傷害的勞工安全個案，當這個勞工想要尋求他的權利時，竟然發現從 1993 年 7 月以後就沒有輻射劑量暴露資料的紀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台電到底有沒有疏失？有沒有罔顧工作人員的身體健康和安全？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安衛處傅處長的說法，基本上，這部分還是由原能會主管加以確定。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根本不管啊！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必須提供最近一次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給醫師。

主席：請勞委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規定是在 100 年的時候才加進去的，也就是說，進行健康檢查時必須要有環測紀錄的規定，乃是在 100 年修正時加進去的條文。

田委員秋堇：請問現在這個人怎麼辦？雖說原能會要監督台電，但是我們都知道，原能會的人拿台電的錢，他們怎麼會管這些工作人員的死活呢？報紙和雜誌都不斷在報導台電一年有幾十億的經費給這個、給那個，像我去年質詢蔡春鴻主委的時候，他就正式向我承認，原能會所屬的核研所拿了台電 7 億的研究經費，所以原能會怎麼會去監督台電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問題是我們這邊要有什麼樣的做法是嗎？

田委員秋堇：我要求你們必須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進行職業衛生的勞動檢查，並針對台電公司沒有依法進行暴露劑量紀錄的疏失進行懲處，而且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

傅處長還然：這部分的主管機關還是在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會同原能會。

傅處長還然：好的，我們會同原能會去看。

田委員秋堇：這個勞工現在雖然得了喉癌，還得了血小板和白血球數量過低的疾病，但他至少還活著，而核能吉普賽是找臨時工到最危險的地方去做最危險的工作，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委員可以把個案的資料給我們，那我們就可以根據個案去協助處理。

田委員秋堇：除了個案以外，我剛剛所講的是一個整體的問題，你們應該會同原能會去處理。我們知道，原能會的人數不多，現在因為核四廠正在興建，對於核四廠的弊案不斷爆發，而且有些弊案並不是他們自己發現，而是別人發現的，所以他們也被 K 得滿頭包。另一方面他們又拿了台電的錢，所謂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要講又不敢講，最後被犧牲的就是在核電廠工作的工人。所以我才說你們應該會同原能會去處理，至少 push 他們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進行職業衛生的勞動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請求他們來做這件事情，然後我們加以配合，因為這方面牽涉到專業方面的問題，而原能會是這方面的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點，民國 100 年核二廠有一個電氣課的李姓技術員在還沒有退休之前就死於肺癌，民國 101 年核二廠有一個儀器課的劉姓工程師退休後三個月內就死於肺癌。據本席所知，101 年實施了游離輻射線作業健康分級管理，核一廠員工血液當中有問題要被列管的有五十多個人，核二廠有一百多個人，所以本席要求勞委會要會同原能會澈底清查核一、核二、核三廠游離輻射線作業健康分級管理列管的人數。其實這件事也是人家跟我的講的，為了避免他自己曝光，他也不敢把所有的資料公布出來，他只是用口頭跟我講，說核一廠被列管的人數有五十幾人，核二廠有一百多個人。這也是我剛剛所講的那個個案，因為他孤軍奮戰在跟台電打官司時，台電說是他自己體質特異，所以才會得到癌症，他覺得很不服氣去進行瞭解，問了老同事，才發現核一

廠有五十幾個人，核二廠有一百多個人都是處於健康被列管的情況。

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會同原能會清查核一、核二、核三廠游離輻射線作業健康分級管理列管的人數，以及三級、四級管理人員採行選配工的措施紀錄，而且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歷年的呼吸防護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瞭解。因為輻射傷害對於呼吸道會有影響，可能罹患的疾病包括肺炎、肺癌等等，所以核電廠歷年來都有呼吸防護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配合原能會來做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和原能會一起去瞭解，並進行深入探討把真相找出來，核一廠一號機已經運轉了 33 年，二號機已經運轉了 32 年；核二廠一號機已經運轉了 31 年，二號機則是已經運轉了 30 年，核一、核二廠都是老電廠，這些員工都是老員工，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核二廠儀器課劉姓工程師，他在退休後三個月內就死於肺癌，有些人甚至根本還沒有等到退休就死了，像我剛才提到的核二廠電氣課的李姓技術員在還沒有退休之前就死於肺癌，所以本席才建議你們必須針對呼吸防護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瞭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去瞭解。

田委員秋堇：同時也請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給本席及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田委員秋堇：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佳龍、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接任勞委會主委之後，工作會不會很繁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委會的工作一直都很繁重。

陳委員歐珀：你的感覺是特別繁重嗎？其實你一直都在勞委會服務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是很繁重。

陳委員歐珀：雖然工作繁重，但對於本院委員的提案是不是也應該要重視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陳委員歐珀：有重視嗎？你覺得你有重視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有什麼案子我們沒有重視到？

陳委員歐珀：在上個會期我們曾經提出 4 個臨時提案，都是很重要的，內容分別為如何改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財務缺口、勞工保險基金如何永續經營、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法以及勞工保險基金應由政府撥補潛藏債務等。這 4 個提案的問題不盡相同，但是勞委會的答復卻是千篇一律、便宜行事，隨便丟出一個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草案，而且是用簡報檔案來答復我們，宛如在答復一般的臨時提案一樣，本席認為這讓人有藐視國會的感覺。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這些案子，我們現在都是一路在處理，因為都是非常重大的案子，所以我們要花很多工夫，一步步的去溝通，然後提出最後的草案。

陳委員歐珀：這次討論的年金改革，其實社會焦點不在勞保年金，雖說勞保年金的虧損缺口比較大，但是問題更大的是軍公教年金。因此，本席建議主委，對於軍公教年金必須大力改革，至於勞保年金只要以小刀手術即可，你不要拿著關刀來砍勞保年金，正所謂「殺雞焉用牛刀」？你們不要搞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沒有錯，現在就是這個方向。

陳委員歐珀：那天本席去宜蘭參加勞動基層的相關會議，會中我特別提醒大家，社會、國家和人民重視的是不公不義的軍公教年金如何改革的問題，就像報紙寫的，如果把勞保年金砍成比一級貧戶的收入還低的話，我們的勞工都會活不下去！請教主委，目前勞保費率逐年調高的考量，基準點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過去 60 年來，我們的費率其實是非常低的，相對很多先進國家來看的話，整個制度若要維持下去並往後延伸，費率一定要慢慢調高，所以勞保條例第十三條已經規定要逐年調高到 12%。

陳委員歐珀：那是基於財政考量，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勞保本身就是一個基金，基金本身就有自己……

陳委員歐珀：如果為了勞保基金不能倒，因而要調整勞保費率，恐怕只是一種飲鴆止渴的作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的目的是讓後面的人可以繼續領下去啊！

陳委員歐珀：根據 2012 年的資料顯示，在各個政府基金裡面，勞退基金虧損 454 億、退撫基金虧損 284 億、勞保基金虧損 124 億。如果四大基金操盤得宜的話，也不至於如此虧損。你們現在不先解決這個虧損問題，卻以調高勞保費率來解決問題，這對勞工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去年勞保基金是賺錢的，今年這兩個月也是賺錢。

陳委員歐珀：那你更沒有理由調高費率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賺錢是一回事，但終究沒有辦法去對應目前所面臨快速老化以及少子化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剛才已經提醒你了，軍公教的年金改革才是比較急迫的，今天你把勞保年金改革放在前面，難怪被當成擋箭牌！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塊也在做，我知道考試院……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他們還沒有提出來，你就先提出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考試院他們已經提出來了。

陳委員歐珀：就算提出來，也不像你們這樣，分成甲案、乙案到處去辦座談會，光是宜蘭就辦了好幾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意見怎麼樣？你反映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

陳委員歐珀：我贊成嗎？你有聽到我的意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見我不曉得，請你告訴我。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講的，就是我的意見啊！軍公教年金改革要大刀闊斧，而我們勞保年金只需小刀手術就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個意見我贊成。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搞錯了，先拿自己的勞保年金來開刀。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陳委員歐珀：在社環委員會當中，我們的共同責任就是為勞工朋友發聲。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贊成這個想法。

陳委員歐珀：另外，最近有一名核電廠的退休員工李桂林，疑似長期處於核能環境，以致罹患喉癌。請教主委，你們是如何進行職災認定的？依照你們所提供的職災認定，李桂林是否能在法律訴訟上打贏台電？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職災，應該是職業病的認定吧？在這方面，我們認定他是執行職務所致的疾病，所以勞保局對於這個個案也有給付。

陳委員歐珀：這只是冰山一角。現在有關核四的問題沸沸揚揚，將來會有更多這樣的 case 出來。勞委會是否可以協助這些在核電廠中長期受到輻射影響的勞工去爭取一些權益？我當然不能要求你們一起反核，但是我覺得在現有的核能環境之下，台灣沒有辦法把核安做得非常完善，這些長期在核電廠工作的人，因為輻射關係而生病，應該也算是職業病，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要怎麼去輔導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可以申請，我們對於個案，經過……

陳委員歐珀：他們面對的是有錢又組織非常龐大的台電，你身為勞委會主委，應該站在勞工立場多為他們著想。在此我要請教，以農民來說，如果因為每天噴灑農藥而吸入一點，連續 30 年下來，會不會致癌？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可能。

陳委員歐珀：同樣的，這些在核電廠工作的勞工，每天接觸一點幅射，連續 30 年下來，當然可能導致職業病。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不否認。

陳委員歐珀：如果在科學上要提出證據，可能一下子很難提出，但是我們可以用常理來推斷。對於這些有爭議或是必須舉證的案件，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就職業病的責任歸屬，站在勞工立場訂定一套標準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於職業病，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專業的認定過程，由一些專業人員去做判斷。

陳委員歐珀：對於這些案件，如果主委能夠真正幫助勞工朋友的話，我相信這些勞工會很感恩。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陳委員歐珀：此時此刻有關核四的問題，大家已經討論得那麼激烈，我想這個問題就不要再讓它燃燒下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我在想，為什麼對於很多問題，大家非常重視社會的公平正義？因為勞工朋友的老年是很淒涼的，所以我希望主委在任內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能夠堅持原則。其實現在的問題不是勞工領太多，所得替代率太高，而是勞工領太少，軍公教人員領太多，因此形成階級對立。主委在處理這件事情時，必須衡量社會氛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這不光是勞工和軍公教之間的問題，而是對於勞保本身，不同世代的勞工之間也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是這一塊，也就是如何彌平勞保本身世代差距的問題，困難是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歐珀：整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裡面，特別提到推動年金改革有四大原則，分別是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以及務實穩健。可是在勞保的年金改革規範裡面，我只看到務實的追求和財務的健全，其實你應該多強調公平正義和世代包容的部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為什麼所得替代率要稍微調整一點，像乙案來講的話，它的目的就是讓後面的人可以繳少一點，不然的話，後面的費率是不得了的。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還是要多考量一下社會公平，畢竟這也是行政院的原則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完全正確。

陳委員歐珀：你也要考慮到世代包容。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勞工很善良，但下一代的勞工不一定那麼善良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要幫下一代勞工想辦法。

陳委員歐珀：我再提醒你，不要只是追求財務健全，必須重視社會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正二、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櫂豪、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吳委員秉叡、呂委員學樟、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張委員慶忠、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盧委員秀燕、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宜津、江委員啟臣、尤委員美女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黃委員文玲、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包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經建會管主委於本月十一日公開表示，由於我國台商回流投資及金融業開放等利多，使得我國今年的 GDP 成長應該不會低於百分之四，顯示我國經濟前景看好，然而在 GDP 成長的時候，國人最常問的問題是，雖然經濟成長看好，但是人民卻常常沒有感受到。

本席認為人民最能直接體會到 GDP 成長的果實，就是就業率的增加以及隨之而來的薪資增加等最基本最實際的果實。然而目前我國的失業率仍然偏高，勞委會對於如何提高就業率的方案應該要儘速提出，以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績效。

日前勞委會推出青年離鄉就業的補助，也就是針對離開戶籍地就業的青年提供相關的房屋租金補助，此種構想立意良善，也可能有助於降低青年失業率，但對於青少年族群的失業率的降低是否有效，仍有待考驗。經查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於 98 年度達到平均 14.49%之高峰後，即緩降至 99 年度 13.09%及 100 年度 12.47%；惟 101 年畢業季後，7 月、8 月及 9 月攀升至 12.96%、13.61%及 13.57%，達各該月總體失業率 4.31%、4.40%及 4.32%之 3.01 倍、3.09 倍及 3.14 倍，101 年 9 月青少年失業人口達 12 萬 3 千人。青少年的年紀相對偏低，因此所尋找的工作可能都並非是一般的公司行號，而無扣繳憑單等單據證明其離鄉工作而申請房租補貼，因而導致失業率問題仍然無法有效下降，本席期盼勞委會對於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的方法應該再仔細檢討，避免忽略特定族群，使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利益。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2013.03.13 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委員會勞委會業務報告

勞保年金改革

勞保年金改革政策_增加費率．降低給付

1. 增加費率：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調到 9%，其後每年調高 0.5%，125 年達到上限 19.5%。

2. 降低給付標準：年資採計從原先最高 60 個月改變為最高 180 個月；所得替代率採甲、乙案。甲案：維持 1.55%，但請領老年年金超過一次給付金額數額後，老年年金打七折；乙案則是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者，則維持 1.55%，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者，則調降為 1.3%。

勞工保險給付的問題：

1. 勞保費率長期低收，長期低於法定下限 5.5%計收，保費計收不足。

2. 依照現行所得替代率 1.55%，精算平衡費率應為 27.84%，給付與費率之間嚴重失衡。

3. 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問題。

一、老年給付應視為「延遲性工資」，不能降低給付！

勞保老年給付是生活津貼也是保險給付。具有固定雇主的勞工者的保險費用負擔，由個人負擔 2%、資方負擔 7%、政府負擔 1%；無一定雇主勞工（參加職業工會）則是，由個人負擔 6%、政府負擔 4%。因此，勞保老年年金是老闆將每個月該給勞工的薪水，延後幾年，到勞工退休的時候再發給，但因為勞保具有社會保險的性質，所以勞工也必須負擔一部分，所以具有一定程度「薪資延遲給付」的精神。如果再進一步將薪資視作整體的勞動成果分配，而不只是個人的勞動報酬。勞工保險調高保費，就是在勞雇之間進行利得的重分配。所以，勞保年金不能降低給付

標準。因為降低給付就等於減少工資。

依據勞保局統計至 101 年 12 月份目前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達 31 萬 8973 人，領取金額級距之人數（如表 1），超過 8 成退休勞工固定每月領取勞保年金金額低於 2 萬元。另依據主計總處公布 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每月為 1 萬 8465.33 元，若隨著物價指數攀升，恐怕 2 萬老年年金維繫一個人生活具有困難性。

表 1 按每月領取金額級距之人數

領取金額級距	人數合計	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7,956	2.49
5,001－10,000 元	6 萬 3,669	19.96
10,001－15,000 元	8 萬 9,084	27.93
15,001－20,000 元	9 萬 7,644	30.61
20,001－25,000 元	4 萬 8,036	15.06
25,001－30,000 元	9,940	3.12
30,001－35,000 元	2,337	0.73
35,001－40,000 元	290	0.09
40,000 元以上	17	0.01
合計	31 萬 8,973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於 2013 年 3 月 7 日提供。		

然而，勞委會的改革方案著重降低給付標準。勞委會預計全國辦理 34 場說明會，向勞工朋友說明甲、乙兩案，目前已辦理 19 場。勞委會已經辦理超過一半的場次與各界溝通，本席請教主委，據說重要場次副主委或主委有親自到場說明，想必主委非常清楚勞工朋友的意見是什麼？勞委會又如何因應？還是本質上，勞委會已經有既定的立場（江宜樺宴請國民黨籍立委，建議政院推乙案）辦理說明會也只是流於形式？！

二、膨風所得替代率？！勞保局有試算過具有舊制年資勞工退休的所得替代率？

勞工老年退休所的替代率，經常將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與勞保年金合併計算，推估逾 70% 所得替代率。勞委會以 2005 年的勞退新制和 2009 年開辦的勞保年金估算，以每年薪資成長率 1%、勞退基金年投資收益 4%估算，工作年資 35 年，可領勞退新制所得替代率為 27.5%，再加上勞保年金 1.55%*35 年為 54.25%，兩者相加為 81.75%。

然而，上述的問題是，勞保局的試算假設是否成立？首先，勞委會如何預期未來每年薪資成長率能否穩定維持 1%，以及如何確保勞退基金年投資收益 4%？其次，勞退新制至今也才開辦第 9 年，勞委會卻以採用勞退新制工作年資以 35 年計算，為何不試算適用勞退新制 5 年、10 年、15 年不等的年資計算，其所得替代率還會達 27.5%嗎？勞委會試算過嗎？（如果有，請送一份至本席辦公室）

顯然，勞委會忽視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中老年勞工的所得替代！依據 101 年 7 月勞保局與台灣

銀行資料，推估有舊制年資勞工約 167 萬人，平均年資 17.7 年；選擇勞退新制但具有舊制年資者約為 110 萬人，平均舊制年資 6.3 年。

第一，這些中年勞工因 2004 年勞退新舊制轉換，由於退休金舊制仰賴雇主良心提撥，沒有得到有效保障，資方經常以各種理由一筆勾銷或是未按時提撥，像是以為勞工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後，便無需為 94 年 6 月 30 日前任職至今之勞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以公司為家族事業、公司規模小為由，規避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或提撥。例如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月 6 日公布 2012 年選定 311 家公司抽查是否設立專戶按月提繳勞退金，裁罰 4 家業者未成立專戶按時提撥退休金各 3 萬元罰鍰。舊制勞工退休金只能仰賴政府抽查隨機性「保障」。

第二，這些中老年勞工改採用新制，能夠被計算年資非常有限，根本就不存在年資 35 計算。學者推估保留舊制，改採新制的勞工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很有可能只有 5%，未來只能仰賴勞保的老年給付。請問主委，這些中年勞工的退休生活如何維持？勞委會有沒有評估過相關方案？

國際移工_家事服務勞工的權益只剩下鐘點？

一、勞委會年初公布兩項攸關國際移工政策，首先，開放 3K5 級產業增額聘僱藍領外勞，以增額提撥就業安定基金費用決定增聘額度；其次，即開放國際移工可從事鐘點家事服務。本席請教潘主委，勞工系的潘教授，勞委會對待國際移工的勞動權益只剩下多繳錢辦理好外籍聘僱管理？家事服務的外籍勞工的權益只能剩下鐘點制度取代？

3K5 級新增行業藍領外籍勞工核配率

3K5 級制是指國人較不願從事的「辛苦、骯髒、危險（取自日文 Kitsui、Kitanai、Kiken）」製造業，勞委會在 99 年 10 月 1 日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並將原 3 級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擴大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若是在自由貿易港區則是 40%。新增 3 行業及調整 6 行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另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實施附加核配比率 5%以下、超過 5%至 10%以下及超過 10%至 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另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之原則下，符合一定資格要件之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回臺投資案可分別附加 5%或 10%與附加 15%或 20%之外籍勞工數額，並得豁免 3 年與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之優惠，以期促進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但期滿後仍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又勞委會為協助製造業雇主及仲介機構瞭解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及申請實務作業，將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說明會，預定分別於 3 月 13 日、20 日、22 日於北、中、南三地舉辦。

開放鐘點外勞

「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符合試辦資格且有意願參與試辦之非營利機構，得於勞委會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檢附試辦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勞委會申請，勞委會將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以本、外勞 1：1 比例核配外籍看護工。經同意試辦之非營利機構於引進外籍看護工後，可指派至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外籍

看護工專業管理及定期在職訓練，以提升照護品質，並減輕被照顧者家庭之管理責任。試辦期間並即進行評估，俾作為後續是否全面推廣之政策評估依據。

二、外籍移工勞動權，潘主委缺乏進步性！請問潘主委，您如何看待外勞？勞工還是奴工？是否推動家事服務法？

首先，開放配額，卻無視於製造業外籍勞工面臨高額仲介費、食宿費的負擔。勞委會宣稱不支持外籍勞工與基本工資脫鉤，事實卻是從去年 9 底通過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凍結月薪僅調漲時薪。但是，絕大多數外籍勞工來台幾乎都只能領取最微薄的基本工資，顯然在外籍移工的勞動力市場是政府與資本聯合剝削外籍移工。難道，潘教授的政策真如社運團體所言將藍領外勞當做奴工嗎？勞委會同意行政院的決策，不就是助漲這個政府和資本藉由薪資分化勞工嗎？透過打壓外籍勞工，讓本勞以為所有的問題導向於外勞？然而，最終獲利是需要廉價勞動力的資本家，勞委會以這種勞勞相爭的邏輯推行施政，助漲資方獲取更便宜的勞動力塑造血汗經濟！

其次，業務報告隻字不提家事服務法，社福外勞淪為長照血汗。勞委會去年年初送到立法院業務報告，提出制定家事服務法保障家庭照顧工作者的權益，但是今年勞委會的業務報告卻隻字未提。對於藍領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只提及《改善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機制》，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與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95 專線）。這些外籍勞工政策建立在「方便管制」的概念，完全忽視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甚至是漠視家事服務外籍勞工的處境。請問主委，您知道 3 月 8 日婦女節，關心移工團體前往總統府前抗議嗎？難道家事外勞的權益只剩下開放鐘點配額來保障嗎？

三、針對兩公約審查結論報告，潘主委的態度立場是什麼？是否願意推動？

因應兩公約審查締約國人權政策審查，馬政府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初次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3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3 月 1 日(五)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發表「結論性意見。

針對移工的權利濫用和權利欠缺部分，國際審查專家指出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經登載的勞工喪失了身分，以及在未登載的情況下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家庭內的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容易被剝削的，他們可能面臨過長的工時、偏低的工資，以及性騷擾的威脅。值得關注的是，移工，包括家務勞工在內，並沒有被基本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像是公平勞動標準法案，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

國際學者專家們建議政府，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像是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必須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以及將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本國勞工脫鉤的提案是違反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的，必須被駁回，請問潘主委的立場為何？會不會將家事外勞納入基本工資的保障？

核電廠的勞動檢查

一、核電廠的勞動狀態，勞委會是否曾派員勞動檢查？

依據勞委會書面報告 P.15 提及 101 年度各檢查機構共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0 萬 5 千廠次及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先檢查逾 10 萬 9 千座次。主要實施對象包含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請問主委，勞委會在過去核四施工期間，有派員針對工作環境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嗎？

國登營造公司承攬國道興建工程，當初在興建國道六號（台中到南投埔里）曾遭勞動檢查高達 12 次不合格。像這樣經常違法的業者承攬核四工程，勞工在惡劣的環境工作，如何建立完善的施工品質。請問勞委會在過去這段期間有派員前往核四勞動檢查確保工安沒有任何問題嗎？以及為了避免核電廠工作人員出現過勞，以至於發生突發事故無法緊急應變（斷然處置）的情形，勞委會是否應派員前往核一、核二、核三廠進行全面性的勞動檢查？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一、就業率問題（含年輕人、高學歷失業問題）

1. 根據統計，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在馬英九的執政之下一路下滑，從 2007 年的 5.98%滑落到 2012 年的 1.26%，主計總處預測今（2013）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而經建會「2013~2016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出的 2013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8 %，國內生產毛額 2 萬 1412 美元，未來四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要達到 4.5%，請問主委，你覺得有可能達到嗎？

2. 經建會不但訂出 3.8%經濟成長率的高目標，主計總處也一再上修對於台灣 2013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經建會主委管中閔說已經看到台灣經濟復甦的曙光，台灣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4%以上、失業率可以降到 4%以下，形成所謂的「黃金交叉」，請問主委，勞委會有信心失業率可以降到 4%以下嗎？

3. 從去（101）年的經驗來看，馬英九政府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都是「膨風」，然後一路下修。對於勞工來說，台灣經濟成長「可能」帶來工作機會的增加和工資的提升，但是在馬英九政府的執政之下，勞工的生活越來越痛苦。根據統計，自馬英九 2008 年執政以來，失業率在 2009 年達到最高，失業人口 63 萬 2 千人、失業率達 5.74%，截至今（2013）年 1 月也還有 47 萬 5 千人失業、失業率達 4.16%，其中高學歷高失業率的情形仍然沒有改變，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達 5.13%，20 至 24 歲失業率達 13.22%、25 至 29 歲失業率達 6.9%。請問主委，對於如此高的失業率，勞委會有什麼具體的措施解決？

4. 台灣勞工平均失業周數達 27.6 週（約 6.9 個月），失業 53 週以上者達 7 萬 6 千人，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者達 4 萬 2 千人，20 至 24 歲者達 1 萬 1 千人、25 至 29 歲者達 2 萬 1 千人，所以現在台灣不但年輕人失業嚴重，和高學歷高失業率的情形沒有改變，而且是處於一種長期失業的狀態之中，針對這種狀況勞委會要怎麼處理？

二、基本薪資問題

1. 101 年度實質平均薪資 4 萬 2,080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 3 萬 4,247 元，已經退後到 14 年前的水準。而更重要的是，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指標」指出，「勞動生產力指數」從 95 年到 101 年度成長了 28.34%，但是同時期勞工的月平均薪資 4 萬 5,888 元，只比 95 年度的 4 萬 3,493 元增加了 5.50%。換句話說，由於勞工的努力，使老闆的財富增加了 28.34%，但是勞工的薪水只增加了 5.5%，請問主委，這公平嗎？

2. 基本工資的目的在於保障勞工能以勞力換取足以維生的工資，2012 年 9 月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漲，對勞工來說，調漲的幅度也僅夠每天買個茶葉蛋，行政院卻設下了要連續 2 季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的門檻，才肯將基本工資由 1 萬 8,780 元調高到 1 萬 9,047 元，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的門檻合理嗎？(台灣的經濟表現不佳，是產業經濟政策錯誤造成，應由上層決策者來負責，怎麼可以轉嫁給基層勞工承擔)預計何時才有辦法達到目標，調漲基本工資？

3. 依照勞基法第 21 條的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換句話，依法基本工資應該每年進行檢討，老闆年年賺錢、物價天天上漲，勞工的基本薪資也應該每年調整，但行政院除了陳冲院長原先設下的門檻（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陳規江隨」，現在更變本加厲，要求勞委會必須配合辦理四項研議事項並向行政院提報結果之後，才能調漲基本工資，包括(1)要求改善職類別薪資調查方法；(2)改變以經常性薪資做為基本工資衡量的計算標準；(3)依據受僱者年齡、行業、地區性的不同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標準；(4)檢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應該每年召開。請問主委，勞委會會遵照辦理嗎？要怎麼改？勞委會對得起全國勞工嗎？當初王如玄主委因為堅持調漲基本工資，為政策負責而下台，請問潘主委，你是選擇跟勞工朋友站在同一陣線？還是成為資方壓榨勞工的幫兇？

三、年金改革

1. 政府告訴人民說透過調整費率、改變給付條件、經營績效呈現，就可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的財務結構。去年度四大基金慘賠新台幣 898 億元，委外操作績效慘不忍睹。可見基金操作成效不彰，應該是年金財務出現危機的重要原因。請問主委，要如何提高基金的操作績效、確保基金收益達到法定收益？是否同意政府應成立專責機構管理各項基金以提高收益？

2.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的趨勢，年金制度面臨繳費人口減少及給付人口增加的雙重挑戰，目前的情況是青年人繳的保費，高於未來他能領到的給付；老年人繳的保費，低於他未來的給付，這是政府在懲罰青年人、照顧老年人。請問主委，年金制度改革確定是朝向繳得多、領得少，要如何解釋世代公平性的問題？

3. 近年勞保基金收益不佳，仰賴政府撥補。

勞委會陸續修訂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退舊制部分未將基金運用所得全部分配給勞工，而是先運用所得補足前二年的短絀，再將超過法定收益部分的一半當作「累計賸餘」，用來補足未來二年若有未達法定收益的不足。這些未依法由國庫撥補，而由勞退基金吸收的金額，累計已達 996 億元，國庫應補未補而由基金自行吸收，嚴重影響勞工權益。請問主委，為何未依法撥補法定收益不足的部分？

4. 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施行至今，僱主每月應提撥勞工最多薪資 6%的退休準備金，有不少僱主未依法提撥，被勞保局列為催收款項的金額節節上升，至 2012 年 8 月止已超過 18 億元。勞委會在 2009 年自訂「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開始註銷欠費，3 年來已註銷 2 億 2,587 萬 6 千元。在追繳回來以前，勞工是沒有辦法領到

他的退休金。請問勞委會要如何處理註銷的這筆帳？勞委會目前是否有定期公布未依法提撥退休金的雇主名單？在第一時間發現欠繳的雇主，是否有主動要求提撥？而不是等到事後才催繳無門，影響勞工的權益。

5. 請問主委，目前勞退基金部分，自願提撥的勞工所占的比例有多少？提撥比例達到上限 6%的勞工所占的比例有多少？看起來比例確實太低，要如何提高誘因，讓勞工願意提高提撥的比例？

6. 元旦起，勞保費率由 8.5%調漲到 9%，每年可挹注勞保基金多少錢？

7. 年金改革應該檢討的是軍公教年金所得替代率過高的不合理現象，行政院卻拖著九百多萬勞工陪葬，勞工最高投保薪資的限制，造成目前同樣 7 萬元薪資的勞工與軍公教人員，在退休後的所得有嚴重落差，公務員可以領到 41,754 元，勞工僅能領到甲案 27,566 元、乙案 31,801 元，要勞工如何能心服。請問主委，是否願意承諾提高勞保投保的薪資上限？

8. 有關年金改革，勞委會預計在全國舉行 34 場說明會，截至 3/12 止，已完成 19 場，對於勞委會提出的方案，請問主委，工會代表是贊成還是反對？勞委會目前規劃的，無論是甲案還是乙案，和現制相比，對勞工都是不利的，有誰會贊成？目前第一類收入戶，每人每月可領取 11,890 元，假設有一個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25,200 元，年資 30 年，以所得替代率 1.55%結算，退休之後每個月只能領 11,718 元，比低收入戶還不如，更何況很多勞工的投保薪資只有基本工資的 18,780 元，退休之後，比低收入戶還慘。費率一直調漲，平均投保薪資基準一直拉長，替代率一直降，勞委會根本就是欺負勞工。

9. 勞工最擔心的是領不到退休金，才會在 2012 年 10-11 月引爆勞保提領潮，兩個月內勞保基金被搶領 768 億元。請問主委，從 2012 年 10 月至今，共有多少件申請案件？被提領了多少錢？勞工擔心的是所得替代率降低，目前勞工平均領到的勞保年金只有 1 萬多元，如果所得替代率再降低，對於勞工的影響很大，主委是否能承諾不再降低目前的所得替代率？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基本工資調漲

去年九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基本月薪調漲方案被行政院以二個條件暫緩：「國內 GDP 連續兩季達到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而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 3.72，今年第一季預測則為百分之 3.26，目前看起來似乎有望達成第一個條件，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日前即表示，雖然五月下旬才能確定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但只要有達成，就會回溯到 4 月 1 日調整基本薪資，發言人也說，去年勞委會將基本工資調整案送來行政院核定時，院長陳冲已經同意，只是多加了「但書」，未來只要條件符合行政院規定，勞委會即可自行宣布調整，不必再報院核定。是這樣嗎？

可是，也有報載當初陳院長在核定時，曾指派了四項功課給勞委會，行政院核定的同時，在「院函」中要求勞委會必須配合辦理四項研議事項：1.改善「職類別薪資調查」方法，確實了解領取基本工資人數作決策參考。2.基本工資衡量標準（KAITZ INDEX）計算，採用經常性薪資做計算基礎，不應納入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再與國際主要國家比較，做擬訂基本工資參考。

3.參照日、英、德、澳等國家狀況，研議考量受僱者年齡、行業別、地區性訂定不同基本或最低工資可行性，並檢討基本工資制度。4.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應通盤檢討，以利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化。

所以請問主委，勞委會對這四項研議事項，究竟是否必須在調漲月薪前，先向政院提報研議結果，這四項功課，是可否調漲的關鍵嗎？提出報告，需要院長同意了，才可以調整嗎？勞委會有沒有預定何時公布調整基本月薪？是要再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召開，還是直接公布就可以了？

假設五月下旬調整後，眼看第三季又要緊接著召開今年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間點如此密接，是否適宜？去年的但書、破例，是不是又會為今年的基本工資調幅埋下不定數？如果已經開了行政院附帶但書的前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要求定期召開的意義又是什麼？是否代表基本工資審議其實不用每年開，甚至不只每年開一次？勞委會對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態度究竟是什麼？

第二個條件何時可以達成？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失業率於去年 10 月是 4.33%，11 月是 4.27%、12 月是 4.18%，今年 1 月繼續降至 4.16%。雖然持續下降，但速度緩慢，而且失業週數拉長、長期失業增加、且青年及高學歷失業仍偏高。報告主委，GDP 可以向上成長固然是好事，但今年失業率能否降至 4%以下，是本席更關心的事，因為失業率如果不能往下掉，老百姓沒有穩定的工作，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也無法有太穩定。在主計總處的統計上，失業問題集中在「失業週數拉長、長期失業增加、青年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三個重點上，請問，勞委會針對這三方面，是否有深入分析，又有何因應措施？從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來看，勞委會可以拿出來的就業促進措施還是那一些：職訓班、青年職場接軌計畫，這究竟是一種消極，還是一種積極？

談到基本工資跟青年失業率，根據民間人力資源網站統計，今年即將畢業的大學、研究所學生有高達 89%打算畢業就踏入職場，比去年 71.4%高出 17.6%；而準備出國留學、攻讀研究所、遊學及考高普考等投入進修管道者，僅 10.7%，比去年下降 17.9%。而 24.8%新鮮人以薪資為選擇工作首要標準，這樣的調查顯示，經濟問題、荷包問題是青年首要關心的重點，碩博士的學歷光環可能已經慢慢褪色，但就算有 24.8 的人求職時先看薪資，他們能開的薪資在 22K 的束縛下，也無法超過三萬，問卷顯示，求職新鮮人們深怕薪資期待值訂太高會無法順利就職，主委不覺得相當可悲嗎？就算這些青年人有無限的理想與潛力，但已經被催眠到這種地步了，或對自己的沒有信心到這樣的程度，主委上任後對全國產業的薪資結構有沒有去做過檢討、調整，有沒有為勞工、青年去做過爭取？還是勞委會的工作只是賦予勞工技能，在職場上的表現，能跟雇主爭取到多少的薪資待遇，就全看個人造化？

二、外籍人才的人權

主委在今天的業務報告最後提到未來的施政方針要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包括，1.評估彈性開放外籍專業人士政策：因應產業之發展，以補充人才缺口之思維研議，透過勞資學政之社會對話平臺，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利更彈性開放外籍專業人士引進。2.調整藍領外籍勞工政策：執行製造業外籍勞工進用機制，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另試辦外籍看護工外

展看護服務計畫，評估建立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解決家庭照顧相關問題。

請問主委，在全球人才競爭的情況下，現在才在討論人才彈性開放，會不會太晚了，如果主委也認為我們的步調太慢了，要如何加緊腳步，跟上國際的競爭？日前報紙有個斗大的標題：「台灣充斥『不歡迎』意味陷攬才困局」，這其中提到中研院的一位外籍研究員，在台灣進行了十五年的研究，但因為沒有我國國籍，退休年齡將至，無法領取月退俸，為了他的老年經濟安全，只好離開臺灣。過去政府一直說要與國際交流，各頂尖大學也延聘權威學者來臺灣客座，但我們究竟把這些外籍人士當作一年的短期勞工看待，還是希望他能常回來臺灣，甚至定居為我國學術、企業發展貢獻己力的長期資產？

民國一百年，馬總統意識到台灣人才危機，甚至召開國安會議研商，將人才問題提升到「國安層次」。照理說，政府機器應當對此當務之急「火力全開」，迅速構思「人才保衛戰略」；沒想到隔了一年，還只是聽到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警告：台灣進入人才斷層，再無作為，與他國競爭「死狀甚慘」；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也說：台灣再不積極解決人才流失問題，不出三、五年，將淪為三流國家。民國九十九年行政院核定的「人才培育方案」，開宗明義點出台灣人才問題：一、高等教育量增質未精，二、產學脫節、國際視野不足，三、欠缺吸引國外優秀人才誘因，四、優秀人才外流。時到今天，這四個問題還是一樣存在，而主委在業務報告中只提到了要「平台、協商、開會」，什麼時候我們才看得到勞委會與各部會具體的措施及作為？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吳育昇、張慶忠、紀國棟、陳超明、邱文彥、張曉風、李俊俋、陳其邁、簡東明、林佳龍、黃偉哲、許添財、黃文玲、邱志偉、潘維剛、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６９－１４８）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吳育仁、林世嘉、蔡錦隆、楊　曜、林淑芬、徐少萍、趙天麟、許添財、田秋堇、林佳龍、劉建國、許忠信、尤美女、李昆澤、江啟臣、陳歐珀、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９－２０８）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蔡煌瑯、邱議瑩、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詹凱臣、林國正、陳明文、蔡正元、楊瓊瓔、許添財、林佳龍、許忠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０９－２９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紀國棟、李俊俋、黃文玲、姚文智、王育敏、張曉風、吳育昇、楊應雄、徐欣瑩、葉宜津、陳其邁、陳碧涵、陳明文、許添財、邱志偉、邱文彥、許忠信、林佳龍、潘維剛、楊瓊瓔、張慶忠、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９７－３４８）**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賴士葆、潘孟安、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潘維剛、林鴻池、謝國樑、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３４９－４６２）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趙天麟、劉建國、徐少萍、吳育仁、王育敏、江惠貞、林世嘉、蔡錦隆、楊　曜、林淑芬、陳亭妃、許添財、鄭汝芬、江惠貞、蔣乃辛、李貴敏、蘇清泉、許忠信、李桐豪、楊玉欣、羅淑蕾、李昆澤、陳其邁、田秋堇、陳歐珀、潘維剛、黃文玲、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